

中華近現代

海外移民史

華人
在他鄉

PHILIP KUHN
孔復禮
李明歡——譯

CHINESE AMONG OTHERS

圖

的《中
的敷衍
一百五
chiong,
contrat
當了七
b. 1868
古巴「
爭效力
(pensi
了西班牙
兵燹，

誰道他鄉異故鄉

長樂林熙強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圖書館盈壁的度架上，我嘗見以下諸書。

圖 古巴作家黛依娜·查薇雅諾 (Daína Chaviano, 1957-) 的《中國字謎》 (*La isla de los amores infinitos*, 2006)，故事的敷衍以廣東王氏家族遠颺古巴為主脈之一。在該書橫跨將近一百五十年的家族五代興衰敘事中，王家的高祖輩邦強 (Pag chíong, b. 1842)，在未明就理的懵懂中簽下賣身契 (sujeto a un contrato que ĩrmara sin saber lo que hacía)，前往古巴的甘蔗園當了七年農奴，最後殞命加勒比海異鄉；曾祖輩王陽 (Yuang, b. 1868) 同樣遠走古巴，卻因十九世紀晚期的因緣際會加入古巴「曼兵」 (mambí) 的行列，為古巴對抗西班牙的獨立戰爭效力，因而被視為志士還可領取共和黨政府發放的退休俸 (pensión del gobierno republicano)，在古巴落地生根，也起了西班牙文名字；故事主角的父母則因日軍侵華，廣東祖業燬於兵燹，故舉家出奔古巴投靠祖輩，在和廣東相同緯度的哈瓦那中

國城經營起洗衣店的生意，從此異客融入異鄉為家。¹

循著《中國字謎》裡這個十九世紀中期華人離鄉背井在海外謀生（甚至投身行伍）的移民史脈絡，度架上我們還會看到林露德（Ruthanne Lum McCunn, née Drysdale, 1946–）的傳記小說《華裔北方兵》（*Chinese Yankee: A True Story from Civil War*, 2014），內容考據出生在香港的孤兒阿偉（Ah Yee Way），髫齡隨傳教士來到巴爾迪摩就學，卻淪為奴隸，也有了新的名字湯瑪士·席瓦努（Thomas Sylvanus, 1845–1891）。1861年美國內戰爆發，他加入北方軍隊，參與蓋茨堡之役，戰後他取得美國軍人的養老津貼，落腳賓州開設洗衣店養家維生。²在這個時空脈絡之下，我們也不會忘記架上還有林露德暢銷的傳記小說《千金》（*Thousand Pieces of Gold: A Biographical Novel*, 1981），故事的主人翁寶莉·貝米斯（Polly Bemis [Lalu Nathoy], 1853–1933）出身華北農村，1872年被賣到舊金山為奴，最後與美籍夫婿深入西部拓荒，在愛達荷州的鮭魚河谷（Salmon River）安身；³當然還有《木魚歌》（*Wooden Fish Songs*, 1995）裡出身廣東台山，十歲遠渡重洋同樣來到舊金山，在異鄉培育出獲獎柑橘的呂金功（Lue Gim Gong, 1860–1925）。⁴

度架上的這類作品不勝枚舉，我們或許都耳熟能詳；而其中故事無論是自真實歷史考得，又或虛實相間混雜歷史與虛構的小說情節——比方傑克倫敦（Jack London [John Griffith Chaney], 1876–1916）以出身廣東的夏威夷糖業鉅子陳芳（1825–1906）為原型寫就的短篇小說〈陳阿成〉（“Chun Ah Chun,” 1910）⁵——這些故事儘管發生的地點不同，卻有同符合契的一點：主角都是在近現代「遠渡他鄉的華人」（Chinese

amo
進到
仍然
(Pri
(Ch
容就
創業
身
身為

1. 引
Esp
查
公
2. 見
Fra
的
Ser
3. 見
Asi
4. 見
中
限
譯：
Chi
文
5. See
Hou
191
6. 見
201
前
主與

among others)。而隨著前述諸書的歷史背景由十九世紀中期推
進到二十世紀前期，時至今日，這樣以他鄉的華人為主題的作品
仍然持續出現在圖書館的皮架之上，比方義大利漫畫《春秋》
(*Primavera e autunni*, 2015) 與《來自浙江的米蘭華僑一百年》
(*Chinamen: Un secolo di cinesi a Milano*, 2017) 即為一例，內
容就以 1930 年代浙江青田商販吳立山 (Wu Li Shan) 遠渡米蘭
創業的真實故事為底本。⁶

這些故事都與近現代華人的離散 (diaspora) 息息相關，而
身為讀者，這些他鄉的華人故事或許也引發我們一探背後究竟的

1. 引文在 Daina Chaviano, *La isla de los amores infinitos*, primera edición Vintage Español (Barcelona: Vintage Español, 2011), pp. 36 and 92。中譯參見黛依娜·查薇雅諾著，江慧真譯：《中國字謎》，當代文學 057 (臺北：圓神出版社有限公司，2008)。
2. 見 Ruthanne Lum McCunn, *Chinese Yankee: A True Story from Civil War* (San Francisco: Design Enterprises of San Francisco, 2014)；美國內戰中華人軍士的故事，另參 Ruthanne Lum McCunn, "Chinese in the Civil War: Ten Who Served," *Chinese America: History and Perspectives* (1996), pp. 149–181。
3. 見 Ruthanne Lum McCunn, *Thousand Pieces of Gold: A Biographical Novel, Asian Voices* (Boston: Beacon Press, 1988)。
4. 見 Ruthanne Lum McCunn, *Wooden Fish Songs* (Boston: Plume Book, 1996)，中譯參見林露德著，馮品佳譯：《木魚歌》，看小說 29 (臺北市：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14)。呂金功事另見張純如 (Iris Chang, 1968–2004) 著，陳榮彬譯：《美國華人史：十九世紀至二十一世紀初，一百五十年華人史詩》(*The Chinese in America: A Narrative History*, 2003)，遠足新書 10 (新北市：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頁 168–169。
5. See Jack London, "Chun Ah Chun," *Women's Magazine* 21 (1910); or his *The House of Pride and Other Tales of Hawaii*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12), pp. 149–189.
6. 見 Matteo Demonte e Cjaj Rocchi, *Primavera e autunni* (Padova: BeccoGiallo, 2015) 及 *Chinamen: Un secolo di cinesi a Milano* (Padova: BeccoGiallo, 2017)；前書有中譯，見馬泰奧·德蒙特、柴·洛基著，孫陽雨譯：《春秋》(北京：民主與建設出版社，2018)。

好奇心：華人的移民最早從什麼時候開始？他們因為怎樣的因緣踏上越洋西邁與南渡的航程？他們到了哪些地方？他們在他鄉遭遇怎樣的阻礙與隔閡？在「中國」的現代概念尚未成形之際，這些他鄉的華人又是如何認知自己的身分？他鄉的華人如何在新天地建立家園與自己的社群團體？而地理位置上的他鄉最後是否反而成為情感上的故鄉？而上述諸問，以及前及有關他鄉華人諸書的歷史背景，凡此杳然難言之道，這本《華人在他鄉：中華近現代海外移民史》（*Chinese among Others: Emigration in Modern Times*, 2008），正可為我們言其崖略。

* * * *

《華人在他鄉》的原型是孔復禮（Philip A[lden] Kuhn, 1933–2016）教授在韓國的六次演講，擴展之後成為本書的八章，研究的內容則可以本書的副標題一言以蔽，即「中華近現代海外移民史」。本書定義的「近現代」（modern times）時間條貫五百年，始自明穆宗「隆慶開關」（1567），解除自洪武朝以來近兩百年的商業海禁，因此海外移民的私人貿易也日益蓬勃；時間的下限則終於二十世紀末的幾十年，因為其時中國大陸已全面涵浸於世界經濟的潮流。在孔復禮眼中，這五個世紀間中國與世界的聯繫是不得不然且避無可避的趨勢（inexorably connected to the outside world）⁷。

在這樣的時間範圍設定之下，《華人在他鄉》全書伊始孔復禮首先探討的現象是「海上擴張與中國移民」。二十世紀末期，西方歷史學界先後有兩部重新審視長期以來歐洲中心論的專著獲得世界歷史學會圖書獎（WHA Bentley Book Prize）：其一是傅朗客（Andre Gunder Frank, 1929–2005）教授的《重探東

方》
1958
朗客
的「
了14
新定
方（
struct
整個
銀的
滿足
（Ca
為大
著手
濟交
起，

.....
7. 見
in
或
8. 見
U
成
編
9. 見
of
W
編
北

方》(ReOrient, 1998)⁸，其二是彭慕蘭(Kenneth Pomeranz, 1958-)教授的《大分流》(The Great Divergence, 2000)⁹。傅朗客以華勒斯坦(Immanuel Maurice Wallerstein, 1930-)提出的「世界體系理論」(world-systems theory)為依，重新審視了1400年至1800年間的世界經濟體系，書名蘊蓄的自然重新定位(reorient)的涵義，但一語雙關之處也在於重新探究東方(re-Orient)在世界體系中，核心與邊陲結構(core-periphery structure)上的位置。案傅朗客之見，實際上是當時的中國牽動整個世界經濟體系的發展，而察其交關肯綮，乃因世界市場中白銀的流動所致——中國大量輸出絲綢與瓷器換取西方的白銀，以滿足國內對於白銀的需求。而在《大分流》中，「加州學派」(California School)的核心學者之一彭慕蘭也持相若之見，以為大約從1400年開始，歷經元代紙幣改革的失敗後，明廷開始著手新的貨幣政策；然其間白銀因其自身的價值，而成為大宗經濟交易中現代意義下的貨幣，對白銀的大量需求在中國因之而起，其結果是在西方人來到亞洲之前，中國已經進口了大量白

7. 見 Philip A[lden] Kuhn, Introduction to his *Chinese among Others: Emigration in Modern Times*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8), p. 3, 或參本書頁 21。
8. 見 Andre Gunder Frank, *ReOrient: The Global Economy in the Asian 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中譯參見安德列·貢德·弗蘭克著，劉北成譯：《白銀資本：重視經濟全球化中的東方》，新世紀學術譯叢（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0）。
9. 見 Kenneth Pomeranz, *The Great Divergence: China, Europe,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Western World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中譯參見彭慕蘭著，國立編譯館主譯，邱澎生等譯：《大分流：中國、歐洲與現代世界經濟的形成》（臺北市：巨流圖書公司，2004）。

銀。¹⁰ 傅、彭二氏對白銀流通的看法同樣見於《華人在他鄉》，而這也成為孔復禮探討近世中國（early Modern China）與世界經濟關係的出發點：蓋中國本土所能開採的白銀遠不及所需，商人因此私自進口白銀在市場流通，成為脫離國家掌控的貨幣。而這樣對白銀的強烈需求，便成為當時中國發展對外貿易的動力；中國、歐洲與東南亞經濟因此建立相互的關連，形成中國自身向海外擴張的基礎，同時也構成上述近現代歷史的中心議題。¹¹

然而在孔復禮眼中，白銀的流通以及因此而形成的貿易航線，背後其實還引發了另一個現象，而這才是他真正的關懷所繫——其時沿著貿易航線流動或者遷徙僑鄉的中國商人或苦力，形成中國近現代移民的先驅；而為了謀生遠走他鄉一段時間，但最後終究落葉歸根的「僑居」（sojourning），也因此成為中國人司空見慣的生活方式之一。¹² 永樂、宣德年間鄭和的七下西洋（1405–1431）帶回了遠洋航線以及潛在市場的訊息，儘管對沿海居民來說仍有海禁的限制，但海禁從未完全成功封鎖中國沿海，海洋利益（Maritime Interest）牢牢牽動著中國沿海社群的生存策略與商業型態，在地狹人稠以及前述對白銀的需求之下，「海上屯田」（create fields from the sea）因此形成一種特殊生態，繼之而來的現象則是海外移民。據此，孔復禮以中國東南沿海以及嶺南的八個方言群為對象，探索近現代華人移民的緣由與足跡。就地理位置而言，其中移民的方言群位於貿易興盛地區（commercialized regions）者有五，按照順時針方向排列依序為溫州、福州、福建（閩江以南，泉漳沿海區域）、潮州、廣東（廣州與肇慶）；位於較邊緣地帶（peripheral areas）者則有三，依序為興化／福清、客家及海南。¹³

案書題的兩個鑰字「華人」（Chinese）與「他鄉／他者」

10. Cf.

11. 見
35

12. Ibi

13. Ibi

14. Ibi

，
世界
、商
、而
力；
身向
、
易航
、所
力，
間，
為中
下西
、對
國沿
洋的
下，
、珠
生
南沿
緣由
、盛
地
、則
依
、廣
、則
有
者」

(others) 觀之，本書的主題自非別出機杼，但本書另闢僑人蹊徑之處，在於借用生態學與社會學的詞彙解讀近現代華人移民現象；而這些詞彙除了成為本書必然的鑰字之外，也建構了本書的理論框架。舉例來說在第一章結尾，孔復禮借用了生態學名詞「生態棲位」(ecological niche)，定義中國移民在新環境中的社會與生活空間；他又以「通道」(corridor) 定義移民與舊環境間所有情感與文化的關聯，而「生態棲位」與「通道」乃密不可分之結構。孔復禮在第4章申論大移民時代的東南亞華人社群時，則援用社會學上「同質群體」(affinity group) 的概念以及文化樣板(cultural template)，探討海外華人移民社會的各種親和關係；而這樣因某種同質性而致的群體親和關係，正是華人文化調色盤上的主色調：地緣的親和(compatriotism，同樣出身於某省、某鄉、某鎮、某村，又每可以方言做為判準)，血緣的親和(kinship，血親或者國民同胞)，信仰儀式的親和(córituality，對某位神祇的欽崇抱持同樣的虔誠)，以及基於手足情誼而締的結盟(brotherhood，祕密幫會已然昭示之)。¹⁴ 衡諸歷史，上述種種同質群體的關係儘管俱根源於來自「故鄉」中國的社會習俗，但在海外的移民地，其模式卻是因地制宜，隨著海外林林總總的人事時地調整，以迎合各類社群的需求，形成

10. Cf. *Ibid.*, pp. 159-162 and 271-274.

11. 見 Kuhn, *Chinese among Others*, pp. 9-10 與 12-13，或參本書頁 31-32，及頁 35-37。

12. *Ibid.*, p. 15，或參本書頁 38。

13. *Ibid.*, pp. 32-33，或參本書頁 58-59。

14. *Ibid.*, pp. 161-162，或參本書頁 214-215。

可以權宜變化的樣板。這樣的同質群體關係，不僅造就了移民異域中僑民的「生態棲位」，也使得移民異域成為在故鄉之外的「僑鄉」（*qiaoxiang—a sojourner's hometown*）。

倘若就「通道」與「生態棲位」的結構質而再言，為了建立並維護自身特定的生態棲位，移民他鄉的華人必須與故鄉保持密切聯繫，原因無他，因為就商業利益而言，這對於獲取所需勞力是必不可少的通道。¹⁵ 若再就前文所揭的血緣親和觀之，則空間上海外的華人無論離家多遠，都負有對家庭的道義責任，也繼承父祖的血緣關係，家庭的關係因而也在時間上延續，而這又是另一層面的通道。因此儘管故鄉與僑鄉之間的距離使得通道本具有空間的屬性，然而由於移民與故鄉家庭之間的各種聯繫，使得「通道」實際上乃是一種經濟與社會層面上的有機體（*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sms*）。¹⁶ 故而在某種程度上，他鄉的華人移民從來就沒有真正離開家鄉，是以孔復禮在本書〈前言〉中即設定移民僑鄉與中國故鄉之間，因為這樣的通道而存在一種勞力分布系統（*a system of labor distribution*）。在「離開中國」的意義之外，移民現象代表的，更是勞工與家庭之間空間的延展，因此事情的本質並非「分離」（*separation*），而是「聯繫」（*connection*），更因此中國歷史與海外華人的移民史必須並觀。¹⁷

* * * *

從這裡再盪回圖書館盈壁的庋架，則《中國字謎》裡廣東王家高祖與曾祖際遇的背景，我們恰可在《華人在他鄉》的第3章裡找到蛛絲馬跡：由於非洲的奴隸制度在十九世紀前葉相繼廢除，在對於勞力的迫切需求之下，原先西印度群島甘蔗園裡的非

裔奴工
labors
地之後
代之夕
也經香
東印度
此際的
地則是
正是「
義
田，而
二十世
溫州人
向周邊
《煙臺
州人的
來到歐
在
餐的往
吃上碗

-
15. Ibic
 16. Ibic
 17. Ibic
 18. Ibic
 19. Ibic
-

異
的
立
密
力
間
承
是
具
使
cial
華人
中即
力
的
長，
察」
須並

東王
3 章
繼廢
均非

裔奴工，逐漸為簽下賣身契的中國和印度廉價勞工（indentured labors）取代。1842 年香港因〈南京條約〉的簽訂成為香港殖民地之後，除了由香港出發颺航海外的廣東人數量超過既往任何年代之外，來自廈門的福建人，以及來自汕頭的潮州人和客家人，也經香港前往勞力集散地（labor entrepôt）新加坡，再轉往荷屬東印度、英屬馬來亞和北美等地，成為第一代的華裔移民勞工。此際的葡屬澳門則是另一個輸出華人勞力的港口，而他們的目的地則是古巴與秘魯¹⁸——這樣的「苦力貿易」（Coolie Trade）正是《中國字謎》的情節所依。

義大利漫畫《春秋》裡的米蘭領帶商人吳立山來自浙江青田，而從《華人在他鄉》第 8 章的爬梳，我們也更清楚十九、二十世紀之交，青田人移民歐洲經商的始末：太平天國之亂後，溫州人（本書探討的主要方言族群之一）便因為土地短缺開始向周邊省分外移，尋找土地屯墾；光緒二年（1876）中英簽訂《煙臺條約》，溫州開放為通商口岸之後，向海外遷徙也成為溫州人的選擇之一。青田與溫州毗鄰，是著名的華僑之鄉，而最早來到歐洲的中國移民便來自青田。¹⁹

在本書〈前言〉裡，孔復禮提起一則在凡爾賽宮外偕妻女用餐的往事：垂暮之際的昏暗中，一家人瞅見近處的中國餐館，想吃上碗熱騰騰的湯麵。然而三個斗大的霓虹中文字「翡翠宮」並

15. Ibid., p. 46, 或參本書頁 76。

16. Ibid., p. 46, 或參本書頁 76。

17. Ibid., p. 4-5, 或參本書頁 20-21。

18. Ibid., pp. 112-113, 或見本書頁 155-156。

19. Ibid., p. 336, 或見本書頁 427。

不保證餐館主人也懂得中文，甚至更不保證餐館的菜色是道地的中國料理：就血緣來看，餐館主人是來自柬埔寨的華人後裔，其祖上來字中國沿海，而餐館主人則是從赤色高棉逃奔法國；這位他鄉的華人已經完全同化於他鄉法蘭西，不會說中文，也不清楚自己的中國姓氏，唯一剩下與中國關聯的特質，只有對於中國料理略知的皮毛而已。這讓我想起皮架上還有一本華裔詩人李立揚（Li-young Lee, 1957-）先生的第一本詩集《玫瑰》（Rose, 1986），集裡有首〈共餐〉（“Eating Together”）：

蒸籠裡的鱒魚
用幾片生薑、兩條青蔥
和些許麻油調味。
哥哥、弟弟、姊姊和娘親
我們午餐一起吃魚配飯，
娘親熟練地把魚頭拈在指間
品嚐魚頭上最鮮美的肉，
就像阿爹
幾個禮拜以前一樣。那之後他躺下
沉沉睡去如同皚皚白雪覆蓋的小路
在比他還要老邁的松間蜿蜒而過，
沒有旅人駐足，也不渴求任何陪伴。²⁰

李立揚也是他鄉的華人，他的母親是袁世凱的孫女，而父母親在共黨勢力崛起後移居印尼創辦學校。詩人出生之後，父親在印尼的排華事件中下獄（這則是《華人在他鄉》第7章探討的主題之一），出獄後舉家輾轉經由香港等地移居美國。用英文寫

他的
其
這
位
詩
楚
國
料
李
立
揚
的
詩

父母
現在
的
文
寫

詩的李立揚已經不太會說中文，也讀不懂中文，一如孔復禮在翡翠宮遇見的那位柬埔寨華裔掌櫃。但是在他的詩作裡面，我們依舊讀到華人對於家庭的眷戀，以及與家庭成員間緊密的聯繫與牽掛，當然還有文化情感上的傳承。

一如孔復禮所言，事情的本質並非「分離」，而是「聯繫」。或許正是這樣的「通道」，讓他鄉的華人，其實也生活在故鄉。

20. 原文參見 Li-young Lee, "Eating Together," in his *Rose*, foreword by Gerald Stern (Rochester, NY: BOA Editions, 1986), p. 49。

致謝

在

沒有
韓國
宇基

「傑」
由衷

Kim
多韓

韓語
並陪

究的
提供

Wick
意見

年來

且，
從事

致謝

在我圍繞於海外華人研究的歷程中，我對那些有著許多耐心等待著這本書的人，欠下了人情債。據我所知，他們始終沒有放棄過對我最終成果的熱忱期待。本書是 2006 年 10 月在韓國所做的六次講演的擴展。這些講演是由韓國學術研究會與大宇基金會（Korea Academic Research Council, KARC）所贊助的「傑出學者」（Distinguished Scholars）系列講座的一部分。我由衷感謝韓國學術研究會主席 Kim Yongjon 和國立首爾大學的 Kim Youngdeok，他們在首爾熱情接待了我和我的太太；感謝許多韓國朋友對我的演講提出了有益的批評意見。我還要特別感謝韓語專業翻譯 Yon Seungjo，他在我訪問首爾期間為我充當嚮導並陪伴我們，同時還要感謝 Koo Bumjin 和 Park Eunjin。在本研究的起始階段，我得到了蔣經國基金會和哈佛亞洲研究中心慷慨提供的經費支持。

我的朋友和同行王賡武、林滿紅和魏安國（Edgar Wickberg），分別閱讀了本書初稿的部分或全部章節，他們的意見建議拓展了我的眼界，並對一些失誤及時進行了更正。這些年來，我在和麥禮謙的面對面交流及書信往來中，收益良多。而且，我還要特別感謝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他積極鼓勵我從事這一研究，並提出了許多寶貴建議。

在這一領域對我提供幫助的新加坡學者包括：David Chng、魏維賢、Paul Kratoska、吳振強、潘翎、廖建裕、關伯楊、Diana Wong 和王慷鼎。我還要向新加坡接待我的機構，即新加坡國立大學歷史系和東南亞研究院一併致以謝忱。在檳城，陳綠漪和我分享了她的研究心得。在泰國，由於得到了 Supan Chantavanich、Umphon Panachet 和 Nutapong Panachet 的熱情幫助，使我在當地的研究進行得十分順利。在日本，城山智子（Shiroyama Tomoko）陪同我進行專業考察，同時，我還得到以下各位朋友的幫助：陳天璽、陳來幸、Fuma Susumu、Itozumi、龍穀直人（Kagotani Naoto）、斯波信義（Shiba Yoshinobu）和杉原薰（Sugihara Kaoru）。在澳大利亞，John Fitzgerald 和 Antonia Finane 熱情接待了我們，並陪同我們訪問了墨爾本和本迪戈的華人區。楊進發在阿德萊德與我分享了寶貴資料和諸多見解。熱情的坎培拉同仁們包括 Geremie Barme、Mark Elvin 和 Diane Elvin 還有李塔娜。包樂史（Leonard Bluseé）和李明歡帶領我認識了荷蘭，那裡是漢學和東南亞研究的世界性中心之一。

在我的家鄉，我需要向以下各位表示感謝：哈佛燕京圖書館的鄭炯文、林希文和馬曉鶴，還要感謝塔夫茨大學的 Red Ueda、我的叢書編輯 Elizabeth Pery，以及 Rowman & Littlefield 出版社的策劃編輯 Susan McEachern 一直不斷鼓勵我，並且對於我一再推遲約定的交稿期限展現出了極大的寬容。

多年來，許多優秀的研究生一直和我共同進行這一專題研究，他們是：Alexander Akin、Par Casel、Ch'en Hsiyuan、Han Seunghyun、Denise Ho、Lee Tsong-han（他為我製作了地圖），

avid
關伯
菁，
王檳
刊了
thet
本，
同
ma
言義
大利
音同
與我
mie
ard
研究

（圖
Red
ield
於
題研
han
），

Jin Li、Ivy Maria Lim、Liu Guanglin、Micah Muscolino、Ong Chang Woei、Tan Tien-yuan、Linda Thai、Wang Xiangyun 和 Zhao Hui。Vivian Fan 和 Amanda Rasmussen 為我提供了有價值的資料。

我還要感謝所有參加「歷史 1834：海外華人」（History 1834: The Chinese Overseas）課程的哈佛學子。作為一群優秀的學生，他們激勵著我去直面重大問題。

最後，我要感謝我的太太 Mary，她總是堅定地、熱情地陪伴我的旅行考察和艱辛的寫作。而她對於本項研究的最大貢獻，是引領我走入了東南亞，那是她曾經生活過的地方。

關於本書新版的編輯，我特別要感謝我的兄弟 David，他絕妙的編輯能力大大幫助了讀者的閱讀理解與樂趣。

當然，本書如有任何不當與失誤，都與以上任何人無關。

孔復禮

麻塞諸塞州劍橋市

2009 年 5 月

前言

那

到了
急切地
家家戶戶
樂的系
熱湯麵
道：「
吧台附
當的中
現：我
一位東
知道自
他是從
寨的雍
懂法語
他以自
湯麵的
外移長

前言

那是好些年前的事了。記得那是一個冬天週日下午，我和我的太太、女兒一起，遊覽路易十四在凡爾賽的宮殿。到了下午四點，凡爾賽宮關門了，我們走在黑暗空盪的街道上，急切地希望能有一家溫暖的咖啡館讓我們重振精神。一路走去，家家店門緊閉。忽然在昏暗的夜色中，我們欣喜地看到幾個閃爍的紅色霓虹大字——「翡翠宮」(Jade Palace)。啊，中國的熱湯麵！我太太曾經在寮國任教，她瀏覽了一下菜單，隨即說道：「這看來不像中餐，似乎更像是東南亞餐啊。」我走向站在吧台附近的老板，一位體態粗壯、黑衣打扮的男士，試著用最恰當的中文請教那位先生的尊姓與原籍。然而，幾經波折後我才發現：我們之間能夠溝通的唯一語言竟然是法語。這位餐館老板是一位柬埔寨華裔，已經完全同化於當地，他既不會說中文，也不知道自己的中文姓氏。其祖輩中至少有一方來自中國沿海某地。他是從「紅色高棉」(柬埔寨的共產黨政權)逃亡到法國(柬埔寨的殖民母國)。幸好他因身為華裔而對中餐有所了解，再加上懂法語，就構成了他得以在法國重新安身立命的文化資本。於是他以自己的資本適應新環境，就像人類歷史上的無數移民那樣。湯麵的味道著實不錯，然而，這位先生個人的經歷與中國人海外移民之間的關聯何在？他所代表的顯然是那些已經在遠離故

土之處找到安全和生計的避難性再移民模式 (pattern of refugee remigration)，然而，只有在與其他不同的移民模式對照後，才能將此類特殊的再遷移者加入到全景圖之中。

一部長達五百年、遠達世界各地的中國移民史，無法全部涉及——更不用說完全涵蓋——各種移民路徑或各種經歷模式。就研究過程涉及的多樣性及規模而言，「面面俱到」實乃匪夷所思，我從不抱此奢望。在西元 1990 年前後，全世界共有約 3,700 萬自稱具有華裔血統、或被他人歸類為華人者，居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臺灣以外的 136 個國家。¹ 其中有 70% 居住在東南亞（俗稱「南洋」），此地數千年來一直是中國移民地，在總數約 3,700 萬的華僑中，大約有半數居住在印尼、泰國和馬來西亞這三個東南亞國家。

因此，就移民數量而言，東南亞顯然是核心地區，但是數量並非最重要的議題。要了解移民生活的不同類型，我們必須著重於不同地區之生態 (ecological difference) 差異的比較。此處的「生態」(ecology)，指的是「人類適應環境的方式」。就覆蓋範圍而言，我試圖描述海外華人移民經歷的主要形態變化，指明它曾經存在的特定典型環境、特定的歷史時期。變數之軸兼及空間與時間。在特定歷史時期中，特定的自然、社會與經濟環境中的人口，構成了移民生態，即生存模式、謀生技能和社會組織世代相傳的模式。描述這一漫長的、全球性的歷史進程，要求我們探索在不同地域、不同時間和不同環境的調適中發展起來的不同生態，如何使相應的移民生活形成了不同的特徵。²

對於主要的移民生態湧現於何方、又如何相異於彼此，讀者們想必各持己見。在我看來，主要有以下三種不同的環境：(1) 亞洲的熱帶和亞熱帶殖民體系、美洲的殖民體系以及後殖民時期

在上
洋洲
各大
地，
年代
民。
奈，
旺發
驗，
地居

外部
要作
(m
是一
下令
貿易
結)
成不

找到

1. F
市
F
肩
2. 香

gee
才
涉
。就
其所
700
人民
有亞
政約
這
數量
著重
處的
就覆
。指
度及
環境
組織
求我
的不
賣者
(1)
時期

在上述地區形成的國家；(2) 主要由歐洲移民在「新大陸」和大洋洲形成的移民社會；(3) 殖民及後殖民時期主要集中於歐洲的各大都市，那裡是海外華人少數族群遭遇危機時再移民的目的地，我們在凡爾賽遇見的那位華人餐館老板即為一例。自 1960 年代以來，在以上各地都出現了某種與既往有所不同的中國新移民。在上述三種環境中，不論是主動選擇、出於偶然或出乎無奈，移民群體都已經發現或創造出自身得以生存、乃至於得以興旺發展的生態棲位（niche）。在實踐中，這些生態棲位受到檢驗，看它們可以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地防禦來自其他移民群體、在地居民和外國勢力的競爭。

本書研究的時間跨度約為五個世紀，這是中國不可阻擋地與外部世界相接軌的時代。在這一歷史進程中，海外移民發揮了重要作用，有時甚至是決定性的作用。本書副書名中的「近現代」（modern times）即以 1567 年作為開端之年，我認為 1567 年是一個具有象徵意義的年份，因為正是在這一年，中國朝廷正式下令解除曾經長期推行、但實效有限的海禁政策，移民們的私人貿易逐漸成長。至於本書所述的下限（顯然並非移民史本身的終結），我選擇的是 20 世紀末葉，其時中國大陸融入世界經濟已成不可逆轉之勢。

我們可以分別從中國歷史、世界歷史（有時兼綜二者）找到某些事件，作為上述長達五個世紀進程的主要分期和轉

-
1. Poston 等（1994），第 636-641 頁。當 Poston 這本書出版時，香港和澳門尚未回歸中華人民共和國。如果不包括香港、澳門，則總數需減少 600 萬。Poston 的統計中還包括北美 230 萬，歐洲 80 萬，大洋洲（包括澳大利亞、紐西蘭及附近南太平洋諸島）40 萬以及非洲 10 萬。
 2. 參見 Kuhn（2006）。我試圖揭示中國移民的群體生態。
-

振點。殖民主義 (colonialism) 始於 15 世紀後期、帝國主義 (imperialism) 始於 19 世紀的擴張，涉及許多民族的社會組織，並非只限於歐洲人。在東南亞殖民體系形成的過程中，華人曾為重要幫手。就更長遠的歷史進程而言，殖民主義、帝國主義的機制與影響，以及後來亞洲的反抗運動在內，無不深刻地影響了中國移民的生活和命運，它們改變了這些移民與當地民眾、與中國本土乃至與世界市場的關係。同樣重要的是，它們也影響了移民自身的社會認同和國家認同。

與此同時，在上述對外移民過程中居於中心地位的中國自身也經歷了一系列轉變：從中華帝國到戰火紛飛的民國，再到進行社會主義革命的民族國家，以及資本主義的專制等等。在这一切歷史背景中，中國對外移民都是附屬於中國內部人口流動的大局勢之下。無論是國內遷移或跨國遷移，都取決於人民的生存策略及社會機制。由於遭到迫害或指控而亡命他鄉是由來已久的歷史命題，諸如此類的被動遷移理當別論。但是，無論是國內遷移或跨國遷移，勞動者自願外出，勞動力季節性流動，以及移民家庭在空間上分處異地，這一切都是移民的基本特徵。將內部移民與對外移民作為一個更大歷程的變數來加以描述，可說明移民機制和文化傾向如何因時而變。

本研究進一步關注的主題，是中國人已經發現自己「身處其間」的「異族」(others)。如果不了解海外華人定居地異族人的生活、傳統和態度，就無法理解海外華人的經歷。然而，同樣必須說明的是，我只能適當地反映「異族」的聲音而無法「面面俱到」。

在英語當中，無論就嚴謹詞義或口語表達而言，「(向外)移民」(emigrant) 都意味著「一個人離開本地而(長久

地) 居
應的詞
期以來
而是在
民」也
中國家
家的策
家鄉 (syste
離」 (上許多
脈絡的

3. 《牛》
(e)
的詞
國國
4. 計量
關及
5.4
質資
出入
流出
流入
以上
或定
對流
以上
但卻
際性
坡到

地) 居住於另一地」。但中文詞彙中找不到能夠完全與之相對應的詞彙。³ 儘管難以獲得確鑿數據，但顯而易見的事實是，長期以來，絕大多數中國「移民」的意願並非在外國長期定居，而是在國外工作一段時間後就回歸故里。⁴ 而且，數百萬「移民」也的確僅僅是「僑」居 (sojourning) 他國。長期以來，中國家庭在空間上的分布模式，連同其外出務工、寄錢回去養家的策略，無不顯示出我們正在考察的，是一種假定移民及其家鄉 (即「僑鄉」) 之間存在持續聯繫的「勞動力分佈系統」 (system of labor distribution)。因而，事情的本質不是「分離」 (separation)，而是「聯繫」 (connection)。雖然事實上許多移民在中國以外的地方安了家，但這並沒有減少先前處境脈絡的重要性：大多數人與其說是確定性地「離開中國」，還不

3. 《牛津英語詞典》線上版。在英語中，「遷移」 (migrate) 一詞沒有「向外」 (e) 或「向內」 (in/im) 之字首，同樣也不包含長久遷移之意。中文當中相應的詞是「僑」，或「移民」中的「移」。「僑」僅限於那些居住在外國但保持中國國籍之人。

4. 計量統計顯示回歸者總數相當可觀：杉原熏 (Sugihara Kaoru) 根據中華帝國海關及其他官方報告的統計資料指出，例如，1890 年離開廈門往東南亞的人數是 5.4 萬人，同年從東南亞返回者約 3.6 萬人 (四捨五入至百位數)。1990 年的同質資料則分別為 9.04 萬人和 2.62 萬人。杉原熏關於廈門、汕頭和香港三個港口出入口岸人口的統計資料如下：

流出人數 (1869-1939)：1,470 萬

流入人數 (1873-1939)：1,160 萬

以上兩個統計資料相差 310 萬。這 310 萬人口估計包括那些在長期僑居生涯中或定居當地、或不幸身亡異鄉者，可能還需要考慮到如同「大蕭條」等不定因素對流出、流入潮的影響，還可假定那些多次出入境者大致可以相互抵消。總之，以上資料及杉原熏的相關研究對於「流散族群」 (diaspora) 模式提出了質疑，但卻為彈性的勞動力分佈模式提供了佐證，後者顯示在生活與工作之間存在著國際性的通道。杉原熏的研究還形象地顯示出在東南亞不同港口之間 (例如從新加坡到巴達維亞) 的勞動力流動和人口的再遷移 (2005)，第 247-250 頁。

如說是他們正在擴展勞工和家庭之紐帶的空間維度。或許這一概括並非適用於所有不同的時期，也並非適用於所有各個不同的社會階層，但是，我認為，相對於那些因為某種需求或因遭受壓迫而不得不離鄉背井，並將家庭根基永久地遷入異邦的移民群體而言，正是上述基本特徵讓中國移民出現一種與眾不同的特質。

最後，移民是中國近現代史不可分離的組成部分。推翻帝國的革命部分源於海外華僑的發動並且在關鍵時刻得到了他們的支持。自從 16 世紀以來，海外華僑的活動一直與中國的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反過來，中國的政治經濟，尤其是中國朝向建立一個現代民族國家的改良與革命運動，也一直影響著海外華僑的生存發展，儘管此影響乃有利有弊。再者，中國不同國家體制下的對外政策，無論是開放或是鎖國，同樣無不影響著世界各地的海外華人社群。有鑑於此，我認為，至少從 16 世紀以來，中國史就不能不包括海外華人史，而海外華人史也同樣不能不結合中國史，唯有如此，方可成其為一個完整的研究領域。

壹、

貳、

一概
的社
區迫
體而
。帝
國內
支發
展一
個生
存對
海國
史中
國

目 錄

導讀 誰道他鄉異故鄉／林熙強	3
致謝	15
前言	19
壹、 海上擴張與中國移民	
近代早期的中國與世界經濟	30
近代初期中國社會中的遷徙	39
移民與帝國	41
移民的社會結構	50
方言群生態及其原鄉	54
生態棲位、通道和生計	73
貳、 早期殖民帝國與華人移民群體	
海外華人社會的形成	86
不同的生態環境：殖民模式	88

不同的生態環境：無受殖民的王權國家	113	伍、
不同的生態環境：獨立的華人政體	120	
連接家鄉的通道	126	
18 世紀的商業擴張：中國與英國	138	
帝國合作者	145	
參、 帝國主義和大規模移民		陸、
鴉片戰爭及其影響	152	
移民的處境	154	
自願移民	168	
非自願移民	173	
群眾移民的管制和立法	182	
新方向 新地點	189	柒、
肆、 大移民時代的社群 I —— 東南亞		
殖民政策的改變與華人的應對	204	
親緣群體與文化範本	214	
大移民時代海外華人社會的結構變化	225	捌、

113
120
126
138
145

152
154
168
173
182
189

204
214
225

伍、 大移民時代的社群 II —— 移民社會的內部與排外

19 世紀歷史上的移民社會	258
華人在移民社會的生活和勞動狀況	263
排華運動的源起和影響	267
澳大利亞的排華之路	288

陸、 革命和「民族救亡」

東亞地區的革命	310
反華主義：早期階段	346
日本入侵與華人的「民族救亡」	348

柒、 後殖民時期東南亞的華人社會

日本侵略和西方殖民主義的沒落	362
排華主義的根源	366
排華浪潮與華人之應對	382

捌、 新移民

移民社會摒棄種族性的排華法案	410
中國放棄毛主義並向世界貿易開放門戶	415

新移民的特徵	438
歐洲的重置	448
中國移民政策的再定位	460
新移民的通道	471
文末註（作者註）	485
參考書目	507
譯後記	535

* 隨頁註為譯者註與審校者註（註末皆有標示），及少部份
與內文有直接相關之作者註（註末無標示者）。

438

448

460

471

485

507

535

份

壹、海上擴張與中國移民

就在哥倫布美洲探險後不久，兩個偉大文明中一些具有進取精神的人在東南亞相遇，並且由此展開了在世界貿易中的聯手經營。中國商人參與東南亞商貿歷時久遠，此時他們邁出了後來被證明是走向近現代世界市場的重要一步，即與歐洲殖民者合作。歐洲人的航線將歐洲、非洲、亞洲和新大陸連為一體，而中國移民則成為此商貿體系中不可或缺的要素。

歐洲文明與中國文明的海上擴張之路全然不同。歐洲各國數世紀以來在相互征戰中熟練駕船的戰爭技能，被用到了武裝遠航之中，他們往東南亞尋找香料，往中國尋覓絲綢和瓷器，而在伊比半島天主教王國那裡，他們所尋覓的則是「需要拯救的靈魂」。歐洲政府的貪婪與狂熱推動歐洲商人、冒險家透過武力四處建立商站。反之，冒險涉足東南亞的中國商人背後卻幾乎沒有中國政府的支持，雖然那時的中國政府已不再公開禁止海上貿易，但其對海商的容忍程度依然相當有限。在中華帝國的最後階段，即明朝（1368-1644）、清朝（1644-1911）時期，中國國內經濟和社會的變化對海上貿易及伴隨而起的移民流動形成了巨大的壓力，如此壓力促使官方對本國人口向外遷移採取比較務實的態度。因此，國家利益與社會內在動力之間的相互作用，是此後五個世紀中國移民流動重要的塑造力量。

近代早期的中國與世界經濟

在 1400 年後的兩個世紀內，中華帝國的政策和商業經營改變了東南亞的歷史進程。明成祖永樂帝篡位登基後，急於確立自己的正統地位與合法性，為此，他特地派遣大將鄭和率龐大船隊

進取
中的
出了
民者
，而

國數
遠航
在伊
的靈
力四
沒有
上質
後階
國內
巨大
實的
此後

籌改
立自
沿隊

七次遠航（1405-1431）。*1 這支配備了千名水手的武裝船隊航行於東南亞海域，甚至向西穿越印度洋，遠抵波斯灣。明成祖此舉旨在宣威異域，吸引諸番首領前來朝貢，但是，如果我們將其置於歷史發展的整體進程中予以審視，那麼此舉更重要的意義尚在於船員們帶回了關於遠洋航路 and 潛在市場的資訊。移民是沿著貿易航線流動的，因此吾人完全可以將明王朝的遠航視為中國近現代移民的先驅。然而，1430年代後，由於北方蒙古人的入侵，明王朝被迫轉而背向大海，放棄了朝向海洋的發展戰略，進而試圖長期禁止中國的海上私人貿易。可是，前人遠航帶回的資訊已經激起了沿海商人的極大興趣，促使他們設法逃避禁海令的控管。

北京朝廷嚴禁海商私販的主要原因，在於害怕民間與外番私下往來可能威及朝廷的安全。在朝廷眼中，沿海一帶有海盜、走私、騷亂，似乎危機四伏，而且好些時候也確實如此。明朝自1368年建立後就一直追求以朝貢形式控制著與東南亞之間的關係，東南亞統治者必須透過定期的「朝貢之旅」承認中國的宗主權，而且，與中國的所有商貿往來都必須納入朝貢體系之內。如此，帝國威權與國家利益都能維護，同時也可保證沿海一帶的安寧。

然而，朝廷的決定很快便面臨中華帝國歷史晚期的一大矛盾現象：帝國政府愈來愈專制，社會卻愈來愈複雜、活絡。雖然統治階層的專制程度不斷強化，但商貿勢力及其伴隨而來的人口社會性、空間性流動，使社會得以從國家的控制之下解脫出來，海外貿易的動力與海禁政策的演變即為例證。

由於中國國內經濟的增長，海上私人貿易的復興顯然指日可待。早在15世紀後期，「豪門巨室，間有乘巨艦，貿易海外

者，奸人陰開其利竇」僅是一種當代「政治正確」的說詞，事實上，官員既無法阻止走私，亦不得收稅；到了 16 世紀中葉時，「甌粵諸貴人家於海」。^{*2} 海禁的結果自然導致沿海地區走私、海盜氾濫。深知海上貿易乃沿海省份重要財源的行省官員和地方權貴構成了非正式的「海商利益集團」，並最終促使海禁於 1567 年遭到廢止，中國與東南亞港口的貿易隨之勃興。按照相關規定，私人商船必須登記並納稅，然而當時的貿易發展迅速，使得稅務徵收完全無法跟上其速度。1644 年，興起於東北的滿州人占領中國並建立了清王朝，在統治初期，清王朝再度實施海禁（甚至實行沿海遷界），而且不時發布各類禁商令。當清王朝感到威脅消除並最終於 1727 年廢除海禁時，沿海的「海商利益集團」總算贏得了初步勝利，而國家對於人口向外遷徙的掌控力也相應削弱了。^{*3}

中國對於白銀的強烈需求是其發展對外貿易的動力。截至 16 世紀，銅錢和白銀仍然流通於中國南方省份。白銀用於長途貿易和繳交稅款，銅錢則被老百姓用來支付日常生活開支，流通於本地的小商小販手中。可是，由於中國經濟擴張，中國本地所產白銀遠遠供不應求。於是，既非由國家進口，亦非由國家鑄造，而是由商人們私自進口並在市場流通的白銀，成為脫離國家掌控的貨幣。透過海上貿易，中國出口的貨物如絲綢、瓷器和茶葉換回了大量白銀，這既是中國 16 世紀經濟增長的支柱，也是帝國財政制度的根基。一個國家的流通貨幣不但不是政府所能控制，而且還需要透過對外貿易獲取，這無疑使商業貿易能夠獨立於政府法令之外一事又向前推進一步。^{*4}

1. 為方
甸、
「東
人。

事實
時，
區走
員和
禁於
照相
速，
的滿
施海
王朝
利益
控力

載至
長途
流通
地所
家鑄
國家
和茶
也是
能控
獨立

東南亞地區

歷史上，東南亞一直是宗教、文化和商品貿易的交匯之處。¹ 從印度傳入的佛教、印度教與東南亞的本土信仰相互交融，成為當地統治階層的精神支柱，並且經由各地鄉村的寺院廟宇進一步在普通百姓中傳播。早在西元之初，這些外來宗教就遍及東南亞的大陸和海島，而進入 13 世紀後期，伊斯蘭教又從中東經印度傳入東南亞，尤其是傳入那些與印度洋海上貿易商路密切相關的地區，如馬來半島、蘇門答臘和爪哇。外來宗教與本土傳統融為一體，使得這一地區顯現出豐富多采的國際化特徵。

國際貿易是造就東南亞國際化特徵的一大力量。東南亞王國的統治者依賴海上貿易獲得稅收，為了控制其所轄港口的商貿稅收，他們將外國商人的地位置於本國商人之上，因為他們一方面對於本國富裕菁英們可能的挑戰心存恐懼，另一方面則因為外商擁有與其祖國進行貿易牟利時所需要的文化聯繫和商貿紐帶。當時，在東南亞口岸被委任負責收繳費用、維持秩序的外籍港務監督，顯然都是那些活躍於口岸商貿活動的主要民族之代表。這些港務監督稱為「沙班答」（syahbandars），是外商與本地政府的中間人，他們奔走於其所服務的外國雇主及祖國之間，周旋於雙方的邊際地帶，利用自己的雙重身分兩面施力、雙向獲利。² 在此類邊際地帶任職的眾多商貿民族當中，歷來不乏華商的身影；自 15 世紀初以來，東南亞本地的統治者就看好華人和明王

1. 為方便起見，本文定義的東南亞（Southeast Asia）包括了當今的如下國家：緬甸、泰國、寮國、柬埔寨、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印尼和菲律賓。「東南亞」一詞（包括該地區許多在後殖民時代成立之國家的國名）源自西方人。

朝打交道的仲介作用。東南亞統治者之所以特別重視與明朝的關係，在於明朝實施的朝貢制度有助於他們提升在本地的地位，並帶來財富，*6 歐洲人來到東南亞之後，這種職位大多是由華人擔任。歐洲殖民者力圖控制東南亞的香料貿易和中國的絲綢、瓷器貿易。1517 年，葡萄牙人從他們剛在麻六甲建立的據點推進到中國南部沿海地區，並且於 1550 年代在珠江入海口的澳門港又建立一個據點，該地隨之成為日本白銀的集散地。日本自 16 世紀中葉即成為中國白銀的主要來源國，但到 17 世紀後期則開始限制白銀出口，其後，「新大陸」（The New World）成為中國白銀的主要來源地。

1571 年，西班牙人在馬尼拉建立了一個貿易要塞，當時那裡早已有中國商人居住。到了 16 世紀後期，在連接北美新大陸西班牙殖民地的海上貿易路線上，馬尼拉已經成為一個中轉港：從福建廈門出發的中國帆船滿載絲綢、瓷器前來交換墨西哥的白銀。當西班牙大帆船滿載貴重貨物返回墨西哥阿卡普爾科港（Alcapulco）時（中國的貴重貨物從那裡轉運往歐洲市場），中國帆船則載著墨西哥白銀返回家鄉。與此同時，荷蘭和葡萄牙的船隻也運載墨西哥白銀，途經歐洲、印度前去中國。到了 1775 年，從墨西哥流向中國的白銀數量已經超過日本，新大陸以及東南亞殖民地的通商口岸將中國與歐洲市場聯結在一起，大多數從殖民地進口中國的白銀都是由中國船隻運載的。進口白銀是利益與風險並存的買賣，隨著國內貿易不斷增長，必然對作為貿易通貨的白銀產生大量需求。論及醞釀現代海外遷移的社會變革，如果缺少上述因素則是不可想像的。外國白銀供需的不穩定性蘊含著巨大風險：無論世界市場出現白銀短缺或貿易失衡——更遑論二者同時發生——都會嚴重危及中國國內貿易，進而殃及

國家的
銅之階
風雲如
段以後
中
該處移
結，疑
海與東
中國商
方的商
客人送
港口。
層的移

移

在
協同關
對外貿
的人口
為家庭
流動，
收的東
亞的地
中
議題，

的關
，並
人擔
瓷器
進到
港又
6世
開始
中國

時那
大陸
港：
哥的
科港
），
葡萄
到了
大陸
，大
白銀
作為
會變
穩定
——
映及

國家的財政體制，因為其時中國的財政體制已經嚴重依賴於銀、銅之間合理、穩定的兌換率。世界市場無疑危機四伏，然而無論風雲如何變幻，自從中國朝向海外的人口流動進入近現代歷史階段以後，中國就一直牢牢地維繫著與世界市場的聯繫。

中國船隻航行至歐洲人在東南亞建立的殖民地，乃是中國向該處移民的先決條件。中國以奢侈品交換白銀，與世界市場連結，頻繁的商貿往來吸引愈來愈多中國船隻往返於從中國東南沿海與東南亞之間的航道上。尤其是在1680年之後，僑居異域的中國商人在人數、分布地域上都出現了大幅度拓展。隨著中國南方的商業貿易日益興隆，中國商船也開始了載客運輸，將一船船客人送往馬尼拉和巴達維亞（Batavia，今日的雅加達）等殖民地港口。於是，借助這些由商人們建立起來的前哨站，中國不同階層的移民得以在人稠地狹的家鄉之外尋找到就業謀生的機會。

移民的跳板：一個變化中的社會

在中國近現代移民史的初期，中國正逐漸發展與外部世界的協同關係（synergistic relationship）。中國經濟的商品化有賴於對外貿易，而商貿興盛反過來也使得中國農村能夠承載不斷增長的人口。隨著人口的增長，每人平均土地面積相應減少，移民成為家庭謀求生存的策略之一。中國的移民無論是國內遷徙或跨國流動，其中既有勞動者也有商販。透過擔任西方殖民者和渴望稅收的東南亞統治者的重要幫手，移民海外的中國人確立了在東南亞的地位，從而推動並維持了中國的對外貿易。

中國、歐洲與東南亞經濟的相互關係構成近現代歷史的中心議題，並且形成中國自身向海外擴張的基礎，此即朝向海外的

人口遷移。從 16 世紀到 19 世紀初期，外部世界對中國的影響日漸增加，此時期中國與外部世界的關係或許可以稱為「漸進性階段」（evolutionary phase）。從 1780 年代開始，隨著中、英之間貿易量遽增，並且在帝國主義進行鴉片貿易而導致中國內部經濟衰敗時，中國與外部世界的關係就進入了「革命性階段」（revolutionary phase）。

中國向外移民的近現代歷史進程肇始於中華帝國晚期社會變革之際。時至 15 世紀中葉，明王朝開始逐步允許住戶流動、認可土地買賣，百姓可以更自由地選擇職業，這一切象徵著明王朝早期嚴格推行的稅收與人力控制體系日趨百孔千瘡，按勞付酬逐漸取代了國家的強制性勞役政策。此時白銀不僅是納稅所必需的通貨，而且是日漸拓展的民間貿易所必不可少者，此尤以沿海省份為甚。鄉村市場的網絡日益密集，市鎮中心經濟趨於活躍，腰纏萬貫的鄉村地主進入城市享受更安全、更體面的生活，構成了發展中的消費者市場之頂層。大量貨幣流入還直接刺激了跨地區的貿易：以金錢在當地收購的原棉和蠶絲，得以被送往數百里之外的市鎮進行加工；而在鄉村內陸地區，農戶的生活也因此與本地市場形成更緊密的聯繫。

大量貨幣流入中國並不是中國國內經濟增長的唯一要素。透過對外貿易而從新大陸引進的多樣農作物——如各種薯類和花生、菸葉、玉米——養育了不斷增長的人口，進一步提高了人口出生率。由於這些農作物可以在旱地生長，因此，那些因人口增加但農田不足的農戶可以開墾山坡地擴大耕種面積。另外，菸葉是可以出售獲利的經濟作物，而經由馬尼拉引進的南美番薯也成了農家主食。^{*7}

伴隨著經濟的多元發展與擴張，中國人口隨之增長。中國人

口早在
量首次
加上清
亂平定
國人口
直保持
在那之
年代大
億；*8
葉到 1
增加一
料可以
幅達到
平均農
方的福
最少：
畝。而
英畝。

家

農
略是，
工。其
及河流
是幾個

影響
進性
、英
國內
段」

會變
、認
王朝
酬逐
需的
海省
、腰
成了
地區
里之
與本

因素。
和花
人口
口增
菸葉
也成

國人

口早在 15 世紀就出現了增長的趨勢，至 17 世紀初，中國人口總量首次突破 2 億。在那之後，由於數十年的內戰、自然災害，再加上滿族入主中原，中國人口總數減少了大約 40%。可是當戰亂平定，全國基本恢復和平，人口隨即再度增長。1700 年，中國人口總量恢復到 1.5 億，此後，在整個 18 世紀，中國人口一直保持高成長率。到了 1799 年，中國總人口已經達到 2.7 億，在那之後僅過了短短 25 年，中國總人口就突破了 3 億。到 1850 年代大規模向外移民開始之際，中國總人口已經達到大約 3.8 億；*8 不斷膨脹的人口同時不斷開闢新農田。然而從 17 世紀中葉到 19 世紀中葉，雖然人口總量增長了 3 倍，農田總量卻僅僅增加一倍，*9 此乃不祥之兆。比較 1753 年和 1812 年的統計資料可以發現，全國農田面積從每人平均 0.7 畝下降到 0.4 畝，降幅達到 43%。而且，各個不同地區縮減的比例明顯不同，每人平均農田面積下降最嚴重的是中國南部和東南部的省份。中國南方的福建省早已十分依賴海上貿易和海外移民，其人均農田面積最少：1766 年的資料顯示，福建全省人均農田面積僅為 0.3 英畝。而在相鄰省份，江蘇人均農田面積是 0.5 英畝，廣東是 0.8 英畝。*10

家庭生存策略

農戶家庭採取各種方法應對農田不足之困境。他們常用的策略是，不放棄務農以保證家庭基本收入，多餘男性勞力便外出傭工。其一，外出以勞力謀生，他們或者開山墾荒造田，或在湖床及河流三角洲地帶圍墾，中國如今由層層梯田構成的自然景觀就是幾個世紀以來無數勞力開山造地的傑作。其二是到集市出售自

家農副產品：婦人孩童在家皆務績紡，產品拿去出售，儘管獲利微薄但畢竟聊勝於無。此類家庭手工業需要全國性的農村集市，也需要有大量貨幣流通。同時，隨著商品貿易網進入中國農村地區，更多農戶為求得更高報酬率而種植菸葉、甘蔗等經濟作物。

最後採取的一項策略就是移民，或在國內流動、或向國外遷徙。最常見的移民方式是男性勞力離家外出：如果家中的土地太少，不需要所有男性參與耕種，那麼何不讓他們外出或傭工賺錢，或做點小生意？這樣做並不是拆散家庭，而是透過開發更多資源而維繫家庭。外出幫傭賺錢可以是去地主家種地當長工，可以是去周邊地區參與政府工程的建設，也可以是進城找工作。做生意種類則五花八門，從走街串巷挑擔、推車叫賣、開小店到長短途販運。總之，為謀生離家到外地住上一段時間、但遲早總要回家的「僑居」，便成為中國人司空見慣的生活方式。自 15 世紀商品經濟長足發展以來，城市就為僑居者謀生提供了更多機運；歷史上不乏這樣的事例，有人到了如廣州、澳門或廈門這樣的貿易港口之後，又從那裡搭船出洋謀生。但是，即便是到了 1850 年代大規模海外移民開始之後，僑居海外的人數仍然遠遠低於勞動力在中國國內的流動量。

除了男性勞力外出並僑居他鄉之外，也有人把整個家庭遷移到人少地多的地方。中國的大移民時代肇始於中國國內的人口遷徙。相較於男性勞力僑居他鄉，舉家搬遷他鄉無疑是更艱難的一步，但是，在那些田地不足而生計難以為繼的地區，有數以百萬計的家庭決定遠走他鄉。無論是勞動力出走或是舉家搬遷，這種生存策略無疑令那種認為中國是一安土重遷國度的傳統說法黯然失色；「安土重遷」是中國人經常使用的自我表述，而西方人也照單全收。

儘
必須
的解
而受
是共
財；
或
論家
收入
間距
民他
然
一，
他們
業化
統，
係
繫，
活、
生
得移

近代

2. 原
hc

壹

獲利
市，
村地
物。
外遷
地太
工賺
更多
，可
。做
到長
總要
15世
多機
這樣
到了
遠遠
遷移
口遷
的一
百萬
這種
黯然
人也

儘管中國人拼命想要維持「家」的根基，但想做到這一點卻必須矛盾地讓家庭成員散居四方。可是，散居四方並不意味著家的解體：中國家庭系統的核心原則，是「家」不因成員散居各地而受到危害。中國之於「家」（estate household）²的基本原則是共同奉獻、共同分享，例如父親過世後由男性子嗣平等均分家財；或者是長子成家後弟兄們依約分家。這一體制的要點是：無論家庭成員離家多遠，都負有對家庭的道義責任，必須將一部分收入匯寄回家，以保證當事人在家產中的份額不會因為時間或空間距離的分隔而削減。如此家庭財產共用體制對於外出勞力、移民他鄉者具有極為重要的意義。^{•11}

然而，安土重遷之說在若干方面仍然具有某種深遠影響。其一，無論是從事家庭副業或外出傭工，中國農戶都執著於維繫他們在鄉村的根基，上述傾向意味著16世紀以來中國社會的商業化趨勢並未導致大規模的城市化。其二，正因為安土重遷之傳統，僑居外鄉者堅持故鄉認同，他們不僅維持與老家鄉親的聯繫，而且還組建同鄉會，以此支持僑居者在中國國內或他鄉的生活、生計。本書下文將會指出，華人社會所特有的鄉緣認同，使得移民能夠在遠離家鄉的區域經濟中開拓生態棲位（niches）。

近代初期中國社會中的遷徙

中國現代移民研究始於一般人民在中國近代初期（大約從

2. 原書作者特地註明，中國人「家」之概念最恰當的英文翻譯應為「estate household」。（譯者註）

16 世紀中葉到 18 世紀中葉) 的移民經驗。³ 其時，中國與世界經濟的關聯日趨緊密，中國國內人口遷徙與對外海上貿易有所增加。與此同時，社會體制不斷調整，以適應人口流動化、經濟商業化的需要。由此，社會變革與人口在國內、跨國流動之間的關聯，就成為中國社會歷史的重要主題。

移民只是在人類遷徙的進程中，一個探討範圍較廣的子課題，而中國內部的人口流動，很大一部分都是基於向外尋求謀生之故。而且，這一現象迄今仍為當今中國之實況。隨著集體農業解體，民營商品經濟擺脫國家控制而獲得更高發展自由，這一切推動整個中國湧起為謀求更好生活而離鄉外出的移民潮；^{*12} 與此同時，中國人朝向國外的移民潮也再度興起，並且以北美、歐洲和澳大利亞為當今遷移的主要目的地。當然，就所占比例而言，國內人口流動大大高於跨國遷移。由於許多流動人口不想讓政府了解他們的情況，因此，官方關於流動人口的統計資料很可能短缺。雖然無法獲得精確的統計資料，但根據 1990 年的人口普查，我們可以了解到：中國移民國外有記載的人數是 23.7 萬人，而國內流動人口則估計高達 8,000 萬至 1 億之間。^{*13}

然而，重點在於這兩種大移民潮之間的關聯：並非這兩個人口遷徙之間的融合，而是它們在體制與文化兩方面的聯繫，即諸多相同的技術、風俗與社會慣例。關於當代中國國內人口流動的研究，指向人們早已熟悉的主題，即親緣、鄉緣紐帶構成了「連鎖遷移」(chain migration) 中的「鏈結」，具體表現為特定地域形成的特殊移民文化(包括國內流動和跨國流動)、特定地區人群內部形成的從生產到行銷的特定市場圈、以及生成與維繫移民社群內部社會資本的庇護關係(patron-client relationships)。所有這一切出現在 21 世紀的移民特徵，實際上在 18 世紀的移民

歷史上同樣清晰可見。將家庭收益最大化的方式就是將人力與資本投向可能獲得最大收益的地方，無論其近在咫尺，或遠在天邊。而且，十分有意思的是，近年來關於中國國內人口流動研究中最為出色的成果之一，是描述了一個以向外遷移而著稱的社群，即溫州移民社群。在歷史上，溫州人以既在國內流動、又持續跨國遷移聞名遐邇。我們將在本書第 8 章繼續探討這一問題。^{*14}

移民與帝國

許多世紀以來，中國統治者從以下三方面思考移民問題：意識形態、國家安全與實用視角。從中華帝國時代到今天，這三大關係的特殊平衡一直是國家移民政策史的發展主線，其搖擺不定則嚴重影響到人民的生活與命運。

意識形態觀點

中華帝國的統治者不像歐洲各國君主那樣密切關注其海洋利益，而是以源自本國土地的稅收為最主要的財富來源。作為基於農業經濟剩餘產品的集權王國的權貴，他們認為穩定的農業與帝

-
3. 以「近現代初期」來描繪中國的那個時代比用「帝國晚期」更確切些，因為後者只是體現一種政治架構，而不涉及社會結構。「近現代初期」意味著市場興起，商業化、貨幣化、社會角色演變，以及更深地捲入到世界經濟之中。關於「近現代初期」的定義主要源於王大為 (David Ownby) 在《「會」與近現代初期的社會秩序》一文中的論述 (Ownby 和 Heidhues, 1993, 第 34-67 頁)。我在此處援引這一概念，但不涉及其將導致西方式工業資本主義的目的論。

世界
所增
濟商
的關

子課
謀生
農業
一切
12 與
美、
例而
想讓
很可
人口
7 萬

個人
即諸
動的
「連
定地
地區
繫移
」。
移民

國的安寧息息相關，因此總是希望百姓居住在可被登記與課稅的已知區域。中華帝國歷來重農抑商，因為商貿發展常伴隨著人口的流動，且不如農業作為課稅基礎來得可靠。這種財政觀由下述意識形態加以補充：在倫理和社會的優越性方面，農業勝過商業、定居的農民勝過流動的商人。然而，這種理想的社會秩序從來就不曾切合現實，尤其是進入近代初期之後，理論與現實之間的差距更是進一步擴大。

朝廷對於國內人口流動的態度往往自相矛盾。歷史上，由國家主導的移民一直是官方政策重要的組成部分。從派兵駐守遙遠的邊疆，移民屯墾人煙稀少之地，再到把那些惹是生非之人放逐到邊陲，中國歷代官僚機構曾經將數百萬人移民他鄉。事實上，今天中文「移民」一詞的原意就是「（透過國家下令）遷移人口」。而那些非官方主導的移民則令統治者惴惴不安，因為此類移民現象可能是社會失控的預兆，也可能意味著國家無法讓百姓安居樂業。

清王朝雍正皇帝（1723-1735）為政勤勉，銳意進取，在位期間曾經推行若干重要施政改革。除了威嚇文人以排除對滿族政權正統性的挑戰之外，他還沿襲其父親康熙皇帝之舉措，繼續向百姓灌輸儒家倫理。在清軍入主中原的戰爭中，四川喪失了大量人口，因此，北京的政策就是鼓勵向人口銳減地區移民以復耕。自1667年後的40年間，大約有170萬人跋涉入川。到了雍正年間，四川宜耕之地基本上都已有人復耕了。然而，移民仍然源源不斷，與其說他們的遷移是由原居地貧窮困苦所「推動」，不如說是為四川土地低廉所「拉動」，雍正皇帝於是認定，移民儘管可能無法完全阻止，卻必須加以限制。因此，除了要求移民必須申領通行證，還規定新入川的移民必須逐一登記註冊。與此同

稅的
人口
下述
過商
序從
之間

由國
遙遠
放逐
上，
移人
此類
百姓

在位
族政
續向
大量
耕。
雍正
然源
，不
民儘
民必
此同

時，雍正也同樣沒有忘記在意識形態層面強調自己是一個愛民如子的仁慈君主，見以下雍正之上諭：

1728年雍正反對人民擅自遷徙的上諭^{*15}

上諭內閣：上年聞湖廣、廣東、江西等省之民因本地歉收米貴，相率而遷移四川者不下數萬人，已令四川督撫設法安插，毋使失所，但思上年江西收成頗好，即湖廣、廣東亦非歉歲，不過近水之地略被淹損，何至居民輕去其鄉者如此之眾也？因時時留心體察，今據各省陸續奏聞，大約因川省曠土本寬，米多價賤，而無知之民平日既懷趨利之見，又有傳說者謂川省之米三錢可買一石，又有一種包攬棍徒，極言川省易於度日，一去入籍便可富饒。愚民被其煽惑，不獨貧者墮其術中，即有業者亦鬻產以圖富足，獨不思川省食物價賤之故，皆因地廣人稀，食用者少，是以如此。若遠近之人雲集一省，則食之者眾，求如前之賤價，豈可得乎？況彼此相隔或至千里，或數千里，小民離棄鄉井，扶老挈幼，跋涉山川，安有餘資以供路費？中途困厄，求救無門，不相率而為匪類，勢必為溝中之瘠矣，豈非輕舉妄動自貽伊戚乎？草野識見庸愚，必須訓示，方能醒悟，為地方官者，撫綏之於平日，而勸教之於臨時，開其愚蒙，恤其窮困，時勤訓導，使百姓知故土之可戀、轉徙之非宜，則愚民之不醒悟者亦少矣。且各省皆有可墾之田土，而所以任其廢棄者，其故有二：一則民俗好為爭競，當其未墾之時，則置之不問，及至既墾之後，則群起相爭，是以將可耕之壤，拋為曠土，甚

為可惜；一則墾田必須工本，而寒苦之民不能措辦，以致委諸草莽。為有司者誠能經其疆界以息爭端、助其籽種以資耕作，寬其陞科之年，優其上農之賞，則百姓斷無有不踴躍鼓舞、趨事赴功者矣。朕宵旰勤勞，無刻不以百姓生計為念。茲頒諭旨，並非禁百姓之謀食於他方也，只以愚民無知，圖利心切，惑於邪說，見異而遷，遂輕捨故鄉，甘受流離之苦，朕心實為不忍。夫在彼在此，皆吾赤子，若本籍果逢歉歲，難以資生，該地方有司仰體朕心，即時奏聞，朕必沛以恩膏、使之得所，何必分散他方，以冀不可必得之利？著各督撫曉諭官民等知之。欽此。⁴

安全觀點

儘管國內人民的擅自遷徙引發安全方面的擔憂，朝廷對於人民向國外遷徙更感恐懼。在官員心目中，流寓海外包括出國經商、僑居各國港口就職、還可能發展到長住異域。即使在私人海外經商已經不屬嚴禁之列時，朝廷仍然對那些在海外滯留兩年以上者嚴加懲處。朝廷認為，如果需要在海外經商的話，出洋兩年也已足夠了。雍正於 1727 年發出警告：「朕思此等貿易外洋者，多不安分之人」，如果他們長期滯留國外後打算返國，那麼極有可能是與「番夷」勾結。⁴¹⁶ 因此，跨國流動就被貼上「不忠不孝之人所為」的政治標籤。

除了反映儒家不信任商人的成見外，這樣的觀念源於沿海地區自 16 世紀以來（還有 17 世紀中葉清王朝取代明王朝之際）社會動盪的痛苦經驗。其時，臺灣先是被荷蘭人所占領，忠於明

致委
資耕
躍鼓
念。
圖
誰之
逢歉
沛以
著各

於人
國經
人海
年以
洋兩
外洋
那麼
「不

海地
際)
於明

王朝的鄭成功於 1661 年驅逐了荷蘭人、取而代之。基於這一史實，臺灣及福建沿海地區就被剛剛進占該地區之滿族征服者視為首要的心腹之患。從 1656 年起直到 1683 年清軍攻下臺灣，摧毀鄭氏集團，清朝一直對東南沿海實施嚴厲的海禁。1656 年，清王朝諭令全國，「不許片板入海」，凡有官員允許船隻私自出海都將被革職，並受到嚴厲懲處。無論軍民人等，若有將食品或其他貨物下海與敵人貿易，俱以違背禁令就地正法，以此隔絕陸地與海洋的交通。到了 1661 年，為了斷絕鄭氏集團的人力與物力後援，清王朝下令對整個東南沿海實施「遷界」，強迫所有沿海居民遷往內陸地區。^{*17}

實用視角

儘管 16、17 世紀沿海地區的安全危機影響了中華帝國幾代帝王的海防政策，但官方仍必須正視中國沿海地區的經濟現實，即東南沿海及跨越大洋的海商貿易一直延續不斷。康熙於 1684 年擊潰鄭氏集團後，隨即宣布取消海禁，此舉正是實用主義視角的體現。康熙力排眾議，堅持為民眾生計而立即廢除海禁，以保證國家能夠從商業盈利中獲取收入，促進閩粵兩省的經濟繁榮，這將惠及全國。康熙於 1684 年發布的旨令顯示：朝廷的實用主義不只承認開放海外貿易對於社會和財政的好處，而且承認沿海

4. 原書作者為此段文字標明的出處是《四庫全書》66.23。根據譯者查找，此段文字系引自嘉慶《四川通志》卷首二「雍正六年戊申二月甲辰」之上諭。原作者在將此段上諭翻譯為英文時，按照英文表述意思，進行了分段處理，並就個別中文字（如「里」的長度），增加了註釋。譯者省略了註釋。原文照錄，僅增加了標點。（譯者註）

省份的歷史生態 (historical ecologies) 以及此生態對於國家整體的關聯性。

若此二省民用充阜，財貨流通，各省俱有裨益。且出海貿易非貧民所能，富商大賈懋遷有無，薄徵其稅，不致累民，可充閩粵兵餉，以免腹裡省份轉輸協濟之勞。腹裡省分錢糧有餘，小民又獲安養，故令開海貿易。⁵

摒除意識形態層面那些冠冕堂皇的話語，康熙的務實精神被歷史學家視為中國 18 世紀拓展海上貿易與向外移民的奠基石。⁴¹⁸ 而且，我們還會在下一章節論及，每當涉及移民問題時，對於意識形態與安全問題的考量，始終是朝廷議事日程中無法輕易排除的重要因素。

國家對移民的控制

不論帝國當下實施什麼政策，由於國家控制只是停留於表層，因此，移民總能從制度中找到可鑽的漏洞。儘管清帝國統治範圍囊括了次大陸規模的廣袤大地，但它缺乏現代國家將管理深入到所有角落的雄心。清王朝實際上只有一部簡單的法典，一套縱橫延伸至整個帝國的簡單行政體系，但帝國相對僵化的行政架構所要統治的卻是一個遼闊複雜、千變萬化的社會，社區事務的日常管理有許多只好交給那些地方菁英。在沿海省份，這些地方菁英與海上貿易利益攸關，已為時久遠。

菁英包括士大夫和富商大賈。士大夫（在西方文獻當中，中國的「士大夫」〔literati〕一詞有時根據英國社會階級格義譯為

「仕紳」，可形式的救濟、與財富聯繫，者居間些菁英關，又中國，務遠，商衛、排商人們價、誹某些城和地方架構。將諸如

5. Wei 遷移洲的其階級 Level 同意

整體

神被

。*18

於意
排除

於表
統治
理深
一套
政架
務的
地方

，中
譯為

「仕紳」〔gentry〕是有幸中舉但未能因此獲得一官半職的人士，或者，是那些雖然入仕卻已退休的人士。清政府正是將許多形式的地方管理交到這些人手中，包括地方性的市政工程、慈善救濟、地方治安，以及基礎教育等。這些地方名流手中的權力與財富部分來自其所擁有的土地，但更大部分則來自與官府的聯繫，以及得到官方認可的某種資格。他們大多由於家庭關係或者居間仲介而涉足商業貿易。作為官僚體系賴以建立的基礎，這些菁英是在地方層面上強而有力的統治層：既與官方機構密切相關，又充當地方事務的仲裁者。不過，與英國制度不同的是，在中國，他們的職位、身分是不能透過世襲傳承的。

務農比經商更有價值的正統觀念與地方上的社會現實相去甚遠，商人在社會上頗具影響力、也頗受重視。濟弱扶傾、地方防衛、捐資建廟等善行是將個人財富轉化為社會地位的公認方式。商人們還透過自發的組織參與地方政治，他們透過商會平抑物價、調解糾紛、監管交易行為，從而控制了城市的商業命脈。在某些城市，對於地方機構（如社區廟宇）的管理使商人、士大夫和地方官員凝聚在一起，構成了某種類似於菁英聯合管理的組織架構。^{*19}到了19世紀，當王權衰落、社會動亂之時，城市官員將諸如消防之類的事務也移交給了商會。^{*20}

為了保護士大夫所享有的優越地位和統治權威不會受到富人

-
5. Wei (1995), 第 378 頁。1684 年 9 月 1 日諭令。康熙沒有嚴禁漢人向滿洲里遷移可謂康熙務實精神的又一典型事例。儘管有清一代，山海關外一直被視為滿洲的重地，對於維護滿族的族群純潔性具有神祕意義，因而不允許漢族流民雜處其間。但是，當關內饑荒連年民不聊生時，滿清皇帝還是准許「無業平民出關覓食」，默許漢人移民東北墾荒拓殖。詳見《歷史檔案》2001 年第 2 期，轉引自 Benjamin Levey: 《饑荒、觀念與朝向滿洲里的移民：1740-1803》（未刊會議論文，2007 年於哈佛大學。經原作者同意轉引）。

的挑戰，在理論上，商人的社會地位是低下的，然而，商人在社會上實際享有的地位與擁有的權力卻不低，可以說，他們的地位僅次於士大夫。商人們透過捐獻公益和參與地方政務而獲得官方好感，從而使商人與士大夫、政府官員連為一體。士大夫如果直接經商將有失身分，但他們可能、而且也確實經由商界的代表或經由親屬經營投資，這是商人們得以分享士大夫之社會地位與權力的另一條途徑。官員則隱身於商人身後，透過提供保護獲取經濟回報。另外，士大夫與商人家庭之間聯姻，則是名流聯手的又一管道，因此，一些腰纏萬貫的商人能夠對地方事務頤指氣使，也就不足為奇了。當然，商人也得承擔重要的財政義務，尤其是鹽賦和仲介稅（brokerage tax），這兩項都是帝國主要的財政收入。然而在各方面而言，商人們依賴最高的權力擁有者——即帝王及其屬下文官的庇護。對於中國商人而言，學習在被委派的職位上有所作為是很重要的磨練，他們當中的一些人日後會發現，到了國外之後，那裡的政治權力幾乎都掌握在殖民者或當地王公貴族手中，任何階層的中國人幾乎都沒有分享權力的機會。在中國以外的地區，華人社會的代表人物一般不是士大夫——他們鮮少移民——而是商人，雖然他們原本多為農民或手工業匠人，但他們懂得從中國傳統商業文化中汲取自尊自重及承擔社會責任的精神。^{*21}

地區性的差異同樣限制了帝國政府在全國範圍內推行其移民政策。雖然所有地方官員都由中央政府任命，但是，由於各地的習俗、資源與生計模式大相逕庭，管理方式也各不相同。從中國北方遼闊的旱地平原，到長江流域水源充足、精耕細作的魚米之鄉，再到中國南方與東南沿海省份的丘陵地帶，中央政府所面對的是如同馬賽克一般多樣性的地方習俗與經濟模式。特別是在南

方沿海
六大方
的人而
態環境
從而使
菁英，
繫，正
遷移與
移。男
英們，
的國家
如果有
殊需
與
原因
來，在
止。不
道。同
私、與
臂之
何訂
及構

人在社
均地位
導官方
口果直
代表或
與權
取經
的又
使，
其是
政收
即帝
的職
現，
王公
在中
們鮮
，但
任的
移民
地的
中國
米之
面對
在南

方沿海省份，如浙江、福建和廣東，那裡共有八大方言群，其中六大方言彼此甚至完全無法溝通。對於那些只懂得官方正式語言的人而言，沒有哪個方言群體是易於溝通的。這一地區的特殊生態環境迫使當地人必須依靠海上貿易，以彌補農業耕地的不足，從而使得任何禁海令與移民禁令在當地幾乎形同虛設。那些地方菁英，無論是士大夫或是商人，都與海上私商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政府當局的禁海令從來就沒能完全成功。而且，由於向海外遷移與海上貿易密切相關，政府當局同樣也無法有效阻止人口外移。那些既有自身的商業利益、又擁有公共事務影響力的地方菁英們，因而總是想方設法協助當地社會抵制可能危及其自身利益的國家政策：或置若罔聞、或曲解其意，偶爾還公開進行抵制。如果官員們重視其聲譽及仕途前景，便不能忽視其治下省份的特殊需求。

無論個別的禁海令背後基於什麼政策，導致它們最終失敗的原因只有一個：對於從貿易和移民中獲得收入的需求。有史以來，但凡攸關人民需求的商品都不可能透過一紙法規就長期禁止。在中國，迴避國家的食鹽專賣政策始終是私鹽販子的圖利之道。同樣地，對於包括國家官員在內的人們而言，對那些貨物走私、黑市交易或人口遷移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甚至暗地裡助上一臂之力，同樣也是有利可圖之事。正因為如此，無論國家方面如何訂立治安條例，如何在意識形態上大做文章，向海外移民，以及構成其基礎的海上貿易從來就不曾完全停止過。

移民的社會結構

1940年代初，一位日本的社會科學研究者訪問了中國北方的一個農村，並就中國家庭內部遺產繼承的公平問題訪問了一位農民。^{*22}

問：如果，比如說，弟弟到滿洲里去做工，寄回家 200 元，家裡用那筆錢買了土地，那麼，這塊土地是誰的？

答：家裡的。

問：如果弟弟分家了（組成了他自己的家庭），那麼，他能夠得到那塊土地嗎？也就是說，能說那是他的土地嗎？

答：不能。

問：假如有三兄弟，其中，大哥很勤勞，但小弟很懶，什麼都不做，或，小弟還太小，做不了什麼。再假如，在分家之前，父親用大兒子賺的錢買了土地。那麼，可不可以因為大兒子對家庭的特殊貢獻，將土地全部分給大兒子？

答：我從沒聽說過這樣的事。

農夫所描述的是「空間延伸的家庭」（the spatially extended family）的基礎。至少在過去五個世紀，甚至更長的歷史時期內，中國的家庭在空間上和時間上一直綿延不絕。家庭的空間延伸，用中國北方的說法，就是一家人「在一起」並不等於全家人居住在同一地理空間。「在家裡」（就一個人的責任和期待而言）並不因為這人實際上可能住在離家百里、千里甚至萬里之外的地方而受阻。反之，如果說「不在一起」，那就可能意味著儘管同住一地，卻各自分灶做飯。

或工作
前維多
關聯
緣紐
做事
上的
到這
以適
的這
了這
行爲
展必
農作
區，
方式
外，
例如
出售
鄰近
他們
技術
他們

北方
一位

家裡

夠得

都不
前，
兒子

ially
的歷
廷的
等於
訂期
寫里
意味

家庭在時間上的延續性，意味著每一位男性後裔都透過儀式或工作，延續著與父系祖先的血緣關係。祭祀祖先牌位，既是往前維繫與自己先祖的血緣聯繫，同時也是往後延伸與自己後代的關聯，而下一代則再透過祭祀父母親的牌位，繼續延展家族的血緣紐帶。工作塑造了世代間的經濟性連結，每一代人都要為家族做事，例如為家庭成員及後裔維護或增加田產、住房、產業等。

上述中國家庭結構的兩大特性，為移民提供了物質上和心理上的支持，成為人口向外遷移的內在動力。不只是移民活動會受到這些特性的推展，而移民活動也反過來塑造了家庭結構的發展以適應這個普遍的生存策略。或許還可指出的是，中國家庭結構的這些特性不僅推動了移民，而且移民行為反過來也進一步形塑了這樣的家庭結構，以服務於共同的生存策略。

作為一種生存策略，移民在中國近代初期是一種典型的適應行為，今天亦然。土地資源不足，而人口卻不斷增長，其生存發展必然借助於移民。從「新大陸」傳入的耐寒抗旱、營養豐富的農作物，使得所有丘陵邊角地帶都被充分開發墾殖。在一些地區，種植經濟作物給農民帶來了可觀的回報。運用家庭勞力的新方式也大有裨益：由於地方集市貿易的興盛，除了農業耕種之外，家庭中的每一雙手（特別是婦孺的雙手）都有了用武之地，例如紡紗織布。

至於移民，對那些人多地少的家庭而言，勞力是另一類可以出售的資源。數以百萬計的勞動力走出家門打工賺錢，不論是在鄰近的市鎮、省份，或者到更遙遠的地方。如果沒有一技之長，他們就做農活、從事搬運、或成為公共工程的雇工。那些有一定技術的勞動力若懂得採礦，那他們就具有在勞動市場上的優勢。他們大多跋涉到山中找礦開礦，雖然並不是所有人都能如願。流

浪漢與乞丐也成了中國道路沿途常見的現象。到了 1740 年代，無業之民（「浮口」）已千百成群，以傭工為生，已經到了「一呼而集」的地步。^{*23} 各地無業百姓不斷湧入城市，當時有北京文人根據親身的見聞寫道：湧入京城的無業者「晝則接踵摩肩，夜不知投歸何所」。^{*24}

然而，並非所有移民都是因貧困而流徙，離家也並非都出於缺乏土地的反應。不少商賈大戶也在帝國疆域內四處流動，找尋投資與獲利的機會。還有一些地區，本地相對貧瘠，也沒有發展的機會，卻因輸送出具有創業精神的商賈大戶而聞名。例如，源自貧困山區安徽的「徽商」，就在許多城市都建立了自己的商號，並因為編織起遍布全國的商業網絡而聞名遐邇。此外，山西則多擅長於遠程資金融通的票號商家；紹興府則以湧現了諸多供職於官府衙門的「師爺」而聞名。商人們遊走四方，將所賺銀錢寄送回家，是移民景觀的重要組成部分。到了 18 世紀，除了單身男性勞力離家，舉家遷徙也已不足為奇。當代已有學者指出，其時中國已經出現了一類新的移民，他們移民的原因不是因為自然災害，也不是因為戰亂或官府欺壓，而完全是由於人多地狹。^{*25} 正如我們業已指出的，四川吸引了來自整個中國南方及中原地區的移民。位於中國東北的滿洲吸引了來自山東與河北的移民。福建和廣東的移民則流向臺灣島和海南島，流向廣西的河谷地區。還有成千上萬人從人口稠密的三角洲地區遷移到周邊丘陵地帶，成為靠種植薯類、玉米及出售山貨為生的「棚民」。

總之，到了 18 世紀末，為了尋找新的生計，為了進行商賈，或僅僅是為了彌補田地短缺，所有這一切原因導致中國國內的人口流動，已經構成中國人生活方式中習以為常的組成部分。流動人口數以百萬計，在 1722-1776 年間，四川人口從 230 萬驟

增至 6
中已包
社會。
了 19
還有大
中
當清日
儘管清
無數餓
萬人移
已經延
人口稍
右，至
民增長
河谷及
的許多
還很可
民之開
還源於
殊的移

6. 清
應
7. 根
中
頁)
為
(

代，
「一
北京
看，
出於
或尋
發展
，源
統，
則多
職於
寄送
身男
其時
然災
。*25
地區
。福
區。
帶，
行商
則內
分。
萬驟

增至 660 萬，其中大約 340 萬是移民。到了 1776 年，四川人口中已包括了來自七個不同省份的移民，成為一個多種方言並存的社會。18 世紀末，四川已經從地廣人稀變成了地狹人稠。^{*26} 到了 19 世紀初，西南省份雲南已經接受了至少 130 萬農業移民，還有大約 100 萬礦工。^{7 *27}

中國移民在邊疆的定居因清帝國往中亞地區的拓展而加速。當清王朝在軍事上攻占了內蒙和新疆等廣袤的西北地方之後，儘管清王朝不時發布禁令，但滿族人在東北的家鄉還是吸引了無數饑寒交迫的內地農民前去謀生。時至 1776 年，已有大約 90 萬人移居到滿洲的奉天和錦州。到了 1908 年，奉天（如今該地已經建省）接納的移民已達 50 萬人。^{*28} 另一個位於帝國邊緣、人口稀少的地方是臺灣島。17 世紀中葉時臺灣人口僅有 10 萬左右，到了 1811 年，臺灣人口總量已激增至 190 萬。^{*29} 然而，移民增長並非僅限於邊疆地區。內陸山區也吸引了來自人口稠密的河谷及三角洲地區的移民。時至 18 世紀後期，中部和南部地區的許多縣市都報告移民占本地總人口的 10% 至 20%，而且，這還很可能是被低估了的數據。^{*30} 在不少地區，新移民與當地住民之間爭鬥頻仍，雙方之間的敵意不僅源自經濟上的爭奪，而且還源於文化習俗和日常方言的不同。尤其是「客家人」，一個特殊的移民方言群，週期性地與周邊社群發生衝突。

6. 清道光年間，江西贛州府把失業者「謂之浮口」，此處原文「excess mouths」應當就是「浮口」之意。（譯者註）
7. 根據中國學者李中清的研究，嘉慶年間西南地區的礦工數增至 50 萬人以上（李中清：《明清時期中國西南的經濟發展和人口增長》，《清史論叢》第 5 輯，中華書局，1984 年，第 86 頁）。曹錦清的研究認為：當時西南地區約有 100 萬礦山工人和他們的家屬，因為礦工的配偶有來自本地者，故估計作為移民的礦工大致為 50 萬或不足 50 萬（曹錦清：《中國移民史》第六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170-172 頁）。（譯者註）

在這樣一個波瀾壯闊的移民進程中，中國南方沿海省份的居民注定發揮其特殊的作用。起伏的山巒將沿海居民與內陸隔開，他們的生存策略不是面向內陸，而是面向大洋。這些生活在南方及東南沿海的航海族群，為中國的移民地理增添了新的方向：他們的貿易體系在地理上遠遠地延伸到了大洋彼岸。他們在大陸上的貿易網站或設於中國沿海，或設於東南亞。對他們而言，海岸線並非邊界，而是紐帶。

方言群生態及其原鄉

中國南方及東南沿海省份曾經是、而且迄今依然是中國人向海外移民的主要區域。該地區包括三個省份，構成兩個自然地理區，即：東南沿海及嶺南地區。⁸ 正如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所指出的，中國的自然地理區域並不一定與行政邊界相吻合，反倒是與地形地貌和集市區域密切相關，因為一定區域內的貨物流通必然受制於山陵，得益於河流，後者在地區的中心與邊緣之間轉運貨物。以大範圍的區域經濟而言，貨物運輸多走費用最低的水路，沿河而下，向商貿「中心」集市彙集，此類集市大多位於幾條河流的交匯處或三角洲地帶。³¹（參見地圖 1.1、1.2 和 1.3，讀圖順序需從東北往西南。）

儘管大型區域（macroregion）並不嚴格界定特定的文化和語言，但是，正如族內通婚保持並延續著特定的基因組一樣，集市商貿中心培育了特定的方言群。從這一角度看，特定的商業貿易圈必然形成特定人群循環往復的流動，故而影響了當地的文化，尤其是語言。儘管中國人的書面文字相同，但是，不同地區

民眾所
度。由
之多，
如
泉，它
無。在
不允許
緩和一
利潤。
親敘舊
移的紐
有
源泉。
上，中
族情感
國移民
是國內
構、身
方面。
世界性
制：方
方面發
今的眠

8. 三省
省

的居
開，
南方
：他
陸上
海岸

國人
自然
William
邊界
區域
中心
多走
類集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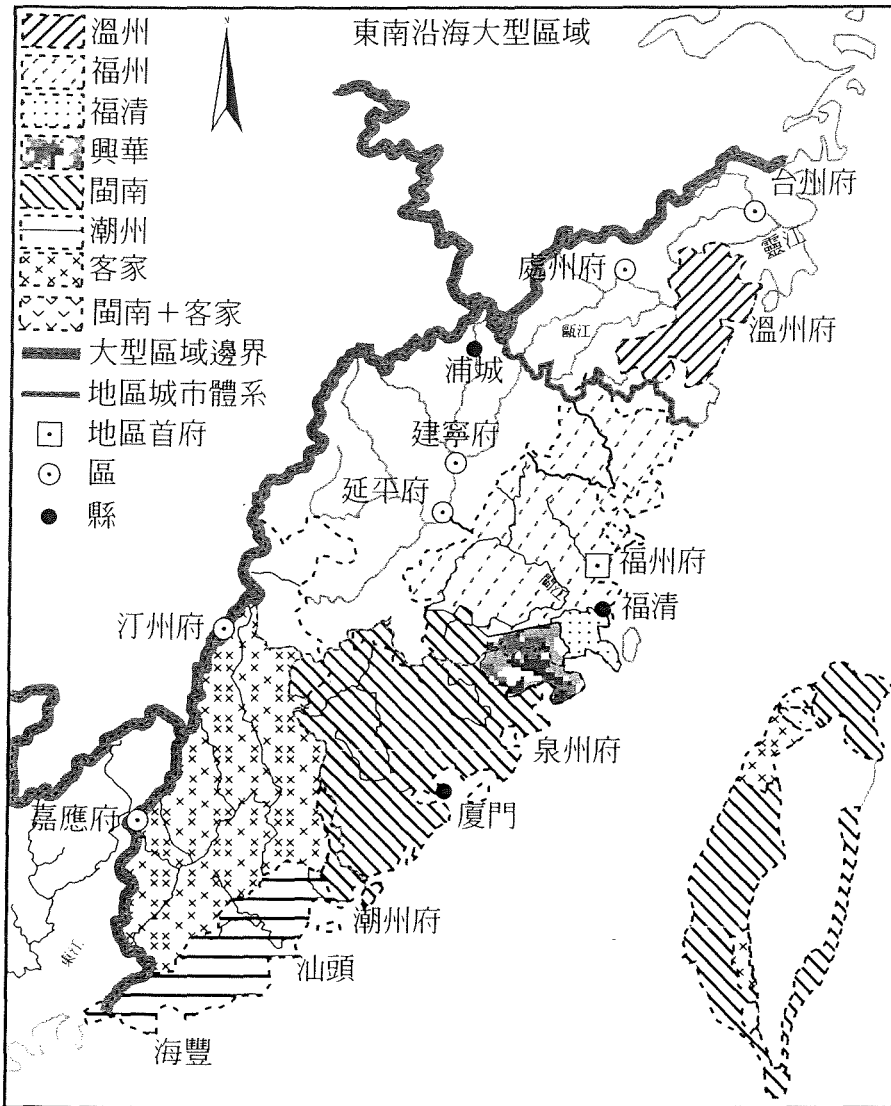
化和
·集
業貿
的文
地區

民眾所使用方言的差異之大，可以達到彼此完全無法溝通的程度。由於歷史和地理的原因，在嶺南和東南沿海地區，方言種類之多，差異之大，尤為明顯。

如此差異直接影響到移民。共同的方言是族群凝聚力的源泉，它有利於增進內部團結、互助互保，並且在生意上互通有無。在行業領域，方言群的成員也可能形成一個經濟平臺，壓根本不允許來自外部的侵蝕，這一類似於行會的商業行為也可以多少緩和一些內部的競爭，從而保證其所經營的商業或服務業領域的利潤。在異鄉，原本互不認識的人可能因為說同一方言而相互攀親敘舊，進而拓展生意往來。而且，共同的方言也是實現連鎖遷移的紐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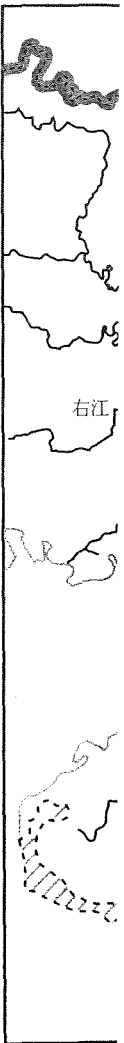
有史以來，說同一方言幾乎就是維繫中國人手足情感的重要源泉。方言是身分的標誌，並且與親緣、鄉緣相互交織。在歷史上，中國移民之間基於方言和地緣的親情，遠比身為中國人的國族情感更為恆久熾熱。方言也意味著共同的鄉緣，因而一直是中國移民在海外形成群體的基本紐帶。在整個中國移民史上，無論是國內流動或跨國遷移，方言群的區分無不體現於他們的社會結構、身分意識、文化表徵、職業特性，以及參與公共事務等各個方面。進入 20 世紀之交，方言群區分被「大中華民族主義」和世界性的商業整合所覆蓋。然而，這也僅僅是覆蓋，並不是抑制：方言群不僅依舊存在，而且仍然在維持華人大規模海外聯繫方面發揮作用（關於這一點本書第 8 章還將論及）。即使到了當今的時代，作為群體認同的本源，方言仍在群體凝聚、群際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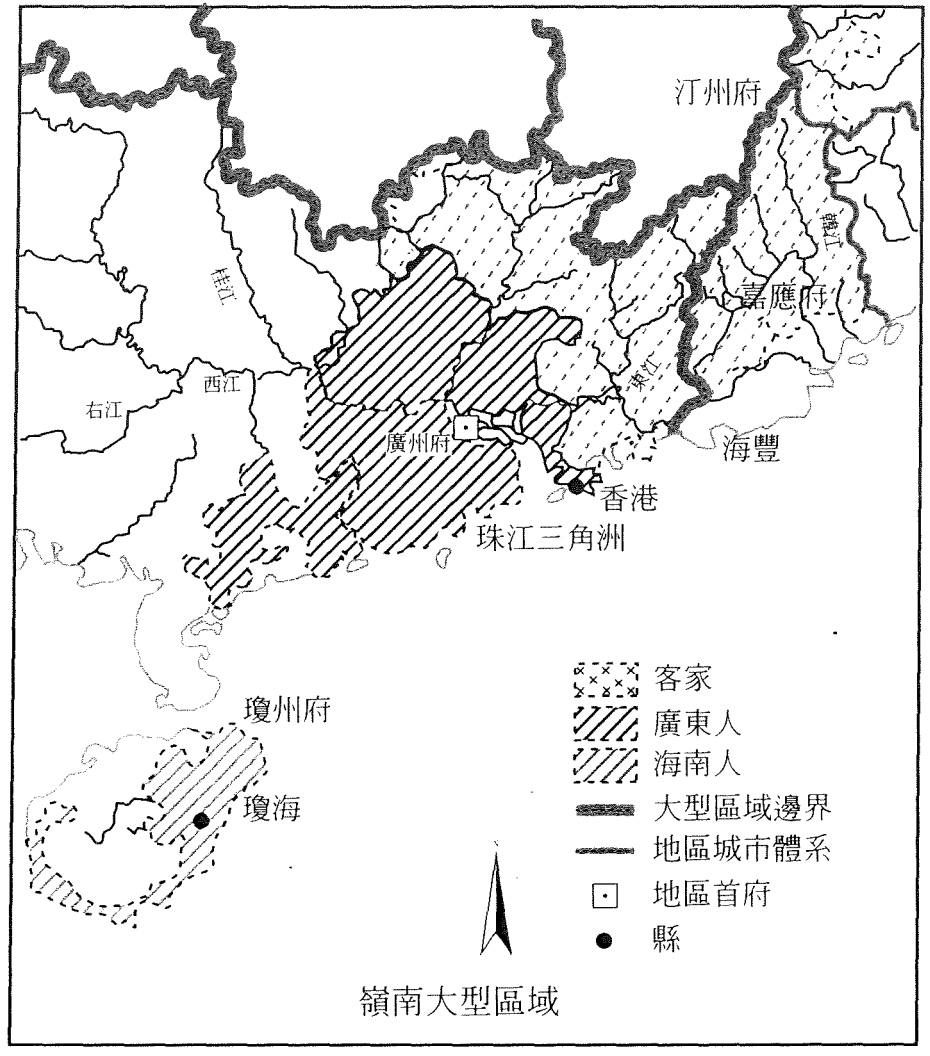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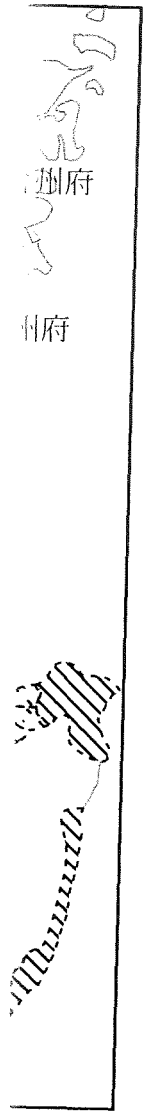
8. 三省即浙江、福建和廣東（如果把江西的部分邊緣地區包括在內，那麼就是四個省份）。



地圖 1.1 東南沿海大型區域方言群示意圖

根據施堅雅 (Skinner, 1985) 和李榮 (Li Rong) 等 (1988) 製圖。





地圖 1.2 嶺南大型區域方言群示意圖

根據施堅雅 (Skinner, 1985) 和李榮 (Li Rong) 等 (1988) 製圖。

兩方面起作用。正因為這種原因，人們往往將中國移民群體按不同方言區分，而這些方言又大致與特定的地緣相合。

在本文所論及的這兩個主要區域內，移民從地理而論主要來自五大商業區，而且每一商業區都有一個河口或港口。如果從地圖上將這兩個區域的方言群從東北向西南排列（參見地圖），那麼它們依次如下：

- ① 溫州人：源自浙江省溫州府周邊地區，靠近甌江入海口；
- ② 福州人：源自福州府周邊地區，從閩江盆地到入海口，該地建有福州港；
- ③ 福建人⁹：源自福建省的泉州、漳州沿海地區，位於閩江以南（閩南），自9世紀以來就相繼建有若干港口，17世紀中葉以後建立了廈門港；
- ④ 潮州：源自廣東省潮州府，建有汕頭港；
- ⑤ 廣東：源自珠江三角洲地區，包括廣州和肇慶兩地，直到19世紀中葉以前主要是廣州港，隨後殖民地香港迅速成長為轉口大港。

除了以上五個以商業區為代表的移民群之外，還有三個來自較為邊緣地區的方言群，在占據主體地位的移民群眼中，他們似乎並不那麼重要。雖然這三個小方言群在祖籍地的劣勢社會地位或多或少影響了他們在移入地的處境，但他們決非影響力弱小或較不成功的移民群。這三個處於較邊緣地位的小方言群包括：

- 興化／福清人：興化和福清是兩個相互交界的地區，本地沒有出海港，躋身於福州和閩南兩大方言群的中間，位於福州和泉州之間那片商貿較不發達的地區；
- 客家人：這是一個不斷遷徙的族群，居住於邊際地區，他們居

羊體按
主要來
地從地
，那

地建
以南
中葉

到 19
轉口

來自
們似
地位
小或
：

沒有
和泉

們居

住在漢水流域的高地，嘉應府和汀州府的地界內，他們不斷向汕頭港及廣東的北江、東江流域遷徙，在整個嶺南大區內到處都散布著他們的聚居點，他們從廣東或香港口岸向外遷移；

- 海南人：源自廣東口岸之外的海南島。^{*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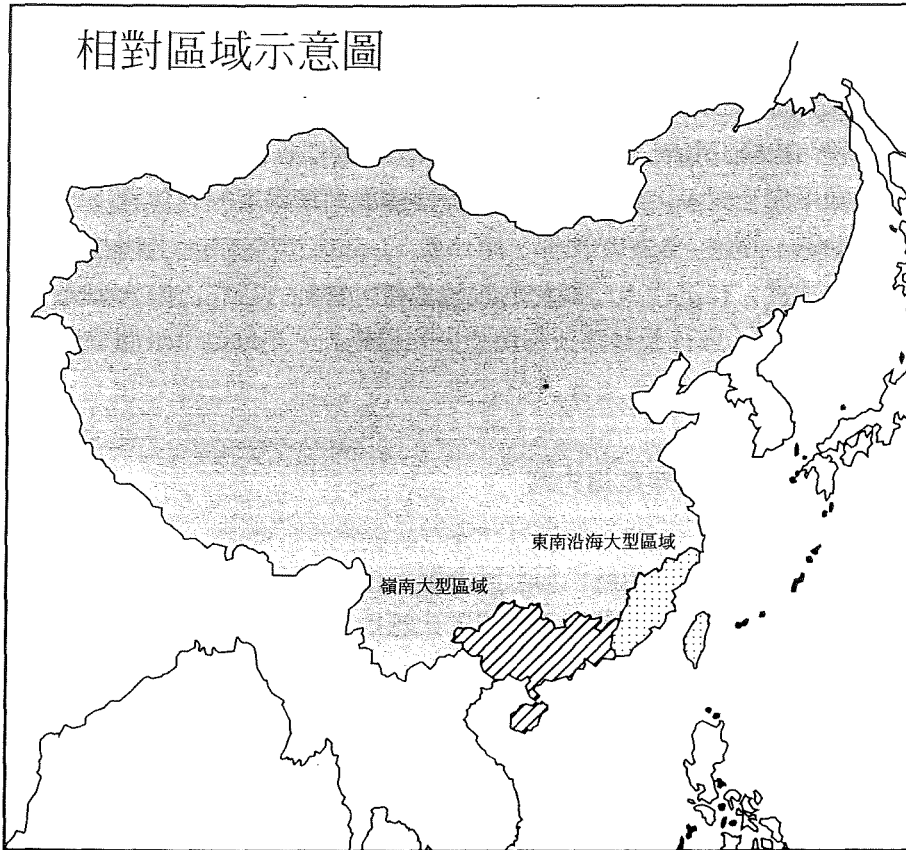
上述主要移民輸出地的自然和社會生態直接作用於當地民眾的商業形態，海洋經營和移民模式。因此，我所定義的「海洋利益」，源自於土地稀缺與民眾智慧的結合。為了應對人稠地狹的現實而衍生出了一系列生存策略：他們透過種植經濟作物，手工製作或傭工取酬，獲得農業之外的補充性收入；他們以商助農；利用海上貿易之便，將商業與勞務擴展到移民能夠有效利用的地區。的確，正如珍妮弗·庫什曼（Jennifer Cushman）所指出的那樣：在這片人口稠密的丘陵地帶，當地人正在「向大海要田」。^{*33} 具有最為悠久移民歷史的福建人，正是這一沿海特殊生態的典型代表。

閩南和福建航海先驅

當地人慣稱福建沿海地區為閩南（「閩江以南」），那裡長久以來就是東南亞移民最主要的來源地。自 16 世紀以降，壓力

-
9. 原文「Hokkien」系按「福建」一詞的閩南語發音拼寫而成。歷史上東南亞說閩南方言的移民幫群習慣於稱他們自己為「Hokkien」，即「福建人」，但實際上東南亞歷史上的「福建人」或「福建幫」只包括那些講閩南方言的福建人。因此，本譯稿對「Hokkien」一詞的翻譯原則如下：原文如果論及的是福建本土的「Hokkien」人，本譯稿統一將其譯為「閩南人」；原文如果論及的是「Hokkien dialect」，本譯稿統一譯為「閩南方言」；原文如果論及的是在東南亞的「Hokkien」人，本譯稿則酌情譯為「福建人」或「福建幫」。（譯者註）

和機遇促使閩南人紛紛投身海上貿易，隨之而來的是向海外移民。由於山嶺阻隔，從閩南通往內陸地區的陸上貿易花費巨大，且路途艱難，閩南商販故而大多選擇沿海岸線北上中國的其他地區。因此，自近代歷史開端，活躍於中國各地的閩南人都是借舟



地圖 1.3. 相對區域示意圖

楫之利
著名商
年歷史
民和商
言
平衡作
人得以
(現不
定。手
員，實
情形
民，有
有商
官員
貿易
那些
額田
宗族
中累
第一
條路
臺灣
羅。
農民
屬澳

每外移
巨大，
其他地
是借舟



楫之利從事商業貿易，而閩商因此也就和徽商、晉商等中國其他著名商人群體一樣，游走於家門之外。閩南地區的海港已有上千年歷史，而 17 世紀中葉以後商船即主要停泊於廈門港。對外移民和商業活動造就了泉州和漳州這兩大商業中心區。

許多個世紀以來，閩南就在海洋與國家利益之間起著微妙的平衡作用。國家自身的基層機構，包括那些因地方經濟增長而個人得以升遷的官員，或者那些靠收受賄賂中飽私囊的官員，曾經（現在依然）合謀以阻礙中央政權對海上貿易和向外移民的規定。我們還會看到，一些高層官員，包括那些比較務實的地方官員，實際上也傾向於謀取海洋利益。在那些底層鄉村和小市鎮，情形更加晦暗不明。雖然帝國政府可能禁止海上貿易和向外移民，但無法終結它們。國家給予地方上的宗族鄉賢、士大夫，還有商人名流有一定權力，推動地方治理，但後者可能與那些低階官員合謀，使政令無法下達到底層社會，或者乾脆拒不從命。

閩南人採用多種方式以適應其生態。閩南富裕的宗族在海上貿易中有巨大利益，其所獲得的回報遠遠高於經營農業的收入。那些弱小、貧窮的宗族，往往受到大族的欺壓，他們被索取高額田租，甚至被迫離開土地，到遠離家鄉的市鎮謀生。因此，宗族勢力對於移民的作用十分明顯，既包括富有者從商貿投資中累積的資本，也包括鄉村貧困者的大量流動。人口流動之路的第一步，往往是到鄰近市鎮學手藝，做小買賣，或幹粗活，而這條路最終可能會跨越海峽：海峽彼岸最近之處是臺灣；如果不去臺灣，那麼就可能去往菲律賓、爪哇、馬來亞、婆羅洲，或暹羅。^{*34} 在那些熱熱鬧鬧的商業市鎮裡，受貧窮所迫而離開鄉村的農民成為那裡的手工業匠人或傭工。而且，在這些市鎮裡，由葡屬澳門流入的日本銀幣、由西屬馬尼拉流入的新大陸銀幣，成為

市場交易的支撐。到了 17 世紀，福建的南部地區已經形成了一個繁榮的商業社會，在那裡，無論是哪個階層的民眾，都深知商業貿易和向外移民會給自己的家庭和家族帶來諸多好處。廈門¹⁰興起而成中國的重要港口之後，對其內陸地區的商業發展貢獻卓著，同時也吸引了成千上萬鄉民湧入中心城鎮。閩南人的眼界已經大為開闊，他們遷移的範圍也已遠遠拓展到鄉村之外的廣大地區。^{*35}

閩南人自 17 世紀初之後的移民實踐，與臺灣密切相關。當閩南農民源源向外尋找可耕之田和發展機會時，臺灣成為他們最主要的定居地。的確，尤其是在 1684 年開放海禁之後，移民臺灣就開始成為閩南人的一樁大事。^{*36} 到了 1700 年，在廈門附近的漳州和泉州兩地，當地戶籍人口中實際上已有 20% 移民臺灣。^{*37} 與此同時，另有小部分人搭乘商船前往馬尼拉（西班牙占領下的港口），或前往爪哇的巴達維亞，那裡是荷蘭人的勢力範圍。到了 18 世紀中葉，一些閩商又移居廣州，經營擁有進出口特權的洋行，直接與西方人打交道。閩南方言傳播到了臺灣和整個南中國海地區，成為一種通用語，以至於在臺北、新加坡或曼谷¹¹，人們完全可以用閩南話招呼計程車，不會有什麼大問題。^{*38}

雖然在東南亞社會的各行各業都遍布「福建人」，然而，他們在遠洋航運業最為突出的特徵是掌控大型商貿和銀行金融。在殖民社會早期，已經本土化的爪哇「伯拉納幹」（Peranakan），即「土生華人」¹²，還有海峽殖民地的「峇峇」（Baba）¹³ 的祖先都是閩南人，閩南話因而也就融入了這些已經本土化的族群在當地使用的語言當中。正如那些在中國國內流動的人群一樣，「僑居」是商人們希望選擇的理想生活模式，他們也的確有可能

衣錦還
他們恐
他們或
路。

關
個年代
沿海港
們以方
家庭可
因生意
今天柜
（trans
不是問

10. 「廈門據聞
11. 在東潮州
12. 「Per通婚期當人」華人
13. 「Bat「峇而更以「

衣錦還鄉；然而，對那許多貧苦的傭工或手工業匠人而言，雖然他們恐怕也同樣希望在海外只是「僑居」一段時間，但事實上他們或許壓根就沒法積攢到足夠的錢財，能夠如願踏上回鄉之路。

關於閩南人遷移文化的追溯提醒我們必須注意如下事實：那個年代對於「國外」的認識與我們今天的概念相去甚遠。在中國沿海港口城市，從廣州到天津，都居住著為數可觀的閩南人，他們以方言為紐帶，構建合作網路，經營航運和進出口生意。一個家庭可能將其成員送到國內外的若干地方以管理貿易，他們可能因生意需要在那裡住上相當長的一段時間。雖然那是一個與我們今天相當不一樣的世界，但在某方面卻預先呈現了「國際性」（transnational）。人們前往那些可以鴻圖大展的地方，國界則不是問題。⁴³⁹

10. 「廈門」在英文中有兩個譯名：一是根據普通話發音拼寫的 Xiamen；另一個是根據閩南方言發音拼寫的 Amoy。原作者在此處將兩個詞彙一併列出。（譯者註）
11. 在東南亞國家中，閩南話相對比較通行的城市還有馬尼拉。曼谷華僑華人以原籍潮州者為主，當地通行的是潮州話，與閩南話略有差異。（譯者註）
12. 「Peranakan」是印尼語，指在當地出生的移民後裔，而且多為外來移民與當地人通婚生育的後代，中文音譯為「伯拉納幹」。不過，在特指歷史上荷屬東印度時期當地中國人與當地民族結婚所養育的後代時，則多根據其含義譯為「土生華人」。當作者以「Peranakan」特指印尼當地華裔群體時，本譯稿統一譯為「土生華人」。（譯者註）
13. 「Baba」（詞源不詳）多譯為「峇峇」，也有譯為「巴巴」，本譯稿統一譯為「峇峇」。「峇峇」特指歷史上馬來亞地區中國人與馬來人結婚後養育的後代，而更進一步的區分則稱男性為「峇峇」，女性為「娘惹」（Nyonya），有時也以「峇峇」統稱這一群體，不分性別。（譯者註）

廣東人和珠江三角洲生態

奠定珠江三角洲地區作為向外移民跳板之地位的原因，是一種有特色的地方經濟，在其中，鄉村或已經城鎮化的縣區在種植經濟作物、經營手工業以及勞務輸出的體系中相互關聯。已經高度商業化的內陸農業地區，周邊就有繁榮的市場、工商業發達的市鎮，那裡的農民不僅已經習慣於擔任傭工賺錢，而且還習慣於季節性地外出打工。

緊鄰廣東省省會廣州的三個周邊地區，即番禺、南海和順德，是工商業中心。佛山的鑄造業和陶瓷業吸引了周邊農村成千上萬的勞動力。季節性地進入工業化城鎮的勞力主要來自佛山周邊的臺山、恩平、開平和新會等地，這是四個以農業為主的縣區，以出產勞動力密集的經濟作物如蠶絲、蔗糖、菸草等為主。在這些地區，人們已經習慣於當傭工賺錢，遠離家鄉外出打工並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成千上萬的農民會在農閒時節跋涉百里，到順德和佛山的工廠打短工。^{*40} 三角洲農業地區特殊的地形地貌也為農業勞動力外出打工賺錢提供了機遇：那裡有不少圍海造田的土地（透過築堤排水而開墾的土地），由富裕的鄉紳出資，圍海造田吸收了眾多的勞動力。正是由於當地人已經有外出打工的習慣，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家庭形成了彈性化、多樣化的家庭經濟策略。^{*41}

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農業生活說明相關家庭可同時以農業為根基，又為市場生產勞作，以二者的結合來應對人口過剩之難處。他們並不是大面積地完全種植經濟作物，而是在一家一戶的土地上同時解決自己的口糧問題。例如，當地的蔗糖生產，並不是形成大型的甘蔗種植園體系，而是以無數類似小型家庭農場的小農

戶為基
農業生
出打工
戶走出
他們都
自身的
心目中
任何財
廣
南亞，
寨的廣
港口，
貿易主
此，他
不過，
1757年
也就有
與洋人
還學會
殊技能
展成該
進而經
南人還
驅。到
去開採

是一
種植
經高
達的
慣於

和順
成千
山周
的縣
主。
工並
里，
形地
海造
資，
打工
庭經

為根
處。
土地
是形
小農

戶為基礎。這些小農戶自身與土地息息相關，與以家庭為基礎的農業生產密不可分，即使為了使收入多樣化而讓家庭中的男性外出打工，也是如此。^{*42} 無論是那些季節性地從農村中的一家一戶走出去打短工的那些人，或是那些較長時期遷移異地的移民，他們都需要以那個在農村的家，以在三角洲地區的農業生活作為自身的最終依靠。流動人口生活方式的核心要素就在於，在他們心目中，他們清楚地意識到自己是「家」的支柱，他寄送回家的任何財物，都融入了他本人也有權分享的家庭財產之中。

廣東人具有到國外打工謀生的悠久傳統。大規模移民移往東南亞，始於因清兵南下而逃到占婆、安南（今日之越南）和柬埔寨的廣東難民。然而，在 18 世紀中葉之前，作為移民下南洋的港口，廣州遠不如廈門和其他福建港口，因為那時廣東人的對外貿易主要利用的是外國船隻（包括那些朝貢使臣的船隻），因此，他們不需要發展自己的造船業，也不需要自行載運移民。^{*43} 不過，雖然就中國國內的航運而言廣州港遠不如廈門港，但在 1757 年時，廣州港卻是唯一獲准接待西方船隻的口岸。由此，也就有更多的廣東人活躍於南中國海的海上航道。而且，在不斷與洋人打交道的過程中，廣東人進一步了解西洋的器物，有的人還學會如何擺弄和修理那些洋機器，從而掌握了市場所需要的特殊技能。在那之後不久，英國人占領了香港，很快地，香港就發展成該地區最繁忙的航運大港。由於穗港兩地往來便利，廣東人進而經由香港前往距離中國遙遠的北美、澳大利亞，以及其它閩南人還不太多的地方，廣東人在那些地方成為中國人的移民先驅。到了 19 世紀下半葉，廣東人又大批進入馬來叢林，到那裡去開採錫礦。

潮州人：航運、貿易和定居

潮州人¹⁴居住在廣東省邊緣地帶，儘管該地隸屬廣東省地界之內，但由於他們的祖先來自福建南部，因此，他們的方言與閩南話更接近。潮州人擅長種植經濟作物（如甘蔗和藍靛），因此，潮州移民遍布於東南亞各地的種植園。^{*44}潮州人還擅長造船與航海，潮州在航運和商貿方面也享有重要地位。在華南地區，與暹羅（現今的泰國）的貿易至關重要，因為從暹羅進口的稻米是華南地區不可或缺的重要物品，並且得到帝國中央律令的支持。自17世紀以來，從暹羅進口的貨物主要即由潮州船運送。隨著中暹之間稻米貿易的發展，愈來愈多潮州人移居暹羅，漸漸在當地形成了一個潮州移民群，他們經營皇家航運事業，服務於暹羅皇室。泰王鄭信¹⁵（1767-1782 在位）的生父是一位潮州移民富商，母親是泰國人。父親去世後，鄭信被一位泰國貴族收養。在鄭信統治期間，暹羅潮州人從人數到社會地位都大幅上升。鄭信通曉中、泰兩種文字，他既為潮州人經商提供便利，同時也利用潮州同鄉的商業和管理才能為他的政權服務。鄭信雖然最終在一次政變中敗北，但是，在曼谷，這個由鄭信的繼任人建立的首都，潮州人的權力和財富並沒有因為鄭信的失敗而受損，鄭信的繼任者仍舊繼續庇護潮州商人，並歡迎他們前來曼谷。^{*45}

從人數上看，19世紀和20世紀時，絕大多數潮州移民都是因貧困、戰亂或自然災害而離鄉背井的貧苦農民、手工匠人或雇工。他們遷移的目的地遍布東南亞，但最集中的地區一直是暹羅／泰國（時至今日，潮州人仍然是泰國華人的主體）。當1860年汕頭開埠之後，出洋勞工人數迅速上升，估計其中三分之二屬自願移民，其餘則為契約勞工（苦力）。^{*46}在海外，潮

州人最
的甘蔗
商號、

客

作

之人」)

一種邊

開礦、

家婦女

外出，

南部三

增加時

分布。

居，因

時常如

作

境中生

人)應

14. 「潮人

「Ch.
給出」

15. 「鄭信

「達
「王

省地
言與
)，
擅長
南地
進口
律令
船運
羅，
，服
一位潮
貴族
幅上
同
雖然
人建
損，
。*45
都是
人或
一直是
。當
三分
下，潮

州人最初主要在種植園（新加坡和馬來亞的胡椒園和茶園，暹羅的甘蔗園）工作，後來逐漸進入到各行各業，包括（在泰國）大商號、大銀行的最高層。*47

客家人：邊緣地帶的開拓先驅

作為習於開拓邊境山丘地的國內移民，客家人（意為「做客之人」）是一個具有自己的方言和文化特性的邊緣群體。在這樣一種邊緣生態環境中，客家人不僅刀耕火種，開荒種田，而且還開礦、伐木、採石、冶煉、燒炭。作為漢民族中特殊的一支，客家婦女從不纏足，這使她們能夠和丈夫一起勞作，或者即使丈夫外出，她們也能獨自耕田。客家人最早的聚居處位於中國東南及南部三大行政區的交界地帶，但是，當社會經濟發展、工作機會增加時，他們也走向平原地區，並隨之漸漸拓展了客家人的地理分布。由於客家人經常要面對周邊那些不友好的、講廣東話的鄰居，因此他們自認為是一個需要經常面對挑戰的少數族群（的確時常如此），他們只能靠自我防衛以確保自身安全。*48

作為國外移民，這些在邊緣地帶成長起來的人能夠在嚴酷環境中生存下來。例如，1750年前後，當客家人（還有一些潮州人）應當地馬來蘇丹之召，前往西婆羅洲的叢林開採金礦時，實

14. 「潮州」或「潮州人」在英文中有兩個譯名：一是按普通話發音拼寫的「Chaozhou」；另一是按潮州方言發音拼寫的「Teochiu」。原作者在此處同時給出了兩個譯名。（譯者註）
15. 「鄭信」的泰文名為「Taksin」，音譯為「達信」，在泰國歷史上一般尊稱其為「達信大帝」或「吞武裡大帝」。中文史籍中亦稱其為「鄭昭」（「昭」意為「王」，不是名字）。（譯者註）

施武力防衛就是在當地生存不可或缺的前提。^{*49} 族群的自我防衛傳統還將客家人引入了更廣泛的爭戰之中。我們可以追溯一下他們在中國的歷史，客家人在廣西山區組成的地方團練，在太平天國造反時（1851-1864）成為其中堅力量，從而將地方性族群之間的不和，轉化而成為反對朝廷、相信千年盛事的運動。太平天國被打敗，加之客家人與廣東方言群之間接連不斷的紛爭，迫使兩個方言群的大批人民流亡海外。進入馬來亞的熱帶雨林之後，廣東人和客家人發現他們又為爭奪錫礦資源而相互爭鬥不休。在 19 世紀，採礦是客家勞動者最集中的領域，特別是在東印度¹⁶ 和馬來亞。在海外的城市定居區，如新加坡，客家人迅速在社會中下層立穩了腳跟，他們從事的職業各式各樣，包括開當舖（新加坡的客家人似乎壟斷了這一行業），做家具、建築業、伐木、打鐵鍛造，以及家庭幫傭。^{*50}

海南人：樂觀而堅毅的先行者

海南島如今是一個獨立的省份，但歷史上曾經是廣東省的轄區。居住在海南島的海南人¹⁷ 也構成一個邊緣性的方言群，歷史上一直受到他們富裕鄰居（廣東人、潮州人和客家人）的歧視。然而，他們不屈不撓、最大限度地發揮在航海、農耕方面的一技之長，並成為對外移民先驅。勤勞的海南人走遍了整個東南亞地區，在暹羅發揮了突出的作用，因為他們擁有作為水手、造船者、漁夫、木工的既有技能，以及（因作為熱帶居民而）具備防抗瘧疾的基因。作為樂觀開朗、隨機應變的島民先驅，他們從未試圖去挑戰那些高踞於資本密集領域、做大生意的其他方言群。^{*51}

北) 南
海上
從那
葉生
北地
波移
現今
來自
他也
英國
Brook
墾荒
當地
後, 南
州周
目的

16. 此
17. 「
H
18. 「
方
19. 「
G

我防
一下
太平
族群
。太
爭，
雨林
鬥不
在東
人迅
括開
建築

的轄
，歷
的歧
方面
個東
手、
i) 具
他們
方言

福州人：20 世紀的移民

福建省省會福州¹⁸ 周邊地區，以及連接位於閩北（閩江之北）內陸市場的地區，農業發達、物產豐富，因此沒有形成從事海上貿易和向外移民的傳統文化。事實上，直到 20 世紀之前，從那裡向外遷移的人口一直十分有限。直到 1900 年，閩北的茶葉生產遭遇嚴重乾旱，同時也遭遇來自國外的競爭，此後，閩北地區開始出現向外移民潮。自 1901 年起，福州方言區成為兩波移民潮的發源地。第一波移民潮的目的地是詩巫（Sibu），即現今東馬來西亞的沙勞越（Sarawak），位於婆羅洲北部沿海。來自福州地區的黃乃裳就是一位改革者、一位移民先驅，同時他也是一位衛斯理公會（Methodist）的傳教士。黃乃裳在得到英國在當地的統治者（British raja）¹⁹ 查理斯·布魯（Sir Charles Brooke, 1874-1963）的首肯後，帶領千名福州農民移居詩巫，墾荒耕耘（詳見第 6 章）。如今，詩巫已被稱為「新福州」，在當地人口中，大約 60% 都具有華裔血統。^{*52} 進入 1980 年代之後，福州地區又興起了規模遠甚於以往的第二波移民潮，來自福州周邊地區從農村到市鎮的成千上萬移民，形成了以北美為主要目的地的大移民潮（詳見第 8 章）。

-
16. 此處的「東印度」（Indies）指當時的荷屬東印度，今日的印尼。（譯者註）
 17. 「海南」在英文中有三個譯名：Hailam 或 Hainan 基本是按普通話發音拼寫；Hoinam 則是按海南方言發音拼寫。作者在此處列出了三種譯名。（譯者註）
 18. 「福州」在英文中有兩個譯名：一是按普通話發音拼寫的 Fuzhou；另一是按福州方言發音拼寫的 Hokchiu。原作者在此給出了兩種譯名。（譯者註）
 19. 「Raja」一詞又譯「拉者」，是當地人對土邦君主、酋長等地方統治者的稱呼。（譯者註）

興化／福清人：富於進取精神的後來者

我們將這兩個小方言群放在一起，因為他們無論是經濟實力或社會地位，都處於北邊福州、南邊閩南兩強之間的夾縫地帶，而且，不管是福州人還是閩南人，都聽不懂興化地區流行的興化方言²⁰，在福清²¹地區，雖然福清話是福州方言的一個分支，但福清地區的一些鄉村講的是興化方言，而另一些鄉村則講福清方言。因此，這是一個文化混雜的地區。^{*53}如同海南人一樣，這個方言群也受到南北相鄰的兩個更為商業化的方言群的歧視，但是，他們到海外之後，卻將自己的劣勢變成了優勢。例如，作為荷屬東印度的後來者，一些出身貧窮的興化人和福清人，竟然比其他那些地位較高的華人更成功實現了與當地人的合作，並且在印尼民族主義革命時期獲得了巨大成功（關於這一點我們將在第7章論述）——一些印尼商界的頂級富豪就來自這一方言群。

溫州人：一個新近興盛起來的移民群體

溫州位於浙江沿海，溫州方言是長江下游地區吳語方言的支系。無論是普通話，還是嶺南和東南沿海地區的各種方言，都無法與溫州話溝通。雖然在20世紀中葉以前，溫州並非主要的海外移民原鄉，但在貧窮和地方自立自強傳統的影響下，它之後的發展特別具有多樣性和高度適應性。20世紀後期，溫州崛起而成為一個重要的移民輸出地，溫州人不僅遍布中國，而且遍布全球。我們將在第8章著重探討溫州人著名的成功之道，它將顯示溫州人如何把可能得到的資源、傳統的移民技巧、對中央政府控制的巧妙規避結合在一起，創造出中國最值得稱道的地方民營經

實力
帶，
興化
支，
福清
樣，
視，
，作
竟然
並且
將在
洋。

的支
鄂無
的海
後的
起而
布全
顯示
府控
營經

濟模式。

移民原鄉風俗的調整

值得注意的是，移民原鄉的社會風俗也被巧妙地利用來適應僑居海外的生存需求，同姓是正統親緣關係的標誌，但是在海外，這一標識也被靈活地用來涵蓋一些並沒有真正親緣關係的群體。例如，為對付鄰里大姓，村中某些小群體或較弱的家系會結成同姓（甚至多姓）聯盟。父系族譜的光環（社群祭祀的儀式中心與譜系向上追溯到幾百年前的一位著名的共同祖先）可以涵蓋沒有直接血緣關係的群體，以實現共同的利益。例如，某地所有趙姓者都為同宗，不論他們之間究竟有無血緣關係。或者，若干姓氏可以在一個純屬虛擬的新姓氏之下實現聯宗。^{*54} 在海外移居地，幾乎很難找到源自同一家鄉的完整家族體系，因此，為了加強族群內部的團結互助、共謀生計，就只能以共同的姓氏為紐帶，建立起虛擬的親緣群體。這種虛擬的親緣關係幾乎可以無限拓展，或許可以說，只要是說同一方言就可被包括進來。當廣東籍的改革家梁啟超於 1900 年造訪舊金山唐人街時，他統計出當地共有 12 個正宗的單姓宗親會，另外還有 9 個由多個姓氏組成的、並非那麼正宗的宗親會（堂），而且，每個宗親會的堂名都充滿吉祥之意。他寫道：儘管將真正的宗親關係置之不理而進行多姓聯宗，「此真不可思議之現象也」，但是，推原其故，

20. 「興化」（Henghua）是福建莆田的舊稱。西文名按當地方言發音拼寫。（譯者註）

21. 「福清」在英文中有兩個譯名：一是按普通話發音拼寫的 Fuqing；另一是按福清方言發音拼寫的「Hokchia」。原作者在此給出了兩種譯名。（譯者註）

殆因小姓者為大姓者所壓，只能以此為防禦之法。梁啟超將此比作「聯邦制」。為了應對外出經商或出洋而造成的家庭缺憾，還有另一類非常務實的措施，那就是收養義子，這在閩南人當中最為常見，在必要時，他們會將比較不那麼重要的養子派去冒險出洋，打理家族生意，而將真正的親兒子留在家鄉身邊，以保證家族香火延續。^{*55}

那麼，關於中國東南亞沿海及嶺南地區作為移民家鄉的特殊生態，我們可以總結出哪些要素呢？要素之一是人口流動的不同層級，例如季節性或長期性地離鄉外出進城打工。^{*56} 這往往意味著從農業轉向做小生意、或做手工業的第一步，而移民可以由此透過各類不同路徑改變自己的社會地位。他們可能從看店的小夥計起步，發展到自己當老板開店，再到經營地區性或跨地區的大買賣，諸如此類的變化，是我們可以時常在那些勤懇（當然也是幸運的）移民身上見到的成功之路。要素之二是親緣群體內部透過方言和家族紐帶形成的網路，如此網路具有強大凝聚力，因此他們雖然遠離家鄉，卻依然得以守望相助，共謀經營。在中國到處都可以看到此類親緣群體。然而，方言的分裂，以及與之相關的鄉村與宗族（尤其是單姓村）內部的緊密紐帶，賦予了中國南部和東南沿海地區社會尤為突出的特殊性。對於方言、宗族以及同鄉紐帶的嚴重依賴，形成了由狹隘的、防衛性的邊界所定義的身分。而要素之三則是人民對於金錢和商貿的普遍關注，這一點我們馬上就會展開討論。

生態

在
得不尋
不得不
移民們
成為他的
聯繫
（如果
族的沉
助、在
這
此外，反
在另一
實的，
家鄉的
庭）。
想就已
其重要
提供的
使移民
引新的
僑
只是「
國國內

生態棲位、通道和生計

在中國近現代歷史早期，隨著流動人口不斷增加，移民們不得不尋找更適於自己生存的地方，即便必須為此而遠離家鄉，也不得不為。因此，且不論是否能夠發達，僅僅是為了能夠生存，移民們也需要練就頑強的競爭力。與生俱來的鄉情和親情，自然成為他們異域謀生的重要依靠。所謂親情，首先需要維持與老家的聯繫，可以透過給家裡寄錢、接應並扶持從老家出來的新人（如果自己所在地經濟狀況還不錯的話），來履行自己對於家族的沉重道德義務。親情還意味著彼此在移入地社會中守望相助、在生意上互通有無、在精神上相互支持。

這種親情紐帶背後所蘊含的意義是移民絕不會長久離家在外，反之，他們只是離家一段時間，是為了生計而暫時「僑居」在另一個工作地點。但是，這種只是臨時僑居的想法往往是不現實的，例如長期定居可能對移民更為有益，可能移民已經在遠離家鄉的移入地形成了新的個人關係（包括可能建立了第二個家庭）。還有另一種可能，那就是移民可能尚未實現衣錦還鄉的夢想就已魂斷他鄉。然而，無論現實情況如何，「僑居」理念自有其重要意義，它強化了移民所在地的同胞之間的聯繫，連同其所提供的所有生意上、社會上的種種有益之處；而且，僑居理念還使移民與僑鄉之間維繫著一條特殊的通道，移民企業可以從中吸引新的資金和人力。

僑居作為一種生活方式還催生了一些特殊機構，使移民得以只是「暫時性地」居住在老家之外的地方——無論那裡是位於中國國內的他鄉，或是遠在中國之外——，這就是由商人和士大夫

此比
，還
中最
險出
證家

持殊
不同
注意
以由
的小
區
然也
內部
，因
中國
之相
中國
族以
定義
這一

共同建立地緣性會館，作為社會化、提供基本服務、擴展共同利益的中心。由於整個宗族集體遷移的情況罕見，因此，姓氏社團經常取代實際上的宗親組織，成為特定方言群內部彼此幫助和社會交往的紐帶。會館建立於共同的地緣關係之上，這種地緣關係可能是一個省、一個區、一個縣，也可能僅僅是一個鎮；共同的方言是其凝聚力，能夠與一群同聲同氣的鄉親無拘無束地交流，不管是談生意，還是聊家常，都是那麼令人愜意，而且，彼此之間的相互信任也可能因此油然而生。^{*57} 姓氏宗親會則往往基於真實的或想像的親緣關係，並且經常由名稱標示出特定的家鄉，像「永春陳氏宗親會」就是如此。²²

會館提供的服務既有象徵性的，也有十分具體務實的。如果有人不幸亡故他鄉，他所隸屬的會館就會按家鄉儀式為其舉行葬禮，送其入土為安，或者，甚至可能安排將其遺物送回老家埋葬，這樣，老家親人可以舉行葬禮，使其靈魂得到安息。會館還會為初來乍到的鄉親提供住處，為鄉親聚會提供場地，商討共同感興趣的問題，交流家鄉的資訊，而且，會館往往還設有祭壇供奉家鄉或地區性的神靈。會館對鄉親情誼的表達並沒有妨礙其成員與所在地的非同胞群體合作，會館的所作所為在於強調當新移民進入當地社會時，應當同時維繫（甚至強化）其家鄉認同。只有在建立起穩固的同鄉情誼的基礎上，僑居者才能擁有足以拓展與當地社會聯繫的安全感。

供奉地區性神靈的社區廟宇是會館必不可少的部分，當移民去往一個新的地方時，必然透過分香儀式請神靈一同前去。有時移民所供奉的只是特殊行業的守護神，但廟宇儀式的地區性通常相當鮮明，因為行業通常是與來自特定地區的移民相一致的。神靈崇拜隨移民傳播四方，最好的例子就是媽祖崇拜。媽祖又稱

同利
社團
和社
關係
同的
流，
此之
基於
鄉，

如果
行葬
家埋
館還
共同
壇供
其成
新移
。只
拓展

移民
有時
通常
。神
又稱

「天上聖母」，在中國東南沿海地區被頂禮膜拜，因為她是航海者的保護神。與此相應，在東南亞，但凡有華人聚居的地方，必定會有媽祖廟。而在商業區，則往往建有與特定地區相關的廟宇，表明同鄉、同業與儀禮之間的密切關聯。^{*58}

同鄉情懷（compatriotism）帶給移民的不僅是相同身分的安全感，也是強化競爭力的資源。為了在移入地社會中找到經濟上的立足之地，並且在激烈的競爭中守望相助，促使移民的商人和手工業者以親情為紐帶組織起行業協會，以維護同行利益。無論是在中國國內或是在海外，無論是普通的手工業者還是富商，工作機會都是給予同鄉。因此，同鄉借宿（native-place lodge）也是職業行會的一種模式。18世紀時，蘇州紡織業和造紙業的熟練技工多來自蘇州周遭的地區，他們透過連鎖遷移源源不斷地前往城市（「接踵而至」），到自己老鄉開辦的織坊或紙坊找工作。上海的寧波錢莊是寧波人標誌性的移民機構，徽商在揚州經營鹽業，閩商在廣州開辦擁有對外貿易特許權的洋行。特定城市中地緣和業緣之間的聯繫有許多原因，歷史上的某種偶然因素（如某位從業者個人的才能，或官方給予某一商人以某種特許權）可能是起因，但在那之後，連鎖遷移、僱傭同鄉、尋找合作夥伴，諸如此類的活動擴展了同鄉群體的規模，可能達到成千上百人。移民行會還有可能透過各種途徑保護其同盟，（例如，將其行業之門縮小到只接納那些講同一方言的人），或是對同鄉務工者和有效的方言仲介網路實施家長式控制來降低成本。^{*59}

為了建立並維護自身特定的「生態棲位」（niche），移民

22. 「永春」位於閩南，隸屬泉州，是重要的僑鄉，陳為當地大姓之一。（譯者註）

必須與他們的家鄉保持密切的聯繫，這對於獲取所需的勞動力是不可少的。風俗傳統也要求這一點：他們必須關照新近從老家出來的人、必須為老家的公益慈善出資，只有透過種種方式為老家出力，他們才能得到老家鄉親們的尊重。如前所述，與老家保持密切關係並不意味著他們就不與所在城市的非同鄉商戶做生意，實際上，他們甚至還發展出某種程度上的雙重文化。不過，維持一個以同鄉為基礎的生態棲位，意味著維持與老家之間文化、社會和經濟的通道。在中華帝國晚期，此類通道，即金錢、社會與文化的繁忙路徑，可謂縱橫交錯。正是由於這樣的通道，遠在他鄉的移民透過實在的利益和情感共用，而與自己的老家緊緊相連。它們既是一種聯繫紐帶，也是一種文化生活空間。

除了類似徽商、晉商及閩南海商這樣的地域性商業集團之外，其他一些地域性社群也形成了勞動力向外輸出與移民的特殊能力。例如我們此前業已介紹過的客家人，也是一個具有行業特徵的移民群體。在邊遠地區求生存的客家人以自己信仰的神靈為核心，以類似會館的形式，組建了自治性質的公司，並由軍事武裝加以捍衛。在第2章中，我們將會看到，這種公司建制是使客家人在18世紀成為令人敬畏之移民群體的重要原因之一。而且，毋庸置疑，在馬來亞和婆羅洲那些人跡罕至、無法可依的山野叢林中，正是這些勇猛的客家人充當了開礦採礦的先鋒。^{*60}

行業特性

如前所述，在移民異域的早期華人群體當中，我們也看到了與中國國內的移民群相類似的社會現象，即「通道」和「生態棲位」也是他們生活模式的架構。這裡的「生態棲位」既具有職業

特徵，
地社會
都面對
挑戰，
為在新
之後，
的技能
他群體
屬
體分析
原因
① 源自
② 移民
眾
③ 那些
可能
④ 雇

點，
東人
州人
而閩

個或
其家

特徵，也顯示其社會角色，移民可以在其間生存，因為它為移入地社會所需要，並且沒有被其他群體所染指。任何一個移民群體都面對著如何在移入地社會中尋找並建立起這樣一個生態棲位的挑戰，尤其是當他們無力在主流經濟參與競爭之時更是如此。作為在新環境中的落腳點，生態棲位的建立是謀生的第一步。在那之後，移民群體可能會掌握到得以在勞動力市場展開較廣泛競爭的技能，但是，他們往往必須從那個較符合自己的能力、而且其他群體尚未占據的生態棲位起步。

關於中國人方言群體的先天特性如何與海外職業相關聯的總體分析，尚屬罕見。^{*61} 我認為，影響移民職業生態棲位形成的原因，至少有以下四點：

- ❶ 源自移民家鄉的技藝或習俗（即職業資本）；
- ❷ 移入地社會既有的職業社會分布（包括其他移民群體與本土民眾的職業結構）；
- ❸ 那些可能為其家人和鄉親建立橋頭堡的特定移民群體，他們所可能得到的進入不同生態棲位的機會；
- ❹ 雇傭過程。

以第一點為例，任何一個方言群進入一個新移居地的落腳點，必然與他們在原居地環境中業已熟悉掌握的技能相關：如廣東人擅長種植經濟作物，開荒造田，還掌握修理機器的技術；潮州人擅長農業的精耕細作；客家人擅長山林開發，採礦和冶煉；而閩南人則在金融與航海領域更有所長。

至於第二點，我們可以看到，那些較早抵達的方言群會在一個或若干個領域占有優勢，隨後，與其持同一方言的人，或是在其家人和親戚來到之後，就可能被直接雇為幫工，或者，後來者

力是
家出
老家
保持
意，
維持
心、社
會與
遠在
緊相

團之
特殊
業特
靈為
事武
是使
。而
的山

*60

到了
態棲
職業

可能會被勸說拉攏而成為其顧客或雇員（而與此相反的是，新來者會發現，如果想要進入被另一方言群壟斷的行業，自己會遭到排斥）。此類例子可以舉出不少，如客家人和廣東人在馬來亞的礦山公司招收新工人時，必定透過他們自己的管道招收自己人，而每一方言群也一定會招收自己的親戚或老鄉到自己的店裡當夥計。

至於第三點，某一群體進入某一特定行業的有利條件是因為有此機會，或不必面對激烈的競爭。鐘臨傑（Cheng Lim Keak）在他的文章中講述了新馬的腳車店²³為何會被興化人和說興化方言的福清人所壟斷。據他介紹，當興化人和福清人來到新馬時，那裡大多數行業都已被先行進入當地的其他方言群所壟斷，作為後來者，他們只好去拉人力車。大約在1900年前後，腳車開始出現於新馬，當時，馬來亞吉隆坡一位來自興化的姚姓（Yeow）華人，去了一家英國人的腳車店當學徒，在全面掌握了這門生意後，他辭職離開，隨即開起了自己的腳車店。而在他之後，在他的腳車店裡打工的興化學徒們，也都先後效法他的榜樣，一個個在掌握手藝之後就自己開店。於是，在那以後不到半個世紀，數千家由興化人開設的腳車店就遍布了新加坡、馬來亞和印尼。在新加坡，說興化方言的福清人加入了興化人的行當，他們後來又將生意擴展到汽車配件，摩托車、三輪車和計程車等行業。⁴⁶²

以上例子說明，某一群體對於某一特定生境的選擇，實際上受到是否存在競爭對手的限制。由於競爭因素的影響，當外人想要進入某一特定生意領域時，可能就得付出高昂得多的成本，這就是為什麼會透過結成方言群，或「幫」，而形成對某一行業的壟斷。²⁴在特定行業中，所有雇傭物件都被限定在雇主的親戚或

說同一
因風險
這一基
體而言
在商品
的程度
本土商
前，暹
擦的原
於馬來
業王國
的排華
至
言分布
運往東
勞工（
而言，
被送入
充當搥
「後契

23. 新馬
價狀
24. 「幫
等絲
圍，
領在
在方

新來
遭到
亞的
人，
當夥

因為
ak)
興化
新馬
斷，
，腳
姚姓
掌握
在他
的榜
到半
來亞
當，
車等

祭上
人想
，這
業的
或或

說同一方言的群體之內，外人如果想要涉足，或因成本太高，或因風險太大，而幾乎不可能，這就造成了方言與行業的一致性。這一基本原則也體現在華人移民與當地人之間。對於外來移民群體而言，能夠保護自己特定行業生境的最有效的途徑，就是能夠在商品價格或特殊服務方面，做到當地人根本不願、也不能競爭的程度。例如，以暹羅華商為例，華人在暹羅的商品價格低到本土商人根本無法競爭的地步。至少在 20 世紀民族覺醒運動之前，暹羅勞動力市場的分割狀況成為華人與泰人之間不時發生摩擦的原因之一（關於這一點，我們還將在第 7 章展開論述）。至於馬來亞和印度尼西亞等伊斯蘭國家，成功的華商固守自己的商業王國，當地人根本不得其門而入，由此產生的敵意孕育了殘忍的排華行動。

至於第四點，相關記錄顯示，各幫的契約勞工往往是沿著方言分布線透過在中國的祕密會黨運作的。契約勞工們被一批批地運往東南亞，在抵達目的地後，由當地的幫會首領再將這些契約勞工（原先未簽約者也被迫簽約）成批送往礦井或種植園。一般而言，廣東人會被送到馬來亞的錫礦，而潮州人和客家人則大多被送入蘇門答臘的菸草種植園。^{*63} 有些勞工在契約期滿後，又充當揹客（包工或包客）回鄉，為其雇主招募自由勞工，這是在「後契約勞工制」時代透過連鎖遷移牟利的典型方式。^{*64}

23. 新馬人，也包括中國的閩南人，習慣於稱自行車為「腳車」。此處依據當地人習慣將原文的 bicycle business 譯為「腳車店」。（譯者註）

24. 「幫」（或曰「僑社」）是僑民在城市裡組建的團體，以共同方言為紐帶，上下等級鮮明，以提升其成員的共同經濟利益為宗旨，嚴禁其他方言群染指其勢力範圍。其首領大多由腰纏萬貫的富豪擔任，在 1890 年之前的海峽殖民地，幫會首領往往同時也是尚武的私會黨（西方人眼裡的「祕密會社」）的老大，其目的即在於確保外人不能侵害其商業地盤（還有他們的地下產業）。

基於移民的主觀意願，每個方言群基本都會形成至少一個類似於同業聯盟的特定生境，按照特定的標準劃分出各自生態棲位的邊界，如此可以被看成是一代又一代後繼移民的依靠，是移民社群得以延續的依託。此類「經濟橋頭堡」是世界各地移民社群的普遍現象，他們自成體系的特殊性，既可以有效避免惡性競爭，同時也有助於新移民更順利地融入勞工隊伍。這種基於方言而建立且具有排外性的經濟體制，與中國南方的社會文化語言模式正相吻合。當然，這一切並不等於他們內部就不存在經濟紛爭，儘管商界大老們並不願意看到此類事情發生。這種以方言為標誌的體系往往進退維谷，可能產生各競爭對手之間激烈、殘酷的爭鬥，甚至動用黑社會武力抗爭，這是令統治當局非常頭疼的事。

「生態棲位」是特定移民群在新環境中的生活空間，而「通道」(corridors)則是移民舊環境的延伸，這是一條使移民與故鄉(可能是一個村莊，可能是一個宗族，也可能是一個省份)保持有意義聯繫的通道。事實上，此種「通道」的存在，可能與那種「衣錦還鄉的迷思」或「榮歸故里的期盼」是相向而立的，因為，在某種程度上，這些移民從來就沒有真正離開過家鄉。他們保存了在經濟、文化、親情等不同方面的歸屬模式，以便使自己始終更為堅定地朝向自己的祖籍地，而非自身當下實際生活其中的社會。維護通道是僑居的要旨。在移民的心目中，可能從來就不認為自己在情感上或行動上完全割斷過與自己的故鄉、與故鄉的文化、與故鄉的親人之間的聯繫。

儘管「通道」有某種空間屬性，但是，我們最好將其想像為一種社會的、經濟的有機體。一位研究歐洲華僑華人的權威學者曾經指出：中國僑鄉社會「與他們遠在海外的鄉親融為一體，卻

與本地
源、親
一部分
親構成
個完整
們留在
一
甚至還
點。在
持這種
眷」，
大都不
做做生
業而獲
現出中
資建築
而不得
輪美矣
弱感的
僑鄉的
題。

隨
應變化
並且深
具的時
生的大

一個類
棲位
移民
社群
性競
方言
言模
濟紛
言為
殘酷
疼的

「通
與故
）保
與那
，因
他們
自己
其中
來就
故鄉

象為
學者
，卻

與本地周邊社會經濟格格不入。」^{*65} 也就是說，僑鄉的經濟來源、親緣紐帶和社會結構使其鶴立獨行，既不完全是當地社會的一部分，也不完全是移民移入地社會的一部分。僑鄉與其國外鄉親構成了通道的兩端，構成一個特殊的跨國共同體。因此，一個完整的「移民共同體」，應當既包括移民群體本身，也包括他們留在家鄉的親眷，還有家鄉的左鄰右舍。

一個「移民共同體」的中國一端，既包括移民的宗親群體，甚至還包括已經發展起有別於周邊社會的文化身分的整個居住點。在環境有利時，這種人員、金錢和文化的雙向流通可以維持這種特殊身分的世代傳承。在僑鄉，移民的親眷被稱為「僑眷」，他們往往在本土享受較高的生活水準，他們可能完全、或大都不需下田耕作，他們可能可以雇工代勞，或者只是放債、做做生意。生活在僑鄉的一些歸僑，可能透過捐獻當地的公益事業而獲得較高聲譽。在僑鄉，一些引人注目的大型建築，往往呈現出中西合璧的特徵，最典型的例證當數廣東開平由海外華僑出資建築的碉樓。在鄉村，僑眷的相對富裕吸引了土匪的注意，故而不得不建造了此類外表華麗的鋼筋混凝土建築物。^{*66} 這些美輪美奐的碉堡式建築，不僅顯示著僑眷的富有，同時也是他們虛弱感的象徵。僑眷作為一個富裕的弱勢群體，是長期存在於中國僑鄉的社會現象，這是我們在以下各章還會反復論及的一個主題。

隨著時間與環境的變遷，移民的生態棲位與通道也會發生相應變化，二者之間的相互作用構成了移民歷時久遠的複合模式，並且深受科技發展與時局政治的影響。在以帆船和輪船為交通工具的時代，航行是否快捷、安全，直接影響到移民對於在中國發生的大情小事能否及時做出反應，從而也影響到他們與家鄉親人

之間的通道能否保持暢通無阻。迅速而便宜的雙向交通，使得1990年的僑居與1690年相比是頗為不同的兩回事。而且，從漂洋過海傳遞家書、到使用電報電話，再到如今的無線網路和手機通話，通訊技術的發展，促進了各種與其相關的就業市場和移民法規的資訊沿著移民與家鄉親人之間跨越全球的通道，迅速傳播。再者，移民通道能否延續也可能受到政治形勢的影響，當涉及對華貿易、涉及與中國聯繫的移民社區生態棲位被貿易禁令或移民禁令所破壞時，移民的生態棲位很可能會因此而迅速萎縮。最後，移民通道也會受到移民被涵化程度的影響：當移民後裔離開了父輩的行業生態棲位而進入當地社會更廣泛的經濟領域時，與中國的通道也可能變窄變小，甚至完全消失（但是，消失了的移民通道也可能在情況發生變化時重新恢復，關於這一點，我們將會在第6章和第8章詳加論述）。

作為移民的祖籍國，近現代早期的中國社會為我們揭示出四大要點。第一，移民已經發展成為一種生活方式，只要機會允許，勞動力就會在空間上向四方擴散。第二，由此而產生的「移民共同體」是由通道予以定義的。移民共同體一端的興旺發達取決於另一端興旺發達的程度，由此，才能確保人員、資金、資訊和文化能夠互通有無。第三，商品經濟和經商理念早已融入了社會上所有不同階級的意識之中，尤其是在中國東南沿海和大嶺南區的中心地帶，那裡是移民最主要的輸出地，當地人早已形成了農副業高度結合的生存模式。那些地區農民的意識，無不受到與商業網絡相聯繫的影響。無論是城裡人還是鄉下人，對於借貸、風險和雇傭工都習以為常，並知道如何去評估市場條件。換言之，一個移民不管他原來多麼貧窮困苦，只要能夠抓住機遇，善於理財，懂得經商，他都有機會在遠離家鄉的地方出人頭地。^{*67}

正是中
的移民
移民時
(subc
殊的重

移

人

我則認
核心地
戶戶者
方沿海
生，以
訓移民
理所當
宗鄉會
會黨
是，這
繫。口
了這

正是中國南方地區這種超越了階級界線的商業化特質，使得那裡的移民能夠在異國他鄉生存發展。第四，中國始於 17 世紀的大移民時代首先是一種國內現象，而朝向海外的移民只是一個次生（subcategory）現象，並且只是在東南沿海及嶺南地區具有特殊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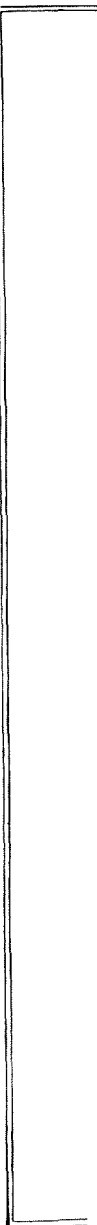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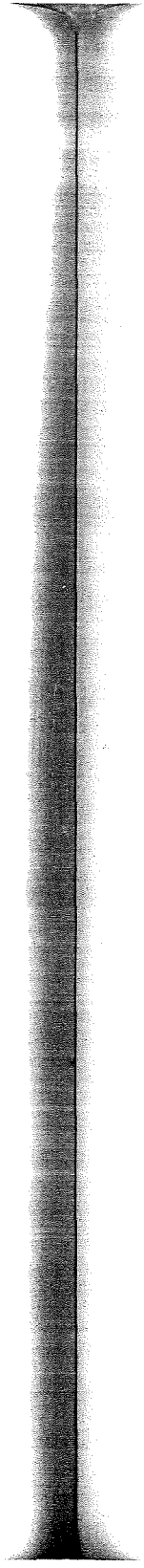
移民學校

人們往往將人口壓力看成是促使人民向外遷移的「推力」，我則認為，更應當將近現代中國早期那個人丁興旺、商業繁榮的核心地區，看成是一個拓展市場關係的廣闊舞臺，在那裡，家家戶戶都在學習如何切實有效地抓住並充分利用各種商機。中國南方沿海地區的普通民眾，已經懂得如何透過勞動力輸出和經商營生，以適應本土地狹人稠之客觀現實，他們將本鄉本土變成了培訓移民技能的大學校。數以百萬計的中國家庭都視經商和流動為理所當然。為此，他們創造出種種機構，如，移民的商業行會和宗鄉會館，移民們透過分香建立的廟宇，還有那些地區性的祕密會黨，這些機構既可以建在國內，也可以建在國外。令人驚異的是，近代早期的商品化進程不僅沒有削弱、反倒是強化了這些聯繫。中國沿海地區如馬賽克般的方言和習俗分布，更是大大強化了這一地區作為移民輸出地的明顯特質。

使得
從漂
手機
和移
速傳
當涉
令或
縮。
裔離
時，
了的
我們

出四
會允
「移
遷取
資訊
了社
南
交
了
與
、
言
善

•67



貳、早期殖民帝國與華人移民群體

除非因為受到政治迫害而逃生，或為了堅持自己的理想而亡命，永久定居國外並非中國社會任何一個階級廣為接受的理念。無疑地，這就是為什麼中文沒有對應於英文「(向外)移民」(emigrant)的專門用語。然而，對外貿易的現實情況往往在無意間造成了朝向他國的遷移。當商人冒險出洋時，他們可能只是希望在國外待上一段時間(只要能將手中的貨物賣完，並且收齊需要帶回的貨物就行)。可是，商人一職卻使他們往往無法如願時常回家，例如，商行代理可能經年常駐外國港口，娶當地女性為妻，在當地建立起第二個家庭。對於以經商為生的群體而言，暫時僑居他鄉是受到認可的生活方式，然而，回鄉安居樂業對他們來說卻常是可望而不及。而且，那些被自己在外經商的同鄉老板所雇用、或在同鄉老板的擔保之下外出謀生的手藝人或傭工，可能比自己的同鄉老板或擔保人更缺乏如願返鄉的資金或機會。只要看看海外各地的華人墓園，就足以明白僑居者有多少人最終只能夢斷他鄉。

海外華人社會的形成

東南亞移居地點

中國移民在海外建立的華僑社會，主要集中於兩類地區：一類是被歐洲殖民政權占領的港口城市，另一類是未遭殖民勢力染指的在地土生王國(uncolozized native kingdom)。屬於殖民體制的地區包括：位於馬來半島的麻六甲、呂宋島的馬尼拉，以及位於西爪哇的巴達維亞，即今天的雅加達。這類當地原有的王國

則包括
的時
國對
作
華人
地統
關的
人、
歐洲
乎完
不
要有
另一
王、
時，
存在
治上
有帝
：
難民
那些
人是
武力
往東
的靠
部分

則包括日本、暹羅、柬埔寨、寮國、緬甸和越南。本章所要探討的時段僅限於 18 世紀末葉之前，因為正是在那一階段，大英帝國對東亞社會的入侵改變了中國移民歷程。

作為東南亞當地統治者的委託人和自身商業事務的經營者，華人實際上已經長期捲入東南亞的商業體系之中。如前所述，當地統治者向外商徵收稅款時，經常利用外國人充當港務監督或海關的稅務官，這些為其徵稅的外國人來自不同國家，包括希臘人、阿拉伯人、波斯人，當然也包括華人。到了 17 世紀，在其歐洲雇主的支持下，本已長期活躍於該體制中的華人中間商，幾乎完全接手了這一業務。^{*1}

在歐洲殖民者入侵東南亞之前，東南亞的華人移民聚居群主要有兩類。一類是上文提及的華商，他們以充當中間商而著稱。另一類則是由中國的亡命之徒或政治難民為首組成，他們占地為王、實行自治，甚至還建立了自衛武裝。^{*2} 當殖民政權繼續擴張時，商貿港口繼續繁榮，但一個個占地為王的小王國最終都不復存在了，歐洲殖民者確實需要華商和華工，但是他們絕不允許政治上或軍事上的敵對勢力存在，東南亞的華人移民因而確是「沒有帝國的商人」。^{*3}

每當中國國內改朝換代、或是發生社會動亂時，就會有政治難民加入東南亞的華人社會當中。他們中有的是商人，有的則是那些效忠於被推翻的舊王朝的義士，或舊王朝的將士，還有一些人是「祕密會社」的成員。1644-1683 年，隨著清朝大舉入關，武力攻占全國，中國國內烽火連天，成千上萬無家可歸的難民逃往東南亞求生。到了東南亞之後，他們有的在當地做小生意，有的靠手藝謀生，還有的則務農耕田，或傭工度日。在越南南部，部分南明將士被允許駐紮於邊境的蠻荒之地，由他們自己的將領

而亡
受的
「移
往往
可能
並且
無法
當地
禮而
樂業
的同
或傭
或機
少人

：一
均染
民體
以及
三國

管轄。儘管許多逃亡者無疑地仍然效忠於已經被推翻的明王朝，但實際上他們根本無法對大勢已去的舊王朝有所作為，他們在進入流亡地之後，當務之急是如何在當地找到生存之道，而非收復失土。

不同的生態環境：殖民模式

許多中國人是因為經濟原因而移居東南亞，然而，只有在當地統治者能夠從他們身上獲得利益時，他們才能在當地繁榮發展。在某些情況下，華人會被積極招募到當地定居，那些得到殖民當局庇護的華商小心翼翼地與其合作，避免任何競爭的可能，因此頗受歡迎。在那些華商的故里，無論商人多麼富有，也難以在仕途上有所作為，商人只能居於君主和士大夫之下。當華商身居海外時，他們往往也不會與當地統治者爭奪政治權力，相反地，如同在祖籍地中國一樣，他們向當地統治者俯首稱臣，以換取信任，更希望能夠得到優惠，例如：得到行使包稅權的特別權益。華商在東南亞為統治者效勞的領域主要是貿易和包稅（代表殖民政權向當地商業和服務業收取稅款）。東南亞華人移民社會中那些早期的領袖人物們，正是透過商貿和包稅奠定了他們的經濟基礎。海外華人在自身發財致富的同時，也被要求為給予其特權的主人牟利，華人通常能夠獲得保護，甚至獲得社會地位的提升作為回報。這是一種雙方互惠互利的模式。

在殖民地，當時的華人移民所服務的，實際上是一個極力以不充分的技能、不完備的人手控制其殖民地的虛弱政權。儘管那些歐洲行政官員和歐洲商人的背後都有著強大的武力支撐，但他

們其實
貿易中
與那些
存在歧
中國做
當地的
並非殖
中不可
是華人
為華人
們又位
世紀的
殊的成
恨，以

麻

當
們認為
與中國
無疑具
紀的麻
1450年
否已形
麻六甲
六甲港

明朝，
門在進
收復

在當
榮發
到殖
能，
難以
商身
相反
以換
別權
代表
社會
的經
其特
的提

以
等那
且他

們其實並不太清楚應當如何從當地民眾身上牟利，又如何從對華貿易中獲利。他們該如何徵稅以使其殖民體系獲利？他們該如何與那些使用陌生語言和習俗的在地民族打交道？還有，面對待遇存在歧視、市場難以捉摸、語言難以交流的情況，他們該如何跟中國做生意？正是基於這種原因，在早期的殖民體制中，僑居當地的華人就成為殖民當局不可替代的臂膀。儘管海外華商本身並非殖民帝國的締造者，但他們很快就成為在他人建造帝國進程中不可或缺的助手。儘管在政治上，殖民體制並不屬於華人，但是華人漸漸將重要的經濟命脈控制在自己手中，並參與管理。身為華人，他們是二等公民，屈居於殖民者之下，但與此同時，他們又位居由當地在地民族構成的三等公民之上。在長達將近三個世紀的歷史進程中，這一特殊的殖民等級制度的確給予華人以特殊的成功機遇，然而，它也在當地本土民眾心中留下了深深的怨恨，以至於在日後引爆了可怕的結果。

麻六甲

當葡萄牙殖民者於 1511 年占領了麻六甲伊斯蘭王國時，他們認為能夠以此控制整個東南亞的香料貿易，還可望進一步控制與中國的貿易。作為溝通南中國海與印度洋的要道，麻六甲海峽無疑具有重要的戰略地位，而曾經控制麻六甲海峽長達近一個世紀的麻六甲王國，歷史上曾是一個繁榮興盛的馬來商業王國。1450 年代，當鄭和下西洋途經麻六甲時，雖然還不清楚那裡是否已形成中國人的聚居地，但已經在那兒發現了中國的船隻。在麻六甲被葡萄牙人占領之後，當地華商謀求其支持，並繼續在麻六甲港充當中間商。到了 16 世紀後期，當地華人數量已經多到

葡萄牙人認為有必要任命一位華人「甲必丹」(kapitan)來與他們打交道。甲必丹是在當地華人社會中舉足輕重的富商，1641年，當荷蘭人從葡萄牙人手中奪取麻六甲之後，相關記錄顯示華人甲必丹制依然繼續存在，這說明當地華人社會一直延續著。甲必丹制是東南亞當地一個歷時久遠的制度，該制度任命外國商人中的要人擔任官職，並由他負責管理自己的同胞。這是在單一政治體制下管理多元種族社會的一種方式，即透過合作而不是同化的方式來管理少數族群。在麻六甲，華人「官員」無一例外都是福建人，因為該殖民地絕大多數華人都屬閩南方言群；而且，該地區貿易、金融等最為有利可圖的行業也都掌握在福建人手中。那些福建商人大多娶當地女子為妻，被納為妻妾的女子中有的是當地的馬來人，也有來自東印度的女僕。到了18世紀，這些由不同種族結合而成的家庭所養育的下一代已經在當地成長，並且孕育出一種混合的文化。在現今麻六甲的荷蘭街，仍然可以看到當年那些富有的「峇峇」(Baba)商人(混血華人)建造的中西合璧的奢華大屋。^{*4}

馬尼拉

在菲律賓，馬尼拉被中國人叫做「呂宋」，很早以前即已成為吸引中國商人的重要港口。1571年，西班牙人占領了馬尼拉港，他們被馬尼拉與中國之間繁榮興盛的貿易所吸引，並最終將那一地區完全基督教化了。西班牙人剛到馬尼拉時，發現有大約150個在此地經商的福建人^{*5}，他們構成了當地華商的主體，並為西班牙人充當中間商。中國商人從中國一船一船地將絲綢、瓷器運往馬尼拉，西班牙人則用墨西哥銀元買下他們的貨物，再用

大帆船行下
建，且
進而
明菲
中國
係：華
柱：華
充當
人後
實，但
儘管
給家
化的
土著
進行
人集
外，
市與
若干
班牙
教華
連（
之，

大帆船將這些東方寶物運往墨西哥，然後再帶著更多銀元過來進行下一輪交易。與此同時，中國商人則將銀元一船一船地運回福建，成為當地經貿交易中的重要通貨。儘管未能以馬尼拉為據點進而使中國基督教化，令西班牙人感到大失所望，但事實仍然證明菲律賓是一個非常成功的傳教基地（除了西班牙人以外，不少中國人也參與傳教事務）。*6

馬尼拉的殖民者與其華人夥伴之間很快就顯示出一種共生關係：華人移民（無論是短暫僑居或長久定居）成為殖民經濟的支柱；可是，華人同時又屢遭懷疑，被認為不可信賴，被懷疑可能充當了那個野心勃勃的中華帝國的代理人，這一切導致菲律賓華人後來慘遭浩劫。如此友好合作與殘酷迫害交互進行的社會現實，使得中國人前往東南亞之歐洲殖民地的移民歷程危機四伏。儘管如此，依舊有成千上萬人冒險前行，因為他們相信遷移能夠給家人帶來可觀的回報。

西班牙在菲律賓實施的政策是從地理上和法律上都將不同文化的族群分隔開來。西班牙當局對西班牙人、當地人（菲律賓土著）和華人分別進行管理，這反映了殖民地經濟被按照族群進行劃分的事實：西班牙人經營與墨西哥的大帆船貿易、本地人集中從事基礎農業、華人則主要經營與中國的帆船貿易。此外，華人同時還為軍事設防的城市提供食品和服務，並且從事城市與農村之間的貿易。*7 由於西班牙當局給予皈依天主教的華人若干優待，促使好些華人率先隨西班牙人皈依了天主教。在西班牙殖民早期，大多數華人並不接受天主教，不信教華人與信教華人之比例可能是 10：1。不信教的華人被規定只能居住在八連（Parian），那是一個位於設防城市高牆之外的孤立社區。反之，那些皈依了天主教的華人，或至少在形式上皈依了天主教的

來與
1641
示華
。甲
商人
一政
同化
都是
，該
中。
的是
些由
並且
看到的
的中

已成
已拉
終將
大約
，並
、盜
再用

華人，則在法律上被允許與同樣信教的當地女性結婚，另一項至少同樣對於華人具有吸引力的優惠待遇是信教者可以自由流動。西班牙當局不允許華人異教徒自由離開居住地八連，理由是不能讓異教華人與其他當地人混雜，不能讓華人傳播他們的異端邪說，但皈依了天主教的華人則可以自由出入，作為中間商活躍於內陸民眾與城市之間，華人的聚居地隨後漸漸拓展到呂宋島各地。華人與當地人結合而養育的混血兒，在西班牙語中稱為「麥士蒂索」（Mestizos），他們也可以自由流動，並漸漸在商貿領域占據了重要地位，後來有些人又擁有土地而成為地主。殖民者透過天主教向麥士蒂索們灌輸西班牙文化，使得麥士蒂索們從語言到習俗都與來自中國的華人群體漸行漸遠，並最終在相當程度上被西班牙化了。西班牙殖民者的這一舉措與早期荷蘭人在巴達維亞的做法迥然不同。

巴達維亞

1619年，荷蘭東印度公司驅逐了今天雅加達地區的本土統治者，築起了一座以高牆護衛的城市，即巴達維亞（Batavia）。幾乎從建城伊始，華人就參與了巴達維亞的建設。^{*8} 萬丹王國位於巴達維亞附近，在那裡長期從事與中國胡椒貿易的華商被吸引到巴達維亞，他們充當了荷蘭人的承包商和包稅人，負責從中國招募建城的勞工和手藝人，並且還為巴達維亞的房屋和城牆建設提供磚瓦和木料。

當荷蘭人來到爪哇時，那裡的華人主要都是福建人，他們自然而然地成為殖民者的合作夥伴。他們當中最有權勢的商人被荷蘭人任命為「華人甲必丹」，在理論上他們受到荷蘭殖民當局的

充分
要華
商菁
樂善
力，
鳴崗
甚篤
任命
士獲
可以

1. 《
系
出

貳

充分信任。與菲律賓的西班牙人不同，荷蘭人沒有採取任何措施要華人改信荷蘭人的宗教，也沒有向華人灌輸荷蘭人的文化。華商菁英之所以為荷蘭當局所重用，主要是由於他們個人的威望、樂善好施的精神和手中的財富，表現出了管理當地華人社會的能力，以及他們所保持與家鄉的聯繫。巴達維亞首任華人甲必丹蘇鳴崗（1580-1644），是當地一位富有的福建人，與荷蘭總督私交甚篤。雖然不能完全肯定，但華商的社會地位似乎也可以從此類任命當中得到提升，或者，可以將此類任命視為相當於在中國本土獲得朝廷任命而得到晉升。不過，從以下這段文字中，似乎也可以看出一些普通民眾對於這一「官員體制」其實並不太信任。

一位中國人關於 18 世紀在三寶壟（位於爪哇）任命華人甲必丹情況的描述⁹⁹

凡推舉華人為甲必丹者，必申詳其祖家，甲必丹擇吉招集親友門客及鄉里之投契者數十人。至期，和蘭一人捧字而來，甲必丹及諸人出門迎接。和蘭之人入門，止於庭中，露立開字捧讀。上指天、下指地云：「此人俊秀聰明，事理通曉，推為甲必丹，汝等鄉耆以為何如？」諸人齊應曰：「甚美甚善。」和蘭俱與諸人握手為禮畢，諸人退，方與甲必丹攜手升階至堂中，繾綣敘賓主禮。其籠絡人皆如此類也。¹

1. 《海島逸志》一書由清代王大海著於 1791 年。本書原作者在此摘引的一段話，系引自麥都思翻譯、香港墨海書館 1849 年出版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文字略有出入。譯者在此根據中文《海島逸志》原文照錄。（譯者註）

項至
動。
不能
端邪
耀於
島各
「麥
質領
民者
從語
程度
已達

上統
)。
國位
吸引
中國
建設

門自
波荷
島的

福建人是中國商業領域重要的中間商，因而也是荷蘭貿易不可或缺的環節。中國帆船將瓷器、絲綢一船船從廈門運到巴達維亞，吸引東南亞各地商人帶著香料前來交易。中國帆船同樣也帶來巴達維亞華人每天生活的必需品（例如每個海外華人社會都不可或缺的中國食品），而且，每年隨船可能還送來大約 1,000 名殖民地所需要的勞動力。^{*10} 在了解華人在巴達維亞與中國貿易中所具有的絕對優勢之後，荷蘭在 1690 年代解散了當時已經麻煩不斷的荷蘭東印度公司，所有貿易業務一概轉移到華商及相關航運公司手中。從 1691 年至 1740 年期間，可謂為巴達維亞帆船貿易的黃金年代，平均每年有 11 艘大商船從中國航抵巴達維亞。^{*11}

17 世紀末，巴達維亞的華人人數變得如此之多，以至於荷蘭官員與華人甲必丹之間出現了摩擦，源源湧入的華人似乎對公共秩序造成某種威脅。但是，殖民當局從移民身上獲利良多（每名入境者需繳納 10 荷盾），加上華人擁有並經營的甘蔗園迅速發展，也需要大量勞動力，因此殖民當局並無法完全制止移民入境。到了 1800 年，雖然荷蘭人一再設法阻止華人湧入，但荷屬東印度華人總數還是增長到了大約 10 萬人。

在殖民地的恐懼與暴力

歐洲殖民者因矛盾的感受而受到拉扯：他們既需要華人，同時又害怕華人。他們深知，如果沒有華商、沒有華人工匠、沒有華人勞工、他們在殖民地將一事無成；然而與此同時，他們內心深處對海量般湧入的「異類」族群的恐懼感，卻始終揮之不去，正是這種極度的恐懼，導致了大規模的排華和屠華事件，甚至

試圖將
規模龐
名西班
維亞有
4,199
在城牆
大批青
在
因於青
到死亡
拉，幾
生於
被大長
然 17
慘案作
長較
會的
生，而
態。區
此不
稅、作
所有
區，非
不穩
落到

試圖將所有華人都置於死地。在馬尼拉於 1603 年爆發第一次大規模屠殺華人事件前夕，馬尼拉有 2 萬華人，但只有大約 1,000 名西班牙人。^{*12} 在巴達維亞發生 1740 年大屠殺事件之前，巴達維亞有圍牆的城市內生活著 1,275 名歐洲人，而他們面對的卻是 4,199 名華人，而且，在這些華人背後，還散布著不計其數居住在城牆之外、郊野地區的華人，以及在附近甘蔗種植園裡勞作的大批華工。^{*13}

在馬尼拉和巴達維亞先後發生的屠殺華人的慘案，似乎都起因於華人預感到歐洲人心中的焦慮恐懼，華人有理由覺得自己遭到死亡和被驅逐的威脅，因此被迫率先奮起反抗。然而，在馬尼拉，幾乎所有華人都遭到報復性的屠殺（馬尼拉屠殺華人事件發生於 1639 年和 1662 年）。^{*14} 在巴達維亞，居住在城內的華人被大肆虐殺，他們的住宅、店舖被洗劫一空。與此不同的是，雖然 1759 年時麻六甲的居民當中大約 20% 是華人，但屠殺華人的慘案倒沒有在麻六甲發生，這可能是由於那裡的華人移民總數增長較慢，也有可能是華人與當地人相互通婚促進了華人與當地社會的融合。^{*15}

上述屠殺華人的慘案既不是深思熟慮的政策，也不是偶然發生，而是源於歐洲人面對能幹、勤勞的華人群體的高度矛盾心態。歐洲人在經濟上依賴華人，但在文化上卻對其一無所知，因此不能不產生巨大的恐懼感，再加上歐洲人一直對華人課以重稅、任意敲詐，因此心裡也可能害怕會遭到報復。再者，並非所有華人移民都融入到殖民經濟體系之中，在巴達維亞以外的地區，那些由華人老板經營的蔗糖業，因為資金不足，經營狀況極不穩定，一旦老板經營失敗，他手下的工人就可能淪為赤貧、跌落到農村的最底層，無論是荷蘭人或華人對此都無能為力。在規

貿易不
達維
也帶
都不
00 名
貿易
經麻
相關
亞帆
達維

於荷
對公
（每
迅速
民入
荷屬

· 同
沒有
內心
去，
甚至

模日益龐大、階級分化日趨嚴重的華人社會，真正能夠藉由與歐洲人的關係致富的華人只是極少數。^{*16}

殖民地早期華人移民的到來，或許僅是即將到來的大移民時代的前兆，但移民規模之大，已足以令那些新來乍到的殖民者心中恐懼日增。無論屠殺慘案或是排華行動都未能有效阻止華人移民源源到來，這只能說明歐洲殖民地對於中國人仍然具有強大的吸引力。再看中國國內，清朝統治者並沒有為報復歐洲人而切斷海外貿易，因為他們深知海外貿易對於沿海省份具有重要意義，所以採取了十分現實的態度。當貿易繼續進行，移民活動自然相隨。^{*17}

殖民利益與華人中間商

以下這段話是 1700 年一位外國訪問者關於巴達維亞華人的描述，充分顯示早期華人移民在巴達維亞經濟生活中的重要作用：

他們不僅在城裡經營各類店舖，出售茶葉、瓷器、絲綢和漆器，他們自己也是勤勞努力的從業者，他們是優秀的鐵匠、木匠，他們製作精緻的家具……這裡的所有雨傘都是他們生產的。他們懂得如何油漆，如何鍍金。他們會釀酒，他們耕種大片農田。他們在巴達維亞附近的工廠裡製磚、製糖，並且出售他們的產品……巴達維亞的所有農業生產都依靠他們……他們不僅一年到頭生產人們生活的必需品，他們還送貨上門。他們出售的各類食品、織物、漆器、瓷器，茶葉和其他各種物品，價格都十分合理。^{*18}

與
括：身
務。不
與中國
科 2 的
期巴達
公司的
許多。
歐洲的
已經尋
解，以
營不善
此，喜
進入；
Thom
治）訪
民者與
片貿易
更加分
分鴉片
殖民政
稅收。
政府猶
.....
2. 阿

與歐
民時
者心
人移
大的
切斷
義，
然相

人的
要作

早期殖民統治者在經濟領域的下列三方面嚴重依賴華人，包括：與中國的貿易、從當地獲取財富、以及為殖民城市提供服務。不過，在早期殖民者看來，華人最重要的作用是從事殖民地與中國之間的貿易。僑居馬尼拉的福建人經營從廈門到阿卡普爾科²的帆船貿易，因為馬尼拉是這條航線上必經的轉運港口。早期巴達維亞的荷蘭人也建立類似的機制，他們發現，如果東印度公司的商船直接與中國打交道，事情會非常麻煩，成本也要高出許多。儘管 19 世紀中葉後，歐洲已經開始以輪船取代帆船，但歐洲的船主們仍然與住在殖民地港口的華商打交道。中國的貿易已經發展出自己的一套模式，完全仰賴於華人對生意兩端的了解，以及掌握實務的規則和操作方式。^{*19}

然而，進入 18 世紀下半葉之後，由於英國的競爭、荷蘭人經營不善等多種原因，廈門與巴達維亞之間的帆船貿易衰落了，由此，善於應變的爪哇華人開始多樣化發展其貿易仲介的服務。^{*20} 進入 19 世紀早期之後，當殖民者（包括英國史丹福萊佛士（Sir Thomas Stamford Bingley Raffles, 1781-1826）在爪哇的短期統治）試圖向本土爪哇人課稅以取代勞役制時，華人放貸者成為殖民者與爪哇農民之間的重要仲介。同時，隨著殖民統治拓展，鴉片貿易重要性上升，荷蘭人讓華人充當鴉片專營稅的承包商，更加深了對華人的依賴。雖然不少華人自己也抽鴉片，但大部分鴉片還是賣給了爪哇本地人。^{*21} 鴉片專營稅承包華商透過與殖民政府簽約，對稅收進行分成，華人鉅富者正是得利自此承包稅收。在荷蘭殖民者管轄的地域內，華人還利用其他方式從殖民政府獲利，例如，殖民者讓華人代理人承包整個村莊的稅收，還

2. 阿卡普爾科（Acapulco）是墨西哥南部一個重要的港口。（譯者註）

讓華人負責進口貨物的零售。在整個 19 世紀，華人中間商靈活地捕捉各種能夠牟利的機會，從而因身為代理人而得以在強迫勞動制生產咖啡、蔗糖等出口商品作物的領域，占據了更重要的地位。^{*22}1857 年之後，隨著移民政策放寬，在西屬菲律賓的華人也得以競爭稅收承包商的位置，很快，他們也包攬了各城各省的稅收。^{*23}

華人一開始之所以會被殖民體制所拉攏利用有多重因素：可能因為華人是外來人，與本地沒有關係，只好向殖民當局俯首稱臣以獲得其庇護；也可能因為當時進入亞洲的歐洲人還沒有足夠的人力物力建立起一個完備的官僚體系，難以有效管理當地民眾並向他們徵稅，而許多華人移民恰好本來就富有經商的傳統。總之，正是因為上述種種原因，華人成為殖民制度不可缺少的合作者，無論殖民當局實施的是強迫勞動制下嚴密的管控體制，或是較為寬鬆、自由的貿易體系。當殖民體制有所變化時，華人總能找到適應它們的方式。

早期殖民地社會結構

如前所述，縱觀整個殖民統治早期階段（大約從 16 世紀後期到 18 世紀後期），在整個東南亞和日本華人社會中占主導地位的方言群是福建人，他們透過海洋冒險為華人移民建立了橋頭堡。福建人的地域文化，以及他們所從事行業的特性，都反應在他們的宗教生活中。從處於荷蘭統治之下的第一代移民開始（17 世紀初），他們就在巴達維亞城內及其周邊地區建立了廟宇，以祭拜他們家鄉的地方神靈，如土地公（福德正神）和保護所有航海人的媽祖（天后），同時還有祭祀不同行業保護神的各類廟

宇。^{*24}
以下是
新年的
和睦地
於巴達
等不同
生畏的

在
人
馬
照
以
看
點

移
有正式
旅行家

3. 划帽
村
靈
廟
4. 「哇

有靈活
迫勞
的地
華人
省的

委：可
首稱
足夠
民眾
。總
合作
或是
總能

紀後
導地
橋頭
應在
(17
，以
所有
類廟

宇。^{*24} 華人移民還從中國帶來了各種按農曆舉行的節慶習俗。以下是一位荷蘭人關於 18 世紀初華人如何在巴達維亞慶祝農曆新年的記載，顯示當地華人如何興高采烈地與非華人一道，友好和睦地舉行大型慶祝活動。根據記載，浩浩蕩蕩的遊行隊伍穿行於巴達維亞街道，遊行的人們舉著「數以百計的馬、船、車、魚等不同造型的紙製燈籠，並且還栩栩如生地舞動著一條令人望而生畏的大蛇（龍）」。

在街道四處，有少數身著節日盛裝的華人，有很多荷蘭人，還有許多苦力，他們每人手中或持小鼓，或「騎」紙馬，或坐車，或舉著「魚燈」等不同動物造型、用蠟燭照亮的紙燈籠，到處是震耳欲聾的喧鬧聲³……不時還可以看到有人在門前表演哇揚戲⁴，荷蘭人帶著妻女前來觀看。有茶水和甜點款待觀眾。華人喝茶，其他人則品嚐甜點。^{*25}

移居到鄉村地方和小城鎮的華人建立了自己的生態棲位，既有正式的府第，也有隨意流動的商戶。一位 18 世紀後期的華人旅行家生動描寫了其中一個小港市的情況：

3. 划龍船，舞彩龍，擊漁鼓，舉著紙魚、紙蝦之類的彩燈巡遊，是中國閩粵沿海漁村的傳統節日民俗，既栩栩如生地再現漁民在大海上的生活，也以此祈求海上神靈的庇護。（譯者註）
4. 「哇揚」（Wayang）是流行於印尼爪哇地區的一種皮影戲。（譯者註）

1790 年前後爪哇島北加浪岸 (Pekalongan) 的 華人聚居地²⁶

北膠浪，為巴國東南之區。亞於三寶瓏，面山背海，列屋而居，可五六十家。南北限以柵，華人息居其中。俗呼為入芝蘭（謂街衢也）。廈屋連綿，危樓高聳，西向者為甲必丹第。右有園一所，可三四畝，樹林陰翳，亭名閑雲，甲必丹公餘遊息之所……。園後椰樹數十株，亭亭淨直，圍可合抱，其葉類葵扇而長，迎風瑟瑟。由入芝蘭以北有廟，為澤海真人祠。⁵柵門外為泊面（餉館），以征來往之賦稅。隨河而北，可半里，為外泊面，所以稽察遺漏。又四五里達於海口，其地有聖墓極靈。舟楫來往，必具香楮拜禱。由入芝蘭南至苗冬，可三十里。苗冬有蔗蔴二處，舊分東西，今合為一。⁶

東南亞華人早期的社會團體，形式簡單，遠不如後來那樣發揮多種功能並具備不同地區的特色。早期，往往一個團體就同時發揮了諸多功能，這一點可以 17、18 世紀建於麻六甲的最著名廟宇為例。1673 年，麻六甲的閩商在當地建立了青雲亭，成為團結當地華人的核心機構。創建者中包括了荷蘭殖民政府海關中的華人稅務承包商，他們屬於當地華人社會的頂層。這些人以華人社會的領袖人物自居，而 1801 年的一則碑記也證明了當時華商在華人社會的領袖地位。該廟宇係由一位華人甲必丹所建，此人乃滿族攻占中國時的逃難者，他同時還捐獻了一大片山地建立了華人的墳山——三保山（詳見第 7 章）。⁷ 這座廟宇原名「觀

5. 根據三
舟師
行兇
頃，
（譯者
6. 本書
者係
略有
7. 原文
「三
甲停

列
呼為
甲必
丹
甲必
丹
可合
為澤
。隨
達於
入芝
今合

樣發
同時
著名
戎為
關中
以華
詩華
，此
建立
「觀

音亭」，祭拜救苦救難的觀世音菩薩，後來改名「青雲」，取中國傳統文化中「平步青雲」之意，意味著甲必丹的地位可以和中國本土士大夫的地位相媲美。

重興青雲亭碑記（1801年）*27

青雲亭何為而作也？蓋自吾儕行貨為商，不憚逾河蹈海來遊此邦，爭希陶猗，其志可謂高矣。而所賴清晏呈祥，得占大川利涉者，莫非神佛有默佑焉，此亭之興，所由來矣。且夫亭之興，以表佛之靈；而亭之名，以勵人之志。吾想夫通貨積財，應自始有，而臻富有莫大之崇高，有凌霄直上之勢，如青雲之得路焉，獲利固無嫌於得名也。故額斯亭曰青雲亭。

獨是作於前者，既有吉士，而修於後者，寧無偉人，歷歲月之久遠，蠹朽堪虞，經風雨之飄飄，傾頽可慮。覽斯亭

5. 根據王大海《海島逸志》中的記載：「澤海真人」姓郭名六官，始以帆海經商。舟師番人窺其貨物充盈，將萌惡念。六官陰知其意，乃曰：奴輩利吾財耳，無須行兇，俟余漢浴畢，自獻所欲。浴竟更衣，赴海而行，瞬息不見，番人大懼。有頃，風浪大作，舟覆，番眾盡死。華人以為神，私謚曰澤海真人，立祠以祀焉。
(譯者註)
6. 本書作者在此摘引的一段話，出自清代王大海著於1791年《海島逸志》，原作者係轉引自麥都思翻譯、香港墨海書館1849年出版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文字略有出入。譯者在此根據中文《海島逸志》原文照錄。(譯者註)
7. 原文是Bukit China，直譯為「中國山」，但當地華人習慣稱之為「三保山」（或「三寶山」）。據當地傳說，當年鄭和（三寶太監）七下西洋時，曾多次在麻六甲停留，並登臨此山，因此得名。(譯者註)

也，未始不觸目興懷，徘徊而浩歎者矣。幸也而有甲必丹大蔡諱士章在，慨然首倡，爰督全海關諸同人等，議舉重修，擇吉興工，不數旬而告竣。噫！微斯人，而青雲亭何由儼然世觀也哉！

甲必丹大誠哉其英偉人也！不惜重貲鼎力議舉，勞心神以董勸，而經始成終。後之覽斯亭者，能不幸然高望，追念舊宇之所由新，而相與仰慕夫甲必丹大蔡君等之共樂修此亭耶！宜乎神默而佑之，人頌而美之。自此議聞宣昭，將與青雲亭並不朽也已。於是乎記。

（以下為捐款人表）⁸

青雲亭具有多方面的社會功能：它是祭祀觀音的廟宇；是華人社會舉行儀式的地方，而且，因為青雲亭還供奉著華人不同姓氏先祖的牌位，所以還是當地華人共同祭拜祖先的地方。由青雲亭負責管理的華人義山為不幸去世的同胞安排祭奠儀式，提供祭奠安息之地。由於害怕客死異鄉而無人祭奠，移民最重要的需求就是能夠有機構負責安撫亡靈，因此，主管義山和祭奠的機構在華人社會具有重要影響。

最後，青雲亭還承擔了華人社會的慈善和教育功能。在這當中，地緣因素也具備重要作用：由於當時麻六甲以福建人為主體，主要領袖人物均為福建人，因而青雲亭也就成為閩南方言群的政治中心和安排主持各種儀式活動的議事廳（雖然沒有直接說那裡是福建人的地盤，但實際如此）。青雲亭的領導層同時又服務於殖民政府的海關，為殖民政府徵收海關稅務，其中一人被任命為主管整個社區華人事務的甲必丹。由於華人社會的領導層與

丹大
修，
儼然

心神
追念
此亭
與青

是華
司姓
尊雲
共祭
需求
構在

這當
為主
言群
接說
之服
皮任
尋與

青雲亭事務密切相關，因此，在英國殖民當局於 1826 年廢除了甲必丹制度之後，當地仍使用「亭主」的頭銜來稱呼華人社區的領導人，雖然商界菁英社群此時已經再移居至新加坡了。^{*28} 青雲亭在當時具有多重功能，包括：主持華社儀式，承包稅務，及充當政治領導核心等，這實際上正是殖民地早期移民中菁英人物特性的寫照。^{*29} 這類集多種儀式及同胞情懷功能於一身的情况，在 17 世紀初日本長崎華商組織那裡也有所體現。然而，長崎華僑的地域構成更具多樣性。長崎華僑主要由兩個福建鄉幫、一個廣東鄉幫和一個江南鄉幫組成，他們各自建立起本幫寺廟，供奉各自的神靈，同時也為同胞提供喪葬服務和慈善救濟。⁹

在殖民地的早期階段，廟宇的功能多樣，並為不同社會群體服務。在巴達維亞早期，當地的華人廟宇有的祭拜行業神，有的祭拜各自姓氏的先祖。雖然為這些廟宇捐款並主管事務的都是當地的大商人，但是，那些貧窮的華僑也虔誠地參與各類祭祀活動。因此，雖然富商名流是祭祀活動的主導，但階級差異卻在共同的祭祀活動中消弭了。至於不同方言群各自設立不同廟宇的情况，則直到 1820 年代後，才有證據表明巴達維亞的非閩南方言群，特別是新客家移民，也建立了自身方言群的廟宇。^{*30}

8. 此處根據英文翻譯。原碑記最後一句是：「海關公司開列芳名」，接著羅列了甲必丹蔡士章等海關公司八大員的姓名，接著又羅列了廈門合成洋行及船主葉和觀等 17 位個人捐款者的姓名及捐款數額（捐款額最高 100 圓，最少 10 圓）。（譯者註）

9. 日本長崎華僑於 17 世紀初先後在當地建造了「四福寺」，即：福建泉州、漳州幫的「福濟寺」；福州幫的「崇福寺」，廣東幫的「聖福寺」，以及三江幫的「興福寺」。「三江幫」一般認為包括祖籍是江蘇、浙江、江西等地的華僑，本書作者將「三江」翻譯為「江南各省」（Jiangnan provinces）。（譯者註）

生於中國與克裡奧爾化 10 (新客華人和土生華人) 11

經營移居地與中國之間的海外貿易，既是海外華商最重要的經濟支柱，也是他們在中國家鄉的商行或家人的依靠，因此，在移居地與家鄉之間的航路始終暢通而繁忙。那些從中國駛向東南亞的帆船，既源源運送中國貨，也源源運送中國人，後來者沿著前人留下的足跡，進入已在當地立足的華人社會中謀生。可以說，在 19 世紀之前，來自中國的移民並不多，當地華人社會在吸收新移民方面沒有多少問題。如同今天依然延續的情況，初來乍到的新移民需要借助地緣、親緣紐帶，依靠先前立足當地的同鄉、親戚施以援手，為他們在陌生的土地上找工作，找住處，以安身立命。先期移民則必須為後繼者提供幫助，這不僅被認為理所當然，而且也是備受華人社會讚許的行為。

18 世紀巴達維亞的一位閩商頭家 *31

許芳良，漳郡人也，為巴城甲必丹。性開擴，有雅量。蔡錫光時為門下客，每稱其氣量，人所不可及。閩果有棕梨者，漳之佳果也，亦不可多得。唐帆或有攜一、二枚至島，大者百金，小者數十金。芳良市兩枚付錫光，將以進之巴王，而錫光誤以為常果，剖而供之芳良。徐曰：此誠故鄉中珍果也，悉呼其客，及家人共嘗之。安汶有丁香油，用玻璃瓶寶之，大者每瓶價百金。錫光拂幾誤碎之，香聞遠近不可隱，遂告之。芳良曰：生毀有數，何必較也。巴中宴貴客，則用玻璃器。杯盤茗碗，俱系玻璃。每副價值一、二百金。一日

要的
，在
東南
沿著
可以
社會
，初
地的
處，
認為

量。
棕梨
島，
王，
珍果
瓶寶
廳，
則用
一日

宴客，婢失手盡碎之，長跪請死。芳良曰：無須。進內但云我誤碎可矣。蓋巴中法度，馭婢僕甚嚴，僕則自行管束，婢則細君主之，不如是則婢殆矣。有許姓者，落魄為傭。時巴中諸許皆貴顯，芳良每以自炫。有云傭者姓許，芳良即招之曰：即系子侄行，到巴，當即見我，何自苦為也。錄用之。不數年，竟成巨富，其雅量類如此，不能舉舉焉。¹²

在中國社會中，外出傭工或經商基本是男性的事，直到 19 世紀下半葉之前，仍少有中國女性離鄉背井，她們被要求留在家鄉侍奉公婆。於是，那些長期僑居他鄉的男子往往在僑居地另娶當地女子為妾，同時也利用她們在當地幫自己打理生意。時至 18 世紀中葉，歐洲殖民地的華人社群的主流模式已經是後裔土生化的趨勢，華人與當地人通婚組成的混血家庭數量漸增。這種「克裡奧爾化」的社群各地皆有：在爪哇，此類異族通婚的後裔在馬來文中叫作「伯拉納幹」（Peranakan），意為「土生」；在麻六甲、檳榔嶼和新加坡，此類群體稱為「峇峇」（Baba，詞源不詳）；而在菲律賓，則被叫作「麥士蒂索」（Mestizo）。^{*32}

10. 原文為「Creolized」，也譯為「混血兒」、「混合」、「混雜」等。（譯者註）
11. 原文「Totok」與「Peranakan」是兩個相對應的印尼詞語。如前所述，「Peranakan」指在當地出生的移民後裔，而且多為外來移民與當地人通婚生育的後代，本譯稿統一譯為「土生華人」。「Totok」原意為「新」或「純」，一般用於指出生於國外的新移民，因此也譯為「新客」或「新客華人」，或音譯為「托托」，本譯稿統一譯為「新客華人」。（譯者註）
12. 原作者將此段文字翻譯為英文時，部分段落僅選擇翻譯了基本大意。譯者在此根據原文照錄。（譯者註）

華人的克裡奧爾文化是福建文化與馬來文化兩種文化特性的交融：華人的姓氏與異族聯姻姓氏（surname exogamy）的要求被保留下來，但婚喪嫁娶則顯示出兩種文化的相互交融，華人父系為主的嚴格家庭模式為馬來本土習俗所拓寬。例如，在中國，新郎入贅新娘家十分罕見，但在海外這個克裡奧爾化了的華人社會中，此類現象卻司空見慣。祖先崇拜習俗同樣也揉合了兩種文化特性，他們既祭拜父系先人，也祭拜母系先人。還有，土生華人的衣著既帶有明顯的馬來特色，卻又有別於本土馬來人的服飾。

在早期殖民地社會，移民數量逐漸成長到足以接納新移民至這些「克裡奧爾化」社群，並將新移民置於商人頭家的管轄之下。絕大多數新移民都被老一輩的華僑家庭招為女婿，從而自然而然地同化於當地華人社會，接受業已形成的克裡奧爾文化。新移民有限的人力物力既無法凌駕於當地華人社會之上，也無法施加影響而促使已克裡奧爾化的華人社會「再華化」（re-Sinicize），另一方面，由於新移民源源不斷、商貿往來絡繹不絕，因此也影響當地華人社會繼續與原鄉的文化保持接觸。

為何華人社會普遍形成克裡奧爾文化而不是完全同化於當地社會呢？華人社會形成克裡奧爾文化主要受如下因素影響，包括：與中國的航路持續地充滿生機活力；當地社會特殊的文化生態；以及殖民當局的政策。與中國的商貿往來至少使得華人社會上層保持著與祖籍地家鄉的聯繫，他們可將兒子送回家鄉接受教育，本人也與中國社會保持聯繫。他們也與當地的馬來女性通婚，而這些女性在家養育孩子，孩子則自然而然受母親薰陶，結果就創造出了特殊的克裡奧爾語，即以馬來語法為主，同時混雜一些借用自閩南語的詞彙。而且，此類華人與馬來人通婚家庭

的子
是同
社會
當地
「向
馬來
在菲
教的
透過
主教
民當
地選
律賓
人，
為他
會上
人固
稅收
賓的
因此
的華

名稱
實際
在經

性的
的要求
人父
國，
人社
種文
生華
的服

移民
管轄
從而
爾文
，也
（re-
絕，

當地
，包
化生
人社
郎接
女性
詢，
寺混
家庭

的子女往往不會和馬來當地人通婚，他們所選擇的婚姻對象一定是同類型家庭的子女，或者，將華人新移民招為女婿。在殖民地社會中，即使是本地住民中的上層也被看不起，因此，華人若與當地非華人結婚，會被認為是「向下」聯姻；但另一方面，若想「向上」與歐洲人聯姻，也不被允許，於是就造成了中華文化與馬來文化相互混雜的文化長期延續。

不同國家的殖民地政府對待當地華人社會的態度各有不同。在菲律賓，西班牙殖民政府鼓勵華人男性與菲律賓當地信奉天主教的女性結婚，以此作為控制當地華人社會的有效手段，並寄望透過當地華人社會皈依天主教，促使中國本土天主教化。華人天主教徒與當地天主教女性結婚生育的孩子，即麥士蒂索們，被殖民當局賦予若干特權，例如，他們可以擁有土地，可以比較隨意地選擇居住地和工作地（這對經商者特別重要）。有鑑於此，菲律賓這些西班牙化的華人天主教徒們既不同於巴達維亞的土生華人，也不同於麻六甲的峇峇，他們並不認為自己是「華人」，因為他們在接受了西班牙文化、並且皈依天主教會之後，能夠在社會上享有較高的地位。反之，在巴達維亞，荷蘭人堅持要土生華人固守他們自己的華人認同，因為荷蘭人要利用他們作為商業與稅收的中間人。在菲律賓，當地的麥士蒂索們也沒有同化於菲律賓的本土文化，他們認為自己的文化是殖民統治文化的一部分，因此多少具有一定的優越感。總之，他們不是菲律賓「本地特殊的華人」，而是「特殊的菲律賓人」。^{*33}

然而，「華人麥士蒂索」是西班牙統治者賦予該群體的特定名稱，西班牙人對待「華人麥士蒂索」如同對待其他華人一樣，實際上還是心存疑慮。尤其是到了 18 世紀末，當華人麥士蒂索在經濟上的實力明顯壯大之後，西班牙人擔心華人麥士蒂索可能

利用其精明的經商才幹，控制並剝削當地人。一名西班牙人當時曾經寫道：「華人麥士蒂索的經商能力、貪婪欲望、加之他們的聰明才智，都被用來增加手中的財富。」*34 他們的克裡奧爾文化是華人麥士蒂索能夠成為優秀仲介群體的重要因素：這些人通曉當地語言，了解當地文化（如同爪哇的土生華人對印尼本地文化瞭如指掌一樣）。例如，那些麥士蒂索中的高利貸者，先是設法讓當地人將自己的土地典押出去，接著又在得到土地之後繼續讓當地人作為佃戶為其耕種。在經濟作物種植業，麥士蒂索也利用了自己所了解的當地人的弱點，在農作物收成之前先向當地人預付錢款，然後再高價轉售給馬尼拉的華商。到了 1800 年，菲律賓大約有 12 萬麥士蒂索，約占菲律賓總人口的 5%，在呂宋島的中部省份，這一比例相對更高些，因為那裡是華人天主教徒集中的地方。*35

在菲律賓，時至 1800 年，出生於中國本土、未皈依天主教的華僑僅有約 7,000 人，與其他殖民體制相比，西班牙殖民者對於非天主教華人的歧視政策更為惡劣。菲律賓非天主教華僑是一個由單一男性構成的群體（包括商人、手藝人和苦力），他們被限定只能居住在西班牙當局在其到達地馬尼拉附近劃出的一個小區域之內。由於不斷有新移民到來，因此，這個非天主教的華僑群體在整個殖民地時代早期一直延續。如前所述，西班牙當局不斷對他們進行恐嚇，透過嚴苛的居住管制控制他們的行動，甚至不時驅趕他們，乃至於動用暴力迫害他們；同時，殖民者又意識到這些人在殖民地經濟生活中具有無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正是由於這樣一種矛盾衝突的狀態，西班牙殖民當局無論對移民群體，或是對他們的聚居地，實際上都無法有效的管轄。*36

在爪哇和麻六甲，因為荷蘭殖民者認識到土生華人對於殖民

經濟
局整
易加
選擇
土生
作為
決於
化，
統禮
化了
袖從
之任
爾化

多數
紀初
全保
比）
而隸
中期
上、

之處
班牙
疇，
殖民

經濟具有重要作用，所以有意使之有別於本地民族。荷蘭殖民當局整體上不准、或不鼓勵華人皈依伊斯蘭教，但實際上他們並不易加以掌控。在 1740 年慘案發生後，當地許多華人為求自保而選擇皈依伊斯蘭教，在做出這一選擇的華人當中，已經本土化的土生華人文化使得他們的皈依進行得頗為順利。不過，仍然繼續作為克裡奧爾化的「華人」更有好處，甲必丹的權威與地位就取決於必須有一個在其掌控之下的「華人」社會，他們反對被同化，那條連接中國的航路繼續暢行無阻，從中國的食品食物、傳統禮儀用品到新移民人口源源來到來，無不有助於已經克裡奧爾化了的華人群體仍能保留明顯的中華文化元素。正因土生華人領袖從其利益考量認為有必要保持華人身分，而荷蘭殖民當局也聽之任之，而促使爪哇和麻六甲成為典型的文化交雜區域，克裡奧爾化的社群大量存在。

因為既有經濟上的利益，又得到殖民政府政策的默許，絕大多數新移民都被成功地融入到克裡奧爾化的進程中。時至 19 世紀初，在菲律賓，麥士蒂索群體人數已經大幅超過那些仍舊完全保持華人文化特色的人口數量（大約是 12 萬人與 7,000 人之比）。*37 在爪哇，同一比例大約是土生華人群體有 10 萬之眾，而隸屬於中國出生的新客群體僅有約 8,000 人。*38 直到 19 世紀中期，在進入了大移民時代之後，新移民的數量才足以在經濟上、文化上對「土生華人／麥士蒂索／峇峇」群體形成挑戰。

儘管菲律賓的麥士蒂索和荷屬殖民地的土生華人有若干相似之處，但兩者之間還是存在差異，最為明顯的是，在菲律賓，西班牙殖民當局透過宗教皈依，使麥士蒂索進入了殖民者的文化範疇，這一點與海峽殖民地英國統治者的政策多少有些相似，海峽殖民地的英國當局同樣也是透過教育而使當地峇峇更能接受英國

當時的
荷蘭文
人通地
文是設
繼續也
利地人
·菲呂
宋教徒
主教者
對是一
們被個
小華僑
局不甚
意識是
由體，
殖民

文化。天主教和西班牙化的力量導致菲律賓的麥士蒂索將自己的命運與統治者上層的支配文化相聯繫。雖然華人麥士蒂索與那些仍然保持純粹中華文化特性的華人之間還有生意往來，並且有利可圖，但是，西班牙文化和天主教使得麥士蒂索與殖民者更親近：當非天主教華人與殖民當局發生衝突時，麥士蒂索認同的自然就是殖民當局。^{*39} 反之，在荷屬東印度，直到進入 20 世紀之後，荷蘭人才試圖將土生華人納入他們的文化範疇。

政治與社會結構

殖民地早期的華人社會結構主要受兩大因素制約，即殖民統治的性質，以及和當地住民的關係。位於華人社會頂層的是商人，對殖民政府而言，華商的重要性不僅在於從事海外貿易，還有身為包稅商為殖民政府收繳稅款。由於殖民政府資源匱乏，人手不足，因此必須利用華人來收稅，並讓華商彼此競爭包稅權。殖民政府可以對當地實施軍事占領，但他們既沒有足夠的人力，又對當地文化缺乏了解，因此難以從占領地獲得經濟利益，於是東南亞產生了由華商頭家構成的特殊「包稅制」（tax farm）。這一特許制曾經長期存在於馬來各邦，而且自早期就出現在荷屬和英屬殖民地，不過，在西屬菲律賓，這一制度則是直到 1850 年代後才開始出現。

「包稅制」是由政府當局頒發特別許可，承包人透過競爭獲得商品、行業、或市場的徵稅權。成功的競標者要保證向國家上繳一定數額的金額，然後就可以進一步向消費者徵稅，只要市場能夠承受就行。就此制度而言，它是東南亞地方習俗與歐洲體制的結合。如前所述，東南亞沿海港市的統治者曾任命不同類型的

港務監
的社會
度：荷
緊密結
最合適
任命華
這同時
就來自
包
的商貨
賣淫、
有可能
權，谷
民的工
包稅商
權。^{*40}
作
對殖民
人，但
承諾，
絲萬結
鄉間
口處
事，多
時，多
不

港務監督，由他們向自己同胞經營的海上貿易徵稅，並控制當地的社會。殖民者到來之後，他們結合自身的傳統又強化了這一制度：荷蘭人接管巴達維亞之後，隨即迅速建立起與歐洲傳統制度緊密結合的稅收承包制。他們認為，在巴達維亞承包此類稅收的最合適人選，就是已經主宰了當地商業貿易的華人，荷蘭殖民者任命華商中的領袖人物為「華人甲必丹」，負責主管華人事務，這同時也是一個準軍事職務。在殖民地早期，甲必丹的經濟基礎就來自包稅。

包稅制涉及許多不同的領域：從屠宰稅、市場稅，到國內外的商貿稅。然而，包稅商最願意承包的行業總是與賭博、酒精、賣淫、毒品等相關，所有這些行業，如同在大多數社會一樣，都有可能從中牟取暴利。華商們很快就獲得了所有這些領域的承包權，卻沒有受到任何道德上的責難。不僅是殖民者，就連當地住民的王公們（爪哇與馬來半島的本地蘇丹），也更願意接納華人包稅商，因為這有助於他們本身的弱小王國多少抗拒歐洲人的強權。^{*40}

作為上層的「包稅商」，只有那些華商巨富才有可能履行其對殖民主子的承諾。從殖民者的角度而言，這些華商雖然是外人，但富甲一方，只有他們才有能力上繳其所承包的稅款，履行承諾。華商富豪們凌駕於華人社會之上，同時又與華人會黨有千絲萬縷的聯繫，後者會在必要時以武力協助其收繳稅款。在農村鄉間，底層的華人「包稅商」則只能在鄉村的交通要道或河流渡口處設立收費點，收繳各種稅款。華人參與爪哇鄉村的稅收一事，多少對 1820 年代被稱為「爪哇戰爭」的亂事火上澆油，當時，華人與荷蘭人都成為起義者攻擊的對象。

在東南亞各華人社會，還建立了因應不同環境而有所變化的

己的
與那
並且
者更
司的
記之

系統
是商
，還
，人
輩。
了，
令是
。
可屬
350
，獲
，上
市場
，制
的

官僚制度。它不僅源於歐洲殖民者的需求，而且也源於華人社會自身對於文化仲介（cultural broker）的需求，這些文化仲介是一些能夠面對當地政權的中間人。甲必丹的權威部分來自於他們自身所掌控的財富，但更多的還是依賴於殖民當局賦予他們的準官員地位。

在殖民統治後期，華人社會的宗親會、寺廟管委會、同鄉會等各類社團的領導人是相互重疊的，他們執掌了華人社會的權力，同時也向華人提供社會服務。正是透過提供各類社會服務，當地華人商界名流得以透過運作這些超越階級界線的社群反映他們的權威。華商們往往透過捐贈大筆錢款來換取華人社會領導人的職位。時至 19 世紀初，包稅商已經同華人社會中的會黨結成密切關係，或說他們實際上已經是會黨的組成部分。西方觀察家通常把這些會黨稱為「祕密會社」，雖然它們在被殖民政府禁止之前並非祕密。

主持儀式同樣也是甲必丹行使其威權的重要途徑。甲必丹官邸——即「公館」——是具有司法和行政權威的準政府機構，甲必丹在這裡頒發結婚證書，主持紅白喜事，這些都是那些無望返鄉終老的華人移民在情感上的需求。貧苦無助的華人為了能在華人墳山中獲得一席之地，以保證死後魂靈能夠得到祭奠，只能祈求甲必丹代理人的關照。⁴¹

華人官員的權威同樣還透過在諸如清明、春節等重要節慶活動時主持祭祖儀式中得到強化。在 18 世紀後期荷蘭人的一份記載中，生動地呈現出在舉行此類各階層華人都參與的重要儀式時，甲必丹及其手下如何炫耀其準官方的特殊身分。史載：四月初九清晨，大批華人聚集在巴達維亞華人墓地附近的佛廟前，身著正式華人官服的甲必丹主持儀式，只見他：

如同中國本土官場一般，走在最前頭的是甲必丹，隨從們緊跟其後，他們胸前均戴著正式標識。在他們之後，是各界名流，包括當時正停泊在港口的所有中國船隻的船長、水手長和引水員，看起來他們的地位似乎類似於主要包稅商。^{*42}

華人社會的下層則掙扎於艱難之中。在巴達維亞，許多人受雇於商人和企業家，在種植園或礦井中辛苦勞作。由於蔗糖市場價格時常大幅波動，當甘蔗種植園破產或被迫關閉時，就會有大批勞工失業。此時，這些失業勞工們既無力返回中國，又無法找到另外的工作。這些饑腸轆轆的勞工在城市周邊的鄉村地區流浪，無論是荷蘭人或是華人富商都管不了他們。如前所述，荷蘭當局害怕這些人惹是生非，就打算將他們遣送出境，結果導致1740年失業者怒而反抗，以及隨後殘忍的大肆屠殺華人的悲慘事件。^{*43}類似的情形也曾於18世紀末發生於菲律賓，當時，那些非麥士蒂索華人多為小商販或手藝人，大多在馬尼拉城內或城郊謀生。他們是如此脆弱無助，在前文已提及的多次慘案中，他們都是無辜的犧牲品，而且，當殖民當局因為恐懼和猜忌而大規模驅趕華僑時，他們也是首當其衝的受害者。^{*44}

不同的生態環境：無受殖民的王權國家

華人並非只是被殖民者、或在歐洲殖民體制下的東南亞地區被當成有用的貿易中間人、城市建設者和包稅商，實際上，包括在暹羅（即今天的泰國）、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等沒有被

社會
介是
他們
的準

鄉會
的權
務，
缺他
導人
結成
察家
禁止

丹官
，甲
望返
在華
能祈

雙活
分記
義式
四月
·身

完全殖民的君主國中，華人也在當地商貿領域占據特權地位。這些本土王國的統治者們需要有可靠的代理人，以便代表他們去向外國商人及本國民眾徵稅。在他們看來，理想的代理人應當具有精明的商業頭腦，但絕對不能有政治野心，因此，在這些王國，華人同樣成為最佳人選。在這些地區，華人與當地住民的王公貴族之間交往同樣為時久遠，尤其是 18 世紀後期，二者之間的關係更為緊密。唯有日本德川幕府的情況是個例外，17 世紀初德川掌握大權之後，對所有外國商人一概持不信任態度，並對其實施嚴格管控。儘管日本人對華人的態度略好於歐洲人，但華人同樣生活在嚴密監控之下。

暹羅

暹羅是華人移民的一個重要目的國，在 18 世紀和 19 世紀時，暹羅王朝對待當地華人的政策與前述早期殖民政權有若干相似之處。早在 13 世紀，就有華人從事與暹羅的貿易，並且出入於暹羅港口。定居暹羅的華僑不僅有商人，還有手藝人和政治避難者，他們與暹羅女性結婚成家，各方面融入了暹羅社會，尤其在暹羅國內外貿易中所發揮的作用更顯突出。在某些地區，特別是與今天的馬來西亞相鄰的暹羅半島，先後有華人進入暹羅王朝體制之內並擔任了當地的地方官員。例如，早在 18 世紀初，暹羅王朝中就有福建人在朝廷中擔任要職，特別是任職主管港口對外貿易事務的大臣。在暹羅皇室與日本、中國及東南亞其他國家之間從事遠航貿易的商船上，幾乎清一色都是華人船員。到了曼谷王朝時期，華人已經在朝廷中確立了不可替代的地位（此時潮州人的數量已經超過了福建人），華人作為重要的貿易中間商和

行政
的特別
完全在
國人
國軍
後，
朝。
者拉
著新
係結
的建
以下
鬆的
傭工
線，
稅商
的密
似於
且將
斷向
到新
度使
制取
的殖

行政官員，竭誠為泰國皇室效力。

泰王鄭信（Taksin, 1734-1782）就是一位具有中一泰血統的特殊人物，他的個人經歷深刻說明具有華人血統的男女如何完全被暹羅社會上層所接受。鄭信的生父是潮州人，生母是泰國人，後被一個泰國貴族家庭收為義子，他在 1760 年代指揮泰國軍隊驅逐了入侵的緬甸人，大獲全勝。鄭信從戰場上乘勝歸來後，載譽登基。在他的領導下，泰國建立起一個強大的現代王朝。鄭信的後繼者，即延續迄今的卻克裡（Chakri）王朝的締造者拉瑪一世（Rama I, 1737-1809），也有一位華裔母親。圍繞著新王朝建立過程中的社會動盪，促使曼谷華人與暹羅國家的關係結合得更為緊密。自 18 世紀後期起，華人包稅商對於泰王朝的建立發展就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華人在暹羅的情形具有以下幾個特殊的層面：寬容友善的泰人社會為華人營造了一個寬鬆的生活環境；由於泰人認為從事農業和效忠政府遠勝於經商或傭工，因此形成了華人從業範圍與泰人從業範圍之間的清晰界線，二者之間沒有競爭；而且，由於泰王朝一直利用華人充當包稅商，為皇室徵收錢稅，因此華人與泰王朝之間也就延續著特殊的密切關係。^{*45}

不僅充滿生機活力，而且野心勃勃的卻克裡王朝多少有點類似於一個殖民國家，它不斷試圖控制其周邊相對弱小的王國，並且將暹羅王公們手中的財政權收歸王室。隨著泰國的國家建設不斷向中央集權發展，歷代卻克裡帝王們必須為王室和中央政府找到新的財稅資源，這就意味著必須終止舊有的勞役制（因為舊制度使地方貴族們能夠保有他們的權力和財富），另以直接稅收制取而代之。^{*46}於是，暹羅王朝在某種程度上就類似於歐洲人的殖民體制，也需要將他們的統治觸角延伸到基層社會的各個角

落。然而，無論是歐洲人還是泰國的統治集團都沒有足夠的能力深入各地去徵稅，於是，他們又只好依靠華人充當仲介人或中間商來承包稅收。總之，相對弱勢的國家政權總是極力利用那些願意為其效勞的華人作為幫手，以增強國家的控制力。

卻克裡王朝在尋求拓展包稅制的同時，也允許薪資制或商業貿易領域的勞動力自由化。暹羅絕大多數國民都處於舊有的庇護制之下，為了推行自由傭工制，這一制度就不能再強加於華人。反之，對於華人，除非他們自己情願遵循泰國本地的傳統規矩，登記於某一主人名下受其庇護而為其勞作，否則，雖然他們需要繳納特別的人頭稅，但並不會受到特定庇護制下主僕關係的束縛。因此，在那之後究竟是按照華人的規矩行事，還是遵從泰人的習俗，華人可以自行選擇。而且，華人在政治上的選擇並不同於在文化認同上的選擇，即：他們可以選擇保持華人文化，也可以在他們認為最可取、最適用的程度上接受泰文化。暹羅的舊制度中並不存在種族區隔的觀念。直到 20 世紀泰國進入「大泰族主義」階段之後，才把「華人」當成是一個不可改變的種族觀念。⁴⁷ 在這一點上，暹羅與歐洲殖民國家明顯不同（無疑地，正是歐洲人將種族觀念傳給了暹羅），歐洲殖民者堅持在不同種族之間劃分明確界線。

眾所周知，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1925-2008）早已明確指出，暹羅華人從來沒有如同在西班牙、荷蘭及英國殖民地的華人那樣，形成一種「克裡奧爾」文化。近年來的研究再次肯定了施堅雅的觀點。暹羅華人沒有克裡奧爾化，取而代之的，是在華人和華—泰族群中廣為傳播的雙文化主義（biculturalism）和雙語言主義（bilingualism）；這是一種拒絕完全同化的「中華性」（Chineseness），也就是在其文化主體之外包裹了一層泰

族言行
意夥伴
「雙文
「情堪
與泰國
人，但
著中華
需要，
統治者
普遍信
人所熟
人與他
室庇護
文化多
府鼓吹
移民]

們也
氏王
張其

13. 僑
浙

貳

能力
中間
意願
商業
庇護
，
需要
束
人
等
也
舊
泰
觀
也，
種
已
地
肯
是
中
泰

族言行的外表之後，其主體仍然發揮作用。他們在家裡、在與生意夥伴交流時使用的是華語，僅在與泰人交流時才使用泰語。⁴⁸「雙文化主義」(biculturalism)並不同於「克裡奧爾化」。「情境性認同」(situational identity)使得暹羅華人及其後裔在與泰國主流社會打交道時，無論是衣著、言談或舉止都像極了泰人，但是，當他們處於自己的家族和同胞中間之時，則依舊保持著中華文化。暹羅給予移民的是相對寬鬆的環境，由於經濟上的需要，暹羅統治者既不鼓勵也不反對移民同化；與此同時，暹羅統治者既不強求也不禁止同化。另一方面，與荷屬東印度當地人普遍信奉伊斯蘭教不同，在暹羅，當地民眾普遍信奉的佛教為華人所熟悉，因此在暹羅，宗教信仰不成為華人同化的障礙。暹羅人與佛教在一定程度上相通的寬容，以及所有族群都同樣處於皇室庇護之下的古老暹羅理念，創造出一種寬鬆和諧、較具彈性的文化氛圍。¹³直到 20 世紀初，當奉行「大泰族主義」的泰國政府鼓吹不可改變的「種族」特性時，「中華性」才被認為是華人移民及其後代與生俱來、且不可能因個人偏好而改變的族性。

越南

在越南被殖民之前，當地的華人移民絕大多數是廣東人，他們也在越南對外擴張的進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當時，越南的阮氏王族控制著安南沿海狹窄的平原地區，並試圖向湄公河地區擴張其勢力範圍，以拓展獲取食物和人力資源的基礎。在這一進程

13. 儘管暹羅的佛教屬於小乘佛教，與本土中國人普遍信奉的大乘佛教分屬不同教派，但畢竟同屬華人熟悉的佛教，因此也就容易被華人移民所接受。

當中，華人移民充當了農夫、拓荒者和商人。在中國明朝衰亡、清軍大舉南下那些戰火連天的歲月，中國南部省份有成千上萬的人民或因災荒等經濟原因，或因政見不同等政治因素，大批逃亡進入越南。1679年，粵籍和桂籍兵士大約3,000人，為逃脫清軍追殺，乘坐50艘戰船進入了越南。阮氏當局視這批清朝兵士為政治難民，允許他們定居於人煙荒蕪的湄公河三角洲地區。其時，阮氏政權剛剛將高棉入侵者驅逐出那一地區，阮氏統治者們欣喜地發現，這批新居民在那裡頑強謀生，竟然幫助他們鞏固了對該地區的控制。來自中國沿海省份的商人們也受到了越南南部統治者們的歡迎，特別是因為他們帶來了鐵、鋼和硫磺等軍需物資。另外還有一批來自中國的粵籍士兵，在其首領鄭玖的率領下，於1680年代進入越南，他們定居於更南端的河仙地區，當時，那裡仍是一個富有爭議、尚未開發的地區。鄭玖帶領的兵士們在那裡建立了一個武裝自衛的自治領地，但願意對阮氏王朝俯首稱臣，因此，阮氏王朝也就把他們當成了對抗高棉擴張野心的有力屏障。總之，在越南南方政權的統治者看來，這些華人對於鞏固越南的南部邊疆、建立區域商貿中心，具有重要作用，其意義非同小可。^{*49}

那些家境較為富裕的華人移民為了抗拒同化、保持華人認同，往往回到中國為他們的長子娶妻，或至少也要兒子必須娶中越通婚家庭的女兒為妻，但是，即便如此，華人與當地純血統的越南女子通婚，亦屬普遍。如同中國移民在其他地區一樣，成為華人妻子的當地女性，往往能夠成為華人與當地人做生意時最得力的助手。越南人將這些從滿清統治下逃亡的難民，及他們部分同化於當地的後裔稱為「仍然思念明朝的人」，即「明鄉人」。時至19世紀中期，在越南北方定居的華人及其後裔已有大約2.5

萬人，

E

重

人被

活動

門、

本從

國商

領擔

新建

天主

住在

全面

商從

局只

要華

制度

任一

像包

國際

一事

顯示

來替

貳、

萬人，同時還有大約 4 萬人定居於越南的南方。⁵⁰

日本

華人在日本的情況與上述情形明顯不同。僑居日本的中國商人被與當地社會嚴格區隔開來，他們的身分不可改變，他們的活動受到政府法令的嚴厲限制。在 16 世紀時，中國的廣州、廈門、臺灣、福州及長江三角洲流域的多個港口都有中國商人與日本從事貿易。1603 年，位於九州島西端的長崎港才形成一個中國商人聚集的住宅區不久，日本當局就正式任命一名當地華人首領擔任「通事」（翻譯）。這個僑居當地的華商小群體謹慎地在新建立的德川幕府的嚴厲管控下謀生。1688 年之後，因為擔心天主教傳教士從中國向日本施加影響，德川幕府規定華人只能居住在特定的唐人坊之內，四周築起圍牆與外界隔絕，將華人置於全面監控之下。然而，幕府當局同時也意識到，他們需要這些華商從中國進口絲綢，而且，因為當時日本人被嚴禁出國，幕府當局只能透過中國人來了解東亞和東南亞地區的相關資訊，因而需要華商提供一個了解亞洲的窗口。儘管「通事」建構了華人管理制度的雛形，但是，日本的華人通事與那些在其他東南亞國家擔任一官半職的華人不同，他們既不掌握管理其同胞的權力，也不像包稅商那樣可以從任職中牟取實際利益。雖然長崎華商在亞洲國際貿易中發揮重要作用，但他們在日本社會中卻沒有地位。這一事實一方面反映出日本社會對外國人心存疑慮，另一方面卻也顯示出德川幕府有效的管控能力，他們不需要外國人作為中間商來替他們收繳稅款。

亡、
萬的
逃亡
說清
兵士
。其
者們
到了
南部
區需
經領
。當
兵士
附的
於
意
、認
中的
的
為
得
分
。
2.5

不同的生態環境：獨立的華人政體

雖然中國人在海外的定居模式主要都是生活在「他者」(others)統治的地區——或處於歐洲殖民統治之下，或在當地君主統治的王國內謀生——但也有些華人進入了當地政治管控的邊緣或真空地帶，而得以建立起相對獨立的自治政體。此種類型的典型例證可以 18 世紀中葉從中國粵東地區前往西婆羅洲的移民群體為例。這是一個以客家人為主的社群，其中也包含了部分潮州人，他們在西婆羅洲亞熱帶叢林中開礦、定居，形成了一個由他們自主治理的小社會，明顯類似於一個小共和國。^{*51}

最先抵達婆羅洲的華人是開礦者，大約在 1750 年前後由當地馬來蘇丹招募而來。最初的華人礦工可能並非直接來自中國，而是從邦加 (Bangka，位於蘇門答臘島之外) 或渤泥 (Brunei) 等地轉道而來，當時邦加和渤泥的礦主們都因僱傭華人礦工而發了大財。直到大約 1760、1770 年代，才開始有華人移民直接從中國來到西婆羅洲。當時，一批批華人乘小船逆流而上，進入那些與世隔絕的內陸荒野，在可能存在黃金礦藏的地方，不遺餘力地進行探勘、開採。

客家人的情況最值得關注，他們在中國就擅長於拓荒、採礦，因此在抵達婆羅洲之後，同樣筆路藍縷。在中國內陸地區，客家人已有長達數世紀的拓荒經歷，他們在中國南部及東南數省交界的山陵地帶流動，探礦墾荒，謀生於叢山密林之中，而且一直在族群內維繫著客家特殊的方言與習俗。他們不僅習慣在艱苦的生活環境中謀生，而且還習慣為自己的生存而與其他族群抗爭，並在必要時建立起自己的武裝。^{*52} 在客家人進入婆羅洲

的最初
(Da
達雅
然，且
策略
財
許多
無依
的生
(17
道前
共同
地區
治性
群體
因為
立軍
託的
團體
中享

者」
當地
的移
部分
一個

由當
國，
si)
而發
從
人那
餘力

採
且，
放省
且
在
群
洲

的最初歲月，他們需要面對的主要競爭對手是當地民族達雅克人（Dayaks），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不少早期客家人先驅娶了達雅克女子為妻，這就使雙方關係呈現出相當微妙的情境。顯然，既競爭又融合，這是客家人在婆羅洲叢林中相輔相成的生存策略。

隨著一些淘金人返回中國家鄉，在婆羅洲邊遠地區能夠淘金發財的消息在他們家鄉迅速傳播開來。於是，如同福建人一樣，許多聞訊前往婆羅洲的鄉民既非因為在家鄉流離失所，亦非貧困無依，反之，他們中不少人乃是懷抱建業致富之夢想前去探尋新的生機。在他們當中，還有一些是受過教育的有識之士，羅芳伯（1738-1795）即為突出代表。1772年，羅芳伯和一幫移民們一道前往東萬律¹⁴，在那裡，他成為一個類似於獨立聯邦制的採礦共同體的領導人。

客家移民在中國的祖籍地多位於中央統治權鞭長莫及的邊緣地區，因此已經習慣於實施地方性的自我管理。雖然婆羅洲的自治性華人社群被描述為「民主制」或「共和制」，但是，對於該群體最恰當的形容可能是「具有中華特質的民主或共和體制」，因為他們得以構建此類共同體的主要因素包括維持傳統習俗、建立軍事強權、設置公共財產、以及崇尚個人威權。例如，其所依託的重要因素之一是透過祭拜共同神明而建立起具有宗教性質的團體，他們將此稱為「會」。所有捐款給「會」的人都能夠在其中享有相應地位，並且可以分享會產份額。另一類機構則類似於

14. 曼多爾地區（Mandorarea）位於今日印尼加里曼丹島（Kalimantan），是當地著名的金礦區。當地華人沿襲最早進入該地區之客家人的習慣，按客家方言將曼多爾地區及其同名首府稱為「東萬律」。此處依照華人習俗翻譯。（譯者註）

「合股企業」，所籌集的資本被投入航運或採礦等具有一定風險性的商業領域，利潤所得根據投入金額多少進行分紅。在這兩類機構中，都包含了「民主」的成分，即所有投資者都擁有相應股份，並且擁有相應的參與決策權。然而，與此同時，個人的威權在其中也具有重要影響力，較傑出（通常也較富有）的成員往往擔任宗教性組織的領袖職務，如亭主（寺廟的首領），或爐主（執掌香爐的人），或者那種股份制企業（公司）管理委員會的負責人。¹⁵ 那些擁有較多財富或能力出眾的人，當然，在羅芳伯的例證中還包括一些受過良好教育的有識之士，都可望在一個以平均主義為基本原則的群體中獲得較高地位，成為少數菁英領袖人物中的一員。

就婆羅洲的移民社會而言，菁英領導權因對軍事組織的迫切需要而強化。由於長期處於和其他群體的競爭當中，或一直處於遭受敵對族群的威脅之下，當地每一個自治社群的成年男性都被視為在必要時可以動員的潛在民間武裝的後備力量。回溯中國的情況，客家人的民間武裝一直捲入與周邊社群的爭鬥之中，特別是那些早已定居當地的族群，往往視客家人為危險的入侵者，他們與客家人之間的紛爭因而持續不斷。在婆羅洲，由於擁有當地軍械工匠製作的武器，活躍在叢林前線的客家民兵形成一股強大的武力。

基於群體自我防衛的需求，數十家採礦組織（公司）還相互結盟，共同組建了聯合委員會，即所謂「總廳」，擁有在當地從徵募民間武裝到行政管轄的種種權力。在總廳中任職的領導人同時也是神明崇拜的主持人，他們的地位類似宗族首領，一旦去世，同樣可得到後人的祭拜。規模最大的總廳位於打勞鹿（Montrado）¹⁶，據說共有 14 個團體加盟，而每個團體都有大約

800 名
時至 1
位於東
雖
護之
地位
驚。不
小怕
總是
和從
外。
有效
質。
之前
政府
一個

晚期
資本
當地

.....
15. 「
行
;
16. 「

風險
兩類
應股
威權
往往
爐主
會的
寺伯
個以
領袖

迫切
處於
部被
圖的
特別
他
當地
錢大

互
管地
引導
一
鹿
約

800 名成員，如此算來，該聯盟建立時已有大約上萬名成員。^{*53} 時至 18 世紀末，在羅芳伯這位學者型的先驅的領導之下，這個位於東萬律的競爭者聯盟據說已經達到約有 2 萬人的規模。

雖然在開初階段，這些採礦組織基本處於當地馬來首領的庇護之下，但很快，他們就公開宣稱自己在經濟上和軍事上的獨立地位。這些華人公司的規模、韌性和高昂的士氣令荷蘭人大為震驚。有人在 1850 年前後曾寫道：儘管歐洲人總是認為華人「膽小怕事」（例如，他們只是一味地埋頭做生意，因為害怕戰事而總是委曲求全），「然而，看看婆羅洲（華人）群體的組織機構和從數量上顯示出來的重要性，人們不得不承認他們顯然是個例外。」^{*54} 或許，他還應當加以補充的是：「他們憑藉的是能夠有效實現自我管理的高度自信」，而這正是客家方言群的歷史特質。在荷蘭殖民政府派出重兵進入該地區收服所有這類地方政府之前，婆羅洲的移民群體一直享有他們的高度自治權。荷蘭殖民政府經過長期、艱苦的軍事征戰，直到 1884 年，才摧毀了最後一個華人公司及其所屬分支，將所有人都納入其殖民統治之下。

在馬來亞的採礦業中，也可以看到相似的情形。自 18 世紀晚期，在暹羅地區、馬來半島、以及在邦加島的錫礦，都有華人資本和勞動力參與其中。馬來亞錫礦的模式與婆羅洲金礦相似：當地馬來首領引進華人參與開礦、採礦。雖然婆羅洲的華人公司

-
15. 中文「公司」的字面意思原本包含「公共之財的經營者或經營委員會」之意思，後轉而成為企業的統稱。「公司」既可用於一個宗族，或一個私會黨，也可用於（商業領域）的一個貿易商行。在婆羅洲客家人的案例中，似乎指的是一個合股經營的企業。（「公司」最早出自孔子的《大同·列詞傳》：「公者，數人之財，司者，運轉之意。」（譯者註））
16. 當地華人亦將該地稱為「鹿邑」。（譯者註）

脫離了當地首領的控制而實現獨立自治，但是，19世紀下半葉，當馬來亞之間為爭奪錫礦控制權而展開的激烈爭鬥時，馬來亞華人成為土侯們爭鬥的工具。

儘管馬來亞華人未能脫離地方當局的控制而獲得獨立，但他們握有另外的資源，這就是掌握了高超武功的會黨團體（也叫做「公司」，西方人稱之為「祕密會社」），正因為如此，在馬來亞內戰中，這些移民礦工們構成了令人膽寒的民間武裝力量。馬來亞的私會黨與婆羅洲的公司聯盟具有同樣的目標：既是互助團體，也是勞動組織。在位於南蘇門答臘的邦加島上，很可能因為受到從馬來亞再移民到邦加的華人的影響，也在18世紀中葉建立了同樣的採礦公司。^{*55}

在馬來亞和邦加，如同在婆羅洲一樣，自19世紀中葉起，客家人和廣東人就成為當地採礦業傑出的移民群。這些移民社群的共同點就是在一位具有超凡個人魅力的領導者之下，組成具有平均主義的共同體。群體的自治和互保是將他們凝聚成為具有準軍事性質群體的紐帶。而且，由幫群首領主導各種傳統儀式，展示其對於本幫民眾所具有的魅力與威權，也具有重要功能。至於這些幫群具有多少「民主」性質，還值得商榷。顯然，他們最初起步時採取的是合資的模式，表明兄弟之間理所當然必須有福同享，然而，值得一提的是，礦工之間的利益分配首先是依據投入的收益，而不是每個人所付出的勞動薪酬。而且，會黨內部既有等級之分（如大兄弟和小兄弟之別），也有種種清規戒律，由於他們定居在邊疆荒野地區而具有的準軍事性質，也使他們的平均主義實際上置於強有力首領的掌控之下。

葉，
亞華

但他
叫做
馬來
。馬
叻團
因為
葉建

起，
社群
具有
有準
，展
至於
最初
同
入
有
均

一位馬來亞華人會黨首領和開礦先驅

摘自柯雪潤 (Carstens, 1993)

葉亞來是客家人，出生於廣東省一個貧窮的農民家庭，1854年他前往麻六甲，在一個親戚的店裡幫工。後來，在一個馬來亞錫礦的工作期滿後，他成為當地甲必丹的一名衛士，這位甲必丹是客家人，也是當地會黨三合會的首領（在那一地區，甲必丹之職往往與會黨首領相關聯，不是由殖民當局授權，而是由三合會首領之間傳承）。當葉的庇護人在一場戰爭中身亡之後，葉被推舉接任了甲必丹之職，因為他已經向眾人證明自己具有突出的爭戰和領導才能，而這兩點正是深受客家文化推崇的特質。不久，這位年少氣盛的強人前往當時還是蠻荒之地的吉隆坡（如今馬來西亞的首都），在那裡，他事業有成，擁有了兩大錫礦。

然而，不久後在吉隆坡附近地區，當地馬來土侯之間為爭奪錫礦稅源而突然爆發戰爭，每一幫派都有客家礦工參與其中衝鋒陷陣。這時，這位雖然只有32歲卻已經令人敬畏的葉先生，再次被召喚，作為吉隆坡的甲必丹領導其會眾礦工。事實上，葉是一個由礦工們集聚而成的自治性的民間軍事組織的首領。他的領導權建立在同一方言群的凝聚力之上，同時借助於地方神靈崇拜的威權，這與婆羅洲的採礦公司組織有相似之處。

1874年，英國殖民者染指馬來亞，並建立起殖民體制（以保證錫業盈利）。甲必丹葉發現他自己作為只是如同英國殖民主子手下的一介雇員管理著吉隆坡的華人社會。正如婆羅洲客家人建立的那個小「共和體」一樣，葉手下掌管的

團體根本無法與全副武裝的歐洲殖民者相抗衡。不過，葉的錫礦生意風生水起，在吉隆坡擁有了巨額財產。中國商人的傳統是在致富之後將財富用於慈善事業，以提升自己的社會地位，葉也不例外，他在吉隆坡建立了安置病患的收容所，還建立了吉隆坡的第一所學校。就在這位成功的華僑富商計畫衣錦還鄉的前夕，他不幸病逝，年僅 48 歲。

連接家鄉的通道

東南亞華人如何與他們中國家鄉的父老鄉親們保持有效聯繫？在他們家鄉那一端，中華帝國的政策是決定性的因素。當時，中華帝國嚴厲的海禁政策，始於滿清王朝對臺灣與東南沿海地帶的控制（1662-1883 年）。尤其在 1717-1727 年間，清王朝因為害怕境外華人反清勢力向境內滲透，精神高度緊張，因此對東南海疆地區形成了嚴密監控的海禁制度。如前所述，上述海禁政策嚴重影響了與東南亞的商貿往來，並且使那些流寓海外者難以返回家鄉。這一政策遭到東南沿海的官員和士大夫們的抵制，「海洋利益」再次成為集結當地民間力量的共同紐帶。福建人藍鼎元（1680-1733）是一位知名的地理學家，他對東南沿海事務進行過深入研究、具有獨到見解。1721 年臺灣起事反清，藍鼎元個人也參與平定臺灣之戰事，他對於臺灣事務的務實著述為其贏得了高度讚譽。儘管藍鼎元沒能進入朝廷高層任職，但他曾得過雍正皇帝的賞識並被授予地方官職。藍鼎元心胸豁達，務實求真，他曾提倡讓女性受教育，並對移民定居臺灣提出了切中時弊

的務實策略。當清政府於 1717 年再度禁止南洋貿易時，藍鼎元身為福建人，成為堅決反對該政策的重要代表人物。

藍鼎元（1680-1733）論南洋事宜書（1724 年）*56

南洋諸番，不能為害，宜大開禁網，聽民貿易。以海外之有餘，補內地之不足，此豈容緩須臾哉。

（……）

閩廣人稠地狹，田園不足於耕，望海謀生，十居五六。內地賤菲無足重輕之物，載至番境，皆同珍貝。是以沿海居民，造作小巧技藝，以及女紅針黹，皆於洋船行銷。歲收諸島銀錢貨物百十萬，入我中土，所關為不細矣。

* * * *

南洋未禁之先，閩廣家給人足。遊手無賴，亦為欲富所驅，盡入番島，鮮有在家饑寒竊劫為非之患。既禁以後，百貨不通，民生日蹙。居者苦藝能之罔用，行者歎致遠之無方。故有以四五千金所造之洋艘，繫維朽蠹於斷港荒岸之間。駕駛則大而無當，求價則沽而莫售。拆造易小，如削棟樑以為杙。裂錦繡以為縷，於心有所不甘。又冀日麗雲開，或有弛禁復通之候。一船之敝，廢中人數百家之產，其慘目傷心，可勝道耶？沿海居民，蕭索岑寂，窮困不聊之狀，皆因洋禁。其深知水性慣熟船務之舵工水手，不能肩擔背負，以博一朝之食，或走險海中，為賊駕船。圖目前糊口之計。其游手無賴，更靡所之，趨臺灣，或為犯亂。

(……)

今禁南洋有害而無利，但能使沿海居民富者貧，貧者困，驅工商為游手，驅游手為盜賊耳。閩地不生銀礦，皆需番錢。日久禁密，無以為繼，必將取給於楮幣皮鈔，以為泉府權宜之用，此其害匪甚微也。開南洋有利而無害。

多虧這些沿海地區官員和士大夫們的大力提倡，海禁政策終於在 1727 年被廢除。然而，海商們的身分問題卻未得到解決，問題的關鍵在於他們長期僑居異國。當時，前往東南亞從事貿易的海商們，往往需要借秋季之季風下南洋，爾後等來年春季之季風再北上回歸。然而這些華人海商們在諸如巴達維亞或麻六甲這些港口逗留的時間可能不止一個季風時段，因為他們可能由於貨物尚未售罄、或貨款尚未收齊而無法如期返回。同樣地，他們也可能需要在海外留下值得依賴的代理人，這些人可能是自己的兄弟，也可能是自己的侄兒外甥，他們需要這些代理人在自己回國之後代為打理海外貿易貨棧的生意。當時，由於經濟上的利害關係使得進出港口的情形十分複雜，考察那些管理港務的底層官員們如何向出入港口的商人們索賄，就可以明白為何對於商人離港出洋的管制實際上並不如相關禁令那麼嚴苛。由於從海外返鄉者往往攜財回鄉，這些返鄉者就成為那些腐敗的底層官員敲詐勒索的對象，甚至還發生沒收返鄉者財產的事件。由此足以說明為什麼那些官員對出洋者實際上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只索要少量賄賂），卻緊盯著那些返鄉者，對他們百般刁難敲詐，甚至以莫須有的名目將其拘留逮捕。^{*57}

是否讓僑居海外的華人和其家鄉之間的通道保持暢通無阻，

在整個
為叛逆
其是沿
下地
貿易的
生之往
那些
貿易
們認為
是對
海地
方經濟
經濟
減。
洋一
實性
分間
嚴峻
外逗

貧者
皆需
為泉

策終
決，
貿易
之季
甲這
於貨
門也
的兄
回國
等關
官員
准港
部者
力索
為什
臺賄
等須

且，

在整個 18 世紀中葉一直爭論不休。有些官員仍然視移居海外者為叛逆之人，認為他們成為對國家安全的威脅。但另一些人，尤其是沿海省份的官員和士大夫們則認為，海上貿易對於促進其轄下地區的繁榮發展具有重要作用，他們對於僑居異國與發展海外貿易的必要關聯感同身受。在 1740 年巴達維亞的大屠殺慘案發生之後，帝國對其外貿政策做了實用性的調整。慘案發生之後，那些本來就對海外貿易持反對態度的官員們極力主張以終止海外貿易來制裁荷蘭人，但此提議卻遭到南方官員們的堅決反對，他們認為，雖然切斷海外貿易或可獲得精神性的自滿，但其代價乃是對中國自身經濟造成傷害。他們指出，一旦終止海上貿易，沿海地區 50 多萬靠造船業謀生者將無以為生，由此可能造成的南方經濟崩潰更會使成千上萬人淪為赤貧。而且，不僅沿海省份的經濟將因此遭受重創，中華帝國從貿易中獲取的稅收也將因而銳減。其時登基不久的乾隆皇帝在接到相關稟報之後，決定「將南洋一帶諸番仍准照舊通商」。乾隆的這一決策，充分顯示其以務實性為原則的基本方針，並且也成為其任內最終解決海外僑民身分問題的先兆。¹⁷

關於移民身分的爭論，在不幸的陳怡老案發生之後顯得更為嚴峻。¹⁷ 陳怡老乃一位富有的福建商人，因為觸犯了「不得在海外逗留兩年以上」的法律，在返回中國時遭到逮捕。陳怡老早年

17. 原作者在此處用的人名是「陳怡」(Chen Yi)。但根據歷史相關記載，此人應為「陳怡老」。根據《清高宗實錄》的記載，陳怡老係福建龍溪縣人，於乾隆元年(1736年)往噶喇吧從事商貿，後娶當地女子為妻，育有子女，並曾在當地擔任甲必丹之職。乾隆十四年，陳怡老辭官攜妻妾子女及錢財返鄉，行至廈門時被官府抓獲，將其「照交結外國，互相買賣借貸、誣騙財物，引惹邊釁例，發邊遠充軍，妻妾子女僉遣，銀貨追入官」，甚至連載運陳怡老一家回國的船主謝冬發亦「照例枷杖，船隻入官」。(譯者註)

經由澳門到荷屬東印度，他在那裡發財致富，並曾被荷蘭殖民當局任命為甲必丹。他曾經悄悄地回過福建老家一次，那次沒遇到什麼麻煩。但是 1749 年，當他帶著「番妻」，還有他和「番妻」養育的子女，以及大量銀元財物返鄉探望母親時，卻引起了當地官員的覬覦。陳怡老甫抵中國海岸，即遭逮捕、審判，並被流放到西北邊遠地區。陳怡老被扣上的罪名，不僅因為長期流居外國，更由於他曾經為外國政府效勞。^{*59}

時至 1754 年，「回國問題」似乎成為中華帝國官員們爭論不休的一大焦點，沿海地區的官員，以及他們在朝廷中的支持者們，似乎努力地想在中華帝國的安全與沿海官員和商人的商貿利益之間找到一個平衡點。陳怡老的命運對於海外商人造成的可怕影響，看來嚴重刺激了那年代中華帝國「海洋利益」的維護者們。於是，福建巡撫陳弘謀（1696-1771，與陳怡老並無直接關聯）成為當時的領袖人物，他是那個時代最為能幹的官員之一，並且得到乾隆皇帝的賞識。陳弘謀堅信，只要國家不妄加干涉，一般人民大都能夠從海洋商貿中獲得實際利益。作為福建的巡撫，陳弘謀對於朝廷嚴厲管控海外華商政策所造成的惡劣影響心知肚明。他預見陳怡老案將令所有海外華商對返鄉之途望而生畏，進而可能葬送中華帝國與東南亞之間利潤豐厚的貿易利益。

福建巡撫陳弘謀《奏為久住番邦之民人宜令回籍事》¹⁸（1754 年）^{*60}

福建巡撫臣陳弘謀謹奏為久住番邦之閩人宜令回籍團聚，以廣皇仁事。

民當
沒遇
「番
起了
並被
流居

爭論
持者
貿利
可怕
維護
直接
員之
加干
建的
影響
而生
益。

籍團

竊查閩省地處海濱，南洋諸番在在可通，福、興、漳、泉等府，地狹民稠，田土所產不敷食用，半藉海船貿易為資生之計。康熙五十六年禁止南洋之後，閩省在外貿易人民不得復歸故土。

荷蒙聖祖仁皇帝恩准，將康熙五十六年以前出洋之人，勒限三年載回原籍。彼時遵限回籍者固多，而淹留在番者亦復有之。

迨雍正五年，前督臣高其倬奏開洋禁，每年內地商賈往番貿易者源源不絕，帶回銀米貨物於內地，民人有益。惟遠隔重洋，風信靡定，客商在番，亦有不能如期回棹者。乾隆元年，前督臣郝玉麟以此等原系良民，交易出外，當定限三年回籍之時，因貨物未銷，或因欠帳未清，或因借本虧折，別作經營，或置田宅，一時不得售主，輾轉稽延，已逾定限，其情可憫，奏請准其回籍。經總理王大臣等議覆，除康熙五十六年禁洋定例後偷去者仍不准回外，如有實系例前良民，願歸本籍者，准其回籍。

乾隆二年，又經郝玉麟題明，將在番所娶家室，生育子女，准其同歸故土。其本身已故，遺留妻妾子女，聽其一並回籍。經部議覆，均蒙聖恩，允欽遵在案。自此以後，凡入番邦貿易有故稽留者，取具船戶保結，入口查驗，即准回籍。

乾隆十四年，有龍溪縣民陳怡老，私往噶喇叭，潛住二十餘年，充當甲必丹，攜帶番婦子女，私自回籍。經前撫

18. 原作者將此段文字意譯為英文，部分段落根據原文大意進行了縮寫。譯者在此依據原文照錄。（譯者註）

臣潘思渠奏奉，諭旨審明，定擬發遣，因此內地商民羈留在番者，雖系禁洋例前出洋，亦各懷疑畏縮，不敢回籍。臣思陳怡老由粵東私渡番邦，潛住多年，充當甲必丹為夷官，經管貨稅，竟供外番役使，既非貿易良民，難免藉端滋事，自應按律治罪，以杜後患。至於實系內地貿易良民，果因貨殖拖欠等事，稽留在外，或本身已故，所遺妻子女願歸本籍者，原無概行禁止不許回籍之明文，自應仰遵恩旨及歷次部議，查無別故，取有保結者，仍准回籍。

臣更細繹定例，康熙五十六年以後往番不准回籍者，因康熙五十六年正在禁止南洋之時，既禁之後，原不應偷渡番邦，所以例前仍准回籍，例後不准回籍也。

迨雍正五年已開洋禁，則在番貿易者已非違禁之人，皆應准其回籍矣。若仍拘於康熙五十六年定例，後入番不准回籍，是已不禁其往番而獨禁其回籍，於情於法似有未協計。

自康熙五十六年至今，在番之人已自不少，即現在每年入番貿易，因有事故稽留不能即歸者，亦事之所有。孰無故土之思？流落異域，情屬可憐。方今海宇升平，皇上德威遠播，聲教洋溢，海隅日出之區，罔不重譯來朝，喁喁向化。外番諸國之人，入閩貿易者現在絡繹不絕，抑且去來無阻。乃以中國之民，聽其陷於異域，日積日多，保無滋事生釁，反非內外防閑之道。

臣之愚見，南洋開禁已歷二十餘年，凡在番邦貿易者，無論例前例後，均應准其回籍。其如何分別奸良，定以限制，則悉照王大臣原議，令各船戶出具實系良民，並無為匪，如虛甘罪，保結准其搭船回籍，交地方官給伊等親族領回，取具保結存案。貿易之人，攜有貲財貨物者，地方官

意見
為大
籍」
謀生
年 19
絕」
難歸

19. 1

貳、

留在
臣思
· 經
· 自
殖
本籍
次部
· 因
變番
· 皆
准回
計。
每年
無故
或遠
化。
阻。
釁。
者。
以限
無為
疾領
与官

員不得藉端索擾。並照前督臣郝玉麟原題部議，凡在番邦所娶家室生有子女者，准其同歸。如本身已故，遺留子女，有在番親屬或素熟識民人，准其隨帶回籍，將鄉籍族屬人口寫單，交船戶齎回。如無人保領、或捏混頂冒、並非良善及偷渡私回、或在番邦供其役使，如陳怡老者，仍照例嚴加治罪，保結之船戶一體治罪。向後販洋之人，定以三年為限。三年不歸，不許再回原籍。似此分別定例，去來原有稽查，海洋仍自嚴謹，內地販洋良民不致久滯異域，奸頑不法之徒亦不致偷越生事，海疆商民貿易可以資生，家室仍得團聚，永沐主覆育之恩，於無既矣。如蒙聖恩俞允，照例出示，頒發船戶，齎往粘貼通曉，並飭汛口各員遵照。謹密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鑒訓示遵行。謹奏。

乾隆皇帝將陳弘謀的奏摺轉給了其他沿海省份的官員，徵詢意見，從廣州的南方省份要員那裡得到的意見比陳巡撫的建議更為大膽，他們直接提出應當徹底取消「三年不歸者不許再回原籍」的規定，認可商人僑居異域是中國人一種正常的生活方式和謀生途徑。兩廣總督楊應琚（1696-1766）及其同事廣東巡撫鶴年¹⁹（?-1758年）共同遞呈奏摺：「現在開洋貿易之民源源不絕」，他們因為海洋風信異常，商業帳目取討不順，或個人疾病難歸等原因，無法在限定的三年期內返回原籍，只能棲居番地，

19. 此處原文為「Hong Nian」。據譯者查校，引文出處為《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9輯第210頁，該奏摺系由「兩廣總督楊應琚」和「廣東巡撫鶴年」共同「跪奏」。因此，譯者認為「Hong Nian」應為「鶴年」之誤。此處據原出處譯為「鶴年」。（譯者註）

對於這些人，「應仍令船戶查明緣由，出具保結，准其搭船回籍。如此，則內地良民均得陸續還鄉，不到終淹異域，頂戴天恩於生生世世矣。」*61 乾隆再次將該問題交給軍機大臣，然而，軍機大臣的決定可能連提出該建議的陳弘謀²⁰ 都會感到吃驚。傅恒親王（1720-1770，當時的軍機大臣，清高宗孝賢純皇后之弟）著文建議接受廣州方面的提議：

凡出洋貿易之人，無論年分遠近概准回籍，仍令於沿海地方出示曉諭，令其不必遲疑觀望。至於責成船戶出具保結之處，應如所議辦理。其自番地回籍攜有貨貨者，如地方官役藉端索擾，該上司訪參治罪。

1754年10月24日，乾隆接受軍機大臣議奏，允准沿海督撫一體遵行。^{*62}

向外移民政策的轉捩點？

截至此時，中國官方的政策似乎不僅允許民眾從事海洋貿易，而且還准許他們長期僑居異國他鄉，該政策得到了沿海省份及朝廷中高層官員的支持，也得到了皇帝的允准。由此，該政策可以被視為一個重要的標誌，即中國民眾無限期僑居國外從此具有合法性。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官方或一般人民，都將此類行為視為僑居他鄉，而不是永久性移民異域。因此，沒有誰去關注為了家庭團聚而向外遷移一事，因為那時既沒有這一概念，也從未提及這一問題。顯然，所有人都認為僑居異域乃暫時行為，最終都是要回歸家鄉的。那麼，這一標誌性政策的里程碑意義何

在？
自朝
的胡
上述
中飽
持還
兩大
且，
僑民
其財

本還
了相
Starr
佛士
期間
島，
語，
哇的
《爪
島的
邊遠
華人
念於
.....
20.]

船回
天恩
而，
驚。
后之

每督

羊貿
省份
策
七具
頭行
駁注
以從
最
何

在？當然，宣布一項政策遠比具體付諸實施來得容易。即便是發自朝廷的旨令也無法成為杜絕底層經濟腐敗的殺手鐮，底層官員的胡作非為仍使那些有意返鄉的僑民心存畏懼。莊國土揭示了在上述政策公布之後仍然發生的若干事件，說明地方官員如何為了中飽私囊而繼續欺騙、恐嚇返鄉僑民。事實上，圍繞著究竟是支持還是反對海洋貿易，究竟是接納還是排斥海外僑居，中國國內兩大派政治勢力長期爭鬥不休，並一直延續到清朝末年。⁶³而且，即使允許海外僑民回歸一事在朝廷層面已有定論之後，海外僑民仍然對於攜帶財物返鄉極其小心謹慎，其結果，海外僑民及其財物似乎只能透過偷渡走私才可回歸家鄉。

除了上述限制之外，有證據表明中國與東南亞之間的通道基本還是聯通的。其一，當時一位經驗豐富之英國人的觀察留下了相關記載。這位英國人就是湯瑪斯斯坦福·萊佛士（Thomas Stamford Raffles, 1781-1826），後來成為新加坡的締造者。萊佛士曾經擔任英屬新加坡的首任總督，並且曾經在 1811-1816 年期間擔任過爪哇的總督（其時，法國從荷蘭人手中奪取了爪哇島，而萊佛士則指揮英軍攻取了爪哇）。萊佛士能說流利的馬來語，他不僅對當時爪哇社會經濟的整體狀況瞭若指掌，而且對爪哇的歷史發展也爛熟於心。萊佛士在 1816 年回到英國後出版了《爪哇史》（*History of Java*）一書，他在書中不僅論述了爪哇島的人口生態、地方習俗和經濟商貿，而且還論及印尼群島一些邊遠海島的情況。身為自由貿易的熱情鼓吹者，萊佛士高度讚揚華人聰明、能幹，並且具有出色的商業才能，他正是帶著如此理念於 1819 年返回新加坡。從萊佛士的《爪哇史》一書中還可看

20. 此處原文為「Chen Yimou」。根據上下文，應為「陳弘謀」。特更正。（譯者註）

到，儘管在中國一方，那些貪腐官員設置了種種障礙，但是，海外華僑仍然設法使僑居地與家鄉之間的通道能夠保持暢通。

可行的通道：1817 年一位英國人的記述 *64

每年約有一千多（華人）搭乘中國帆船從中國來到巴達維亞，每艘船可搭載三四百人，有的可載約五百人。他們來時兩手空空，但憑藉他們的勤勞，往往很快就發財致富……每年都有許多人搭乘中國帆船返回家鄉，但在數量上與他們剛來時無法相比。（第一卷，第 74-75 頁）

* * * *

在所有從中國進口的資源中，對當地經濟、政治利益產生最重要影響的當屬中國人本身。中國帆船除了帶來貨物之外，每艘船還會帶來兩百到五百名勤勞能幹的中國人。這些新來的移民們最初往往充當苦力或勞工，但是，憑藉他們勤勞節儉的習俗和百折不撓艱苦奮鬥的精神，很快就會有點小積蓄，接著就做起小生意，並且靠精明能幹而使財富日增。隨著時間推移，他們之中不少人就會擁有足夠錢財而得以獨立安身立命，並且能夠每年給留在中國家鄉的親人們寄送財物。由於他們往中國寄送的大多是燕窩、馬來亞樟腦油、海參、錫、鴉片、胡椒、橡膠、獸皮、靛藍、金、銀等貴重物品，因此，返回中國的帆船往往滿載而歸，船上貨物可謂價值連城。（第一卷，第 205 頁）

，海

巴達
們來
……
他們

益產
物之
這些
門勤
點小
曾。
以獨
送財
、海
巨物
胃價

* * * *

至於從婆羅洲寄送黃金回中國一事，人們可以看到，每個中國人，無論是婆羅洲礦場的礦工，種植園的苦力，還是商人、工匠，他們每年至少會給在中國家鄉的親人寄上一兩左右的黃金。寄往家鄉的物品往往需要透過帆船運送，而寄送黃金顯然更便於攜帶，能夠節省運費，而且，在抵達中國海岸時，也比較容易逃過那些貪婪的中國官員的檢查，然後再送到內陸家鄉親人的手中。（第一卷，第 236-237 頁）

泉州是福建一大僑鄉，在當地的族譜當中，也同樣保留了大量關於 18 世紀僑鄉與海外兩地人員往來的記載。而且，從相關記載中可以看出，返鄉僑民的慷慨大度往往與那些貪得無厭的官員形成鮮明對照。例如，在黃氏族譜中，黃廷源（1737-1804）被描繪為一位「經營四方，渡舫遠海」的富商，當他從東南亞返回家鄉時，乃「整裝旋歸，大振家計」，並且將家鄉的房屋田產等都分給了他的叔伯子侄²¹（此為他正歸屬其海外僑居地之家的現象，因為他已經入贅土生華人家庭）。*65 另一位移民劉文修（1686-1740），早年在家時是一位信佛出家的男性青年，後離

21. 《參山二房黃氏族譜》相關記載之原文如下：「廷源，鴻弼公長子，經營四方，渡舫遠海，整裝旋歸，大振家計。所有田宅，均分仲叔，錢尺布，未有所私。生乾隆丁巳年（1737），卒嘉慶甲子年（1804）。在番娶楊氏，卒乾隆乙未年（1787）；繼娶林氏，生乾隆己未年（1739），卒嘉慶丙寅年（1806），在番歿。」（莊為璣、鄭山玉編：《泉州譜牒華僑史料與研究》上冊，中國華僑出版社，1998 年，第 53 頁。）（譯者註）

開家鄉前往巴達維亞，在那裡還俗經商致富，並迎娶了當地一土生華人女子為妻。當他返回原籍家鄉時，將財產分給了弟弟和侄兒，後人對其褒獎有加。^{22 *66}

蔡正篤（1743-1790 年前後）²³，年輕時父母雙亡，無家人牽掛，遂渡海前往菲律賓經商。在前後大約 20 年期間，他曾多次往返於家鄉與菲律賓之間。在某次返鄉探親時，他娶了家鄉本地一吳姓女子為妻，不久即為他生了一個兒子。隨後，他又在菲律賓娶當地一女子為第二房妻室（一謝氏家庭的女兒，顯然這是菲律賓當地一個麥士蒂索家庭），為他生育了第二個兒子。在謝氏夫人去世後，蔡正篤將他的第二個兒子帶回了老家（「可謂知桑梓敬恭之義矣」）。接著，他又在家鄉娶一鄉村女子為妻，此女姓陳。總共算來，蔡正篤共有三個兒子，長子時琳（吳姓夫人所生），次子時來（謝氏夫人所生），三子時花（陳氏夫人所生）。他「為人敦本尚實」，不時為家鄉和親人慷慨解囊，曾以自己的積蓄為家族購回田產，最後在家鄉度過餘生。^{*67} 從此類讚譽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在移民們的社會良心上，對於家鄉的忠誠度占有多麼重要的地位，這正是移民通道的精髓所在。

18 世紀的商業擴張：中國與英國

自 17 世紀晚期開始，中國和西方的兩大新動向對中國向外移民產生了重要影響。首先是中國與東南亞之間的貿易大幅度增長，其次是大不列顛為了能夠最終在中國市場獲得立足之地而加緊對東亞和東南亞的滲透。這兩大發展態勢最後終結了那個以半官半商形式存在，以葡萄牙、西班牙和荷蘭為代表的早期殖民時

一土
和侄

家人
增多
鄉本
在菲
這是
在謝
謂知
，此
夫人
（所
曾以
比類
之鄉

外
增
加
半
時

代。與此同時，一是由於帆船貿易的擴張，二是由於西方在 19 世紀中期之後對清帝國的直接入侵，中國向外移民的數量也隨之急劇上升。本書在下一章將對此詳加闡述。

自 1684 年康熙下詔開放海洋貿易之後，中國往南中國海的帆船貿易逐漸呈現上升趨勢，揭示中國真正融入東南亞貿易體系時期的到來。進入 1740 年代，在滿清王朝第四任皇帝（乾隆）的統治期內，繁榮富庶的中華帝國更增加了對於東南亞進口貨物的需求。與此同時，沿海地區伴隨著人口迅速增長而使土地短缺狀況進一步惡化，使得當地更多勞動力向東南亞的礦山和種植園流動。18 世紀中葉之後清王朝務實的商貿政策，促使更多商人借舟船之利往東南亞港口經商，而實際上每艘船也搭載了大量的移民（根據 18 世紀中葉一份荷蘭檔案文獻記載，在一艘前往巴達維亞的船上，共搭載了多達 130 名商人，和數百名一般移

22. 《洪都劉氏族譜》相關記載之原文如下：「文修公，乃耀齊公四子，諱仲道，字率甫，出家號千家。自己往巴，歸返來所置之業，與同弟胞侄等照人均分，慨然大度，近世有惜乎弟侄家業。生於康熙丙寅（1686）九月初八日，卒乾隆庚申（1740）十月十四日。妣陳氏，在交流吧生一男名傍佛，丙辰載回家時，年方七歲，至癸酉年二十四歲，搬家眷往淡防。」（莊為璣、鄭山玉編：《泉州譜牒華僑史料與研究》上冊，中國華僑出版社，1998 年，第 99-100 頁。）（譯者註）
23. 《晉邑崙山祥鳳蔡氏族譜》相關記載之原文如下：正篤，業建公四子也，字汝實，生乾隆癸亥年（1743）九月初三日。娶本都錫坑鄉吳氏，再娶呂宋謝氏，生乾隆癸酉年（1753）五月十七日，卒乾隆己酉年（1789）五月初三日；繼娶港邊鄉陳氏。子，長時琳、嗣吳氏，次時來、謝氏出，三時花、陳氏出。翁弱冠失怙恃，因輟學子業，出遊呂宋。二十餘年間，往返數次，所以在宋地再婚謝氏，而舉次男時來焉。謝氏歿，翁遂以次男回籍，可謂知桑梓敬恭之義矣。為人敦本尚實，諸親匱乏，加意存恤。大宗內前存祀田肆門，在下澤洋公賣多年，幾於遺落。翁查尋原業，系錦塘陳家承管，遂備銀買回，仍再充入大宗內作祭費，合浦還珠，不失故物，非尊祖敬宗之念積於平日，焉能興復前業，垂休後世哉。夫樂善不倦，與時加益。翁年未五十，將來義舉，正自無窮，是又使人樂觀其後也。（莊為璣、鄭山玉編：《泉州譜牒華僑史料與研究》上冊，中國華僑出版社，1998 年，第 517-518 頁。）（譯者註）

民)。*68 後來，當中國人的帆船貿易在馬尼拉和巴達維亞出現衰退之後，帆船貿易卻又在其他地方興盛起來，並且成為「從暹羅到蘇祿的那些獨立的小王國和中國之間的重要交通線」。*69

隨著 18 世紀貿易不斷興盛，中國人也日漸融入該地區的貿易和生產體制之中。來自中國的商人和勞工移民紛紛在當地找到了安身立命之處，並且有利可圖，他們主要集中於當地的三大領域：一是處於歐洲殖民者統治下的港口；二是位於河流三角洲地區當地原有的王國；三是東南亞大陸及爪哇島的水稻農作區。外來移民在當地生存發展的關鍵，在於如何切入當地的貿易網路，如何與當地王國的統治者合作（包括馬來王公、暹羅國王和歐洲殖民者），以及如何恰當地利用他們所執掌的包稅體系和對外貿易而從中獲益。

到了 18 世紀中葉，華商和華工在東南亞各地形成的群體，已經開始在當地民族的政權庇護之下，開發當地的各類自然資源，如開挖錫礦、建立胡椒和甘蜜園。*70 馬來統治者透過華人移民社群內部的中間人招募華工，爪哇甘蔗種植園內新招募華工數量的急劇增長，成為導致 1740 年騷亂與大屠殺的直接導火線。當時，如巴鄰旁 24 蘇丹、邦加王公等當地住民之王公貴族和歐洲殖民當局，無不爭相利用華人的人力資源以提高產量，增加稅收。本地蘇丹引進勞工在馬來亞和邦加開礦，在婆羅洲掘金。他們之中有許多是客家人和廣東人，他們隨之成為東南亞華人社群中的重要方言群。而潮州人則繼續湧入暹羅，或到農業種植園作工，或進入城鎮從商。與此同時，從東南亞前往中國的朝貢貿易在 18 世紀再度興起，因為以朝貢為名的貿易獲利豐厚，而且往往由華人船主充當朝貢貿易的中間人。*71

出現
暹羅
69
勾貨
戈到
大領
州地
，外
各，
欠洲
卜貨
豐，
資
人
華
火
族
增
掘
華
種
朝
，

英國海峽殖民地

截至此時，大不列顛仍然只占有印度，並將其作為進一步向東擴張的基地。英國遠在葡萄牙、西班牙與荷蘭之後，才開始確立其作為東南亞重要殖民帝國的地位並發揮作用。那些「民間商人」，即輾轉亞洲各港口從事貿易、但無法與享有貿易特許權的東印度公司相競爭的英國私人船主們，將印度商品，包括鴉片，運往東南亞和中國出售。直到英國工業革命發生前夕，英國方得以在麻六甲海峽立足。事實上，當時是由一位民間商人請求東印度公司為他前往檳榔嶼的冒險航程提供支援，以拿下這個海島，而該島也的確成為大英帝國「海峽殖民地」的第一個基點。這一發生於 1786 年的事件，成為中國向東南亞的移民從規模到特徵都發生重大變化的轉捩點。由此為開端，不僅檳榔嶼（以及緊隨其後的新加坡和麻六甲）確立了吸引中國人力與資金投入的新模式，而且還成為英國進攻中國本土的新據點，而中英之間的戰爭則隨之誘發了中國更大規模的向外移民。

事實證明，英國在東南亞建立的殖民前哨據點對中國移民更具吸引力，因為他們在那裡實施自由貿易政策，即對所有前來貿易經商者均免徵關稅。英國的自由貿易政策與荷蘭、西班牙和暹羅實施的貿易壟斷、強徵稅收等政策形成鮮明對照，故而對中國商人和移民具有特別的吸引力。自由貿易政策的出現拓展了與中國貿易的空間，從而推動了中國的向外移民。英國在 18 世紀後期向自由貿易政策轉向，和英國「海峽殖民地」的建立、英國在

24. 「巴鄰旁」系對爪哇地名 Palembang 音譯，也是歷史上爪哇華人對該地的習慣用名，今譯「巴領旁」。（譯者註）

檳榔嶼和新加坡殖民地的建立等密切相關。

英國挺進東南亞的歷史在 1786 年小規模開始。其時，弗朗西斯·萊特（Francis Light, 1740-1794）船長獲取檳榔嶼，作為停泊的基地。這是一個位於馬來半島西海岸以外的島嶼。身為民間商人的萊特，自然傾向於自由貿易和自由港的政策。他認為，檳榔嶼的行政管理經費不能取自港口收費或海關稅收，因為這不利於活躍商貿往來。他決定，應當由殖民地的包稅收入來支付檳榔嶼的行政開支。由此，萊特宣布檳榔嶼為免稅港口，開放來自不同國家的所有移民，很快，華商就成為當地鴉片和酒業的包稅商。^{*72}

事實證明，自由貿易極大地刺激華人的商業活動，並且吸引新移民源源不斷地到來。短短幾年內，檳榔嶼就形成了一個數量可觀的華人社群，其中部分華人來自荷蘭在麻六甲的殖民地，因為他們不堪忍受荷蘭人在那裡實施的苛稅重負。萊特船長發現，新來的華人居民「是本地居民中最優秀的」，他們是「木匠、泥瓦匠、鐵匠……（他們）是商人、店主、種植園主」，總之他們都能迅速地找到各自謀生、經營之處。其實，早一個世紀之前，在荷屬巴達維亞也就有過十分相似的記載。^{*73}

英國人經歷了長達三個世紀的征戰，才從荷蘭人手中奪得了對麻六甲海峽戰略要地的控制權。1819 年，英國從當地馬來王公手中奪得了新加坡；1795 年，英國曾一度從荷蘭人手中接管麻六甲，但到了 1824 年才正式占領麻六甲，宣布新加坡和麻六甲為自由港。除了吸引已在馬六甲紮根的華商（即克裡奧爾峇峇）之外，檳榔嶼和新加坡潛在的商業機會也吸引了來自中國的新移民，其數量直線上升。於是，以新加坡為國際海洋航線的交匯點、以麻六甲和檳榔嶼為其延伸、以英國的海洋霸權和中—英

之間巨大的商質量為基礎，形成了一個重要的商貿網路。英國更遠大的目標定位於和中國的貿易，而新近建立的新加坡殖民地則是這一貿易航線上的一個加油站。英國的海峽殖民地延續了已經長達數世紀的重要功能，即以「麻六甲—柔佛—廖內」為東南亞內部海洋貿易的核心區，然而，時至今日，這一商貿中心區已不再局限於東南亞，而是成為一個世界貿易的核心區。

從自由貿易中受益最大的當數新加坡。新加坡的創建者萊佛士具有堅定的信念，他從建政開始就宣布絕不對本地工商業者徵收稅款，這一政策使那些飽受各類苛捐雜稅壓榨的華商喜出望外。在英國人接管新加坡之前先定居新加坡的華僑主要是一些潮州人，他們在當地種植甘蜜（一種可用於制革和染色的植物）。²⁵ 但是，源源不斷抵達新加坡港的中國帆船從中國廣東運來了大批新移民，他們主要是廣府人和客家人，他們很快就作為勞工或手藝人參與這個港口城市的建設，而中國那些富商大賈則不再來了。萊佛士及其助手做出決定，在新殖民地內劃出一個專門地段作為商業區，將隸屬於勞工階級的移民們驅逐出去，以迎接那些富庶的、「德高望重的」福建商人頭家順利入住。^{*74} 隨著英國於 1824 年從荷蘭人手中接管了麻六甲，麻六甲也打開大

25. 甘蜜 (gambier)，又稱甘瀝，屬熱帶蔓生灌木，種植一年以後即可採摘葉子熬制，待熬膏凝結後烘乾切塊出售，又稱「甘蜜膏」。根據歷史記載，甘蜜膏曾在當地被用來治療痢疾，同時也是嚼檳榔不可或缺的伴侶，因此魏源在《海國圖志》中又稱其為「檳榔膏」。另有記載則表明，在化學染料發明之前，甘蜜可加工成皮革、絲綢染料，當時曾被大量運往歐洲市場。此外，由於熬制甘蜜的葉渣可以作為種植胡椒的肥料，大約 30 畝甘蜜可兼種 3 畝胡椒，因此那時的甘蜜園基本上都是同時種植甘蜜和胡椒。新馬一帶的甘蜜種植業於 19 世紀初興起，在 19 世紀中葉達到鼎盛，此後不久逐漸由盛轉衰，至 20 世紀初最終消逝。新加坡歷史學者邱新民將 1819-1890 年代定義為新加坡的「甘蜜時代」。（譯者註）

門歡迎華人移民的智慧和財富。對英國統治者而言，新加坡除了在戰略上具有重要意義之外，另一個特殊的、在當時並未被英國統治者充分意識到的重要意義是，在 1824-1827 年間，一批腰纏萬貫的華商家庭從麻六甲移居到這個新的英國海島殖民地。這些已經在麻六甲數代定居的峇峇家庭帶來的不僅是可以投資於當地建設的經濟資本，更重要的還有他們帶來的文化資本：數代定居麻六甲的經歷，不僅使他們的語言和文化習俗克裡奧爾化，而且學會了如何與西方人打交道、如何從事對外貿易。他們原籍閩南漳泉一帶，形成一個自我封閉的群體，並且很快就在商業和社會領域都掌控了新加坡的華人社會。的確，直到 20 世紀初，正是這個峇峇商人群及其在當地出生的新一代，高踞於新加坡社會的頂層。英國人發現這個群體對於殖民地事務太有用了，他們比其他華人群體「更開明」，也「更擅長於經商之道」。而且，因為其中一些人在麻六甲時就掌握了英語，並且「一直與歐洲人打交道」，因而使外國人覺得相對「容易接近」。²⁶ 殖民當局如此的態度自然更加強化了峇峇作為商貿和行政領域的最佳中間人，而在海峽殖民地享有優越地位。峇峇成了全社會所有人的中間人，他們不僅為英國人服務，也為那些來自中國的新移民服務。我們將在下文探討峇峇具有邊緣性特徵的文化如何與他們在新加坡的福建同鄉文化形成關聯。

自新加坡開埠伊始，華人人口就迅速增長，並且囊括了中國所有不同的方言群。1827 年，新加坡華人人口大約 6,000 人，超過了當地的馬來人、印度人、歐洲人等所有其他族群而居於首位。到了 1867 年，華人人口猛增至 5.5 萬人，占新加坡總人口的 65%。^{*75} 新加坡和檳榔嶼迅速成為東南亞區域內僅有的兩個以華人為主要民族的地區。新加坡不僅成為海峽殖民地的行政首

府，
加坡
當勞
（即
中，
年時
制，
元。

遠至
的勞
再將
的資
就有
此僅

——
帝

在東

.....
26.

貳、

除了英國要纏這些當地居民而且南土會三其為交的而，們的國，首口個首

府，同時也是中國移民前往其他東南亞地區的中轉站，隨之，新加坡也就形成了與此地位相吻合的社會結構。新加坡商人同時充當勞務捐客，他們先為乘船抵埠的移民向船主支付船資等費用（即所謂「賒單」），然後將這些「賒單移民」轉賣到新雇主手中，而移民則在隨後透過為雇主打工償還其所賒欠的債務。1823年時，新加坡已有法令在管制這套體制，該法令不僅嚴禁奴隸制，而且規定移民勞工契約以兩年為限，移民費用不得超過20元。^{*76}

從馬來半島到半島以外荷屬東印度的邦加和蘇門答臘，甚至遠至澳大利亞，一個個種植園和礦場相繼開發，很快就出現大量的勞動力需求。其時，從中國招募移民，將他們運送到東南亞，再將他們交到雇主手中，並支付和清償賒單，這一切既需要一定的資本投入，也需要有防止移民毀約潛逃的手段，因此會黨組織就有了用武之地。因本書將在以下章節中專門探討會黨問題，在此僅就會黨組織在勞工招募和規範中的作用略作剖析。

帝國合作者

作為商人、包稅商、城市建設者、工匠以及農民，華人移民在東南亞殖民體制建立過程中的作用非同小可。不僅殖民者對他

26. 原文見發表於1837年的一份文獻，轉引自 Song (1984)，第30-31頁。許多峇峇是在麻六甲的「英華書院」學會了英語。麻六甲英華書院由英國倫敦傳道會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的傳教士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1782-1834) 於1820年創辦。根據新加坡學者林孝勝的研究，麻六甲英華書院的創辦年代是1818年。此創辦年代被大多數學者所接受。(譯者註)

們褒獎有加，即便那些位於東南亞大陸地區的本土王國，如暹羅和越南的統治者們，也都認為在他們各自國家建設的諸多領域，從經商、航海到包稅，甚至包括地方行政、精明的代理人和軍隊兵士，華人均屬不可缺少的資源。然而，華人的作用之所以如此重要，正是基於他們維繫著與中國之間的通道。無論是西班牙人、荷蘭人、英國人或暹羅人，所有統治者都需要能幹且具有良好關係的華商在他們的居住地及其中國家鄉豐富的資源之間充當聯繫橋樑。即使是在日本，儘管日本當局對於出境旅行嚴加限制，並且對僑居當地的外國商人疑慮重重，但是，日本同樣需要華人為其充當貿易中間商，並透過他們獲取戰略情報。

儘管中國的朝廷對於向外遷徙一事和移民者個人都不加信任，但就移民自身而言，他們理所當然地認為可以和僑居地的外國人相互合作，即使擔任殖民當局的「官員」也無可厚非。其時，無論是國家觀或公民觀都還沒有進入到東亞的語境當中，而在外國土地上謀生同樣並不意味著忠誠於外國政權。在殖民地早期，「中華性」並沒有成為東亞的一個「政治性概念」，也沒有成為忠誠於民族國家的核心意識。

如前所述，華人在異國他鄉得以打出一片天地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源自他們的原居地社會。他們依賴於原居地的特殊關係，包括家族、方言、同鄉、禮俗關係，還包括招募移民進入異國他鄉的庇護關係。在殖民世界中，商人橋頭堡通常是移民以及其移居地之間不可缺少的聯繫點；在殖民統治勢力薄弱或缺失的地區，如馬來亞和婆羅洲，當地土著統治者就是他們最初的庇護人。儘管有些移民得以在移居地建立起他們的自治政府、擁戴自己的領袖，如羅芳伯和令人敬畏的葉亞來，但他們終究無法對抗歐洲殖民統治，無法有效保護自己。

參、帝國主義和大規模移民

羅，隊此牙良當限要 信外其而早有 很關異及的護自抗

自 19 世紀中葉一直延續到 1920 年代的中國大規模向外移民，無論是人口數量或是分布範圍，都與此前相比有明顯變化。¹ 引發如此大規模人口流動的原動力主要基於中國自身內部的變化，但外部世界的工業化浪潮也對此遷移機制產生某種影響。對於生活在當代的中國人而言，向外輸出勞動力的適應策略紮根已深，逐漸與到海外謀職的機遇密切相關，儘管那種機遇既是現實、也是某種想像。與此同時，西方帝國的擴張野心，也在舊有南亞和東南亞殖民地的基礎上進一步向全世界延伸，他們要攫取更多資源，出售更多工業產品，還需要獲得更大量的廉價勞動力。處於溫帶地區的美洲和澳大利亞原先人口稀少，歐洲移民充當了那裡的勞動力主體，與此同時，以印度人和中國人為主的亞洲勞動人口，則一批批進入了適於發展種植園經濟的熱帶地區。本章將主要探討大批中國移民如何組織起來，以及他們如何建立起相關制度、如何選擇移民路線、如何定居異域。隨後章節將著重剖析他們的生存環境，以及他們應對新環境的策略。

時至 19 世紀初，東亞已經可以感受到工業革命所帶來的最初衝擊。以印度為基地的英國商人已經把手伸向了誘人的中國市場，印度鴉片成為他們與中國貿易的大宗商品。鴉片貿易的後果改變了中國向外移民的環境，並且重構了海外華人社會。隨著歐洲列強進入亞洲爭奪市場、原料和勞動力，舊有殖民體制下形成的華人移民社會也在此競爭中發生變化。此時，中國南方由於外敵入侵而引發的社會動亂，似為國際勞動力市場提供了取之不盡的人力資源。這一切事件背後顯示的，正是英國為其日益發展的工業而力圖擴張市場的野心，並以中國市場作為其最終戰利品。正如我們在上一章所言，海峽殖民地被當成其重要跳板，英國視海峽殖民地為向中國市場推進的最佳前線陣地。可是，海峽殖民

地作為拓展中國貿易前線陣地的地位，不久即被香港所取代。但新加坡則不然，它一直是英國與中國之間商業貿易開展的聯結點，是中國勞動力進入東南亞的中轉站，也是中、英進入馬來半島的門戶，同時新加坡本身亦是中國移民的主要目的地。

以迅速增長的茶葉貿易為先導，西方與中國之間的直接貿易在廣州獲得蓬勃發展，廣州是當時中國唯一對外國船隻開放的港口。時至 19 世紀初，西方在亞洲貿易中最為獲利的主要商品就是鴉片，英國將印度種植園中生產的鴉片經由新加坡轉口各地。鴉片對英國非常重要，因為英國需要依靠鴉片稅提供經營東南亞各殖民地港口所需的資金。鴉片因而成為「自由貿易」（free trade）最重要的組成部分，這一自由貿易體制歡迎各國商人前來交易且均免徵關稅，正因如此，英國各殖民地港口不僅吸引西方人紛至沓來，同樣也對中國商人具有強大吸引力。

「中國的開放」（opening of China）對於中國人向外移民

1. 關於人口統計的注意事項：由於統計方式不同，因此，所有關於從中國移居世界各地的移民人口統計都有值得商榷之處，例如，針對離開中國港口的人數是按照出港旅客的「人／次」進行統計。在不同時期對於「出港旅客」（passenger）和「移民」（emigrant）的定義並不盡相同，而對於「抵埠者」的人數統計也存在類似的問題。因此，同一個人可能在出發與返回時被多次重複統計。我們據此或可進一步推測，由於各種不同因素的影響，在不同地方進行統計的資料的準確性可能大相逕庭。最後，還需要注意移民或船主可能因為某種原因而設法逃避登記。這些人員的最後住所也無法成為統計資料的基礎。還需要說明的是，在相關著作中，同樣也包括在我這本書中，「移民」並不一定就是「定居者」（settler）。以上述說明為前提，如下資料可供參考：
 - 從 1846 年到 1940 年，總計有超過 1,900 萬中國人離開中國前往東南亞、南太平洋和印度洋地區（McKeown, 2004）。
 - 從 1868 年到 1939 年，共計 630 萬人經由香港去往世界各地（Sinn, 1995a）。
 - 從 1869 年到 1939 年，共計 1,470 萬人離開廈門、汕頭和香港（Sugihara, 2005）。
 - 從 1868 年到 1909 年，共有 34.1 萬人從香港前往舊金山（Sinn, 199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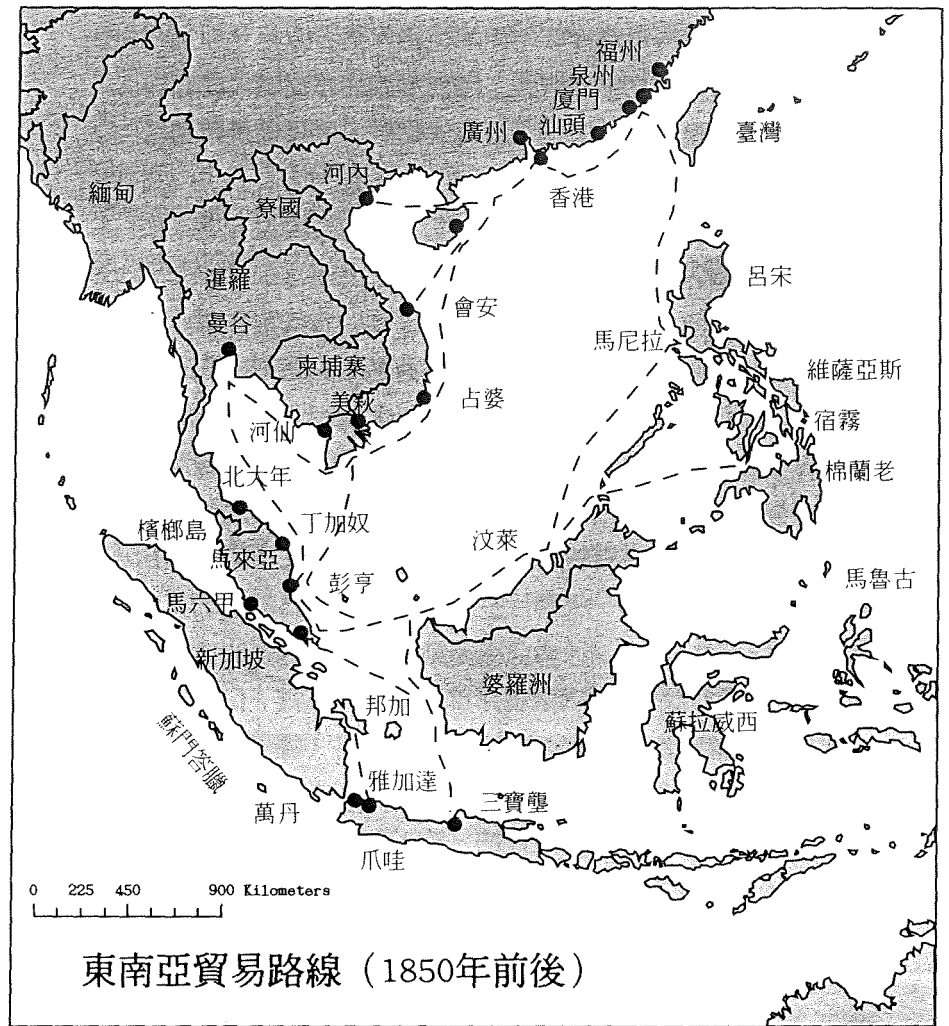
所產生的影響，可以從政治、社會和技術各方面進行剖析。在政治上，清政府迫於英國壓力，形成了西方人在中國沿海港口城市享有特權的政治架構，而且，由於中國法律對外國人從中國招募勞動力沒有任何限制，西方國家得以在中國沿海一帶大肆招募華工。在社會生活方面，中國南方社會經濟衰退、內亂不斷、民生凋敝，大量百姓流離失所。在技術層面上，西方國家新型船隻的出現，改變了海洋運輸的經濟結構：先是方型帆索結構的船隻，接著很快就出現了蒸汽船，由此，跨洋航行無論是在航向把握或是便利程度上，都大為改善（雖然每位乘客的船資並不見得下降），從此中國帆船宰制太平洋貿易的時代宣告終結（見地圖 3.1）。

既受制於西方國家強加於中國口岸的「條約體系」（Treaty System），又加上各西方帝國對於廉價勞動力源源不斷的大量需求，中國向外移民的機制發生了相應變化。在舊有殖民體制時代，中國人的海外移民往往是透過其他中國人建立的體制而完成：從移民招募、轉運到定居，都有賴於業已存在的中國人的商貿模式，中國的帆船是移民運輸工具，在移民目的地已形成的華人社會基本上承擔了安置新來者的職責。那些位於東南亞的商貿據點，其中不少早在 16 世紀以來就已建立，新移民到那裡可以找工作、找住處、得到進入當地社會所需的條件，甚至如果想在當地成家的話，也可以透過介紹而找到配偶。無論是在原籍地或移入地，移民網路都是由共同的方言、血緣宗親及同鄉地緣關係而構成。然而，隨著西方人在各通商口岸建立起殖民據點，並且在香港和澳門建立了轉運港，中國的傳統移民模式受到空前的挑戰：外國公司直接進入中國招募華工，外國輪船直接運載華工，外國公司直接僱傭華工，顯然外國人建立起一個由他們直接主宰



在政
城市
招募
募華
民生
沿隻
的船
句把
見得
也圖

eaty
大量
豐制
的完
的商
的華
積以
在或
係且
挑，
幸



地圖 3.1 中國往東南亞的貿易路線（1850 年前後）

示意圖根據 Reid (1996) 製圖。

的移民網路。當然，由中國人主導的傳統移民模式仍然在不少地方繼續運作。如此不同機制的移民模式形成新的混合結果，導致海外華人社會變得更為複雜，內部也出現更多分化。在那些無論是移出或移入都完全由外國人主導而形成的移民區（如祕魯），華人社會就難以形成，即便一度可以成形，也難以長期延續。⁴¹

鴉片戰爭及其影響

自從 1840 至 1842 年第一次鴉片戰爭，以及隨後因英法聯軍入侵北京而接連導致的戰爭，西方人經過大約 20 年終於在中國沿海地區建立起了統治權，其結果是使外國人在中國沿海通商口岸獲得了治外法權，這一點同樣也對中國對外移民產生影響。因為外國人在中國享有特權，因此，他們盡可在中國任意招募移民甚至強徵華工。第一次鴉片戰爭乃是以印度為基地的英國海上軍事力量與正被經濟、社會危機纏身的清王朝的對決。戰爭的直接原因是針對北京政府鎮壓鴉片貿易行動的異議，但其更深遠的原因更在於英國決心要讓中國接受自由貿易，連帶的是西方式的法律程序及外交關係等。英國在 1842 年與清王朝簽訂了《南京條約》而得以如願，根據該條約，清王朝不得不接受英國的一系列要求，包括割讓香港島的領土主權，開放五大通商口岸，允許西方人在該處享受貿易和居住自由，且西方人不受清朝法律管轄。稍後，法國和美國也提出了同樣要求，並且也獲得相似的特權。

這場戰爭對於中國人向外移民具有雙重影響。其一，西方人根據條約占有五大通商口岸之後（實際上開放的港口數量遠遠超

過了
出國
這場
千上
險（
工的
序，
成南
區，
個人
地方
該地
般吸
岸一
船民
舍求
義」
的積
此亡

2. 據
李
夕
走
丁
區

參

過了條約的相關規定），為其招募數以百萬計的華工並將其運送出國，構立由西方列強優勢武力維繫且合乎法律的體制。其二，這場戰爭以及鴉片貿易嚴重擾亂了中國沿海省份的社會秩序。成千上萬人生活無著落、陷於貧困，他們為求生存而不得不鋌而走險（包括向外移民）。因此，「中國的開放」不僅催生了雇傭勞工的機制，而且從社會上、經濟上斬斷了那些勞工的根基。

西方勢力入侵的另一直接後果是破壞了中國原有的經濟秩序，成千上萬工人因此失去工作機會，不法販子大肆販賣鴉片造成南部沿海地區的社會混亂。珠江三角洲地區是經濟最脆弱的地區，但也是最方便航行出海的港口。本書第1章已提及，在那個人口稠密的地區，當地人已經習慣外出傭工，他們外出打工的地方包括佛山鎮、廣州港和澳門港。外國勢力自1850年代進入該地區後，引發了當地大規模的混亂。廣州在歷史上曾經如磁鐵般吸引大量移民工人，此時突然需要面對新近開放的兩大通商口岸——上海港和寧波港——的競爭。大約10萬名碼頭搬運工和船民忽然失去生計，他們鋌而走險，加入私會黨組織，靠打家劫舍求生存。1853至1855年期間橫掃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洪兵起義」（或洪兵叛亂），就是由私會黨領導，並得到大批無業遊民的積極回應與支持。但武裝暴動遭致官方的殘酷鎮壓，許多人因此亡命海外。²

2. 據歷史記載，廣東天地會首領於1854年6月在東莞首舉義旗，7月在佛山舉義，全省各地會眾紛起回應，曾於數月之間攻克府州縣城四十餘座。但在中外勢力聯合圍剿之下，加上隊伍自身的弱點，是年底大部被擊潰，撤出廣東，最後失敗。該起義軍自稱「洪兵」，即洪門造反軍之意。起義隊伍以紅旗為標誌，起義者或頭裹紅巾，或腰纏紅帶，因此又稱「紅兵」。作者將該起義譯為「Red Turban Rebellion」，並認為其在1853至1855年期間橫掃整個珠江三角洲地區。（譯者註）

戰爭造成中國南部及東南沿海省份的週期性經濟危機不斷惡化，危機日趨嚴重，不同鄉村之間因生存競爭釀成恩怨蔓延，社會動亂加劇，百姓流離失所者日增。為了爭奪有限的資源，不同方言群之間也明爭暗鬥，最終導致了 1856 至 1868 年期間客家人與廣東本地人之間的大規模械鬥，成千上萬農民因械鬥而不幸身亡。從廣東西江溯河而上，沿江各地客家人和廣東人都被捲入械鬥。1850 年，有數量優勢的客家人組建了新政權，他們將基督教教義中國化，並以建立千年王國為理想，此即「太平天國」。該教派在其最為鼎盛的時期，所吸引的信眾可能多達 200 萬，由此可見，當時處在生存邊緣的民眾是多麼容易動員。對於當時眾多青年人而言，每天面對的就是貧困和爭戰，因此，雖然出洋所往之地遙遠又陌生，但至少不會如家鄉一般，隨時都可能發生戰亂。^{*2} 一旦大規模向外移民潮興起，滿載移民的船隻，便從已向國外航運開放的港口源源不絕地出發，這些港口包括通商口岸，還有香港、澳門這兩個殖民飛地（enclaves）。香港和澳門於是成為沿海各地招募移民的轉運港。

移民的處境

由外國人主導建立的移民體制包括自願和非自願兩種類型。從 19 世紀初到 19 世紀中期，隨著世界各國相繼廢除非洲奴隸制，此時各處都迫切需要勞動力。在西印度群島，來自中國和印度的契約勞工開始取代了甘蔗種植園的非洲奴隸。隨著東南亞、澳大利亞和新世界的經濟發展，對於礦山、種植園、鐵路的開發者來說，廉價的中國勞動力對他們具有極大的誘惑力。

1
殊優
為蒸
海外
本以
洋一
港還
來自
還有
坡，
轉往
前往
制的
澳門
受到
熬。

於移
要有
①那
儘

3. 1
4
5

參、

新惡
延，
原，
期間
而
部被
也們
三天
200
於
雖然
能
是，
通
和

。
隸
印
、
發

1842年成為英國殖民地的香港，擁有輸送中國人出洋的特殊優越地位，香港為殖民地，故中國官員不能插手其事務；而作為蒸汽船的重要港口，香港又獨具優勢。由此新殖民地出發前往海外的廣東人超過了過去的任何年代，他們的目的地包括那些原本以福建人為主導地位的地區。但是，不僅有廣東人經由香港出洋一事，作為一個適合蒸汽輪船停泊的重要國際良港，殖民地香港還充當了來自中國內陸地區的移民的中轉碼頭，這些移民主要來自廈門港（福建人為主）、汕頭港（潮州人和客家人為主），還有廣州港。來自這三大地區的移民，大多經由香港前往新加坡，那裡是一個重要的勞動力聚散地，抵達新加坡之後，他們再轉往荷屬東印度、馬來亞和暹羅。有些來自香港的移民船隻，也前往北美洲、夏威夷和澳大利亞。葡屬澳門是另一個由外國人控制的港口，那裡主要將移民轉運往古巴和秘魯，值得一提的是，澳門因為殘酷虐待苦力而聲名狼藉。苦力們不僅在葡屬澳門這邊受到虐待、脅迫，而且在其目的地——位於新大陸的西屬殖民地——同樣在種植園和採集鳥糞的勞役中慘遭非人的待遇，倍受煎熬。³

1842年之後中國人向外移民有數種不同類型，這主要取決於移民如何籌措旅費，此事決定了屆時移民人身自由的程度。主要有如下四類：

① 那些能夠依靠自家財力支付所有費用的移民享有充分的自由，儘管他們因此可能對自己的家族「欠債」，因此有在日後寄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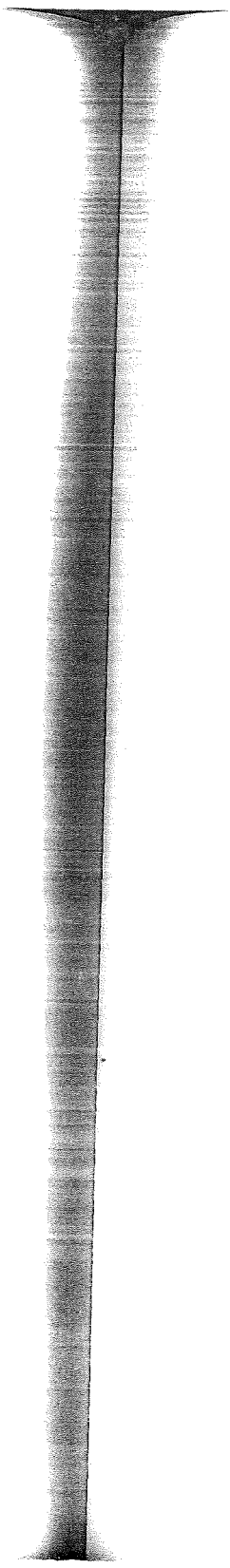
3. 19世紀時華工在秘魯從事的是最艱苦的勞役。當時在秘魯沿海一些島嶼經年累積了厚厚的鳥糞層，是當時的一種優質有機肥料，成為秘魯向歐洲出口的重要商品。採集鳥糞和在鳥糞場從事裝船工作，需要忍受難耐的酷熱和可怕的腐臭味，這些艱苦的勞役多由華工承擔。（譯者註）

回家的義務，但他們畢竟不必因欠債而須對債權人俯首聽命。

- ② 一些人透過「賒單制」⁴或「受助移民」(assisted migration)途徑走上移民之道，他們向商家、仲介或船務公司借債以支付相關費用，在抵達目的地之後以打工收入或經營利潤清還債款。這類移民享有的自由程度僅次於第一類，當屬第二層次。
- ③ 第三類移民的自由度更低些，此類人是透過簽訂契約或合同借得移民費用，根據相關契約，他們必須在特定期限內為國外雇主無償工作以還清債務，時間大約為三至五年，有的也長達八年。
- ④ 第四類移民最不自由，其處境事實上與奴隸幾無二致，他們是被強迫或欺騙上了苦力船，並被迫簽下賣身契約。他們處於（甚至死於）其主人的完全控制之下，毫無人身自由，淪為奴隸一般的境遇。

以上四類移民當中，可能以第二、三兩類占據多數，他們必須借債以支付移民費用，但他們畢竟是在自願的前提下舉借債務，類似的移民路徑存在於世界各地的不同社會中，而且時至今日依然可見。第三類和第四類契約移民有許多不同的招募方式，他們當中有些人是自願、有些是被迫，然而在他們抵達目的地後，往往都受到種種人身束縛，其生存狀態似可稱之為「准奴隸制」(paraslavery)，因為他們的行為舉止無不處於雇主的全面監控之下，既無法在嚴酷虐待下尋求有效的保護，而且還因為所在處的嚴密戒備而難以逃走。雖然這些勞工並非為其雇主所「擁有」，但是，他們的生活和工作條件與歷史上的奴隸制竟然如此相似，因此，「准奴隸制」可說是他們生存狀況的真實寫照。

如
盛行，
興起時
的殖民
迅速興
除，且
經歷了
(因而
布在
殖民地
通過
是
capita
ideolo
起密
尷尬
熱帶
稱來
動產
.....
4. 「
計
船
計
重
作
參、



命。
on)
支付
還債
次。
同借
外雇
達八

們是
處於
為奴

門必
借債
至今
式，
的地
又隸
全面
為所
「擁
此

奴隸制元素

「賒單制」或「契約勞工制」(indenture system)之所以盛行，取決於移居國的文化和經濟生態。儘管當亞洲大規模移民興起時，非洲的奴隸制正處於被廢止的階段，但是在世界性範圍的殖民地體制下，契約性的准奴隸制(indentured paraslavery)迅速興盛起來。最初是奴隸貿易被禁止，接著奴隸制本身也遭廢除，取而代之的正是從亞洲輸入的勞工。世界上奴隸制的廢除經歷了幾個階段：先是1807年英國通過了廢除奴隸貿易的法案(因而禁止任何船隻在海上運送奴隸)；接著英國於1833年宣布在其所有領土上完全廢除奴隸制；隨後，西班牙殖民地及其前殖民地上已獨立的國家都廢除了奴隸制；最後，美國於1865年通過修憲立法，正式在全美廢除奴隸制。

歷史學家們認為，整體而言，工業資本主義(industrial capitalism)以及鄙視束縛、依賴的中產階級意識型態(bourgeois ideology)的流行，與廢奴運動(abolitionist movement)的興起密切相關。⁴³但是，我們在此講述的契約勞工制，卻具有令人尷尬的諷刺意義，因為，正是那些工業化的殖民大國在他們位於熱帶地區的殖民地建立起了這樣一種准奴隸制度。契約勞工制一稱來自於勞工必須簽訂為特定雇主工作若干年的契約，其取代了動產奴隸制(chattel slavery)，⁵成為歐洲人在亞洲、美洲、非

4. 「賒單制」(credit ticket system)中的「單」指的是船票。當時沿海民眾出洋謀生多需乘船前往，有能力購買船票的叫「現單」，沒有能力購買船票的可賒借船票，就叫「賒單」。賒單所得船票的票價較高，且需要支付利息，賒借者需承諾在抵達目的地工作後，按期從工資中扣還。(譯者註)
5. 動產奴隸制是古代或傳統奴隸制的主要型態，奴隸制受到該社會的保障與合法化，奴隸被視為私有財產。(審校者註)

洲和大洋洲熱帶殖民地的基石。殖民國家雖然有其反奴隸制的意識型態，但是涉及熱帶種植園和礦場的經濟事宜時，卻出現了某種形式的心理分離（psychological dissociation）。這一契約勞工制一直延續到 20 世紀初，殃及千百萬自由受限的亞洲勞工，尤其是在加勒比地區的荷屬、英屬和西屬殖民地，以及東南亞的英屬馬來亞及荷屬東印度。契約勞工制還被用於模里西斯（Mauritius）、澳大利亞和斐濟的種植園，被用於南非的金礦。在馬來亞，契約規制涉及種植園主的經濟需求，其與英屬殖民地公共服務政策所融入的人道主義規範之間，顯然存在厚此薄彼的矛盾。在荷屬領地，那種歐洲工業化都市的經濟和文化，與在其熱帶殖民地殘酷虐待契約勞工的行徑，更是南轅北轍。例如，在東蘇門答臘，表面上，看似有些規範限制了契約制中某些較為苛刻的條款，實質上卻是使雇主透過鞭撻、監禁、侮辱等手段管控勞工的種種行徑合法化，完全是為了維護雇主的利益。

從愛爾蘭經濟學家、歷史學家約翰·凱爾斯·英格拉姆（John Kells Ingram, 1823-1907）關於「奴隸制」的一篇著名文章中，我們可以看到 19 世紀時都會區民眾對於契約勞工制幾乎一無所知。英格拉姆在文章中指出，契約制是「一種合法化的奴隸貿易」，契約勞工「被欺騙誘拐登上苦力船後，就處於武力監管之下」，有的勞工甚至是直接被綁架上船。受招募者對於實際工作條件受到欺瞞，簡言之，這實際上就是「一種充滿欺騙與暴力的制度，比以前非洲的販奴貿易好不到哪兒去」。⁴⁴ 但是，他在書中援引的唯一案例，是斐濟和澳大利亞昆士蘭的白人種植園主如何以契約方式輸入太平洋島民。看來，對於英國在馬來亞和英屬圭亞那等地如何大量使用來自中國和印度的契約勞工，作者一無所知。英格拉姆敏感地意識到契約制是一種偽裝的奴隸制，

但他
不
制度
替代
而，
例如
居住
形式
於國
中國
讓、
間訂
「簽
約基
內容
方。
都制
基於
說，
方之
一脈
屬東
素。
濕的
人而

但他顯然不了解該制度如何被廣泛地施行於大英帝國。

在 1850 年後被施加於絕大多數亞洲勞工的契約勞工制，其制度在某些方面與奴隸制是相似的，不同之處僅在於它以契約替代購買，雇主僅擁有工人的「勞動力」而非其「人身」。然而，儘管披上契約的外衣，但奴隸制的某些特質仍然繼續存在。例如，勞工契約期滿後往往被強迫再度續約；勞工被強迫集中居住，類似於集中囚禁。而且，儘管契約制是以雙方簽訂契約的形式存在，但契約制與奴隸制的基本概念是相通的，兩者都是處於國家政權支持的系統下權力極度不平等的狀態。誠然，對許多中國老百姓而言，契約並不是個陌生的東西，無論是進行土地轉讓、建立生意上的夥伴關係、或是在兄弟間分割家產、在家庭之間訂立婚約等等，往往都需要簽訂書面合同⁴⁵。名義上契約勞工「簽訂」了契約（雖然有些只是按了指印或手印），可是簽訂契約基本是一個欺瞞的過程，目不識丁的簽約者根本不知道契約的內容，對於契約的解釋權與執行完全掌握在雇主與殖民體系一方。雖然殖民政權為保證契約制能合理運行，對勞工和雇主雙方都制定了保證履行契約的條款，但是，契約制之所以能夠實施則基於如下事實，即勞工一方的違約行為將受到刑事制裁，也就是說，他們一旦違約，就是對國家的犯罪行為，而不僅僅是簽約雙方之間的民事糾紛。就法律而言，契約制顯然與此前的奴隸制乃一脈相承。

契約勞工制之所以能夠在熱帶殖民地長期延續（例如，在荷屬東印度一直延續到 1930 年代），主要基於當地的兩大生態因素。其一，即便是貧窮的歐洲人也不願到古巴或蘇門答臘那樣潮濕的熱帶地區工作，對於不適應熱帶氣候、不能抵禦熱帶疾病的人而言，到那裡工作絕對是痛苦又危險。其二，種植園和礦場都

是勞動力密集型企業，平均勞工創造的附加價值是很低的。熱帶氣候使歐洲工人不論工資多高都不願意到那工作，而每個勞動力所創造價值之少又使其薪資始終極低，因此，只有那些在原居地經濟收入比此處還要低的人才會願意到該處工作。^{*6} 由於氣候和經濟收入雙方面的因素，使得中國南方成為東南亞僱主們眼中能夠提供最合適人力資源的地方。

國家的角色

正如奴隸制的推行一樣，只有在得到國家政權支持的地方，准奴隸制性質的契約勞工制才能廣泛推行。將勞工逃跑認定為刑事犯罪、種種殘酷虐待甚至殺害勞工的行為不會受到國家制裁、勞工處境的非人道狀況被容忍甚至被合法化——以上一切都要求有一個培植奴隸制文化的國家，或是一個受到種植園主支配以至於任何反對意見都無足輕重的政權。換言之，只要殖民地管理層決意削弱這種殘酷的制度，或者大都會區上級官員們願意採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國家反對契約勞工制（例如北美的個案），那麼准奴隸制性的契約勞工制根本無法立足，即便一時得逞也會很快凋敝而徹底消失。

英國殖民者運用國家力量在英屬南非推行契約制的例子，尤其具有諷刺意義。如前所述，英國在工業革命之後廢奴主義高漲，率先宣布禁止奴隸貿易，並且禁止任何船隻在公海上運送奴隸。儘管 1834 年英國的所有領地都廢除了奴隸制，但卻有特殊機構為英國的種植園和礦場提供契約勞工服務。德蘭士瓦（Transvaal）是南非的一個區，那時剛剛歸大英帝國管轄，那裡以金礦為其經濟支柱。在 1899 至 1902 年的布耳戰爭（the

Boer V
局就輸
以
一，招
英屬馬
限。其
受到英
國的廢
國政府
協定，
詐和強
簽）其
選舉中
制度的
在
1905
5.3 萬
運送並
意料自
隸制自
持
會說
自北
動制
人保
工群

熱帶
地力
引地
和能

行，
刑、
求
至
層
措
那
很
，
義
運
卻
士
，
he

Boer War) 之後，由於那裡的金礦出現勞動力短缺，英國殖民當局就輸入了大批「亞洲苦力」（主要是華工）前去。

以下三大因素影響了德蘭士瓦「亞洲人」事業的特徵。其一，招募的華工主要來自直隸（今河北）和山東。這是由於與英屬馬來亞之間的競爭，從傳統移民地廣東招募勞工的數量有限。其二，由於英國國內政治的原因，這些企業的冒險行為時刻受到英國政府及其駐南非機構的密切監視。因此，從一開始，英國的廢奴主義者和工會成員就聯手抗議「華人奴隸制」，迫使英國政府不得不認真處理此事。於是，英國政府與中國政府簽訂了協定，必須採取有效防備措施，以保證在招募勞工時不會出現欺詐和強迫行為，而且，在雇傭契約中還規定，在三年合約（可續簽）期滿後，雇主必須保證將勞工送回家鄉。其三，在英國國會選舉中，德蘭士瓦的契約制度成為導火線，最終迫使當初確立此制度的保守黨政府下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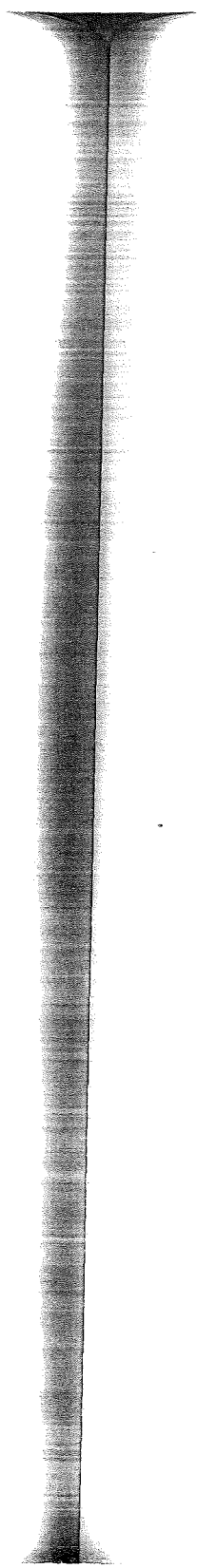
在這齣契約勞工史上最具良心和最富人道的情節中，從1905年到1907年，約有6.3萬中國人被送到南非，高峰時約有5.3萬人在南非的各個礦場工作。儘管招募工作受到嚴密管理、運送過程得到謹慎監督、雙方就勞務和薪資達成協議，可是出人意料的是，此事結果仍然和他地的契約勞工制一樣，暴露出准奴隸制的性質。

招募勞工的工作從一開始就出現失誤，那些擔任譯員的人只會說廣東話，不懂通行於中國的北方話，而大多數被招募者都來自北方。從華工中任命了一些工頭來管理，但如同所有不自由勞動制度的現象，這些「華人員警」（Chinese Police）或稱「華人保安」扮演的是貪贓枉法的中間人角色。就像其他所有契約勞工群體一樣，債務是奴役勞工的鎖鏈，而賭博和鴉片就是誘使勞

工就範的圈套，「華人員警」們往往利用引誘華工賭博和向華工出售鴉片從中牟取私利。^{*7}

然而，如此非人道的行徑之所以大行其道，完全是因為其背後有國家力量的支持。我們可以看到，契約合同的各種補充性條例都得到國家認可。例如，金礦公司以計件工資制取代計時工資制，以求壓低工資、增加產量。透過下限扣薪、上限限薪，使得其所制定的計件工資標準有可能導致一些工人雖辛苦勞動終日卻一無所得。例如，按照規定，如果要獲得一天的工資，就必須完成在岩洞中費勁地鑿進 31 英寸的工作量，如果達不到此標準，就要扣發工錢，如果進度少於 24 英寸，就根本拿不到工資。一些工人因不滿而奮起抗爭，此事本屬合情合理，可是卻慘遭殺害。^{*8} 國家當局將試圖逃跑的工人認定為「逃犯」，允許當地農民但凡見到逃犯，就可開槍將其擊斃。如果逃犯被生擒，就會被判罰款並入獄監禁。勞工如果犯有小過錯，就會遭到鞭撻。國家主管官員對這類惡劣行徑一貫放任，直到此類惡劣行徑傳回英國國內，並引發了國內的政治危機。儘管英國保守黨政府因為「華人奴隸」問題而被迫下野，但德蘭士瓦的金礦公司設法繼續推行契約勞工制，直到 1910 年最後一批契約到期。那些倖存的華人礦工們都被送上船運回中國，沒有一個人繼續留在殖民地。^{*9}

雖然契約勞工制被廣泛實施於所有英屬加勒比殖民地，但唯一大規模採用契約勞工的地區是圭亞那（Guiana），1852 至 1879 年期間，大約有 13,500 名中國人被運送到圭亞那的甘蔗種植園從事勞作。圭亞那的例子說明，如果在移入地與僑鄉之間沒有形成有效的管道維持移民與僑鄉的聯繫、建立徵募移民的持續鏈結，移民冒險就可能失敗。為英屬圭亞那招募華工異常艱難：因為經由好望角的行程是如此漫長、昂貴、艱辛，以至於沒有幾



華工
其背
生條
工資
使得
日卻
須完
，就
些工
。*8
且凡
罰款
等官
司，
、奴
契約
華工
但
至
種
沒
續
：
幾

個人能夠返回家鄉。廣東人當時已經注意到，去往加利福尼亞的移民不少可以返回家鄉，但前往圭亞那則不然，二者形成鮮明對照。因此，為圭亞那招募勞工的英國招工公所（British coolie agency）發現，無論那些農民多麼希望出賣他們的勞動力：

他們自己絕對不願意到那裡去，因為他們所聽說到的消息是，「一到那兒就再也回不來了」。有的說法似乎還聽起來十分荒謬，可是許多中國農民卻相信那是真的，他們說苦力到了那個地方之後，就被製成鴉片了。

事實證明招募傳教士作為中間人同樣徒勞無功。在 1860 年代，英國公司還曾有過非同尋常之舉，即試圖招募中國女性出洋，以求能夠令那些業已在外的華工繁衍後代，可是卻幾乎一無所獲，因為中國人認為「招募女性是為了滿足那些劣等外國人的性欲」。^{*10}

塞西爾·克萊門蒂（Cecil Clementi, 1875-1947）曾經在英屬圭亞那政府中擔任祕書，他在 1915 年曾經就中國人移民該殖民地的歷史下一總結，他提及，儘管圭亞那「非常需要生產力旺盛、勇猛無畏、且極具冒險精神的中國人」，但是，所有試圖「永久地將華人移民引入這一殖民地的努力卻收效甚微，原因究竟何在？」克萊門蒂分析了三個原因。他認為：

- ❶ 該殖民地未能成功吸引更多華人女性移民前來定居，在華人群體中女性所占比例太小（僅為 14%）；
- ❷ 殖民地對輸入勞動力的需求處於不斷波動中，從而增加了那些潛在被招募者的疑慮；
- ❸ 最重要的是，在橫穿巴拿馬地峽的運河開通之前，圭亞那和廣

東被漫長且艱苦的海上航程隔開（必須經由印度洋和南大西洋），而且，那些種植園主們既不願為移民支付返鄉船資，也不願承擔他們向家鄉匯寄錢款的費用。

正是基於如此種種原因，移民們「與家鄉熟悉的親朋好友們完全斷絕聯繫……因此，在移民者家鄉處也就得不到關於此殖民地的資訊。因此，在中國南方百姓的心目中，德米拉拉（Demerara，即圭亞那）就成了一去不復返的地方」*11。

的確，即使有人能夠從圭亞那返回家鄉，他們對於在圭亞那種植園生活的描述，也不會有什麼好話。一位英國法官對於圭亞那勞工惡劣的生存狀態作了如下小結：

（契約制）將那些勞工拋到了那片荒原之上，對他們施加種種特別的懲罰條例，強迫他們像奴隸一樣為主人服勞役……那些中國人抵達之前，他們的心靈和期盼得到的深刻印象是「一天一元工薪」……然而，這種說法是一個奇怪的幻影，說這話的人可能只是基於一種感覺、常識、或是善意。是的，對於一個能夠得到「司機」崗位的移民來說，他一天的工薪可能有一元，但是對眾多勞工而言，日平均薪資可能還不到上述金額的四分之一。*12

荷屬東印度的契約勞工

荷屬東印度准奴隸制的文化生態，乃是自 17 世紀以來橫貫印度洋的奴隸制和奴隸貿易的嚴酷歷史。*13 然而，在帝國主義勢力染指亞洲之後，他們需要更精準、有效的方式動員、管理他

們所
的邊
的准
經由
種植
動時
服從
馬上
捷，
（Co
司和
國家
不屑
均司
殘虐
勞工
腦轉
同實
人）
客頭
招募
織在
使契
這是

大西
，也

好友
於此
拉

亞那
圭亞

實
三義
則他

們所需要的勞工，因此，在東蘇門答臘（一個叫做日裡〔Deli〕的邊遠地區）等拓荒開發的前沿地帶，就建立起了以契約為基礎的准奴隸制，其所吸引的主要是中國南方的貧苦百姓，他們大多經由海峽殖民地抵達荷屬東印度。19世紀末、20世紀初該地的種植園制度實施極其嚴酷的工業化管理，種植園主們對苦力的勞動時間和勞動紀律都制定了嚴格的規章條例；苦力被認為需要服從上述嚴格管理的體系，而遭受粗暴的對待。苦力一旦違規，馬上會受到懲罰，相關懲罰手段從罰款、監禁、強迫勞動到鞭撻，無所不用其極，而且，所有懲罰都被正式列入《苦力條例》（Coolie Ordinance）而合法化。雖然該條例名義上同時制約公司和苦力雙方，但實際上大多數條款針對的完全是苦力。由於有國家權力在背後撐腰，種植園主們對於如何人道對待其員工根本不屑一顧，苦力們忍受饑餓、患病、過勞等，此現象在各種植園均司空見慣。而且，種植園主們還不惜動用武力鎮壓那些因不堪殘虐待而進行抗爭的苦力。

蘇門答臘日裡地區因為條件特別惡劣而難以直接從中國招募勞工，甚至馬來亞和海峽殖民地的英國當局也不願允許往蘇門答臘轉運移民，雖然他們沒有什麼能力可以真正制止此類轉運。如同實施契約勞工制的其他地區一樣，利用華人「客頭」（中間人）來驅使、管理華工是契約制得以推行的必要措施。不少華人客頭與檳榔嶼、馬來亞的私會黨有關係，並利用私會黨的力量來招募、運送苦力。客頭的經濟利益與大種植園主們的利益相互交織在一起，客頭引誘苦力參與賭博，導致那些欠下賭債的苦力即使契約期滿也無法脫身。債務鎖鏈以及此鎖鏈背後的政權支持，這是種植園主們得以長期掌控苦力的重要原因。

當清朝著名的改革者和治國能臣張之洞於1884年就任兩廣

總督後，他立刻清楚地意識到：不少海外華僑中在他管轄的區域內都有親朋好友，他們很可能是他推行治國規劃的潛在贊助人。張之洞建議在東南亞港口設立領事，以保護華僑的利益，並爭取他們的支援。為此，他選派兩名外交官員前往海外華僑社會進行實地調查。位於東蘇門答臘的日裡是張之洞派遣使臣調查的地區之一，日裡荷蘭殖民者殘酷虐待華工的行徑早已臭名昭彰。當張之洞的使臣抵達日裡時，當地荷蘭官員派出由殖民當局在華人中任命的「官員」即「雷珍蘭」（Luitenant）來接待清朝使臣。但是，當清朝使臣發現當地一荷蘭種植園管工將一名華工鞭撻致死，因而要求逮捕該荷蘭人時，他們發覺「雷珍蘭」根本無能為力。以下是兩名使臣遞交給兩廣總督張之洞報告中的節選。^{*14}

一份關於荷屬東印度契約華工遭遇的中文報告。 (1886年)

職等連日傳訊工頭及各小工等，供稱皆在汕頭等處由招客薦頭帶至新加坡或檳榔嶼，在英官衙門道台，供為自願傭工，訂立華文合同，一人一紙，開明每名工人先支洋銀三十餘元，以付船資費用，均是薦頭先取，濫開是非乾沒之外，只有三四元給付本人。

* * * *

園主每年於收菸後准工頭在園內開賭，工人賭博輸錢受束至多，以致毫無積蓄，不能回鄉。無論園主，好歹不一，好者尚無分外刻薄，歹者稍一偷閒，鞭撻不堪，甚至減給工

區域
人。
爭取
進行
也區
管張
人中
臣。
達致
能為

14

自招
頁備
三十
卜。

受
工

價，留難不出路字，永不能逾移國門一步。

西人開闢種菸以來十餘載，並不准華商購地開園，其歧視華人概可想見……此間園主往往刻待華人，其最可惡者，如遇華工生病，即被逐出，或街衢求乞，或致僵臥道旁。爾等誼屬同鄉見之不忍，設法安頓施藥醫治，迨病癒之後，如該園內工頭看見，即時告知園主，立將該華工帶回伊園作工，不准他家收留，甚至以收養之家誣為私藏伊園工人，送官判監三個月以罰之。因此即是華工抱病流落，均不敢顧問，而華工之病死道途者，更不一而足。

在荷蘭本國，一本於 1902 年出版的報導小冊使本國民眾了解到東印度契約制的惡劣情況，引起群情譁然，導致荷蘭政府不得不進行調查。政府調查報告所披露的實情，相較那本小冊子的描述更加駭人聽聞，但是，該報告卻被束之高閣，民眾的憤怒消退，而蘇門答臘虐待華人苦力的種種惡行卻一如既往，繼續肆虐。^{*15}

無論將「契約勞工制」和「奴隸制」畫上等號是不是一種「術語性的模糊」(terminological inexactitude)——這個用詞是年輕的溫斯頓·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 1874-1965)在英國議會就德蘭士瓦的契約勞工問題發表演講時所使用——兩者共通程度之高，足以令人無視字面上的差異(英國 1905 年的選

6. 本書作者在此摘引的一段文字，出自王榮和、餘瑞呈交的「查訪南洋各埠華人商務」奏章。原作者摘譯其中的部分內容。譯者在此根據中文奏章原文照錄(詳見劉錫鴻撰、吳相湘主編：《駐德使館檔案鈔》第 691-605 頁。(譯者註)

舉投票結果就是明證)。總之，所謂「契約」因素是如此軟弱無力、如此缺乏執行力，因而至多只是謊言的遮羞布。

自願移民

自願向外移民謀生一事自然來自中國南方家族長期延續的勞務輸出策略，這與以上契約勞工制形成鮮明對比。本書第1章業已指出，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農戶早知本地人稠地狹，僅靠有限的土地資源完全無法養家糊口，只要家中有多餘的男性勞動力，就要外出傭工或做小生意，才能改善家庭的經濟狀況。廣東順德、佛山等地的城鎮工業吸引了周邊農村的富餘勞動力。此外，在港口城市沿街叫賣，或傭工賺錢，也是消化農村勞動力的主要管道。在鴉片戰爭前夕，當地農村人口季節性地外出打工已屬平常，一些人多在冬季農閒時從澳門港口登上外國船出洋。^{*16}

自願性移民需要自行籌措出洋的費用。為移民提供旅行費用被視為一種投資，家族成員相信出洋者日後一旦發達就會有僑匯寄回或有朝一日衣錦還鄉，故願意為出洋者預付錢款，而商人則向出洋者提供有息貸款。出洋者如果未能從家族成員或商人那裡得到預付款，就得向中間人或船務公司賒單，這種方式有時也被稱為是「受助出洋」(assisted migration)。賒單合同有時在上船的港口簽訂，有時則是在抵達目的地後才簽訂，這取決於規避載運契約勞工規章的需求。

處置移民債務往往會經由好幾層中間人轉手。當移民到達目的地時，往往由海外華人的組織機構(如商會、同鄉會館或經紀行)先行與船務公司交割債務，然後再向欠下債務的移民收取費

弱無

的勞
1 章
有限
力，
束順
外，
主要
屬平

費用
僑匯
人則
那裡
互被
在上
見避

產目
經紀
費

用。有的時候，債權人會與借債的移民們一同啟程，或由債權人派出代理人（客頭、頭家）向位於移民抵達地的另一方代理（實際是勞工販子）收取錢款，後者由此就成為移民的債權人。這些仲介通常會將上述債權轉賣給礦主或種植園主。有些時候，債權人派出的代理會全程隨同移民直至抵達目的地，以確保所有承諾都能兌現，前往澳大利亞淘金的例子就屬此類。

移民的遷移方式有一定之方式。在港口出發時，移民的船票上會標明持票人是否已經付清船資。精密的債務管理要求在船票正面註明持票人的家鄉所在，此舉可讓移民抵達目的地港口後，可以與其家鄉在當地的會館、相關私會黨團體接上關係，後者則承擔起對於該移民及其債務的責任，或者將他轉交給願意交割債務的雇主。如此精密的操作方式，既是保證債務可以如願清償，同時也保證以家鄉為聯繫紐帶的網路可以透過源源不斷新移民的到來而有效拓展。^{*17} 而且，這一詳細登記家鄉所在地的方式也使得各項債務的償還更有保障，因為萬一移民本人無法償還債務，那麼，其留在家鄉的家庭也有義務為其償還債務。

此類債務的轉移依靠最低限度的信任。例如，在加利福尼亞，華人在舊金山（San Francisco）的會館與當地的船務公司互有默契，華人移民必須持有會館出具的文件，證明自己已清償債務，方能登船回鄉。這種制度與契約制有所不同，因為當事人並不與特定的老板形成依附關係，也沒有簽訂必須工作年數的合同。借債以支付出國的費用是（迄今仍是）解決出國費用的常見方式。儘管對於債務雙方而言肯定都存在風險，但是，在那個勞動力極度短缺、且出國極具誘惑力的時代，那點風險是可以承受的。

我們無法得知那個年代的自願移民當中，自行支付移民費用

者的比例是多少、需要透過賒單制或契約制者的比例是多少。但顯而易見的是，有些人能夠自付出國費用、有些得靠家人支持、有些向商人抵押借貸、有些只能以出賣自己未來的勞動力才能解決出國的費用，不同類別的移民之間存在明顯的差別。能夠自己解決出國旅費的移民大多來自商人、工匠階層、或者如醫生……等這類有特別技能者。以簽訂賒單或契約方得以出國的移民大多處於貧困求生的邊緣，他們是貧苦的農戶、小販、漁民和農村的雇工。^{*18} 如此階級差異可以看出，出國移民的方式必然是以賒單或契約為大宗。

由於借貸信用的抵押品就是移民日後能夠付出的勞動力，因此包括中間人、船主以及移入地的商家或實際上購買了合同的那些勞工仲介在內，都清楚知道移民人身乃是投資如期獲得回報的僅有保證。正是因如此，控制契約工並防止他們潛逃的手段，都被認為理所當然。移民們在出國途中以及抵達目的地後，時常會受到監禁、恐嚇，甚至肉體懲罰，這一切惡劣行徑背後的原因正在於此。

中國人對於這些招募移民的方法大多並不陌生，他們已經習慣於在國內勞務市場上與仲介打交道。在中國，出遠門打工往往也要透過仲介——即「包頭」或「工頭」——來辦理，他們通常在家鄉招募一些男性，帶往雇主處打工，並負責提供工人的食宿，但工人的工資則由工頭統一向雇主領取，工頭會扣除自己的包費及食宿開支後，再將餘款分發給手下的工人。包工頭是一種經營方式，中國各沿海省份都活躍著成千上萬的包工頭，出國移民的操作方式顯然是此悠久歷史之經營模式的延伸。^{*19}

中國人移民國外通常不是自行安排行程，而是透過仲介全權辦理，^{*20} 這是中國人出國（可能也包括一般旅行）的一個廣為

人知
的是
廣泛
少遷
外必
目的
進入
達遠
存的
此類
網路
land

移民
做生
辦理
有效
者是
尋找
「低
「利
團體

.....
7.

參·

。但
寺、
能解
自己
……
大多
寸的
以除

因
的那
的
都
會
正

習
往
常
食
的
種
移

權
為

人知的特殊之處，因此值得再加探討。在移民過程中，仲介擔任的是一種「促成者」(facilitator)的角色，這些人往往擁有較為廣泛的人脈網路，對外界情形了解較多，因此可以幫助移民減少遷移中可能碰到的麻煩和旅行風險。而且，因為中國人移民海外必須依託其特殊的關係網，因此，當移民抵達航程另一端的目的地之後，這些「促成者」更重要的作用尚在於有效引導他們進入其所隸屬的血緣、地緣、業緣或方言群網路。^{*21} 中國人到達遠離家鄉的異鄉之後，這種特殊的親情歸屬通常是他們謀求生存的首要依靠，而那些「促成者」與自己的客戶之間往往存在著此類隸屬於同一幫群的關係。正是這種特殊的血緣紐帶或同胞網路，使得中國移民在抵達異鄉時，能夠實現「軟著陸」(soft landing)。⁷

此類協助移民成行的「促成者」可能具有這樣的條件：擁有移民從其他管道無法得到的專門知識、知道移民的目的地有什麼做生意或打工的機會、了解旅途航程、知道有哪些出國手續需要辦理以及如何妥善辦理、知道出國有哪些官方障礙以及如何才能有效跨越。同時，他也需要在移民目的地有可以利用的關係，或者是有代理人，因而能夠在移民抵達目的地後，為其介紹工作，尋找住處，使其得以安全謀生。在歷史上（且延續至今），此類「促成者」所做的一切都是要從中牟取利益的；當然，此處之「利益」有時是社會性的，例如該促成者贊助、幫助自己的血緣團體、社群中需求移民者所得到的社會地位與讚譽。

此類「促成者」往往曾經是移民，在契約或合同期滿後回歸

7. 意為一場較舒適而不顛簸的登陸／著陸。（審校者註）

家鄉，轉而做起了招募勞工的生意，由此，他們的家族成員或鄉親，自然就成為他們經營勞務生意之首選。時至 20 世紀初年，由於東南亞種植園在中國沿海地區已經聲名狼藉，種植園主們已經難以直接從中國招募契約勞工，因此，東南亞種植園主只能透過此類華人客頭為其招募勞工。華人客頭與其所招募勞工之間的關係更像是意氣相投而非強迫性，因為他們之間存在血緣或鄉緣紐帶，施虐問題自然受到限制，同時也可保證移民有清償債務的意願。

這些仲介所經營的勞務生意可能是正當的（即幫助自願移民），也可能是惡劣的（即欺騙或綁架非自願移民）。因此，無論是旅行仲介或是組織犯罪團夥都可以被歸納到「促成者」這一大類之中。就組織犯罪團夥而言，「私會黨」的作用至關重要。在移民下船上岸時（以新加坡為典型，因為這是中國移民進入東南亞的重要中轉港口），在該處代移民向船主繳納其所欠債務的人往往是由私會黨派出。而且，移民方上岸就會被這類人帶走，送到口岸附近某個在其管制之下的收容中心，然後再轉交給從馬來亞或新加坡內陸前來雇傭勞工的人，或者，再將移民轉運到其他的殖民地，例如荷蘭統治下的日裡等。在移民抵達最後一個目的地後，才會被交給他們的真正雇主，即礦場或種植園老板。該老板接收到勞工之後，除了向仲介交付勞工的所有旅費之外，還必須支付一定的傭金。參與這一個過程的勞務仲介一般是私會黨成員；*22 私會黨在移民出發的中國港口一方的作用，尚不太清楚，但是，一位研究此問題的權威學者認為，中國各通商口岸從事勞務的仲介基本上都有私會黨背景。*23

或鄉
年，
們已
能透
開的
郎緣
務的

頁移
無
這一
更。
東
的
主，
馬
其
目
該
還
會
太
岸

非自願移民

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存在的各種臭名昭著的招工騙局，迫使成千上萬中國人淪為準奴隸制下的契約華工。他們或遭欺騙、或遭綁架而被強行拖上船，這些受害人在人身受到威脅的情況下被迫在不平等的契約上簽字畫押。^{*24} 帝國主義在熱帶地區大肆擴張造成對廉價勞動力的大量需求，因此，自 1850 年代以降，自願移民已經根本不能滿足殖民帝國對於勞動力數量的需求，非自願移民隨之猛增。在鴉片戰爭之後的數十年間，擄掠華工的人口販子橫行於中國沿海各地。

在中國南方，強徵勞工的行為是由某些中國人和西方人聯手操控。那些西方人的招工公所雇傭中國爪牙去尋覓獵捕對象，而中國爪牙則依賴其洋人主子在中國享有的治外法權，規避因從事欺詐或綁架而可能受到的懲罰。中國人涉入西方人經營的苦力貿易之中，說明某些人正是從他人的苦難中獲取自身的利益，由此，強迫移民就成為某些中國人與西方人聯手經營的一樁高額利潤買賣。^{*25}

中國沿海地區是人口販子的肆虐之地。這群惡棍即是英國人口中所說的「捲毛」(crimp)，他們或是直接受雇於外國人建立於中國港口城市的招工公所，或是些散兵游勇，他們把自己抓來的華人按每人幾塊大洋的價格賣給外國人的招工公所。這些「捲毛」在中國沿海鄉村四處遊蕩，一旦發現貧苦無助之人，或是以介紹工作為藉口騙其上鉤、或是誘惑其去參加賭博、有時則乾脆直接採取武力綁架。在鴉片戰爭之後那段清政府權力喪失殆盡的年代，在民間宗族械鬥中落到對方手中的俘虜也會被賣給

苦力販子。有的時候，某些處於貧困絕望中的村民，甚至拐騙自己的親戚、鄰居，把他們賣給苦力販子。受害人有的被哄騙、有的則是被綁架到了港口城市，他們在那裡被關到類似監獄的「招工館」（或稱豬仔館、賣人行）內，⁸等候被送上開往外洋的船隻。由於各種不平等條約，西方殖民者在中國享有治外法權，因此，連那些受雇於西方殖民者的中國人所犯下的一系列惡行，都受到治外法權的保護。如果沒有中國人的協助，外國人的招工公所根本就沒辦法找到那麼多受騙上當的中國人；而如果沒有外國人因不平等條約而享有的特權，他們的中國雇員也不敢那麼肆無忌憚地胡作非為。

廣州各商業團體聯名向英國領事投遞的稟貼^{*26} (1859年)

（該稟貼由廣東的34家商行投遞，由英國領事翻譯，其中詳細陳述了猖獗的綁架事件如何對珠江三角洲地區產生嚴重影響，並指出人口走私主要集中於澳門。）⁹

廣州洋貨行，棉花行，棉線行，棉布商，金銀樓，米棧，紅茶幫，綠茶幫，清遠茶行，公益茶行，錫金茶行，緞帶行，生絲行，檀木行，綢緞行，燕窩行，魚肚海味行，鉛錫鋪，鐵器行，藤器行，紙行，皮貨鋪，木行，新衣鋪，買辦行，估衣鋪，茶箱作坊，席棚鋪，通事公所等，為稟請代懇各國領事設法杜絕拐掠人口之風，以清積蠹而安良民事：

查廣東一省與貴國等通商交往已曆二百餘年，從來各守信義，交相獲益。不料近年以來葡萄牙人在澳門多設豬仔行

8. 原
9. 營
栢
文

館，勾誘華商，並為之包庇，不惟假借貴國聲名租雇火輪船舩，且亦利用江海大小船舶各載葡人澱泊黃埔及珠江水路各處，廣施詭謀，騙誘良家子弟無知鄉愚。受騙被拐之人，一經陷入羅網，即成所謂「豬仔」，押入出海巨舟，捆綁囚禁裡艙之內，然後轉送澳門各豬仔行驗收編號。被拐之人在館內備受逼迫，窘辱多端，勒令出洋。懦者屈從苟免，但有膽敢聲言心不甘願立遭摧殘，甚至置之死地。人孰不畏死，處身此等強暴之境亦唯有俯首聽命而已。葡人遂將此輩豬仔運出外洋，賣為奴隸，備受凌虐。勉保性命者不過萬中得一，而國內則父母依閭，兒女悲泣，雖日夜盼其歸來亦不可得矣。甚至數代單傳之獨子，守節賢母鞠育之孤兒，亦皆被賣出洋陷身異域，不得延其嗣續。骨肉分離，家破人亡，悲莫甚焉。嗚呼！此等拐騙人口之害及今已有多年，受害者已不下六七萬人，受害之家自亦有六七萬之數。興言及此，孰不傷心落淚。

葡萄牙國領事對此不問不究，想尚未得悉此事為害之甚。貴國領事深明事理，一秉至公，宅心仁厚。我各行各業之人深信貴領事得悉此等不義之事以後，定必不忍坐視也。此事早一日急辦可救百人性命，而十日延擱必致千人遭殃。為此具稟將拐騙豬仔之事明白陳述，務懇貴領事與各外國領事會商，體念上蒼仁民愛物之心，嚴定辦法，查禁拐騙。如

8. 原文為 barracoons，本意為一種監禁奴隸、罪犯的建築物，因其型態類似軍營，故得名。（審校者註）
9. 根據中文原始文獻，聯名提交該稟貼的廣東商行總共是 29 家。以下文字根據中文文獻照錄。（詳見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第二輯第 174-175 頁。）（譯者註）

能使被拐之人得以生還，巨患得以消除，我等實深感戴。務希貴領事俯如所請是禱。

謹呈 大英國駐廣州領事官
咸豐九年三月初三日（1859年4月16日）¹⁰

1872年7月，在日本橫濱海域，從澳門開往祕魯的苦力船「瑪也西號」（Maria Luz）因遭遇風暴而擱淺，從這艘船上共救出了200多名受騙上當被綁架上船的苦力，其中一受害人跳船逃跑，被一艘英國船救起。英人向日本當局報案，日本當局又將情況通報清政府。清政府於是派一大臣前去調查，錄下受害人的口供，並將所有受害人送回上海。隨後，清政府又提供若干資助，讓受害人能夠返回家鄉。在倖存的受害人當中，共有廣東人196名、福建人27名、餘下湖南、江西、浙江各1人。有一名廣東人在船上病故。根據中國官員記錄的口供，他們都是被欺騙、綁架上船的。^{*27}用當時中國人的話說，這些受害者被叫做「豬仔」，這是對他們所受到的非人待遇的形象寫照。

從以下援引的兩個事例中，讀者們將會看到一種家族勞動力輸出策略的荒謬變態。由於當時某些百姓處於貧困絕望之境地，竟然被僅僅幾塊外國大洋引誘，就把自己的親戚、鄰居賣去當苦力。在中國南方社會，一族一房的親人往往住在同一個村子，好些村莊都是一村人同一姓氏的單姓村。儘管同宗同鄉理應互助互幫，共謀福祉，但是，極度的絕望卻可能導致完全相反的結果。以下事例顯示的就是同一宗族成員中，某一房靠將其他房的成員賣為奴隸而使自己得以存活：

。務

事官

) 10

力船
上共
人跳
司又
受害
苦干
東
一
欺
做

力
苦
好
互
員

從祕魯船瑪也西號上獲救之被綁架倖存者的 口供實錄¹¹ (1872年)

趙亞好供：廣州府新會縣三江村人，年二十二歲，父母俱故，並無弟兄，家有妻室。被族兄趙阿煥騙小的去洋船上燒飯，許給每月工洋四元。於四月二十二日，由新會搭船動身，於二十二日午後到澳門，用小艇送到夾板船上，鎖在艙內。駛到東洋，有人跳水逃走，救起訊明，致把小的們提出解回的是實。

鄧亞益供：龍門縣水西村人，年二十五歲，父母俱故，弟兄兩人，小的居次，種田度日。有鄰園的蘇成就、蘇阿全騙小的到船上去做工，許給每月工洋四元。於四月十四日動身，十八日到省搭渡船，於二十日到澳門，趁渡船送到夾板船內。小的因受苦不起，跳水逃走，被他救起，把小的髮辮剪下。後有人覺水逃走，救起訊明，致把小的們一併提出解回的是實。

何紹光供：南海縣大沙村人，年二十四歲，父親叫德就，並有母親，弟兄兩人，小的居長，種田砍木度日。於四月十八日，由家內到省城，有住居小布地方的族兄何桂騙小的到澳門做工，許給每月工洋四元。於十九日搭士拍輪船到澳門，時候已晚，何桂雇喚小船送小的到夾板船上。於

-
- 10. 英文版標註的是「1859年4月6日」。此處根據中文文獻原稿訂正為「1859年4月16日」。(譯者註)
 - 11. 根據中文文獻原文照錄。(詳見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第一輯，第三冊，第995-997頁。)(譯者註)

二十二日開行，於五月十五日遭風打斷船樁，直至六月初四日到東洋。後來有人跳水逃走，救起訊明，致把小的們一併提出的是實。

* * * *

黃木慶供：廣東肇慶府新興縣人，年二十五歲，家住小西路天堂墟地方，父故母存，並無弟兄，種田度日。有同村的老阿榮，並鄰村住居洞深村的洗國度騙小的到澳門做工，住了兩三天，並不出門。於四月十九日雇小船把小的送到夾板船上，推入艙內鎖住。洋人當給小的洋錢八元，要小的用手指印，不肯就要吊打，小的無奈何，始用手印。於四月二十二日由澳門開船，五月十五日遭風，打斷船桅，於六月初四日到東洋。小的因受苦不堪，又無飯吃，所以於六月初八日夜，小的用更鼓跳入水內，覓到英國兵船邊喊救，把小的救起，送回船內，致把小的髮辮剪落。故此復又逃出，有英國人看見苦楚，願出洋一百元，把小的贖回。因他不肯，所以通知日本國地方官員，訊明苦情，即把船內被騙的人，一併提出，會同各國官員，把小的們留養。於本月十三日趁美國船，蒙會審委員護送解回的是實。

「苦力貿易」：海上行程

「苦力貿易」臭名昭著，它透過武力脅迫、利誘欺騙等方式徵募移民勞工，而所謂與被徵募者簽訂的「勞務合同」，只不過是一種近於徹頭徹尾之奴隸體系掩人耳目的遮羞布。不過，「苦

力」
工之
之，
「苦

船後
中國
加勒
密不
遇，
1849
隸制
Cast
備受
詐騙
風設
被置
死亡
苦大
疾、
在其
善，

加華
屢有
勳員

力」(coolie)一詞指稱的範圍會更為廣泛些，那些在雇主與雇工之間權力不平等條件下出國的勞工也被叫做「苦力」，換言之，當時更常見的現象是，所有那些貧苦的移民工人都被叫做「苦力」。

以邪惡的方式徵募苦力只是開始，在苦力被強迫登上遠洋輪船後，他們在船上繼續受到種種虐待，而這一切同樣受到西方與中國之間不平等條約的保護。^{*28} 西方公司經營的苦力船在前往加勒比和南美等地長達數月的漫長航程中，所有苦力都被囚禁在密不通風、臭氣熏人的船艙內。苦力在船上遭受的都是非人的待遇，而那些前往祕魯長達百日的航程，最為慘絕人寰。祕魯自1849年開始從中國引入勞工。雖然祕魯已在1854年廢除了奴隸制，但是，祕魯總統拉蒙·卡斯蒂利亞元帥(Marshal Ramon Castilla, 1797-1867)在1861年指出：苦力貿易「重現了早已備受譴責的『非洲』奴隸貿易的所有罪惡行徑」。這些被脅迫、詐騙上船的移民們：「被封閉在極其擁擠的船舶內，沒有任何通風設備，甚至連最基本的食品都無提供，在整個航程中，他們都被置於野蠻的管轄下」^{*29}。正因為條件如此惡劣，船上苦力的死亡率非常高，據統計，在1860至1963年期間，祕魯航程上苦力每年的死亡率高達22%至41%，死亡原因包括壞血病、痢疾、脫水，以及自殺，這是所有苦力出洋行程中最惡劣的航程。在其他時期，在以上這些悲慘事件被揭露之後，情況多少有些改善，在那之後，祕魯行程的死亡率下降到6%。

在1850年代從中國沿海港口前往加利福尼亞、澳大利亞、加勒比的航程中，關於船艙過度擁擠而導致高死亡率的報導也屢有所聞。在1852年的一次航程中，從廈門出發的輪船額爾金勳爵號(Lord Elgin)，經過62天航行抵達新加坡，隨後經過

23 天抵達巽他海峽 (Straits of Sunda) 的一個港口，接著再航行 46 天到達好望角，再航行 39 天才抵達目的地英屬圭亞那的德梅拉拉 (Demerara)¹²，整個行程總計長達 170 天。在這一漫長的航程中，當初上船者總計 154 名中國人，在行程中先後死亡 69 人，死亡率高達 45%。調查結果顯示，造成死亡的原因包括非法超載、食物短缺，以及海水滲入導致船艙裝載的稻穀因海水浸泡發酵而散發有害的氣體。³⁰ 另一重大災難性事件發生在 1859 年，一艘駛往哈瓦那 (Havana) 的英國船在南中國海遭遇了強力颱風，船隻不幸撞礁沉沒，船長和船員置船上 850 名中國移民於不顧，只管自己跳上救生艇逃生，結果中國移民全數葬身大洋。³¹ 遠洋船上的惡劣條件，加上對於目的地生存環境的恐懼，導致這些苦力船上的中國人多次奮起反抗。由於祕魯和古巴的條件最為惡劣，而前往兩地的航程最令人不堪忍受，因此，在 1850 至 1872 年期間總計發生 24 次船上暴動，其中有 19 次發生在開往卡亞俄 (Callao)³² 或哈瓦那的航船上。¹³

虐待華人移民的情況並非只發生於祕魯船上，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英國船、美國船、歐洲船、發生在載運華人前往新大陸和澳大利亞的航程中。由於英國船的運行情況太糟糕了，英國議會於 1855 年通過了關於「乘載中國乘客船隻管理法案」(the Chinese Passenger Act)，就英國船隻載運中國移民出洋明文規定，包括船上每位乘客應當享有的基本活動空間和生活條件，接著 1858 年又通過了一項修正案，限定了英國船隻運送移民能夠前往的英屬領地範圍。1843 年，美國船隻開始運送中國人去古巴，而隨之迅速興起的前往加州的淘金熱，更吸引了大批美國船隻參與到運送中國勞工的航程之中。而且，英國的 1858 年法案實施後，英人被迫退出了某些航線的營運，此時也由美國船隻取

而代
不得
完全
的買
！
的時
社會
新加
區，
入這
麻六
是，
樣，
移民
剛在
是地
的幫
最明
接連
稅商

.....

12.

13.

參·

再航
那的
一漫
後死
因包
因海
生在
遭國
身
恐
巴
在
生

也
陸
國
he
規
接
夠
古
船
案
叔

而代之。由美人經營的這些航運業務也引起諸多不滿，美國國會不得不於 1862 年通過了一項決議，規定美國船隻只能運送那些完全自願、不受任何合同約束的中國移民，絕不能捲入任何人口的買賣交易行為。^{*33}

雖然我們將 1840 年之後的時代稱為「群眾」(mass) 移民的時代，但顯而易見的是，此處的「群眾」移民不僅包括貧困的社會底層移民，還包括許多事業有成的商人或店主老板。例如，新加坡早在 1822 年時已形成了一個以福建商人為主的特殊地區，說明那時與廈門之間的帆船貿易已經吸引了一批商販移民進入這個初建立的新殖民地。雖然在 1824 年之後的數十年間，從麻六甲再移民到新加坡的峇峇們是新加坡福建人幫群的主體，但是，他們與大量的來自福建的新移民共同分享這一地盤。^{*34} 同樣，講廣府方言和潮州方言的新移民群中也不乏經商人才。在新移民大批湧入之時，商人們發揮了重要作用，他們不僅為那些剛剛在異鄉港口上岸的勞工們提供金錢上的支援，而且，商人們還是地緣性幫群的核心人物，初到的勞工們往往要依託這些地緣性的幫群為他們提供保護、介紹工作、以及必要的社會支援（其中最明顯的就是廟宇、墳山的特殊作用）。新來的勞工們由幫會直接進行安頓及指派工作，而幫會活動的經濟來源則主要靠那些包稅商們所提供的資金支持。

12. 「德梅拉拉」是今天圭亞那首都「喬治敦」(Georgetown) 的舊稱。(譯者註)

13. 根據 1875 年的「議會報告」，轉引自 Look Lai (1998)，第 92-96 頁。編輯者注意到，總計約 68 次此類暴動實際上發生於 1847 至 1874 年之間。

群眾移民的管制和立法

移民的法律地位往往含糊不清。正如本書第2章所指出的，1754年時中國南方沿海地區官員及其在朝中的支持者們曾經爭取到朝廷的法令，允許東南亞那些中規中矩的商人們多次往來於家鄉和東南亞之間。然而，從東南亞回鄉的商人們卻依舊遭到那些貪婪地方官員的肆意騷擾。不過，上述法令未涉及返鄉勞工的問題，他們的地位懸而未決。長期以來，中國沿海省份的勞工和工匠們早已四處移民，而官員們實際上承認這個事實，雖然不能公開認可此事。但是，外國人及其幫兇脅迫誘騙中國人的事件，讓官府和百姓都極為憤怒。人們既害怕又痛恨那些由中國人組成的綁架集團，這些傢伙一旦被官府逮捕，就會被斬首處決。可是，在中國沿海港口的那些外國人及其後臺老板們的情況就沒有那麼簡單了，由於中國與外國簽訂的種種條約，外國人及其主要中國合夥人不受中國法律的管轄。許多中國的地方官員們因為擔心與外國人發生衝突後可能造成的各種壓力，在移民問題上也儘量迴避與外國苦力行及其中國雇員們進行交涉。

不過，中國人也多次奮起抗議外國人的不法行為。1852年在廈門就發生了一個這樣的事件，憤怒的廈門人將一個臭名昭著的苦力販子痛打一頓，並扭送至當地的軍營關押。可是，英國和記洋行（Syme, Muir & Co.）的兩個雇員卻以洋行已雇用其人為由將之解救出來。當天晚些時候，有兩個英國人途經那個兵營，雖然他們與洋行沒有關係，卻受到兵營士兵的攻擊而受傷。在接下來的兩天內，憤怒的廈門人衝進洋行所在街區抗議，和記洋行總部成為示威者攻擊的目標。驚恐的英國領事趕緊從一艘停泊在

廈門海
某些日
傷多
「讓
其原因
於在
了，[
口販
潤的
立法
法律
香港
員對
啟航
正式
文兩
約的

內，
經爭
於那
二和
能
，
成
可
有
要
擔
儘
年
著
和
為
，
接
行
至

廈門港的英國軍艦上調來了兵士，士兵們阻止了憤怒的人群，而某些自認受到威脅的士兵甚至朝民眾開槍，結果打死了四人、打傷多人。¹⁴ 在這一事件中，雖然女王陛下政府認為苦力行的惡行「讓英國的名聲蒙羞」，但是要懲罰那些苦力販子又談何容易，其原因即在於苦力貿易為英國殖民地創造了巨大的經濟利益。至於在中國沿海地區的苦力貿易，由於英國殖民利益的勢力太強大了，因此根本無法將如和記洋行及其中國同夥那樣無法無天的人口販子繩之以法。如同鴉片一樣，苦力也是一種可以牟取高額利潤的商品，無法透過制定公正的法律進行有效規制。^{*35}

不過，英國終究還是採取措施，在 1850 年代，英國議會以立法方式做出明文規定，運送苦力船隻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該法律的適用範圍包括從任何中國港口出發的英國船隻、也包括從香港出發的任何國家的船隻。每一艘出港船隻都必須經由英國官員對其載客空間、食品及醫療保障等條件進行審查，通過者才能啟航。為了有效制止罪惡的綁架詐騙行為，香港的苦力掮客必須正式登記在冊並實行擔保制度。契約合同文書須同時具有中、英文兩種版本，且須在英國移民官員在場的情況下，當面向有意簽約的移民進行解釋。任何人不得向有可能出洋的人員進行勸誘，

14. 另根據廈門大學吳鳳斌教授的研究，該事件的具體過程如下：1852 年 1 月 21 日，廈門人民抓獲一個英商和記洋行的拐騙犯沈某，將其扭送到參將衙門懲辦。和記洋行的經理塞姆（Syme）和書記科納貝（Cornabe）公然衝入衙門蠻橫恐嚇，把沈某「強行從那個兵營（衙門）中營救出來」，藏到家中。當晚，塞姆又去大鬧衙門，並與士兵發生衝突。消息傳出後，憤怒的廈門人民決定於第二天全市罷市，要求和記和德記交出所包庇的拐騙犯，申令「夷人行事唯求逐利，倡狂不法，為害已極……嗣後敢有與德記及和記兩行往來者，定必置之死地絕不寬貸」。1 月 24 日，廈門市民共有 1,500 人前往這兩個洋行所在地前面遊行示威。英艦火神號（Salamander）士兵竟向赤手空拳的群眾開槍，慘死 12 人，傷 16 人（詳見吳鳳斌著《契約華工史》，第 54 頁）。（譯者註）

更不能脅迫其簽約。儘管有種種規定，但是，一位英國領事於 1867 年撰寫的一份報告仍然指出，殖民地內其實沒有所謂的自願移民，所有人都是被船主百般誘騙、蓄意脅迫上船的，船主們百般設法逃避法律規約。廈門港已經因為綁架人口運送出國而聲名狼藉（如上述的 1852 年的暴動事件就是例證）。雖然英國於 1855 年通過了「乘載中國乘客船隻管理法案」，就船上每名乘客必須享有的基本活動空間和生活條件做出明確規定，但即便如此，其效果似乎依然微不足道。廈門的苦力行只是將其業務轉移到了另一個港口城市汕頭（該港口直到 1860 年才根據條約成為通商口岸）。*36

受 1850 年代立法的影響，在那之後，苦力貿易轉移到了澳門，販賣人口的犯罪集團乘小舢板進入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錨地，綁架青年男子並關入「招工館」（拘留營），等苦力船到港後，再將被綁架者押送上船。在駭人聽聞的古巴苦力虐待報告被公諸於社會之後，大英帝國於 1874 年強令葡萄牙必須禁止澳門的所有苦力貿易。這可以被視為在法律意義上終止了強迫移民，然而，實際上在整個 19 世紀，違法強迫移民行為在各港口依然時而發生。輸出苦力如同鴉片輸入，巨大的市場需求造就了巨大的利潤空間，從而驅使包括中國人和外國人在內的一大批苦力販子，寧願置法規於不顧並鋌而走險。

那麼，清朝帝國政府在這期間又是如何處置苦力貿易問題呢？由於擔心苦力貿易的惡劣行徑會激發民眾的憤怒與反抗，中國地方官員們也希望能夠制止苦力貿易中的綁架、誘騙和暴力脅迫行為。為了規範苦力交易，首先就必須認可勞務出口這一事實，但這又會與朝廷禁止人口向外遷移的旨令抵觸（確切地說，此類禁令從來都沒有被正式廢止過）。在第二次鴉片戰爭（即英

法聯
其時
代表
治理
正式
表著
通民
破口
制的
園輸
以人
片戰
廷同
契約
得到
式在

(Cc
by B
休。
行，
定，
同所

15. 西
C

參

法聯軍，1858-1860）英、法占領廣州之後，¹⁵ 機會終於來了。其時，猖狂的綁架行為造成廣州地區社會動盪不安，英、法兩國代表與其合作者——時任兩廣總督的柏貴（?-1859）決定共同治理移民問題。按照新規定，如果有關雙方在共同接受的基礎上正式簽訂合約，即可允許人口向外遷移。該決定在某種意義上代表著中國地方當局承認了人口出洋的合法性，因而也就意味著普通民眾出洋遷移的利益訴求在中華帝國的政策中終於有了一個突破口；在另一意義上，這個決定是洋人強迫之下，施行於洋人控制的區域。對英國而言，當時迫切需要為其在西印度群島的種植園輸送勞動力，因此與中國的地方政府官員合作變得非常重要，以人道做法、地方官的監督下招募勞工。不久之後，在第二次鴉片戰爭結束後簽署的條約中（即 1860 年的《北京條約》），清廷同意的條款包含如下內容，即允許中國人和英國公司簽訂移民契約；隨後，法國、西班牙和美國也因為條約而相繼從清政府觸得到類似的權利。由此，在洋人的逼迫之下，終於導致清政府正式在法律上認可這個已經長期存在的事實。^{*37}

在 1866 年清政府與英、法兩國簽訂《續定招工章程條約》（*Convention to Regulate the Engagement of Chinese Emigrants by British and French Subjects*）時，各方就招工實施細則爭執不休。最後簽訂的條約規定，如果外國人要在中國港口設立招工行，必須得到外國領事和中國有關當局雙方共同批准。條約還規定，出洋合同中必須包括如下嚴格規定：在彼承工應得工資；合同所定承工年限不得逾於五年；彼處應支付返回中國的旅費；合

15. 西方學界少用「英法聯軍」一詞，又或稱為「第二次中國戰爭」（the Second China War）、「亞羅船戰爭」（the Arrow War）。（審校者註）

關於
自
們
聲
於
乘
如
移
為

澳
，
，
公
的
，
然
大
販

題
中
魯
事
，
英

同簽字畫押時，必須有中方監理委員在場監視，簽約之人需在各方監理面前證明屬自願前往。此外，華工運輸船隻出洋之前，外國領事應上船檢查，船隻需符合基本人道條件方可放行。中國政府後來又增加了嚴懲不法招工的條款，中國方面批准了這一條合情合理的規定，但最終英國方面予以回絕，因為英方清楚地意識到，條約中關於華工服務期限和為其提供回程旅費的相關條款，在他們運送往加勒比殖民地的華工身上是無法兌現的。因此，雖然該條約在中國方成為相關政策的基礎，並（試圖）付諸實施，但是在洋人一方，這項條約毫無約束力。事實證明，僅僅得到單方面認可的條約並不具備多少實際效力。

1868年，清政府與美國簽訂了《中美天津條約續增條約》（又稱為《蒲安臣條約》*the Burlingame Treaty*），可謂代表著清政府移民政策另一個具有重要意義的轉捩點。該條約的重要人物係美國人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 1820-1870），清政府曾任命其率中國使團訪問西方各國政府。《蒲安臣條約》明確規定了兩國之間自由移民（雙向）的基本原則，即「兩國均不得禁阻人民互相往來、貿易、遊歷、久居入籍」，條約還同意「清政府得在美國各埠設立領事」，以保護包括出洋僑民在內的所有中國人的利益（雖然事實上中國直到1878年才設立領事）。*38 但是，這一友好條約不久即被美國的「排華」運動所推翻。

無論其後續結果如何，1866年的《續定招工章程條約》和1868年的《蒲安臣條約》，可以說是代表著中國政府對於國人出洋政策的一道分水嶺。儘管清政府直到1893年才正式立法護僑，但上述這些措施畢竟構成了通向合法護僑的臺階。對於清政府而言，不斷增長的海外華僑數量既意味著一種責任，也意味著一種機會（正如張之洞之所見）。所謂責任，就是必須維護海外

在各
，外
國政
條合
意識
款，
，雖
施，
罰單

的》
長著
要人
政府
在規
尋禁
專政
手中
。但

和
司人
去護
專政
著
致外

華僑的權益；而所謂機會，則是爭取海外華僑的經濟支持。自1970年代後期相繼派出的使臣和陸續建立的領事館，承擔了這些職責。總之，將海外華僑視為「資源」而不是麻煩，代表著中國官方世界觀的轉捩點。

航海技術與移民服務

在鴉片戰爭中，當扼守海防的中國人看到冒著滾滾黑煙的英國炮艦「復仇女神號」（Nemesis）竟然能夠迎風破浪前行時，被驚呆了。正如蒸汽技術對戰爭的影響，它也對移民產生了深刻影響，中國民眾大量出洋的歷史，正是伴隨著以蒸汽輪船的出現而一併載入史冊。1835年時，英國製造的輪船的總噸位尚不及1.1萬噸，但時至1865年已提高到30萬噸。到了1870年，英國每年製造下水的蒸汽機輪船總噸位已經超過了帆船的總噸位。^{*39}輪船航行速度和運載能力的大幅提高，促使旅行費用相應降低，從而對當時的人口遷移形成了重要的推動力，其影響可說類似於今日廉價航空的出現對移民流動所產生的重要影響。移民與科技發展之間的協同效應（synergy）可以錫合金的應用為例說明，當時製作輪船引擎的高速曲柄軸承必須用錫合金，19世紀末時，全世界的工業用錫絕大部分都來自英屬馬來亞，而早在一個世紀之前，來自中國的礦場主和眾多勞工就已經在馬來亞開採錫礦的擔任先驅。

輪船航行速度提升以及航行安全性增強，同樣也使得海外華僑社會與中國僑鄉社會的聯繫更加緊密。隨著來往於僑居地與家鄉之間的旅行更加便捷，以及輪船運行的可靠性大幅提升，移民通道自然更加通暢，人員、物品、金錢以及資訊的流通也就更加

暢通無阻了。到了 20 世紀初年，資訊交往管道中出現了因應海外移民需求的「僑刊」或曰「鄉訊」之類定期出版物，專門向海外移民提供家鄉親朋的資訊，其目的既是強化海外移民與故土家人的親情，同時當然也是為了激勵他們多給家鄉寄錢。

在這一系列發展進程中，香港作為英國的直轄殖民地更是發揮了不可替代的關鍵作用，香港不僅是輪船停泊的重要港口，而且是為移民提供全面服務的重要基地。除了前面業已提及的招工機構（自願或強募）之外，還因應移民及其老家眷屬需求而湧現出各類不同機構。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機構之一就是「金山莊」，其主要經營跨國生意，包括與美國和多國之間的各種生意往來，分號設立於香港之外的多個國家和地區。在金山莊經營的生意中，就包括向海外寄送中國食品（如家鄉味的食品），以緩解海外華人的思鄉之情，更重要的是提供匯款服務，也就是將華僑在海外賺得的錢款送到家鄉親人手中，或是代其清還債款。因此，這些莊號是連接移民通道兩端的中間結點。其他移民服務機構還包括一些慈善類組織，他們協助將那些不幸亡故異鄉之華僑的遺骸或骨灰送回家鄉。海外僑民本人或趁前一契約期滿、新契約尚未簽訂之時機返鄉省親，或因本人年老、患病而返鄉，遇到此類情況，位於香港的東華醫院一般都會為其提供方便，同時，各大同鄉會設在香港的分支辦事處也會照應返鄉的僑民。諸如此類的服務以及僑匯業務，保證了移民通道兩方人們的需求能夠得到滿足，從而也使得移民活動繼續成為切實可行的家族事業。^{*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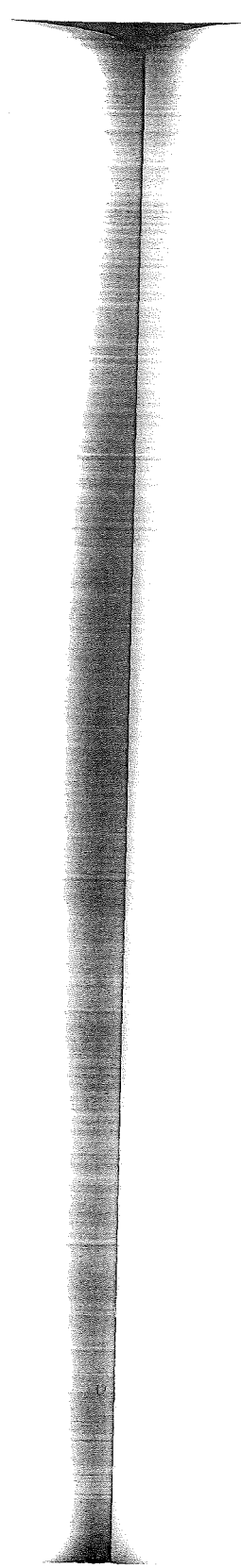
新方向 新地點

中國人伴隨著移民大潮而走向世界各地。在 19 世紀中葉之前，出洋的中國人幾乎都是前往東南亞地區，但是，進入新的移民時代之後，中國移民走向了全球的不同地區。導致這一變化的原因涉及諸多方面，包括：技術進步推動了海上貿易的發展；外國強加於中國的條約迫使中國港口城市允許外國人招募勞動力；而更深層的原因在於西方工業制度、「移民社會」（settler societies）的成型（以美洲、澳大利亞為代表）、以及全面擴張的帝國主義。歐洲人統治下的殖民地，由於存在以中國人和印度人為主要構成的龐大亞洲勞工群，方使得歐洲得以在其殖民地大舉開發礦山、建立種植園。與此同時，在北美和澳大利亞的移民社會，隨著中國移民和歐洲移民之間的衝突、資方與勞工之間的對抗，一連串的激烈競爭導致當地屢屢發生迫害華工的事件，並最終爆發了「排華」運動。在廢除非洲奴隸制不久的地區（尤其是聲名狼藉的祕魯和古巴），來自中國的契約華工在那裡繼續掙扎於准奴隸制的壓迫之下。在東南亞的荷屬、英屬殖民地，雖然那裡沒有建立過類似非洲的奴隸制度，但是，契約勞工在那裡的遭遇也好不到哪去。有鑒於此，中國移民在 19 世紀中葉之後走向新的定居地，不僅要面對惡劣的工作條件，有時還遭受種族歧視。與此同時，為了尋求更好的經濟機遇，中國的商人和工匠們一如既往，朝向東南亞遷移，延續著這個已有數百年的歷史。

北美與澳大利亞

中國移民與歐洲移民幾乎是一前一後地緊跟著進入了北美和澳大利亞，成為那裡移民社會的成員。在大移民時代進入北美和澳大利亞的中國人，從一開始就受到當地白人移民中屬於工人階級群體的仇視。他們視中國移民為可怕的競爭者且可能奪去白人工作機會，因為中國工人工作更賣力，且甘願接受更低的工資。但與此同時，那些大小農場主與資本家們卻十分樂意雇用中國勞工，而且，實際上正是他們極力引進更多的中國勞工，因為中國勞工的到來大大緩解了當地大量勞動力短缺。如果沒有這些廉價的亞洲勞工，那麼僱主們就得與工人討價還價並給予其更多優惠待遇，而這自然是所有僱主都不願看到的。除了工作機會的競爭之外，在歐洲移民和中國移民之間還存在對於財富的競爭。淘金對於中國人和歐洲人具有同樣的誘惑力，但是中國人出現在金礦區卻惹惱了歐洲礦工們。這些狀況在北美和澳大利亞移民社會中非常相似，中國和歐洲移民經常是在那些既艱苦又是法律管轄之外的蠻荒之地相遇。毫不稀奇的是，中國人在如此環境中必定承受更多苦難，而且他們在這裡得不到任何保護，這對他們的生存顯然非常不利，這一點與他們在東南亞的情況有所不同。在北美和澳大利亞，不存在一個對華人社會上層感興趣、並且需要對其加以利用的殖民體制；同時，無論是在北美或是在澳大利亞，當地的華商群體都還不夠強大和富裕，無法成為華人同胞與當地白人政權之間的仲介。

1848年美國加利福尼亞發現金礦的消息吸引了世界各地的淘金者蜂擁而至，其中以珠江三角洲的廣東人反應最為迅速。1850年，大約有1,000名中國人到達舊金山，次年來了6,000



人，第三年又來了 2 萬人。1852 年的人口普查資料顯示，加利福尼亞人口大約有 10%（約 2.5 萬人）是中國人。^{*41} 緊鄰珠江三角洲的香港因此迅速成為運送中國南方移民前往北美的主要港口。

關於 1848 年加利福尼亞發現金礦的消息，至少在 1849 年底之前，就已經由在舊金山開店的中國商人爭先傳回中國南方。1850 年時，估計已有約 500 名中國人加入了總計約 5 萬人的淘金大軍當中。到了 1851 年，舊金山的中國商人們已經資助自己的老鄉渡海前來，並協助安頓初到的移民；是年抵達舊金山的中國人約有 2,700 人¹⁶，次年又有超過 2 萬人蜂擁而來。當金礦資源漸趨耗竭時，1865 至 1869 年期間開始了橫跨內華達山脈的中央太平洋鐵路建設，該項工程招募了多達 1.4 萬名中國人任職鐵路建築工人。

加拿大的淘金熱始於 1858 年，至 1860 年代時，已有數千中國人移居英屬哥倫比亞（British Columbia）。中國人對於移民北美自初便非常熱切。^{*42} 北美移民的形態與過去移民加勒比和祕魯的情況明顯不同，華商群體在北美移民的肇始階段就對推動移民發揮著重要作用。在北美地區，華商群體成為華人社會組織的核心，這就使得北美華人社會與加勒比、祕魯那種以種植園為中心形成的華人社會有著明顯差異，關於這一點，本書在第 5 章會更詳細論述。

在澳大利亞和紐西蘭，勞動力短缺與淘金熱以類似方式交織在一起。1840 年，英國停止向澳大利亞流放罪犯，此舉也代表

16. 此處數字與上文有矛盾。原文如此。（譯者註）

著新南威爾斯（New South Wales）養羊業牧場主將面臨人手短缺。當地早在 1828 年就討論過是否要引入中國勞動力的問題，但是英國政府對於由官方參與引入亞洲勞動力一事持反對意見，此舉也得到澳大利亞地方政府的附和；不過，隨後達成了妥協議案，如果私人農場主人想要引入亞洲勞動力的話，必須自行承擔所有費用。為了解決急需的勞動力問題，農場主於是向英國設在廈門的招工公所要求支援，1848 年夏天，該招工公所安排英國船運載了 120 名中國人前往澳大利亞。1849 年，英國終於決定可以正式向澳大利亞輸入中國勞動力，隨後一批批中國人從廈門、香港和新加坡港口出發前往澳大利亞。據統計，此後三年內，將近 1,000 名中國人抵達了雪梨港（Sydney），大約有 400 多人前往霍巴特（Hobart，在塔斯馬尼亞島 Tasmania），25 人去了摩頓灣（Moreton Bay，在昆士蘭州 Queensland）。他們絕大多數都是澳大利亞雇主事先預訂的勞工。^{*43}

當 1851 年在墨爾本（Melbourne）附近開始興起第一波淘金熱時，開始有大批中國人蜂擁而至，不少人係自行支付旅費前來，也有不少人靠的是賒單制才得以成行。1855 年時，維多利亞殖民地（Victorian colony）開始對在該處登陸上岸的船上的中國人徵收高額的人頭稅，於是許多中國人被迫選擇在位於南澳殖民地的桂珍灣（Guichen Bay）¹⁷ 登陸，在登陸之後，他們還得從那裡再跋涉 250 多英里，才能到達維多利亞的金礦所在地。當時的一位目擊者寫道：大約 600 人「排成一列長隊向前行走，每個人都用一根扁擔挑著兩個籬筐」，「這一長隊人綿延超過 2 英里，大約用了半個小時才全部從我面前走過」。^{*44} 1857 年時淘金熱到達頂點，當時整個維多利亞殖民地共有 25,424 名中國人，大約 2 萬多人是淘金工，其中女性僅有 3 人，此時中國人占

殖民
1.8 萬
主因
案。美淘
及其
是，
較多
東）
正如
移民發揮
表。
國的
貨，
務。
也曾
亞的
就一17. 「
18. 「

參、

手短
道，
見，
議
擔
設在
國
定
廈
年
300
人絕
淘前
利
中
殖
得
。
，
2
寺
園
行

殖民地總人口的 6.4%。但是到了 1871 年，中國人總數下降到約 1.8 萬人，20 年後又減少到僅有 9,377 人。造成中國人口下降的主因是許多人返回中國，*45 而促使他們回國的原因則是排華法案。

前往維多利亞淘金的中國移民的主要原籍地，與早期加入北美淘金熱的中國移民的原籍地十分相似，他們都主要來自廣州及其周圍地區，即當地人稱為「三邑」和「四邑」的地區。¹⁸ 但是，在新南威爾斯周遭（即雪梨地區），中國移民的來源地就比較多樣化了，除了三邑、四邑之外，還有來自東莞（位於廣州以東）、香山（又稱中山，位於澳門以北）地區的移民。^{*46} 而且，正如在北美一樣，地緣關係成為他們組團結社的基礎，以服務於移民社群的利益。

如同在北美地區，澳大利亞的華商們也在中國人移民進程中發揮重要作用，其中一些華商是香港商行在澳大利亞分號的代表。在淘金熱的中心地區，華商發現最主要市場就是那些來自中國的淘金工們，華商不僅為他們提供其所熟悉的中國食品與百貨，而且還為他們提供包括存款、匯款回鄉等至關重要的金融服務。^{*47} 當一些貧苦人家需要透過賒單制移民時，某些華商中的也曾資助這些窮人。而且，如同他們在北美的同鄉一樣，澳大利亞的廣東商人也透過香港和自己的家鄉保持聯繫，由此，香港也就一步步地成為世界性移民網路的核心。

17. 「桂珍灣」（Guichen Bay）又譯「瑰辰灣」。（譯者註）

18. 「三邑」指廣東南海、番禺、順德三縣；「四邑」指廣東的新會、開平、臺山、恩平四縣。（譯者註）

西印度與祕魯

對於從事勞動力輸出的商人而言，作為殖民地港口的香港和澳門比中國內地通商口岸擁有更多自由，因此更具吸引力。當時，雖然內地通商口岸也給予外國洋行治外法權，但是外國人在那裡畢竟可能要面對本地民眾的不滿乃至反抗，因而產生種種不便、甚至遭遇某些風險（如 1852 年在廈門發生的事件）。位於香港的英國行政當局處於來自兩方面的夾擊之中：一方面是來自英國本國要求強化人道主義規範的呼聲，而另一方面則是來自各英屬殖民地（尤其是西印度群島殖民地）對於更多廉價勞動力的強烈需求。兩方面緊張交鋒的結果，是某種拙劣的混合體：既有防止輸出非自願移民的規章制度設計，又有運送移民船隻基本設施條件的立法，還有看來難以禁絕的強迫招募勞工過程。1860 年代時一位英國觀察家曾經指出：儘管訂立了種種規章制度，但是實際上沒有來自香港的「自願」移民。^{*48}當然，我們知道這一說法顯然過於偏頗（看來他是將那些透過賒單制移民的人員都計入非自願移民之列），但他的懷疑並非完全沒有道理，從中可以看出，無論港英當局的主觀意願如何，客觀上存在著巨大的灰色地帶，某些人有可能完全規避不許強迫招募勞動力的禁令、為所欲為。

從中國南方港口前往西印度群島的契約勞工，經由巽他海峽（Sunda Strait）、繞過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穿過南大西洋，方能抵達加勒比地區。^{*49}英國、西班牙和法國在加勒比地區的殖民地建立了大量的甘蔗種植園，他們將蔗糖加工製作成精製白砂糖，這是歐洲工業化社會的一宗大眾消費品。在 19 世紀中葉之前，甘蔗種植主要依賴於非洲奴隸，加勒比地區的

甘蔗是，了。奴隸力，

巴（往這由於及殖契約

論是祕魯 1849 到當中國人，所（購買購買到直蔗種幸的些島肥料

港和
。當
人在
種不
立於
來自
自各
力的
既有
本設
360
。但
這
這都
可
灰
為
。破
南
勒
作
19
的

甘蔗種植園主們也早已習慣了使用這源源不絕的廉價勞動力，但是，當大西洋奴隸販運被禁止之後，他們的勞動力來源就被切斷了。為爭奪勞動力資源的討價還價導致勞動力工資上漲，原先的奴隸主們於是另覓蹊徑，他們透過簽訂合法契約的方式引入勞動力，因為利用手上的契約，他們能夠恢復對勞動力資源的控制。

19 世紀時從中國前往加勒比地區的契約移民大多數到了古巴（約 12.4 萬人），其次是英屬西印度（約 1.78 萬人）。*50 前往這兩個地區的契約移民基本在 1870 年代終結，在古巴，這是由於國際上強烈抗議發生在澳門港強迫徵募勞工的惡劣行徑，以及殖民地虐待勞工的醜聞；而在西印度，則是由於國家層面對於契約條款不斷提高要求而導致勞工成本大幅上升。*51

在祕魯，非洲奴隸制的終結導致種植園經濟的危機，因為無論是西班牙人或是印度人都不願擔當雇傭勞工。從 1849 年起，祕魯開始引入中國的契約勞工，他們大多經由澳門抵達祕魯；在 1849 至 1874 年期間，歐洲和祕魯的船隻大約運送 9 萬名中國人到當時祕魯的主要港口——卡亞俄港（Callao）。*52 前往祕魯的中國人一般是從澳門出發的，那些有幸安全抵達卡亞俄港的中國人，如果不能全數與某一雇主簽約，那麼剩下的人員就在臨港會所（某個類似奴隸市場的地方）列隊，等候那些勞務仲介商前來購買；此類交易允許中國契約勞工「出售」手中的合同，並允許購買者分期付款。之後，購買合同的勞務仲介再將簽約勞工轉賣到直接雇主的手中。大多數人（約 80%）都會被送到棉花或甘蔗種植園，去做那些以前由非洲奴隸做的工作，但是，其中最不幸的是那些被送往礦井或搜集鳥糞的勞工。當時在祕魯沿岸的一些島嶼上，島上堆積著歷經數百年的厚鳥糞層，這是很好的天然肥料。上島搜集鳥糞是一項極為艱苦的工作，尤其是糟糕氣味令

許多人痛不欲生，有些人甚至因不堪其苦而自殺身亡。

大批中國人移民祕魯始於 1849 年，並一直延續至 1874 年；其中曾在 1856 至 1861 年時中斷，因為當時契約勞工在祕魯受到的虐待引起外界諸多批評，政府不得不下令禁止契約勞工交易。但是，因為當地對勞工的需求量太大了，1861 年之後又重啟了引入中國勞工的交易，並且又延續了 13 年，終於在國際社會強烈抗議之下，澳門被迫完全終止了苦力交易，中國勞工前往祕魯的艱辛之旅方才徹底結束。^{*53}

太平洋群島

前往南太平洋群島的移民是歐洲帝國主義擴張的產物。部分契約華工曾被引入南太平洋島嶼，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大溪地（Tahiti，1860 年代時約有 1,000 人）。到了 1907 至 1914 年期間，又有一批自由移民（包括一些早期移民該地區的契約勞工的親屬）抵達大溪地。從那以後，華人移民就成為當地的一個少數族裔，形成一個有組織的移民社會。時至 1960 年代，在大溪地島大約 8.5 萬居民當中，華裔人口大約有 1 萬人，在這個法屬殖民地還出現出一批傑出的華裔商業菁英。此外，在英國統治之下的斐濟島（Fiji）¹⁹，當地的契約勞工主要是來自印度的移民，而華人多為自由移民，最初抵達斐濟的一批華人是受到維多利亞淘金熱的吸引而離鄉出洋，在回程途中來到斐濟。^{*54}總而言之，南太平洋群島的中國移民雖然人數不多但分布廣泛，他們受到統治當地的歐洲人的影響；歐洲人招募契約勞工到當地，也建立了當地與世界市場的聯繫，為那些充滿活力、聰明能幹的商人提供了發展空間。

年；
壽受
二交
又重
祭社
前往

部分
溪地
期
的
數
溪地
殖
之下
而
淘
金，
則統
了
供

前往東南亞的大移民

19 世紀中葉的形勢變化大大改變了中國人朝向東南亞的移民模式。中國移民的目的地包括了東南亞所有的殖民地以及暹羅；但是，這些目的地的體制正在迅速變化，例如海峽殖民地成為英國勢力進入馬來亞半島的前哨站，半島錫礦、橡膠種植園快速的發展刺激對移民勞動力的新需求，並且也給予移民企業家們新的機遇。

荷蘭在拿破崙戰爭（Napoleonic Wars, 1803-1815）結束後重新實施對東印度的統治，此時，他們開始將統治權從爪哇向外島拓展。從 1850 年代，邦加（Bangka）和勿裡洞（Belitung）的錫礦，至 1860 年代在蘇門答臘率先發展起來的菸葉種植園，以及緊接著迅速發展起來的橡膠種植園，都迫切需要更大量的非技術勞工。邦加的礦產自 18 世紀起就由中國人以「公司」的模式進行開發，正如本書第 2 章業已提及，那是一種與婆羅洲相類似的股份制經營模式。在這一制度之下，其所需要的工人由說同一方言的勞務仲介從廣東客家人當中招募而來。他們的招募路徑和經營方式保證每一個成員都在企業中占有股份，因此在移民的初期階段公司的運營十分順利。1820 年時，一位在邦加考察過當地華人公司運營情況的英國人寫道：「所有勞動者都在平等的原則下工作」，而且，「那些年長的、有經驗的人擔任指導，而一些比較年輕的、能幹的成員則從事實際操作，所得利潤在所有人之間平均分配」。^{*55} 可是，進入 19 世紀中葉之後，這樣一種

19. 19 世紀時華人習慣稱「斐濟島」為「飛枝島」。（譯者註）

平均主義的制度就開始逐步被集權制的管理模式所替代。那些華人頭家（荷蘭制度下由土生華人擔任的「官員」，以及他們手下的礦場主或種植園主）實際上只是些辦事人員，他們雖然需要顧及公司的利益，但相比之下更看重的還是殖民當局的需求。早期主要透過個人之間的親情緣分招募工人的制度，也被不帶任何個人感情色彩的招工所取代。此時的大多數移民已經不是直接來自中國，而是經由海峽殖民地（新加坡和檳榔嶼）轉道前來。

荷蘭殖民地直接從中國招募契約勞工實施不久就行不通了，因為本地人從那些返鄉的鄉親們口中得知，荷屬東印度對勞工管理嚴酷，勞工的死亡率很高，但所得薪酬卻很低。在剛剛才被納入荷蘭殖民管轄之下的蘇門答臘的日裡地區，荷蘭種植園主於 1864 年開始在那裡開闢菸葉種植園，並且迅速經由新加坡引入中國勞工。日裡的情況與邦加錫礦的情況十分相似：由歐洲人主導的制度取代了早先由中國人自行招工與管理的公司制度。在蘇門答臘的荷蘭菸葉種植園主與馬來亞的礦場主和種植園主的激烈競爭中，荷蘭人顯然敗北了。在中國沿海地區，當地人普遍認為，與馬來亞的中國雇主相比，日裡（位於蘇門答臘東海岸的主要菸葉種植區）的荷蘭老板對待他們的工人更加苛刻。儘管以上兩地勞動者的實際待遇差別並不是太大，但是，馬來亞的雇主和監工大多是華人，而日裡的勞工則不時需要去和歐洲管理人員打交道，後者的高傲無理令工人們十分憤慨，日裡的種植園制度因此惡名昭著（對此，本章前面引述的張之洞使臣的報告可為佐證）。許多中國移民在新加坡轉道時，堅決拒絕被送往荷蘭殖民地，因此，不少人是在殖民者槍口的押送下被迫登上開往蘇門答臘的船隻。中國政府不鼓勵移民日裡，海峽殖民地的勞務掮客們（他們往往與公司是同夥）則看好馬來亞華人老板。因此，實際

些華
手下
要顧
早期
可個
來自

了，
李工
則才
在園
坡
洲
的
遍
的
以
主
員
度
佐
民
答
們
際

前往蘇門答臘的中國移民與那裡所需要的數量相去甚遠。其結果，爪哇獲得了大量種植園勞動力，而蘇門答臘則從來沒有像馬來亞的西海岸地區那樣，成為大批中國移民的主要目的地。^{*56}

時至今日，馬來半島和當年的海峽殖民地仍然是中國以外華人人口占據重要組成部分的地區，而大量中國移民進入這一地區的歷史可以追溯到 1874 年。其時，大英帝國看到馬來亞西各部原住民族王侯之間的內部戰爭威脅到了錫礦的生產，因而制定了向馬來半島的「前進政策」，對馬來半島實施直接干預。英國利用其所委任的駐紮官處處掣肘當地蘇丹，並派駐軍隊負責維持社會秩序，促成錫產量直線上升，並且因而更需要從中國招募大量勞工，以補充錫礦迫切需要增加的勞動力。在此大背景下，從 1882 年到 1932 年期間，在大多數年份，每年抵達該地的華工都在 10 萬人以上，因此，短短數年，華人就成為馬來亞西海岸地區的最大移民族群。²⁰ 1882 年，霹靂州的英國駐紮官報告：當地的中國移民已增加到大約 5 萬人，而且還在不斷地源源湧入。時至 1897 年，該地華人人口已經再增至 9 萬人，幾乎與當地的馬來人口不相上下。^{*57} 進入 19 世紀後期，海峽殖民地的中心區新加坡與檳榔嶼，同樣吸引了大量的中國移民。隨著新加坡迅速發展成為世界貿易的重要中轉大港，故也吸引了大量中國人前往新加坡從事各種不同的行業。除了種植甘蜜和胡椒之外，愈來愈多大批中國移民在城區內找到各式各樣的工作，他們或充當幫傭，或受雇於商貿業和服務業，或從事各類手工製作。

20. Reid (1970)，第 289 頁。最重要的轉捩點是 1874 年簽訂的《邦咯條約》(Treaty of Pangkor)，這是英國實施對馬來各土邦王國直接統治的重要一步。Purcell (1967)，第 110 頁。

在檳榔嶼，中國人最初是被吸引來從事甘蔗種植的，但是，他們也在碼頭打工，在各處開店經商，而作為主要定居地的喬治城市（Georgetown）的建設，更是吸引了眾多華人參與其中。檳榔嶼的一位英國人在 1879 年寫道：「中國人無所不能，他們是藝人，會雜耍……他們辦學校、開旅館……他們是消防員、是漁民、是金匠。」他們還從事另外 116 種不同類別的職業。時至 1901 年，檳榔嶼的華人總數已達 9.7 萬人（當地人口總數 24.4 萬人）；同年，新加坡人口總計 23 萬人，其中華人總數達 16.5 萬人，*58 他們所從事的職業同樣呈現出複雜的多樣性。

新加坡的中國移民實際上來自中國沿海地區各港口，包含了不同的方言群，但其中相當大的一部分很可能是經香港轉道而來。當這些來自不同地區、說不同方言的移民抵達新加坡港口時，迎候他們的也是同樣來自不同群體的代理人：私會黨的代理人分別接待與同一方言的移民，將他們帶到各自的勞務市場並分派工作。一位殖民地官員 1872 年曾在一份報告中對當時的景象做如下描述：

一周內有兩艘船抵達殖民地，運來大約 3,200 名中國苦力……這些人抵達後去往何方，無論是政府或員警都無從得知，更無法對他們實施任何管理，他們上岸後對於當地政權同樣一無所知，他們所知道是祕密會黨（即兄弟會團體），因為他們很快就會被其中的某一團體收歸門下，或者那些種植園雇主會自行與勞工簽訂契約後將其帶至種植園。*59

如果新抵達的移民已經付清自己的旅費，或是已經有雇主願

意為
以選
不到
被私
門答
化的
187
掌控
難以
在中
為，

導致
暹羅
簽訂
外開
迅速
多懼
域。
業、
產生
各通
移民
還有
之開
船多

他們
城市
貧槲
是藝
是漁
寺至
24.4
16.5
含了
道而
寺口
代理
位分
景象

願

意為其支付旅費（此雇主往往是他的同鄉或親戚），那麼他就可以避開私會黨，直接進入當地社會。但如果他身負債務，且找不到合適的人為其還債，那麼他就可能被轉送到檳榔嶼，或者被私會黨送往礦場。然而最糟糕的情況是，他將被強迫送往蘇門答臘。關於新加坡殖民政府如何設法使這一系統理性化、人道化的問題，本書將在下一章專門探討。在此需要指出的是，直到1870年代之前，這一衝擊著殖民社會的中國移民大浪潮，基本掌控在華人社會精英們手中，歐洲殖民當局對此幾乎無所作為，難以加以控制或組織。所有中國移民從招募到安置的過程都掌握在中國人自己手中。直到在新加坡大街上發生愈來愈多的違法行為，新加坡殖民政府才採取了新措施對中國移民潮實施管控。

在暹羅，當中國移民潮進入該地時，正逢暹羅因週期性戰爭導致人口下降，其可提供的資源超過了人口的實際需求。因此，暹羅的環境對外來移民十分有利。1855年，大英帝國強迫暹羅簽訂了《鮑林條約》（*the Bowring Treaty*），迫使暹羅王國向外開放自由貿易，暹羅進入了經濟快速增長的時代。當時經濟的迅速發展導致對勞動力的大量需求，貿易漸趨繁榮，但泰人大多慣於務農、從軍或從政，這就為中國移民提供了大有作為的領域。⁶⁰除了非技術性勞工之外，這些領域還包括多種技術性行業、商貿與各種仲介業。航運業的發展也對前往暹羅的移民機制產生直接影響，1860年代時，隨著蒸汽輪船將香港與中國沿岸各通商口岸相連通之後，香港這個殖民地就成為中國不同方言群移民共同的轉運港口：來自廈門的福建人、來自汕頭的潮州人、還有來自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廣東人（此時珠江三角洲地區與香港之間已經有定期輪船往來）。1886年，香港與海南島的便捷輪船交通也建立了，因而推動從海南向暹羅的移民。在1876年之

前，中國人出洋的航線主要取道新加坡，但是在此之後，香港與曼谷間開闢了直接的航線。^{*61}

在闡述了中國群眾移民的途徑和結構之後，我們將在第 4 章和第 5 章著重探討這一移民潮對於海外華人所產生社會、政治和文化影響，以及他們對於其祖籍國中國所產生的同樣重要的影響。我們所關注的核心問題是，不同的自然和人文環境如何影響移民的發展模式，而中國移民又是如何運用具有適應力的技能在不同環境中求生存。

肆、大移民時代的社群 I —— 東南亞

隨著蒸汽輪船加入航運，加上中、外不平等條約使西方列強在中國享有種種特權，這一切都直接影響當時中國人向外移民的手段和移民的動因，並且為大移民潮推波助瀾。面對蜂擁而來的新移民，東南亞那個已經長期定居的華人社會愈來愈難以接納吸收這些源源而至的新移民。於是，隨著新移民的大量到來，在那些出生於當地、並且已經當地化的克裡奧爾人（「伯拉納幹」，或曰「土生華人」）周邊，迅速成長起一個「新客」（或曰「純血統的」）華人群體，新客華人是新來者，他們說中文且與中國家鄉聯繫密切，而且關心僑鄉事務。此後，持續的移民群體潮之間的相互關係，成為海外華僑歷史的主題之一。

自 19 世紀大移民時代伊始，移民通道就擁有其現代模式：一方面，交通與通訊的新技術使通行變得便宜又迅速；另一方面，移民們匯往家鄉的錢款也更加快捷、安全。其結果自然促使移民通道的社會機制更為健全，促使海外移民社會既能在空間上拓展也更能時間上維持更久。當然，在某些時候，如此移民通道也會因不利的政治和經濟情勢而受到阻礙，甚至因為嚴重的經濟危機或戰爭而完全中斷。與此同時，世界經濟形勢的變化和殖民地政權的更迭，也是海外華人必須時時應對的嚴峻挑戰。

殖民政策的改變與華人的應對

自 18 世紀後期英國以自由貿易鼓吹者之姿入侵麻六甲海峽之後，殖民世界與置身其中的華人社會經歷了約一個世紀的變遷。為了占領更多殖民地、擴張市場、掠奪資源，英國、荷蘭、法國等歐洲帝國主義國家很快就在東南亞展開激烈爭奪。同時，

尤以
道，
此，
取更
展進
須依
的移
和種
人直
之亦
洲人
新移
這催

時，
商，
了子
公司

1.

肆

尤以大英帝國為首，歐洲人也在尋覓進入中國貿易口岸的自由管道，其結果直接導致了鴉片戰爭以及戰爭結局的一系列條約。由此，東南亞與歐洲工業體系聯繫在一起，此情要求殖民地管理採取更為直接和合理的形式。而且，與歐洲人在東南亞的殖民化發展進程同時並進者，或說歐洲在東南亞殖民體制相當程度上所必須依賴者，就是大量亞洲人移民東南亞。這些來自亞洲不同國家的移民在東南亞或當契約勞工、或為自由移民，成為當地的礦場和種植園所需勞動力的重要來源。在暹羅，雖然該國沒有被歐洲人直接殖民，但其實際上也在英國的逼迫之下開放自由貿易，隨之亦成為大量中國人的移民目的地。在這個大移民時代，由於歐洲人在東南亞實行更直接的殖民統治，因此，無論是來自中國的新移民，或是早先已定居當地的華人社會，都需要學習如何適應這個新的社會環境。

荷屬東印度

18世紀期間，當印尼仍然處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之下時，土生華人在經濟方面的角色，已經從與中國貿易往來的中間商，轉變為殖民者與當地住民的中間商。¹華人在當地的作用除了充當包稅商之外（本書第2章已提及），他們如今還向東印度公司承租整個鄉村，由他們負責向當地居民收稅，爾後將部分稅

1. 作者在這裡使用的「Totok」一詞是印尼文，意為「純血統者」。在印尼於1949年獨立之前，該詞彙主要用於指稱那些當時居住在荷屬東印度，但出生、成長於荷屬東印度以外的外國人，以區別於在當地出生的外籍人，且主要指的是荷蘭人和其他歐洲人。在華人內部，不說中文的稱來自中國的新移民為「Totok」，但說中文的則稱他們為「新客」。此處根據華人習慣翻譯。（譯者註）

款上繳東印度公司作為租金。華人作為農村包稅商的這一特殊角色，賦予他們得以控制印尼本土農民的極大權力，但也使他們不受歡迎（這是可以理解的），不僅在當地人中如此，更令人感到諷刺的是，華人竟也因此不受荷蘭人歡迎。在荷屬東印度，當地華人還掌握了進口市場與所有的包稅權。時至 18 世紀末，華人的財富已經居於荷蘭人和印尼人之上。²

1799 年，荷蘭政府取代了東印度公司，將東印度地區置於荷蘭殖民政府的直接管轄之下，並由此進行改革，旨在建立一套更有效的徵稅制度並實施更直接行政控制。如前所述，在拿破崙戰爭期間，東印度曾短暫地相繼處於法國和英國的管轄之下，法、英兩個殖民國家都曾試圖在當地建立一套更合理的殖民管理體制。當地華人如何應對 19 世紀的這一系列變革，值得關注。

在 1811 至 1816 年期間擔任英國爪哇總督的是斯坦福·萊佛士 (Stamford Raffles, 1781-1826)，他以非凡的精力，在東印度地區大刀闊斧地推動後來被譽為「現代殖民體制」(modern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的行政改革，然而他的改革目標歷經幾代人都未能完全實現。萊佛士的「改革」首要在於施行更直接的行政管理，他認為農民作為個體耕種者，他們耕種的是國家的土地，因此應當向國家繳納「土地租金」；他削弱當地住民貴族的地位，認為他們只是殖民國家的代理人。萊佛士信奉亞當·斯密 (Adam Smith, 1723-1790) 關於自由貿易和土地私有制學說，認為他的改革將使國家和民眾雙方共同受益，有利於提升「民眾的幸福」。需要指出的是，萊佛士心目中的「民眾」只包括印尼當地住民，而不包括華人，在萊佛士眼中，華人奸詐狡猾、冷酷無情。因此，萊佛士曾試圖廢除包稅制與租賃特許權，計畫實施直接的貨幣稅收制，以使印尼農民能夠從當地貴族和華人中間商

的雙
十分
地人
此一
的中
為，
人的

經濟
的，
簡直
啡、
民政
物，
備各
格多
當時
人，
的
房屋
種植
境

的雙重控制下解脫並獲得更多自由。然而，由於當地鄉村經濟中十分短缺貨幣，在當地放債的大多是華人，需要以現金繳稅的當地人只能與華人放債人交易，有時甚至拿自己的土地去抵押。如此一來，華人依然是萊佛士實施貨幣經濟轉化的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中間商，較之以往華人中間商甚至取得更多財富。萊佛士認為，當地 10 萬名土生華人的財富總和是十倍於東印度所有歐洲人的財富。^{*3}

當荷蘭人重新統治東印度之後，他們認為發展出口導向型的經濟模式，才能從荷屬東印度殖民地獲得最大利益。為達此目的，荷蘭殖民者在東印度推行「強迫種植制」²，迫使印尼農民簡直成為種植園勞工一般，他們必須按規定比例種植甘蔗、咖啡、菸葉和茶葉等經濟作物，並且將收成折合為稅款，繳納給殖民政府。由於殖民政府不可能直接到鄉村底層去徵收這些經濟作物，於是只能委派代理商到鄉間實地徵收，而代理商則從中提取傭金。這些中間代理商負責雇傭工人、建立加工廠、按預定的價格交付定額收成。因此，代理人制度就轉而成為一種承包制，而當時充當承包商的都是外國人，他們是英國人、法國人、孟加拉人，自然也包括許多華人。由於勞動力是從當地農民中強迫徵募的，而殖民政府預先向承包商支付錢款，讓他們購買機器、建造房屋，承包商們因此從中獲得可觀的利益。整體而言，這一強迫種植制度的確使得經濟全面拓展，在全爪哇島各處創造了商業生境，此時又是華人商家迅速建立商業網點而填補了這個需求。^{*4}

「強迫種植制」的推行導致印尼農民破產、食物短缺，後來

2. 該政策的原文是「Cultivation Policy」，即「種植政策」，此處根據該政策的實質及中文歷史文獻記載譯為「強迫種植制」。（譯者註）

又在 1840 年發生了大饑荒，於是荷蘭殖民政府不得不以自由貿易政策取代「強迫種植制」，此後自由貿易政策一直貫徹於接下來 19 世紀的時期。根據新的自由貿易政策，出口農作物可以在爪哇島內自由交易，同時也允許私人資本購買土地。荷蘭殖民地在 19 世紀中後期的經濟發展，的確為華人提供了許多新的發展空間，因為他們在一個接一個開發新的賺錢領域。隨著對外貿易的發展，進口貨物得先透過華人分銷商才到達當地民眾手中，而印尼人生產的出口產品，也是經由華商的管道向外銷售。而華人專營的鴉片如同虹吸管一般，一點一點地吸走了印尼人的收益，而同時華人的錢莊則為交易提供現金。^{*5}

在長達三個世紀的歷史進程中不斷適應各種經濟階段和經濟體制，這是華人成功的故事。然而，華人之所以能夠將他們的經濟網點延伸到內陸農村地區，並且掌控整個經濟活動過程，其所依賴仍是由土生華人擔任甲必丹的有利地位，以及其家族與客戶所形成的網路。包稅商涉及許多不同領域，其中尤其是鴉片專營一事，需要繞過殖民政府對於居住、旅行等種種限制，深入農村各地去經營他們的事業，正是由於有數以千計處於社會下層的華人移民成為包稅制度的客戶和被保護人（protégé），這才使他們得以深入鄉間底層，這一狀況與同時期在菲律賓的情形十分相似。^{*6}自 1880 年代開始，荷蘭人開始推行「道義政策」（Ethical Policy），目的是削弱華人債權人、包稅商對於印尼農民所擁有的權力。然而，所謂「道義」新政取消鴉片專營的結果，實際上不過是將鴉片專營權收歸殖民國家所有。實施「道義政策」數十年後，荷屬東印度土生華人的文化態度、政治傾向以及經營策略都因此發生了根本性的改變。

賓，
的出
只要
世紀
促使
從經
易。
進口
商的
成為
包稅
賓則
而與
片賣
映東
人小
賓各
域的

那應
索重
上夏
索君

由貿
接下
以在
民地
發展
貿易
而
華人
全
經濟
所
戶
營
村
華
他
相
al
有
上
十
格

菲律賓

西班牙自 1850 年代開始鼓勵並吸引更多中國移民前來菲律賓，他們希望新來的中國人能夠從事農業耕作，種植蔗糖等主要的出口農作物。然而，中國移民卻沒有如西班牙當局所願，華人只要一有機會就轉而投入商貿領域。如同荷屬東印度的狀況，19 世紀後期隨著中國大移民時代到來，加上殖民政府的政策改變，促使當地華人群體轉而成為中間商並活躍於農業經濟領域。他們從經營海上貿易開始，一步步轉而經營菲律賓國內城鄉之間的貿易。他們從農村購買城市及出口所需要的各種農產品，同時又將進口商品運到農村賣給當地民眾。在所有這些城鄉貿易領域，經商的華人移民都取代了「麥士蒂索」和「土生菲律賓人」，一躍成為菲律賓商貿領域的主角。有些華人還成為擁有特許經營權的包稅商（由華人擔任包稅商在其他殖民地乃司空見慣，但在菲律賓則屬新現象）。華人包稅商掌握的專營權中包括鴉片專營，然而與荷屬東印度不同的是，菲律賓的法律明確規定，只允許將鴉片賣給當地華人。^{*7} 華人商販遍布菲律賓內陸一事具體而微地反映東南亞各地情形的真實寫照：在鄉村地區，「到處都能見到華人的小販，他們會走遍大街小巷去出售商品。」^{*8} 而在菲律賓各地的大小城市裡，華人則取代了麥士蒂索成為活躍於商貿領域的中產階級。

如果說，菲律賓的麥士蒂索已經退出了華人移民的歷史，那麼這是在什麼時候發生的呢？19 世紀時，菲律賓的「麥士蒂索華人」已經自認是菲律賓人而非華人，他們認為自己在文化上更接近殖民地的西班牙人，而非未同化的華人移民。麥士蒂索群體包含雙重的文化特性，即西班牙天主教文化（Hispanic

Catholicism) 和菲律賓本地人的信仰。由於西班牙人不可能完全接納麥士蒂索群體，這就意味著他們不可能成為完全的西班牙人，因而只能歸屬於「菲律賓人」(Filipinos)，從而他們的民族認同也就切斷了與華人祖先的關聯。隨著西班牙文化透過天主教而被菲律賓本土民眾所接受，麥士蒂索群體發現他們更容易與菲律賓的主體民族相融合。其結果，在菲律賓民族主義的影響之下，作為文化上或種族上相對獨立的麥士蒂索群體身分的痕跡逐漸模糊了。菲律賓革命的民族英雄何塞·黎薩(José Rizal, 1861-1896) 就是一個華人麥士蒂索家庭的第五代，³ 他第五代祖先是信奉天主教的華人，娶了一位麥士蒂索的妻子。黎薩的父親是位富裕的商人，他順應當時的潮流，將自己的身分從麥士蒂索改為本地人。⁴ 華人移民在菲律賓與當地人通婚的混血後裔實現了完全的菲律賓化，此可謂中國移民歷史進程中的某種特殊類型的結局。或許，只有在泰國、緬甸、柬埔寨、寮國等東南亞的佛教國家，當地華人才出現過如此深度同化的現象，然而即便是這幾個國家的華人，似乎也沒有像菲律賓的麥士蒂索華人那樣徹底地拋棄了自己的華人認同。

馬來亞

1970 年代，馬來半島上的華人錫礦公司之間發生暴力衝突，而為他們提供庇護的蘇丹之間也發生利益爭奪，英國勢力趁機滲透馬來半島那些獨立的蘇丹國。當時，馬來亞的大投資者們有的來自海峽殖民地（其中顯然也包括華人），有的來自大英帝國本土，而殖民政府由此獲得大量的出口稅收，因此這些衝突顯然不利於商業貿易與錫礦工業的發展。於是，英國殖民政府在當

地委任「駐紮官」(residents)待在馬來蘇丹的身邊，他們有權對所有行政管轄決定提出「建議」，進而得以制止當地的暴力衝突，並將華人的錫礦公司納入殖民政府的直接管轄之下。英國殖民當局不再允許華人社會活動享有充分自由，如同葉亞來那樣的華人甲必丹雖然仍然能夠管理自己屬下的華人社會，但同時也必須接受殖民當局的監管。

在英國海峽殖民地(包括檳榔嶼、麻六甲和新加坡)，19世紀時當地華人也被置於直接的殖民管轄之下，只是進展比較緩慢。1826年，葡萄牙及荷蘭人統治時期建立的甲必丹制度被廢除了，取而代之的是英國的司法制度，但是，英國制度要移植到馬來亞顯然需要一個調適的過程，直到1855年之後，英國的制度才逐漸適應了殖民地發展的需要，尤其是在新加坡，該地人口在1836年時已經增長到大約3萬人^{*10}。與此同時，間接統治仍然得到殖民當局的默認而得以延續。儘管甲必丹的正式職位已不復存在，但是來自麻六甲的福建幫群的首領人物——一位著名的新加坡峇峇商人——仍然享有特殊的「亭主」身分。如同本書第2章所提及，麻六甲青雲亭就處於「亭主」的管轄之下。在新加坡，此類身分並非由英國殖民當局直接任命，而是按照當地華人社會的傳統，由當地有影響力的福建宗族領袖人物擔任。就英國殖民當局而言，他們顯然需要依賴這些華人社會的領袖人物，靠他們來擔任溝通殖民當局和華人社會的中間人。

19世紀的大部分歷史中，儘管英國認為華人私會黨不守規

3. 有時譯為扶西·黎剎，華僑或稱他為「柯黎薩」，因為他是中國柯姓閩南人後裔。黎薩學醫出身，曾在香港開業，當時他所用的中文名乃是「厘沙路」。(審校者註)

矩又危險難纏，但是他們仍然需要依賴私會黨作為間接統治的工具。當時，掌管鴉片專營權的華人富商手下，總有私會黨作為其助手，因此私會黨實際上是殖民稅收體制的組成部分。如果沒有「一群非正規的探子和線人」去威脅甚至教訓那些走私犯，包稅商的鴉片專營權是不可能長期維持的。實際上英國人也知道，那些包稅商往往就是私會黨的庇護人，甚至商人本身就是私會黨的首腦。因此，私會黨實際上是殖民統治的重要工具。^{*11}

私會黨同時還是輸入勞工移民的掮客，他們把那些新移民轉介到東南亞各地的礦場和種植園，逼迫他們簽訂契約並從中牟取暴利。因此，在英國人和中國人發展出其他管理移民人口的控制機制之前，私會黨同時又是殖民經濟制度的重要紐帶。

私會黨在海峽殖民地和馬來半島製造了一系列社會動亂（尤其是不同方言群間的激烈衝突）。他們殘酷虐待移民的事件也屢被揭露。在此之後，英國當局才對其加以抑制，並最終決定取締作為「危險組織」的私會黨。1869年，英國當局公布了取締私會黨的條例，由此開始了取締私會黨的行動；1889年，英國當局又公布了一項更為嚴厲的禁令，此後私會黨就被完全禁止了。

隨著取締私會黨的過程，英國當局建立由自身直接控制的新機構，即「華人護衛司」（the Protectorate of Chinese），由懂中文的英國官員擔任主要領導者。華人護衛司的總部設在新加坡，同時向海峽殖民地其他地區及馬來各邦派駐華人護衛官。1877年，英國當局任命了第一名華人護衛官畢麒麟（William Pickering, 1840-1907）。護衛司除了負責私會黨的登記註冊之外，還擔任民間糾紛的仲裁，發揮類似於中國本土民間鄉紳的作用（移民社會中缺乏這種人）。就此而言，華人護衛司實際上是私會黨首領的有效替代品。同時，護衛司還負責督促以人道改善

移民
督促
相當

國殖
已經
的移
業緣
們提
黨為
打擊

並且
時而
然而
羅
了
的到
此想
會黨
社會
全另
指

肆

移民勞工的境遇，防止綁架、監禁移民之類的惡劣事件，並負責督促礦場和種植園改善工作條件。當時，這些事務的推動過程都相當艱難。

隨著英國實施更直接的殖民統治，華人社會也開始建立起英國殖民政府較能接受的其他社團組織。時至 19 世紀後期，華商已經開始退出了私會黨事務，原因可能是因為華商面對貧苦民眾的移民潮感到不知所措或無能為力，當然還有可能是各類地緣、業緣、親緣類社團的相繼建立，這些社團為那些新來的貧苦移民們提供了更值得信賴的幫助。儘管有些包稅商仍然繼續利用私會黨為其打手，但是 1860 年代之後殖民政府大力強化對私會黨的打擊，華人上層對於私會黨的庇護顯然已經岌岌可危。^{*12}

暹羅王國

19 世紀時，早期移民暹羅的華人已經全面融入泰國社會，並且在暹羅王國的對外貿易和經濟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當時向暹羅出發的移民大潮並沒有立即在泰國社會上層引起反感。然而，隨著大量移民進入暹羅，也有一大批私會黨成員進入了暹羅，且如同在東南亞其他地區，私會黨引發了各類社會動亂。到了 19 世紀後期，暹羅王朝也曾考慮過是否應當效法海峽殖民地的華人護衛司做法，對當地的華人社會實施更直接的統治，但如此想法未曾付諸實現。不過，如同海峽殖民地一樣，控制華人私會黨的任務主要由當地的警察部門承擔，其主要是針對那些處於社會下層的移民，因此，此事實際上反映的是階級問題，而不完全是種族問題，以下事實即為明證，例如，暹羅君主心無顧忌地指派事業有成、聰明能幹的華人到皇家行政機構中任職，尤其是

的工
其
沒有
稅
那
的
轉
取
制
尤
屢
締
私
當
。新
懂
加
。m
之
作
是
善

將他們派遣到暹羅半島的錫礦工業區當地方總管（因為那裡雇傭了許多華人移民）。又如，一些華人官員和華商名流可能得到暹羅皇室的冊封而獲得貴族頭銜。嚴格說來，在暹羅並不存在任命華人的「官員制度」（officer system），暹羅皇室在民族問題上採取的是更靈活的策略，皇室透過冊封華人的途徑，促使華人自願同化並進入暹羅的行政機構中任官。透過冊封暹羅華人使其晉身於暹羅的貴族階級之中，從而有效地在暹羅社會上造就了一批擁有雙重文化的中間商。因此，並不是說暹羅皇室不排斥異族或異文化，而是暹羅華人恰到好處地融入了暹羅的政治和社會體制之中。^{*13}

到了拉瑪六世（Rama VI, 1880-1925）統治期間（1910-1925），由於先前來自中國的大批移民在暹羅社會中形成與本地民族明顯隔離的華人社群，因此新登基且具有強烈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色彩的「泰族」君主決定打壓華人社群。拉瑪六世認定，不能夠再容忍這個過去曾經長期受到尊重的「華一泰」族群性認同，而且必須將其徹底清除，他認為只有堅定推行「大泰族主義」（Thinness），方能有利於現代民族國家的建設。然而，在拉瑪六世之前的歷任皇室一直視華人為組成泰王國的眾多族群之一，應當與其他族群一樣都應得到「皇家保護」（royal protection）。換言之，正是在拉瑪六世正式登基執政之後，「種族」問題在暹羅開始方轉變為一個嚴峻的政治問題。^{*14}

親緣群體與文化範本

海外華人社團是華人親緣群體的正式組織形式，華人社團

的組織形態主要可分為四大類（當然這四類組織形態時常有相互結合或重疊的狀況）：華人親緣是華人文化範本的主色調，主要包括地緣紐帶（compatriotism，同省、同縣、同鎮乃至於同村，以方言區分）、血緣紐帶（kindship，也可能是想像的）、神緣紐帶（corituality，信奉某共同神靈）、以及兄弟會（brotherhood，類似「私會黨」）。這些組織形式都源自中國本土，其歷時久遠且已經深深地紮根於中國社會，但是它們被加以靈活地應用，不只是僵化地複製中國社會的古老模式（實際上也不可能），而是作為具有靈活性的範本，適應了海外華人在當地千變萬化的社會環境中謀求生存發展的需要。⁴一個華人社團往往同時綜合了兩種以上的紐帶，這就是為何海外華人社團的領導職務之間經常相互交織，即一個人可能同時在數個不同社團擔任領導職務，因而可以看出此人在社會生活中擁有不同的親緣關係。實際狀況是，一個宗親組織可能又與本籍地的一個省或縣相關聯，例如「永春陳氏宗親會」就是原籍永春縣的陳氏宗親社團組織。此外，某一同鄉會組織很可能會和某一地方性的保護神相結合，而類似情況也同樣出現在行業協會的組織架構中。我們在第1章已指出，因為在某一地區從事某行業的華人往往來自同一原籍地且持同一方言，因此，行業類社團也就可能呈現出和某一地緣、神緣相關聯的組織形態。在以下的相關論述中，各種親緣紐帶之間如何相互關聯，將是我們要特別關注的核心問題。

4. 我在此沒有將行業協會單獨列為一類，因為我認為在大多數情況下其屬於同鄉類社團組織。（譯者註）

僱傭
到暹
壬命
題上
人自
其晉
一批
矣或
豐制

10-
本地
義和
士認
族
：泰
然
：多
yal
：，

團

地緣

對於海外華人社會而言，「幫」字指的是來自同一縣、同一省、持同一方言的一群人，正如「助」字是傳統的同鄉情誼的象徵，即遠離家鄉的同鄉們理應守望相助。在大移民時代開始之前，在麻六甲、巴達維亞等殖民地的華人社會中，已經有某一方言群占據主導地位的現象，而該方言群中的商界首領人物也就自然地成為華人社會的領袖人物。爾後，隨著大移民時代到來，基於不同方言、祖籍地紐帶的各類社團紛紛建立，華人社會因此呈現出多樣化的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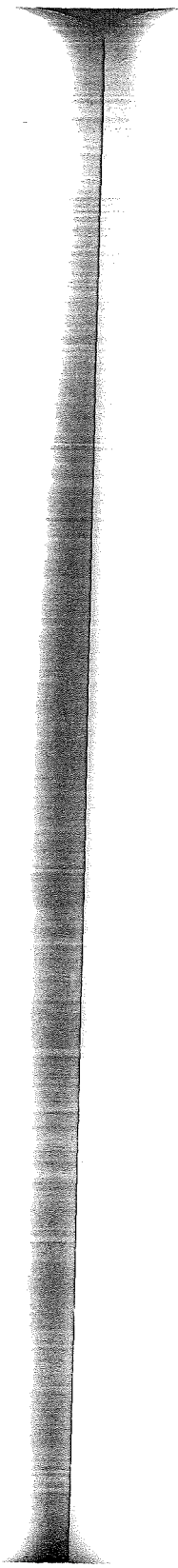
確切言之，大批華人移民進入海峽殖民地（檳榔嶼、麻六甲和新加坡）並不是以鴉片戰爭為起點，而是以新加坡開埠為開端。1819年，英國占領了新加坡島；短短五年後，英國又在1824年從荷蘭人手中奪取了麻六甲，新、馬由此成為英屬海峽殖民地。隨著新加坡這個新興港市的迅速發展，麻六甲逐漸失去其在商貿領域的生機活力。大批麻六甲峇峇們遷居到正處於蓬勃發展中的新加坡，那兒已經接納了數量日漸增長的中國新移民。此時，那些從麻六甲再移居到新加坡的峇峇們變成這一新殖民地的商業菁英（儘管直到19世紀中葉之前，這些來自麻六甲的峇峇們一直自認為只是暫時僑居新加坡，他們在去世後仍然將遺體送回麻六甲安葬）。*15

從麻六甲再移民到新加坡的峇峇群體規模雖小，但普遍較為富有，這個特性使他們得以成為當地華人社會的領袖人物和庇護人，華人需要透過他們來與英國殖民政府打交道，新來的福建人是如此，其他方言群體的移民（主要包括潮州人、廣東人和客家人）亦如此。雖然英國殖民當局在1826年就廢除了甲必丹職

位，
甲必
後，
關係

時，
據了
他們
人打
某種
在麻
關係
中國
雲亨
中包
並不
著稱
民之
(n
的特
個單
的確

群
就



位，但是這些已經克裡奧爾化的福建人仍然在許多領域行使從前甲必丹的權責如承包稅收。當來自中國的新移民人數急劇上升之後，這些來自麻六甲的峇峇移民群就得定位他們和新移民之間的關係了。

1820年代，當麻六甲的峇峇商人們開始再遷移到新加坡時，他們成功地成為中間人，在英國殖民政府與華人社會之間占據了重要地位。他們有效地運用其克裡奧爾文化的各方面優點。他們認為自身對於殖民當局是有用處的（尤其是他們具有與西方人打交道的經驗），這種世界主義（cosmopolitanism）觀念在某種程度上源於英國人，這種思想也許來自於他們（或其子孫）在麻六甲英華書院所受的教育。^{*16}反之，峇峇們與華人社會的關係則依託於其所傳承的華人傳統儀式和信仰，他們長期保持著中國沿海地區的地方神崇拜，這一歷史可以追溯到早期麻六甲青雲亭的建設。儘管麻六甲的峇峇們已經部分地馬來化了，其用語中包含了一些特殊的克裡奧爾土話詞彙，但是他們的馬來化範圍並不包括信仰伊斯蘭教。他們認同中的儀式層面，仍然完全保持著福建傳統，這也就成為他們與成千上萬來到新加坡的福建新移民之間的天然紐帶。一些峇峇移民家族雖然處於文化上邊際地位（marginal position），但畢竟同時具備能夠與不同文化相溝通的特殊能力，因而得以成為新加坡福建幫的首領，並進而成為整個華人社會的首領。直到20世紀初期，他們一直充分利用自己的文化邊緣性特點，成功地以一種文化去扳動另一種文化，從而確立自己在雙方文化脈絡中都能擁有的特殊地位。

福建幫是新加坡這一新殖民地中最大、且最富有的方言群，因而他們也就處於領導與庇護其他群體的地位。例證之一就是1838年新加坡天福宮的建造，當時，正是麻六甲峇峇和那

些與新加坡有生意來往的富裕福建船主的共同捐款，才使天福宮如願建成。這座廟宇迄今仍坐落在直落亞逸街（Telok Ayer Street），供奉著中國沿海地區人們最熟悉的神靈——「天后」，亦即「天上聖母」，或者，用當地人更通行的尊稱「媽祖」。媽祖是中國航海人家普遍供奉的保護神，而對於生活在東南亞的華人移民而言，媽祖不僅是他們來往於中國和東南亞之間海上航行的保護神，而且是華人在南洋各地生存發展的保護神。可以說，媽祖實際上是我們所說的移民通道的保護神。天福宮建立的初衷是面對所有不同方言群的華人，然而在 1860 年時，福建人在天福宮內建立了同鄉會館，於是天福宮就成為以福建人為主的廟宇。^{*17} 但是，天福宮的泛華人色彩仍然反映在它於 1850 年樹立的紀念碑銘中，從該碑銘的內容中可以看出，天福宮當年不僅是同胞們共同祭拜神靈的地方，而且早期建造者們還希望天福宮能夠超出狹隘的特定群體，涵蓋所有華人移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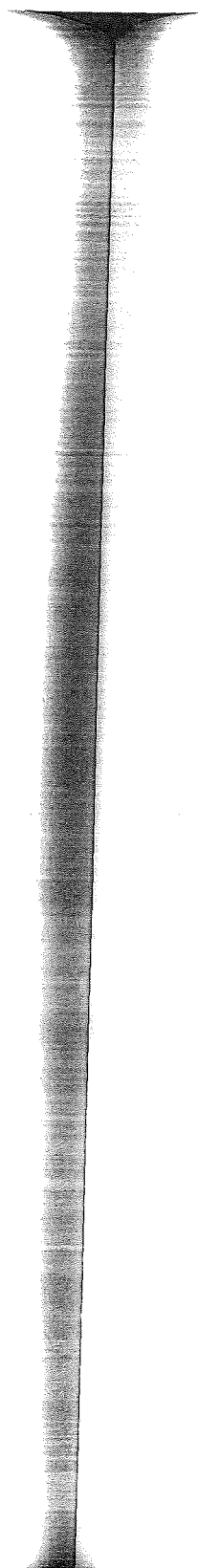
建立天福宮碑記（1850）^{*18}

新加坡天福宮崇祀聖母神像，我唐人所共建也。自嘉慶廿三年，英吏斯臨，新辟是地，相其山川，度其形勢，謂可為商賈聚集之區。剪荊除棘，開通道途，疏達港汊，於是舟楫雲集，梯航畢臻，貿遷化居，日新月盛，數年之間，遂成一大都會。我唐人由內地帆海而來，經商茲土，惟賴聖母慈航，利涉大川，得以安居樂業，物阜民康，皆神庥之保護也。

我唐人食德思報，公議於新加坡以南直隸亞翼之地，

天福
\yer
」，
。媽
勺華
虎行
心，
刀衷
三天
廟拉
是
能

慶
可
舟
成
慈
護



建天福宮，背戌面辰，為崇祀聖母廟宇。遂僉舉總理董事勸捐，隨緣樂助，集腋成裘，共襄盛事，卜日興築，鳩工庀材，於道光廿年造成。

宮殿巍峨，蔚為壯觀，即以中殿祀聖母神像，特表尊崇，於殿之東堂祀關聖帝君，於殿之西堂祀保生大帝，復於殿之後寢堂祀觀音大士，為我唐人會館議事之所，規模巨集，棟宇聿新，神人以和，眾庶悅豫，顏其宮曰天福者，蓋謂神靈默佑如天之福也。

共慶落成，爰勒貞石，讀其創始之由，並將捐題姓氏列於碑陰，以垂永久，俾後之好義者得所考稽，以慶其祀於無窮焉。是為記。⁵

(捐款人姓名。略)

道光參拾年歲次庚戌荔月吉日 大董事總理等同立石

5. 另外找到的繁體原文可供篇即對照參考：「新加坡天福宮，崇祀聖母神像，我唐人所共建也。自嘉慶二十三年，英吏斯臨，新闢是地，相其山川，度其形式，謂可為商賈聚集之區。剪荊除棘，開通道途，於是舟楫雲集，梯航畢臻，貿遷化居，日新月盛，數年之間，遂成一大都會。我唐人由內地帆海而來，經商茲土，惟賴聖母慈航，利涉大川，得以安居樂業，物阜民康，皆神祇之保護也。

我唐人思德思報，公議於新加坡以南直隸亞翼之地，創建天福宮，背戌面辰，為崇祀聖母廟宇。遂僉舉總理董事勸捐，隨緣樂助，集腋成裘，共襄盛事，卜日興築，鳩工庀材，於道光二十年建成。宮殿巍峨，蔚為壯觀，即以中殿祀聖母神像，特表尊崇。於殿之東堂祀關聖帝君，於殿之西堂祀保生大帝，復於殿之後寢室祀觀音大士，為我唐人會館議事之處。規模宏敞，棟宇聿新，神人以和，眾庶悅豫，顏其宮曰天福者，蓋謂神靈默佑如天之福也。共慶落成，爰勒貞石，誌其創始之由，並將捐題姓氏列於碑陰，以垂永久，俾後之好義者得所考稽，以廣其祀於無窮焉。是為記。」（請參見：文載陳前和與陳育崧編著：《新加坡華人碑銘集錄》，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0年，頁57-58。）（審校者註）

親緣

因為殖民時代的移民活動中，極少有整個家族一起向外移民的狀況，因此，海外的宗親社團大多是基於同姓的親緣組織。當然，許多同姓群體的確可以追溯到共同祖先，但是大多數人實際上並不存在確切的父系血緣關係。他們正是以「同姓」為紐帶，才能將更多實無父系血緣關係的人聯合在一起。有時來自某一特定縣、鄉的同姓宗親人數太少，不足以成立一個社團（例如 19 世紀初期新加坡的廣東人），那麼他們只能夠吸引來自不同地區但屬於同一方言群的同姓成員共同組成一個社團。

在大移民時代之前建立的姓氏團體可以他們所建立的宗祠為標誌。巴達維亞有一座陳氏宗祠，建於 1757 年，由福建籍土生華人群體中的菁英「官員」擔任該宗親團體的領導人。¹⁹ 在檳榔嶼，102 位邱姓族人於 1835 年共同成立了姓氏團體「邱公司」，此團體同樣也是由商界菁英組成的董事會管理。一般而言，此類同宗社團具有雙重特性，分別反映出菁英群體與普通民眾的不同需求。就菁英階層而言，他們需要有這樣一種模式，能夠使他們在不依靠殖民體制及其「官」階的情況下，將自身的財富轉化為自身社會地位。如同地緣性社團一樣，宗親社團組織賦予移民菁英純粹華人系列的地位標誌。然而，對於普通華人民眾而言，宗親社團的主要作用或在於為不幸亡故異鄉又無法將遺骸送回中國的宗親辦一個中規中矩的葬禮。²⁰

宗親社團或可視為一種虛擬或人為的親緣組織，因為其成員並非具有真正的共同祖先，他們所謂的共同「祖先」（notional ancestor）可能只是數百年甚至上千年前某一位同姓氏的名人。在中國的福建和廣東地區，我們可以看到一些勢單力薄的小宗

族為
assoc
此，
對策
親聯
血緣
可以
構溯
溯到
與血
權、
歸屬
們祖
社團
位。

管道
團的
位位
面僅
為了
領袖

族為了能夠對抗大姓強宗，會採取「多姓聯合」（multisurname associations）的做法，在某一虛擬姓氏之下實現多姓聯宗。因此，將這一模式移植到海外，同是基於弱小宗族脆弱性而採取的對策。當然，無論其宗親關係是真實抑或虛擬，其目的都是以宗親聯誼的模式來應對移民海外的生存環境。^{*21} 即使在中國，對血緣親情的創造性應用（多發生於在國內遷徙的流動群體），也可以將人們結合於僅僅是和古代父系血統群體有關的組織，以建構溯源至某位想像的共同祖先的譜系來確定「親緣」關係。

海外的姓氏社團可以透過不同規模的地域架構組建：可以追溯到鄉村、縣城、行政區、或某地域群、或某方言群。同胞情感與血緣關係往往相互強化，其方式需適應當地社群結構、領導權、以及與金融資源相關的現實狀況。富有的「宗親」為自己所歸屬的宗親社團提供經濟支持，而宗親社團給予的回報則是讓他們祖先的牌位能夠在「宗祠」中居於顯赫位置。因此，正如同鄉社團一樣，加入宗親社團也可能因此獲得某種具有神聖性的地位。^{*22}

神緣

正如其他紐帶一樣，神緣對社群來說同樣是跨越階級差異的管道，雖然它也導致商界菁英地位的強化。如前所述，在宗親社團的祠堂內擺放祖先牌位是需要付費的，而那些具有榮譽性的牌位位置往往價位高昂，這一儀式性參與（ritual participation）層面僅對富裕階層才有意義。對於那些貧困的「宗親」而言，則是為了能夠有個體面的葬禮而向宗親社團支付一點費用。商界菁英領袖人物們需要為獲得具有象徵意義的頭銜進行捐贈投資——如

前述的麻六甲青雲亭「亭主」或「爐主」等——以提高自己的社會地位。

在華人社會的結構中，喪葬禮儀至少有墓地為依託乃是關鍵的一環，親緣社團的重要服務事項之一就是為死者提供墳山墓地，因此，誰掌控此類有限的資源就代表其占據了強而有力的地位。我們可以看到如下的情況，由於某一方言群領袖掌控了墳山墓地的權力，其因而得以維持高於其他群體的社會地位（例如，在巴達維亞，從前享有特權的福建甲必丹正是由於繼續握有管理墓地的權力，因而得以繼續其特權）。喪葬禮儀也具有加強弱小方言群互助互保的功能。那些弱小的方言群透過共同建立、管理墳山墓地的機構，得以相互聯合並維護共同利益。我們可以在新加坡看到此類弱小方言群的聯合方式，這也是為了與占據優勢地位的閩南方言群進行競爭。塑造新的族群認同象徵，正是移民為了適應新環境而用以維護實際利益的一種方式。值得注意的是，華人喪葬文化中的一些基礎元素竟然也能被用於維護其現實利益，甚至進行實用性的重新建構。^{*23}

兄弟會

當 19 世紀移民在新加坡在這個重要的出洋勞工中轉港口上岸時，他所見到的第一個人可能是當地某兄弟會的代理人。此人與新抵達者祖籍地相同、持同一方言，此人將支付客頭這位新來者的旅費，同時還要向客頭支付傭金（客頭可能也是某兄弟會的成員，被安排與新招募的移民同船出洋）。隨後，那位新來者會被安排和其他抵達的新移民們一起送往某處住宿，等候被轉送到某個種植園或礦山公司去當勞工。兄弟會組織控制和安置這些移

民勞
還為

通常
在 18
的互
而一
們對
非常
和保
的宗
的層
言，
平等
然間
時兄

力，
華人
為其
可或
新移
弟會
組織
窮的
害的

的社
關鍵
山墓
的地
墳山
如，
管理
弱小
管理
在新
勢地
民為
是，
實利

上
人
來
的
會
到
移

民勞工，並從中獲取重要的經濟收益。此外，如前所述，兄弟會還為包稅商們的專營權等提供武力護衛。

兄弟會，中文又叫「公司」，或「會」，而在西方記載中則通常稱其為「祕密會社」，源自臺灣與中國的東南沿海地區，並在18世紀後期傳到東南亞。兄弟會組織可能是從傳統鄉村民間的互助性組織發展而來，後來因應人口增長與勞動力外流的需要而一步步拓展。所謂「三點會」或「天地會」，就是世界各地人們對此類團體比較熟悉的幾個古代名稱。中國兄弟會的成員都是非常年輕、處於社會邊緣、離家背景的男性，特別需要相互支援和保護，故而透敵血盟誓結為同伴。與那種聯繫幾個世代在一起的宗親不同，兄弟會所仿效的是同輩之間的手足情誼，其內部的層級關係是由年長的大哥統領年輕的小弟。就其象徵性意義而言，雖然權威在其中仍保持某種特殊地位，但其終究是比宗親更平等的模式。^{*24} 在海外華人社會，當多數中國海外移民都是突然間遠離家鄉、親人的單身男性，缺乏社會支援和親情關懷，此時兄弟會就成為親緣群體的替代品。

19世紀初期，兄弟會組織已經成為海外華人社會的重要勢力，他們掌控了勞工的招募、分派與控制等方面的權力。同時，華人大商家則藏身幕後，他們本人或是兄弟會的高層首領、或成為其庇護人，兄弟會的打手則自普通民眾中招募。移民過程中不可或缺的環節包括，自一開始強迫潛在移民者簽約，至於將那些新移民則送到欲購買契約勞工的雇主手中。雖然殖民當局宣稱兄弟會破壞法律、危害公眾安全，但事實上殖民政府卻利用兄弟會組織來加強對人數迅速增長的華人勞工階級之控制。^{*25} 對於貧窮的移民而言，兄弟會為他們提供了防範其他方言群或行業群傷害的方法；而對商人富豪而言，兄弟會則是他們強化階級權勢的

壁壘。

在東南亞華人的諸多社會團體當中，兄弟會組織主要稱為「公司」。「公司」名義上是聯合股份企業的管理委員會，但在廣義上指的是整個企業。此處「公司」的內涵包括互助、財產共享，這與「兄弟會」的理念是相互吻合的。兄弟會中所有成員不按輩分排行，相互稱兄道弟，理論上所有人完全平等，然而因為中國人的長幼關係有諸多講究，所以其內部權力實際上可能很不平等。

由於兄弟會組織參與了邊遠地區移民勞工的安置與管理，這因此使得相關歷史圖景顯得更為複雜化。一方面，兄弟會組織具有暴力的一面：兄弟會顯然參與了中國南方地區以強迫、欺瞞方式徵募勞工的活動中，參與購買和出售移民遷移債權的行動中（實際上無異於買賣勞工），而且，當移民被關押在骯髒的「豬仔館」內等候被轉送到雇主手中時，也是由兄弟會組織參與看管的。然而在另一方面，正如同先前提及在婆羅洲的情形，兄弟會也為那些在蠻荒山林地帶開礦的勞工們提供武裝護衛。同時，當某一方言群為了保護自己的經濟地盤而對抗另一群體時，兄弟會則成為凝聚內部力量的有效組織形式；而且如果其成員被殖民地警察逮捕，兄弟會也可以提供幫助。無論在新殖民地遇到風險或獲得利益，兄弟會組織都力圖實現有福同享、有難同當的精神。總之，在缺乏法律保障的蠻荒之地，兄弟會組織能夠幫助移民們的生存。當 19 世紀大移民時代開始，成千上萬勞動民眾湧向東南亞和北美新大陸之際，大量以「公司」形式出現的兄弟會組織，就成為貧窮無助的新移民在充滿危機的新環境中生存發展的依靠。^{*26}

兄弟會成員相互連結的最緊密紐帶是血緣親情，此紐帶往往

還與同
曾爆發
地，大
客家人
仇怨們
些成員
的血脈
重演。

——
大移

之
裡奧
取而
體，身
中華
之間

宗親
指責
言不

還與同一方言的會員身分相聯。馬來亞錫礦地區客家人與廣東人曾爆發的血腥爭鬥，就是一個典型例證。眾所周知，在中國本地，太平天國起義發生之前、進行過程中、以及事件結束之後，客家人和廣東人之間曾經發生過許多衝突，兩大方言群之間的世仇怨恨也被移民們帶到了新的移居地。⁴²⁷ 這些兄弟會組織的某些成員最初逃離中國到海外，首要原因可能就是為了躲避族群間的血腥爭鬥，可是諷刺的是，這一切卻在他們移居海外後又再度重演。

大移民時代海外華人社會的結構變化

大移民對於海外華人社會具有深遠的結構性影響。其中影響之一，是來自中國的新移民在數量之多且速度之快，使得當地克裡奧爾化（或稱雙重文化）的原有華人社會無法完全加以接納。取而代之的是，這些新移民構成了維持與僑鄉聯繫的活躍社會群體，與僑鄉的連結強化了新移民們的僑居心理，並保持著他們的中華文化。由此，在更認同中國的新華僑和克裡奧爾化的老華人之間，既存在著各種競爭，也在某些方面形成有意義的合作。

親緣群體之間的關係

隨著海外華人群體的構成日趨多樣化，由方言群區分的華人宗親群體在社會和經濟組織中扮演重要角色。儘管殖民當局經常指責華人宗親群體的複雜性導致了群體性的暴力行動，但是因方言不同而造成的社群分化亦是擴展移民經濟時一項可貴的適應性

稱為
但在
產共
員不
因為
很不

· 這
織具
滿方
助中
「豬
管
自會
· 當
自會
是地
或
中。
我們
東
組
的

往

資源。

對於依託宗親關係而在華人內部形成的小群體，我將其稱為「初級群體」(primary communities)，在家庭關係之外，這是社會行動的最基本組織單位。^{*28} 在海外華人社會中，此類群體幾乎無處不在，雖然隨著時間推移以及普通話的推廣，此類方言宗親團體的影響力有所下降，但是在歷史上，無論是在中國本土或海外華人社會，方言宗親(dialect compatriotism)都是移民群體最強而有力的組織形式。在海外，宗親認同遠在「華人」的民族認同之前便已形成，並且其作為「華人」身分的重要元素延續至今。對於海外華人社會中跨方言認同的組織(包括以國家認同或泛華運動為紐帶的組織)，我將其定名為「次級群體」(secondary communities)。在一方面，此類組織在特定的歷史時期，曾經發揮比方言宗親組織更有效的功能，同時也更具有凝聚力；另一方面，建築這些組織的「磚塊」(blocks)是那些較耐久的初級群體。然而，我所定義的「初級群體」與「次級群體」二者之間的關係並不是非此即彼，而是相互嵌套的。一個人的身分反映他同時屬於不同功能、不同組織層級的群體。^{*29}

這一嵌套效果(nesting effect)使得應對環境的即時應變成為可能：「初級群體」認同的範圍比較狹隘，因此它以保存職業特性的方式定義與區分方言群體；反之，比較廣泛的對於「華人」的「次級群體」認同，在群體與群體內人群的關係上，較為符合視移民為一整體的利益。這個嵌套認同的交互作用是華人長期以來適應海外新環境的重要條件。

眾所周知，無論是在中國本土或是在海外，華人社會的特點之一，就是集中某一地某一行業的從業者彼此往往具有某種親緣關係。雖然他們彼此之間互相重疊、時有競爭，但是正如本書第

1 章所
同方言
尤其有
之
然源於
找來的
隨後如
少是屬
間的
除了
化(c
會就
外人
初級群
濟的
民連
(即
地區
福建
特點
19 世
靈巧
棧、
植花
的採
的商

1 章所述，這種主宰不同行業的模式十分具有特色。在有多個不同方言群共同生活的地區，如馬賽克式的職業結構對社會學研究尤其有吸引力。^{*30}

之所以在某一行業領域會形成由某親緣群體主導的現象，自然源於其特殊的招募員工管道，即雇主在需要人手幫忙時，首先找來的一定是自己的兒子、弟弟或侄兒，並對其進行業務培訓。隨後如果還需要更多人手的話，那麼他就會考慮雇用同鄉，或至少是雇用和自己同一方言的人，因為這樣更方便於雇主和雇員間的交流，因為一些行業的行話往往需要用特定方言來表述。除了宗親群體，以方言為紐帶的行業組織也直接造成了行業聯合化（cartelization）趨勢，因為當某一店家陷入困境時，行業協會就會及時出面安排其在群內成員間轉手，以落入其他方言群的外人之手。^{*31} 在東南亞華人社會，如此經營模式在基於方言的初級群體中表現得特別明顯。這種參與方式是這樣運作於移民經濟的：強化同鄉群體的移民通道，以便從家鄉招募員工、造就移民連鎖效應、僑匯錢款。自大移民時代開始後形成的宗親行業化（即某一宗親地域群體集中於某一行業的情況）普遍存在於許多地區，此類現象已有許多學界研究揭示。例如，在荷屬東印度，福建人是當地大宗貿易的主導，此事自其定居伊始便是如此，該特點在今日的印尼依然清晰可見。廣東人大量向外移民基本是在 19 世紀成形的，他們一直在手工業領域占有主導地位：他們是靈巧的修理工、能幹的小五金商人和小業主，同時他們還是小客棧、小餐館的成功經營者。此外，潮州人以擅長種植農作物和培植花卉而著稱。客家人曾經長期在邊緣地區求生，其早期以出色的採礦者聞名於世，但後來不少人則轉型經商，活躍於諸多城市的商貿領域。^{*32}

作為術語的「幫」既是指共用的方言，又是指層級性、跨階級的內部結構。「幫」的領袖們均由華商中的領袖人物擔任，同時他們體現超越階級的作用，與本幫的小商小販、各行各業的工人共入同一廟宇進行祭拜儀式。「幫」的領導權與廟宇祭拜之間聯繫的象徵化，表現在將其區域會所納入於其廟宇的管轄範圍之內。我們今天依然可以在新加坡的天福宮、檳城的邱氏宗祠等處，清晰地看到這一特點。另一個相對較不明顯的特點是，「幫」超越階級的特徵表現在它對於兄弟義氣的強調。

透過以上描述，我們可以看到華人移民的親緣群體如何分割經濟地盤，以儘量減少相互之間的重疊與競爭。不過在 19 世紀，華人各幫間的爭鬥仍然時而發生，尤其是在那些利潤豐厚且具有專營權的經濟領域，衝突則更為猛烈。此類競爭激烈的領域之一就是鴉片的專營權，眾人為此曾爆發猛烈的爭鬥。³³ 另一個領域是馬來亞叢林的錫礦經營權，當時由不同方言或鄉緣紐帶結成的兄弟會團夥，曾經為了爭奪錫礦經營權而爆發武力對抗。在 1870 年代英國建立起對馬來半島的統治權之前，此類紛爭一直此起彼落。1890 年後幫派械鬥迅速消失，因為英國當局下令取締了華人私會黨，並且剝奪了鴉片種植園的武裝力量（這些武力已日益脫離華商領袖們的掌控）後幫派械鬥迅速消失。自從私會黨被取締之後，華人幫群之間的武裝衝突明顯減少了，這也成為後來跨方言組織或「次級群體」能夠進行體制化（institutionalization）的前提條件。

自 19 世紀中葉之後，新加坡就有跨方言群之間頗具意義的合作。1849 年，當地華人創辦了第一所華文學校「崇文閣」，該校的領導人和捐贈人有來自麻六甲的峇峇、也有持閩南方言的新移民富商、還有潮州方言群的首領（潮州方言與閩南方言十分

相近
聯盟
相抗
人，
地域
的，
即使
社會
護其
坡鼓
銜，
大私
面，
弟會
工具
緣為

化的
是建
北美
成為
處持

.....

6. 3

7. 1

肆

階
同
工
之
間
範
圍
宗
祠
是
，
可
分
世
且
的
領
；另
緣
力
之
類
當
量
消
少
化
的
，
的
分

相近)。那些相對弱小的方言群、地域群的合作則呈現出反向的聯盟形式(counteralliance)，目的是與占據主導地位的福建幫相抗衡。這一類合作肇始於1854年，不僅包括說廣府話的廣東人，而且包括客家人、海南人、還有潮州人，他們形成了以廣東地域為紐帶的聯合趨勢。顯然，發起這一跨方言紐帶聯合體的目的，就是為了應對來自其他幫群的強力競爭。時至1860年代，即使是雄心勃勃的福建幫首領也開始意識到，想要統領整個華人社會，就不能只限於擔任福建幫的首領，而是必須同時關照和保護其他方言群，創造出一種互助互利的氛圍。英國當局也在新加坡鼓勵這一跨方言群的聯合趨勢，並授予領袖人物各種榮譽和頭銜，以此作為實現社會安定的策略。1854年福建幫與廣東幫兩大私會黨之間的爭鬥，當時就是透過福建和潮州兩幫首領共同出面，方成功平息了亂事。^{*34} 在底層社會，此種聯合有時也以兄弟會形式進行合作，因為兄弟會儘管常是不同方言群之間爭鬥的工具，但是它們也可以聯合不同方言群成員，特別是以共同的業緣為基礎。^{*35}

作為次級群體出現的上層社會聯合，是當地社會環境發生變化的產物，同時也受特定歷史因素的影響。此類聯合的形式之一是建立「總會館」，即代表整個華人社會的宗親團體聯合會。在北美華人的早期歷史中，就出現過此類聯合性社團。這樣的組織成為了華人的發聲代表，在需要法律的、經濟緩衝(buffer)之處捍衛「華人」利益，使他們不受到其所進入的白人主流社會

6. 新加坡福建會館最早的館所一直作為「左護室」被包括在天福宮的範圍之內。
(譯者註)

7. 檳城的邱氏宗祠稱為「龍山堂」。(譯者註)

侵害。例如，舊金山的「中華總會館」（或稱「華人六公司」）就是一個代表當地全體華人社會的社團組織；另外，在芝加哥和紐約，當地華人也曾經建立類似的總會館。會館還曾聘請律師對欺壓華人移民的法律提出抗議，或者在公共論壇（如聽證會）代表唐人街發言。當 1877 年舉行「排華法案」聽證會時，中華總會館聘請的律師就曾代表唐人街社團出席。會館還發動了多次聯合行動，英勇的對排華行動進行抗議，遺憾的是未能達成預期效果。不過，中華總會館在反對美國州法院做出的一些違憲決定時，曾經成功爭取到聯邦法院的支持。^{*36} 中華總會館旗下的初級移民群體來自珠江三角洲的不同地域，他們分別說廣東地區不同的方言，因為每一個方言群的力量都十分有限，所以無法發揮自身的影響。在這樣的情況下，方言之間的相對親密性無疑是有幫助的，雖然特殊的宗親情感也會使社群在許多問題上產生內部分化（參閱本書第 5 章）。

另一種次級群體的組織形式，可見於 19 世紀末、20 世紀初興起的「中華商會」（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組織，這是由一種城市內各幫領導層共同組成的聯合性管理機構。新加坡的中華總商會成立於 1906 年，以當地勢力最強大的福建幫領導人居首，其他各幫則按其人口比例決定其在商會領導層的代表比例。會長一職則是以福建幫為一期、以其他各幫為另一期，並按預先確定的比例輪值。同一時期，中國本地都會區的組織結構，同樣也在經歷跨方言、跨行業的次級群體形成過程，此事似非偶然，在很高程度上這可以說是受外國帝國主義影響而做出的回應，並受到經濟民族主義（economic nationalism）所推動。商會的理念源自中國，由清政府的領事館加以推展。在 19 世紀後期，反對其他國家經濟影響的「商戰」口號迅速從中國本土傳

播到
戰爭前
第 6 章
鄉的
就會
1960
至以
三
在
者仍
社會
足之
例如
與殖
店員
洲人
聯繫
用並
制」
人，
人的
干專
備。
立足

」)
哥和
律師
會)
中華
多次
頁期
決定
的初
區不
揮有
部

初
加
領表
並結
似的
。紀
傳

播到了東南亞及各地移民社會。^{*37} 進入 20 世紀，尤其是太平洋戰爭前夕，面對日本入侵，次級群體再度興起，關於這一點將在第 6 章進行探討。顯然，在中國遭遇外敵入侵時，或者，處於異鄉的華人必須形成群體去應付當地懷有敵意的主流社會時，往往就會促使次級群體意識高漲。自從「新移民時代」來臨之後（從 1960 年代迄今），華人社會進一步形成了以所在國為基礎、乃至以更廣闊地域為範圍的大型組織架構（參閱第 8 章）。

老華僑與新移民：土生華人和新客華人

儘管老華僑與新移民之間存在著摩擦與競爭的因素，但是前者仍是向後者提供庇護或仲介的聯繫紐帶，早期定居當地的華人社會領導人物正是透過此紐帶幫助新移民在陌生的異國獲得立足之地。老華僑對新移民的庇護和仲介具體表現在許多方面，例如，業已立足當地的華商透過方言、同鄉或宗親紐帶，加上與殖民者的仲介關係，雇傭新移民到其手下打工，或到其店裡當店員。由於老一輩華僑經過在當地長期的生活磨練，多少掌握歐洲人的語言，了解他們的習俗，因此也多少與歐洲殖民當局有所聯繫，一旦新移民有需要時，這些聯繫就有可能發揮某種溝通作用並提供幫助。再者，當殖民當局依然在東南亞推行其「官員體制」時，那些克裡奧爾化了的華人菁英一直是甲必丹的主要候選人，他們在許多領域都握有一定權力，例如，由他們負責主持華人的婚姻登記，並為華人死者安排塚地等，而且，他們還享有若干專營權，特別是作為包稅商，他們需要許多底層民眾為其幫傭。當殖民勢力為了攫取更多資源而在東南亞加緊擴張時，業已立足當地的華商透過與其中國家鄉的特殊關係紐帶，為種植園和

礦山輸入了大量的中國新移民，從而為東南亞的開發提供了急需的勞動力。^{*38}

在爪哇，即荷蘭統治區內人口最多的島嶼，當地華人一直到了 20 世紀初才分化成新華人、老華人社會。克裡奧爾化的華人社會（土生華人）由於具有深厚的歷史根基，加上具有各種難以取代的優勢，因此即便面對大批新移民接踵而至，他們仍然能夠自成一體。而且，即便到了 20 世紀後期，土生華人人數總數仍然超過新客華人 1.5 倍以上。反之，在外島地區，特別是在蘇門答臘、邦加和婆羅洲，那裡的華人移民社會是比較晚近才形成的，因此土生華人群體的規模遠不如新客華人，而該處的華人社會基本是混合的，分離為兩大分支的情況比較少見。^{*39}

如前所述，爪哇老一代土生華人家庭所保持的文化形態，深深地紮根於荷蘭殖民體制之中。因為得到荷蘭「官員體制」所授予的權力、特權，土生華人的菁英領導層將此優勢用來對土生華人提供庇護與協助。殖民當局制定的政策有意區別對待華人與當地住民，從而使得土生華人群體感覺自身至少是介於歐洲人和印尼人之間的第二等級；儘管他們的日常生活用語是克裡奧爾化的馬來語，但是土生華人仍然堅定不移地以華人身分自居。「巴達維亞公館」是當時華人甲必丹的辦事總部，從公館的檔案中可以看到相關記錄所使用的是一種在地版本的中文；直到 19 世紀後期，土生華人和非華人群體的相互區分仍然被刻意維護。^{*40}

然而，進入 1890 年代，荷蘭殖民當局對相關政策進行調整，最重要的改變是終止了原有的鴉片種植制，土生華人的特權地位因此削弱，他們被迫必須尋找新的經營領域，實現朝向多角化的轉型，以求生存。與此同時，迅速壯大的新客移民群體在全東南亞地區各處都顯示出了強大的競爭力；以中文學校（華校）

急需
道到
華人
以
能
夠
仍
門
成
社
深
授
華
當
印
的
達
以
後
調
權
角
全
)

和中文報刊為代表，新客華人群體表現出高度組織化的態勢，反之，他們周遭的土生華人群體卻顯得相對散漫。

關於克裡奧爾化的土生華人群體如何受到中國民族主義運動興起的影響，又如何受到不斷壯大、且認同於中國的新客華人群體的影響，本書將在第 6 章集中探討。在此需要注意的是，由於特定歷史條件的影響，在面對 20 世紀的新挑戰時，新移民群體和原先已經融入當地文化的群體分別採取了不同的應對策略。

如前所述，在菲律賓，西班牙殖民當局的自由化政策既促進了華人群體的壯大、也改變了經濟環境。大約自 1828 年之後，西班牙殖民當局為了從殖民地獲得更多利益而進行了各種嘗試，包括促進蔗糖等經濟作物的出口。西班牙殖民當局認為，可能必須輸入契約華工以提供蔗糖生產所需要的大量勞動力。然而，儘管自 19 世紀中葉後中國移民數大量增加，但新移民中卻只有極少數人進入種植園從事農業生產；反之，殖民當局的新移民政策創造了一個生機勃勃的新興華人商貿群體。在 1839 年之前，菲律賓華人被限制在馬尼拉的特定地區內居住，但在 1839 年之後，他們被允許在馬尼拉以外地區自由流動，於是華人很快就遍布菲律賓各省區，他們自行開業、加工經營並銷售各種經濟作物，他們還將小商店開遍了菲律賓的鄉村。1848 年後，隨著香港開埠，移民流動迅速增加，尤其是在 1970 年代之後，隨著香港與馬尼拉之間開通了定期班輪，移民量更呈現出大幅度增長。儘管福建人一直是菲律賓華人社會中最大的方言群，但也有愈來愈多廣東人經由香港來到馬尼拉。菲律賓華人總數從 1847 年的 5,700 人，猛增到 1890 年代的 10 萬人；此時，雖然華人已經遍布菲律賓各地，但仍有大約四分之三集中居住在馬尼拉及其周遭地區。^{*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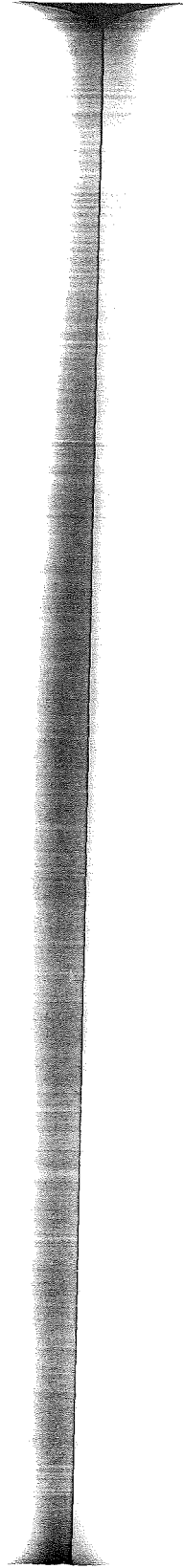
大移民時代對於菲律賓麥士蒂索華人群體也形成重大影響。來自新移民群體的競爭迫使絕大多數麥士蒂索華人退出了零售業和批發業，而他們在出口作物生產中的角色變得更加突出（作為地主，這原是麥士蒂索華人的專長）。華人小商販和他們開設的「菜籽店」迅速遍布全菲律賓的無數鄉村。⁸ 透過這些無處不在的菜籽店，華人新移民建立起了延伸到菲律賓窮鄉僻壤的商貿網路。海頓（J. R. Hayden）是一位美國的政治學家，他曾經在1931年艱難跋涉，穿越了菲律賓最大的島嶼棉蘭老島⁹，他這樣描述在那裡所見到的情景：⁴²

這是一條穿越海島中部的彎彎曲曲的羊腸小徑，想必是當地居民用大砍刀在原始森林裡開闢出來的……在這片蠻荒地獄的中心區，竟然有一家小商店——僅僅就是一個櫃檯、幾個貨架、還有一個可以睡覺的地方。店主是個華人，但他不在店裡，可是我們後來在小路上遇見他，他正從達沃返回，¹⁰ 與他同行的還有兩個為他背運貨物的本地人……這位華人是一位具有冒險精神和創業精神的商人先驅典型，正是像他這樣的華商和他們所開設的店鋪，將遠東邊遠地區的大部分商業貿易都掌握到了（華人）手中。

但是，這位「商人先驅」（pioneer merchant）決非單槍匹馬、孤身一人。他不過是那棵枝葉繁茂的華人商貿大樹上一條細長的分枝，這棵大樹的枝蔓可能源自從廈門或香港出發的航船，連接到在馬尼拉的中轉代理商，繼而轉道達沃海港進入當地中間商的貨倉，最後來到遠方叢林深處那所孤獨的小屋。

海峽殖民地英國當局的政策是力圖讓克裡奧爾化華人能夠始

聲。
喜業
作為
設的
下在
新貿
徑在
這樣



終居於華人社會的核心地位，但是隨著大移民時代到來，那些峇峇們最終不得不選擇新類型的中間人角色。在新加坡開埠早期，峇峇和新移民透過共同的文化習俗而找到相互合作、共謀發展的路徑。他們共同信仰源自福建的神明，他們共同舉辦祭拜儀式，他們以共同的廟宇作為華人活動的中心議事機構，這一切都成為他們溝通合作的基礎。此外，建立與管理中文學校也是他們攜手合作的另外一個卓有成效的建構。⁴³ 然而，進入 1880 年代之後，峇峇與那些出生於中國的新移民開始分道揚鑣，他們分別追尋自己的「語言－文化」目標。大多數峇峇家庭都推崇英文教育，原先的經商生涯的目標轉向專業人士的養成。可以說，在一定程度上，峇峇群體仍然對中國學術傳統保持興趣，但他們是透過英文或馬來文的翻譯作品去學習了解。反之，那些說中文的菁英階層卻嚮往透過與清帝國建立某種關係來提升自己的地位；1877 年清朝在新加坡設立的領事館，形成一道中國與海外華人的連結，其也成為向海外華人提供賣官鬻爵的機構。

不僅是峇峇克裡奧爾華人需要在他們身處其中的不同文化之間進行權衡，即便是出生在海峽殖民地、且在法律上已是英國公民的華人，也面對同樣的問題。正如在荷屬東印度一樣，究竟應當效忠哪方的問題同樣是一場競爭。英國當局透過向所有方言群的領袖人物頒授「太平局紳」（justice of the peace）等榮譽頭銜

-
8. 「菜籽店」是菲律賓華人在城鄉各地開設的雜貨店，主要出售當地普通家庭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包括由華僑進出口商輸入菲律賓的舶來品，那些開設在農村的菜籽店一般還兼營當地土特產的收購業務。菲律賓人將華人開設的此類店稱為「sari-sari」，意為「雜貨店」，但華人自己則習慣稱其為「菜籽店」。（譯者註）
 9. 棉蘭老島（Mindanao）應是菲律賓僅次於呂宋島的第二大島。（譯者註）
 10. 達沃（Davao）是菲律賓的港市。（譯者註）

匹
細
，
間
始

來拉攏新移民，而所有方言群的富商們也有可能透過捐贈市政公共事務而在殖民體制中獲得一席之地。^{*44} 與此同時，中國滿清朝廷同樣也開始採取措施以吸引東南亞華人富商的效忠，當然其中更重要的目的，是要捐募華僑手中的錢財。此時，清王朝在東南亞各地新設立領事館，以此提供了與新移民的溝通管道。新移民們以金錢換取名譽頭銜，這使他們既能夠在原先祖籍國的國家體制中得到立足之地，同時也能夠作為身在新國家的身分地位標誌。

父母是第一代移民而本人出生於海峽殖民地的華人，非常可能同時生活在殖民地和中華兩種文化之間，他們甚至刻意為之。正如一位英國官員觀察到的現象，英國殖民地的華人臣民們「無時無刻在生活中都戴著兩個面具，他的一面是展示給歐洲人看的，而另一面則是對著華人的」。然而，他同時也警覺到：華人的「發展態勢」是愈來愈親近那些出生於中國的華人主體（因此，向他們授予榮譽頭銜具有重要的競爭意義）。^{*45}

有些移民得心應手地同時活躍於兩大文化世界，新加坡華人二代、海峽華商富豪章芳琳（1825-1893）就是一位非常成功的典型代表，他自身就融合了雙重文化的特性，因此能夠與中國和新移民保持良好關係，甚至在他追求英國殖民當局的青睞時也是如此。章芳琳是一位跨文化的仲介商兼企業家，他這一代人成為了麻六甲峇峇群體領導階層的繼任者。章芳琳雖然和其他峇峇一樣出生於海峽殖民地，但他在文化上卻更為中國化。章芳琳的父親於 1830 年代從福建來到新加坡，因為擔任英國海軍的供應商而發財致富，並進而獲得鴉片專營權。章芳琳接手他父親的鴉片專營生意之後，為了打倒競爭對手而大肆走私鴉片，成為聲名狼藉的走私犯。由於他是出生於海峽殖民地的臣民，英國殖民當局

政公
葡清
其
在東
所移
國家
立標

可
。無
看
人因

人的
和是
為一
交商
士良
司

無法將他驅逐出境（他的一些同夥就被驅逐出境了），而且因為他在當地影響力太大，當局也沒辦法將他逮捕收監，但是殖民政府最終還是強迫他簽署了一份屈辱性的道歉聲明。顯然，章芳琳即使不是當地私會黨的首領，至少也肯定是私會黨的後臺。然而，這個富甲一方、心狠手辣的大商人，卻以他特有的方式買通了殖民當局和中國政府，從而在兩邊都獲得了封號與榮譽頭銜。在今天新加坡的公共場所，還可以見到關於章芳琳大筆捐贈慈善事業的紀念碑銘。一位中國領事為他撰寫了充滿溢美之詞的墓誌銘，顯示了他在英國和中國兩邊的世界中都獲得了富有象徵意義的光環。

皇清特授榮祿大夫鹽運使銜候選道章公墓誌銘 (1894)^{*46}

誥授資政大夫欽命駐新加坡兼轄海門等處總領事官二品
○○補班前先補班前先補○道丙子科舉人癸酉科拔貢黃遵憲
撰。

公諱桂苑通稱芳琳安明雲又字熙○章氏自始祖二舍家於
閩，世為長泰縣人，及公之父服賈南洋，又為新加坡人。曾
祖義，祖雨水，父潮皆以公貴誥贈榮祿大夫，曾祖妣陳氏，
祖妣王氏，妣顏氏均誥贈一品夫人。自公父南來以財雄邊，
門閭始大，子四人公居長，遂世其業。英國通例：凡賣菸酷
酒皆嚴禁私販，令富豪納巨餉以充商，如中國鹽引然。前後
業此者多設偵騎，張密網搜牢摘覆，以罔市利，即殘膏剩馥
客途所餘，捕獲亦置之瀛，甚則舉平生仇怨，引繩批根嫁禍

以中傷之，輕則罰鍰重則監禁，赭衣之民充塞囹圄，公任事十五年一處以寬大之法，許賣戒菸丸，非私販得贓均勿罪，即蹤跡得私，猶或親造其廬告之曰：汝事已敗露，所藏匿者卒即交余，余不汝疵瑕也，故人人感愧，私販幾絕，而獲利反優於人，公聞望日茂，臆群情翕服，國家屢試以事，而公亦髦髦竭思忠以事上；其在英國，初舉為海門新疆甲必丹，繼充街彈司審判，繼充參事局局員，繼又充按察司會審監獄所巡察，公於檢非違臆思政，無枉無縱，華民倚以為重，隸閩籍者，聯名上書公推為一鄉祭酒，總督益優禮之；其在中國，則同治八年福州籌防，公既輸軍實復精購槍炮，凡舊式新法皆繪圖具說以上當道，光緒十季法人構釁，今北洋大臣傅相李公飭令偵伺，公密設邏卒，遇敵船過境，輒短衣台笠，審其船之廣狹，入水之淺深，馬力之虛實，炮之小大多寡，煤之容積，兵之數目以時電達。又請於英官守局外中立之例，嚴杜羶民毋得以軍用資敵，傅相手書褒勉，有忠勤可嘉之語，頻○順、直、山東水災，前山東巡撫宮保張公○津海關前登、萊、青道盛公皆委令籌賑，公多方獎勵，涓滴一以歸公，籌賑者咸愧謝弗及，公既擁厚資性又好施，善舉無不與，凡施醫院、給孤獨園、恤癯會，自一族之義莊、同縣之會館，以及他國之禮拜堂、博物館、植物園，求者踵門濡筆立應，義漿仁粟，絡繹在道，至不可以數計，而其所尤樂為者，一為義學：檳榔嶼公校、和蘭女塾、葡萄牙幼學皆賴公以成。近年又設養正書院，延華、英名師六人，兼治中西學生途數百，公與公子壬實獨任其費，一為賑濟：十數年來晉、豫、蘇、皖各行省告災，公無役不從，即埃及洪水、印度大旱，公亦助鉅款。其既達於朝者，則光緒七年，傅相李

任事
罪，
豈者
獲利
而公
子，
在獄
隸
臣中
官式
臣
台
多
立
可
津
一
無
縣
濡
樂
賴
西
來
印
李

公奏給樂善好施字於原籍建坊，十四年鄭州河決，又奏賞花翎，十五年山東水災，宮保張公奏稱其好義急公，公初以捐助海防，閩督獎敘以道員選用，既迭次助力賑，累加三級隨帶一級，給二品封典，又特旨賞鹽運使銜，給予三代從一品封典，夫人楊氏麥氏先後封贈一品夫人，子十一人皆以公助賑移獎得銜，壬憲花翎郎中加五級，壬全員外郎均麥氏出，壬慶都察院都事，壬壽光祿寺署正，壬和大理寺評事，壬松太常寺博士，壬榮變儀衛經歷，壬煥中書科中書，壬光翰林院孔目，壬軋布政司都事，壬刊按察司知事，養子二曰滄輝曰耀棠，女三招蓮楊夫人出，適同安候選同知林癸榮，次癸蓮寶蓮均未字，養女曰清蓮，適同安候選同知劉壬寅，孫一人炳謨。公生於道光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卒於光緒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春秋五十有二，其明年四月卜葬於新加坡之全昌園，孤子壬憲等以狀乞餘銘。余自奉使外國，由日本往美洲，所見如古巴、祕魯，往泰西所歷如印度、亞丁，多有華民及總領事，南洋則群島流離不下數百萬，遠者四五世，近者數十年，正朔服色仍守華風，婚喪賓祭各沿舊習，余私心竊喜，然其中漸染異俗，或解辦易服，蔑棄禮數，視其親族姻連，若秦越人之視肥瘠者，亦頗有其人。自公少時居父母喪，即哀毀盡禮，所著明雲家訓，一以忠厚孝友為本，處己接物恂恂如不能言，平生菲衣疏食有過儒素，而分人以財，教人以善，自一鄉一邑推而至於以四海，達於五部，博施濟眾會無倦色，兩國朝廷深相引重，乃至印度、阿刺伯、巫來由，諸族聞公名無不額手起敬者，豈非傳所謂：「質直好義，在家必達，在邦必達者與」。余來新加坡，始獲交於公，公才吏用，正資臂助，會不一載遽泚筆銘公，能

無慨然。銘曰：禹域人眾，居萬國首，散居四海，無地不有，南雖文明，毓秀鐘靈，篤生賢豪，超出群英，拳拳一心，眷念宗國，為鄭弦高，為漢卜式，得如公者，〇〇十人，如百足蟲，足以威鄰，凡我華民，視此阡隧，誰歟銘者，為總領事。¹¹

殖民統治後期的海外華人資本主義

在殖民統治的早期和中期，當地華人牟利最豐的職業一直是包稅商，而到了 19 世紀中葉之後，最重要的包稅權當屬鴉片零售的專營權。由於出售鴉片的利潤極高，如前所述，鴉片專營因此成為華人最主要的財富來源。在荷屬東印度，鴉片主要出售給當地住民，但是在馬來亞和海峽殖民地，鴉片的消費者則主要是華人勞工，且隨著 19 世紀中葉大移民時代來臨，鴉片市場也迅速擴張。包稅制是華人菁英獲得資本與資金的重要源泉，他們將從中獲得的巨大收益投資於許多不同領域，包括海洋貿易、農作物加工（如蔗糖和稻米加工）、還有錫礦開採。由於包稅商們與殖民當局關係密切，因此得以為華人社會中的許多群體——包括那些小商販與遍地開花的兄弟會組織——提供庇護與支援。

隨著歐洲殖民者開始實施更直接的殖民統治，並且強化對殖民地財富的攫取，華商們不得不設法適應變化的客觀環境。隨著殖民政策的變化，華人商家們也不斷調整自己的經營策略，他們從航運業主轉為中間商，進入鄉村放貸，後來再轉為經營商貿。在馬來亞，來自海峽殖民地的資本投入刺激了當地的採礦業；19 世紀中葉時，在當地投入採礦業的華人已經超過了 1.5 萬人。當

時，其控半島更快場場的應單的在採礦完全戰域採掘紀領和的移稻的相業……
11.

地不
拳一
〇十
敬銘

這是
卡零
給因
給是
迅將
作與
括

殖著
們。
19
當

時，採礦業的資本來自麻六甲的華商，而兄弟會首領們則負責為其招募組織勞動力。^{*47} 1874 年之後，隨著英國勢力擴張至馬來半島，邊遠地區的安全度提升了，華人開採錫礦的探險隨之也就更快速向邊遠地區推進。華人礦場一般屬於小規模運作，每個礦場雇用約 70 名礦工，設備也比較簡陋。由兄弟會組織管控採礦場的礦工，則有利於在遇到武力挑戰時，可以將礦工們組織起來應戰。如同早先華人在婆羅洲建立的公司模式，這些小礦場實行的往往不是工資制，而是份額制（share basis）。馬來亞的華人採礦業是下述經濟生態的例證之一：由華人獨立經營，當地住民完全沒有參與此競爭。^{*48}

取消鴉片專營權無疑是擁有資本的華人上層面臨的最大挑戰。19 世紀後期，隨著包稅商將他們的前期收益投入到其他領域，華人上層的經營領域已經出現了多樣化趨勢，尤其是投入到採掘和加工行業，如錫礦和糧食加工業。到了 19 世紀末、20 世紀初，與包稅制沒有干係的新一代華人投資者也進入了上述經濟領域。在盛產稻米的暹羅、法屬印度支那（French Indochina）和緬甸，以及作為中轉港口的新加坡，到處都有華人投資經營的糧食加工業，這些投資者當中有的是從前的農戶、有的則是新移民。全世界對於稻米需求的持續增長，特別是中國本土巨大的稻米市場，使得海外華人得以掌握從稻米收購、加工到海運出口的整個經營鏈，而且這整個經營鏈完全是透過家族和方言紐帶而相互聯結。時至 1930 年，華人已經完全掌握了暹羅的稻米加工業；而印度支那的稻米加工業有 80% 掌握在華人手裡；在馬來

11. 作者將該墓誌銘主要內容意譯為英文。在此根據原墓誌銘原文全文照錄。（譯者註）

亞，當地三分之二的錫礦和三分之一的橡膠業乃是由在華人掌握（此規模在經濟大恐慌 the Great Depression 時期出現大幅度衰退）。*49

從詹尼弗·庫什曼（Jennifer Cushman）對 20 世紀初許氏企業在暹羅和馬來亞發展的歷史研究當中，¹² 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華人商界菁英如何應對那一時期所面對的時代挑戰。許氏企業由一個「中一泰」家族經營，創始人許氏在 19 世紀中葉暹羅王朝統治時期以包稅商起家，進而獲得了暹羅南部的錫礦專營權。隨著其事業的發展，許氏成為暹羅位於馬來半島北部地區的地方行政長官，該地區當時受到英帝國殖民統治的嚴重威脅。許氏透過宗親和姻親關係，也在檳榔嶼建立了他的事業；許氏與檳榔嶼的特殊關係不僅使他得以對暹羅的錫礦業進行垂直整合，而且還使他在面對來自英國殖民當局及海峽殖民地華人同行的壓力時，能夠成功地化解許氏企業的財務危機，並且實現企業的多角化經營。許氏起步時，是一個以宗親為紐帶、靠舊時由國家授權而擁有鴉片專營權模式才得以建立的企業，但透過小心謹慎地培植起其親情和方言關係網絡，加上後來象徵性地拉攏了一些西方人進入董事會，許氏企業終於成功轉型為一家現代大型企業集團。庫什曼進一步指出，許氏的轉型模式也是東南亞其他企業大亨們（如荷屬東印度的黃仲涵集團）的樣板，¹³ 他們超越了家族企業的窠臼，且吸收了西方人的商業經營方式，以實現更為有效率的金融營運以及更技術性的專業管理。*50

當我們看到華人大型商貿網路足以與西方人、日本人相抗衡，並且掌握了東南亞經濟的可觀規模時，我們不能忘記直到今日大多數海外華人仍是些小店主、經營著家庭式的小生意。儘管一些華人大企業集團的確超越家族企業規模而採用了西方的經營

模式
生存
在樓
地存
今日
跡仍
「家
業的
的收

朗市
家庭
程中
大老
還是
情形
決算

.....

12.

13.

肆、

模式和金融模式，但是小家庭式的經營仍然是大多數海外華人的生存基礎。家庭式的小店鋪、小作坊，即一家人住在樓上，同時在樓下開家小店鋪或小作坊，這種原始的生存經營狀態仍然廣泛地存在於從中國南方到東南亞華人的中下層社會。而且，即便是今日，無論是華人大企業或華人經營的小生意，家族式經營的痕跡仍時常清晰可見。同樣的，我們也可以看到那些從一個鄉間「家庭式的小生意」（estate house，或曰「家」）發展而成大企業的情形，全家人都為家庭生意做出貢獻，同時也共享家庭生意的收益。

奧莫亨德羅（Omohundro）在關於 1970 年代菲律賓中部怡朗市（Iloilo）一個華商家庭的研究中，詳細描述了這個華商的家庭式經營模式如何長期延續，又如何在不適應海外環境的過程中實現持續發展。這個怡朗市華商企業的核心——或曰企業的大老板——一直是由這個家庭的男性主要經營者組成（無論當它還是一家小店時，抑或是成為一家總部位於馬尼拉的大企業時，情形皆然），並且已經延續了三代。「如何籌集資金、企業發展決策、必要時的責任追究、公司的世代交接、以及公司利潤的積

12. 許氏企業（Khaw Enterprise）創始人許泗漳（1797-1884）祖籍福建漳州，最初居住檳榔嶼，在那裡完成了他的原始資本積累。1844 年後，許泗漳獲得在暹羅半島西海岸拉廊地區開採錫礦的專營權，隨之亦成為當地最大的包稅商；其事業進一步拓展到暹羅，他曾被暹羅王朝任命為拉廊地區的省長。許氏集團在 1880 年代後形成了橫跨暹羅、馬來亞兩地的大型跨國企業。（譯者註）
13. 黃仲涵（1866-1924）是祖籍福建的印尼華僑，其父親經營中國與印尼之間的貿易生意，黃仲涵成年後輔佐父親，最後繼承父業。在他的經營下，其生意規模不斷擴大，營業領域包括航運、鴉片買賣、蔗糖貿易等。他後來投資新式糖廠，蔗糖產量大增，黃仲涵財團遂成為荷屬東印度的「糖王」，發展為全亞洲的大企業。（審校者註）

累分配等重大問題」，無不由這一核心小群體全權掌握。在這一小核心群體之外，此企業尚在家族成員之外僱傭了一些華人，包括其所信任的經理人、會計、市場行銷，以及招募了一些小股東。在企業的最外圍，則僱用了一些菲律賓工人和華人幫手。由此可見，此類企業的模式是，僅在那些技術性、專業性的特殊崗位招募外人，而企業的經營權和利潤分配權等則緊緊地掌握在家庭核心成員手中。^{*51} 當然，這一模式不僅在已定居華人的家庭企業中長期延續，而且還透過從中國移居當地的華人新移民不斷更新。

在歷史上，無論是在中國本土或是在海外，華人做生意一直依託親情紐帶而運作：內部透過家族紐帶進行管理，外部則透過方言或地緣紐帶拓展商貿網路。^{*52} 無論生意規模是大是小，由男性家族成員掌握並管理生意，並實現男性子嗣的世代傳承，這一直是華人家庭企業最基本的模式。儘管在現代化轉型的過程中，華人企業也有可能引入家族之外的專業經理人，但是其最終控制權往往還是掌握在創始家族的核心成員手中。在大規模的網路中，方言是最重要的紐帶。我們應當記住，這些親緣紐帶雖然主要是為了生意有效地運營、為了在競爭中求生存，但是對於作為少數族群的移民群體而言，也存在至少一個負面影響：他們將異族人民排斥在外，甚至還多少表現出本民族的優越感，而在他們僱傭異族人員時，只是利用他們做體力活，如此作風必然在當地住民當中招來不滿甚至敵意。或許可以說，如此作風造就的負面印象是一種不可避免的「經營成本」，但是，正如我們在第7章中將要探討者，如此行為最終可能導致他們必須付出極大代價。

1895年之後日本在臺灣的宗主權為亞洲地區內部貿易創造

了新的機會，國籍的模糊性對此大有裨益。儘管自 1909 年後，海外的中國人以「華僑」身分而得到北京政府方面的認可，但是，這些「華僑」同時還可以獲得居住國的國籍，不少人實際上同時擁有數個國籍。那些擁有外國國籍、尤其是擁有在中國享有治外法權的西方列強之國籍的國際華商具備了商業上的便利，他們可能享受到包括減免稅收等諸多優惠，同時還可以免受中國警方的騷擾。日本占領臺灣之後，臺灣華商們也就隨之獲得了日本國籍，因此當他們在福建及東南亞各地經商時，就可望得到日本政府的保護。^{*55} 由此，我們再一次看到了利用邊緣性作為生意槓桿（business leverage）的例證，當事人身分的每一個層面都被利用來作為撬動其他層面之利益的槓桿。

從 19 世紀後期到經濟大恐慌發生之際，資本主義也沿著舊日通道在中國的僑鄉地區繁榮興盛；廈門作為歷史上福建向外移民的核心區，就是當時一個典型的個案。東南亞的華人資本家利用廈門作為一個投資牟利之地，他們的投資尤其集中於地區的基礎建設和城市的房地產業。然而，僑鄉紐帶對於海外華商還具有特殊的意義，那就是他們將自己的老家作為進行資本轉移的地區（時間長短取決於如何從匯率的升降中獲益），以及如何規避殖民當局苛刻繁重的稅捐。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殖民當局為了彌補戰爭的鉅額虧空，大幅度提升向華商的徵稅標準，華商因而更是想盡辦法逃避稅捐。當時，殖民者取消了華人曾經擁有的特權，荷屬東印度地區推行了所謂「道義政策」，在英屬馬來亞和海峽殖民地，殖民當局則取消了華商的鴉片專營權，而在美國統治下的菲律賓更是強化了種種歧視華人的法律，諸如此類的種種措施，其結果可能促使當地華商積極地將其資本轉移到廈門、香港和其他位於僑鄉地區的港口城市。

時至 1920 年代，在廈門的工商業投資中，海外華人資本已經大大超越西方資本並使其黯然失色。海外華人資本最主要的投資領域是交通建設，包括興建連接廈門與周邊僑鄉地區的鐵路和公路。

海外華僑返回廈門建起了豪華的樓房，其採用的是中西合璧的建築設計，而且多建在鼓浪嶼那個小島上，那裡長久以來一直是外國領事館和外商們聚集的小海島。對於那些已經習慣於殖民地港口城市的舒適生活環境，並且也習慣於生活在外國人之間的海歸僑而言，鼓浪嶼的確再合適不過了。於是，廈門和鼓浪嶼加入了香港與上海之列，成為中、外人士聚居的繁榮之地，亦成為中國通向城市現代化的另一扇門戶。的確，在廈門，從海外歸來的資本家們與當地城市官員緊密合作（有位歸僑資本家甚至還憑本事當上了市長），他們重新詮釋著先人前輩在中華帝國時代曾經謹慎地扮演過的角色。*54

大移民時代的勞動者

由於絕大多數普通百姓無法在上船出洋之前就付清所有旅費，因此，所謂「賒單制」（有時亦稱為「受助移民」）——亦即先簽訂契約，再以日後打工收入償還債務的方式——就成為當時普遍的做法。其結果，是使那些船務公司、勞務仲介、以及出洋勞工的最終雇主（即東南亞地區的礦場老板和種植園主們）都能夠從中獲利。本書第 3 章業已指出，許多契約勞工是被迫或被騙出洋，由於他們與家人失去聯繫，因此其處境尤為悲慘。然而，對於其他一些人，契約期則有點類似於資金的積累時期，這與許多新大陸移民在 17 和 18 世紀時的經歷相類似。

本已
的投
各和

全璧
一直
民的
的興
成
歸
還
代

旅
亦
當
出
都
或
然
這

在東南亞各殖民地，勞工在當地的生存狀況存在明顯差異。無論是華人老板或是歐洲人老板都因為將契約華工當成奴隸來對待而遭受批評，事實上，在許多時候，他們的生存狀態甚至比奴隸還悲慘（參閱本書第3章），因為奴隸至少還被其擁有者認為是自己手中的永久財產，因而是值得保護的投資。一個眾所周知的事實是，那些老板或工頭想方設法將契約勞工長期掌握在手中，即使在勞工契約期滿之後，也還不想輕易放走他們。因此，那些工頭在工餘時間往往透過「老客」拉攏勞工聚賭，或向勞工推銷鴉片，令其債務纏身而不得自由。正如在絕大多數專制體制下所常見的情形，契約制度滋生了一批從中牟利的中間人。

自1870年代之後，北京當局增加了對國際外交事務的關注，包括派員到世界各地，特別是到加勒比地區和東南亞地區，調查華人勞工的情況。以下所援引報告的作者是錢恂（1853-1927），他曾陪同中國第一位駐外大使薛福臣（1838-1894）前往歐洲訪問，後來其本人也成為中國第一批駐外使臣中之一員。在錢恂擔任中國駐荷蘭大使的下屬時，曾被派往荷屬東印度調查當地華人社會情況。在他本人升任大使後，他向清王朝報告了自己的所見所聞，該報告後來被轉送到當時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錢恂報告中最為值得關注的要點包括：華人內部貧富嚴重不均、社會地位極不平等，而且一些華人深受自己同胞的欺壓迫害。雖然所有華人都受到荷蘭法律的歧視，但是某些華人得以爬上中間人的地位，而其他那些苦力則在華人工頭的管控之下，注定只能掙扎於困苦之中。

使和錢恂奏和屬華僑工商學務情形折（1908）*55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日¹⁴

奏為和屬華僑工商常務情形，謹據聞見所及，恭折縷陳，仰祈聖鑒事：

空臣於光緒三十二年，遵外務部、學部、農工商部，迭電親往和祕史爪哇全島，考察工商學務，業由前任使臣陸徵祥將所得情形報告各部。上年臣恭膺簡命，擢任使事，於僑務尤切切關心。查華人僑徙，以南洋為最早，南洋屬地，以荷蘭為最多，屬島百數，無島不有華民。行政四區，每區鎮以大官，而尤以爪哇一區為行政樞紐。綜計全屬僑民，以勞動食力者為最多，小本營生者次之，借資立業者又次之。故談僑狀者，亦以工為首，商次之，若學務則近甫萌芽者也。

華工苦況，曾經升任使臣呂海寰奏陳有案。近來和政府迭改章程，意存體恤，而實惠未逮，僑工仍呼籲不休，臣在島時所受面訴稟訴，已指不勝屈，而使館所受官牘私函，言華工苦況者，又百十件。若果如所訴，則誠有耳不忍聞，口不忍言之慘。此等華工，多由內地奸民誘賣出洋，帶至英屬新加坡，再行分送各埠。閩、粵一帶呼為豬仔，言其相待無人理。前年臣道出新加坡時，適領事孫士鼎贖回豬仔數名，臣面加詢問，知人言之實非無因。查荷屬地方日裡等埠，種植菸草，文島等埠，挖掘錫礦，需工繁多，全賴豬仔。愚民惑於出洋致富之說，更或不招自往，昔年一二黠者，間亦因此起家，近來則但聞每歲數十萬人出洋，而不聞歸國，不聞立業，蓋填溝壑者，不知凡幾。平情而論，西人固賤視華工，而華僑亦自殘同種，凡錫、菸等業，皆荷人為產主，而

選華人之久居其地，善合彼意者，為工頭，為管理人，為包攬人。此等人媚人利己，無所不至，克減工食，增加苦力，誘賭誘借，逼成負債，誣捏罪名，送官懲處，實堪痛恨。工約雖訂有期限，而期內曠工，必加以數倍之償補，工滿雖訂明遣歸，而借詞荷例，或竟不代領出口憑照，坐是而華工遂終身陷溺矣。世界水惡土劣之地，雨淋日炙之工，白人體弱不能勝，棕人黑人智短不能勝者，莫不招用華人。華人被招，無不受虐，英美皆然，荷為尤甚者，皆此種人，欺上凌下，階之厲也。

英屬馬來亞和海峽殖民地先後設立了「華人護衛司」，作為馬來亞當局的代表，負責監督和規範輸入勞工的情況。在華人護衛司建立之後，當地勞工的處境有所改善。1910年，一名華人護衛司官員對於在蔗糖和橡膠種植園的華人勞工情況進行調查，以下援引的資料即取自他報告中引述的華人勞工的證詞。從報告中可以看出，在不同地區、不同礦場或不同的橡膠、蔗糖種植園，勞工的處境明顯不同。不過從中也可以看出，總體狀況而言，護衛司行使其保護權的力量十分有限，而那些大字不識幾個的契約勞工在其雇主面前則處於完全不利的地位。而且，當時更為悲慘的是那些處於所謂「厝仔」制度之下的勞工，¹⁵ 即那些與

14. 本書作者在此摘引的一段文字，出自錢恂於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日呈遞的一份奏摺：《使和錢恂奏和屬華僑工商常務情形折》。原作者摘譯其中部分內容。譯者在此根據原作者摘譯的相應中文段落原文照錄（詳見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第一輯，第286-287頁）。（譯者註）
15. 原作者在此處使用的是馬來文「Rumah Kechil」，英文是「small room」或「hut」。當地華人習慣稱為「厝仔」或「厝团」。（譯者註）

種植園中的「老客」簽訂了次一級合約的勞工。顯然，此類華人中的小工頭（正如錢恂在報告中所揭露的情況）不僅對於自己同胞所遭受的苦難毫無憐憫之心，甚至為了給自己牟取更大利益還變本加厲壓榨同胞。

在英屬馬來亞「厝仔」制度下契約工人的處境 (1910) *56

（契約勞工的）處境：

77. 關於受雇於庫拉烏河（Kurau）和克里安河（Krian）流域各企業的契約華工的情況。由於該地區種植園的地理位置相對偏僻，外人幾乎難以進入那裡的種植園，因此，那裡的種植園主及「厝仔」制度下的工頭們就更可以任意欺壓（甚至可以說是「殘酷欺壓」）手下的契約勞工。根據本委員會所得到的證據，並透過本人的個別詢問，我認為在克里安種植園存在著嚴重的虐待契約華工的現象，而且如前所述，此類現象與「厝仔」制度密切相關。在這一制度之下，我相信，在馬來聯邦地區，僅存在於克里安地區、存在於蔗糖種植園內。所謂「厝仔」制度，是由「厝仔」的「頭家」承租園地，再交由華人耕種，收成後按規定的價格出售給種植園主。每個承租人手下都有許多契約勞工，他們住在一排排的小屋子裡，正因為如此，這種制度被叫作「厝仔制度」。契約勞工被轉交到「厝仔」頭家的手裡後，只能完全聽憑其任意擺布，種植園主本人並不住在那裡，因此他根本不管園裡勞工的處境如何，例如萬穀興種植園的情況就

是如此。¹⁶ 這種「厝仔制度」根本不存在任何有效監督，也沒有人去確認每個「厝仔」頭家手下究竟管著多少契約勞工。

78. 根據最近在位於庫拉烏流域地區的廣利種植園的調查，¹⁷ 那些直接受雇於公司，即直接處於公司老板管轄之下的勞工，他們的處境並不見得比那些在「厝仔」頭家管轄下的勞工好多少。

* * * *

證據第 25 號

萬福種植園 1910 年 5 月 29 日

以下報告由本人呈遞給華人護衛官里奇斯先生 (Mr. Ridges)：

陳文山¹⁸，新客，29 歲，克里安 556/09，新加坡 12008；我和陳其仁¹⁹（第 571/09 號，新加坡 12023/09），還有胡傳會²⁰（559/09，S.12011/09）一起來到這裡。胡傳會在農曆十一月十六被工頭陳阿狗²¹打死。「厝仔」第 10 號（不在場）。我農曆八月二十三（即西曆 10 月 5 號）早上 6 點來到種植園。農曆十一月十六，我見到陳阿狗用一根用來打鐵的鐵條打胡傳會的頭，打他的胸，還打斷了他的

16. 原文是「Ban Kok Heng」，此處根據閩南方言發音譯為「萬谷興」。（譯者註）
17. 原文是「Kwong Li」，此處根據閩南方言發音譯為「廣利」。（譯者註）
18. 原文是「Tan Men Sam」，此處根據閩南方言發音譯為「陳文山」。（譯者註）
19. 原文是「Tan Ki Hen」，此處根據閩南方言發音譯為「陳其仁」。（譯者註）
20. 原文是「VhuChham Hui」，此處根據閩南方言發音譯為「胡傳會」。（譯者註）
21. 原文是「Tan Ah Kau」，此處根據閩南方言發音譯為「陳阿狗」。（譯者註）

左腿。這是在「厝仔」（勞工住的地方）的廚房裡發生的。不論我們做不做工，都會挨打。如果做工沒有達到規定的標準，那天就不給我們記工。我來到這裡才十天，就第一次被打。因為那天一早（清早 5:30）去上工時我走得不夠快，他們把我的兩個大拇指捆在一起，用鐵錘柄打我，那是我那天在田地裡所受的第二次處罰。我被打得要拄拐棍才能去上工。陳阿狗打我。陳其行²²也被打過好幾次。陳其行和我不是同村人，但我們說同一方言。胡傳會也和我們說同一方言，他和陳其行來自同一地。胡傳會在那天一早 6 點時被打，因為他那天不想出工，想休息，但工頭不同意。

隨著契約勞工制度下的種種惡劣行徑傳到中國沿海地區，為馬來亞礦場和種植園招工一事變得困難重重。漸漸地，自 1890 年代後，種植園主們開始尋找另外的招工途徑，他們利用「康加利」（kangany，即泰米爾語「勞務仲介人」的意思）去招募印度人充當馬來亞和緬甸種植園的勞工。在此前援引的由帕爾（C. W. C. Parr）於 1910 年提交的那份報告中可見，他在多處建議種植園採用「康加利」制度，並表示這一制度已經被用於馬來亞的礦山企業當中。這一制度的優越性在於種植園主將會派出那些「受到信任」的老客們回到中國去招募「他們的親戚或老鄉」。如此招募方式「對種植園主沒有任何不便，但因為招募雙方相互是朋友，因此在大多數情況下，被招募者都會在種植園中長期做下去，可以有能力償還出洋時所欠下的旅費」。提議者同時也希望這樣一種制度能夠杜絕招募中的強迫或欺詐行為，並且保證工頭能夠比較人道地對待自己手下的勞工。²³

的。
的標
次被
共，
我
去上
口我
一方
被

為
190
加印
C.
種
的
些
。
互
故
旨
C

對中國移民文化的評論

在世界各地那些中國移民需要去適應當地環境的地方，中國的文化資本都被彈性地、巧妙地、恰當地投入到了特定的情境之中。在華人的祖國本土，並不存在一種所謂「純粹」的中華文化，只有著在特定的時間、地點被實踐的文化。要理解中華文化這種能夠適應不同情境而調適重構的特性，我們（如同那些華人移民）便需要從中國本土某種「正規」的具體體制與脈絡中提煉出文化特性。

1950年前後，雷蒙德·弗思（Raymond Firth）的一些學生曾經研究過東南亞華人，並出版了一批民族志研究成果，其中包括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和伊里亞德（A. Eliot）關於新加坡華人的研究，田汝康關於沙撈越華人的研究。²²以上所有研究的突出特點之一，就是詳細剖析了華人文化的可塑性元素如何經過恰當的調適而適應了海外的生存環境。弗里德曼指出：「華人移民海外之後，以男性裔系為基礎的原則仍然保留。但是這並不是說他們將當地全部父系裔親群體綁在一起，實際上，他們是將父系裔親的原則轉化為組織社團活動的基礎，並依此建構起同姓人間朦朧朧的忠誠感。」弗里德曼將此類活動稱之為「紀念」（memorialism）而非祖先崇拜（因為宗親在這裡並不是制度化的組織結構）。弗里德曼還依此推論，「某些與已故

22. 原文是「Tan Ki Heng」，此處根據閩南方言發音譯為「陳其行」。（譯者註）

23. Satyanarayana (2001)。然而，這些目的並不一定都能兌現：以印度人的情況為例，一些「康加利」作為勞工的庇護人和享有較高社會地位的人，引誘被招募者陷入債務圈套，這些人的處境並不見得好於那些相當於准奴隸的契約勞工。

先人有關的做法和觀念，繼續存在於親屬系統這種更廣泛的範疇中。在其故鄉的條件下，這些實踐和觀念看來離不開親屬系統所涉及的多種要素的支援。……可以這麼說，華人祖先崇拜的某些元素已經獨立出來，並擁有了自身的生命力，因此即使那些親屬系統元素在宗親關係基礎被打破時即不復存在，祖先崇拜依然能夠延續。」有鑑於此，在新加坡，是「家戶」而非世系，構成了親緣紐帶的基礎，然而，「正是在家戶中，我們可以看到某些過程與原則顯示出了與其家鄉社會的堅不可摧的連續性」*58。

田汝康關於沙撈越華人社會的研究也得出了相似結論。他指出：

「觀察家們會發現，方言紐帶串起了同鄉、宗親和業緣認同……在古晉地區，（方言、親緣、地緣和業緣）等一連串不同的社會關係都集中體現在以方言為紐帶的社團當中，而這一點在所有各地海外華人社會中都具有共同性。」中國本土的宗族關係，「在他們登上駛向沙撈越的航程時就發生了重要變化……」，自航程伊始，「互助共濟」就顯示出遠比其在家鄉時更為重要的現實意義。*59

同時，伊里亞德在對新加坡的研究則發現：「在中國具有極廣泛背景的宗教觀和民間信仰元素，在南洋華僑社會被重新揀選，以便應用於在當地進行新的制度化建構。」*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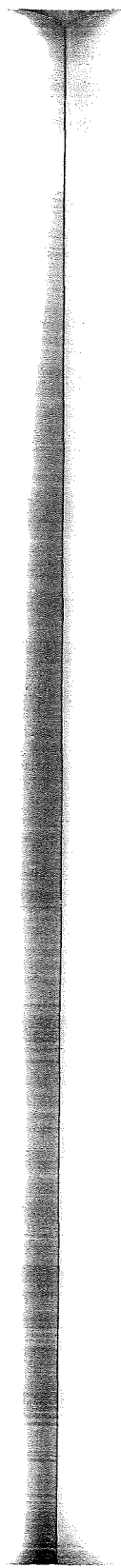
在以上援引的相關論述中，人類學家們闡述了文化元素如何被重新配置與拼裝，以強化在遠離故鄉的地方凝聚社會群體的力量。其中的「過程與原則」（processes and principles）尤其值得關注。移民們在努力適應新移居地生存環境的奮鬥中，依據現實需求，而從他們所謂「正規」（normal）的社會母體中抽取其所需要的文化元素並付諸實踐。我在本章論述中已提及，

鄉緣、
（the
是否可
純的）
看來
的、社
德曼所
神靈
顯，
拓荒
樣，
織形
移民
如果
規性
性。
規範
featu
們方

嘖
所
些
屬
能
了
過
指
認
不
一
的
變
時
極
凍
可
的
其
衣
巾

鄉緣、親緣、神緣和兄弟會是「華人文化模版的四大基本色」(the four primary colors of the Chinese cultural palette)。吾人是否可以這麼說，在海外華人社會，這四大基本色是以一種更單純的方式呈現，而不是緊緊地依附於長期固有的社會組織之上？看來，即便是在中國，它們的基本特徵似乎也被那些過於僵硬的、被認為有正規的「傳統性的」的社會體制所掩蓋（正如弗里德曼所指出的那些父系裔親群體，或那些長期存在、重視儀式的神靈崇拜）。尤其在海外華人社會，這些基本色表現得更為明顯，因為它們隨機地、適應性地附著、脫離和重構自身，以應對拓荒生涯的挑戰。正如桑高仁（P. Steven Sangren）所指出的那樣，民族志學家（ethnographers）應當去探索那些隱藏在個別組織形式背後的文化習俗的「深層次因素」（deeper levels）。在移民實踐中具有保護性色彩的特定親緣關係（如鄉緣情誼等），如果與其在家鄉的原始情形進行比較的話，顯然不那麼具備「正規性」模式，但是，它們卻具有特殊的適應性功能與明確的目的性。桑高仁因而認為，在研究華人的社會組織時，探討其「運作規範」（operational forms）遠比描述其「正式特徵」（formal features）更為重要。正是透過對相關規範進行整合與重構，他們方得以「構建出多樣性的適應性策略」。²⁴

24. Sangren (1984), 第 410 頁。桑高仁在同一書中還指出，所謂「華人性」在實踐中表現出一些固有的令人難以捉摸的特性，例如，在需要就某一問題做出一致決定時，或在安排輪值主持某類正式儀式時，其運作方式往往更具有華人公司的特性，而不是按照人們通常認為的依照男性家族成員群體之等級的正規形式進行操作。他論述的要點是，親緣關係並非一成不變地依附於某一特定的組織模式，它具有可塑性，可以為適應不同目標而進行相應的調適（第 407 頁）。



伍、大移民時代的社群 II —— 移民社會的內部與排外

華人移民在殖民地社會（colonial societies）與移民社會（settler societies）的生存環境有劇烈差別¹。所謂殖民地社會包括東南亞（尤其是荷屬東印度）、加勒比地區、以及祕魯；移民社會則包括北美和澳大利亞。在東南亞地區，華商菁英在早期東南亞殖民制度以及獨立王國中曾經擔任中間人的角色，當地因此形成了以華商菁英為核心的華人社會。而且，由這些華商提供的庇護與支援，如同移居地的先鋒堡壘，為新到的華人移民提供必要的經濟支援。這些早期定居的華商菁英是當地華人社會的領袖人物，而且相對於當地住民，他們還曾在大部分區域享有一定的特權。隨後大批湧入的華人新移民，或受到這些菁英的庇護，融入了當地已形成的華人社會，有的人則在經濟上超越了老一輩菁英，甚至青出於藍。殖民當局利用一些早期定居當地的老華僑擔任勞務仲介，或擔任礦場或種植園企業的勞務監工，透過此一途徑輸入了成千上萬的契約勞工，他們被迫在熱帶地區（如爪哇、蘇門答臘、邦加和馬來亞）的艱苦環境中求生。東南亞這些企業的人力成本之低廉，足以與加勒比和南美的准奴隸制度競爭。同時，華人移民在北美和澳大利亞移民社會的生存情況一樣非常悲慘，只是其遭遇與所生存的環境仍有所不同。

19 世紀歷史上的移民社會

亞洲移民在移居地生存狀況所受到的最重大影響，取決於國家的統治特質。追根究底，移民的雇主們以及其他參與競爭的群體，前提上必須服從適應中的國家權力（accommodating state power），如此才有可能成功地從事牟利活動。顯然，是否允許

強制逼
保護抑
構和發
在
殖民地的殖民
的營運
其結果
殖民地
責。而
屬圭亞
在
進入拜
和。對
勞動非
當時的，在
卻起了
曾存在
這兩
系
受到
亞都

1. 此
民

強制逼迫勞工簽訂契約、是否嚴禁對勞工進行體罰抑或默許，是保護抑或無視公民的基本人權，以上種種都取決於國家政權的架構和發展歷史。

在英屬殖民地西印度群島、英屬圭亞那和馬來亞、以及荷屬殖民地東印度地區，殖民當局的目標是向母國政府證明，其建立的殖民體制能夠獲得可觀的利益，因而致力於降低礦場和種植園的營運成本。由於他們大力輸入並控制契約勞工的廉價勞動力，其結果必然導致勞工的工作條件幾乎無異於奴隸制。殖民者們在殖民地為所欲為，幾乎不曾受到殖民宗主國統治中心的良心究責。而且，特別在那些曾經實施奴隸制度的國家，包括古巴、英屬圭亞那、祕魯及荷屬東印度，契約勞工的境遇更加悲慘。

在北美和澳大利亞移民社會，那裡也曾經是殖民地，但因為進入那裡的移民主要是歐洲人，所以當地的社會氛圍相對比較溫和。雖然當中國人最初抵達北美和澳大利亞時，當地還存在強迫勞動制（美國南部的奴隸制和澳大利亞的囚犯勞工制），但是，當時政府當局正在準備廢除之。事實上，正如本章以下要討論的，在美國，人們雖痛恨奴隸制度，但在看待中國移民的問題上卻起了奇怪而諷刺的作用。雖然在美國南部和澳大利亞北部，都曾存在適合建立種植園生產體制的環境，但是契約勞工制最終在這兩個地方都沒有成形。

然而，在北美、澳大利亞以及紐西蘭地區，中國移民都沒有受到公正的對待。從 19 世紀後期到 20 世紀中葉，北美和澳大利亞都竭力阻止中國移民進入當地，而對於那些已經抵達當地的中

1. 此處的「殖民地社會」與「移民社會」之分是從歐洲人的觀點而言，此處的「移民」是指歐洲移民而不是華人移民。（審校者註）

國移民，則設盡辦法限制其自由、剝奪其民權。在北美和澳大利亞，儘管強迫勞動制已經被廢止，但是中國移民卻受到嚴重排斥（雖然未必奏效），他們不能享有正常的公民地位、做人的尊嚴受到傷害、謀生機會被嚴加限制。本章將剖析這些現象背後的原因。

從 19 世紀中期到 20 世紀中期，數以千萬計的歐洲和亞洲人走上移民他國之路。對於歐洲人而言，北美和澳大利亞是主要的目的地。而對中國人而言，大多數人是沿著前人的、熟悉的移民路線前往東南亞；其他一些人則被招募為契約勞工，前往種植園或礦場。這些種植園或礦場有的位於東南亞或太平洋群島，有的則位於剛廢止非洲奴隸制的加勒比和南美地區。印度人也和中國人一樣被招募為契約勞工，前往亞熱帶，尤其是加勒比地區，和契約華工一起在那裡的種植園辛苦勞動。本書第 4 章業已指出，帝國主義從印度和中國處獲得了大量的廉價勞動力，而且占據了大遍東南亞和西印度地區，並將這些大量的勞動者用在此地區之牟利活動。正如亞瑟·路易斯（Arthur Lewis）所指出，在種植園和礦場的體制下，工人平均生產效率十分低落，平均工資也少得可憐，因此只有在本國勞動收入更加低廉的勞工才會應募前往那些地區。^{*1}

對比而言，北美和澳大利亞地區氣候溫和、人口稀少，那裡吸引了數百萬歐洲人前去尋求謀生機會，歐洲人在當地耕種、放牧，自 19 世紀中葉後又開始進入工廠企業。北美和澳大利亞的「移民社會」同樣也吸引了來自東亞的移民（包括商人和普通勞動者），他們主要來自中國，後來也有些來自日本和韓國。亞洲移民在北美和澳大利亞面對的生存環境，與他們的同胞在殖民地種植園的情況大相逕庭。亞洲移民一進入該地，就因為與歐洲移

大利
排斥
等嚴
的原

州人
要的多
民直園
有的
中國
和
了
之植
少
往

裡
放
的
勞
州
也
多

民處於同一經濟領域而遭遇嚴峻的競爭；在這些匯聚了不同移民族群的經濟領域，華人必須應對嚴酷的競爭，而當地社會對華人的種族歧視以及政治機會主義（political opportunism）的影響，都使華人處於極為不利的地位。

北美和澳大利亞移民社會是以英格蘭傳統政治制度為樣本——即以共識（consent）為原則，當地政府機構建立在代議制的基礎上，而其法律則以英國習慣法（Common Law）為基礎。但是，形式性平等的理想和法律的正規程序屈從於經濟上的不安全感與移民的種族態度，這些移民來自於當時人口不斷增長的歐洲。19世紀中葉，北美西部地區和澳大利亞發現金礦之後，更是將當地的歐洲人與華人推向更直接且往往更殘酷的競爭當中，這是排華運動之路的起點，也是華人被長期邊緣化的開端。

審視澳大利亞人對待華人移民的態度，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理解北美之所以產生排華運動的原因。這裡有兩個問題值得關注：其一，如何為澳大利亞北部亞熱帶地區的蔗糖種植園主們提供所需的勞動力，據說只有從海外引入契約勞工才能滿足此需求；其二，如何保證輸入的契約勞工會老實地留在北部，而不會前往較溫暖的南部地區，去與那裡的白人勞工競爭工作機會和公民地位。

一位英國殖民地高級官員在1870年前後訪問了澳大利亞，之後他針對華人造成的威脅發出了嚴重警告。在1888年倫敦的《泰晤士報》（*The Times*）上，喬治·貝登堡爵士（Sir George Baden-Powell）提出「華人代表麻煩」（Chinese meant trouble）的警告。他寫道，澳大利亞的面積相當於歐洲，但總人口僅相當於葡萄牙。為了澳大利亞將來的繁榮興盛，亟需引入更多移民工人。但是，移民們來到這個新殖民地後，是否都會樂意維持延續

英國的文化和政治體制呢？問題在於，來自英國的移民絕對無法忍受亞熱帶北部地方的氣候，也無法接受種植園提供的低廉收入。因此，為了昆士蘭的發展，「就需要某些『黑色』（即非白色人種）的勞動力」。但是，無論是以契約方式或其他方式，都絕不能引進華人，因為「如果允許中國人自由登陸，那麼他們很快就會以中國文明取代英國文明」。可是，令人為難之處在於，華人似乎無論在熱帶或溫帶地區都表現得不錯。今天把他們帶到昆士蘭地區，明天你就可能會在維多利亞見到他們。因此，對於澳大利亞的熱帶地區而言，最好是引入印度的契約工人，「因為印度人不會想要離開熱帶地區，也不會想要前往中緯度地區，而中緯度地區正是白人勞工有可能留下工作的地區。」^{2,3}

這一精明的預測證明並強化了亞瑟·路易斯關於熱帶與溫帶地區勞動力生態環境差別的觀點。並非只有市場力量影響到熱帶或溫帶地區移民的勞動分工，至少在如同澳大利亞這種跨越數個氣候帶的殖民地，情況並非如此。在殖民官員眼中，黑皮膚就意味著廉價的熱帶勞動力；但是，中國人在熱帶或溫帶地區卻能夠都有好的工作表現，這一點早已顯示於他們在中國國內與東南亞地區的廣泛遷徙和適應能力。而且，作為一個充滿文化自信國度的移民，他們不僅能夠與白人勞動者競爭，而且最終還可能壓倒澳大利亞的英國文明。因此，英國在此新殖民地實施「白澳政策」（White Australia）背後的原因，乃是文化上的不安全感，而且在淘金熱之後的數十年間，這種不安全感一直殘留在英裔澳大利亞人的心中。相對而言，在人口數量較高的北美地區，這種不安全感雖然存在但沒有澳大利亞那麼嚴重。在北美南方的奴隸制被廢除後，確實出現勞動力短缺的問題，因此在南北戰爭結束之後，某些南方種植園主便引入契約華工，不過其數量未能取代

前身
與澳
動力
度從
鐵路
望在

華人

他們
物、
情況
由華
時，
山經
對獨
流社
要服
睽。

2. E
3. 第
1
1

伍、

對無
兼收
非白
，都
們很
冷，
帶到
對於
因為
，而

帶
帶
個
意
夠
亞
度
倒
政
澳
種
隸
束
代

前身為奴隸的自由民的規模，因此華工也就從未成為勞動主力。與澳大利亞情況相同，北美的西部地區在 19 世紀中葉之前，勞動力一直處於短缺狀態。美國南方奴隸制及澳大利亞罪犯流放制度從衰落到被廢除，曾導致小規模地引入契約華工，尤其是用於鐵路建設工程。即便如此，大多數華人移民是靠著借債出國，期望在國外賺錢之後連本帶息償還債務。

華人在移民社會的生活和勞動狀況

與東南亞地區一樣，前往北美的華人移民也是以男性為主。他們勤勉地維持與中國家鄉的聯繫，藉此僑民社會的金錢、貨物、資訊以及雙向的人力販運得以順利流通。此外，和東南亞的情況一樣，由華商建立的前哨站也成為華人新移民的庇護所，並由華商擔其經紀人。當第一次有成批的移民勞工乘船抵達北美時，已經有一些原鄉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富庶城鎮的商人在舊金山經商開店了。以這些華商為核心，以地緣和方言社群組成的相對獨立的華人社會迅速發展。然而，這些華商領袖與當地白人主流社會之間的關係卻十分脆弱，因為華商無法提供後者所需的必要服務，而政府當局也沒有什麼動機去保護他們，更遑論予以青睞。雖然對於許多白人經營的企業而言，華裔工人十分重要，但

-
2. Baden-Powel (1888)。喬治爵士是童子軍創立者的兄長。
 3. 羅伯特·貝登堡 (Robert Baden-Powell, 1857-1941) 是一位英國軍官，他壯年之前曾在非洲等地服役。中年回到英國，開始撰寫有關青少年領導與組織的相關書籍，並舉辦了童子軍訓練營。這類活動大受歡迎，流傳到美國等地區，世界童軍大會後來建立，而羅伯特·貝登堡也被後人稱為童子軍之父。(審校者註)

是白人工人階級卻將華人視為爭奪有限工作機會和工資收入的危險競爭者。

在北美和澳大利亞，砂金儲量很快就開採一空。淘金工們隨即湧進當地的勞工市場，原先圍繞淘金行業的競爭轉而成為在其他經濟領域的競爭。華人在許多就業領域都證明了他們的競爭力：先是參與修建鐵路，接著是在三角洲地區築堤排水，隨後又進入農業種植和工業製造領域。在任何一個領域，企業主們都發現華人可信賴、肯出力，而且還特別廉價。

前往美國和加拿大西部地區的中國移民主要由兩部分人組成，他們都來自廣州市的周邊縣鄉地區：一是「三邑」，緊鄰廣州城郊，是商貿較為發達的三個縣；另一則是「四邑」，位於珠江三角洲的西部和南部地區，是以農業為主的四個縣。無論是三邑人還是四邑人，說的都是廣州方言。⁴ 然而多少有些荒謬的是，他們竟因為講同一種方言而分化，因為各縣之間的競爭十分激烈，尤其是在四邑人和自視甚高的鄰居——三邑人——之間；四邑人多為農民，較為貧窮，而三邑人則大多從商且相對富裕。許多四邑農民季節性地前往順德、佛山等商貿和製造業較為發達的中心務工，另外一些人則前往澳門或廣州港口務工。從臺山（當時名為「新寧」）前往北美的移民總數，以四邑地區位居全中國之首。⁵ 在北美形成的另外兩個較小的華人移民群體，一是客家人，二是來自與葡屬殖民地澳門相鄰的香山人（此地後來改名「中山」）。

雖然三邑這樣的商人十分能幹，但是新大陸給予華商的機遇遠不如東南亞地區，因為在東南亞的華人曾經得到殖民當局或皇室的庇護，故而得以建立起密集的經貿網路。此外，北美或澳大利亞都從未出現過類似東南亞包稅制的那種經濟機會，因此北美

華商的富裕程度並不能東南亞華商相比，而且北美華商也未曾達到政府當局必須尋求與其合作的社會地位。的確，因為北美移民社會不存在需要中間人發揮重要作用的空間，因此相對地，商人菁英能夠為其移民群體提供庇護的能量也就非常有限了。

即便如此，一個華商先鋒堡壘還是低調地建立起來：時至 1849 年末時，以商人為主體的數百名華人移民到舊金山，其原因可能是由於通商口岸的開放使他們在廣州的生意做不下去了。這批華商不僅在舊金山開設了典型的華人雜貨店，而且還建立了許多重要的商行，他們自中國進口奢侈品以滿足華人與美國白人的需求。那些開設在華人社區的小店為華人社會的組織提供了聚會地點。而且，正是這樣子的商行適時地將 1848 年美國發現金礦的消息傳回他們的家鄉，並且在成千上萬同鄉蜂擁而來時為他們提供服務。這些店鋪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為新來的移民向家鄉親人寄送信件和錢款、提供臨時住所，並幫忙那些人在廣州的債權方收帳，甚至為加利福尼亞的勞動力市場招募中國勞工。時至 1849 年，舊金山的華商已經足以動員大約三百名同鄉建立同鄉會館，而且緊接著就在第二年派出華人代表團前去參加泰勒總統的追思會。⁵

到了 1851 年，舊金山的華商們已經建立起了許多同鄉會館。然而，由於大大小小的會館組織林立，情況顯得有些複雜：大型會館往往以數個縣為共同基礎而建立，小型會館則往往以單一縣域為基礎；而且，某些小型會館又會套疊在某一大型會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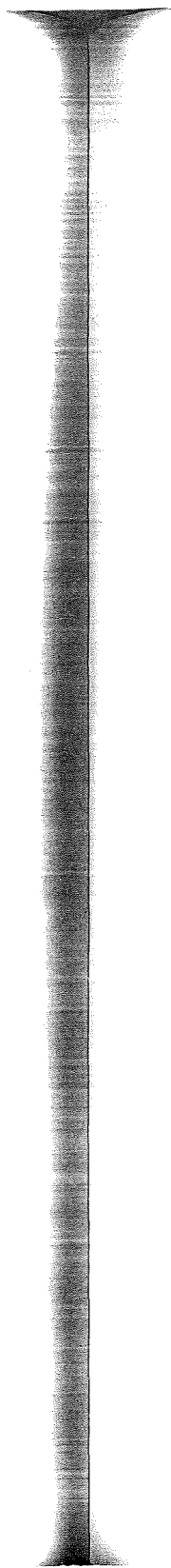
4. 他們的方言與廣州地區的方言基本相似。

5. 查克里·泰勒 (Zachary Taylor, 1784-1850) 於 1849 年 3 月 5 日就任美國第 12 任總統，但任職僅 16 個月即於 1850 年 7 月 9 日病故於白宮。(譯者註)

下，形成一種具有共同地緣認同的彈性結構，當他們面對不同問題時，即可依據需要進行重組和調適。^{*3}

關於此類「套疊結構」(nested structure)的最佳樣本當屬六個小型地緣性會館合作建立的「傘狀組織」(umbrella organization)，有一個能夠代表全美華人社會的發言單位，除了能夠解決同鄉會館之間的糾紛之外，更重要的是作為與美國白人社會溝通時的適當媒介。因此六個小型會館共同建立了一個大型聯合機構，這一機構就是美國人所知道的「華人六公司」(Chinese Six Companies)，它的中文全稱則是「中華總會館」。中華總會館的主席採取輪值制，由六個成員會館的主席輪流任職。^{*4}在某些方面，這一聯合性的會館「傘狀組織」與東南亞的中華總商會有其相似之處，東南亞的總商會直到20世紀初才由眾多方言群體派代表成立。如同東南亞的商會組織一樣，「華人六公司」的職能超越了商業範圍而涉入了政治領域。

作為與美國官方進行交涉的重要媒介，同時也作為華人社會內部實際上的執法機構，「六公司」成立初期的功能與甲必丹有些類似。但是，其不同之處在於華人六公司從未享有統治當局正式賜封的地位，而且也不掌握任何經濟特許權。因此，沒有上層權威曾經賦予過華人六公司權力、聲譽和庇護，也沒有權威力量可以強制要求華人社會必須完全服從華人六公司的領導。相應地，華人六公司的主席們所擁有的財富或享有的權力，都遠遠比不上那些殖民地世界的華人「官員」(officers)。在美國，與殖民社會官員角色最相近的就是一些大資本家，例如推動鐵路建設的查理斯·克羅克(Charles Crocker, 1822-1888)；他們雇用華人勞工而獲利甚豐，因而曾在1877年有關排華法案的聽證會上堅定地為華人辯護。但是，這些資本家們根本無力阻止反華



浪潮。到了 1890 年代，華人六公司因為無法制止排華法案、無法有效保護華人社會，聲譽一落千丈。

以華人六公司共同代表的華商前鋒堡壘，以其本身所具有的地緣紐帶為特徵，移民個人都自然地根據其故鄉所在地與其方言，被認為是相應地緣會館的成員。而透過這一同鄉情緣，華商領袖人物們得以將其影響力滲透到移民各階層。

在華人移民北美的初期，那些後來以「唐人街」聞名的地區在當時主要還不是華人的居住區。在華人因為遭受暴力和迫害而被驅趕到城市中心時，唐人街商貿和服務業的區域中心。在那裡，勞務招募、乾貨銷售、農產品批發、水產品加工等，形成了經濟生活的節點（nodes）。那裡的廟宇則是移民為了獲得成功、健康而祈求家鄉神靈保佑的地方。同時，餐館、賭場、鴉片屋，還有妓院，則形成當地的社會娛樂活動中心，這一切基本都是以男性華人為服務對象，因為他們離開了父母，其中不少人還與妻兒分離，孤身在外。一些商店是香港公司的分行，它們主要經營的是僑批業務，⁶即辦理華人向其中國鄉親寄送錢款的業務。^{*5}

排華運動的源起和影響

1848 年加利福尼亞發現金礦的消息一傳出，在短短一年內，就有高達 10 萬名的男性新移民從世界各地湧入加利福尼

6. 「批」是福建、閩南方言中的「信」，是一種結合信件與匯款的郵務活動。（審校者註）

亞。到了 1860 年，總人數又猛增了三倍以上；⁴⁶ 同年，華人約占加利福尼亞總人口中的百分之九，他們面對的是一個混亂的社會。在發現金礦的邊遠山區，當地實際上屬於無法律狀態，土地劃界與所有權歸屬不清。華人在那裡與同樣蜂擁而來的白人淘金客處在直接的激烈競爭中，大家都在狂熱地追求一夜致富；非白人種族在此處於挫折與不安定的狀態中，而華人尤其容易成為遭受攻擊的脆弱目標。在採金地區，攻擊華人的暴力行為極為普遍。早在淘金潮開始之初，在那些尚未開採的新採礦區，華人就經常遭到驅趕，他們只能到那些白人已經開採且棄置的地區再度開採。為了阻止華人移民，當局確立了一個又一個法案，對華人課以具歧視性的稅收，旨在壓抑移民活動。然而，直到 1882 年第一部排華法案公布之前，湧入加利福尼亞的華人數量仍然持續增長。

排華運動之路經歷了一個漫長的過程，自從最早一批華人淘金客進入北美後：當地公開或私下的排華行動就沒有停止過，這種狀況一直延續到 20 世紀初。在將近 60 年的這一段長時期內，針對華人的暴力行為時而發生，包括人身攻擊、縱火，乃至謀殺；美國法庭的判決強化了對華人的種種限制，相關立法規定剝奪了華人的正當公民自由（包括出庭作證的權力、參與陪審團的權力、以及投票和擁有土地的權力）；而且，這段時期的背景中還充斥各種文字與口語的叫囂與轟炸。排華的形式性結構——一方面不允許華人新移民進入，一方面對已經進入北美的華人加以迫害——一直延續到 1943 年，此後才漸漸收斂、消彌。

1854 年加利福尼亞法院的一項判決直接惡化了對華人的的人身侵害，該判決不准華人在白人被告的案件上作證，其結果導致連謀殺事件的目擊者竟也不被允許作證。建立先前針對印度人和

黑人的禁令基礎上，這一判決被納入了 1863 年的法令，同時適用於民事和刑事案件。加利福尼亞地區華人的身和財產都得不到任何保障。

然而，法院有時也制止西方立法中某些太過極端的反華趨向。1857 年，加利福尼亞最高法院否決了對運送華人移民的輪船公司課以特別稅的法案，其所持理由是因為對外貿易屬於國家權力而非州權。北加利福尼亞聯邦地區法院（Federal District Court）沒有禁止華人出庭作證。整體而言，聯邦法院禁止針對華人的歧視性課稅，但是，禁止華人在白人被告的案件上作證的規定抵擋了所有的反對意見，即使是 1868 年美國憲法第十四條修正案（the Fourteenth Amendment）及其「平等保護」（equal protection）條款正式生效之後，此情依然如故。直到 1870 年的《聯邦公民權利法案》（Federal Civil Rights Act）公布，加利福尼亞立法機構才於 1872 年撤銷了上述禁令，在此之後華人出庭作證的權力方得到最終認可。當加州試圖制止華人入境的努力被遏止之後（最有名的案例是 1870 年向那些被認定為妓女的華人女性移民徵收 500 美元的條例遭到否決），顯然移民問題是屬於聯邦規範的內容；如果要對華人移民加以限制或禁止，此事不可以透過州政府立法來實行。因此，西部各州的排華行動就轉移到華盛頓，而此事也在那裡獲得了共鳴。^{*7}

促使聯邦政府最終通過排華法案的決定性因素源於白人勞工日益上升的敵意，這個情緒影響了加利福尼亞州政局甚至達到國家層級。早在 1860 年代，排華騷動就已經在城市工業領域出現，特別是在捲菸、制鞋類等輕工業以及那些半技術性工作領域，排斥華工的現象尤為嚴重。在這些領域，華人主要是與下層白人勞動大眾直接競爭，事實顯示，華人參與工作機會競爭而引

發的衝突，比當年華人參與淘金引發的白人敵意還更加嚴重。在舊金山，早在 1859 年時就發生過抵制「中國貨」的事件，並且成為有力工具，推動各區建立「反對苦力俱樂部」（anticoolie clubs），其目的是既抵制華人但避免直接違法，他們遊走在法律的邊緣地帶；此類活動刺激了對華人的集體暴力攻擊，僱有華人的商店甚至遭到縱火。當時，甚至某些白人商家也認為受到了華人的威脅，因為華人在他們手下學會了經營的基本方法之後，就跳槽離開或自行開店，形成同業競爭。當時美國的工會已經開始為每日八小時工時制奮鬥，他們也預感到了華工的威脅。⁸

政治家們貪婪地從經濟競爭和種族仇視中撈取政治資本。在 1867 年加利福尼亞大選中，共和黨（Republicans）與民主黨（Democrats）之間圍繞排華行動展開了對領導權的爭奪。民主黨對於和奴隸制相關的種族主義（racialism）問題十分敏感，力圖與內戰落敗的南方邦聯（Confederacy）撇清關係，他們發現以華人為靶子是喚起白人勞工危機感的有效途徑，同時也可以使民主黨自身進一步擺脫維護南方奴隸制的那段歷史。共和黨早就被譏諷道，他們支持給予華人投票權如同當年在美國南方重建（the Reconstruction South）時給予黑人投票權，為此共和黨也力圖證明自己的排華立場，但可惜徒勞無功；該黨推出的州長競選人（一位出版商兼鐵路建設的說客）在論及華人問題時簡直是在胡扯。民主黨在 1867 年加州大選中大獲全勝，打敗了已連續七年執政的共和黨，民主黨的勝利極得力於他們大肆鼓吹的「華人威脅論」（Chinese “threat”），他們痛斥共和黨在這個問題上難辭其咎。⁹

加州的行動份子們要求在州級立法中加入排華條款的議案遭到法院的阻撓，他們於是將問題提交到華盛頓以尋求支持。

1870年代狂熱躁動的氣氛瀰漫政壇，這使得他們的排華議案通行無阻。因為，當中央太平洋鐵路（Central Pacific Railroad）於1869年完工之後，上萬名華工失去了工作，他們隨之湧入舊金山，在製造業尋找工作機會。

當時，全美國的經濟蕭條讓時局雪上加霜，資方與工人之間劍拔弩張的緊張局勢更加劇烈。當時最典型的勞資對立在於，資方為了降低勞動力成本，力圖盡最大可能削減工人工資，那麼只要勞動力市場是一個「買方市場」（a buyers' market），⁷擁有充足的廉價勞動力，資方就完全可以如願達到目的。在加州，當時失業率高達百分之二十，華人勞工所到之處對當地白人工人而言都是致命的威脅。華人可以在極低的維生水準下生活，他們的工資下限是白人不可能接受的。如此衝突的結果，就是從1870年代後期開始，興起一場以將華人徹底逐出勞動力市場為號召的運動，此運動首先發端於加州，隨後迅速傳布到全美地區。華人與白人在經濟領域的競爭，無論是在採礦業、製造業、農業或漁業，都與華人移民在東南亞的舊有模式大相逕庭，東南亞的統治集團需要華人擔任包稅商、扮演商貿中間商角色、或應聘為受薪工人，但是北美移民社會完全不存在此類需要由華人來填補的經濟空缺。

從1876年4月開始，排華法案上訴到國會，由加州參議院（California Senate）組織的一個委員會召開公眾聽證會。該委員會提出了如下議題：「如果對華人移民不加限制的話」，那麼「華人在本州將達到多大數量，華人的存在將對本州的社會和政

7. 「買方市場」是指市場上的產品供給大於需求，導致產品的價格下降，買方因此處於有利地位。（審校者註）

。在
並且
olie
法律
華人
華
就
始
。
黨
注
力
現
使
早
建
也
競
是
續
華
上
終
。

治產生什麼影響」，乃至對全美將產生什麼影響？根據美國國會「備忘錄」(Memorial)的記載，該委員會的「聽證結果」指控在美華人來自「(中國)人口中的渣滓」，包括一大幫「罪犯」，而因為華人做偽證的習性與藐視法律多的手段，這些事情的真正內幕永遠不會被揭露。華人男性若非罪犯就是契約奴工，無論他們是否真的訂立了「契約」，華人在本質和傳統上就是「奴工」(serfs)，而且「從事奴隸勞動是他們的天生本質和不可改變的命運」。因此，如果要和這些劣等人種競爭，白人工人只能將自己降低到准奴隸的水準。華人幾乎都是男性，少數的女性則完全隸屬於「最可恥、最劣等的階級」，受到各種束縛，其處境之恐怖更甚於以前的非洲奴隸。當時美國社會對於華人的典型的刻板印象可以概括如下：華人把在這裡賺到的每一分錢都送回中國，由於他們固有的特性，他們根本不可能融入美國社會，而且，由於中國擁有巨大的人口總量，因此他們很快就會湧入我們這個國家，直到我們這裡的所有「自由人」都被他們完全淹沒。備忘錄中以讚揚的口吻提到了澳大利亞，那裡的殖民當局剛剛通過立法，試圖將華人趕出澳大利亞，而且「必要時可以動用武力」。備忘錄要求國會廢除舊有條約，以立法方式阻止華人進入美國，因為只有如此，那些已經來到美國的華人才有可能放棄抗爭，回歸故里。*10

美西各州的國會議員們將案子遞交到了國會山莊(Capitol Hill)，隨後，美國參議院於10月在舊金山召開了一個「聯合特別委員會」(Joint Special Committee)。與本議題相關的各方證人登臺作證，他們包括排華運動的支持者、民間領袖、牧師和地方政客、還有農場主和鐵路開發商。一個「科學界」的(scientific)證人作證道，「蒙古人種」是人類等級中的劣等民

族。
「男
悲慘
國及

於自
之名

工人
覺得
和那
白人在
對民。
蘭人
美國
幸抄
前，

8.

9.

伍、

族。一位「公德心」滿滿的夫人強調，華人正在剝奪我們年輕的「男孩和女孩們」體面的工作機會，其可能導致的社會後果極為悲慘。一些傳教士、輪船主和中國通（old China hands）也就中國及其民眾的素質闡述了他們的觀點⁸。

反對華人的證詞集中在以下三個課題：(1) 白人勞工階級對於自身處境的焦慮感（status anxiety）；(2) 華人雖無「奴隸」之名卻有「奴隸」之實；(3) 工業時代早期的勞、資衝突。

處境的焦慮感

一些證人在證詞中指出，白人勞動者不願意和華人一起工作。工人「不樂意在工作時旁邊有中國佬（Chinaman）」，⁹ 因為他覺得「中國佬的社會地位和自己不同」，而且，他認為自己如果和那幫中國佬一起工作，就貶低了自己的身分。擔任家庭傭工的白人兒童說道：「如果哪家雇了中國佬，我就不去哪家。」¹¹ 在數十年前的美國東部地區，同樣的用詞也曾用來指責愛爾蘭移民。在所有白人移民族群中，愛爾蘭人是最受歧視的。由於愛爾蘭人另類的生活方式和天主教信仰，加上人們認定他們不能融入美國文化，各種因素使得愛爾蘭人受到歧視和虐待；即使他們有幸找到工作，那都是些最艱苦的粗活。在美國南北戰爭爆發之前，時常可以看到招工廣告上特別標明：「愛爾蘭人勿申請」

-
8. 「中國通」或「中國老手」，在歷史上本指的是曾經待過中國的西方（工商）人士，他們對中國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狀況較為了解，後來這個詞彙引申為廣義，適用於對中國了解甚深的外國人。（審校者註）
 9. Chinaman 一詞本為「中國人」，但因為排華情緒之人使用這個詞彙，使得它漸漸有了貶意，故翻譯為「中國佬」。（審校者註）

(No Irish need apply)。

在美國東部地區，愛爾蘭人發現他們和那些自由的或從南方逃跑的黑人一樣處於社會階級的底層。然而，他們採取的對策，不是去與處境類似的黑人和平相處，而是將黑人作為難得工作機會的競爭者來加以攻擊。而且，除了工作機會之外，還牽涉到讓人感到痛苦的社會地位問題。1842年，在費城發生了一個暴力謀殺黑人的慘案，事後一名愛爾蘭工人說道：「我在這個國家已經16年了，如果不是那些討厭的黑鬼，我完全可以找到工作。」但是，讓傷口化膿的不僅是失業問題，這位工人說道，那些「黑鬼」(naygurs)的下場就是活該，「他們根本沒有理由……生活在我們白人當中」。1860年代時，一位費城居民觀察到，「愛爾蘭人仇恨黑人不僅因為工作機會的競爭，而且還因為雙方的社會地位如此相似。因此愛爾蘭人支持南方的奴隸制，白人勞動階級競爭也支持奴隸制，因為他們都需要有一個社會地位更為低下的階級，來支撐他們的自尊。」*12 因此，對黑人的汙名化(stigmatization)，催化了愛爾蘭移民在心理上將自己從受歧視的下層階級轉化為高等的白人階層。悲哀的是，正是由於上述這種非常可以理解的原因，加州的愛爾蘭人此時將種族汙名轉而冠到華人頭上。

相信華人為「奴隸」的原因

雖然反苦力運動的參加者多為愛爾蘭人，但是，在各個白種人族群裡也都有排華的叫囂，他們對於自己處境的焦慮顯然並不僅源自心理上的敵意，另一方面的原因是對奴隸制的仇恨與恐懼。在排華法案之前，華人移民在美國的處境是個混沌的問題，

因為
合理
在 18
受制
准奴
對於
「奴
組成
投射
人為
之後
何近
據 18
入了
「自
方面
二者
於它
聯，

對契
定的
幾，
是初
由，

因為類似「苦力」或「奴隸」等字眼時常被用來說明為何排華是合理、必須的，甚至是一項具有急迫性的政策。在加州議會，早在 1852 年就提出了所謂「奴隸」問題，他們認為華人移民全都受制於其雇主，因此若不能儘快找到解救華工的方式，那麼這些准奴隸型態的「苦力制」很快就會蔓延到整個美利堅共和國。^{*13} 對於那些狂熱的排華分子而言，任何形式的債務勞工都類似於「奴隸制」。不過，除了債務之外，由非白色人種的非自由勞工組成的群體——即由非洲奴隸制悠久歷史造就的群體——強化了投射於加州華人身上的「奴隸形象」。^{*14}

下列問題強化了美國人對華人移民產生的疑竇，究竟是什麼人為他們的跨洋航行支付費用？又是什麼人控制了他們抵達美國之後的工作？早在華人移民初期，人們就聽說了關於契約華工如何近乎奴隸制的條件下被從中國販運到加勒比和祕魯的情況。根據 1850 年的妥協案（the Compromise），加州以自由州身分加入了聯邦（州憲法條款之一明令禁止蓄奴）。然而，和大多數「自由之土」（free-soil）的黨人一樣，加州的情況顯然也是一方面反對奴隸制，一方面卻同時表現出對黑人的種族敵視，而二者竟似乎沒有不可調和之處。由此看來，奴隸制的邪惡之處在於它玷汙了受害者，因此，一旦那些華人的形象與奴隸制產生關聯，奴隸制之惡就會跟隨著華人而成長。^{*15}

那麼，華人又是如何與奴隸制連結在一起的呢？吾人必須從對契約勞工制的理解變化之中尋找答案。排華運動的支持者們認定的一個「真相」是：華人移民的遷移過程與奴隸販運相去無幾，而且，華人也必須完全從屬於其主人。因為絕大多數華人都是被迫離開家鄉的，因此是他們喪失了自由的人，因為沒有自由，那麼他們就一定是被逼為奴了，諸如此類的言論充斥當時的

排華聲浪之中。

事實上，在美洲殖民時代初期，契約制是非常普遍的事情。早期離開英國來到美洲的大多數移民，他們一樣無法支付渡洋的旅費，他們也是靠契約制才得以成行。那些移民也是與某個特定的「主人」綁定契約，承諾在抵達後為其工作一定的年份，以償還主人為其預付的遠洋船資。契約制「奴僕」（servants，實際上是出租給種植園主個人的勞工）是 17 世紀的維吉尼亞公司（Virginia Company）得以成功運營的重要手段之一，直到非洲奴隸制興起之後，契約制才在北美的南部殖民地絕跡。

在以上現象的背後，還包括合同工制度（bound labor）在英國以及英國移民定居社會的衰落。在英國進入近代歷史的初期階段，雖然雇主對其雇員擁有強制性的控制關係，但是在形式上所有勞動者都是「自由人」。因此，當時所謂「自由」與「非自由」之間的界線並不像後來那麼鮮明。在 17 世紀和 18 世紀的多數時期，以契約方式為移民解決旅費問題在美洲殖民地是被認可的，也就是說，一定意義上的非自由狀態實際上是被接受的。然而，當非洲奴隸制開始超越且最終取代了契約移民制，「自由」和「非自由」之間的界線就愈來愈與種族界線重疊。與此同時，隨著歐洲個人平均財富的增加，橫越大西洋的航行成本相對下降，因此以契約制來解決移民旅費的問題也就沒那麼重要了。而且，自由勞動者（對白人而言）的觀念在殖民地民眾中廣為流傳，殖民地法律也不再允許任何「以強迫勞役償還債務」的現象存在。^{*16} 隨著英國和美國兩地反對奴隸制運動相繼興起，這證明民眾再也不能對種族不平等的現象視若無睹。時至 1830 年代，廢奴運動在英國殖民地取得勝利，30 年之後其又在美國獲得勝利。1867 年，（美國）根據「憲法第十三條修正

案」（
（Anti
前僅遲
此之後
18
是加州
立的州
契約帶
州」
到抵第
「苦力
隸相
力推
來推
人因
他們
「除
費，
市或
債務
接受
行為
高收
能來
在香

的定以實司洲
在期上非紀被受，與本重眾債繼時又E

案」(the Thirteenth Amendment) 通過了「反對勞役償債法」(Antipeonage Act)，不得以強迫勞役來償還債務的規定在此之前僅適用於白種人，於此終於也成為同樣適用於黑人的法律，在此之後，強迫勞役制才被完全廢止。

1852年時，曾經出現過有關允許華人簽訂契約的動議，但是加州法院回絕了這個議案，因為它預想到如此一來將會在新建立的州地區引入契約勞工。規定勞工必須為特定雇主工作數年的契約制，因為被視為與奴隸制類似，故已經在當時北美的「自由州」(free states) 被完全禁止，而且很快就在全美範圍內都遭到抵制而禁止。然而，在加勒比和祕魯等其他移民的目的地，以「苦力貿易」(coolie trade) 形式引入的契約華工，其處境與奴隸相似，對此本書第4章已有闡述。在那種地方，政權當局以權力推動、實施此一制度，情況類似美國南方政府的權力也曾被用來推行非洲奴隸制。

那麼，華人在美國的地位究竟如何呢？事實證明，大多數華人因為需要籌集出國旅費而簽訂契約，他們雖然背負債務，但他們的人身是自由的，而這種簽約負債方式正是中國人所說的「賒單制」。大多數的可能移民人口顯然無法直接支付出國旅費，然而對大多數中國人而言借債付息乃司空見慣（無論是在城市或農村地區），因此就遷移活動而言，以日後的勞動收入償還債務對借債人而言是可以承受的負擔，這對債權人而言也是可以接受的一項風險行為，總之對雙方而言，這都是一種有利可圖的行為，雙方的共同期待都建立在新移民抵達目的地後可能獲得較高收入。提供給移民的經濟支持既可能來自他們的移出地，也可能來自他們的目的地。例如，舊金山的華商或勞務仲介可以透過在香港的代理人為移民提供費用，或者舊金山的華商也可以向抵

埠移民收取他們在香港所欠下的債務。移民抵達後的債務除了旅費外還必須加上利息，但是，移民們未必得在規定期限內無償勞動以清償債務，也未必得為某一特定雇主工作。如果是真正的契約制，個人是不能自由選擇雇主的，但是除單制的華工則擁有選擇雇主的完全自由，而且他在清償債務及利息之後，就不再受制於債權人。

北美的鐵路公司為了估算建築工程所需的人員與期限，故而在除單制的基礎上提出了一種變通的做法，此即由北美或澳大利亞的合同簽約人在香港委任經紀人，由該經紀人去和受雇勞工的組織簽約，契約內容包括規定工人的工資以及五至十年的工作期限，而跨洋的旅費則在往後工資中按月扣除直到償清為止。受雇工人分成幾個團組，每團組都由一「工頭」或「客頭」負責。在這一制度中，州政府沒有權力強迫工人必須依附於他的雇主。如果工人離開雇主而潛逃，他損失的只是尚未到手的工資。與東南亞、南美以及加勒比地區的情況不同，北美和澳大利亞政府當局都不會對逃債人進行懲罰。因此，除單制與真正的契約制度還有一段差距。^{*17}

除單制幾乎都不以簽署書面合同的形式存在，這或可說明為何吾人能夠見到的合同文書原始材料少之又少。^{*18} 一般而言，除單票據本身就相當於合同，^{*19} 相關票據清楚地標明持票人可以憑此票據上船，同時也註明抵達口岸後前來接洽的將是何人，上頭往往還有債權人的資訊。而且，票據上還註明持票人姓名、來自何處，憑藉這些資訊，該移民（當然也包括他的債務）就可以與目的地港口相應的同鄉會館連上關係。^{*20} 但是，由於缺少強迫履行合約的司法保證，那麼如何才能保證該移民會老實地待在其雇主手下呢？如何保證他一定會償清債務呢？

在
回。
一人
澳大
到此
返回
清償
之中
言，
相關
論他
蔓延
行奴
安那
裡的
們的
laws
所有
在當
與自
數自
對於
稱，
是什
喪。

了旅
賞勞
內契
與選
受制

文而
大利
已的
作期
受雇
在
如
更南
會局
還有

為
言，
可
、
、
可
少
待

債權人有不少途徑可以完全確保其投資能夠連本帶利一併取回。一是移民的家鄉親人以土地提供的擔保，二是債權人會派出一人擔任「客頭」，由他負責向其管理的群組成員收取債款（在澳大利亞、東南亞、以及在加州修築鐵路的勞工團體中都可以看到此類運作方式）。還有另一個更務實的方法，那就是在移民要返回中國之前，必須得到其所隸屬的同鄉會館出具一份此人已經清償債務的證明，方可上船返鄉。由於借債人處於如此重重監督之中，因此似乎各方對於連本帶利收回債款都胸有成竹。就此而言，給賒單制強加「奴隸制」的汙名實在是有些莫名其妙。^{*21}

不過，「奴隸制」的汙名還與美國普遍存在的種族歧視態度相關，這一點可以追溯到 19 世紀早期，當時對於黑色人種（無論他們是奴隸還是自由人）的普遍敵視，隨著邊疆的拓展已經蔓延到當時所謂「西北」（Northwest）地區，即那些與仍然實行奴隸制的「老南方」相鄰的俄亥俄州（State of Ohio）、印第安那州（State of Indiana）和伊利諾州（State of Illinois）。那裡的白人定居者們，既不接受奴隸、也不允許自由黑人進入他們的定居地。俄亥俄州於 1802 年率先通過了「黑人法」（Black laws），隨後該法也在所有新建立的西部各州通過。該法律排斥所有非洲人，不管其身分是奴隸抑或自由人。該法律規定那些已在當地定居的黑人沒有投票權、也不能出庭作證，並且不准黑人與白人女性通婚（這些限制後來都強加到華人身上）。對於大多數白人定居者而言，他們最恐懼且仇視的對象是黑人，其次才是對於奴隸制的厭惡。伊利諾的一位州參議員就曾直言不諱地宣稱，奴隸並不是問題，真正的問題在於種族：「（黑人）即便只是作為僕人，他們生活在我們中間……也會造成道德和政治淪喪……他們和我們有本質性的不同，此事確定他們絕對不許參

與我們政府的政務當中。」*22 在 1850 年一場在俄亥俄州的辯論中，一位「自由之士」的黨員堅稱：美國「是上帝設計特予我們盎格魯·撒克遜人居住和統治的地方」*23。此類論調後來又進一步演化成更加自我壯大的說法，即美國是一個由自由白人公民建立的社會，絕不能被異族且不可被同化的方式所玷汙。1846 年，賓夕法尼亞州議員大衛·威爾莫特（David Wilmot，1814-1868）也號召反對非洲奴隸制擴張，後來他在以《威爾莫特但書》（*Wilmot Proviso*）而聞名的議案中進行演講時明確主張，必須在剛從墨西哥處獲得的土地上禁止奴隸制。但是他一再向白宮聲明，他並不是因為同情奴隸而反對奴隸制，他的目標旨在保證西部將是一個只有白人的社會。他強調：「我為白色自由人的權利辯護，（而且）我呼籲為自由的白人勞動者們維護一個公正的國家、一筆寶貴的遺產，在這片土地的子嗣，與我同一種族同一膚色的勞動子弟，將有尊嚴地生活在這片土地上，而不必擔憂黑奴的汙穢強加在自由勞動者身上。」*24

加州的白人移民們不少來自北美中西部各州，他們帶來「自由之士黨」那種強烈的種族主義意識。在加州提出排華法案的人，他們心中清晰地保存著中西部地區「黑人法」的觀念，並且嚮往在未來維持一個純粹由白人組成的社會，因此關於驅逐華人的提案用詞都與中西部排斥黑人的立法如出一轍。*25 與此相應，對於非洲人和奴隸的敵視，無疑增強加州人對於非白色人種新移民的恐懼和憎恨。因此，由於非洲奴隸制長期產生的社會負擔，部分轉嫁到了華人移民的肩上。

「林肯之黨」（Party of Lincoln）也沒有提倡將平等公民權與社會地位給予獲得自由的奴隸。他們在戰前提出的主張集中在終止奴隸制的必要性，但卻不論及自由、平等的公民權。共

和黨的政治家們深知，如果提議應當將平等權利給予被解放的黑奴，這無異是政治上的自殺，自由勞動者的理想是西部開發過程中專屬於白人的方案。因此，在南北戰爭之後，加州的民主黨和共和黨都爭相要求對排華法案進行投票，也就絲毫不足為奇了。在 1867 年的競選運動中，兩黨都肆無忌憚地對華人進行攻擊：「對邪惡必須立法加以限制」（共和黨）；「（我們）堅決反對……那些亞洲人進入這個純潔的國度——堅決反對那些劣等人種與我們共享國家與政府」（民主黨）。民主黨還提出，南方重建（Reconstruction South）時期的「黑人主宰」（negro domination）情況，以及華人大批湧入加州（發生在共和黨執政期），都是共和黨造成的惡果。^{*26}

總之，早期在淘金熱時代針對華人勞工的暴行顯示下列兩者的連結：種族優越感以及對於勞方敗給資方的恐懼感。

勞工、資本與華人

採金區就如同一個大熔爐，階級、種族、觀念等牽涉的廣泛問題都在此被熔化而融合。1855 年，一個礦工會議宣稱：如果華人「被驅逐出礦區，那麼，在未來的歲月裡，我們礦工在面對資本家時就能占盡優勢^{*27}」。無論是技術工人或是非技術工人，白人勞工（尤其是白人移民工人）對於工業資本主義可能無情地將自己逼迫至奴隸處境的可能性都感到無比恐懼。因為資本動機必然垂涎於那些最廉價的勞動力，而華人（如同東部、中西部的自由黑人）似乎是最可怕的對手，自由白人勞工面對華人的競爭，幾乎完全無法招架。於是，將種族與階級緊緊地捆綁一起，「奴隸」標籤就這樣迅速地貼到了華人的身上：他們對於工資期

待之低、生活之節儉、舉止之特立獨行、還有他們的膚色，無疑皆是受到奴役的標誌。

1870 至 1880 年代是排華運動的巔峰時期，也是經濟蕭條的年代，在美國東部和中西部工業城市中，此時還是工會組織蓬勃發展、反抗大資本家的罷工運動此伏彼起的重要年代。這一時期仇視華人的行動，與當時資本家們普遍加重對工人的剝削密切相關，鐵路公司的情況尤其嚴重。在加州，所謂「華人問題」（the Chinese problem）與工人失業、工資下滑、杯葛罷工、以及工人階級種種怨氣相關聯，「反苦力主義」（anticoolyism）因此被賦予了高貴的、英雄主義式的表象。在加州以及國家層級舉行的排華法案聽證會上，發言人證詞描述了一派世界末日的場景：資產階級富豪得以稱霸，正是由於有色人種奴隸的存在。華人移民蜂擁而入的結果，必然導致一個如同英屬印度那樣「貧富嚴重分化的社會」，在那樣的社會裡，「少數白人坐在轎子上，手下奴僕幾十人，所有的工作都由下層階級去從事」。^{*28}

在這個就業競爭激烈的時期，加州勞工運動的核心口號是「反苦力主義」。大多數華人所從事的是白人勞工不屑一顧的工作，例如修建穿越內華達山脈的鐵路，或是在蚊蟲肆虐的沙加緬度三角洲的泥濘沼澤地中墾荒，¹⁰ 這都是公認艱苦又危險的工作。雖然如此，對那些失業的白人工人而言，自己之所以失去工作，都是因為那些華人搶走了工作機會。在製造業領域，華人涉足的領域不少，最主要集中於捲菸和服飾行業。尤其是那些與美東大企業競爭中相對弱勢的企業，特別願意雇用廉價的華人勞工，因為這些企業必須降低勞動力成本才能生存。華人也有不少從事農業和漁業，一些華人向白人大農場主租賃土地，再透過兄弟會關係去雇用同方言的老鄉，從事農業種植。到了 1920 年前

後，定
千人
感受
工而
如與
隸制
會團
化，
術工
移民
而這
態，
當成

動，
就在
法案
人勞
透過
約把
一特

10. J

伍

後，定居於加州農業地區、在大型蔬果農場中勞動的華人已達數千人。^{*29}

面對華人招募勞工的方式和低廉工資的競爭，白人工人深深感受到華人勞工的威脅。指控資本主義制度透過大批引入華人勞工而壓低工資之邪惡行徑，但實際上還涉及其他方面的因素，例如與仇外心理交織而進一步產生的恐懼感，還有前已論及與「奴隸制」糾纏的社會焦慮感。到了 1880 年代，技術工人組成的工會團體力圖主導整個工會運動，工人內部的政治衝突開始激烈化，為了找到共同的敵人以減緩內部分裂，策略之一就是將非技術工人之白人的諸多不滿引導到華人移民身上（後來又轉向日本移民）。^{*30} 因此，排華運動的狂潮是由諸多方面共同驅動的，而這些驅動力都源於根深蒂固的種族仇視，狹隘的部落主義心態，當人們缺乏安全感時、在經濟上產生恐懼時，就把弱勢群體當成了代罪羔羊。

這種部落主義（tribalism）被加以巧妙地修飾且被極力推動，到了 1880 年代時此種思想已經傳播到全美各地，並且很快就在聯邦立法中找到立足之地。1882 年，美國國會通過了一項法案，規定未來十年內禁止除商人、外交官和學生之外的任何華人勞工進入美國，由此開始了一系列排華法案的制定與實施。透過對 1882 年法案的數度延長與修訂，1902 年通過的一項條約把禁止華人勞工的法律永久確立了。這種史無前例地反對某一特定族群的行動延續了整整 60 年。雖然最初的《排華法案》

10. 此處提及的 Sacramento 位於美國加州中部，官方譯名為「薩克拉門托」但是因為 19 世紀時該地區的中國移民以說粵語的廣東人為主，他們按粵語方言稱該地為「沙加緬度」，並在當地華人社會中沿用至今。（譯者註）

無疑
案的
蓬勃
時期
密切
道」
以
n)
級
場
華
富
是
的
沙
的去
人
與
勞
少
兄
前

(*Exclusion Act*) 允許暫時返回中國的華人只要持有有效證件即可重返美國，但是 1888 年國會通過的斯科特法案 (the Scott Act) 卻取消了這一規定，因此，在美華人如果返回中國訪親探友，就只能是一個單向行程。基於如此嚴厲的排斥性立法，美國華人的數量開始萎縮，許多人永久地返回了家鄉。全美華人總數從 1883 年高峰時期的 13.6 萬人，1900 年時下降到大約 9 萬人。隨著歲月流逝，華人或被驅逐、或自然死亡，華人社會的規模持續縮小。^{*31}

排華法案的社會性影響

對華人移民而言，排華對他們的工作和居住都產生了嚴重影響。在 1890 年代，大多數製造業的都不接受華人，那些在漁業、礦山、林場或建築業的華工或處於威脅之下、或甚至被趕出了工作崗位，而且，白人惡棍兇狠攻擊華人的事件時而發生，因此，生活在西部各州的華人只好移居到城內的唐人街尋求庇護。儘管唐人街並非絕對安全，但是，至少像當時規模最大的舊金山唐人街，多少能夠在唐人街自身的經營範圍之內，為華人提供一些不需與白人勞工競爭的工作機會。在排華法案影響廣泛的 1880 年代，隨著華人在農業和採礦業領域的工作處境日趨危險，華人出現了大規模向城市聚集的趨勢。1880 年代，暴力排華事件在各地迅速蔓延，排華浪潮席捲西部各州。1885 年時，懷俄明州華人與白人礦工之間的衝突最後導致發生了「石泉城屠殺慘案」(Rock Springs Massacre)，25 名華人在此事件中慘遭殺害。1910 年時，居住在城市的華人已約占華人總數的 76%，到了 1940 年，這一比例上升到 90%。^{*32} 排華暴行還迫

使許多
至 189
即在銀
立法對
的限制
象似
有誤
成家
活」
婚，
經濟
謀生
20 世
民，
如此
錢回
時，
工員
務券
布、
家法
庭自
華

使許多居住在西部以外地區的華人紛紛美國向西部聚集，因此，至 1890 年時，只有約 10% 華人居住在西部以外地區。唐人街隨即在鐵路沿線城市，如芝加哥、紐約和波士頓成型拓展。

唐人街的居民幾乎清一色是華人男性，其原因不僅在於排華立法對於華人女性尤為嚴厲，而且還在社會、經濟環境對移民的限制，導致了以男性為主體的移民群。唐人街予人的最初印象似乎那是個「光棍社會」(bachelor society)，這個印象其實有誤，因為 1890 年時，全美大約四分之一的華人男性已經結婚成家。可是，在這些已婚男性中，十之八九過的是「光棍的生活」。1890 至 1940 年期間，美國華人男性中大約有五分之二已婚，但他們卻沒能和自己的妻子一起生活。^{*33} 因為社會習俗和經濟的原因，他們的妻子都留在中國的家中。當中國的男性外出謀生時，他們的妻子必須留在家中撫養孩子、照顧公婆。直到 20 世紀之前，這種社會規範一直影響著從中國南方向海外的移民，東南亞的華人移民是如此、北美和澳大利亞的華人移民亦是如此。華人移民除了維持自己在海外的簡樸生活之外，還需要寄錢回家、需要清還出洋時的債務。因此，當他們在海外艱苦謀生時，他們只能省吃儉用，不太可能接來不易找到工作的家人。

然而，傳統的社會期待並不足以解釋此情：而合理的勞動分工是家庭經濟策略的核心部分。在中國南方，女性並不僅限於家務勞動，而且還參與了市場中的經濟活動，例如養蠶、抽絲、織布、飼養家禽等。在中國南方，男人外出打工賺錢養家而女人在家遊手好閒的情形並不多見。夫妻雙方共謀家庭生計，是移民家庭的生存策略。^{*34}

因此，部分因為中國傳統社會習俗的影響、部分由於美國排華法案的影響，美國唐人街華人的性別組成極端失衡。1890 年

即可
(ct)
，就
華人
散從
。隨
寺續

重
三漁
出
，
庇
的
華
響
日
暴
年
泉
件
的
迫

時，美國唐人街的男女比例大約是每 26 名男性才有 1 名女性，到了 1900 年，該男、女性別比是 18：1，這個比例可能是因為苛刻排華法案的推行，迫使部分男性返回中國。^{*35} 到了 1940 年代排華法案被廢除之後，1965 年移民法的修訂，加上新移民愈來愈多人來自中國城市地區，補充入原本主要由廣東鄉下人構成的華人社會中，美國唐人街的男女比例才開始慢慢回復正常。

規避排華生意圈

無論位於何處的「唐人街」，都不只是為華人擋風遮雨的避難所而已，它們還回應了華人社會的其他需求。唐人街的功能之一是維繫華人社會的網絡，以迴避排華法案的傷害。事實上，商品只要存在大量需求，它就不可能徹底被禁止；在北美華人的案例中，「商品」就是向輸入北美的華工，無論他們在北美的收入多麼低廉，他們總能向中國家裡寄些錢款，華工雖然依舊貧困，但相比原先的赤貧狀態總是有些改善。正因如此，雖然遭遇嚴酷的排華法案導致華人移民數量相較先前有所減少，但移民活動仍然源源不絕的現象也就不足為奇了。

1906 年舊金山的地震與大火毀掉了市政府的檔案，包括（最重要的）出生證明，因此，舊金山華人突然遇到一個逃避排華法案限制的特殊機會。美國的出生證明是華人獲得公民權的唯一憑證。地震和大火的結果之一就是造就了大批的「紙兒子」（paper son）。要言之，某位想要移民美國的中國人，可以說自己是某個在美國出生的華裔公民的兒子，而該華裔公民的出生證明在大火中被焚毀了。此位自稱的華裔美國公民是在回鄉探親時結婚，並且使妻子懷上了孩子。這位「父親」必須為自己這位

生，
因為
年
愈
成

避
之
商
案
入
，
酷
仍

括
排
的
「
說
生
親
位

青年或成年的「兒子」準備一份身分證明資料，內容包括他的家庭、住處、老家的村莊等詳盡細節，而「兒子」必須將這些資訊一字不差地背下來，因為當他入境美國時，必須接受移民官的詳細訊問，移民官會設法從中查出試圖詐欺入境之人。

這個聰明的策略，是因應移民美國巨大需求而衍生出來的眾多商業領域之一。其他從移民中牟利的途徑還包括策劃偷渡、賄賂移民官員等。這些行動需要保密性與社會庇護、需要法律上的支援、需要一個地下的網路（如兄弟會組織）、還需要有一個相對安全的環境，非法移民在這裡不僅能找到工作，而且還能躲避當局的搜查。唐人街正是一個能夠滿足上述所有需求的安全所在，因為白人官員既不懂唐人街所通行的方言，也不了解華人的文化習俗。唐人街的商界大佬們利用假造的證件文書，悄悄進行人口販運，這成為他們手中牟利甚豐的一項買賣。^{*36} 白人律師為那些移民申請者進行法律辯護，從中也獲得豐厚利益。美國唐人街雖然在規模上比東南亞的唐人街小得多，卻存在若干相似之處，在東南亞地區，層層的中間人從移民進程中獲取利潤，富商們為移民提供擔保並委任手下的兄弟會從事實際運作，勞動力中介因而形成一門有利可圖的生意。

在美國，排華體系自身衍生出了許多牟利的領域，華人社群可藉由透規避排華限制而從中獲利（美國移民當局承認，大約有90%的非法移民都是漏網之魚）。^{*37} 然而，成功逃脫審核的故事卻始終籠罩在黑暗的陰影之下：對於成千上萬能夠成功進入美國的華人非法移民而言，成功移民美國意味著他們終生都懷著不安全感，都掙扎於其所編造的虛幻的身分之中。由於所使用的是偽造的身分證件，這些非法移民終生都因為這一殘缺的身分而被孤立，與受到的排華歧視並無二致。

在北美大陸，自 1880 年代以後，華人社會的職業結構轉向了服務業和小店鋪。排華法案實施的年代裡，服務性行業成為唐人街許多居民的基本生計所在，例如開辦洗衣館、餐館、雜貨店，乃至於賣鴉片、設賭館、開妓院等。^{*38} 這些店鋪之所以能夠生存下來，很高程度上正是因為他們與白人勞工和白人資本沒有什麼競爭。華人洗衣館分布在白人的居住區內，由行業公會對其進行規範，對洗衣工而言，唐人街既是他們的社會歸屬也是購物的所在。華人餐館的顧客包括華人和白人遊客，而雜貨店則主要出售一些華人熟悉且日常需要的食品。在排華年代中，許多華人返回中國，華人社會從人員規模到從業領域因此大大縮減了。在此之後，經歷了一個緩慢的發展階段，有些華人移民才漸漸能夠突破這個狹窄的領域，成為規模更宏大的企業家。

澳大利亞的排華之路

澳大利亞的淘金熱幾乎與加州同時，但是兩者發展軌跡卻不盡相同。1851 年，澳大利亞東南殖民地發現金礦，數以千計的廣東人聽聞後，爭先恐後地冒險前往。在罪犯流放制度廢除後，澳大利亞出現了勞動力短缺的現象，早在 1848 年，就已有契約華工被送往澳大利亞，但絕大多數淘金客乃是賒單移民，他們雖因出國而負債（與加州的華人移民一樣），但其人身是自由的。當時最常見的現象是，每一組淘金客有一位首領，他負責安排跨洋行程，也擔任收債的中間人。^{*39}

與加州的情形一樣，金礦區的華人數量迅速上升（儘管當地法律阻止他們任意進入，但到了 1857 年時，維多利亞殖民地的

華人紙
抗爭。
澳大利
此問題
民「是
那麼，
澳大利
族混雜
被「多
婚，林
如何至
不
禁令
但是
政策
並非
的《
派，
的報
法。
早開
續在
的情
adva
持之
描述

傳向
為唐
雜貨
以能
本沒
會對
是購
則主
多華
了。
所能

不
上的
錢，
契約
雖
了。
跨

地
的

華人總數已經超過了2萬人），此狀況引發了白人淘金客的暴力抗爭。^{*40}但是，澳大利亞人對待華人的態度與美國人有些不同。澳大利亞人認定的「華人威脅」包含了「奴隸勞工」問題，但對此問題的譴責沒有像美國人那麼嚴重。反之，他們攻訐那些新移民「是異教徒，是劣等種族」，如果聽任其持續湧入澳大利亞，那麼，會將「少數殖民者」埋在「不計其數的中國佬」之下。^{*41}澳大利亞人擔心的遠不是奴隸湧入的想像，他們真正害怕的是種族混雜，他們要確保的是讓這一小塊處於危機的英國殖民地不要被「劣等的」亞洲人種污染。^{*42}澳大利亞人最感恐懼的異族通婚，相映而言，加州對於「奴隸制」的刻板印象，顯示出美國人如何全面性地受到非洲奴隸制負面效應的影響。

在澳大利亞金礦開採完畢之前，已經有眾多針對華人的短期禁令試圖限制華人的數量，其性質大多數是歧視性的稅收政策，但是由於大多數貨主的巧妙應對與多數華人礦工的決心，相關政策的推行遭遇諸多阻礙。再者，澳大利亞人對華人的看法也並非完全否定。J. A. 派特森（J.A. Patterson）是墨爾本首屈一指的《阿爾格斯報》（*The Argus*）記者，他曾經受該報主編的指派，前去調查維多利亞金礦區的現狀與未來發展情勢。派特森的報導反映了淘金熱時期中較無偏見的澳大利亞人對華人的看法。當他寫作該報導時，第一波淘金熱已經消退。當時，許多較早開發的採礦區已經被歐洲採礦人拋棄了，他們認為不值得繼續在這些貧礦區浪費精力了。但是，在這些區域，如同在加州的情況，華人善用他們比較性的文化優勢（comparative cultural advantages），以相互合作的勞動模式再次開採、牟利微少但能持之以恆、甘願犧牲當下的舒適以謀求長遠的利益。雖然作者在描述所謂東方異國情調時，也表露出當時常見的自視高人一等的

心態（如「中國佬約翰」John Chinaman）¹¹，但是，與同時代的許多人相比，他的報導中畢竟沒有當時社會上對於華人的顯著敵意。

一位澳大利亞人對華人淘金客的看法（1862）^{*43}

長期以來，吉爾福德（Guildford）是這個殖民地中一個主要的華人聚落，住著大約五六千華人，只有一個廣州女子，她是城中一位隨船航行的修船工的妻子，這些人共同組成了一個「營地」……這個狹長的河谷曾經是一個富礦區，但是，早在華人前來淘金之前，歐洲人已經在此開採多時。不過，在這裡開採的難度不太大，收益也還算不錯，有時還能有豐碩的發掘。華人在這裡共同開採、組成團隊，他們引入了自己的礦場開發體制，在特定地點圈地，挖掘淤泥，洗去外表泥沙塵土，以求找出藏在淤泥裡的天然金砂，爾後再將泥土填回，恢復該地原狀。據說，他們之中好些人是由自己國家的老板透過簽訂契約的方式送到此地，他們必須按極低的工資勞作數年，才能獲得人身自由。情況就是如此，無論他們仍舊受制於契約或是已經獲得了自由，這些「約翰們」似乎總是那麼勤勞節儉：無論是運氣不好、債務纏身、或是有幸交上好運，他們總是充滿進取精神。這塊營地迅速發展著，營地內的道路狹窄而簡陋，但到處都是忙碌的人群，正是因為礦場中擠滿了中國佬，使得整個河谷都充滿了生機。

一般說來，「約翰」能有一個小布帳篷也就心滿意足

了
本
作
前
身
白
鹿

木
匠
天
才
的
生
活

.....
11. 「
的
終
極
巴
的
12.

了，但是，他會巧妙地用樹幹撐起一個過道，過道之上以樹枝樹葉覆蓋，形成一條能夠遮陽蔽日的廊道……如此，當他們在一家家店鋪前漫步時，當茶葉商坐在他那沒有玻璃的窗前品茶時，當剃頭匠在門邊用手中的工具為他的顧客修剪頭髮時，當某人躺在一間小鴉片屋裡的草墊子上看著外面過往的人群想像著太陽下山的情景時，他們都在享受著外面這個廊道帶來的種種好處……

他們互助共濟，結成一個開墾礦場的聯合體，他們用木桶、用搖床，耐心地在這塊貧瘠、被廢棄的礦場中淘金，清除公共道路上的垃圾，如果是一個歐洲人的話，那他在這裡恐怕連給自己賺點買鹽的錢都做不到；他們在巴拉臘特被認為已經不值得淘金的地方進行開採，不放过一丁點金砂，以此做為自己部分的薪資¹²……

在這個華人營區發展最榮耀的高峰時節，有固定的戲院和馬戲表演，每條街上都建有廟宇以祭拜偶像（意指華人塑造的中國神像），裡面的所有藝術品都十分奢華，包括在外層貼上一層金箔，如同他們在家鄉之所為。從餐館、茶室、賭檔、鞋鋪到裁縫店，一應俱全，如同在廣州一般……可是，不久之後，這個營地的輝煌就迅速衰退了，又回到了三年前的老樣子。

11. 「中國佬約翰」（John Chinaman）是馬克吐溫的小說《中國佬約翰在紐約》中的主人翁。該小說描寫了中國人約翰在紐約謀生的情形。約翰背井離鄉來到紐約，受雇在一家茶葉店門口當招牌，受盡路人的歧視、譏笑。作者在文中批評了種族歧視行為，對約翰表示了同情。（譯者註）
12. 巴拉臘特（Ballarat）是今天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第三大城市。19世紀時是著名的淘金地，隨著19世紀中期的淘金熱迅速發展為一大城鎮。（譯者註）

華人移民紐西蘭的情況與此大同小異。根據 1883 年的記載，在南島金礦區形成了一個華人的小社區，那裡被認為是「世界上華人定居最南端之處」：那裡是一個小村莊（「圓山礦區」 Round Hill，又被叫作「廣州」），在長長的土路兩旁，集中搭蓋了一些簡易小屋。總計 39 人住在這 23 座「華人小屋」裡，他們幾乎都是男性。這個小聚居點看上去死氣沉沉，但是，它既非蠻荒之地亦非與世隔絕。在那裡，有家「大安」，它既是茶室也是餐館，另外還有一家茶室、一家雜貨鋪、兩家提供中醫藥服務的小店鋪。從那裡往東十英里，就是較大的海濱城鎮里弗敦（Riverton），¹³ 那裡有規模較大、貨物較多的華人雜貨店，店主人是位受過良好教育的富有華人，即當地的華人商界菁英。圓山地區的礦工們「將里弗敦當成了他們家鄉的集鎮」，他們到那裡去採購那些從中國進口的貨物（這些貨物從但尼丁港 Dunedin 轉運而來），同時，那裡也是他們彼此聊天交流的社會生活中心，到那裡還可以賭博、可以到條件不錯的鴉片小屋內放鬆身心。里弗敦城內同樣也有由道士主持的華人廟宇。顯然，這些華人群體規模極為有限也太過貧窮，因此沒有足夠的能力組建同鄉會館。可是，我們仍然可以看到帶有明顯華人色彩的社會生活在此延續著，其舒適水準可能與珠江三角洲地區不相上下。⁴⁴

可是，如同在加州一樣，在金礦區同樣也存在暴力衝突。從 1950 年代到 1970 年代，在維多利亞、新南威爾斯和昆士蘭等殖民地，都曾經發生衝突，為此，當地的華人移民不得不動用所有資源去取得當地白人主流社會的諒解。他們所採取的方法之一就是支援當地的慈善事業，這是中國本土商家們屢試不爽的策略。另一策略則是靈巧地運用中國文化自身的魅力，試圖用中華文化去感化那些潛在的對手。從 1870 年代到 20 世紀初，我們看

到這
除了
參與
裝巡
華人
（Th
度期
參與
安排
毀謗
尊嚴
show
之間
行為
1910
制本
的傷

充滿
只能

13. 里
是

伍、

的記
「世
通」
中搭
裡，
它既
茶室
藥服
弗敦
。店
。圓
到那
edin
舌中
後身
些華
同鄉
舌在
。從
享殖
所有
一就
各。
薩文
門看

到這兩種策略不斷運用於金礦所在地的本迪戈鎮（Bendigo）。除了向當地慈善醫院和救濟所捐贈財物之外，華人社會還積極參與當地每年一度的復活節慶典當中。華人最醒目的貢獻包括盛裝巡遊，表演「野性音樂」（barbaric music）、雜耍和歌舞，華人還組織了由 60 人參與的巨型舞龍表演。《本迪戈廣告人》（*The Bendigo Advertiser*）的報導提及「民眾對於華人的表演高度期待」，表演果真博得了「數千民眾目睹盛況的高度評價」。參與慶典的所有細節都由華人社會的僑領與慶典的組織者們共同安排，具體問題也透過協商獲得解決。一位白人市民發出的反華毀謗被市政官員制止了，當地報刊也沒有對此進行炒作。雙方的尊嚴都得到了精心維護，而「華人復活節秀」（Chinese Easter show）也形成了一個屬於雙方的事件，成為一場讓所有人暫時之間超越惡劣排華運動的嘉年華。⁴⁵ 雖然此類主動融入當地的行為無法完全扭轉排華浪潮，但是，它多少有助於減少 1909 至 1910 年期間由「反亞洲聯盟」（Anti Asiatic League）發起的抵制本迪戈華人商販的行動，儘管該行動對當地華人造成了「嚴重的傷害」，然而卻被描繪成「一個小規模的排華行動」。⁴⁶

適應充滿敵意的環境

自從華人開始進入北美和澳大利亞移民社會，他們就只能在充滿敵意的環境中謀生。所謂的「適應」整體而言就意味著他們只能在當地白人不屑從事的經濟領域中去尋找機會。在金礦區，

13. 里弗敦是位於紐西蘭南島南端的海濱小鎮。這是紐西蘭最早的移民聚落之一，也是南島最早的最古老的移民區域。（審校者註）

華人（如同墨西哥人、印度人和黑人一樣）無權要求擁有採礦權。但是，那些另外找到富礦區的白人，卻樂於將自認為已經被開採殆盡的老礦區出售給華人，而華人則靠著他們兢兢業業的手工勞作，在這些被白人廢棄的礦區中謀生。在此類「礦區」進行開採（在高海拔地區的岩層，從沙和礫石沉積物中可能會找到金「粉」），所需要的只是一些簡單的工具、低廉的資本，而最重要的當數無止境的艱苦勞作。華人移民已經習慣於為微小的報酬而付出數倍的辛勞。他們之中有些人逐漸轉向為其他礦工提供服務的行業，例如種菜、運木、送水，開設小雜貨店和洗衣坊。因此，在那些金礦區已經廢棄數十年後，許多華人還留在那些地方繼續經營著這些行業。而且，當時的華工還很快掌握了石英金礦的開採技術，從事白人勞工不願從事的爆破工作。

同樣，在修建鐵路的工地，華工也承擔著那些白人不願承擔的危險、繁重的工作。中央太平洋鐵路（Central Pacific Railway）穿越內華達山脈（Sierra）時最艱苦的工作¹⁴——從掄錘、鑽孔到爆破——無不落在華工身上。鐵路工地上的華工，有的是勞務經紀人從加州招來的、有的則是經紀人直接從中國招募而來。中國人湧入鐵路工地。在 1866 至 1869 年期間，即太平洋鐵路修建的高峰時段，該處大約雇用了 1.1 萬名華工。進入 1870、1880 年代，在中央太平洋鐵路修建完工之後，隨著鐵路線向西延伸，一些華人轉到其他鐵路建設工地工作。¹⁵ 當時的鐵路華工需與特定的雇主簽訂勞工契約，對於工作年限也有明確規定，這是那時為數不多的契約移民模式之一。他們多以團隊的方式簽約，每個小隊由一名「工頭」或「包工頭」負責管理，該工頭負責記帳、發放工資、提供伙食，這種勞工運作方式的特點是讓移民們有一種家的熟悉感。對於移民而言，工頭也是他們的

採礦
經被
的手
進行
到金
最重
報酬
共服。
。因
也方
金礦
願
ific
能掄
有
招
以太
入
路的
的
確
的
該
點
的

文化經紀人，因為工頭多少懂得說點英語，需要時可為勞資雙方進行溝通。然而，諷刺的是，正是由於這些中間人的存在，白人工人們竟因此認定華工們是工頭手下可憐的奴隸。

查理斯·克羅克（Charles Crocker，1822-1888）是19世紀美國著名的白手起家企業家。他先是從位於上紐約州的家鄉遷移到愛荷華州，隨後又到了加州，在那裡他與利蘭·史丹佛（Leland Stanford，1824-1893）等人一起簽訂了修建西部鐵路的合約¹⁵。克羅克負責的是中央太平洋鐵路的建設，正是依靠了以華工為主體的勞力，該工程方得以在1869年完工。在聯合特別調查委員會關於雇用華工問題的聽證會上，首先提出排華議案的加州民主黨國會議員威廉·派珀（William A. Piper）對克羅克提出了一連串詰問，因為派珀認定來到美國的華工淪為「奴隸」的處境，完全受制於工頭而沒有人身自由。

鐵路華工與「奴隸勞工」問題（1877）*48

問：當你雇用那些華人時，你是直接雇用每一個人，還是雇用某人去為你招募一批華人？你雇用的那些來為你修建鐵路的華人，是你一個一個去雇來的，還是你雇個中國經紀人，由他替你去招募那許多華人？

14. 全稱為 Sierra Nevada，意思為「雪山」，有時就直接簡稱為 Sierra（山）。（審校者註）
15. 利蘭·史丹佛是美國著名實業家與政治人物，他是史丹佛大學的創辦人。史丹佛在加州淘金潮中致富，他曾任加州州長與參議員。他擔任過南太平洋交通公司董事長，後來又是中央太平洋鐵路公司的創辦人之一兼董事長。

答：（我們）主要是透過這裡的西遜·華萊士公司（Sisson Wallace & Co.）為我們去招募華人……那家公司為我們招募華人。他們逐一招募，將兩三人、三四人集中到一個地方，然後組成一個小隊，每個小隊都被編上號碼。

問：就像騾子一樣？

答：不是的，先生，我們只是無法搞清楚那些華人的名字。

問：就像騾子？

答：不是騾子，是人。我們是把他們像人一樣對待的，而他們也是把我們當人來對待，他們是人，是善良的、誠實的人。正如我所說的，我們是用那一種方式雇用他們。他們每 25 或 30 人組成一隊，並且按照小隊編號，從第 1 號、第 2 號、第 25、30、50、10 號，就是這樣。每一小隊當中都有一名簿記負責他們這一小隊人的帳目。我們在每一隊中安排一名隊長，負責這一小隊的帳目及相關事務。每天晚上，華人簿記（他自己也是工人）和其他人一起在工地上工作，他會帶著帳本，報告他那個小隊做了多少天，你明白嗎？如果大家看過之後，都同意了，那就詳細記錄下來。然後，華人保留他們自己記載每個人情況的帳本，而我們則保留整個小隊的帳本。到了發工資的那天，我們給每個小隊發工資，然後每個小隊再按照他們內部的記錄給每個人發工錢。

問：那麼白人工人也是這樣領取工資嗎？

答：不是的，先生，我們有標明每個白人工人的名冊。

問：當華工為你工作時，你們不是給每個華工發工資？

答：我們是向每個小隊的隊長發工資。

son
我
到
號
。
他
實
。
第
每
。
及
和
個
同
記
。
個

問：什麼是隊長？

答：隊長本人也是隊裡的工人。

問：你們不是按照向白人支付工資的方式向華工支付工資？

答：支付工資的方式是一樣的，只是我們沒法搞清那些華人的姓名，根本搞不清。我們根本搞不清什麼阿秀、阿友、鄺文之類的名字。我們沒辦法按正常方式記錄他們的名字，因為他們的那種語言實在太難懂了。你知道那有多難。絕不是因為他們是奴隸所以我們才那麼做。

問：他們不是像奴隸一樣？

答：完全不是。我在這裡可以鄭重地以我個人的信譽發誓，我不相信在美國有任何一名華人奴隸，除了可能有個別妓女。我聽說過妓女的事，但我對那一點都不了解。如果你們知道的話，你們肯定比我知道得多。

在農業方面，華人也找到了不必去與白人發生競爭的領域。華人受雇於白人老板，進入沙加緬度至聖華金河（San Joachim River）三角洲之間的沼澤地區，他們建造堤壩，開墾沼澤地，做著又累又髒的工作。從1850年代到1880年代，直至機械化時代到來之前，華人大多都在從事著這類高強度的粗活。這些華人的家鄉大多位於中國的珠江三角洲地區，了解那一地區生態環境的人們都知道，那裡的百姓正是以圍墾造田將沼澤地變為農田，因此推動了那裡的農業生產。中國南方農民將他們長期熟悉的圍墾造田方式引入加州，從而有效地改善了加州的生存環境。⁴⁹與此同時，他們還將在中國南方盛行的勞動組織方式帶到加州，由一位勞務經紀人負責集結工人，此位勞務經紀實際上是城裡的

商人，他的主要收入並不是來自仲介收費，而是透過向工人出售糧食和其他必需品來獲得主要收入。那些工人「自己結成一些小共同體（根據一位原雇主寫下的記錄），每個共同體可以是40人、50人、或上百人，他們共同分享合同的收益」（即，共同從事勞作、共同承擔義務）。同一雇主還證明，如此「和諧」而有效的勞動組織形式從來沒有、也絕不可能被用於招聘白人勞工。⁵⁰ 因此，與圍墾造田技術一起引入美國的，還有中國南方那種以村莊、家族文化為紐帶、具有公有社會性質的勞動組織模式。

當時有兩大因素嚴重限制了華人所能從事的行業範圍：其一是1869年中央太平洋鐵路修建完工；其二是白人工人暴力攻擊華工的事件不斷增加。這兩大因素直接促使加州唐人街規模迅速擴大，在1860年時，加州唐人街華人還不到3,000人，僅僅10年後，人數就猛增到1.2萬人，到了1870年代後期，估計集中於加州唐人街的華人已經多達大約3萬人，其中多數人主要從事捲菸等加工業。

面對排華運動的處置方式

在移民社會，排斥並不僅是一套把人們擋在外面的制度。除了移民管控之外，還包括對於來到這個國家的人實施一系列歧視性措施，以及對於該族群人員所享有自由與權利進行種種限制。排斥包含貶低其公民身分等種種規定。在美國，1790年的《國籍法》（*the Nationality Act*）規定，「自由白人」可以透過歸化成為美國公民，1870年的修訂案將這一權利同樣賦予黑人；但是，修訂案卻根本沒有提及華人，因此，國家層級的排斥法令

同樣的
斥的
生在
殊階
將配
Law
境，
人婦
制：
土地
一
極其
館及
是有
技能
可以

式去
始認
於異
得以
盡屈
的立
始高
際上

同樣包括排斥已經生活在這個國家的一些人。^{*51} 對於這個被排斥的族群而言，要獲得美國國籍的路徑唯有一條，那就是必須出生在美國的國土上，而能夠獲得這一機會的顯然僅限於極少數特殊階層的人，他們是商人、外交人員和學生，因為只有他們才能將配偶帶入美國共同生活。1875年通過的《佩奇法》（*the Page Law*）更是對相關限制變本加厲，雖然該法令只是限制娼妓入境，但在實際執行過程中，卻使移民當局得以以此為藉口，將華人婦女都當成娼妓而拒絕其入境。華人在經濟上的權利也受到限制：自1913年起，加州就立法禁止華人（和其他亞洲人）擁有土地。^{*52}

面對排華法案的挑釁，華人移民以兩種方式進行自我保護。一是被動與自衛性質的，也就是退縮到唐人街，在唐人街範圍內極其有限的幾個行業中謀生，這幾個行業主要就是洗衣坊、小餐館及雜貨店。另一種方式則是主動去適應美國的社會生活，只要是有利於移民在美國社會生存與發展的價值觀、社會聯繫和各種技能，他們都主動去接受並實踐。只要客觀條件允許，美國華人可以同時實施兩種方式，兩者並行不悖。

中國自身發生的變化，開始促使美國華人以更積極進取的方式去反抗美國的排華運動。當歷史邁向20世紀時，華人移民開始認識到他們所以遭受排華歧視原因，實乃因為自己的祖國正處於異族統治之下。舊金山華人報紙《中西日報》指出，排華法案得以推行的根源在中國，正是因為漢民族被踩在滿人的腳下、受盡屈辱，因此我們在國外也備受歧視，^{*53} 由此，或站在改革派的立場上、或站在革命派的立場上，美國華人群體的抗議呼聲開始高漲。當時，由流亡海外的梁啟超和康有為領導的保皇黨（實際上是進步的立憲派），以及由孫中山領導的反清革命運動，都

出售
些小
是40
共同
諧」
人勞
南方
織模

其一
攻擊
迅速
喜10
集中
定事

除
支視
司。
《國
歸
、
令

在美國華人中找到了自己的支持者。這些泛華人組織包括在主要城市建立的華人社團，以及類似於兄弟會的組織「致公堂」，「致公堂」是一個支持孫中山的反清革命團體，在美國和加拿大都設有分部。這類次級社團位居同鄉會館、姓氏宗親會以及以方言為基礎的兄弟會等舊有社團之上，而且都得到來自中國之特派人員的指導和支持。此事之影響還朝反方向發展，1905年時對於排華法案的強烈不滿曾激發了跨太平洋的抵制美貨運動，抵制美國向中國和東南亞出口貨物。^{*54}

1911年的革命未能如願建立一個民主的中國。然而，廢黜這個異族朝廷卻使海外華人獲得了文化上的自由：推翻那個最保守的封建王朝意味著他們可以更自由地去適應外國的文化。其中最明顯的例證就是剪掉辮子，那是滿清王朝強加於所有中國男性的標誌，而華人也一直因為頭上的辮子而遭受美國白人的無情嘲笑。剪掉辮子就是亮出民族主義者的身分標誌，同時也是確認自己的漢族身分，然而對於美國的華人男性而言，剪掉辮子更重要的意義恐怕還在於這是融入當地社會文化的舉措。^{*55}

當華人移民的認同受到中國各類社會事件之影響時，北美的一些華人企業開始表現出進取性。到了1820世紀之交，華人的商業能量已經不再局限於洗衣、餐飲和其他唐人街的小商販，他們正在突破傳統的巢臼而進入主流社會的經濟領域。1907年，華人投資者開始在舊金山建立「廣東銀行」，成為華人經濟力量崛起的標誌。在廣東銀行的招股公告中明確提及：「商戰之世，以銀行為富強之本。」「富與強」自從1860年代以來就與中國的國家建設聯繫在一起，原意是「國家之富與強」。然而，在20世紀海外華人的語境中，「富與強」顯然還有另一層含義，那就是華人的民族主義與華人的民族自豪感。顯然，此時海內外

新紀元大學學院陳六使圖書館
NEW ERA UNIVERSITY COLLEGE
TAN LARK SYE LIBRARY

的華
勵著
國政
中國
中的
現代
「
美國
生俱
年，
會」
請加
他憤
了全

類似
在1
因此

16.

伍

主要
」，
拿大
以方
持派
時對
抵制

履黜
長保
其中
男性
嘲
忍自
重要

的
的
他
，
量
，
國
在
，
外

的華人民族主義者們都緊緊地擁抱「商戰」救國理想，並因此激勵著移民企業家們搏鬥於美國市場的商戰之中。^{*56} 同年，在中國政府的鼓勵和推動之下，紐約華商建立了「中華總商會」，與中國和東南亞各地的商會一起共同促進中國的經濟發展。他們之中的一些人回到中國，將手中的資本投入僑鄉地區，在那裡建立現代工商業。^{*57}

隨著在中國出生的老一輩華人因為排華運動而有所減少，在美國出生的新一代華人則逐漸增加，華裔美國人決心利用他們與生俱來的美國的公民權，為華人社會爭取應有的權力。早在 1895 年，加州華裔美國公民就建立了自己的社團：「金州土生子弟會」（Native Sons of the Golden State）。該會的發起人曾經申請加入由加州白人組織的「土生子弟會」，卻遭到拒絕，因此，他憤而建立了土生華人子弟自己的社團。1915 年，他們又組建了全美範圍的「華人同源會」，旨在行使他們的公民權利。¹⁶

朝向一個「白色的澳大利亞」

華人在澳大利亞同樣遭遇許多類似的考驗，他們也同樣想出類似的辦法應對。不過，其差異也是十分明顯的。由於澳大利亞在 1901 年之前還是一個單獨的殖民地，而不是英聯邦的成員，因此它就可以透過殖民地自身的立法制定出針對華人的排華法

16. 1895 年成立的「金州土生子弟會」（Native Sons of the Golden State）內部使用的名稱是「同源總局」。1915 年該會向加利福尼亞政府正式備案時，將英文名稱改為：The Chinese American Citizens' Alliance，中文全稱「華人同源會」，簡稱「同源會」，一直沿用迄今，已逾百年。（譯者註）

案。英國殖民當局雖不想冒犯中國政府，但它也沒有採取任何措施去阻止澳大利亞殖民地的排華立法。排華立法的鼓噪來自澳大利亞白人社會的各個階層，因為當時並非只有工會組織擔心「有色人種」工人的參與會拉低他們的工資水準。在 1890 年代，「有色人種」往往包括多個族群，即「波斯人、義大利人、希臘人、亞美尼亞人、日本人、阿富汗人、（還有）中國人。」就此而言，澳大利亞這種以歐洲北部為優先的移民觀念，可謂美國 1924 年「國家來源」（national origins）制訂移民配額制度的先聲。^{*58}

澳大利亞的誕生值得關注，1901 年眾殖民地聯合建立澳大利亞聯邦（Australian Commonwealth），其成立的原因就是為了共同實施反對華人移民的立法。事實也的確如此，新成立聯邦議會通過的第一項法案，就是《移民限制條例》（the *Immigration Restriction Act*），旨在嚴格禁止華人移民進入。具體的措施是由倫敦方面提出來的，他們認為，實施種族排斥可利用「間接方式」獲得最佳結果：澳大利亞不是直接實施禁令，而是實行「聽力測驗」，即所有移民申請人都必須聽寫他們所不熟悉的語言，作為其移民申請能否被接納的篩選測試。1901 年，新組建的澳大利亞議會採納了這個高明的計謀。^{*59} 澳大利亞外交部的一位官員為了預防下屬出現失誤，他特別強調道：「允許那些（有色人種）申請人通過測試是不可取的。在向任何人進行測試之前，考官必須確信被試人肯定無法通過測試。」（紐西蘭起初的拒絕華人移民的做法，至少表現得直接了當，也就是向華人徵收人頭稅，不過紐西蘭最後仍採取了翻譯測驗的考試）。

白澳政策出現的根本原因是當地白人內心深處的不安全感，

因為
生活
在此
了。
而且
界大
懸海
堡（
基於
斯·
族生
行了
自然
「中
都能
他積
的政
總理

因為在這個距離帝國中心幾近半個世界之遙的龐大殖民地，卻只生活著為數有限的英國人。因此，英裔澳大利亞人對於自己能否在此真正生存下去，心中感到極度恐懼，此事自然就不足為奇了。許多人害怕的不僅是移民湧入，而且還害怕移民直接入侵，而且入侵者如果不是中國人，那麼也可能是日本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日本人實際上已經對澳大利亞形成威脅）。在一個孤懸海外的英國殖民地上生活的英國民族究竟能夠延續多久？貝登堡（Baden-Powell）針對澳大利亞陷入華人之手的警告，無疑是基於他在造訪澳大利亞期間經歷的。貝登堡的這番警告，由查理斯·H·皮爾遜（Charles H. Pearson, 1830-1894）在他的《民族生活與民族性》（*National Life and Character*）一書中再度進行了長篇闡釋，他認為「高等種族」隨著帝國的擴張已經達到了自然的極限，因此就長遠而言有可能會被「劣等種族」（如那些「中國佬」和「印度佬」）所取代，因為他們在溫帶與熱帶地區都能生存繁衍。皮爾遜是英國歷史學家，移民到澳大利亞以後，他積極地投身於政治活動和教育事業。皮爾遜的著作對澳大利亞的政治領袖們產生了重要影響，其中一人後來成為聯邦的第一位總理，同時也是白澳政策的主要設計者。^{*60}

查理斯·H·皮爾遜對「高等種族」的警告 (1893年)^{*61}

澳大利亞民主人士對於華人移民的恐懼，是遠在宗主國的英國人所難以理解的，但事實上，這種恐懼源於我們進行自我防衛的本能，而且伴隨著在當地的生活經驗而與日俱

增。我們知道，有色人種工人和白種工人是不能比肩共處的；我們深知，中國在每一個年頭裡所增加的人口就足以將我們吞沒；我們還知道，如果為了開發幾座礦井和經營幾個甘蔗種植園就要犧牲一個民族的生存的話，那麼不僅是澳大利亞的英國人，甚至整個文明世界，都會因此而蒙受損失……我們正在守衛著這個世界的最後一片土地，在這裡，我們高等種族可以為了我們的高等文明而自由生活、自由繁衍。我們拒絕任何黃種人，他們完全可以生活在他們自己的出生地，或者，生活在諸如印度群島那樣的地方（即馬來亞和荷屬東印度），在那些地方，除了某些特例，我們白種人絕對無法在那裡長期生活……我們正在為崇高的理想而奮鬥，我們認為，這個世界注定只能屬於我們的雅利安（Aryan）種族，屬於我們所信仰的基督教文明……我們將會發現我們被人推擠出局，而驅趕我們的竟然是那些我們根本看不起且像奴隸一樣的傢伙，正因為如此，我們覺得有必要向部長陳述我們的迫切要求。

在美國，對於華人的恐懼源於經濟因素（即工資被拉低和華人那種像奴隸一樣的勞作方式），和政治因素（華人不適合於美國的民主政治）。在北美的社會環境中普遍存在對亞洲移民的厭惡情緒，但是，由於白人處於人數上的絕對優勢，因此他們絲毫不擔心其文化會被取代，而且北美白人也不擔心種族上的混雜，看來澳大利亞人對這些問題的關注程度遠在北美白人之上。澳大利亞人對於工資和工作時間之類的問題並不太在意，他們更擔憂的是，大英民族的白人血統會被染黑，甚至最後會被完全摧

毀。不
人。

對
避免與
移民與
華人種
當地種
當他們
種植之
南威爾
斐濟種
種植引
人膏
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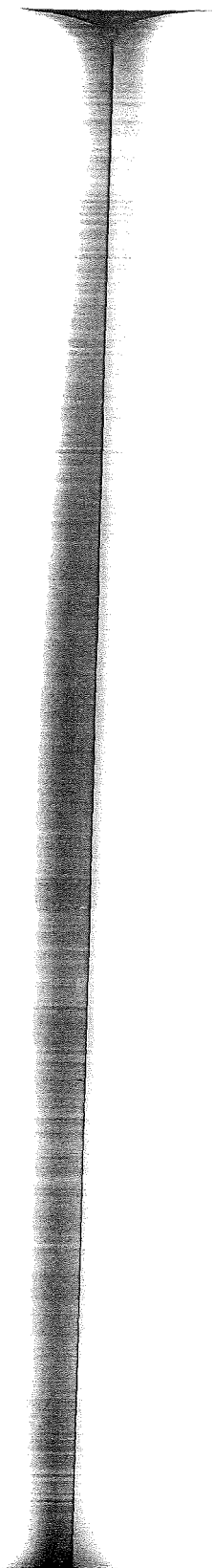
「
一個
大利
在是
國本
Mail
由雪
本土
時澳

.....
17. 「
自

伍·

共處
以將
嘗幾
是澳
受損
里，
白繁
己的
馬來
門白
理想
小安
門將
門根
門必

華
美
厭
絲
混
。
更
摧



毀。不管怎樣，以上兩種擔憂相互交織，其矛頭則一致指向了華人。

對於已經生活在澳大利亞的華人而言，如何既能夠賺錢、又避免與澳大利亞白人產生衝突，幾乎是他們日常的挑戰。在華人移民早期，許多被吸引到澳大利亞的華商，主要是為了經營當地華人社會所需要的各種商品，他們進口中國商品的消費者基本是當地華人。19世紀之後，華商率先參與水果種植和銷售領域，當他們發現該領域的利潤相當可觀後，隨即在昆士蘭和斐濟廣泛種植水果，並將產品批發到雪梨和墨爾本。時至20世紀初，新南威爾斯州的香蕉經營基本上已經掌握在華人手中，而且他們從斐濟引入的香蕉也在維多利亞生長良好。雖然存在歧視華人水果種植者和水果商販的法律，這門事業還是增進了澳大利亞都市華人菁英的財富並且提升他們的社會地位。但是，下一步該往哪裡投資發展呢？

隨著澳大利亞華人在商貿經營上獲得成功，他們需要尋找一個新的投資領域，這個新領域必須既能牟利，又不會觸犯澳大利亞的歧視性法律，不會招致當地的抗議行動，因此關鍵所在是必須在深受白澳政策排斥的大環境以外，在國際貿易或中國本土找到新的投資領域，「中澳船行」（the China-Australia Mail Steamship Line）就是他們努力的成果之一。¹⁷「中澳船行」由雪梨和墨爾本的華商聯合投資組建。另一些人則到香港和中國本土投資，因為那裡有豐富的勞動力資源和可觀的客戶市場。當時澳大利亞華人企業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先施、永安和大新百貨公

17. 「中澳船行」的英文註冊名稱是：China-Australia Mail Steamship Line，因此有的著作將其譯為「中澳輪船公司」。此處採取的是該船行的中文名稱。（譯者註）

司¹⁸，其經營運作模式是對商品明碼標價，顧客不得討價還價。這套模式首先始於雪梨，而根據這個新的零售模式，這幾家大型百貨公司在香港和中國城市都獲得了極大的成功。^{*62}輸出澳大利亞產品至中國是澳大利亞華商經營的另一項新業務：時至 1930 年代，中國已經繼英國和日本之後，成為澳大利亞產品的第三大市場。澳大利亞華商在開拓中國市場上所發揮的特殊作用，可能是促使澳大利亞的排華法律在該年代放鬆的動因之一。^{*63}

具備靈活的適應性，利用在此地獲得的資金和技術在另一地投資經營企業，利用所享有的比較優勢避開與他人的競爭，實現比較優勢的最佳組合，這些都是成功企業的共同標誌；然而，作為移民企業，他們特別需要學會利用自己處於邊緣地位的槓桿作用，即發現處於不同法律規範之間的那一特殊的邊緣縫隙，尋找獨特的機遇，善於在任何一個環境中發現自己的相對優勢，並以此鞏固自己在另一環境中的地位。

對排華歧視的反抗促成了澳大利亞華人社會團結的重要作用，在這一點上他們遠勝於美國華人社會。例如，澳大利亞的「祕密會社」兄弟會就有效避免發生「堂鬥」，而在美國，祕密會社之間的爭鬥對唐人街危害極大。而且，澳大利亞的各派勢力還共同組成了「澳大利亞華人共濟會」¹⁹，在此統一機構之下共同為華人社會謀利益。²⁰此外，和美國華人一樣，澳大利亞華人為了反對排華歧視而進行的抗爭，無論是向立法機構上訴或是透過媒體宣傳，都是透過已完全融入當地文化的華人和具有同情心的白人進行理性的公共對話。出生於澳大利亞的麥錫祥（William Ah Ket, 1876-1936）是一位墨爾本的律師，他 30 多年如一日，以英國「公平對待」的神聖原則，從專業法律的角度，積極投身於爭取華人權利的抗爭運動。1907 年，維多利亞州立法會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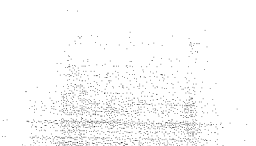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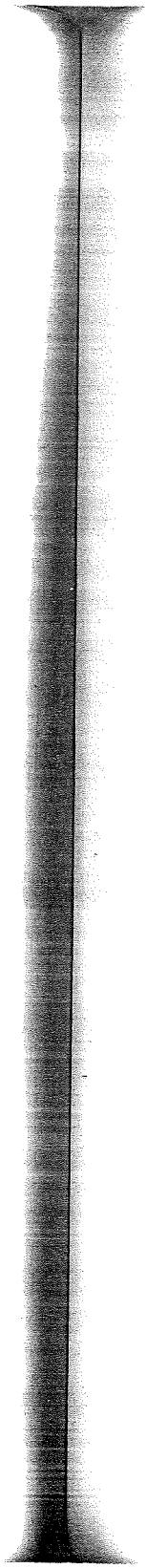
價。
大型
澳大
1930
三大
可能

一地
實現
·作
·作
·找
·以

·作
·的
·密
·力
·同
·為
·過
·的
·m
·
·投
·就

「工廠法案」進行辯論，該法案試圖將華工驅逐出製造業，麥錫祥和另一位澳大利亞資深律師一起對該法案嚴加批駁，成功地制止該法案的通過。麥錫祥既是華人社會傑出的領袖人物，同時又與澳大利亞白人社會保持良好交往（並且與一位澳大利亞女子結婚）。麥錫祥顯然恰到好處地把握了兩種文化：他所追求的不是兩個文化的混合，而是在中國與西方兩種世界觀之間擔任一個自然的連結點。^{*64}

-
- 18 在 20 世紀初由澳大利亞華人投資創辦的企業中，最著名的有四大百貨公司，即 1900 年由雪梨華商馬應彪等人集資 2.5 萬港元建立的先施公司（Sincere）；1907 年由郭樂、郭順兄弟等人建立的永安公司（Wing On）；1912 年由蔡興、蔡昌兄弟建立的大新公司（Da Sun）；和 1926 年由劉錫基、李敏周等人建立的新新公司（Sun Sun）。作者在此處提及了三大公司，其中先施（Sincere）、永安（Wing On）無疑義，第三家公司作者僅用一詞，即「Sun」，但大新和新新公司都有「Sun」，不清楚作者具體指的是哪一家。譯者根據公司創建時間先後，認為應當指的是創建較早的「大新公司」。（譯者註）
 19. 這是一個澳大利亞洪門幫會組織，1867 年成立時稱「澳大利亞周義興」，1912 年改名為「澳大利亞華人共濟會」，1919 年接受美國舊金山「美洲致公總堂」的建議改名為「澳大利亞致公總堂」，總部設在雪梨，在澳大利亞各州設有分支機構。（譯者註）
 20. Cai（2004），第 142-143 頁。該作者認為，與美國和東南亞華人社會相比，澳大利亞華人秘密會社兄弟會組織之所以能夠實現更為有效的合作，其原因在於澳大利亞華人移民在方言上呈現出高度的同質性。然而，我認為應當還有其他的影響因素，因為美國華人幾乎都來自三邑和四邑地區，他們講同一方言。



陸、革命和「民族救亡」

於 1940 年代和 1950 年代發生一系列事件所引發的大移民浪潮，導致中國與其海外僑民之間建立起了新的關係：海外華人社會與僑鄉之間的互動更為密切；說中文的華僑與早先移民海外且本土化的華人之間在人口規模上形成了新的比例關係；海外華人社會對於「中國」命運的關注大為提升，其所關注的「中國」，既包含中國人、中國文化，同時還包含對於「中國」作為一個國家的關注。然而，萌發於 20 世紀初年的「民族主義」（nationalism）意涵卻複雜且模糊。問題在於，「民族」觀念如何與僑鄉、種族、民族國家產生關聯，這才是海外華人民族主義的基礎，而此答案顯然與海外華人社會所處的不同環境息息相關。

東亞地區的革命

一旦日本和中國的古老的政體開始重鑄為現代民族國家，西方殖民主義的終結便已經進入倒數計時的階段了。1942 年正是在簽訂《南京條約》後，西方霸權因此條約而進駐中國港口城市的第一百年，日本帝國主義取代西方列強，占據後者在東南亞的殖民地，從而也就一舉顛覆了西方列強的神祕色彩。正如獨立新加坡的領袖李光耀（1923-2015）在多年後所回憶的：「英國殖民社會因此動搖，同時被打碎的還有英國人優越地位的假象。」⁴¹的確，在全亞洲地區，自從殖民政權面對日本入侵而徹底暴露出軟弱無能的一面之後，就再也沒有哪個殖民政權能夠成功回歸亞洲。儘管這可能不是日本人的初衷，而且日本最後也沒能達到它的目的，但是我們確實可說日本將亞洲從歐洲的宰制中解脫出

來。
身
之中
中國！
致力
之理
僅限
連串
術裝
轉換
省。
認知
（當
所以
體。

也出
市誌
示好
外華
府接
際上
嗣後

民浪
海外
移民
；海
「中
」作
義」
念如
疾主
息相

·西
是在
市的
的殖
所加
殖民
」*1
露出
諷
它
出

來。

與此同時，自 1960 年代開始，中國國家和社會也處於轉型之中。在「第二次鴉片戰爭」（即英法聯軍，1858-1860）之後，中國早期民族主義首先在上層知識界菁英中萌芽，其具體表現為致力探求西方軍事和工業技術發達的奧秘，以實現「富國強兵」之理想。然而，他們很快又認知到，挽救國家與中國文明絕不能僅限於學習西方的技術，還需要改良整個國家架構。在經歷了一連串充滿屈辱性的敗戰之後，尤其是 1895 年時，已獲得先進技術裝備的清朝軍隊卻被日本擊潰，由此迫使中國進入了一個重要轉捩點。當時戰勝國的締和條件中甚至包括要求割讓中國的臺灣省。如此巨大的災難使中國的一些上層知識菁英乃至光緒皇帝都認知到，光有技術是遠遠不夠的，國家必須走立憲之路，使人民（當然以菁英分子為主導）進入議會政治。一些人認為，日本之所以能夠崛起而為區域強國，正是由於日本成功地建立了立憲政體。

北京政府向海外華人示意

隨著中國本土出現擴大參政權的理念，對於海外華人的看法也出現了新的觀念。自 1970 年代伊始，北京當局開始在外國城市設立領事（最早始於 1877 年在新加坡設立領事）向海外華人示好。然而，中國政府是否能夠採取更有說服力的態度，以讓海外華人在必要時援助祖國，這件事仍有待觀察。1893 年，清政府接到了一名中國外交官員提出豁除海禁的奏摺，雖然此禁令實際上早已名存實亡。該奏請很快被朝廷所採納並隨即下令：「請嗣後良善商民，無論在洋久暫，婚娶生息，概准由使臣領事館給

予護照，任其回國，治生置業，並聽隨時經商出洋，毋得仍前藉端訛索。」*2 由此，全世界的海外華人及其後裔終於被接納為華人大家庭的一員，中國是他們的根源所在。最早呈上這一奏摺的是薛福成，他是清政府首批派駐國外使臣中的一員。下方援引的奏摺係由薛福成自倫敦提交。1893年8月21日和9月13日，朝廷下詔批准了薛福成之奏摺，最後終於正式廢除了中華帝國針對外移民的禁令（該禁令雖然實際上早已被擱置，但以技術層面而言仍為有效）。薛福成在奏摺中指出了陳年舊弊，即當海外移民返鄉經商，探親或告老退休時，在技術層面上仍可能因其早年出洋之舉而被視為違反海禁。薛福成指出，如今雖對於當年觸犯海禁一事實際上並不太追究，不過這並不是問題焦點所在，當下的問題是，距離當年乾隆皇帝下詔禁止欺壓返鄉僑民至今已過一個半世紀，但是時至今日，從海外返鄉的僑民仍然時常遭遇「長官之查究，胥吏之侵擾」，甚至遭到被告官之恐嚇。

薛福成奏請豁免海外華人汗名 *3

（光緒十九年五月十六日）¹

自道光二十二年以來，陸續與東西洋諸國立約通商，英國《江寧條約》第一條，華、英人民各住他國者，必受保佑身家之安全。美國續約第五條：中國與美國人民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總聽其自便。而祕魯條約及古巴華工條款，亦於出洋華民著重再三，庇之惟恐不周，籌之惟恐不至，每於海外設領事官以保護之。誠以今者火輪舟車無阻不通，瀛環諸國固已近若門庭，邇於幾席，勢不能閉關

前藉
為華
摺的
引的
日，
國針
圖面
外移
早年
蜀犯
嘗下
過一
「長

英
佑
古
之
車
關

獨治。且我朝煦濡涵育逾二百年，中國漸有人滿之患，遂不得不導傭工以擴生計，開商路以阜民用，順民志以聯聲氣，張回勢以尊體統。蓋海禁嚴弛，風氣大開，一視同仁，無閒遐邇，前例已不廢而自廢，不刪而自刪，非厚此出洋之人民也，時勢為之也。

……

臣竊維保富之法，肇於周官懷遠之謨，陳於管子，民性何常，惟能安彼身家者是趨是附。中國出洋之民數百萬，粵人以傭工為較多，其俗雖賤視之，尚能聽其自便，衣食之外，頗積餘財。至濱海郡縣稍稱殷阜，亦未始不藉乎此。閩人多富商巨賈，其俗則待之甚苛，拒之過峻，往往擁貲百萬，羈棲海外，十無一還。且華民非無依戀故土之思也。國家亦本非行驅禁之政也，特以約章初立之時，未及廣布明文，家喻戶曉。

（註：此處所提及之新立「約章」，推測是指1866年清政府與英、法兩國經過談判後所簽訂之條約。但是，外國列強從未執行過該條約〔參閱本書第3章〕。）

遂使累朝深仁厚意，澤不下究，化不遠被，奸胥劣紳，且得窺其罅以資擾累，為淵驅魚，為叢驅爵，甚非計也。

……出洋人民事同一律，可否籲懇天恩，俯念民生凋敝，敕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核議保護出洋華民良法。並聲

1. 作者標註日期為「1893年6月29日」。但根據該段引文出處所標注的日期則是「光緒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此處依照原文之日期。另，作者摘譯了該奏摺的部分段落，亦有個別段落是選譯主要內容。此處根據作者所選譯的相關段落，原文照錄。（譯者註）

明舊例已改，以杜奸民詐擾之端，由各省督撫及出使大臣分途切實曉諭，奉宣德意，俾眾周知。並准各口領事官，訪其平日聲名素稱良善，核給護照。如是則不事紛更，不滋煩擾，可以收將渙之人心，可以振積玩之大局，可以融中外之界域，可以通官民之隔閡，懷舊國者源源而至，佃民無輕去其鄉之心，適樂土者熙熙而來，朝廷獲藏富於民之益。一旦有事，緩急足倚。枝榮本固，厥效匪淺。擬請申請舊章，豁除舊禁，以護商民而廣招來緣由，理合恭折瀝陳。

正是從這一時期開始，「華僑」(Chinese sojourners)一詞被官方與民間共同用來指稱移民海外之中國人。「華僑」意味著海外僑民與祖國的持續聯繫，祖國期待著華僑(至少是其財富)將會回歸故里。^{*4}然而，這種委婉的用詞並不是實際建立在海外華僑對於祖國故土或移居社會的感受上。即便如此，順理成章的下一步，便是將正式中國國籍賦予海外華僑和其後裔。根據1909年制訂的大清國籍條例，只要父親為中國人，或者父親無國籍或不可考時只要母親是中國人，則無論其本人出生於何地均屬中國國籍，該條例產生了非常深遠的影響。^{*5}在東南亞地區，由於這項「血統主義」(jus sanguinis，又稱屬人主義)的國籍法，最終造成作為當地少數族群的華僑與當地政府、社會之間的關係嚴重複雜化。

中國民族主義以及海外人士接受的情形

當清朝最終衰落之際，改革派和革命派幾乎同時出現在中國

的政治
於世界
們首先
始過不
持。日
導的已
皇會
族擁
外競
夏威
建立
在其
治性
海外
(尤
外華
和環
帶來
國的

而梁
治國
作在
導者
(即
到洋

臣分
訪其
滋煩
外之
輕去
一旦
· 豁

一詞
未著
言)
每外
文章
根據
見無
也均
互，
羽籍
司的

國

的政治舞臺上。當這些運動的領導人被迫流亡海外時，他們奔走於世界各地，鼓勵同胞保護他們，並且在經濟上支持其事業，他們首先在南洋地區獲得支持。自從 1980 年代，清帝國朝廷就開始在海外設立領事館，透過賣官鬻爵來吸引海外華僑的經濟支持。由廣東士人康有為（1858-1927）和梁啟超（1873-1929）領導的改革派提倡君主立憲政體，並呼籲海外華僑支援他們的「保皇會」。另一位廣東布衣出身的孫中山（1866-1925），他們家族擁有廣泛的海外聯繫，身為革命派的領導人，他與保皇會在海外競爭華僑的經濟和道義支持。1894 年，孫逸仙（孫中山）在夏威夷建立了「興中會」，旨在推翻滿清、建立共和。不久之後建立的另一個革命組織「同盟會」（1905 年於東京建立），孫在其中發揮了重要作用，該組織也繼續依靠海外華人社會提供政治性和經濟性支援。在全世界範圍內，兩大相互關聯的因素導致海外華人愈來愈深入地涉入中國的政治運動當中：一是對於中國（尤其是原鄉省份）的前途既深深擔憂又滿懷期望；二是對於海外華僑作為移民國的少數族群，他們對於自己能否生活在安全平和環境一事至為關心。一個強大、進步的中國似乎能為海外移民帶來更為光明的未來，而海外移民群體也能夠推動僑鄉乃至全中國的富強與發展。

梁啟超曾經拜康有為為師，康有為對於憲政頗有遠見卓識，而梁啟超的影響很快就超越了康有為，他成為對民族主義、現代治國方略和西方社會思想進行重要詮釋的一流中國學者，他的著作在中國知識階層中擁有眾多讀者。作為立憲制政府的積極宣導者，梁啟超是康有為領導而最終流產的「1898 年改革運動」（即「戊戌變法」或「百日維新」）的重要參與者，梁氏因此遭到清政府的懸賞通緝，不得不流亡國外。當梁啟超作為立憲派的

代表而奔走世界各地時，他的基本信念是忠誠於皇室，但其學說內涵則無疑頗具革命性。

梁啟超堅信，只要中國有能力保護海外華僑，那麼海外華僑就一定會支援中國建設、增強國力。在梁啟超心目中，中國海外移民表現出的特性是充滿冒險精神、高度堅定與自信，此事也激發他想到過往年代的中國移民先人們表現出帝國主義式的開拓精神，他們所缺乏的只是中國政府的支持。梁啟超在1906年寫作的《中國殖民八大偉人傳》中，描繪出中國移民偉人充滿英雄氣概的形象，他認為，這些英勇的拓荒者在東南亞驚心動魄的冒險創舉，足堪與歐洲人相媲美。梁啟超是社會達爾文主義（social Darwinism）的信奉者，他號召應當透過宣導個人的雄心壯志，以實現中國的「強大」。以強而有力的民族國家實踐帝國主義的對外擴張，無疑是那個時代的現實情況，既然如此，那麼中國為何不效法此道呢？當時正值中國人面對建設國家之重任，梁啟超著眼從中國歷史上找尋依據，塑造國人堅強有力的自我形象。他所選擇的海外移民事例，包括那些逃離中國的軍事將領、反叛的不法之徒、以及開拓軍事小王國的祕密會社首領，最早可以追溯到久遠的14世紀，而地區散布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及馬來亞等地，那些地區後來已陸續成為歐洲殖民地。

梁啟超對中國殖民偉人的描述（1906）⁴⁶

吾偶讀《明史·外國傳》，見三佛齊、婆羅、爪哇之四王，吾驚喜欷歔，不知所云，始歎吾國有此偉大之人物，乃葬埋諸沉沉蠹簡之中……八君子之見擯於中國歷史，其母乃

即

紫
（
擴
而
以
政
感
十
序
之
雙
語
方
示

君
展
過
和
的
控
制
是
在
列

陸

即中國民族見擯於今日生存競爭界之表徵也……

* * * *

吾草此傳已。吾於時代精神一感情之外，更有三種感情縈於吾腦。一曰海事思想與國民元氣之關係也。九人之中（並潘和五）粵人七而閩人二也。自今以往，吾國若尤有能擴張其帝國主義以對外之一日，則彼兩省人，其尤可用也。而其他沿海諸省乃至腹地諸省，亦何遽多讓，在養之而已。以今日美國海權之發達，其所用者又豈專在兩洋岸也。

二曰殖民事業與政府獎勵之關係也。列強殖民，莫不以政府之力直接間接獎勵之。我國則如秦越人之相視肥瘠，甚感極諸其所往焉。夫是以雖有健者，終以援絕而敗也。近數十年美澳非洲諸華僑之慘狀，其惡因皆坐是也。

三曰政治能力與國際競爭之關係也。我先民前此不藉政府之力，尚能手辟諸國，或傳諸子孫。及一旦與文明強有力之國相遇，遂不得不帖服於其統治之下……嗚呼！海以南百數十國，其民口之大部分，皆黃帝子孫，以地勢論，以歷史論，實天然我族之殖民地也。而今也詭居彼宇者，僅得自比於牛馬。嗚呼！誰之罪歟？誰之罪歟？雖然黃帝手定之山河，今且蹙蹙不自保，而海以南更何論哉？*7

吾人不應期待海外華人民族主義的興起會依循中國本土的發展過程。儘管中國也受制於外國列強，但是那畢竟只是一種間接的控制；反之，海外華人則是生活在外國人直接統治之下。無論是在殖民地或是仍由當地住民統治的非殖民地，海外華人的家庭

結構和經濟生活，都只能努力地適應異域體制所劃定的特定環境生態。不管當地社會出現怎麼樣的排華暗潮，作為少數族群的海外華人都必須在調適中找尋能夠應對生存環境的恰當模式，而且這種模式一旦形成便不可能輕易放棄。正因為如此，海外華人對於中國的國家政權及其未來發展——以及對於他們自身與中國之間的關係——抱持著非常複雜的心態。

王賡武對於 1912 至 1937 年間海外華人民族主義的研究中論及，海外華人對於民族主義的投入並非只有單一模式。南洋華人的民族主義並不是完全從內部自然生成的，其更加像是一種「被教導的民族主義」（taught nationalism），也就是來自中國的民族主義運動者引導之下所形成的民族主義。這些活動家們的共同特點是：他們接受的基本上是中國的傳統文化教育（這使他們對中國傳統文化懷有深厚情感，並且對於受制於外國人一事深感痛心而羞慚），有周遊世界的經歷（這使他們見識到現代國家的富庶、強盛）。對於海外華人而言，這些民族主義傳播者向他們展現了一幅重要的景象，那就是一個強盛的現代國家能夠保護華人免受外人欺侮，並且還能使他們因為與朝向現代化的、啟蒙的中國有關係而感到自豪。

但是，在此後的 30 年間，海外華人的反應呈現出連續性的多樣變化。一端的人們熱切地關注中國的事務，並且參與其中；而位於另一端的那些人則是已經融入當地社會的那個華人群體的領袖人物（大多接受殖民地學校教育），他們追求的是參與所處社會（無論是殖民地社會或是在地原生族群社會）的公共事務。兩種極端中間的多數人則是華人社會的主體，包括那些店主老板和商人，作為凝聚當地華人社會內部團結的重要支柱，他們專注於華人社會自身的利益，並且謹慎地處置各類政治事務。對處於

中間的主體民眾而言，民族主義需要「仔細權衡並小心控制」*8，他們根據不同的時機與環境，謹慎地在不同方向之間做出恰當的選擇。這就是一個具備多重身分的族群所具有的生存本能，他們精心磨練自身在不同環境的適應性技能。

民族、民族國家和民族主義

就西方語彙的原意而言，「民族」(nation)一詞並不一定與特定的地域性國家相關聯。在18世紀之前，「民族」通常只意味著享有共同文化、共同語言和共同歷史的一群人，但他們並不一定就處於由該民族建立的主權政府管轄之下。以歷史上的猶太人流散族群(Jews of the Diaspora)為例，雖然猶太人一直沒有一個主權國家，但是，就文化、語言、歷史意義而言，猶太人絕對是被普遍承認為一個「民族」。在20世紀之前，「民族」只有在偶爾的情況下才被視為等同於「民族國家」，即「民族國家」是「由享有共同民族認同(歷史上、文化上、種族上)的群體所建立的獨立政治體；(更廣義的說)是任何一個獨立的政治體」*9。現代民族主義的核心同時涵蓋國家和人民，但兩者的分量並不一定完全相等。本章所涉及的案例顯示，「民族」是文化、語言、歷史的綜合體，其根基是「同一族群」，這是海外華人最重要的核心結構，據此類推，我們也可以認為一個民族所隸屬的民族國家可能是衰弱的、無能的，而且可能在法理上是站不住腳的。

海外華人對於自己的文化具有強烈的民族自豪感，甚至是已經在地化且不通曉中文的克裡奧爾人亦然，正是這種自豪感將他們與當地住民區分開。因為在他人眼中——包括當地人和殖民

環境
約海
而且
人對
國之

克中
羊華
一種
中國
們的
其他
事深
國家
向他
保護
蒙

的
；
的
處
。
板
注
於

統治者——都將華人視為一個單一群體，在要的時候，可以採取「泛華人」(pan-chinese)的態度，而將華人內部不同方言、地緣或親緣關係的歧異視為次要。本書第4章已經論道，不同方言、地緣或親緣之間的歧異，往往會聚合於一個大型的「傘狀群體」之下(如「中華總會館」或現代的商會組織)，其可以有效地代表整個華人社會去與非華人的權力機構進行交涉。然而，相關記錄同時亦顯示，這些「傘狀組織」都是由各別的地緣或方言社群組成的聯合會，他們仍然保有原先的認同，其原有領導人的地位也依然如故。而且，一些社團組織為了某些特定的、當地的目標而加入聯合會，但並不意味著他們在看待中國為一個民族國家問題上有一致的認同。19世紀後期之前，海外華人社會幾乎沒有對中國歷代朝廷有任何效忠的行為。海外僑民可能自認為與中國的統治王朝存在某種象徵性的關係(如與「大清」的關係)，但是這種象徵性關聯比較是一種文化上的，不具有什麼政治意義。這種文化統一性(cultural unity)的意義表現在他們自認為是「華人」(「華」作為文化意義而不是國家意義)，或者如廣東人自稱為是「唐人」，雖然唐朝早已終結了近千年。^{*10}因此，值得懷疑的是，在19世紀最後的30年之前，海外華人移民真的有一個中國的國家概念嗎？他們(雖然不在中國境內)真的認為自己是一個中國國民或利害關係人嗎？

到了20世紀的前十年之際，中國「民族」的觀念可分為以下三個層次加以闡述：其一，全中國人都感到自豪的文化傳統；其二，作為一朝向現代化邁進的國家，中國終有一天能夠保護所有海外子民；其三，作為一個「種族」(race)，它正面臨一場社會達爾文主義的鬥爭中可能會滅絕，故必須救亡圖存。最後一層意義的「種族」概念內在地包含了文化與血緣的一統，這最

清楚地
中，因
期累積
至已經
今隨著
受西方
會達爾
1825-1
嚴復(西
方人中，
「人」是
言的特
且受帝
者)(力
的概念
是言群
差括黃
種是一
種感的
的少
實
共同
廷過
又同
族主義
以提

採取
言、
不同
傘狀
以有
而，
或方
尊人
當地
民族
會幾
忍為
的關
委政
門自
或者
·10
移
真

以
；
所
場
一
最

清楚地顯示 20 世紀初期海外華人民族主義的特點。在漢族人當中，因為這一種「種族」意識，他們心中對於異族統治中國已長期累積不滿與怨恨。雖然滿族人已經部分漢化了（許多滿族人甚至已經不懂滿文），但是滿族人畢竟是享有特權的異族階級，如今隨著滿清政權的衰落，滿人自然更加激起漢人的痛恨。加上遭受西方人的羞辱，中國民族自我意識因此強化，「種族」、「社會達爾文主義」的理論——赫胥黎（Thomas Henry Huxley，1825-1895）和斯賓塞（Herbert Spencer，1820-1903）學說透過嚴復（1854-1921）的翻譯被引介到了中國——不就是那些霸道西方人的最新「科學」發現嗎？然而，在海外華人的少數族群當中，「民族」作為一個種族文化共同體的概念，直接源於「華人」是一個共同體，不論其正式的國籍、也不論其內部親緣或方言的特殊差異，而這個「華人」都是生活在非華人群體當中，並且受制於非華人的政權統治之下。因此，「華人」族群和「他者」（Others）之間的是十分鮮明的。「民族」作為一個國家權力的概念和作為一個族群共同體的概念，在早期華人民族主義理念中是二者並存的，但是在海外地區，要消除海外華人內部的方言群差異時，最重要的就是眾人隸屬於同一「種族」的概念（包括黃種人、同種、人種、種族等各種表述）。*11 不管這是否只是一種想像，這種「種族」團結的內涵對於身居海外、缺乏安全感的少數族群而言像是一道有希望的保護力量。

實際上，對於海外華人而言，「民族主義」是由情感和策略共同建構而成，它們全部的指向是將中國視為共同的祖籍地，不過又同時在所在地環境裡生根。在他們所生存的異國土地上，民族主義訴求適應了多重需求：營造一種個人或群體的形象，這可以提升華人地位、增強華人安全感、維護華人的經濟利益，這可

以超越地緣、方言的差異，團結起來共禦外來威脅。最後，民族主義運動造就了華人社群內部一個政治競爭與社會流動的場地。

大移民與華人社群的多元分化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海外華僑民族主義運動的興起與反對日本入侵中國的群眾運動有密切相關，但是，民族主義最初的起源則可以追溯到大移民時代，因為大移民根本上改變了海外華人社會的人口結構。在大移民時代之後，海外形成了一個與祖籍地保持密切聯繫的華人社會，移民們閱讀中文報刊、送孩子上中文學校，這個情況給了來自中國的政治活動家們提供了一個新的、可動員組織的特殊舞臺。在不同的國家，新客華人與土生華人的比例呈現不同變化。例如 1891 年時，海峽殖民地的峇峇共有約 5 萬人，而來自中國的新移民總計達 17.5 萬，人數大大超過了峇峇；在馬來半島，新客也在當地華人中占據了主體地位，1931 年的統計顯示，馬來亞華人中出生於中國的比例高達 68%，而在泰國，上述比例僅有 46%，這解釋了馬來亞華人對於中國民族主義的熱情程度為何遠甚於泰國華人。施堅雅還提出，與生活在泰國等非殖民地環境中的華人相比，生活在殖民地環境中的華人更易於接受激進的學說，歷史顯示，構成馬來亞華人主體的廣東人也更積極地支持廣東的革命運動。^{*12} 在東印度群島，遲至 1960 年代，爪哇地區土生華人的數目仍然高於新客，二者大概維持在 3：2 的比例；但在外島地區，二者的比例則正好與爪哇相反。^{*13} 進入 20 世紀之後，華人的性別比例逐漸趨向平衡，這是促使新客華人得以有效保持自身中華文化特性的另一重要因素。如此人口結構的新變化，無論是對於雄心勃勃的中國政治家

抑或經
對
的處境
們自身
是要認
到了新
（re-Si
歷史遺
維亞成
振興孔
家學說
意義而
真正成
進一步
人而言
期。1E
（Fore
人類化
的居住
人帶牙
女
了，而
.....
2. 19
孔
將

民族也。

對日
起源
人社
也保
文學
、可
的比
約5
了峇
931
。而
國民
生活
的華
體的
、遲
者大
與爪
新，
更因
台家

抑或經濟上捉襟見肘的中國政府，無疑都具有極大的誘惑力。

對於土生華人而言，新的多元分化突顯出他們的失調、不諧的處境：面對當下興起的「華人性」（Chineseness）定義，他們自身的「華人」認同究竟該置於何處？是認同那些新移民，還是要認同祖國？除了語言之外，一些土生華人從中華文化中找到了新的、令人自豪的歸屬感，並試圖實現自身的「再華化」（re-Sinicization），他們做出了一系列努力。為了提高對民族歷史遺產的認識，他們積極建立中華文化團體（如1900年巴達維亞成立的「中華會館」，以及在爪哇和海峽殖民地蓬勃發展的振興孔教運動）²、興辦資助中文學校、發起尊孔運動，弘揚儒家學說、翻譯中國傳統典籍，讓更多人了解中華文化。以現實意義而言，一個強盛的、現代化的、令世人尊敬的中國才能夠真正成為海外華人的靠山。時至20世紀初期，土生華人正需要進一步明確自己的人生價值、找尋安全感。對於爪哇的土生華人而言，自19世紀中葉以來，他們就進入了一段沮喪失落的時期。1854年通過的印尼法律，將土生華人定位為「外國東方人」（Foreign Orientals），從而使他們的法律地位降到與本土印尼人類似的處境；1870年，當局又提出了新的規定，對土生華人的居住和旅行範圍予以明確限制。上述兩項規定使從事商貿的華人帶來諸多不便。^{*14}

如前所述，土生華人上層在經濟上的壟斷地位被荷蘭人剝奪了，而且華人曾長期經營的放債業務此時也被徹底禁止。土生華

2. 1900年爪哇華人成立「中華會館」，宣導振興孔教，並於1918年成立第一個孔教會。印尼華人所提倡的孔教，是將孔子學說尊為華人特有的宗教信仰。此書將孔教譯為「Confucius Education」，即「孔子教育」。（譯者註）

人不再享有高於當地住民的特權和聲譽，而且還成為新規定刻意貶低的目標，例如，一項 1899 年頒布的規定，將日本人提升到與歐洲人同等的地位，可是華人卻依舊被置於「外國東方人」的地位。依據之前的種族區隔法律，華人的地位相當於荷蘭人之下的第二等級公民，但此時的新規定卻羞辱性地把他們貶低至與當地住民類似的地位。正是在此大背景下，中國作為一個現代國家的新遠景、作為一個具有優秀文化傳統的「祖國」，開始對土生華人產生了特殊的吸引力。

中國形象在兩方面對他們產生了吸引力。其一，關於尋求庇護的現實需要，他們已經清楚地意識到，自己已不可能再依靠殖民當局了；一個能在東印度群島派駐外交使臣的強大中國，而且（自 1909 年之後）將所有華人都視為中國人，才可能起而保護其海外公民。其二，如果說屈辱的社會地位能夠因文化而獲得解脫的話，那麼，中華文化正是他們的迫切需求。在歷史上，中國曾經產生過位居世界前列的優秀的哲學和文學作品，贏得了全世界的景仰。此時的中國革命尚未發展到破除舊文化偶像的階段（在他們之後的新一代人發起了反傳統反孔教的運動）。另一方面，正當土生華人們感到他們曾經津津樂道的殖民地臣民地位受到威脅時，孔教似乎填補了他們在自尊上出現的空缺。

著名的社會活動家林文慶（1869-1957）是一位土生華人，他在 1919 年曾經寫道：「從大海上升騰而起的祖國」中國，呼喚著它所有子民——無論生活在國內或異國——都共同努力於「提升它的地位」。因為我們土生華人「將所有的希望都寄託於中國」，因此「我們土生華人有責任」參與中國的發展之中。雖然「因為身處海外，我們的地位提升可能非常緩慢」，但是，我們土生華人願意耐心等待著那一天的到來。^{*15}顯然，只有等待

中國真
雖然我
棄了，
種東印
他們放
依賴殖
同。到
到羞性
的文
持）
多
生華，
峇上
家庭行
是不
為教
峇峇
民中
在 18
相互
了：
大賈
透過
畫一
民地
「幫

刻意
升到的
之下
與當
國家
土生

求庇
靠殖
而且
呆護
導解
中國
全世
皆段
一方
立受

人，
呼
切於
在於
雖
我
待

中國真正強大起來，才能使其身處異域的子民之地位獲得提升，雖然那些子民曾經被殖民者利用，但是他們後來又被無情地拋棄了，所以他們轉投祖國懷抱並不是可恥之事。對於如林文慶這種東印度土生華人以及海峽殖民地的峇峇而言，中華文化是拯救他們於混雜文化困境的生命線。寄託於中華文化，他們就不需再依賴殖民當局的庇護，他們得以在當地生態環境中重塑自己的認同。換言之，土生華人不須再為了屈就於傲慢的歐洲人之下而感到羞愧，他們雖然是少數族裔，但是他們可以因為擁有高貴優秀的文化傳統而感到尊嚴（或許還可望得到清政府領事官員們的支持）。

然而，在英屬與荷屬殖民地，歐洲人的學校教育成為當地土生華人「再華化」趨勢中的另類選擇。自 1818 年起，麻六甲峇峇上層的孩子就可以進入英華書院學習。1920 年代，許多峇峇家庭從麻六甲移居新加坡，新加坡學校是以英語為教學語言，但是不久之後在當地福建人的主要廟宇旁邊上就建立了以福建話為教學語言的學校，作為當地英文學校教育的補充。在那裡，峇峇商人的孩子們得以有部分時間，與來自廈門地區的新近移民中的商人子弟們一起，學習中文、實現再華化。正因如此，在 1819 至 1877 年期間，可峇峇與新移民上層之間出現了一些相互融合的現象。可是，到了 1980 年代，兩種語言就明顯分流了：一方面，清朝的駐外領事機構建立後，向新客華人中的富商大賈賣官鬻爵，提升他們的中國人意識；而另一方面，英國則透過菁英教育——如為受英語教育的優秀學生提供皇家獎學金計畫——加強與峇峇上層家庭的合作。¹⁶到了 1990 年代，海峽殖民地的新移民數量已經遠超過了峇峇，並且開始確立他們在各「幫」的領導地位。峇峇們（尤其是英國化程度愈高者）發現，

在以說中文的新移民為主體的華人社會中，他們已經愈來愈沒有地位了。他們之中許多人只能退而求其次，於 1900 年成立了自己的組織——即「海峽英籍僑生公會」（Straits Chinese British Association），確認了峇峇作為英國臣民的認同。

同樣的變化也出現在荷屬東印度：大約在 1900 年前後，爪哇見證了第一波泛華運動（pan-Chinese movement）的高漲。但是，最早建立中文學校的土生華人們很快發現，那些中國化程度更高、政治上與中國關係更緊密的新客華人很快便超越了他們，到 1915 年時，所有新式學校都已被新客華人所主宰。殖民當局與當地華人再華化運動相抗衡的重要舉措，就是發展荷蘭教育（1907 年確定的一項特權），由於接受荷蘭教育者能夠享有較高的法律平等權，這就逐漸吸引大多數土生華人接受荷蘭教育，從而也就疏遠了再華化運動，土生華人與新客華人之間的文化鴻溝由此日趨擴大。學習殖民者語言的學校教育成為海峽殖民地峇峇們確認自己身分認同的重要因素，後來這對荷屬東印度的土生華人群體也有同樣的效果。

對於土生華人而言，無論是使用中文或殖民者的語言都具有某種附加的地位功能，這通常也附帶某種風險：因為這強化了自身的特殊性與優越性，高居於本土印尼人之上，因此可能由此引起一些人的憤慨和不滿。土生華人中不乏儒家學說的擁護者，根據他們對儒家學說的詮釋，華人必須淨化社會禮儀（如婚喪嫁娶）、清除「原生族群」影響（native accretions），以強化自身作為華人的特性。這些儒家追隨者強調，所有源自土著的影響都是野蠻粗俗、荒唐迷信，而且都與（他們認為的）純粹的中華社會禮儀背道而馳。將純粹的儒家禮儀加以推廣，這是使他們不同於周遭多數族群的最佳路徑。例如，在熱衷於復興儒家學說的

人們的
者的
是，
那才
區，
產生
蓬勃
種禮
地本
區，
哇，
有，
行動
國，
與泰
民族
的社
們與
中文
會的
在那
宣導
列強
學話

沒有了自
ritish

，爪
漲。
國化
越了。
殖
荷蘭
夠享
蘭教
的文
道民
復的

具有
了自
比引
，根
復嫁
比自
影響
中華
門不
記的

人們看來，有些人們在葬禮上採納印尼習俗，將一個枕頭放在死者的屋頂上，就是一種「墮落」的「不敬」、「不孝」行為。可是，在那些受儒家學說影響較淺的鄰居們看來，如果不這麼做，那才真是「不敬不孝」。¹⁷

於是，無論是在殖民政權統治區、或是在當地王公貴族統治區，當地華人少數族群與本地統治者上層、當地住民的關係，都產生了新的問題。當時以突顯「華人性」為標誌的眾多社會活動蓬勃發展，建立中文學校、出版中文報、組織華人社團、組織各種禮儀祭祀，再加上與中國相關的政治活動興盛，這足以激起當地本土民眾的強烈不滿。因此，在菲律賓、東印度群島、泰國地區，上述行動不可避免地刺激了當地的排華運動。尤其是在爪哇，當地土生華人長期以來就享有較高的社會地位並且更為富有，當地住民早就心生不滿，而土生華人興起的追求文化自尊的行動，更是被當地人視為狂妄自大之舉，故憤而加以對抗。在泰國，華人自信心的提升、政治參與程度的提高、財富的增加，正與泰國民族主義力量的壯大趨勢同時發展而產生衝突，因此造成民族差異的意識大為強化。我們以下將簡要探討排華運動所造成的社會後果。

雖然殖民教育有助於從專業和文化領域拉近土生華人和峇峇們與強勢歐洲的關係，中華文化卻給予其信徒（不論他們是否懂中文）一種自我定位的界標，使他們認為自己可以從那個殖民社會的最底層臣民當中脫穎而出。然而，多少令人感到諷刺的是，在那些比較進步的峇峇眼中，儒家學說具有的特殊意義在於其所宣導的理性主義、世俗主義和進步性，而所有這一切恰恰是西方列強所具備的。林文慶是一位受英國教育的醫生，他認為，儒家學說能為整體的華人移民社會帶來一個更加美好的未來。

林文慶是海峽殖民地的第三代華裔，其祖輩來自福建。作為新加坡萊佛士學院（Raffles Institution，其制為中學）的優秀生，他是華人中獲得女皇獎學金（Queen's Scholarship）的第一人，並因此進入英國愛丁堡大學（Edinburgh University）攻讀醫學。在林文慶學成返回新加坡之後，他的履歷可謂多彩多姿，他是醫生、商人、同盟會會員、儒學教育者與改革者，同時還是「海峽英籍僑生公會」的創始人。雖然他自幼講的是峇峇馬來語和英語，但他卻熱衷於中國的傳統哲學。儘管他學習中文多年，卻從未達到精熟的程度。在他身上，既綜合繼承了中、英兩種文化，又具有世界主義（cosmopolitanism）的眼光，這就使得他得以將儒家學說、英國的自由主義理念和現代性互相揉合，形成獨具特色的綜合性思想。

林文慶曾於1917年在一篇文章中寫道：峇峇和土生華人是「由華人和馬來人血緣交融後創造出來的……一個新種族」。儘管這個揉合了不同文化的人群「無論怎麼看都是華人」，他們仍然以自身特殊的社會行為得以「自成一格」。英國將英語教育帶到了海峽殖民地，從而導致「社會隔閡……更為明顯」（因為只有克裡奧爾化的華商才有可能將他們的孩子送入英語學校就讀）。林文慶還寫道，在荷屬東印度地區，一個土生華人「種族」同樣也成長起來了，但是，由於東印度的殖民者較遲將土生華人接納入荷蘭教育體制，因此，東印度土生華人的情況與馬來亞的峇峇們相比，兩者存在「重大的性質差別」，顯然「那些在大英帝國統治下出生和成長的華人享有更為有利的條件」。⁴¹⁸

儘管林文慶曾經非常努力地學習文言文，但他仍然難以直接閱讀儒家經典。可是，由於他對中華文化經典遺產的追求與堅持，使得他當之無愧地成為海峽殖民地和馬來亞地區的傑出儒學

。作
憂秀
第一
文讀
姿，
還是
來語
中，
重文
尋他
形成

人是
，儘
也們
吾教
（因
學校
一種
生
寫來
能在
8
直接
堅
學

教育者和推廣者。以下援引的這段文字揭示了在林文慶的心目中，儒學具有純粹性、不可知性和現世性，完全迥異於克裡奧爾化峇峇們那種已經馬來化的「華人性」，反之，儒學與林文慶在新加坡和蘇格蘭所接受的追求理性和進步的英國教育，乃具有相同的本質。在 20 世紀初期的海峽殖民地，甫離開中國且只能講中文的華人新移民，在數量上已經大幅超過了只能講英文的峇峇，而林文慶對於儒學的解讀也造就其與峇峇同胞、以及充滿「迷信行為」的華人新移民之間的距離。因此，在林文慶的儒學觀中，無論是「墮落」的峇峇華人文化，或者是華人新移民帶來充滿迷信的巫術、五花八門的民間文化，都應該加以摒棄。³

林文慶對於儒學、殖民主義和現代性的論述 (1917 年)^{*19}

現代教育……正在徹底破除各種各樣的迷信。英國人的觀念與習俗正在廣泛傳播之中。大批年輕人到國外求學，他們回來後進入了律師、醫生和其他各項專業領域。海峽華人

3. 林文慶中最強調的是一個「孝」字，他認為這是「承載人類所有情感的基礎」。林文慶認為，孔教體現了仁愛與和諧的精神實質，是真正的宗教，而且可以和社會主義相容並立。林文慶還認為，《大學》中的「格物」就相當於今天的「科學」，而且，如同他所尊敬的康有為所主張的那樣，他相信「大同」將是歷史發展的方向。總之，林文慶的儒學觀是樂觀的、改良的、理性的，同時也是進步的。參閱 Li (1991)，第 3 章。雅加達「中華會館」的創始人潘景赫是一位土生華人，他也和林文慶一樣蔑視民間的喪葬習俗。「從該會館建立伊始，他們就改革當時盛行的婚喪嫁娶的舊習俗，減輕華人為此而承受的沉重負擔。」參閱 Suryadinata (1997)，第 6 頁。

青年在歐洲和美國的大學屢獲學術殊榮……法學碩士宋旺相先生（劍橋大學畢業，在社會上則是一位優秀的峇峇改革家）就是一位非常完美稱職的律師，他在整個英屬馬來亞都享有盛名，並贏得廣泛尊重，而且，他還積極推動改革，並宣導應當給予女性以更好的教育。宋先生和筆者本人一直在致力於推進社會發展，促進知識界進步，儘管這是件吃力不討好的工作。然而，正是透過筆者本人於1894至1910年期間的多次演講，一場振興儒學的運動正在席捲整個馬來亞，而且還回饋至中國本土。這場運動最直接的成果，就是華文學校的振興，如今在整個馬來亞地區，到處都建立了華文學校……

* * * *

我們應當為華人說句公道話：無論和誰交往，華人當中的絕大多數人都能遵紀守法，公正行事，正是因為他們所具有的這一優良的道德品性，方使得他們的影響力得以遍及整個馬來亞的每個角落……在英國人的統治之下，所有種族一概平等，沒有哪一個種族可以凌駕於另一種族之上。在英國的統治領地內，華人事業興旺發達，在華人的努力之下，荒無人煙的窮山惡水被建設成了富庶的魚米之鄉……無論處於誰的統治之下，華人都努力工作，但是，他們發現，英國的統治制度當數最佳，英國人的民主理念是實現儒家所宣導之經濟制度的最便捷的路徑……英國的統治制度，再加上華人的工商業……已經將海峽殖民地建設成為大英帝國所有殖民地中最成功的典範……

旺相
改革
亞都
·並
直在
力不
10年
馬來
就是
了華

當中
所具
及整
族一
英國
·荒
處於
國的
導之
華人
殖民

* * * *

在華人的習俗中，最令人震驚的當數婚喪嫁娶……就喪葬而言，死者的孩子往往被置於極其難堪的處境……華人最害怕被別人指責為不孝之子，因此必得傾其所有，為死者舉辦奢華的葬禮，並大造墳塋。華人葬禮必得要請和尚做佛事。和尚必宣稱他乃佛陀之化身，有能力幫人脫離地獄和煉獄之苦海……似乎存在著一種贖罪制度，人們可以透過購買一定數量的物品，洗去罪罰，他們所購買的物品從紙房、紙車到紙牲畜，林林總總，然後全部投入大火中，因為據說透過火焰的魔力，這所有物品都會被送往虛無縹緲的陰曹地府（這些是盛行於他們福建老家的習俗）。僧人送往陰曹地府的是一些所謂的業權契據，可你為此卻要向僧人交上一大筆現金，豈不荒唐！可是，此類荒唐事每天都在上演，數以千計的可憐的孝子們，為了讓他們已經去世的親人能夠在陰間享有一個他們想像中的「溫柔鄉」，不惜花上一大筆錢。儒家弟子們對於諸如此類的愚昧之舉真是覺得既可笑、又可憐，但如何把他們從此類迷信中解救出來，卻實在無能為力。不過，現代教育正是裝神弄鬼者的勁敵……儒學的復興將逐步淨化我們的周邊環境，所有那些愚昧無知的舊習俗都將被掃蕩一空。新的觀念正在引發一場社會革命。

地方領導權和社會結構

新客華人皆深受中國民族主義潮流的影響，因此對於中國所

發生的所有事情都十分在意。不過，嚴格說來，他們關注的對象並非只有中國，至少與中國事務同等重要的還有他們移居國的發展前景。在他們心目中，「中國」是一個可以伸縮的概念，「中國」的核心所在是他們的家鄉，進而再以此為圓心一層層向外推展。這樣一種以家鄉為圓心向外伸展的關懷，與他們對自身海外華人社會的關懷異曲同工，他們首先重視自己的親人，進而對自己的同鄉、同一方言群的人承擔社會義務。海外華人社會的社會行動也總是在同鄉情懷的架構內進行動員，即使是推動泛華性的民族主義運動，其根基也仍然是建立於地緣或方言群團體之上，爾後再交織建立起一個更宏偉的架構。即使是在實現了華人社會最高層面聯合的行動中，例如在囊括了所有地緣團體的全體華人社會發動為中國籌募救援資金的行動，我們從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到，這些大型聯合行動的基礎，靠的仍然是各幫首領去發動其屬下成員的參與其間。

那麼，「民族國家」的理念如何成為聯合行動的核心所在？為了更準確理解「中國」作為民族國家的理念在海外華人意識中的地位，我們需要追溯到 20 世紀初海外華人所使用的相關語彙，其中可以看到，他們將對中國朝廷的忠誠與具有鮮明社會達爾文主義色彩的「種族」概念融為一體。他們強調的重點，與其說是華人的團結，毋寧說是因不團結而可能面臨的滅種之禍。當時旅居新加坡的華僑黃乃裳（1849-1924）在 1899 年的一篇文章寫道，如果華人不能超越內部隔閡而成為——不是政治意義而是種族意義上——團結一致的群體，他們將遭遇滅種之禍。或許，這是由於海外華人的民族主義者們居住在如此分散的地域，因此他們相信唯有種族的親密性方能將華人團結起來。但是，華人的種族情感作為統一的力量究竟有多大？以新客華人而言，他們基

於不同的，因在海夕中國家賽克，間則維南洋華性又具災（補述比轉自西，濟力，撈越區的農傳教牧師荒精士人隨康革運寫了…… 4. 1 1 陸·

於不同家鄉、不同方言、甚至不同鄉村而表現的差異是較為明顯的，因為他們甫離開中國，還保持著對於原鄉的鮮明印象。他們在海外的社會生活幾乎複製了原先在中國的模範，依舊建立源自中國家鄉的親緣、地緣和方言紐帶，他們的社會結構可謂類似馬賽克（mosaic）模式：小群體內部精誠團結，而不同的小群體之間則經常發生競爭，甚至惡化為武力的對抗。在黃乃裳的筆下，南洋華人民族主義（Nanyan Chinese nationalism）既具有啟示性又具有實踐性，他認為，華人內部分裂勢必導致種族的滅頂之災（社會達爾文主義所預見的恐怖末日景象）；不過他其餘的描述比較貼近社會現實。除了關注華人種族存亡，南洋華商還對來自西方的經濟競爭深感焦慮，這種焦慮既合理也迫切。因此，經濟力量加上民族主義是否就是讓西方帝國主義如此強大的原因？

我們在第 1 章中已經提到了黃乃裳，他是華人在北婆羅洲沙撈越建立移民定居地的宣導者，在那裡，他帶領三批來自福州地區的農民在荒山野嶺墾荒造田。黃乃裳出生於福州附近一個貧苦的農民家庭，父親兼做木匠，他在家鄉接受教育，不久接受美國傳教士洗禮皈依基督教循道宗（Methodism），後來又到福州任牧師。從傳教士那兒，他學習了英文與美國歷史，深受美國人拓荒精神的激勵。後來，他在科舉考試中成績優異，正式列於功名士人之林。⁴ 黃乃裳還是一位堅定的民族主義者和改革者，他追隨康有為，參加了始於 1895 年的維新立憲改革運動。1898 年改革運動失敗後，他出國前往新加坡擔任當地報刊主筆，期間他撰寫了如下文章，號召華人團結。

4. 黃乃裳於光緒三年（1877 年）參加科舉考試，以第二名中了秀才；光緒二十年（1894 年），以第三十名中舉人；光緒二十三年（1897 年）入京會試，被選為拔貢。（譯者註）

黃乃裳號召海外華人加強團結（1899）*20

吾觀今日五洲之勢，滅種之禍，將有見之數十年，或十餘年之內者。以今日之事勢，與本來之名理，相揆幾款。智慧權力皆非可恃之物，而實則智慧權力，萬萬有其可恃者，其故亦如草木、禽獸、人類三種之生物，其智慧權力各有差等。夫以數種之生物相較，則必得最大之智慧，與得最大之權力之生物，而加制害於得次等之智慧與次等之權力之生物，以及無智慧無權力之生物。同類之生物，其智慧與權力之差等，亦與他種之生物同，則其制害之事，勢亦無不一一符合。

今日黃種之人之智慧權力，皆不能得其最大者，異日者必有最大之智慧與最大之權力者，出而制害之，甚且漸而消滅之。黃種之人無不知之，無不危之，但不能思索所以得避於制害消滅之禍之理，由於不知智慧權力之名理。若知智慧權力之名理，則知我黃種之人，實亦有自保之智慧與權力；而不能稱為最大者，分合之勢，相去若雲泥也。十里之地成為城邑，若割之裂之，而分給諸數千萬人，曾不足以建大廈；合之則見多，分之則見少；合之，則智慧以相究詰而愈開，權力以相輔翼而愈大；分之，則智慧漸以闕塞，權力漸以柔弱，久而久之，並將棄其自有之智慧權力，而受制害消滅之禍於同種之生物。

黃種之人既知制害消滅之禍之亟，又知智慧權力之可恃，與乎智慧權力分合之差等，則亦可以豁然悟自保之道，非有他術矣。雖然，此事關係牽動支那全域，而開端必自南洋之華民始。

或十
。智
者，
育差
大之
之生
僅力
——

日者
可消
事避
事慧
；
成
大
愈
漸
消

可
，
南

……
昨報論開商會以聯南洋華人為首務，誠以我華人於近百年來之新學，未能考究，識見淺陋，無論出外之不能聯絡一氣，互為關顧，相與有成，即在本國，省與省有畛域之見存，府與府有畛域之見存，甚而邑與邑、鄉與鄉、族與族、匪不各有其畛域之見存。是故一物一微一言之細，往注意見不合，爭執而至於合群相毆，合鄉合族械鬥，小則構訟破家，大則釀成命禍，或更各挾私隙以相尋仇，此等敝俗，閩粵二省所在皆有。言之曷勝慨然。

今南洋群島自西貢至五印度、澳大利亞，計散處之華民五六百萬，其間閩粵之人為多，他省殊寥寥可數。試思：此五六百萬華人，拋先人之廬墓，糊口異域，寄人籬下，或隸於英，或隸於法、於美、於葡、於西，且與巫來由、吉寧、齋知、五印度諸異族，雜處於此，而不能聯絡一氣，互為關顧，相與有成。彼異族之人，必以我自相離異，自相踐踏，而生其輕侮凌虐之心，將我華人謀一事、創一業而掣肘者，不止英法美葡西諸雄邦也；而巫來由、吉寧、齋知、五印度諸族，亦睨吾之不能聯絡一氣，互為關顧，相與有成，以為其人於鄉井之人尚如此，吾儕奚不可以恣睢相向者？此其害所以未見於今日者，則以閩粵人之盛於南洋群島，不過近三十載，彼族猶未知吾之底蘊耳，而他時則難保不因吾之自相離異，自相踐踏，而逞其悍蠻，至逞其悍蠻，則滿地荆榛，誠意中事矣。

況英法美葡西諸雄邦之於商務也，精益求精，凡天涯海角，稍有利端之開，彼則如瀉地水銀，無孔不入，未至南洋群島之商權全歸其掌握不止……

* * * *

願商會之立，宜先致意於商學、商律、商團，俾知所以經營之道，而不至為各國所欺凌；而後輪船也、鐵路也、開礦也、水利也、墾荒也、農產也、工產也、牧產也、水產也、機器也、織造也、銀行也，皆南洋群島華商所得為、所優為者也，而又設學堂以育有用之材，矯舊俗以成維新之化，習技藝以厚生財之基，將進而與東西各國齊驅並駕，以保南洋群島所有已得之利，不至為外國所攘退，而為我仁明英武之君恢復中原二十二行省破碎之河山，俾四萬萬同胞兄弟，不至為牛為馬為奴為虜；得以優遊食息於二十萬里膏腴之域，或且收拾已失藩屬，以共戴天朝，是皆南洋有志華商同出回天之力，以整理我華夏既殘之局之功之德也，而其名稱之播於環球之上，傳於黃種之人之口，至於萬世而不謬，豈不美哉？豈不美哉？⁵

20世紀初，華人的民族主義浪潮也流傳到太平洋彼岸。在北美當地人眼中，中國貧窮而落後、長期積貧積弱、饑疾遍野、罪戾叢生，這是通商口岸那些傲慢的西方人的觀念，但其實他們的看法與和觀念先進的南洋華人並非完全不同。本書第5章業已提及，美國華人同時受到西方國家中階級對抗和種族敵視的雙重壓迫。美國華人處於排華法案壓迫之下產生強烈不滿，很容易就會使他們以譬喻方式聯想到祖國中國的情形。他們認為，當時中國不僅遭到西方帝國主義的侵略，而且還處於滿清異族的統治之下。因此，將中國與海外華僑的處境相聯繫，足以吸引海外華僑

同情並
言，建
改革的
19
抗議進
美國政
京駐華
起抵制
會，發
捲了中
「
加坡長
響應
文章自
都是從
美貨運
案沒不

5. 英
者

陸、

所以、開水產、所新之、以仁明抱兄胥腴華商其名是、

在予、玆已重就中之僑

同情並支持中國的改革或革命；對於備受壓迫歧視的海外華人而言，建立一個強大而進步的中國無疑意義重大。於是，提倡中國改革的運動風靡北美華人社會，並獲得廣泛的支持。

1905年時，華人社會就已經動員協助了第一次跨國界泛華抗議運動（transnational pan-Chinese protest）。當時，為了向美國政府施壓使其願意協商給予華工更公平一點的待遇，據說北京駐華盛頓使臣透過舊金山華人通電上海商務總會，希望其發起抵制美貨的運動。上海商務總會響應號召，透過下屬各行業協會，發起了群眾抵制美貨的運動。不久之後，抵制美貨運動就席捲了中國沿海的港口城市。

上海抵制美貨運動的主要領袖人物是曾少卿，他是一位在新加坡長大的福建籍商人。^{*21} 其他南洋華商中的積極分子也發起響應曾少卿的號召。以下這篇社會評論，是同期發表於檳城相似文章的代表作之一，它與六年前黃乃裳所撰寫的那篇文章一樣，都是從種族存亡的角度發出抗議的呼聲。（雖然1905年的抵制美貨運動在往後數年間還在中國產生影響，但卻對美國的排華法案沒有產生什麼實際效果。）

為抗議美國排華法案而抵制美貨的呼籲（1905）^{*22} 《論南洋華商宜亟立爭美禁約會》

美國限制華工條約，自美人基利創立，已垂二十餘年。當其初時，該約之表面亦祇限制華工，而商人不禁也。今則

5. 英文版摘譯了部分段落的主要內容。此處依據所摘譯段落原文，全文照錄。（譯者註）

以股東始得謂之商人，其餘皆不得有商人之資格，是不禁而實禁之，種種留難，種種虐待，視吾民於化外者，為環球未有之，厲禁稍有血氣，甯不怒髮衝冠耶？此次駐美梁星使與美政府商改禁約不成，其事傳布於海外。全國通商口岸之人，咸恥美不以人道待我，群起而籌善策以抵制之。旬月以來，寓滬華商，開會集議，擬杜絕美國商貨，以示抵制。至又港粵商會，先後起而應之，均表同情。萬眾喧傳，愛國合群之心溢於言表。惟南洋華商，奚至今尚杳然無聲色乎！

* * * *

以數千年文明之種族，而為美人羞辱至此。我華人之拋利權、喪身家者，二十年來幾屈指難數，此乃經商彼國所共見聞，及今年約滿之期，倘不能挽回，再復聽其續行，而苛暴愈加矣。我華人能甘心受此乎？

* * * *

今之合群之舉，正我中國下針砭之良方也……而今各省埠，對於此事皆聞風興起。而南洋各埠，獨無所聞，豈南洋華商而獨無愛國合群之心乎？是亦我黃帝子孫也，兔死狐悲，物傷其類，奚無集議之消息耶？

南洋為萬商雲集之區，統約華商奚止百萬，銷美之貨亦屬不少。何不聯合商董，追傳南洋各埠，告之美人禁制華工之原因，群以不用美貨，不上美物為宗旨。又須電達內地各商會，勉相終始，勿稍縮怯，美雖恃強悍之勢，奈何利潤閉塞，內外均絕，必有悔心，是抵制之謀，決有達其目的之日。

禁而未
球未與
使與
岸之月
以。至
國合

拋
新共
苛

省
洋
狐

亦
工
各
閉
之

竊願南洋華商，亟而起和之。若吾同胞謀以杜絕美貨以為抵制，則為我國四萬萬之人種爭氣也。⁶

跨越地域和方言隔閡、增進種族凝聚力的共同情感，成為這歷史上首次大規模群眾運動的原動力，並且將中國本土國民與分布世界各地的海外華人聯合起來。儘管這次抵制行動未能真正撼動美國的排華勢力，但是它喚醒了美國成千上萬的華人，使他們認識了民族主義抗爭具有的潛在力量。

這場風靡中國與海外華人的抗議行動，源自於現代城市中處於過渡性階段的社會組織，即一個由舊式體制與新社會組織聯手產生的新動力。雖然這一抗議行動充滿了現代的氣氛，但是，其背後的支持力量顯然得益於傳統的方言社團和同鄉會館。無論是在中國或是在加州，這些行動都有賴於傳統宗鄉會館領袖和商界菁英的支持。在上海，各地域性幫派結成了抵制美貨運動的動員和領導力量，如掌控了商會領導權的寧波幫，以及對海外同胞處境特別關注的廣東幫和福建幫。這些區域性的商幫群體，以及與地域性相關聯的行會，在抵制運動中往往是個別行動。因此，抵制美貨行動既具有跨國規模，卻又擁有特定的地緣根基。但是，與舊式同鄉會館所不同的，是包括學生和行會在內的這些正在形成中的城市市民群體，這是一個新的政治群體，也是特別容易受吸引而投入抗議運動的群體。然而，無論是在中國或是在海外，例如商會這種把舊式宗鄉會館納入現代組織的「套疊結構」(nested

6. 英文版摘譯了部分段落的主要內容。此處依據所摘譯段落原文，全文照錄。（譯者註）

structure)，一直是各類泛華和民族主義運動所具有的特色。

北美唐人街的情形也是如此，在抵制美貨的運動中，我們可以同時看到新舊要素的混合。六公司組織之下的舊式商人群體，是抵制行動的主要支持者。因為唐人街的商家多為香港總部商行的分部，因此其本身並不是排華法案的排斥對象。但是，因為他們經營的貨物如中國食品等，其主要的顧客是華人勞工，因此他們必須密切關注此運動的進展。其結果，是舊金山華人六公司的商界領袖們發出了憤怒的呼聲，與他們各自的同鄉會館共同構成了1905年抵制美貨運動的基礎。不過，與這些舊式會館共同參與抗議活動者，還包括具有重大影響力的改革黨派，如保皇會、華文報刊和以「致公黨」命名的三合會幫派等。^{*25}這是一場超越階級界限、各方參與的泛華運動，然而，其基礎是倚賴組織嚴密的地緣性群體來進行人力動員和資金籌措。類似的情況也出現在東南亞各地的華人社會，因為一個強大而有力維護海外子民利益的中國，是海外華人的共同期盼。

海外華人社會的政治運動

海外華人移民獻身於祖國政治活動的諸多動機中，最重要的一定是對於祖國的關心：進入20世紀後，中國政府開始理所當然地把海外華人視為人力資本，於是就需要建立相應的體制對他們進行動員與管理。⁷約30多年之後，由於日本的入侵，海外華人的注意力集中在中華民國的存亡。多次為日本侵華戰爭受害者拒辦的募捐籌款運動，使海外華人社會進入了一個特殊的歷史階段：各屆中國政府努力強化其對海外華人的控制，利用他們的財富並形塑他們的政治認同。國民黨政府的活動家們（同時也包

括國共
精衛政
加強對
中期政
策之前，
在清政
（Chir
的護儀
從根本
臣掌控
府另有
學校的
令，其
1'
的國籍
於中區
人踴躍
看到其
強調其

-
7. 就
國
人
外
 8. 這
的

們可
體，
商行
為他
此他
司的
構成
司參
會、
易超
職嚴
出現
利

要的
斤當
討他
辱外
之害
歷史
的包

括國共合作時期，以及 1937 年之後規模較小的日本傀儡政權汪精衛政府）無不軟硬兼施，或公開組織、或暗地策動，竭盡全力加強對於海外華人社會的控制。

中國國家權力向海外的大幅延伸，實際上是清帝國政權晚期政策的延伸，甚至在 1909 年以血統主義為原則的國籍法頒布之前，清政府已經視其駐外領事為海外中國人生活的監督者。在清政府看來，英國殖民當局於 1877 年建立的「華人護衛司」（Chinese Protectorate）是與其進行的權力抗爭，因為英國設立的護衛司並非僅僅「保護」華工免受祕密會黨對其人身的控制。從根本上說，英國護衛司及其後續機構的設立，限制了清帝國使臣掌控海外華人社會的野心。然而，北京（以及隨後的南京）政府另有妙招，特別是在中文教育領域。中國政府在馬來亞華文學校的影響力如此之大，乃至於英國當局於 1920 年專門頒布法令，規定其有權對華文學校的教師和教材進行審核。

1928 年山東濟南慘案發生後，⁸ 中國政府再度重申血統主義的國籍原則，這對海外華人產生了深遠影響，海外華人更因此處於中國政府的直接管轄之下。國民黨以「山東籌賑」號召各地華人踴躍捐輸，在海外華人當中掀起了抗日浪潮。由此，我們可以看到超越法律身分之上的號召力，此外，國民黨的兩大主張，也強調其政權對於普天下華人的共同意義。一是孫中山思想遺緒中

7. 就跨國遷移管道雙方的期待而言，是否可以將新時代的海外華僑、華人視為「中國的海外發展」？其實，無論是對此歡欣鼓舞、表現出狂熱愛國主義傾向的那些人，抑或是擔心害怕而對此警惕之人，都會看到所謂「中國的海外發展」並非海外華人真實的寫照。
8. 這是發生在蔣介石的北伐軍和日本軍隊之間的一次血腥衝突，導致數千中國軍民的傷亡。

的民族觀，1911年辛亥革命宣傳的基本理念中，包括將中華民族等同於漢族的觀念，而種族不是國界可加以限制的。二是孫中山於1924年重新詮釋「三民主義」時，特別強調要反對帝國主義。「民族主義」不再僅限於廢除「不平等條約」，而是（暗示性的）包含了共產國際（Comintern）所提出的全世界人民共同反對帝國主義的內涵，國民黨根據此原則與中國共產黨的在名義上聯合起來。反帝國主義的理念（Anti-imperialism）將中華民族自治連結到更具為普遍意義的目的，這樣的聯繫在殖民地同樣存在。

動員與控制

自從中華民國建立後，中國政府就建立專門的僑務機構且表現出對海外華人的濃厚興趣，其旨在於控制海外華人、吸引他們效忠祖國、並利用他們的資源。當時，各層政府機構中都特別設立了「僑務局」。當孫中山於1923年在廣州建立革命政府時，他立刻成立了「僑務局」，並由孫本人親任局長。孫中山明確指出，僑務局的職能是保護、關心歸國的僑民，減少僑民的顧慮。^{*24}

1928年，新建立的南京國民政府建立了「僑務委員會」，直接隸屬於國民黨中央黨部，並且如同既往地履行其動員與控制海外華人的雙重政治使命。^{*25} 雖然某些歸國華僑曾力圖將華僑事務從國民黨的控制之下掙脫，但是，僑務委員會仍被委以搜集海外華人情報資訊的職責（例如登記海外華人所創辦的學校、社團組織及報刊出版物等）。^{*26} 僑務委員會的任務還包括派員往海外調查華人的生存狀況，監督他們的辦學活動、思想觀念和文

化組織
全中國
京政府
動員海
中國抗
感性的
了當地
根
hierarcl
隸屬於
並與領
會最重
亞各地
的學校
各處建
中央本
費思芬
某種殖
民
包括他
國民黨
別積極
執政黨
照，洋
對海夕
理是一

華民
孫中
國主
培示
共同
名義
華民
同樣

且表
他們
特別
政府
山明
的顧

」，
控制
華僑
叟集
、社
員往
和文

化組織等進行，同時也激勵他們投資中國的工業建設。隨之，在全中國各僑鄉地區的主要城市，都建立了僑務委員會的分部。南京政府保持著國民黨與海外華人社會的長期聯繫，一直積極努力動員海外華人，同時也控制海外華人。最後，鼓勵海外華人支援中國抗日戰爭的任務也落到了僑務委員會，這是一項充滿政治敏感性的職責，在馬來亞、東印度群島和泰國等華人所在地都引起了當地政府的不滿。

根據黨國（party-state）體制的「分層並行」（parallel hierarchies）原則，「僑務委員會」也是層級中的一個單位，其隸屬於行政院，負責任命中國外事部門中的「華僑事務官員」，並與領事官員一起主管與海外僑胞相關的各項事務。^{*27} 該委員會最重要的作用是編寫適合海外華人社會需求的教材，並在東南亞各地建立學校（到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前夕，其在海外建立的學校已經超過了2,800所）。^{*28} 然而，當時在海外華人社會各處建立的國民黨海外分部，更是直接將海外華人社會與國民黨中央本部聯繫在一起，它既是海外情報機構也是控制中心。正如費思芬（Stephen Fitzgerald）所指出的，這是國民黨在海外執行某種殖民主義的嘗試。^{*29}

毋庸諱言，國民黨政府重視監管海外華人生活的各種層面，包括他們的政治效忠、文教活動、社團組織、以及經濟資源。^{*30} 國民黨基於自身與南洋的歷史淵源，對於海外華人事務表現得特別積極，在他們看來，海外華人作為中國的國民，理應由國家的執政黨進行控管。國民黨對南洋的基本傾向與清政府形成鮮明對照，清政府雖然在海外貿易方面採取了務實的態度，但它實際上對海外華人始終心存疑慮。國民黨則認為對海外華人實施全面管理是一種職責，而（從他們對東南亞從統治者到民眾所表現的

態度可以看出)他們是將東南亞地區視為中國可以藉由海外人民發揮影響的適當領域。因此,在1930年代中國抗日戰爭爆發之際,南洋地區就成為喚起華僑愛國熱情、為中國的抗日戰爭踴躍捐輸的重要海外舞臺。^{*31}那麼,以國民黨為首的民族政黨政府是否在南洋成功地實現了他們的目標呢?

在太平洋戰爭(Pacific War)爆發之前的那些年,國民黨試圖控制海外華人社會的企圖,不僅受到南洋本地政權的反對,而且許多海外華人也拒不接受國民黨的管控,其中包括一些著名的峇峇名流(如馬來亞的陳禎祿),⁹而最著名的反對者當數「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的新加坡華人領袖陳嘉庚。當時,國民黨既無法完全掌控南洋的華人商會組織,也無法完全控制南洋當地的華文報刊。^{*32}國民黨政府藉由其派往南洋的外交官、教師、還有祕密特工,力圖控制南洋華人社會,可是對於定居南洋的華人或仍處於僑居狀態的新移民而言,那種舉措讓他們備感警惕。海外華人本身已經漸漸認知到,1937至1945年期間存在中國的三個地區性政權(即重慶的國民政府、延安的共產黨政權,以及南京的汪精衛傀儡政權),任一都無法對海外華人社會提供真正的保護。因此,我們也就不難明白,為何當時的大多數海外華僑都迴避對任一中國政權做出承諾,因為他們要避免過早押上賭注。

而且,東南亞的任何一個統治政權,無論是英國、荷蘭、法國、美國或泰國,都無法容忍其統治領域內的華人少數族群去聽命於一個境外的政權。鑒於國民黨是一個以革命起家的政黨,南洋各地政權有充分理由對其充滿警惕。殖民當局不能不擔心,1919年在中國掀起的「五四」反帝國主義運動可能在海外獲得響應,中國民眾抗議《凡爾賽和約》(Versailles Treaty)的

憤怒浪
還擔心
Bolshe
中形成
期間的
這浪潮
另一擔
到仇日
日本對
民政府
Ordin
印度於
來亞地
次遭到
一方面
文學移
於南洋
地華文
文化程
有
一樣,

9. 陳
益
19.
10. 國
過

憤怒浪潮，可能在南洋激起反對殖民統治的連鎖反應。殖民當局還擔心，公開宣告反對西方殖民主義的蘇聯布爾什維克（Soviet Bolshevism），在 1920 年代初期透過中國共產黨而在國民黨當中形成一定的基礎。¹⁰ 對於英國殖民當局而言，1925 至 1926 年期間的香港大罷工是一場由國民黨領導的反帝國主義統治運動，這浪潮似乎會影響到馬來亞的華人同胞族群。同時，殖民當局的另一擔心則基於自身和日本的關係，東南亞任一政府都不希望看到仇日情緒導致杯葛對日貿易和傷害日本國民，這會將其置於和日本對立的處境。因此，1925 年時，馬來亞和海峽殖民地的殖民政府依據 1889 年取締華人私會黨的《社會條例》（*Societies Ordinance*），宣布中國國民黨在當地設立的分部為違法，而東印度的荷蘭殖民當局也對國民黨在其境內的活動嚴加限制。在馬來亞地區，國民黨因此轉入地下活動，但到了 1930 年時，其再次遭到更嚴厲的打擊，國民黨支部遭受徹底的取締。然而，在另一方面，國民黨的影響則廣泛地滲透到馬來亞及海峽殖民地的華文學校當中，構成了師生們思想的堅實基礎。因此，要對中國對於南洋華人社會的影響進行全面評估，必須首先著眼於他們對當地華文學校的影響，他們透過學校教育有效地將愛國主義與中華文化植入青年學子的心中，進而拓展到了整個華人社會。

在某種層面上，海外華人上層社會也和其所在的東南亞政府一樣，對國民黨在南洋施加影響力一事感到害怕。即使是像陳嘉

-
9. 陳禎祿（1883-1960），福建後裔，馬六甲峇峇家庭出身，為一生爭取華人權益的政治家。他曾於二次大戰期間在印度避難時成立「海外華人協會」，戰後 1949 年在英國戒嚴時期成立「馬來亞華人公會」（審校者註）
 10. 國共合作時期，不少共產黨員到國民黨內任職，因此，蘇聯布爾什維克的影響透過這些人滲透到國民黨內部。（譯者註）

庚那樣的老同盟會會員，也得不到國民黨官員的信任。在 20 世紀初的一、二十年間，陳嘉庚在其家鄉福建興辦現代教育時，看盡了福建地方政府的貪腐情況，導致他最終斷絕了與國民黨的關係。除了對於國民黨之激進主義的擔憂之外，南洋商人還對於中國的官僚們，無論是政黨黨魁或政府官員，一概缺乏信任；此事不足為奇，因為國民黨官僚的所作所為與過去的清朝官員幾乎如出一轍，而早期華商還是為了自己能夠逃避清朝官員盤剝而感到慶幸。正如黃乃裳所書，南洋華商逃脫祖國的那些「地方劣紳、衙署蠶役、貪墨官吏」的抑勒阻遏，方能創事建業。^{*33}

反華主義：早期階段

中國國籍法的長期潛在影響，以及 1912 年中華民國的建立，對於海外華人（尤其是東南亞華人）的影響，可謂禍福參半。殖民政府以及後來在後殖民時代建立的「新國家」都不信任華人，認定其為不服管制、製造麻煩的少數族群，使得華人移民與後裔陷入相當危險的境地，並且很快就在不同國度中造成後果。在 20 世紀初的爪哇，當地住民不滿土生華人過張揚其文化優越感，因此激起了排華暴行。泰國民族主義熱潮與華人民族主義幾乎是在同一時期興起，而且泰國民族主義的興盛在某種程度上也是受到華人民族主義的刺激。

自 20 世紀初期起，暹羅即自稱為泰國。泰國接納華人移民的數量增長迅速，在 1893 至 1917 年期間，其每年平均大約有 1.5 萬華人移入，然而到了 1917 年，在泰國出生的華人數量已遠遠超過來自中國的新移民，二者大約是 3：2 的比例。^{*34} 不過，這

些出生
民帶來
明的中
會館、
活躍於
中國本
泰國華
也分化
秀
章專門
的僅員
意。因
識上
紀初其
「泰國
在強
民族
賢、特
群問題
重影響
義所
示出
同時
國事
海外
嚴加

20 世
看
的關
於中
此事
乎如
感到
紳、

的建
福參
信任
移民
後
文化
族主
程度

多民
1.5
遠
這

些出生於當地、文化上已經本土化的華裔群體很快就感受到新移民帶來的文化和政治衝擊，新移民表現出的社會行為顯然具有鮮明的中國政治文化色彩。新移民們建立了自己的地緣性或方言性會館、組織祕密會社、建立聯誼互助團體、出版報刊，當時許多活躍於中國本土的政黨也在泰國成立了分部。進入 20 世紀初，中國本土的政治鬥爭導致泰國華人報刊為此展開了激烈的爭論，泰國華人對中國的改良、憲政和革命等不同派別各持己見，因而也分化成相互對立的不同派別。

泰國對華人民族主義的反應是極其敵視的，這一點將在第 7 章專門探討。在進入現代民族國家的時期之前，暹羅王朝所關注的僅是華人必須融入暹羅的政治體制，對他們的民族性則不太介意。因此，在暹羅統治者眼中，華人是否在文化上或民族性意識上表現出所謂的「華人性」，此事似不足為慮。可是，20 世紀初期以降，一方面「泰族」（Thai）的民族性意識被強化而成「泰國」（Thailand）之民族國家意識，另一方面泰國的華人也正在強化、伸張其民族性意識，有鑑於此，泰國對於境內華人強化民族性的行為嚴加管控也是合理的發展。正如泰國華裔學者卡賢·特加皮讓（Kasian Tejapira）所指出的，泰國「華人少數族群問題」完全是政治造就的，「一方面是中國民族主義政體的多重影響；而另一方面則是暹羅拉瑪六世時期的種族主義、專制主義所造成的」。^{*35} 泰國的例子是一個典型的個案，它深刻地揭示出兩種相互交會的文化如何在互動中孳生了「民族主義」，它同時還描述了，排華主義（Anti-Sinitism）的興起是一種針對中國事務變化的隨機應對，尤其是針對中國的民族主義政治滲透到海外華人社會而發。泰國的排華新政包括：對中國移民進入泰國嚴加限制、禁止在泰國以「援助中國」為目的募捐資金、逮捕或

驅逐中國國民黨的活動分子和華人社會的領袖人物、並且要求所有在泰國出生的華裔都必須進入泰語學校學習。不過，最為嚴重的打擊源於經濟上強力推行的「泰化」政策，即為了維護泰人的利益，而將華人從一些重要的工業領域驅逐，不允許華人經營這些領域，也不允許他們在領域中工作。^{*36}

日本入侵與華人的「民族救亡」

在整個東南亞地區，領導當地華人展開「民族救亡」和「援助中國」運動的主要領袖都是新客華人，也就是仍說中文的第一代或第二代移民。對新客華人而言，「中國」的意義始於他們在中國的特定鄉、縣或省，即他們的移民通道所以暢通的重要起點。他們關心的是「僑鄉」。那麼，是什麼因素使得他們能夠超越僅關心僑鄉的局限性，進而擴展到關懷全中國民族國家的命運呢？中國對日抗戰的歷史事實說明，無論對於中國的情感多麼熾熱，華人移民社會內部特殊的幫群結構始終是掀起公眾運動的社會基礎。

陳嘉庚與「中國救亡」

陳嘉庚是20世紀海外華人最著名的民族主義運動領導人，其事蹟受到高度讚譽。陳嘉庚的人生經歷彰顯了特殊主義（particularism）如何成為社會行動更大結構的基礎。¹¹ 陳嘉庚的父親和叔父從福建農村移民到繁忙興盛的新加坡港，他們在那裡成為相當成功的稻米貿易商。陳嘉庚自幼在鄉村學校接受傳統

式的教
的經商
此後經
有的企
慈
中，此
捐贈予
著名的
提及19
比震驚
群，或
辦。余
乎？此
陳
後，他
建了一
中獲益
就讀的
興學規
感和強
家民族
家，方
業，其

11. 「特

求所
嚴重
人的
善這

「援
第一
們在
要起
夠超
命運
變熾
的社

須導
主義
嘉庚
在那
專統

式的教育，他的思想中含有儒家的社會倫理，又融入了大膽務實的經商理念。1890年，陳嘉庚移民新加坡，參與家族的生意，此後經過大概15年，陳嘉庚便憑藉他自身的能力，成為一名富有的企業家。

慈善捐贈是將財富轉化為社會地位的途徑，而在中國社會中，此類捐贈的對象首先總是捐贈者的宗族和家鄉。陳嘉庚最初捐贈予他的家鄉，爾後則捐贈給家鄉所在的省份，由此成為一位著名的慈善教育家。陳嘉庚在1933年回憶他的人生經歷時，曾提及1912年的返鄉旅程，當時家鄉農村教育體系之衰敗令他無比震驚，他寫道：「余曾於暑天時，往遊各鄉村，見兒童裸體成群，或遊戲、或賭博，詢之村人，咸謂私塾久廢，學校又無力舉辦。余思此情形，如不改善，十數年後，豈不變成蠻野村落者乎？此為余辦學之動機也。」³⁷

陳嘉庚用自己與新加坡同胞的捐款在老家投資興學，十多年後，他在自己老家所在地——閩南重要的港口城市——廈門，創建了一所私立大學。陳嘉庚在廈門辦學，不僅使家鄉的年輕人從中獲益，同時也使東南亞的許多同胞受益無窮，因為在廈門學校就讀的學子當中幾乎有一半來自東南亞地區。陳嘉庚所有的捐資興學規劃，都源於他對家鄉閩南社會以及閩南方言群體的深厚情感和強烈責任心。然而，根據儒家學說，關心家鄉與關心整個國家民族密切相關。因為，按照儒家學說的行為準則：先修身、齊家，方能治國、平天下，因此，陳嘉庚致力於其家鄉的教育事業，其最終必將會貢獻於「一個井然有序的中國」。從鄉村開始

11. 「特殊主義」在政治上指認為群體認同更勝於普遍權利的主張。（譯者註）

漸漸拓展到一個省，然後再涵蓋全中國，這就是陳嘉庚推動社會改革與促進國家富強而選擇的道路。

當濟南慘案爆發，中國面臨外敵威脅之際，陳嘉庚就以民族國家層面發起總動員。在新加坡，當地華人社會被日本人的暴行所激怒，在陳嘉庚和其他富商的領導下，華人社會掀起了為中國難民募捐的大規模群眾運動。整個殖民地社會在積極籌款救濟難民的同時，還發起了抵制日貨的運動。在馬來亞，儘管相關運動遭到當局禁止，但是國民黨仍然廣泛而深入地發動群眾投入籌款救濟難民的行動。因為陳嘉庚在政治上沒有黨派，這使得他比較能夠被英國人接受為華人社會的領導人。陳嘉庚充分利用新加坡華人社會的特殊結構（而不是英國殖民當局高度不信任的國民黨），成功地推行了籌款運動。新加坡的幫群結構（這構成陳嘉庚本人權力的主要基礎）、宗親會館，還有學校、婦女團體、行業公會等，共同構築了新加坡華人社會群眾運動的堅實基礎。雖然民眾對籌款運動表現出高度的熱情，運動也體現出良好的組織與深入的動員，但是絕大多數籌款都是各幫群籌集而來，而且華人社會的領導權在各層面上乃為各自為政。

那麼，是何種因素使陳嘉庚的地緣性情結與民族國家情感得以連為一體呢？楊進發的研究指出，陳嘉庚廣泛的社會活動雖然以新加坡的福建幫為其根基，但是他也超越出幫群的局限而讓自己的視野涵蓋整個華人社會，顯示方言群的紐帶如何與普遍的公民責任感融為一體。陳嘉庚資助了當地一所福建人的學校，隨後又創立了好幾間其他跨越方言邊界的學校，包括萊佛士學院，該學院後來發展成為馬來亞大學，再後來又發展為新加坡大學。¹² 陳嘉庚在新加坡福建幫當中的崇高地位，使得他與馬來亞福建僑領們建立了良好的關係，後者亦成為他籌款運動的重要合

新紀元大學學院陳六使圖書館
NEW ERA UNIVERSITY COLLEGE
TAN LARK SYE LIBRARY

作者。
先決條
命之前
嘉庚贊
過，孫
言，他
而不情
基礎，
興全民
就陳嘉
即使在
1
會各區
會」，
雖然馬
陳嘉庚
未能如
當時
作。中
在福建

12. 陳
僑
(
學
原
19
者

陸、

作者。方言群的支持無疑是陳嘉庚能夠贏得華人社會廣泛支持的先決條件。陳嘉庚早年即為孫中山的支持者，在 1911 年辛亥革命之前就參加了同盟會，並資助過孫中山的革命活動。顯然，陳嘉庚贊同孫中山以種族為基礎又具有包容性的共和主義理念；不過，孫中山同樣也相信民主建設應當由下而上推展。就陳嘉庚而言，他既關注特定社群的命運，也心繫全民族的興亡，二者並行而不悖，並無孰輕孰重之別。如果不是以本方言群為安身立命之基礎，陳嘉庚不可能獲得政治領袖的堅實地位，而他若不是以振興全民族為己任，也不可能獲得超越方言群的全體民眾的支持。就陳嘉庚獨特的政治風格而言，民族性與地域性是不可分離的，即使在泛華主義的規模上也是如此。^{*38}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之後，陳嘉庚應邀而承擔團結華人社會各團體的責任，他最雄心勃勃的計畫就是組織「新加坡籌賑會」，號召全體新加坡華人以救助中國的共同目標而踴躍捐輸。雖然馬來亞和新加坡華人的抗日民族主義情緒十分高昂，但是陳嘉庚於 1929 年試圖成立超越階級的泛華人「社團」，最後卻未能如願，這一方面是由於英國當局的反對，另一方面則是由於當時掌控殖民地華人社會的各幫派首領彼此積怨太深而不願合作。怡和軒是新加坡華人的「百萬富翁俱樂部」，當時基本掌握在福建幫首領的手中，陳嘉庚擔任了怡和軒總理之後，他因此得

12. 陳嘉庚在新加坡先後資助過 5 所華文中小學（道南、愛同、崇福、華僑中學和南僑女中），2 所中等專科學校（水產航海、南僑師範），也資助過一所英文中學（英華中學）。1918 年，美國循道宗教會那牙先生計畫在新加坡創辦「星洲大學」，請陳嘉庚帶頭捐款。陳嘉庚欣然應允，並成為首倡者之一。但後來因種種原因該大學未辦成，陳嘉庚的捐款被轉送其他中學。1925 年，星洲大學開辦，1928 年萊佛士學院開辦，後陸續改組為「馬來亞大學」、「新加坡大學」。（譯者註）

社會
民族
暴行
中國
濟難
運動
籌款
比較
加坡
國民
陳嘉
、行
。雖
的組
而且
感得
雖然
而讓
遍的
校，
士學
坡大
來亞
要合

以獲得足夠的支持，能夠發動如成立「山東慘禍籌賑會」這種以號令全體華人社會為目標的大規模運動。可是，新加坡華人社會雖具有強烈的民族主義傾向，卻並不容易團結起來共謀大事。直到1937年夏天，中國本土的全面抗戰爆發，這才真正激起了全南洋華人的「救國運動」。救國運動首先興起於新加坡，由陳嘉庚透過中華總商會和怡和軒領導組織，隨後，以新加坡為基礎的「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於1938年10月成立，其分會遍布整個東南亞。這個東南亞地區性華人的大聯合從1938年10月開始，一直延續到1941年12月太平洋戰爭爆發，總共籌集了1.78億元支援中國的抗戰（以1938年的幣值計算，相當於1,060萬美元），其中最主要的部分來自於馬來亞、荷屬東印度及菲律賓華人的捐款。正因陳嘉庚所享有的崇高聲望，才能夠在如此廣大的地區籌集到這一筆鉅款，這筆款項對於重慶政府彌補1942年之前的外匯赤字實在功不可沒。

然而，陳嘉庚關注的重心仍然在於他的家鄉。1940年陳嘉庚回訪中國並考察戰時國情，他到了國民黨中央政府所在地重慶，也去了共產黨的根據地延安。那時陳嘉庚家鄉福建省正處在一個殘暴且腐敗的外省人統治之下，此人即省長陳儀（1883-1950），他是浙江人，且與蔣介石關係密切。陳嘉庚在先後訪問了重慶和延安之後（此行令陳嘉庚對延安讚譽有加），又考察了他的家鄉福建省。陳嘉庚在福建目睹諸多苛政害民之事，令他極為憤怒，但是蔣介石卻冷漠地拒絕了陳嘉庚的投訴。陳嘉庚返回新加坡後，向福建幫同仁詳述了他的所見所聞。陳嘉庚指出，「閩政苛慘，民不聊生，舉其尤重要者，如虐待壯丁」。陳嘉庚親眼目睹：「徵調壯丁，因待遇不善，視同囚犯，恐其逃走，乃用繩聯縛，每隊數人或十數人不等，此乃本人在仙遊楓亭所親見

者。」
裸露，
者。」
在
惡劣行
出停止
聞。陳
致蔣介
睹蔣介
安艱苦
促使陳
未被有
1940：
歡迎會
目的為
黨左右
不了陳
會
治當局
害怕
民族三
動時
車）
商家社
入抵制
壓力。

種以
社會
。直
了全
陳嘉
基礎
其分
38年
共籌
當於
印度
夠在
彌補

陳嘉
也重
正處
883-
訪問
察了
他極
返回
出，
嘉庚
，乃
親見

者。」陳嘉庚還指出：「經建陽時，見路旁死屍兩具，一則全身裸露，同行者言，此即壯丁，因病死而棄，或病不能行而被擊斃者。」*39

在報告中，陳嘉庚將省長陳儀在福建強取豪奪、禍害民眾的惡劣行徑公之於眾。陳嘉庚首先向陳儀本人，接著又向蔣介石提出停止戕害福建的強烈要求，但陳儀和蔣介石兩人都對其置若罔聞。陳嘉庚於是總結道，由於他嚴厲譴責陳儀省長禍閩之事，導致蔣介石夫婦對他「深恨見絕」。^{*40} 陳嘉庚歸國考察時，既目睹蔣介石政權在戰時首都重慶的腐敗和奢華，也看到共產黨在延安艱苦樸素的生活作風，二者形成了鮮明對照，如此事實無疑是促使陳嘉庚轉向共產黨的重要原因。此外，陳儀在其家鄉的苛政未被有效制止，可能是將陳嘉庚推向共產黨一方的更重要因素。1940年陳嘉庚自中國返回新加坡之後，同仁們為他舉行了一個歡迎會，正如其友人所言：「先生視察之物件在民，先生視察之目的為國。」^{*41} 然而，也正是陳嘉庚的鄉土情結，加之不為政黨左右的堅定立場，使得英國當局更加認定任何外部力量都控制不了陳嘉庚。^{*42}

當時的救國運動顯然還需要克服諸多重大障礙，由於外國統治當局對華人的救國運動持反對態度，造成許多海外華僑商家因害怕而不敢參與，同時也擔心自己的生意會受影響。海外華人的民族主義雖然強烈，但並非時時如此或人人皆然。在抵制日貨運動時，一些個體商戶只是抵制那些進口率較低的日本貨（如自行車）。當時曾經發生的一些事件，例如某些拒絕參加抵制日貨的商家被群眾威脅或怒毆，這也證明並不是所有華人商家都積極投入抵制運動。無論小店主或是大老板，南洋的商人都處於痛苦的壓力之下，如果他反對抵制日貨，那麼他就會遭到嚴厲的道德譴

責或具體的傷害，比如被斥責為賣國賊，甚至貨物財產被焚燒或搗毀，乃至於受到人身戕害甚至被處死；但是，如果參與了抵制日貨的運動，這便意味著他們的財產肯定會蒙受巨大損失，甚至導致事業破產。而且，在二次大戰全面爆發之前的歲月裡，東南亞的統治當局因為擔心得罪日本，因此一直極力壓制華人的反抗運動。

那麼，新客華人是否比土生華人更願意投身於抗日行動呢？答案大致上是肯定的，但他們的認同也並非堅定不移。爪哇有一位新客華人，他是著名的福建大商人，在二次大戰爆發後，他從歐洲進口紡織品的商路被斷絕了。一位日本觀察家曾將此人列為與日本商行有密切關係的商家，但此人同時又擔任了「巴達維亞華僑捐助祖國慈善事業委員會」的副會長、東南亞福建社團聯合會的副會長，同時也是中華民國政府國民參政會的代表。^{*43} 在中華民族面臨生死存亡危機的年代，這種兩面下注的做法，顯然是海外華商普遍採用的自我保護性策略。在1930年代後期，不論是整體華人社會或是個人聲譽的立場，都要求將超越個人的民族利益置於首位，此即效忠中華民族、幫助遭受日本侵略的受害百姓。那麼，與此同時，個人又如何能夠使自己的家庭、生意、地位都安然無恙呢？面對道德衝突的嚴峻處境，沒有什麼人能輕易做出選擇。例如上述那位精明的新客商人，他在日本入侵爪哇之後，還是嘗到了命運的苦果。當時，他將自己的所有庫存紡織品都從巴達維亞轉移到了了一個比較安全的地方，可是貨物卻很快就被當地痛恨華人的印尼人劫掠一空。^{*44}

林滿紅曾經就海外華商對於國家認同的彈性態度做過剖析，她指出，基於彈性認同，當華商已根據血統主義為原則的中國國籍法而獲得中國國籍時，大多數人又會在此基礎上再獲得一個外

國國籍以「二是為了荷蘭和惠，或實顯示外華商及中國於門庭高掛起是福建同時還日本殖選擇，不能簡與生俱徵，反上產生家認同僑居謀方則是（level性認同方獲益海日本本

變燒或
抵制
甚至
東南
的反抗

加呢？
能有一
他從
列為
維亞
聯合
45 在
顯然
的，不
的民
受害
意、
能輕
爪哇
紡織
很快

析，
國國
個外

國國籍。對他們而言，國籍並不是「非此即彼」的選擇，完全可以「二者並存」。形式上的國籍只不過是一種外在的手段，僅是為了更方便在那個國家做生意。殖民宗主國的國籍（尤其是荷蘭和英國）對於拓展生意特別重要（例如可以在稅收上享有優惠，或者需要上法庭時也可能處於較有利的地位），而且，事實顯示，當時最有用的是獲得新興區域霸權——日本的國籍。海外華商持多重國籍最根本的好處，就是能夠逃避東南亞各國政府及中國政府的盤剝和虐待。據說福建人會將外國的國籍證書高懸於門庭之上，「就如科舉中了進士，有幸入選翰林，必將牌匾高高掛起一樣」。東印度的糖業和茶業大王郭春秧（1860-1935）是福建人，祖籍同安，是陳嘉庚的同鄉，他雖然是中國人，但他同時還擁有荷蘭、英國和日本的國籍（他透過訪問臺灣的方式從日本殖民當局那裡獲得了日本國籍）。⁴⁵ 同時持有多重國籍的選擇，與海外華商關於「生意就是生意」的理念一脈相承。吾人不能簡化地將入籍外國的行為視為不忠，因為形式上的國籍（和與生俱來的群體歸屬不同）不但不是一個人國家認同的必須象徵，反之，這完全是一種靈活性，大多數人都不會因此而在良心上產生任何負擔。這種靈活屬性存在於當時海外華人社會認為國家認同沒什麼大不了的年代，尤其是因為海外華人在殖民社會中僑居謀生，他們面對的一方是西方殖民列強統治下的國度，另一方則是貧困無能的中國。而且，他們以處於雙方「邊際槓桿」（leverage of marginality）之中而取得靈活性：在個人雙重邊緣性認同（marginal identity）中，此方的邊緣性可以成為在另一方獲益的槓桿支點。

海外華人在有些地方實際上根本不可能發動反日運動，例如日本本國地區。佩里使團（Perry mission）於 1853 年迫使日本

的德川幕府向外國商人開放港口，¹³ 隨之也開始了近代中國向日本移民的新階段。中國移民跟著西方商人一起到日本，當他們的捐客、僕役或工匠。根據 1871 年的《天津條約》，¹⁴ 中國和日本開放了外交和商貿往來。在日本於 1895 年吞併臺灣之後，臺灣人就有了進入日本工作的便捷管道。除了眾所周知的華人在日謀生的「三把刀」（即切菜刀、理髮刀和裁剪刀）之外，華人在對外貿易中也發揮了重要作用。在那之後好多年，神戶港的華人社會一直經營著日本與東亞、東南亞地區之間的紡織品貿易和航運業務，華商作為日本工業經濟的中間商，其作用非同小可。籠穀直人的研究表明，日本所以能夠建立起相對於西方貿易網路的東亞貿易體系，對外銷售日本的工業產品，海外華商在其中的作用不容低估。自 1980 年代開始，包括福建人和廣東人的海外華僑是神戶進出口商行的主要經營者，主要從事日本與中國南方和東南亞的貿易。⁴⁶ 自 1937 年開始，日本紡織品在爪哇的市場需求增加，為了把握商機，有一群新的華商在神戶開辦商行，專門經營紡織品出口爪哇的生意，而一些爪哇的土生華人（偶有新客華人）也不顧國民黨抵制日貨的禁令，逕自從事與日本商行的生意。⁴⁷ 土生華人與新客華人的民族主義情感明顯不同，在土生華人占多數的爪哇地區，當地抵制日貨的運動相對低落。由於日本華商絕大多數的爪哇客戶都是福建人，我們也有理由推論神戶那批新華僑商人應當主要也是福建人。而且，為國民黨在爪哇地區推動抗日運動捐獻的人，似乎也是這群從事神戶生意的僑商。

華人民族主義的馬賽克結構

描繪一幅南洋華僑民族主義大團結的恢宏景象其實頗不可

信，許多存在國民無法以中的中國政護。陳嘉火，194導地位。面領導，僑「團結新加坡表

夫團而言常有應絲併言

13. 美國「通

14. 原文：英、日年中「嗣待，守這被迫

向日
們的
和日
，臺
在日
人在
華人和航
。籠
路的
的作
外華
方和
場需
專門
新客
的生
土生
於日
神戶
哇地
商。

不可

信，許多事實顯示當時華人內部存在著諸多疑慮與不和，同時還存在國民黨的大力行動。即使是像陳嘉庚這樣傑出的領導人，也無法以中國民族國家為號召而落實南洋華人的大團結，因為遠方的中國政府雖偶有粗糙的承諾，但實際上它並無法提供什麼保護。陳嘉庚本人也對國民黨試圖插手南洋華人的救國運動大為惱火，1940年時，國民黨甚至還曾經想另立他人取代陳嘉庚的領導地位。二次大戰結束之後，陳嘉庚的支持者們曾經力主由他出面領導，建立南洋華僑的大聯合社團，陳嘉庚在回應有關南洋華僑「團結」問題看法時，提出了如下溫和的批評意見。他認為在新加坡甚至東南亞的華人社會當中，幫派體系仍然居於上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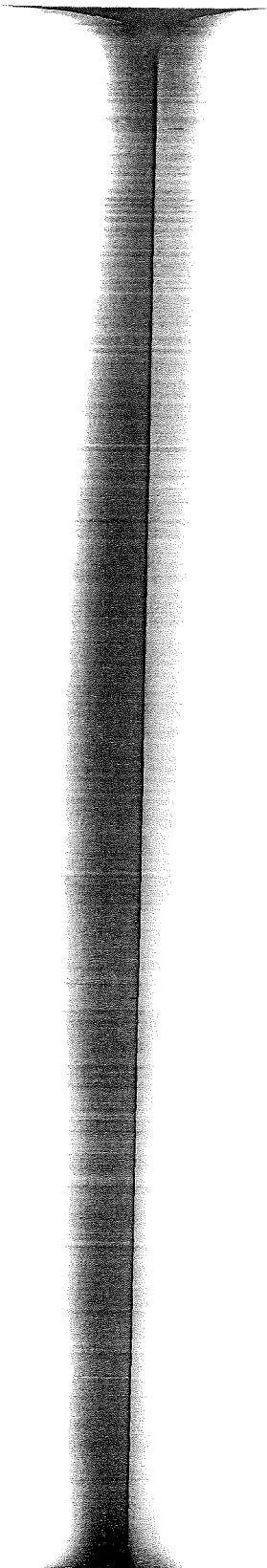
夫團結二字豈易言哉。姑無論南洋及全馬之廣，祇就本坡而言，能否團結，未敢肯定。蓋所謂團結，空言無補，必常有事實之表現。先語其最明顯，最易行者，如各幫學校應統一辦理，各幫大小會館及無數同宗會，亦須多少合併。此兩事如能解決，方可進及其他……然祇就福幫而言，無論誰人開口，必遭碰壁。*48

13. 美國佩里使團（Perry Mission）攜美國總統給日本天皇的信件赴日，要求締結「通商條約」，此事發生於1853年。原文誤為1863年。（譯者註）
14. 原文如此。《天津條約》是1858年清政府在第二次鴉片戰爭戰敗後與俄、美、英、法等國在天津簽訂的一系列不平等條約。當時的簽約國中沒有日本。1871年中日兩國簽訂了第一個條約，即《中日修好條規》。該條約第一款明文規定：「嗣後大清國、大日本國倍敦和誼，與天壤無窮。即兩國所屬邦土，亦以禮相待，不可稍有侵越，俾獲永久安全。」這是一個平等的條約。但是日本並沒有遵守這一條約，而是加緊向中國擴張。1894年中日甲午戰爭爆發，清政府戰敗，被迫簽訂了包括割讓臺灣在內的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譯者註）

在 20 世紀上半葉，華人的民族主義並不是一個單一的架構，而是依據不同國家、不同心態、不同行動路徑，顯示出如同馬賽克一樣的拼裝板塊。某些土生華人希望透過儒家學說，為自己找到作為立足點的華人文化，又以此區別於本地住民群體，進一步明確了自我身分認同，確認了自身的社會地位。新客華人在殖民地世界裡得不到當局在政治上的保護，只能在中國（或其他外國）的公民身分中尋求庇護，並透過他們特殊的僑鄉紐帶獲得身分地位的肯定。對於一些海外華人而言，一個邁向現代化的中國有可能成為保護和提升他們在異國地位的依靠。然而，所有海外華人都必須以在當地國謀生為優先，也就是說，他們必須在當地統治體制內立足，且必須與當地住民和平相處。如果一味在政治上伸張自己的「華人性」，這種風險並不是人人願意承擔。雖然中國作為民族國家崛起而形成多重吸引力，但是它在社會、教育、金融生活等方面對海外華人社會所進行干預反而可能在許多方面會引起反感。

探討海外華人的民族主義，必須剖析是哪些因素影響他們的處境，使得他們的狀況與中國同胞有所不同。其一，他們必須適應當地國的生態方能求生存，他們必須了解當地民眾的文化、了解本地住民或殖民統治菁英階層的利益所在、了解自己經過艱苦的努力方得以爭取與維護的經濟生態。如此的社會現實，往往需要海外華人在自己的華人認同與其他社群所認可與要求的行為之間，尋找到準確的平衡；狂熱的展示「華人性」——無論在文化上或政治方面——都可能適得其反。作為少數族群，如果要生存或進一步追求發展，就必須具有社會技能和文化上的敏感意識，能夠使自身和他人在現實需求和精神情感方面取得一致性，因為他們生活在異族當中，靠異族的容許方能生活下去。正因為如

此，當
夠輕易
另
社會結
在帝國
者，他
後期開
「自強
發的「
政治運
與宣傳
為了動
子們還
的學生
識份子
族主義
教育其
但
不是現
的人生
有事業
似之處
國家政
離的，
右逢源
值得尊



一的架
出如同
，為自
豐，進
產人在
或其他
常獲得
比的中
所有海
頁在當
卡在政
會。雖
會、教
E許多

也們的
必須適
心、了
艱苦
往往需
行為之
三文化
與生存
知識，
因為
|為如

此，當相距遙遠的中國發出熱情召喚時，絕不可以為海外華人能夠輕易地群起響應。

另一個影響海外華人民族主義的型態與強度的因素是他們的社會結構。在中國，士大夫們承擔著傳播民族主義理念的義務：在帝國王朝的時代，士大夫們是中華文化傳統當仁不讓的守護者，他們因為外強的入侵而震怒，正是這種知識份子自 19 世紀後期開始領導了一系列救亡圖存的運動，包括在 19 世紀後期的「自強運動」、始於 1990 年代的立憲和革命運動、以及隨後爆發的「五四運動」、還有進入 1920、1930 年代之後硝煙瀰漫的政治運動。而且，無論是中國國民黨抑或共產黨綱領文獻的撰寫與宣傳工作，也都是由與古代士大夫們類似的知識份子所承擔。為了動員那些初被包容進民族主義範疇的「華僑」，一批活動份子們還前往海外，他們本身大多歸屬於上述知識群體或者是其人的學生輩（姑且不說享有盛譽的孫中山，他是受過西方教育的知識份子，但若與群眾保持密切的關係）。換言之，這些優秀的民族主義先驅大多數都是知識菁英的代表，背負著在文化和政治上教育其同胞的傳統歷史使命。

但是，在海外華人社會，他們的領袖人物既非傳統士大夫也不是現代知識菁英，他們不是文化的傳承者。他們是商人，他們的人生追求和他們所背負的使命，無不與他們的家庭、親人、還有事業息息相關。儘管他們與傳統士大夫在文化理念上有某些相似之處，但是他們有自己的榮譽觀念和責任感，他們一般不會將國家政治或其他政治問題當成自己最大的關懷。政、商基本是分離的，這是中國商人長期奉行的準則。對於海外這些精明的、左右逢源的華商而言，他們總是小心掂量其中的安危。他們大多是值得尊敬的人，但絕不是狂熱的政治家。很少有華商能夠或願意

成為民族主義運動的積極推動者，在這一點上，唯有陳嘉庚是個特殊的例外。不過，陳嘉庚的責任感是一步步向外推展的，首先是為他的家庭承擔責任，接著是為了老家所在的鄉村，再來是為了他在新加坡和福建的同鄉，最終才是為了中國、為了民族國家。的確有許多人懷有民族同情心，但是由於他們身處特殊的移民環境，並不是所有人都能夠身體力行。

更是一個
· 首先是為
民族國家
的移

柴、
後殖民時期東南亞的華人社會

華人移民適應環境變化的能力，在太平洋戰爭（1941-1945）以及戰後東南亞殖民主義崩解的歷史環境中，經歷了嚴峻的考驗。殖民政府曾主宰著當地的社會環境，華人在那裡工作、承受苦難，其往往也得以獲得成功。殖民主義者和當地統治者依靠華人去打理財務體系、倚靠華人去建設城市、為城市提供各種必需品、並且依靠華人去經營商貿業而創造財富。華人所可獲得的生態棲位多樣且多變，從體力勞動到街頭小販、到小店主、再到大商家、甚至有時還包括工商業巨頭。這些生態棲位合在一起，形成了遠比中國本土更適合於商業發展的特殊環境，這就是許多人選擇移民海外的首要原因。然而，當這個有利環境因為戰爭爆發、因為去殖民地化（decolonization）、因為當地住民的苦難而改變時，原本具有優勢的華人少數族群該如何是好呢？而且，當華人古老的祖國成為一個統一的新革命政體的時候，東南亞華人的地位又因此影響而發生了哪些變化呢？

日本侵略和西方殖民主義的沒落

日本對於西方帝國主義衝擊的積極反應，推動日本走上了一條中央集權、工業化民族國家的道路，而且隨後日本也成為一個帝國主義國家。日本向外擴張的第一步，是在第一次中日戰爭（甲午戰爭）中打敗了中國，並於 1895 年吞併了臺灣。日本在臺灣統治當局迅速改變太平洋地區的商貿結構：在臺灣被納入日本帝國的版圖之後，日本殖民當局就計畫將臺灣島改造成太平洋商貿網路上的中心轉運地。到了 1930 年代，臺灣已經成為與香港並駕齊驅的重要通商口岸（雖然在與東南亞海外華人的聯繫方

面，香港正利用此剛進入的想法。主然而，本正式奪取德當時，亞獲取道上，國家之並沒有本當時「泛亞性」，「商貿政張，其日本軍京和臺本向外因日本的代，當西方」鄙夷東

面，香港仍保有更重要的地位）。*1

正當西方深陷於第一次世界大戰（1914-1918）之時，日本利用此一天賜良機，加緊向東亞和東南亞地區的經濟擴張。早在剛進入 20 世紀之初，日本就對東南亞地區產生興趣，但當時的想法主要表現為一種浪漫的幻想，不是實際的政治或經濟意義。然而，第一次世界大戰為日本的浪漫幻想注入了實質性內涵。日本正式宣布加入協約國一方之後，其採取的第一個重要行動就是奪取德國人占有的密克羅尼西亞群島（Micronesia Islands）。當時，日本的工業發展既需要向東南亞拓展市場，還需要從東南亞獲取橡膠、鐵礦等重要戰略物資。在通常由歐洲列強控制的航道上，日本的輪船加入了競爭之列。在 1920 年代，日本與西方國家之間在東南亞航道和市場上的競爭十分激烈，但是日本當時並沒有在政治上取代西方國家的明確意圖或戰略規劃。此外，日本當時的「南進」政策與「反帝國主義」（anti-imperialism）或「泛亞洲主義」（pan-Asianism）等口號之間也沒有明確的關聯性，「南進」政策提出之初並不是一個戰略行動，而只是一項商貿政策。不過，進入 1930 年代之後，日本明顯加強了經濟擴張，其背景是日本工業界與政府關係的強化，而工業界、政府與日本軍事情報部門的合作又更進一步形成經濟擴張的動力。由東京和臺灣的日本殖民當局共同支持成立的「南洋協會」，就是日本向外擴張的工具。

因為勞動力成本相對低廉，加上廣泛而有效的行銷網路，日本的工業產品嚴重威脅西方東南亞市場的壟斷。直到 1930 年代，當英國和荷蘭所進行的制裁開始妨礙日本的貿易時，「反對西方」和「泛亞洲主義」才開始成為日本的南進口號之中。極端鄙夷東南亞原生民族，加上軍事戰略資源的極端短缺，這都是日

本發動 1942 年閃電偷襲 (blitzkrieg) 事件背後的動因，而當時德國對於歐洲國家的大規模入侵，導致西方政府無暇顧及東南亞殖民地的防務問題。^{*2}

而且，西方人也無暇顧及他們的亞洲中間商——即海外華人，雖然當時海外華人的貿易網路也受到日本「南進」政策的威脅，因為日本利用小型商貿行銷中心將日本貨引入了當地的經濟市場，與此同時，日本人也利用現存的海外華商貿易網路來推銷他們的商品。雖然海外華人社會於 1931 年掀起了反日運動，但日本利用海外華商的模式卻依然延續，一些海外華商找到從日本出口商品中的獲益做法——擔任日人的航運商或行銷商——而獲利豐厚。如前所述，即使在東南亞華人掀起抵制日貨的運動之後，神戶的華僑商人仍然繼續將日本產品運往東南亞並殖民地各處銷售。^{*3}

日本在令人難以置信的極短時間內，便占領了馬來亞、新加坡和荷屬東印度，隨之在前西方殖民地建立起了他們的政治和經濟制度、實施對當地民眾的管控、並且特別嚴酷地打擊當地華人。日本在政治上和經濟上都制定了專門打擊華人少數族群的政策：對於當地經濟運行所必須的商家，日本允許他們繼續開店、開工廠，但強迫他們繳納高額的「奉納金」，為占領當局提供經濟支持。1942 年初，日本當局大批逮捕並殘殺了那些曾經（有嫌疑）參加過抗日運動的華人：僅僅在新加坡一處，慘遭殺害的華人就達 3 萬人，在馬來亞華人集中的大城市如太平和檳榔嶼，也有數千人慘遭屠戮。^{*4} 一些武裝抗日的領導人逃亡海外，新加坡富商陳嘉庚被迫亡命至爪哇的窮鄉僻壤，還有一些人則以馬來亞叢林為基地組織武裝抗日，他們在華人共產黨員的領導下，以共產黨的革命理論為指導成立了「馬來亞人民抗日軍」（其成員

以客家
導，一
核心力
在
產，由
有少數
身經濟
些在地
構，一
印尼獨
峇」（
華人從
還給一
的貿易
具有冒
小方言
表），
創業精
言；他
此可以
及，在
層。^{*5}
「前殖
洋戰爭
南亞華
海外華

可當時
東南亞

外華
的威
的經濟
的推銷
，但
從日
一而
動之地各

新加
和經
地華
的政
店、
供經
（有
害的
興、
新加
馬來
，以
戈員

以客家人為主），該抗日軍得到了來自英國的軍備支援和軍事指導，一直堅持到大戰結束之後，並且成為戰後馬來亞武裝起義的核心力量。

在荷屬東印度，日本占領者對華人威脅恐嚇並沒收他們的財產，由此掠奪了巨額財富。雖然廣大華人蒙受沉重災難，然而也有少數華人在日軍占領時期找到生財之道。日本占領當局為了自身經濟利益，因此也必須維護經濟活動的運轉，故而曾支持一些在地住民商人與華商成立了名為「組合」（kumiai）的經濟機構，一些華人與印尼本土上層人士一起擔任工商經理人。（在印尼獨立之後，此類模式依舊延續，發展成為所謂的「阿里－峇峇」（Ali-Baba）體制，即由一位華人和一位印尼人聯手合作，華人從事具體的經營管理，印尼人則提供政治保護。）日本占領還給一些新的華人企業家群體提供了機會：東南亞海洋與陸上的貿易機會處處充滿風險，然而這對於華人移民中地位較低但又具有冒險精神的新移民而言，則具有極大吸引力；尤其是那些較小方言群的新移民（以來自福建北部福清地區的移民為突出代表），他們緊緊把握住這個切入東印度經濟圈的機遇。這些具有創業精神的移民生活在印尼人之中，與印尼人通婚學習印尼的語言；他們與土生華人相比具有更多的優勢，例如他們懂中文，因此可以透過中文書寫去和日本占領者交流。我們以下很快就會談及，在印尼獨立之後，其中一部分人得以爬上當地華人經濟的頂層。⁴⁵ 在殖民主義趨於瓦解的關鍵性時刻，對於經歷了東南亞的「前殖民地」階段與「新國家」階段的華人少數族群而言，太平洋戰爭所造成的影響極其深遠。儘管戰前的「救國」運動導致東南亞華人中出現了不少「泛華主義」的愛國者，然而此後，多數海外華人較是受到生活當地社會狀況的影響。

排華主義的根源

自 20 世紀初開始，東南亞民族主義的興起和民族國家的建立就伴隨著對華人少數族群的歧視甚至於更惡劣傷害。排華主義表現出粗暴的性格，同時為排華政策設計了細緻的合理化說詞。然而，這種做法並不是新獨立國家的新猷，而是源於殖民主義對於當地住民群體——海外華人長期生活於其中的那個「異族」社會——的長期潛移默化。伴隨著西方人撤出亞洲殖民地的那個漫長、血腥過程，作為少數族群的華人在此地區的命運和前途都被徹底地改變了。脫離原殖民地統治的「新興國家」影響了華人的政治和經濟命運，華人社會如何在殖民主義潰敗後建立的新國家裡適應與生存，這倚賴於移民後裔們的各項能力與利益訴求。

印尼雖然是一個新獨立的民族國家，但是其排華主義已具有長久的歷史。早在 20 世紀初群眾運動蓬勃興起，當地民眾中流行的種族救贖論調之中，就將排華的敵意與宗教信仰、社會階級、甚至與反對殖民主義的仇恨連成一氣。印尼語中的「運動」（pergerakan）一詞並不等於「黨派」，這個詞彙也並不等於民族主義，它包含了許多涵義，包括伊斯蘭教、在地民族運動、反殖民主義、反資本主義等概念。印尼本土崛起的知識菁英利用爭取自由和自主等含糊的口號發動與組織群眾運動，並且將鬥爭的目標指向了當地的華人。他們攻擊當地的華人乃是資產階級、是異教徒、是外國人、並且是他們又敬又畏的荷蘭人的共犯。⁴⁶ 一個新的伊斯蘭兄弟會組織「伊斯蘭聯盟」於 1913 年聯合建立之際，不時發生傷害甚至殺害華人的事件。當地那些目不識丁的農民產生出了一種恐怖的幻覺，他們認為必須將所有華人趕盡殺

絕，將
出境。
頗
「道義
剝奪和
目的顯
華人崩
復興（
20 世紀
1911 年
剪辮子
加「跣
伊斯蘭
國家建
升。然
華人的
統治者
不足為
人將經
地的房
包稅特
不同的
在
領域上
（Ass
的名

的建
主義
詞。
義對
「社
個漫
部被
人的
國家
。
具有
中流
會階
動」
於民
、反
用爭
、是
6一
亡之
「的
基殺

絕，將華人占有的土地奪回到在地住民手中，並且將荷蘭人驅逐出境。^{*7}

頗為諷刺的是，這場排華運動其實早始於荷蘭殖民當局推行「道義政策」加害華人之時，這個在荷屬東印度推行的政策包括剝奪和限制華人在經濟、居住和旅行等方面享有的優惠待遇，其目的顯然是為了保護所謂長期受壓迫的弱勢「在地住民」。而在華人那一方，他們深感痛苦之餘，希望能夠借助於中國的國家復興（即使那只是一種想像），來增強本群體的自信。當然，20世紀初建立的新中國不會允許其公民在海外遭受蹂躪。就在1911年辛亥革命之後，東印度的華人開始感覺揚眉吐氣，他們剪辮子、著西服，並且（在當地人看來）在非華人面前表現得更加「趾高氣揚」；無論事實真是如此，抑或只是當地人的想像，伊斯蘭聯盟的組建和排華暴力事件的發生與此不無關聯。中國的國家建設和革命事業的發展，令其海外僑民的民族自豪感大為提升。然而，海外華人新興的自豪感，卻更加刺激了周遭異族對於華人的反感，當地住民心中的不滿日積月累，加上（與攻擊殖民統治者相比）攻擊華人不會遇到什麼麻煩，排華運動的爆發也就不足為奇了。印尼人發起排華運動還有另外一個原因，那就是華人將經營領域拓展到了原本由當地伊斯蘭商人主宰的領域，如當地的菸草行業；而對於華人而言，當荷蘭殖民當局取消了華人的包稅特權之後，華人商家為了適應新環境，自然得設法進入其他不同的經濟領域。^{*8}

在剛取得獨立的印尼，當地民眾得知原本由荷蘭掌控的經濟領域正被華人所接管，排華聲浪立刻甚囂塵上。印尼商人阿沙特（Assaat）帶頭發起了一系列的攻擊行動，後來將此類行動以他的名字命名為「阿沙特主義」（Assaatism）。阿沙阿特所極力

呼籲的，是必須在經濟權利和地位上給予印尼在地住民優惠待遇，排斥華人；他攻擊的主要目標是印尼籍的華人及其後裔，他警告道，新誕生的印尼的經濟命脈可能被華人所宰制，印尼在地住民應當堅決奮起阻止。阿沙阿特的這些言論顯然充斥著種族主義色彩。根據阿沙阿特的觀點，華人就是華人，永遠不可改變，華人在社會上和經濟上的排他性令人憤慨、不可容忍；即使華人入籍成為印尼公民，他們那種無孔不入的本性也是任何「真正的」印尼人絕對無法接受的。他主張，華人在經濟上的權力是「荷蘭殖民主義的遺產」，必須加以打擊以維護印尼在地住民的利益。印尼社會的確存在著對於那些華人富商的普遍妒忌，但是，雖然華人經商比例的確特別高，但是並非所有經商的華人都都是富豪，而且在地住民中的富豪並沒有遭到相似的批判。阿沙阿特主義推行的結果之一，是嚴禁華人在農村地區經營零售業；印尼於 1959 年針對西爪哇頒布的歧視性法令，在軍隊的支持下即刻付諸實施，結果嚴重破壞了當地的經濟。由於該法令，大約有 10 萬華人被迫離開印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派輪船將他們接回中國重新安置。^{*9} 阿沙阿特在「印尼民族進口商全國代表大會」發表的公開演講中，既闡明了印尼排華主義的直接原因，同時也闡述了其感情的基礎。

阿沙阿特：「華人控制了我們的經濟」（1956 年）^{*10}

華人是一個排外的族群，無論在文化上、社會上，或者尤其是在經濟上，他們一概拒絕和他人分享。在經濟領域，他們是如此專權，事實上，他們壟斷了我們的經濟。每一個

惠待
他
已在
種族
可改
即使
「真
力是
民的
，但
人都
沙阿
；印
下即
約有
接回
會」
時也

1 * 10

或者
域，
一個

印尼商人都在實際生活中意識到華人的壟斷性……任何一個印尼人小店主，如果他想要在自己的店裡賣米，那就只能到華人大米經銷商那裡去進貨。可是，華人大米經銷商對於印尼店家的態度和他們對於華人店家的態度截然兩樣。無論是賒帳條件、成交價格或是大米品質，華人經銷商總是給予華人店家更優惠的條件……

什麼人是那些所謂的新國民？或者，什麼人是那些具有外國血統的國民？或者，我們所說的華裔血統印尼人到底是些什麼人？要回答這些問題，我們就必須根據我們國家當前的法規，來看看這些新印尼人到底是些什麼人。根據印尼的國籍法，那些曾經是荷蘭臣民的華人，只要他們不拒絕印尼國籍，就可以自動成為印尼人。

那麼，這些曾經是荷蘭臣民的華人又是些什麼人呢？任何人，只要他出生在印尼，其父母是居住在印尼的東方外國人、華人，那麼他就是荷蘭屬下的華人臣民。所以，一個出生於印尼的小孩，父親是居住在印尼的新客華人，母親是居住在印尼的新客華人，只要小孩本人不反對，就可以獲得印尼國籍。可是，他的父親是新客，他的母親是新客，他就應當繼承父親的衣鉢。這樣的人理所當然只能是外國人。無論在社會上或經濟上，他都仍然是新客華人社會的一分子，他絕不可能成為一個印尼人。

這些人認為他們自己是印尼人嗎？這些人認為自己是印尼人民中的一員嗎？如果一旦印尼與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發生爭端，甚至可能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臺灣發生爭端，這些人能夠挺身而出捍衛印尼的國家利益嗎？

如果我們將對於本國國民的保護延伸到這些華人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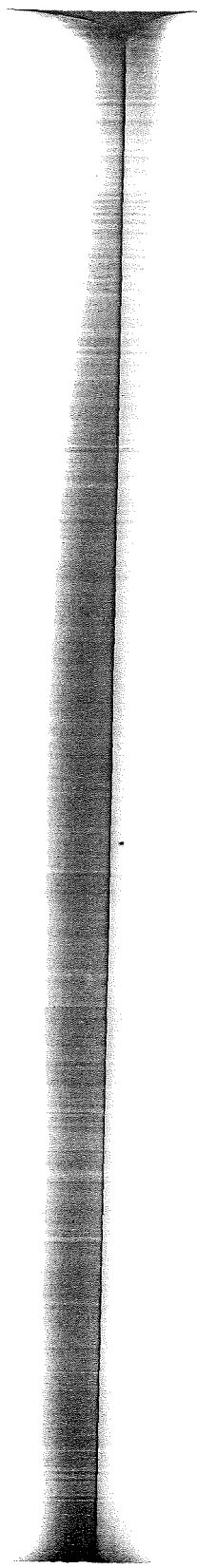
那麼，這就意味著這些華人能夠保持並進一步強化他們在政治獨立的印尼國家中的地位；任何旨在提高印尼國民利益的法規，都會被華人藉由他們的新公民身分而拒不執行或設法規避。

在東南亞後殖民時代的民族國家中，排華主義在印尼最為根深蒂固，印尼的政治、宗教到族群結構，再加上長期殖民歷史的影響，都使得「華人問題」(Chinese problem) 成為該國無所不在的特殊陰影。那麼，究竟為何在長達一個多世紀的歷史之中，華人作為印尼的一個少數族群，一直處於贊助者與被害者的角色之間而遭受傷害？這個謎底必須追溯到殖民時代，從殖民者如何在經濟上利用華人的歷史中去尋找答案。印尼華人控制著市場經濟的重要環節，從大型企業一直到鄉村小店都掌握在他們手中，他們顯然比周邊在地住民要富裕些（當然，並非所有人都如此，但作為一個群體而言則的確如此），因此，當地人既痛恨厭惡這些華人，卻又在生活中離不開他們。自殖民時代以來，印尼的每一任統治者都在華人問題上左右為難——究竟應該讓他們在經濟上發揮更好的作用，使自身也從中獲利，或是乾脆把華人趕走。他們發現前者行不通，因為這會遭到本地民眾的反對，而後者也做不到，因為當地經濟運作離不開華人，結果就在兩個極端之間忽左忽右，或是對華人少數族群時而寬容時而歧視。

然而，此問題超出了經濟領域，在 1965 年那場流產的政變發生之後，印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降到了歷史最低點，此時，印尼當局在提及中國時，不再使用「中國」(Tiongkok) 這一北京和臺灣都使用的正式名稱，而改用戰前日本人使用的、

帶有明
嚴重抗
印
的理由
同時…
這就是
積蓄的
之，早
「華人
荷蘭殖
下，卻
(inbo
蠻人」
級制度
續充當
力，種
民地能
正
到折塵
為「原
bumip
置於社

1. 「Ti
為三
華)



帶有明顯歧視意味的「支那」(Tjina)一詞。北京對此提出了嚴重抗議，但印尼方面拒不理睬。

印尼如此改變名稱的目的究竟何在？根據一名印尼官員給出的理由，改變名稱的目的「是為了讓我們和人民不再感到卑微，同時……也不允許我們國內那些人（即華裔）有此優越意識」*11。這就是印尼「華人問題」的癥結所在：印尼在地住民心中長期積蓄的屈辱與憤慨之情，在殖民統治崩潰之後仍然延續。換言之，早在荷蘭殖民統治時期將印尼在地住民置於社會底層時，「華人問題」就已經埋下了禍根。正如我們在第2章已提及的，荷蘭殖民當局將華人列為二等公民，即華人雖然位居殖民者之下，卻位居於在地住民之上。荷蘭人將當地住民叫做「土人」(inboorling)，雖然本意是「原住民」，但實際上還包含有「野蠻人」的意思。*12 荷蘭殖民當局推行的這一劃定明確邊界的等級制度，既保證華人（嚴禁提升其地位，也不准其下降）能夠繼續充當中間人的角色，又保證那些「土人」只能充當農業勞動力，種植咖啡、蔗糖和其他用於出口的農作物，從而保證整個殖民地能夠如殖民者之願而運作、能夠獲利。

正是由於這一段歷史經歷，印尼主體民族一直認知自身是受到折磨剝削之受害者。進入近代以來，印尼主體民族一直被稱為「原住民」(pribumi，相當於馬來西亞所說的「大地之子」bumiputra)，他們始終充滿怨恨地怒視自己在殖民統治時期被置於社會底層的歷史，並怒視這種不公平的地位在「他們自己

1. 「Tionggok」是閩南方言「中國」的音譯，由於印尼華人歷史上以講閩南方言為主，因此「中國」在印尼語中就被譯為「Tionggok」或「Tionghoa」（中華）。（譯者註）

的」民族國家中竟然還延伸到現代。如今，「原住民」預示著特權、意味著自豪，但同時也隱含著恥辱、孕育著仇恨。那麼，華人少數族群中長期累積的「優越感」又是什麼呢？土生華人在荷蘭殖民統治下獲得了優勢地位，進入殖民統治後期，隨著中國的復興，土生華人因認同於中國而進一步提升了他們的自豪感。於是，當印尼處於轉型社會的焦慮期時，印尼華人在歷史上曾經獲得的特權地位，與他們新生的民族主義情感相匯合，構成了維護自己作為少數民族地位的集體自尊；當地住民則因此將這一點視為某種形式的種族性跋扈，這也是頗為自然！歷史上積累下來的仇恨，加上穆斯林和異教徒之間的隔閡，以及歷屆印尼政府經濟上持續的不安全感，這一切相互疊加交錯，印尼華裔因此成為明顯的替罪羔羊。

在英屬馬來亞殖民地，當地馬來人對華人的不滿，源於其內心深處的卑微，即自認為不管是經商或傭工賺錢，他們都不如華人。無論這是源於文化上的差異（如英國人認為馬來人歷來鄙視傭工和經商）、或是殖民體系影響所致，至少可以說，無論馬來農民原先對於傭工和商貿的看法如何，殖民當局的政策顯然都強化了他們的看法。因為，礦井和種植園的老板都不太願意聘雇本地工人，他們更願意雇用從國外輸入的契約工人，因為後者更廉價、更容易雇傭、也更好管控。即使是馬來農民自身在必要時也更中意由華人——而不是馬來人——充當中間人，因為華人有更多辦法提供他們所需要的資金，而且也可以和他們討價還價；如此一來，就造成了馬來人民族性格中缺乏從事現代經濟活動之能力。^{*13}

馬來人這種能力不足的痛苦自覺與殖民主義相聯繫，再與認為華人「天生」就具有經商能力的極端看法形成負面的對照，在

後殖民
爾·賓
用社會
思想家代
體表現
的推出
主體民
馬
民統治
執業醫
Malay
一組織
生涯。
指責巫
且對華
族衝突
調伊斯
新的政
哈蒂爾
成為巫
Dilem
性而遭
禁，馬

後殖民時代就發展成為針對華人少數族群的敵視心態。馬哈蒂爾·賓·穆罕默德醫生 (Dr. Mahathir Bin Mohamad, 1925-) 用社會達爾文主義的術語將上述心態合理化了，此人作為政治思想家代表了馬來人對華人在經濟上占有支配地位的強烈抵制，具體表現為「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ty, 1970-1990) 的推出，該政策給予馬來人在經濟上的特別優惠，事實上是支持主體民族的一個肯定性行動。

馬哈蒂爾是一位具有部分印度血統的馬來人，出生於英國殖民統治時期馬來亞的一個教師家庭，在新加坡學醫並成為一名執業醫師。當馬來民族主義政黨「馬來民族統一機構」(United Malay National Organization, abbr. UMNO, 又稱「巫來由人統一組織」) 於 1946 年成立時，他隨即加入該政黨，開始其政治生涯。1969 年馬來人與華人發生流血衝突之後，馬哈蒂爾嚴厲指責巫統當時貴族化的、受英國教育的領導層脫離馬來民眾，而且對華人太過溫和，馬哈蒂爾因而被開除出巫統。然而，這一種族衝突事件為推出有利於馬來人的新政策開闢了道路，新政策強調伊斯蘭文化，謀求調整馬來人和華人之間經濟上的不平衡。在新的政治生態中，舊巫統領導層選擇了一條相對好鬥的路線，馬哈蒂爾重新加入巫統之後，以強烈的民族主義和激進的種族觀念成為巫統的主導力量，他撰寫的《馬來人的困境》(*The Malay Dilemma*) 一書在 1970 年初版時，曾經被認為具有危險的煽動性而遭禁，直到 1981 年馬哈蒂爾擔任總理之後，此書才被解禁，馬哈蒂爾擔任總理一職直到 2003 年。

馬哈蒂爾·賓·穆罕默德：
一位馬來人眼中的華人少數族群*14

「遺傳和環境對人的影響是相輔相成的。」感謝富饒的土地和溫和的亞熱帶氣候，馬來文明的發展既不需要克服艱難險阻，也不需要應對嚴峻挑戰。在如此美好的環境中，即使弱者也能生存、也能繁衍；反之，華人在他們出生的那個國家裡，必須艱苦奮鬥才能求得生存。由於大自然的淘汰，「身心軟弱的人，自然就被那些強壯的、能幹的人所替代……」。

「馬來人，他們的遺傳，他們的生活環境如此溫和，因此面對來勢洶洶的華人移民，他們完全束手無策，只能拱手退讓。馬來人能夠做的任何事情，華人都能做得更好，而且要價更低。」自然地，沒過多久，那些能吃苦、有野心的華人，無論是做小生意還是做技術性的工作，就都超越了馬來人。華人利用他們的技能、他們的財富，為自己尋找強而有力的政治靠山，他們透過提供商品、服務，成功地在當地貴族和殖民當局中找到了庇護，正因為如此，他們的發展勢不可擋。

種族的差異不僅表現在生理特徵上，還表現在文化特質上。「例如，猶太人不僅長著鷹鉤鼻；而且對於金錢有著敏銳的嗅覺；歐洲人不僅一身白皮膚，而且對什麼都貪得無厭；馬來人不僅皮膚棕褐色，而且本性隨和寬容；華人則不僅長著杏仁眼，而且天生就是精明的生意人。」華人在整個東南亞到處都能獲得經濟上的成功就是明證。這就是為什麼「馬來人都是些鄉下人，經濟上貧窮落後，非馬來人卻是城裡人，經濟上富有發達。」但是，並不是馬來人自己選擇成

竟的土
艱難險
吏弱者
家裡，
心軟弱

因
拱手
而且
的華
馬來
而有
地貴
勢不

特質
著敏
得無
則不
整個
什麼
是城
擇成

為鄉下人、選擇貧窮，這是種族特性衝突所造成的結果。馬來人隨和寬容，但華人卻拼命工作，而且在生意上特別精明，當這兩個民族相互遭遇，其結果自然不言而喻。還沒等華人發起猛烈進攻，馬來人自己就已經「退縮到」那些比較偏遠落後的地區了。

* * * *

馬來人在自己的國家竟然慘遭踐踏，其原因並不是有什麼歧視性的法律，而是「馬來西亞最主要的種族人群自身之特性和行為使然。馬來人更傾向於精神生活、傾向於寬容、隨和；非馬來人，尤其是華人，卻是物欲橫流、咄咄逼人，他們一門心思就想幹活賺錢。因此，為了實現平等的目標，這兩個特性差異明顯的種族應當相互去適應對方」。

馬哈蒂爾坦陳，「僅僅靠法律無法做到這一切」，但他同時也指出：法律實際上具有最重要的作用，因為「我們沒有什麼四千年的時間來應對這些事」。^{*15} 其結果是直截了當地透過立法，在工作、教育及資本財產方面實行配額制，為馬來人保留一定的比例。1957年馬來西亞獨立時，曾經明文規定保障馬來人的特權，但並未能有效實施；後來的新規定則遠遠超越了當年的許可權。

在以上兩個事例中，印尼和馬來西亞兩個國家的排華主義之間的差別，更多表現在宣傳層面，而不具有實質性的意義。兩國都號召透過立法提升當地處於弱勢的多數民族的地位，從而抑制居於優勢的少數族群；兩國給華人貼上的標籤都是：「冷酷

無情的生意人」；兩國的政策都可以被歸為具有「種族主義」(racist)性質，因為他們攻擊的對象是整個族群。然而我們從馬哈蒂爾的言論中，還是可以讀出些許稱讚華人的內容，例如華人是在生存鬥爭的歷程中被塑造為堅強和能幹的人；而且馬哈蒂爾還強調應當努力提高馬來人的能力，而不是特別壓制華人，如此方可能實現經濟迅速成長的目標。儘管設定給予馬來西亞華人的配額及目標令人難以接受，但在馬哈蒂爾的言論中，並沒有提及華人具有不道德、不忠誠的天性。因為馬哈蒂爾和他的同仁們都清楚地知道，華人雖然是少數族群，但他們的規模和能力都足以將馬來西亞建設成一個繁榮昌盛的國家，一旦他們將資本和天賦用在其他地方，就可能使馬來西亞淪於貧困。印尼的情況恰與此相反，「阿沙阿特主義」既殘酷無情，同時也在一定意義上是自我毀滅：印尼於1959年頒布的第10號總統令，禁止「外國人」從事縣級以下地區的零售業，結果造成10萬華裔店主被迫逃離印尼。

在後殖民時代的馬來西亞和印尼，當地華人族群的命運在某些方面有些相似，但在另一些方面則明顯不同。在這兩個「新國家」中，都有一批具有一定經濟實力並且積極進取的華人在當地安家立業，他們的經商本領和財力資本對於所在國家的穩定和經濟增長至關重要；這兩個國家都是從多元種族社會的殖民統治中演變出來的，在歷史上，當地殖民統治當局曾經積極鼓勵華人（在馬來西亞還包括印度人）移民當地，在這兩個國家的城市地區，華人都是當地重要的（而且還處於不斷發展中）工商階級，而且華人自身的族群認同十分突出，這使得處於當地主體民族地位的在地住民族群對他們多有猜忌。馬來西亞和印度尼西亞都是伊斯蘭占據主導地位的國家，儘管也有基本教義派

(fundamentalist) 穆斯林。在於其的3%。在印尼況則完要求（當地住數量比同化、西亞。

將可以獲後華人招募華當地的業，很印尼的民很快更為近75%者種植者因現象慣從經濟法規」

義」
們從
如華
哈蒂
，如
亞華人
沒有提
仁們
都足
和天
恰與
是上
外國
被迫

在某
新國
在當
穩定
殖民
鼓勵
的城
工商
地主
印度
義派

(fundamentalism) 展現，但是與中東地區相比，這兩個國家的穆斯林顯然比較溫和、寬容。華人在這兩個國家處境的最大不同在於其人口比例的差異：在印尼，華人少數族群僅占不到總人口的 3%，但是在馬來西亞，華人則構成當地總人口的大約 25%；在印尼，他們認為該國面臨一個「華人問題」，而在馬來西亞情況則完全不同；在印尼，華人必須盡最大努力去適應主體民族的要求（包括盡量同化於當地民族、淡化自己的民族色彩，或是在當地住民中尋求有權有勢者的庇護）；在馬來西亞，當地華人的數量比例，以及他們在經濟上的重要性，都是當地馬來人既無法同化、也無法充當庇護者的，自然更不可能將華人全部趕出馬來西亞。

將馬來西亞和印尼華人的情況與菲律賓華人情況做個比較，可以獲得有益的啟示，如本書第 4 章已追溯的歷史，鴉片戰爭之後華人移民湧現新一波高潮，菲律賓的西班牙殖民當局原本打算招募華人充當種植園勞動力的計畫落空，新來的華人移民改變了當地的經濟結構，事實上，原先由麥士蒂索華人從事的商貿經營業，很快就被新移民所接手——菲律賓的華人新移民大致相當於印尼的新客華人，而麥士蒂索則類似於土生華人——菲律賓新移民很快就成為當地商貿業的主力，而且在進入 20 世紀之後發展更為迅速，時至 1930 年代初期，菲律賓零售業和白米經銷業的 75% 都掌握在華人手中，華人買家會以未來收成為基礎向稻穀種植者除帳，有時透過抵債來獲得對土地的控制。

因此，菲律賓當地人——同時還包括麥士蒂索華人——對此現象憤憤不平也就不足為奇了。早在 1920 年代，菲律賓就曾經從經濟民族主義立場出發，提出針對華人的經濟法規，即「簿記法規」；根據該法規，所有商貿經營只能使用英文、西班牙文或

他加祿文 (Tagalog) 進行帳目登記²；雖然此類法律經過十多年的鬥爭之後，才得以付諸實施，但這些法規畢竟將許多華人趕出了零售業。不過，時至 1950 年代，那些有適應能力的華人（僅占菲律賓總人口約 2%）仍然控制了當地零售業的半壁江山；最後，菲律賓於 1954 年提出了「零售商菲化法案」（Retail Trade Nationalization Law），將「外僑」完全驅逐出零售業，但此舉被指責為隨後菲律賓經濟蕭條的主因，而華商們的應對策略則是將資本轉移國外，或是改弦更張進入批發業和製造業。

菲律賓排華的背景自然與馬來西亞、印尼一樣，都是基於「後殖民主義」立場，因為華人移民在殖民當局（先是西班牙殖民者，接著是美國殖民者）的支持下，掌握了他們國家的經濟命脈，而菲律賓人多少沾染了一些西班牙人對新客華人的蔑視和猜忌，而且還加上一點美國人的矛盾心態——美國人名義上排斥華人，但又認為如果有什麼工作需要做，還是華人能夠又快又好地完成。在菲律賓於 1946 年獲得獨立之後，這些棘手的問題都交到了新政府手中。不幸的是，菲律賓對待華人的政策更接近於印尼，而不同於馬來西亞，其原因與華人在菲律賓總人口中的微小比例相關；換言之，菲律賓所採取的政策不是提升菲律賓人而是反對華人。不過，菲律賓與印尼最大的不同表現於菲律賓轉向實施真正的同化政策：1970 年代在斐迪南·馬科斯（Ferdinand Marcos）統治時期，無論透過入籍或是根據出生地原則，華人都可以很容易地取得完整的公民權。因此自從 1950 年代之後，儘管菲律賓還殘存著歧視華人、不相信華人的一些做法，但是經過幾世代的華人後裔已日益趨近於共同的菲律賓文化，華人在菲律賓經濟總量中所占比重保持在 25% 至 35% 之間。^{*16}

在暹羅王國，自從 20 世紀初年起，華人就承受著來自官方

的排華
暹羅自
繼簽訂
無論是
設定的
現代化
國」，
義成為
年輕的
——就
也接受
主義的
歇斯底
則完全
就採納
千絲萬
國華人
緒在泰
腦子充
是指反
群的刻
喚起泰

2. 南島
展而
3. 根據
料，
191

十多年
人趕出
人（僅
山；最
Trade
但此舉
略則是

是基於
班牙殖
經濟命
視和猜
排斥華
又好地
題都交
丘於印
的微小
人而是
竟轉向
linand
，華人
之後，
但是經
人在菲

官方

的排華主義的影響，不過其背景與上述其他國家有所不同。儘管暹羅自 1855 年與英國簽訂了不平等條約之後，又與西方國家相繼簽訂了若干不平等條約，暹羅卻從未完全淪為西方的殖民地，無論是暹羅統治貴族或是暹羅的普通民眾，都沒有遭到殖民者所設定的歧視等級制的蹂躪，暹羅排華主義的興起與暹羅政府走向现代化的追求以及暹羅民族主義的高漲相關。暹羅易名為「泰國」，即意味著他們強調這是一個「泰民族的國家」，民族主義成為其建立現代民族國家的支柱。從 19 世紀後期開始，泰國年輕的皇室貴族成員們——包括後來成為拉瑪六世的那位年輕人——就被送往國外求學，他們在接受歐洲民族主義思想的同時，也接受了歐洲的種族主義觀點，其中自然包含了排猶主義和排華主義的內容。當時在歐洲發出的各類「黃禍」（Yellow Peril）的歇斯底里情緒，矛頭所指是全體亞洲人，但是在泰國，「黃禍」則完全指向中國人。泰國的皇室貴族們，特別是軍方人士，很快就採納了「黃禍」之說，他們認為華人與他們祖國的革命運動有千絲萬縷的聯繫，因而對暹羅皇室形成潛在威脅。1909 年，泰國華人為反對政府的稅收政策而發動罷工罷市，³ 刺激了反華情緒在泰國的蔓延。當時受英國教育的拉瑪六世已經回到泰國，滿腦子充斥著歐洲當時正流行的反閃主義（anti-Semitism，通常是指反猶太人）思想，而這一思潮似乎和其祖國對於華人少數族群的刻板印象十分切合；年輕的國王發現，華人正好可以成為他喚起泰國人民族主義情感工具。

2. 南島語系之一種，主要使用於菲律賓呂宋島，現代菲律賓國文就是從他加祿文發展而來。（審校者註）
3. 根據施堅雅（Skinner）在《泰國華僑史·史的分析》一書第 5 章援引的原始資料，及其他相關研究，泰國華人為反對政府的稅收政策而發動罷工罷市發生在 1910 年。（譯者註）

1914年的一本排華小冊子：《東方猶太人》*17

作者：瓦棲拉兀（Wachirawut，拉瑪六世國王）

當那些（歐洲人）談論「黃禍」的時候（他們所說的黃禍指的是黃種人對白種人進行攻擊所造成的危險），我必須對此提出嚴正批評，因為他們濫用這一概念，將所有的亞洲人都包括在內。事實上，他們所說的危險，只來自於中國人。在泰國，我們對於周邊華人所感到的恐懼和白人感到的恐懼是一樣的……我堅決反對將泰人包括在「黃禍」之內，因為泰人與華人之間的差異，更甚於歐洲人與猶太人之間的差異。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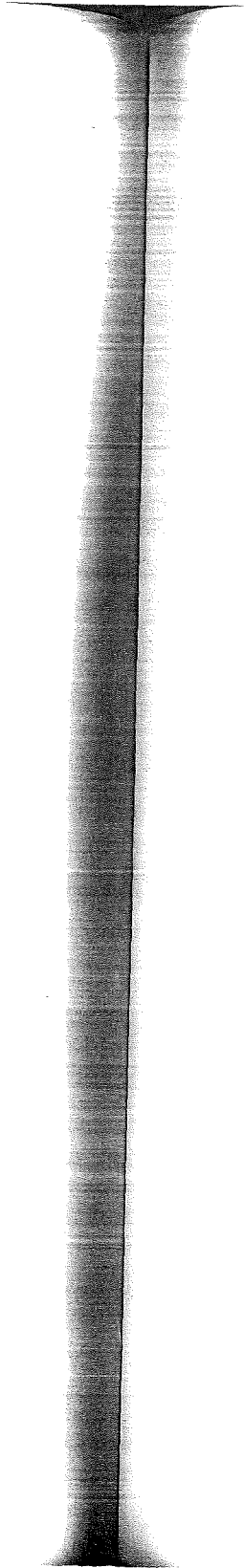
錢！他們手中抓著錢！他們的心中只有錢！他們一門心思只想著怎麼賺錢，一刻不停。他們心中最大的願望就是賺錢，除了賺錢，他們別無所求。地位、名譽、榮耀、忠誠、博愛、還有仁慈和同情心，這一切對於我們這些人如同生命之源泉，但對於他們，這一切不過是奉獻給金錢的祭品，只有金錢是他們的上帝！對他們了解得愈多，就愈覺得他們恐怖！同時也愈覺得這些人的心態真是太可悲了！

但是，正因為存在這樣子的胃口……他們創造出了他們自己的精神思想，而他們的思想，除了生為華人者，其他人都沒有理解的可能。只要哪裡有錢賺，他們就會不顧一切地撲上前去，壓根就沒有什麼是非觀念。有種說法是：

「為達目的可以不擇手段」，華人恰恰就是這一信條的忠實信奉者和身體力行者。

一
群
了，
們令
民族
們對
乃「

然而
強烈的反
名「泰國
同，因為
即在地在
華人的地
終高踞於
榮。何況
商幾乎在
問題、土
準，既
的政治
任者不
華泰通
於泰國
20
之一為



的黃
必須
亞洲
中國
到的
內、
間的

門心
是賺
誠、
生命
、只
門恐

他們
他人
切地

條的

不需再多說什麼了，任何人都可以清楚地看到，與這樣一群貪得無厭的人並肩同行該有多麼困難。華人的數量太大了，多到足以淹沒世界上的任何一個國家。事實上，除了他們令人難以置信的本事和吃苦耐勞的精神，他們那種強烈的民族自尊也使他們根本不可能接受任何其他民族，再加上他們對於金錢的極端精明，如此種種因素已足以解釋為何華人乃「所有國家之禍害」。

然而，令人奇怪的是，國王的反華言論並沒有在暹羅激起太強烈的反華敵意。在後殖民時代，暹羅王國（自 1938 年之後改名「泰國」，以顯示其以泰族為民族主體的國度）與其鄰國不同，因為暹羅並沒有經歷過如同印尼那樣的「原住民問題」——即在地住民被置於殖民統治體系最底層而衍生的問題。在暹羅，華人的地位從來沒有高於本地的泰族，而且泰族的皇室貴族們始終高踞於統治地位，而華人上層則以能夠受命為皇室服務效力為榮。何況泰族也不指望和華人在商業上進行競爭，華人在泰國經商幾乎被視為天經地義；因此在泰國「種族」因素既不是國家問題、也沒有成為社會問題。華人在泰國是否被社會所接納的標準，既非種族性也非文化性的，而是取決於他們是否效忠於暹羅的政治制度、是否忠誠於暹羅皇室。因此，儘管瓦棲拉兀及其繼任者不斷發出反華言論，但根據上述的判定標準，加上存在大量華泰通婚的事實，都說明華人以及華泰通婚的後裔已經融入了處於泰國統治地位的菁英階層。

20 世紀上半葉在泰國引發中、泰兩種民族主義衝突的原因之一為暹羅皇室的現代化進程，以及幾乎同步進行的中國國內的

革命運動，如前所述，這一衝突的影響及於世界各地的海外華人族群。首先，1911年中國的反清革命運動令暹羅王室至為恐懼；接著，中國共產主義運動的興起，則令整個東南亞國家的統治階級都對華人移民產生懷疑。另一個衝突的原因則與迅速增長的移民總數相關，自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到1930年代大蕭條年代開始時，移入泰國的華人移民數量直線上升；約略而言，1918-1931年間，大約有50萬移民從中國湧入泰國，這一數量是將抵達和離開人數進行綜合統計之後的淨增量。按照施堅雅的估算，1957年時「出生在中國但現今生活在泰國的華人當中，至少有半數是在1918年至1931年期間移民進入泰國」*18。對於在1932年控制了政權的泰國軍方領導人而言，如此大量新移民從中國流入，無疑蘊含著嚴重威脅。

排華浪潮與華人之應對

當西方人退出亞洲殖民地後，這些前殖民地人民必須同時在政治上與文化上重新確立了自身主體地位。當年殖民政權完全是根據自身的需求來劃定殖民地的邊界，至於這樣的邊界對於未來獨立的民族國家是否可行，這件事根本不在殖民當局考慮之內。因此，這導致了後殖民時代的民族國家無不需要面對多元民族的問題，需要解決不同文化價值相互衝突的訴求。那麼，是否一個民族國家只能有單一的「民族文化」(national culture)？如果是的話，那麼，哪一種文化可作為代表？而且，文化身分未必恰好與經濟力量、政治力量的分布一致，這使得事情變得更為複雜。華人作為少數族群，他們普遍地體驗到經濟上的強勢與政治

上弱勢
為
於統治
有一個
因為自
其定居
華人少
但是「
(Chin
眾繼承
日的世
時代的
經濟功

印

在
人仍然
印尼華
業領域
當小販
策略的
手了其
2008)
軍銀行
1970年

上弱勢之間的不均衡。

為了達到國家民族的大團結，令全國民眾都接受在政治上居於統治多數者的文化，如此做法是否可取、或者是否可行？如果有一個已經在所在國長期定居的外來族群——例如華人——仍然因為自身種族根源而與另一個強大的外國保持聯繫，這是否會對其定居國的國家安全形成威脅？雖然在這些後殖民地國家之中，華人少數族群問題的確令當地統治者產生對於國家安全的擔憂，但是「華人問題」（Chinese problem）的本質並非「中國問題」（China problem）。反之，所謂華人問題的根源，來自當地民眾繼承了先前殖民者的觀念，他們是從殖民歷史的角度來審視今日的世界。華人曾經是殖民者利用的工具，正是他們推動了殖民時代的經濟向前漫進。然而，進入後殖民獨立民族國家的時代，經濟功能與民族文化之間的衝突化惡化為嚴峻的問題。

印尼：經濟的擴張與文化的鎮壓

在後殖民時代的印尼，儘管排華浪潮波濤洶湧，但是印尼華人仍然提升了他們在經濟上的地位。與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相比，印尼華人在體力勞動領域的比例明顯下降，而其在中小企業的從業領域上升了，這顯示印尼華人更加都市化了。印尼華人到城裡當小販、做技工或開店鋪，這正是華人長期遵奉的脫離農業之策略的實現。在荷蘭人的企業被驅逐出印尼之後，華人迅速接手了其中一些大型商貿領域的經營。自蘇哈托（Suharto，1921-2008）於1960年代推行「新秩序」（New Order）之後，華人進軍銀行業和製造業，因此進入經濟實力更加快速提升的新階段。1970年之後，印尼華人往往透過與外資合作而更加廣泛地參與

外華人
恐懼；
統治階
層長的
案年代
1918-
是將
准的估
計，至
對於
新移民

明時在
至全是
於未來
之內。
民族的
行一個
如果
必恰
為複
與政治

印尼的工業發展之中。*19

在上層富豪階級中，華人的適應性尤其令人驚詫。獨立後不過 20 年，印尼華人中已經形成了一個頂級富豪階層、一個有著多重聯繫的企業家集團。最為引人注目的現象，是當那些華人企業家在面對印尼的經濟民族主義浪潮時，他們（絕大多數都隸屬於新客華人）如何實現與在地住民企業家和權貴們（尤其是軍人權貴）的聯手合作。對於印尼華人而言，1960 年代之後是個險象環生的年代，印尼共產黨以及那些看似同情印尼共黨的華人，被懷疑策劃了 1965 年的政變，這場政變後來實際上流產了，這個事件直接導致排華浪潮甚囂塵上。如此困境迫使印尼的華人企業家們以兩種模式尋求自保與安全。這兩種模式的共同特點，是在富有的華人和有權有勢的印尼人之間建立起一種庇護或夥伴關係，此種模式即本書此前曾經提及的「阿里-峇峇」體制，這是在日本占領時期成長起來的一種體制，其具體表現是在華人創立與經營的企業中，吸納在地住民進入管理層任職。另一種模式則被稱為「主公制」（cukong），也是萌芽於日本占領時期，在此種模式中，企業歸有權有勢的印尼政府官員所有，而華人企業家則受其雇用，此類印尼政府官員多為軍人，最典型者當屬蘇哈托將軍，他在 1965 年排擠了前總統蘇加諾（Sukarno, 1901-1970），爾後蘇哈托本人從 1968 至 1998 年間擔任印尼政府的最高首腦。華人企業家從印尼政府的代理人那裡獲得採購合同，華人自己經營企業，但與其庇護者分享部分經營利潤。如果是在民主政治體制中，如此做法必定被指責為是非法收取「傭金」，但是在一個高度個人獨裁的制度下，如此行為幾乎暢通無阻（蘇哈托的批評者曾經譏諷蘇哈托可能具有一半華人血統。蘇哈托最終被指控為貪腐，但並未被審判）。

在蘇
2012)。
尼軍隊的
尼軍隊的
大多是
有些人
清人位
福清方
正因為
中從事
立與當
借貸並
種依賴
一些福
悄悄地
如此類
治軍事
在
的歷史
有其相
治者之
東南亞
繳港口
因為他
統治者
樣，那

立後不
獨有著
華人企
業隸屬
皇軍人
是個險
惡人，
了，這
華人企
業，是
多伴關
這是
、創立
、式則
、在
、企業
、蘇哈
、1901-
、的
、最
、小，華
、在民
、，但
、蘇哈
、最終

在蘇哈托主要的華人合作者中，最重要的當屬林紹良（1916-2012）。林紹良是來自福清的移民，在印尼獨立戰爭期間，他是印尼軍隊的供應商，由此納入蘇哈托的羽翼之下，蘇哈托當時是印尼軍隊的一名中級軍官。^{*20} 當時，如同林紹良這樣的福清人，大多是兩手空空來到東印度群島，以赤手空拳打拚出一條生路，有些人得以開始經營些小生意。在當時新抵達的華人移民中，福清人位居最底層，因為他們的地位低下，外人根本聽不懂他們的福清方言，因此，他們和其他華人移民群只有纖弱的聯繫。但也正因為如此，他們找到了自己的特殊生意領域，即在當地住民當中從事金錢借貸，從中他們學習印尼本地語言，並且盡其所能建立與當地的經濟聯繫。在一個剛剛實行貨幣化的社會，經營貨幣借貸並不一定就會釀成敵意，因為長期的債務往來可能會導致一種依賴性，從而形成更密切的個人關係。^{*21} 在日本占領時期，一些福清人與日本憲兵隊合作，在經營地下生意的同時，有時還悄悄地在自行車後面捎上一點商品，提供給印尼共和革命軍。諸如此類的做法正是一心想發財的華人生意人與強而有力的印尼政治軍事人物之間塑造有利可圖的關係的背景。

在印尼華人和印尼權貴之間形成的這種庇護關係，有幾方面的歷史因素。首先，這與殖民體制下委任華人擔某些官職的制度有其相似之處，如前所述，華人富商成為華人社會與殖民政權統治者之間的仲介。其次，由此我們也可聯想到在前殖民地時代，東南亞各王國任命外國人為港主的制度，這些港主們受託負責收繳港口稅款，之所以選擇外國人來擔任如此有利可圖的職位，正因為他們是外人，他們與本地原生族群的菁英相比較不會去覬覦統治者的王位，因而也就比較可以信任。在海外，如同在中國一樣，那些華商們深知如何能在不去觸碰其庇護者的政治地盤的情

況下行使自己手中的經濟權力。

在 20 世紀中期的印尼，華人資產階級如何在蘇哈托的「新秩序」時代崛起的過程，顯示出華人社會結構的適應性特質，其中一個重要元素乃是次等階級的華人移民。在最後一波移民潮中，反而是處於華人社會最底層的方言群與當地住民結成了有利可圖的聯盟關係，因為他們缺乏與華人社會菁英階層的聯繫，故必須透過冒險途徑進入當地的文化圈，與當地權貴結成特殊的關係來開闢自身的道路。

儘管印尼革命存在著種種排華敵意，也發生過種種暴力攻擊，然而印尼革命卻為如同福清人這種充滿冒險精神的華人新移民們提供了經濟機運。荷蘭人重返印尼後發起的軍事行動，對於共和國革命軍占領的地區實行軍事封鎖，造成了那些地區的民生和軍需雙重匱乏。於是，那些大膽的、窮苦的、隸屬於小方言群的華人——特別是福清人——冒險在陸上和海上建立起了連接新加坡和檳榔嶼基地的物資走私網路。這些勇敢機智的華人由此與印尼革命軍的領袖人物建立起了無可取代的重要關係，並且在 1965 年之後的主公制度中成為核心人物。我們難以想像當印尼獲得國家獨立時，這些人該有多麼興奮。我們也難以想像他們把握既危險、卻又獲利豐厚的機會該是如何地足智多謀。華人冒著生命危險穿越荷蘭人的軍事封鎖，為印尼共和軍走私物品，這應當是可以用來避免排華迫害吧。^{•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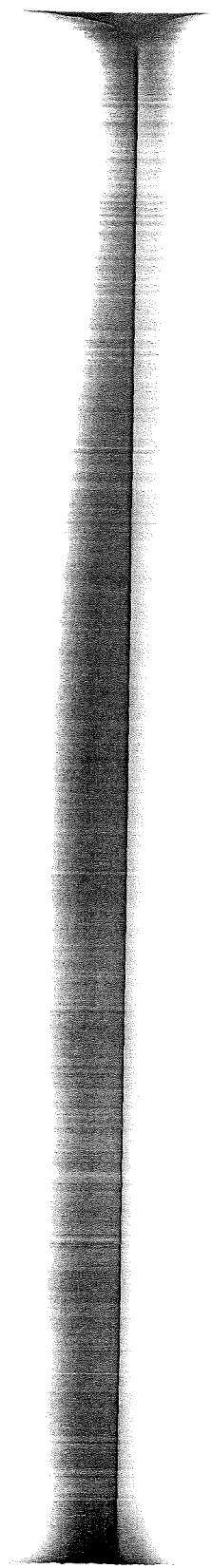
雖然一些生於印尼的華人（因而在政治意義上就是正式的印尼公民）有意在文化上同化於當地社會，但是另外一些人則尋求一種文化上的多元方案以保持他們的華人認同——即接受政治上融入但拒絕文化上同化。1954 年成立的「國籍協商會」（Baperki）就是一個明確聲明代表印尼華裔公民的社會團體，

他們反對種族
反對種族
西亞華人
然而，1
「國籍協
發生一場
責為此
時，所有
查禁。然
脅的情況
同歷史
題。鑒於
化寬容
人則完全
於是
華人）不
政變的事
所同情
包括了
封殺所有
的強制
數都不
法律要
土生華
中。其
群的文

的「新
，其
民潮
有利
，故
來的關

暴力攻
（新移
，對於
的民生
方言群
應接新
因此與
且在
有印尼
他們把
人冒著
，這應

式的
人則
接受
「會」
團體，



他們反對歧視華裔、反對邊緣化華裔。「國籍協商會」號召華裔反對種族歧視，而且，似乎在某些時期內，其觀念路線與「馬來西亞華人公會」（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十分接近。然而，1950年代後期，蘇加諾在印尼推行左傾的政治路線時，「國籍協商會」的路線也就趨向接近印尼共產黨。1965年印尼發生一場流產的政變，數位將軍在政變中被殺害，北京政府被指責為此次政變的共謀，「國籍協商會」的命運就此被斷送，當時，所有左派社團組織——尤其是華人的社團組織——全部都被查禁。然而，馬來西亞華人則不同，他們仍然可以在遭受嚴重威脅的情況下，保衛華人自己的文化，這與馬來西亞走向獨立的不同歷史進程密切相關，我們將在本章以下段落專門探討這一問題。鑒於印尼在地住民曾經長期處於備受屈辱的境地，因此，文化寬容這樣的理念雖然可以惠及印尼其他數百個少數民族，但華人則完全被排斥在外。⁴²³

於是自1965年之後，印尼華人（無論是土生華人或是新客華人）在文化上都只能聽任印尼民族主義的操控。不管那場流產政變的真實背景究竟如何，印尼軍方疑慮印尼華人對北京政府有所同情，因此制定了嚴酷的排華立法。蘇哈托將軍的「新秩序」包括了嚴禁任何華文報刊、嚴禁任何以華文為媒介的教育、並且封殺所有華人社團。即使在此事件之前，我們業已看到印尼推行的強制同化政策對當地華人社會所產生的影響。土生華人絕大多數都不會說華文，他們已經部分地同化於印尼社會。1966年的法律要求所有華裔都必須改取一個以印尼語發音的名字，許多土生華人為了避免更多的麻煩，於是完全融入當地的普通民眾之中。其他的人在遵從改名法的同時，繼續維持自己作為少數族群的文化認同。至於新客華人，他們的第一代在文化上仍然是華

人，他們將自己的孩子送到以華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學習，但在1965年印尼華校被封閉之後，新客華人的孩子就只能進入以印尼語為教學用語的學校，因此他們的後代也就在文化上迅速地印尼化了。

印尼當局以嚴禁華文、華語為手段，對土生華人和新客華人進行文化上強迫同化，這種做法也同樣存在於東南亞其他地區。但是，就殘酷無情程度的問題而言，印尼的所作所為是最為嚴重的。然而，諷刺的是，印尼實施的各種文化同化手段，表面上看來其目的是消滅華人作為一個特殊少數民族的特性，但是相關政策卻內含著突顯華人差異性的要素。例如，「阿沙阿特主義」的要旨是必須將若干經濟領域完全保留給在地住民，因此即使華人身分上已經是印尼國民，他們也不被允許涉入其中。另外，更諷刺的是，根據印尼政府的規定，所有華人的身分證件上都需標注特別符號顯示其華人身分，而不管持證人在文化上的取向如何。諸如此類的做法，顯然是刻意阻礙印尼華人同化於印尼社會。

和馬來西亞、泰國等其他國家相比，印尼社會滿懷惡意的排華舉措確實惡劣，各種恐嚇手段迫使眾多印尼華人只能逆來順受。儘管在蘇哈托政權於1998年垮臺後，印尼政府對於華文、華人的節慶祭拜的限制有所放鬆，但是，印尼社會中長期存在的排華偏見，仍然是投射在華人文化認同上的陰影。而且，暴力排華（包括1998年發生的大規模強姦和殺害事件）仍然是瀰漫在印尼空氣中的毒素。

馬來西亞：文化多元主義的追求

在後殖民時代的馬來西亞，華人族群透過抗爭成功地維護了

華人社會
建立在英
來蘇丹島
管理馬來
事務）、
務時，作
人，以及
奪的權利
為當時的
由當時的
的是，日
抗英國殖
呼聲此種
代中期
（Emerg
戰，此時
到的結果
因為得到
和支持
言權添加
最終
政治架構
權，非單
「國家的
而且，1
確定了

但在
以印
地印
華人
區。
嚴重
上看
關政
的
華人
更諷
標注
何。
的排
來順
文、
在的
力排
漫在

護了

華人社會和華人個人的民族認同。馬來西亞國家獨立的憲政基礎建立在殖民統治時所設定的架構，英屬馬來亞的政治架構為，馬來蘇丹是名義上的法定統治者，英國殖民官員以蘇丹的名義實際管理馬來亞，而馬來菁英只負責文化方面的事務（主要是宗教事務）。然而，進入後殖民時期，僅由馬來菁英主管馬來亞事務時，情況就沒有那麼簡單了；當時，占總人口約三分之一的華人，以及占總人口約十分之一的印度人，訴求他們也具有不可剝奪的權利。日本占領馬來亞刺激了華人和馬來人的關係惡化，因為當時的抗日游擊隊是由英國官方提供武器裝備和戰略指導，且由當時被禁止的馬來共產黨擔任領導，參加者主要是華人。相應的是，日本人為馬來人提供庇護並尋求合作，既抵抗游擊隊也反抗英國殖民主義。當戰爭結束之後，華人要求公民權、文化權的呼聲此起彼落，當局無法對此視而不見。從1948年到1950年代中期，形勢變得更為錯綜複雜，全馬來亞進入「緊急狀態」（Emergency），華人共產黨重新組織起來，進入叢林展開游擊戰，此時矛頭所指不是抗日而是反帝國主義。一個當時未曾預料到的結果是，在英國最終打敗了游擊隊的武裝反抗之後，英國人因為得到馬華公會的政治支持，因而給予馬來亞華人社會以信任和支持，這就為馬來亞華人在馬來亞國家獨立後政治架構中的發言權添加了分量。^{*24}

最終，受英國教育的馬來人和華人菁英同意了馬來人至上的政治架構，根據這個架構，所有族群都享有政治上平等的公民權，非馬來人各少數族群可以保留自己的語言和文化，但是作為「國家的」文化標誌（語言和宗教）則只能以馬來文化為代表。而且，1957年的「獨立憲法」（Independence Constitution）還確定了某些馬來人優先的條款，包括維護馬來人的經濟地位，保

留在英國統治時期承諾實施的馬來人應聘時享有優先權。如此矛盾的政治架構，如果在各族群之間沒有鬥爭的時候或許是可行的。然而到頭來，爭鬥總是不可避免的。

馬來人、華人和印度人三大族群領袖人物的「聯盟」(Alliance)之下，馬來亞通往獨立的道路基本上是順暢的。該聯盟主要是由受英國教育的各族群菁英擔任領導者，排除了那些激進的族群領導人，這些菁英在族群問題上採取的是堅定維護自身權力的立場，在獨立後十多年之間，他們的態度相對比較節制。然而，優先考慮和平穩定的馬來亞聯盟政府無法滿足各族群基層民眾的要求，尤其是無法滿足馬來人的要求。1969年5月，「聯盟」在大選中慘敗之後，年輕的馬來人隨之發動了大規模社會騷亂。馬來領袖們由此清楚地意識到，他們貧苦的本族同胞並沒有能夠從憲法所給予的溫和優惠政策中獲得多少好處，憲法所給予馬來人的主導地位實乃徒有虛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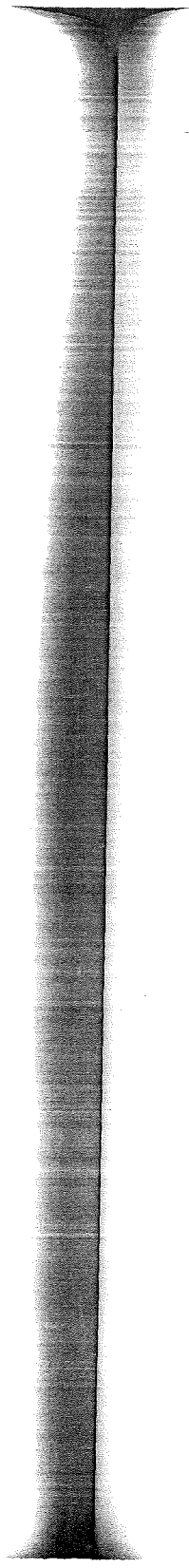
在馬來人至上的原則得到更明確的伸張之後，和平終於恢復了，相關規定包括以伊斯蘭為國教、馬來語是國語、伊斯蘭文化是馬來西亞國家的基本規範。儘管新政策的宗旨仍然給予非馬來人一定空間的「合法權益」(legitimate interests)保留，並保證各族群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但是，各少數族群（尤其是華族）所能夠享有的活動空間卻被大大壓縮了。而且，新政策明文規定不允許公眾討論這些「敏感問題」。政府的政策是建立可能的合作、壓制涉及族群問題的討論、僅允許各族群領袖祕密協商，以此貫徹公眾生活的「去政治化」(depoliticized)，這些做法其實反映了英國殖民統治時期的信條，這個信念維持在受英式教育的馬來人和華人菁英之間，而他們因此更能夠相互包容。他們認為，政府必須置於政治之上，任何「煽動性的」行為如愚蠢的公

眾質詢
在
展開第
上的抗
自1961
照「國
須以英
以馬來
由華人
亞大概

語

語

人個體
靠中文
以華文
認同的
教育哲
馬來亞
祿以及
——都
林
受的早
梁啟超
庚在其



眾質詢等都應該加以鎮壓。^{*25}

在馬來西亞於 1957 年獲得獨立的同時，華人就為華文教育展開第一場文化戰鬥。華人作為少數族群，他們反抗馬來文化至上的抗爭能力主要依靠由華人自己獨資建立和運營的華文中學。自 1961 年以來，政府對華文小學予以資助，條件是它們必須按照「國家制定的」課程綱要進行教學；然而由政府撥款的中學必須以英文或馬來文進行教學，自 1970 年代後又進一步改為只能以馬來文進行教學。許多華文中學因此拒絕了政府的撥款，成為由華人社會自己提供支持的獨立中學。時至 2002 年，全馬來西亞大概總共有 60 所這樣的華文獨立中學。^{*26}

語言問題

語言和教育一直是充滿情感的問題。在華人看來，無論是華人個體或華人社會整體的認同，都有賴於華文或中文的傳承（依靠中文，方言才能將華人社會聯為一體），華文的傳承只有透過以華文為媒介的教育才能實現。關於使用共同的語言是現代華人認同的基準的觀念，是在 1919 年中國五四運動後傳入馬來亞的教育哲學，這一理念將現代國民意識置於文化基準之上。即使在馬來亞獨立之前，華人社會的活動家——如著名的峇峇富翁陳禎祿以及馬來亞聯合邦華校教師會總會主席林連玉（1901-1985）——都堅決反對任何在馬來亞淘汰華文教育的計畫。

林連玉是福建人，他出生於福建一個貧寒的教師家庭。他接受的早期教育內容不僅有中國經典，而且還有改革者如康有為、梁啟超的著作。他畢業的學校是由新加坡福建籍著名慈善家陳嘉庚在其家鄉所創建的師範學校。林連玉畢業後留校任教，1926

年因該校關閉，林連玉南下來到馬來亞，在吉隆坡一所著名的華文中學（「吉隆坡尊孔學校」）找到了一個教職。在日本占領時期，林連玉繼續留在馬來亞，並於 1951 年成為馬來亞公民。由於林連玉毫不妥協地要求華人擁有接受母語教育的權力，激怒了馬來西亞政府，林連玉的公民權在 1964 年被褫奪。

根據林連玉的主張，促進華人文化與建設馬來西亞國家兩者乃並行不悖。但是，在那些篤信國民文化單一性的人看來，林連玉的主張似乎是荒謬的、甚至是對馬來西亞不忠的表現。然而，林連玉認為，保存華人文化有利於促進馬來西亞國家的發展，如此觀念所蘊含的並不僅是以文化自豪感形式所展示的華人民族主義，此類自豪感實際上在印尼激起了強烈的排華思潮。林連玉提出的理念，是在華人社群主義（這是客觀存在的事實）與效忠一個政治上統一而文化上多元的馬來西亞國家之間，搭建起一道橋樑。

林連玉：「第一屆華文教育節宣言」（1955）*27

今天是馬來亞聯邦第一屆華文教育節。

華文教育節的起源，是由於華文教育遭逢厄運而產生，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廿一日，馬來亞聯邦殖民地政府的立法會議通過了一項新的教育法令，依照這項法令的規定擁有一千二百餘校，教育二十六萬多兒童的華校，所被安排的命運，就是「絕跡」兩個字。因此，華人方面極端反對，可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迄無效果。馴至一九五四年十月，該立法會復又變本加厲，通過了六十七號教育白皮書，企圖於

名的華
占領時
民。由
激怒了

家兩者
，林連
然而，
展，如
民族主
連玉提
效忠一
一道橋

*27

產生，
的立法
定擁有
非的命
，可是
月，該
企圖於

最短期間，以蠶食的方法，把華校改為英校。為此聯邦華校教師會總會，乃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常年大會時，通過定十一月廿一日為華文教育……

從積極方面說，就是提倡華文教育，發揚華人的文化。大家應當知道，馬來亞華文教育所以振興，是由於五十年前政府放棄教育人民責任的結果。我們的先知先覺，為著不忍坐視我們的子孫，淪於晦盲否塞，因而毅然決然以自己的力量，負起教育的責任。到了現在，我們的華文教育，不但有了極深厚的基礎，並且也有了極完整的系統，華文教育已經在本邦發出萬丈光輝了。我們瞻望前途，深知道馬來亞的獨立，途程已經近了，我們是馬來亞國中堅分子，我們的文化自然也是馬來亞文化的主流之一，於是我們華文教育的責任，就更加重大了，我們不但必須及時的予以維護，並且也必須及時的予以發揚……

第一，華文教育對馬來亞有偉大的貢獻，凡嘗探研馬來亞歷史的人，都會知道的，在半世紀以前，馬來亞尚是屬於鴻蒙初啟的時代，社會的情狀，不堪想像，可是近半世紀來，因華人的熱心興學的結果，文明程度，突飛猛進，可以擠於世界文明國的水準了。所有華人悉具高度智慧，服務於各階層的社會，為本邦良好的公民，共同促進馬來亞的繁榮，華文教育這種偉大的功績，是永遠不容否認的。

第二，華文教育是最富適應性的，誰都知道，馬來亞是世界人種展覽會場，五方雜處，語言分歧，意志互通，必須有其工具，我們華校，雖以母語母文為主，卻以外語外文為輔，所有畢業的學生，均能中西文兼通，便於應用，像這樣的教育，實在可以供給他人觀摩與取法的。

在馬來亞行將建國前夕，我們希望同處此土的人士應當有一種事實上的認識，到底這一種認識是什麼呢？就是馬來亞地方情形特殊，不能與其他地區相提並論，原來華人在馬來亞，論人口，和最多數的一族互相伯仲，論文化，論經濟則又超過甚遠，所以馬來亞不談獨立，倒還罷了，若談獨立則華人必須獻出最大的助力，這是毫無疑義的。那麼華人要求其文教在教育體制上列為環節之一，享受平等待遇，確然不是超過本分的了。

我們應當坦白的承認，現代國家的形成，地域主義重於血緣主義。我們華人拓殖南來，食此毛，踐此土，當然要永久住於本邦，成為本邦的國民了。但是卻要明白，我們是以效忠誠，盡義務，換取生存權利的保障，並不是賣身投靠，應當忍受犧牲的。因此我們敢大聲疾呼，我們的文化，就是我們民族的靈魂，我們的教育機關，就是我們的文化堡壘，我們要秉承與傳遞我們先哲的教訓，我們的生活，才會過得美滿與愉快，在這民族複雜的地區建國的鐵則，就是和衷共濟，共存共榮。我們當然要小心翼翼地尊重別人的教育，同樣的道理，我們也敢要求別人尊重我們的教育。

半個多世紀以來，面對強勢政府對於華文教育的嚴重歧視，捍衛華文學校的抗爭將華人社會團結在一起。華文教育需要得到工商界的支援，由此就成為華人社會的一項準則：工商界菁英人士在財力和管理方面支持華文學校，如此才有可能使自己在經濟上的成功轉化為提升自己在華人社會領導地位的基礎。因此，華文教育不僅僅是一個文化議題，而且還成為華人社會建設的議

題。華人
題息息相
不容辭的

文

政府
其包括
一種民族
還否認
起了華
論重點
權的伸
認可為
險境地
題因而
的基本
已確立
策「被
之，馬
精華，
華
保衛世
力的事
山」)
自從1

題。華人工商界領袖人物與華人社會的聯繫與華文學校的財政問題息息相關，由此也就確定了保衛華人文化是華人工商業組織義不容辭的職責。

文化保存問題

政府不斷在一系列敏感的場合反復強調馬來文化的唯一性，其包括反對創辦以華文為教學用語的大學；拒絕認可「舞獅」為一種民族儀式，儘管華人在慶祝新年時十分看重這一形式；政府還否認華人葉亞來是吉隆坡「創建者」的歷史地位。以上主張激起了華人的強烈不滿，引發了 1980 年代的國家文化大辯論，辯論重點在於何者才能被認可為馬來西亞的國家文化。馬來文化霸權的伸張令華人社會憂慮重重，他們擔心華人文化將不再被正式認可為馬來西亞文化的合法構成要素，甚至可能面臨被淘汰的危險境地。²⁸ 在 1983 年和 1984 年馬來西亞的報刊圍繞著文化問題因而展開了激烈的爭論。當時，獲得全國境內各華人社團支持的基本觀點是，強調「多元宗教和多元文化」是馬來西亞國家業已確立的基本特性，馬來政府主張的「以馬來人為中心」的政策「被狹隘社群主義嚴重玷汙，勢必趨向強迫同化的政策」。反之，馬來西亞「國家文化」的基礎必須「融合所有各族群文化的精華，堅決反對國內任何極端種族主義的傾向」。²⁹

華人的文化抗議事件涉及當地一系列重要事件，其中華人為保衛世界上歷史最為悠久的華人墓園而進行的抗爭，是最具影響力的事件。「中國山」（Bukit China，又稱「三寶山」或「三保山」）占地約 42 公頃，從那裡可以俯瞰麻六甲城，十分壯觀。自從 17 世紀以來，那裡就是華人移民族群的墳山，是成百上千

士應當
是馬來
人在馬
論經濟
談獨立
華人要
，確然

義重於
次要永
門是以
及靠，
，就是
墨壘，
會過得
和衷共
育，同

支視，
更得到
尊英人
E經濟
比，華
的議

亡故他鄉之華人移民的墓園，該處包括一些最著名的華人社會商界領袖、以及殖民政府任命的甲必丹的墓地。三保山的位置使之成為商業開發的垂涎要地，1983年春季時，麻六甲州政府提出一項計畫，擬推平三寶山以填海造地，開發一片新的商業和住宅中心，包括建立一個歷史主題公園。該規劃遭到華人社會的強烈反對，許多華人認為此舉是馬來當局對華人文化的蔑視，是對華人對馬來亞之忠誠的質疑。

維護三保山的行動涉及了不同的群體：麻六甲州政府的首席部長為馬來人，他與一位高權重的華人政治家、企業家聯手提出了商業開發規劃。而站出來堅決主張保護三保山者則包括兩大主要華人政黨的領袖人物。青雲亭機構是三保山的信託管理者，因此青雲亭信託諸人即成為這場保衛運動的領導者。當麻六甲當局指責華人保衛三保山運動是反政府的行為、是對馬來亞不忠的謀反舉動時，華人社會積蓄的民族情感噴湧而出，全國的華人社團在動員起來，最後終於使馬來西亞政府取消了這一規劃。馬來西亞前總理東姑阿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 1903-1990）是受英國教育的馬來政治家、德高望重的元老級人物、以溫和妥協著稱，他站出來支持保護三保山。不過，這場保護三保山運動最終得以如願獲得勝利，主要還源於華人草根性組織的抗爭，他們強調三保山是馬來西亞華人社會認同的象徵，因為自從17世紀以來許多著名的甲必丹的墳塋都在該處。麻六甲城市本身至少生活著四大華人方言群，這裡是他們共同的家園，是數世紀以來華人在馬來半島不斷營造的家園。三保山保護運動同時也展現了華人社群祖先墓園對於華人社會所具有的神聖號召力，其對於華人社會無疑具有重要的象徵意義，而且墳山上相關碑刻留下的文字，記載著當地華人社群與其遠在中國南方家鄉的淵源。喪瀆華

人祖先墓
商們實在
以下
方面，三
繫華族同
管華人社
人社會無

保言
《月

於一
世紙
山孝
包括
血淚
活方
記載
也長
的方
首屏

但是
實

社會商
置使之
府提出
和住宅
的強烈
是對華

的首席
手提出
兩大主
者，因
甲當局
忠的謀
人社團
馬來西
0)是
和妥協
運動最
，他們
7世紀
至少生
以來華
見了華
於華人
下的文
委瀆華

人祖先墓地無疑是點燃華人積蓄已久之不滿情緒的導火線，開發商們實在不應該選擇一個如此不恰當的戰場。*30

以下這段文字強調了三保山具有強烈象徵性的雙重內涵：一方面，三保山象徵著華人的祖先崇拜、華人信奉的風水、以及維繫華族同胞情誼的自豪感；然而，同樣清晰的另一層內涵是，儘管華人社會要求保護他們的文化遺產、維繫他們的認同，但是華人社會無疑是忠誠於馬來西亞的。

保護麻六甲的華人墳山 (1984) *31 《歷史古跡與都市發展》

數百年來，麻六甲歷盡滄桑，而留下不少熔冶各族文化於一爐的古跡，因而被譽為「古跡之城」。它除了擁有十五世紀拜里米蘇拉王朝遺跡、荷蘭古堡、葡萄牙城堡、聖保羅山教堂之外，位於麻六甲市區而占地約一百英畝的三寶山，包括三寶亭、三寶井以及抗日義士紀念碑，可說是華人祖先血淚辛酸史的遺跡。三寶山上的古墓乃象徵華人效忠大馬，活於斯、葬於斯的鐵證，這些古跡不但是華人文化與歷史的記載，而且，早已成為大馬歷史所不能改寫的一頁。同時，也是「本邦華人文化格調發展出來的旅遊勝地」。它所具有的文化、歷史與觀光價值，是有一定的分量的。難怪麻六甲首席部長所提出的建議，即刻震撼整個華人社會。

雖然州政府據說是為人民利益而推行此項發展計畫，但是，終免不了有「三寶山不幸地被選為目標」之嫌。其實，三寶山可說是「風水獨特」，它已先後在一八四〇年與

一九二〇年代，兩次被英國政府徵用，只因遭受了青雲亭理事會與華人社會以「宗教風俗理由」強烈反對，使其事最終作罷了。此次提議把「三寶山鏟平去填海」，也不外乎重彈一九二〇年代英國政府的舊調。為什麼當局對三寶山如此「情有獨鍾」呢？或許，他們並不認為他們是在利用祖先留給我們的遺產，卻僅僅是想要擺脫這個埋葬屍骨的場所，認為此地有礙觀瞻！……我們也希望有關問題能一勞永逸地解決，以使葬在三寶山的先祖們得以安息。

無可否認，三寶山上安葬著我國披荊斬棘的華人開山祖先以及對我國社會有貢獻的甲必丹的遺骨，縱使不顧及其功績與歷史文化背景，我們又如何能數典忘祖呢？

1970年至1990年馬來西亞強制推行以馬來人為中心的「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這無疑嚴重影響到當地華人的經濟生活。根據「新經濟政策」提出的肯定行動(affirmative action)目標，1990年時馬來人必須在全國的企業控股權中占30%。如此政策顯然是對華人企業的威脅，因為當「新經濟政策」開始推行之時，華人的控股權是22.8%，而馬來人僅占2.4%。然而到了1990年，華人的控股權是45.5%，馬來人提高到19.2%。萬幸的是，雖然華人和馬來人雙方的不相等仍然清晰可見，但是，在當時馬來西亞總體經濟蓬勃發展的大背景下，不平等問題相對不那麼刺眼，而馬來人的「提升」效應則無疑更引人注目。

華人為適應馬來西亞逆轉性的肯定行動而採取的策略，與印尼華人有若干相似之處，例如在當地的政治強人當中尋找合作夥

伴或庇護以及構建小企業仍一個特別的會」⁴，它公會一直儘管馬來得新的發因為馬來來西亞的(手)並沒亞華人作族群，無信(cron
在印
下的傷痛
印尼那麼
國的情形
統治，不
地住民之
結合進正
是否在文
國的國家

4. 馬來西
簡稱為

青雲亭
其事最
外乎重
山如此
祖先留
所，認
逸地解

開山祖
及其功

中心的
重影響
定行動
的企業
目為當
而馬來
，馬來
目等仍
背景
則無

與印
作夥

伴或庇護人（主公制，或阿里—峇峇制）、向海外分散其投資、以及構建複合型的多元企業集團。而且，全馬來西亞成千上萬的小企業仍然主要掌握在華人手中，因此華人在馬來西亞還具有一個特別的有利條件，即華人擁有全國性政黨「馬來西亞華人公會」⁴，它是參與馬來西亞國家聯合政府的年輕成員之一。馬華公會一直積極促進華人企業的發展。然而，我們看到的情景是，儘管馬來西亞華人藉由與馬來人之間的妥協或聯合，在經濟上獲得新的發展，但是他們始終致力於緩解「新經濟政策」的影響。因為馬來西亞自後殖民地時期以來一直實行民主政治，因此馬來西亞的「主公制」（即華人富豪與馬來西亞軍方強人的暗中聯手）並沒有如同印尼狀況那樣引人注目。然而，事實上，馬來西亞華人作為一個在政治上處於弱勢、但在經濟上處於強勢的少數族群，無疑就在馬來西亞政治和經濟權力的高端層面，為側近親信（cronyism）打開了方便之門。

在印尼的後殖民時代，史上殖民統治當局在當地民眾心中留下的傷痛仍然延續，這一點在馬來西亞也不例外，雖然情形不如印尼那麼嚴重，而如此傷痛成為滋生排華情緒的土壤。但是，泰國的情形則相對不同。如前所述，暹羅王國從未被外國殖民者所統治，不像在荷屬東印度，暹羅統治者不曾將華人的地位置於本地住民之上。在進入現代民族國家之前重要認同的可協調性，被結合進正規的政治秩序之中。因此，在暹羅統治階層看來，華人是否在文化上突顯「華人性」實為無關緊要。^{*32}「泰」（Thai）國的國家性依賴於單一性的文化和族群認同，這一點上，類似

4. 馬來西亞華人習慣將「馬來西亞華人公會」（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簡稱為「馬華公會」。（譯者註）

印尼的「在地住民」觀念，然而由於泰國並不存在一種獨特的「泰」文化，因此為了支撐其單一的「泰國」（Thailand）的國族性，就必須將華人永遠排斥在泰國的國民之外。種族性（ethnicity）與公民性（citizenship）二者之間的聯繫，經由泰國獨裁者鑾披汶（Phibun）在1938年將暹羅更名為「泰」而正式化。然而，掌握泰國國家政權的領導人——包括拉瑪六世和他的繼任者——全都有賴於利用華人富豪作為他們的生意夥伴。^{*33}自從1932年專制王朝被推翻後，泰國政府對華人實施經濟上的限制，規定某些專業和商貿領域只能由泰人經營，可是華人的應對策略卻依然如故，也就是透過華人商人或「華-泰」商人去和泰國政治軍事菁英結成某種夥伴關係。^{*34}

對於華人民族主義的恐懼（尤其對於帶有共產主義傾向者），成為鑾披汶元帥及其軍界繼任者掀起排華浪潮的強力的動因。然而，進入1980年代，當中國革命讓位於以追求利益為主的務實主義路線時，「華-泰」的地位就改變了。時至1990年代初期，不僅在認同中保持部分華人元素一事得到認可，而且華人元素還被認為對於其家族、乃至對於泰國都是有益的，與中國貿易機會呈現的巨大利益更使中文成為一種重要的經商工具。在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中國研究中心得到了泰國華商的資金支持，其所順應的時代熱潮不僅是和中國拓展貿易往來，而且還包括為泰國的華人社會保存其歷史遺產。

和印尼、馬來西亞的華人社會相比，華人少數族群在泰國的歷史有其獨特之處：第二、三代泰國華裔，他們雖具有華人血統，但是接受泰國教育、泰文說得比中文流利得多，這些泰國華裔群體已經幾乎毫無障礙地被泰國主流社會所接納。對於一些泰國華裔而言，文化適應即意味著「泰國身，華人心」。正如從事

新纪元大学学院陈六使图书馆
NEW ERA UNIVERSITY COLLEGE
TAN LARK SYE LIBRARY

民族志
國華裔
體道德
無不得
和學校
生活及
完全被
些外表
而且，
經濟領
國華人
又保持
能夠達
治者的
此，在
至自我
最佳
案。李
坡人，
新加坡
於1959
成為其
「人民
來的設
動黨認
不能「

民族志研究的學者理查·巴沙姆 (Richard Basham) 所指出，泰國華裔已經將泰國人的肢體語言 (body-language)，或曰「身體道德」 (motoric morality) 都完全內化了，他們的行為舉止無不得體文雅。除此之外，泰國華裔總是小心翼翼地與左鄰右舍和學校同學相處、認真了解和學習泰國人，因此雖然他們的家庭生活及個人內心可能還保留著華人氣質，但是在社會上他們已經完全被泰國人所接納了。在這樣的情況下，泰國人「樂意接納那些外表上完全遵從泰國行為準則的華裔」，實乃順理成章之事。而且，再加上泰國人的文化自信，以及華人與泰人之間在社會和經濟領域長期以來並無直接競爭，我們就能夠理解為什麼許多泰國華人能夠同時保持兩方面的特性，既融入泰國本土文化，同時又保持節儉、勤奮、自律、追求成功的華人特質。^{*35} 泰國社會能夠達到如此境界的基礎，是因為華人從來沒有被認定是外國統治者的幫兇，而且泰人從來沒有受到華人或外國人的歧視，因此，在印尼和馬來西亞在地住民當中激發排華情緒的自我質疑甚至自我厭惡的心態，在泰國人當中基本不存在。

最後，新加坡是後殖民地時代的華人認同課題的一個獨特個案。李光耀 (1923-2015)，一位祖籍客家、受英國教育的新加坡人，他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在劍橋大學攻讀法律，學成返回新加坡後參與終結殖民統治的抗爭。當時人們普遍認為，新加坡於 1959 年實施自治之後，最終將會加入剛剛獨立的馬來西亞而成為其中一部分。但結果卻並非如此，因為李光耀及其所領導的「人民行動黨」 (People's Action Party, PAP) 對於馬來西亞未來的設想，與馬來西亞的馬來領導人大相逕庭。李光耀和人民行動黨認為，未來的馬來西亞絕不能是「馬來人的馬來西亞」，即不能「完全由馬來人左右馬來西亞」，所有各族群應當在馬來西

亞享有完全平等的地位。在回憶人民行動黨於 1964 年馬來西亞議會選舉中失利之事時，李光耀指出：「（馬來西亞議會的菁英階層）不希望看到出現強有力的華人社群的領袖代表，不希望看到華人領袖提出非社群性的或多元種族的政治架構，不希望看到華人領袖的影響力超越華人社群之外。」⁵⁶ 李光耀發現他本人處在和另一華人領袖的直接衝突中，對方是海峽殖民地峇峇、真正得到馬來領導人信任的馬華公會會長陳修信（1916-1988）。在陳修信眼中，李光耀的社會主義理念、個人魅力、和李光耀的反社群、多元種族的政治主張（anticoncommunal, multiracial approach）一樣，都對他形成了威脅。

因此，令李光耀感到極為痛苦的是，新加坡於 1965 年被驅逐出馬來西亞，成為一個獨立的共和國。馬來西亞華人和馬來人兩大族群的保守領導層一致認為，那些不會說英語的新加坡華人對馬來西亞形成嚴重威脅，因為他們似有受到共產主義的影響。可是，一個獨立的新加坡是否就是一個文化上的「華人」國家呢？多重因素表明，答案是否定的。其一，新加坡人民行動黨的領導層本身大多是受英文教育的，他們在情感上與華文和華人文化幾乎沒有什麼聯繫。李光耀本人只能在補學華文之後，才能以華文發表他的競選演說。李光耀和他的助手們根本不信任那些受華文教育的（或者沒受過什麼教育的）大老板們，那些人操縱著華人的會館，並且成為與人民行動黨在本地方言群中爭奪權力的競爭對手。其二，人民行動黨的領導人視華文教育媒介是進行共產主義顛覆活動的管道（這的確是存在於當時華文中學的事實）。其三，英文成為後殖民時代新加坡官方的通用語言而非華文，而且英文也是國際商貿的通用語言，因此新加坡的華人家長們認為，子女必須接受英文教育，才有可能在政府部門或

商界謀得
chauvini
和族群經
邊國家的
口。新加
家格言「
文。⁵

結果
重「淡什
至 1960
落，因為
工作、到
經全部以
二語言，
則是泰才
195
首，並在
這是當時

5. 「前進」
年由新
加坡且
被正式
正式語
歌時
Singa
文譯各
言的」

商界謀得職位。最後，李光耀對於「華人沙文主義」(Chinese chauvinism)的潛在威脅十分敏感，他認為，華人對於自身文化和族群經商才能所表現出來的高度自豪感，有可能刺激新加坡周邊國家的領導人如印尼的蘇加諾，而成為對方煽動反華浪潮的藉口。新加坡是馬來人汪洋大海中的一個小島，因此新加坡的國家格言「前進吧，新加坡」(Majulla Singapura)仍然使用馬來文。⁵

結果在多元種族的新加坡所出現的現象是，華人文化被嚴重「淡化」了（至少作為主體族群的華人是這麼認為的）。時至1960年代後期，新加坡的華文小學和中學教育均出現明顯衰落，因為父母大多為子女選擇接受英文教育，認為這是子女日後工作、致富的必要語言工具。最後到了1987年，新加坡學校已經全部以英文作為通用教學語言，而各族群的「母語」則成為第二語言，華人以華語為母語、馬來人以馬來語為母語、而印度人則是泰米爾語為母語。

1953年，由新加坡福建籍樹膠大王陳六使(1897-1972)為首，並在福建幫的大力支持下，在新加坡建立了「南洋大學」，這是當時唯一一所華文為教育語言的大學。南洋大學的興衰成

5. 「前進吧，新加坡」是新加坡國歌的歌名，也是新加坡的國家格言。此歌於1958年由朱比賽(Zubir Said)以馬來文為新加坡市議會的正式集會創作。1959年新加坡取得自治時，該歌曲獲選為新加坡自治邦的邦歌，1965年新加坡獨立時又被正式獲選為新加坡國歌。雖然新加坡國歌的歌詞已被國家相關部門先後制定了正式認可的英文、華文和泰米爾文譯文，但是，根據新加坡法律規定，人們唱國歌時只能使用馬來文的原創歌詞。新加坡國歌歌名的英文正式譯文為「Onward Singapore」，但此書作者將其譯為「Flourish Singapore」，如果根據作者的英文譯名，中文應譯為「繁榮的新加坡」。譯者在此採用的是新加坡國歌及國家格言的正式華文譯名。(譯者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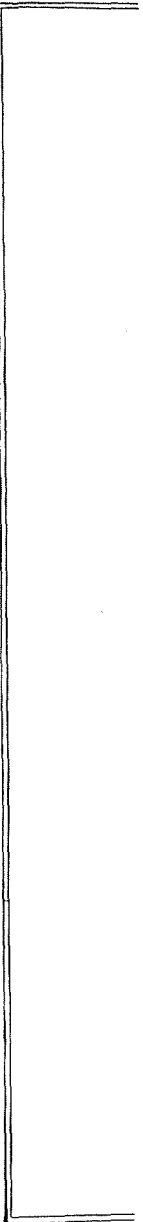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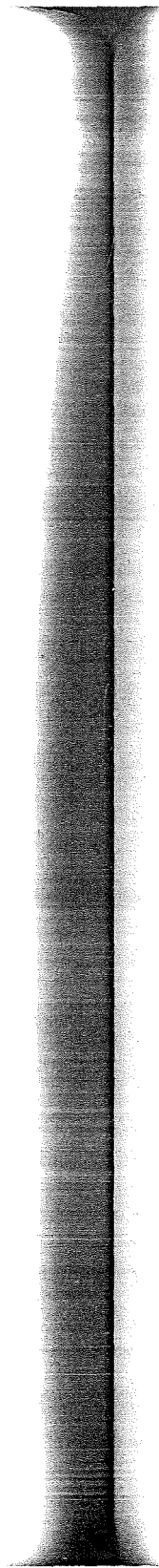
為新加坡對於華人文化及其背後潛藏的政治因素極具矛盾心態的標誌性事件。陳六使作為福建幫的領袖，在某種意義上可以說是陳嘉庚的繼任人（雖然兩人並無親戚關係），但是，陳六使遠不如陳嘉庚那麼精明老到。創建南洋大學是一個得到民眾廣泛支持的計畫，得到了說華語的普通工薪階層的大力支持，他們成群為創辦南洋大學捐款出力。創辦南洋大學的初衷是展示華人文化自豪感與華人民族主義的標誌。然而，當新加坡獨立、當英語成為政治和國際商貿的普遍用語，南洋大學也就很難使其畢業生能夠在職場和商場具有強有力的競爭力。因此，到了1975年，南洋大學改為採用英語作為其教學用語，五年以後，新加坡政府將南洋大學和新加坡國立大學合併，換言之就是關閉了南洋大學。這一事件可以說具有以下三方面的代表性意義。其一，它標誌著華文教育在新加坡學校教育中全面衰落；其二，它標誌著新加坡人民行動黨堅決反抗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共產主義滲透，這種威脅自新加坡政府於1950年代中期組建伊始就一直存在；其三，它標誌著李光耀總理對於南洋大學支持者的無情打壓，在李光耀看來，陳六使等代表方言群的大老板們不僅是他在政治上的對手，而且，在人民行動黨看來，他們還表現出嚴重的「華人沙文主義」，這不僅威脅到新加坡作為多元種族國家的種族平衡，而且還會影響到新加坡作為一個小國與其周邊馬來西亞、印尼等伊斯蘭大國之間的國家關係。

然而，李光耀長期以來一直推崇華人文化，最重要的是華人文化的崇高道德理想、公共服務倫理、以及對於權威的敬畏。對於一個專制的國家而言，這些理念無疑具有重要意義。1980年代，新加坡曾經短時間內掀起了一個在新加坡社會中樹立「亞洲價值觀」（Asian values）的運動，以上理念無疑在這一運動中

得到充分
視個人對
個運動的
聯，其原
興趣，它
口比例達
元種族主

心態的
以說是
使遠不
泛支持
或群為
文化自
語成為
生能夠
，南洋
府將南
學。這
志著華
加坡人
這種威
其三，
其光耀
士的對
（沙文
而
引等伊
是華人
是。對
80年
亞洲
運動中

得到充分體現。「亞洲價值觀」實際上完全源自儒家學說，它重視個人對於家庭和社會的責任、強調個人的自我修養。然而，這個運動的發起者們從未提及此運動與「華人的」價值觀有任何關聯，其原因正如以上所述。今天的新加坡對於儒學已經沒有多大興趣，它也是一個缺乏政治自由的國家，但是，作為一個華人人口比例達到總國民人口數四分之三的國家，它整體上成功地使多元種族主義成為這個祥和宜居的後殖民國家的基礎。





捌、新移民

自 1960 年代以來的中國移民新時代，無疑受到以下四大歷史事件的明顯影響：(1) 北美和澳大利亞等移民社會摒棄了種族歧視政策；(2) 中國離開毛澤東時期而進入了新時代，並開放世界貿易；(3) 歐洲重組，包括蘇聯及其衛星國的解體；(4) 中國在國家層面上重新定位其對外移民政策。這些改變都應當理解為一種漸進性的、而非革命性的改良。美、澳等移民國家摒棄種族性的排華法案，是隨著相關國家對於族群和人權理念的逐漸改變而實現的。中國改變對毛主義（Maoism）以及馬克思主義（Marxism）的態度，以資本主義威權政治（capitalist authoritarianism）取而代之，這些變化是與中國更長時期的政治史相互吻合的。¹ 歐洲重構的部分原因在於自兩次災難性的世界大戰之後，歐洲尋求一體化的努力，同時也與馬克思主義影響的衰落、國家社會主義（state socialism）無法滿足人們的需求等因素相關。² 中國對其海外僑民政策的改變，則是以中華帝國在海洋貿易上的實用主義（Pragmatism）轉向為其前兆：

就中國自身而言，「新移民」（New Migration）是在前已形成的勞動力輸出社會文化基礎之上發展起來的。然而，「新移民」同樣也顯現出當代世界歷史發展進程的某些特點。在中國，「新移民」指的是自 1978 年中國改革以後出國的人，即「新中國」（New China）時代的產物，這是受過比較好的教育、比較有專業技能、也比較都市化的一批人。「新移民」和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的「老移民」形成鮮明對照。「老移民」大多定居東南亞國家，其中某些人的生意興隆，但其卻被認為代表「封建的」文化，這包括舊式的經營模式，還有以同鄉會館和方言、宗親社團為基礎的組織模式。在中國國內，有數百萬人離開農村進入中國正在迅速發展的城市，尋找進入工廠、建築工地、城市服務業

打工的機
在農村充
（floatin
是個貶義
至還可能
些人在國
歡他們，
用最低廉
動人口來
涉及的「
同時納入
口眾多、
是當下竟
移與跨國
制於上述
中國似
為，新種
是說，美
性的排
底廢除
得以移

1. 「資本
實採
2. 此處
Socia

四大歷史
社會摒
時代，
譯體；
變都應
多民國
人權理
以及馬
capitalist
的政治
的世界
影響的
需求等
帝國在

生前已
「新移
中國，
「新中
、比較
次世界
東南
的」
宗親社
進入中
及務業

打工的機會，但是這些人從來沒有被稱為「新移民」。這些不能在農村充分就業而進入城市的人口，在中國被稱為「流動人口」（floating population），而「流動人口」一詞在中國長期以來是個貶義詞，含有懷疑、鄙視之義，認為那些人骯髒、無能，甚至還可能是罪犯，他們處於地方行政部門的管轄之外。由於這些人在國家管控之外，又遠離自己的家庭，因此城裡人大多不喜歡他們，可是工廠老板和承包商卻需要他們，因為這是一些只要用最低廉工資就可以雇用的人，同時，那些城裡人還需要這些流動人口來清掃住宅區的垃圾、雇他們做家務。不過，在本研究所涉及的「新移民」這一主題之下，中國的國內移民和跨國移民被同時納入考量，因為他們都是同一歷史進程的參與者，在一個人口眾多、競爭激烈的社會環境中，透過勞務流動或家庭遷徙（這是當下愈來愈普遍的現象）去尋求經濟生存的理性選擇。國內遷移與跨國遷移都受制於全球範圍內的資本和技術狀態，因而也受制於上述提及的重要事件之影響。而且，雖然「新移民」一詞在中國似乎特指 1980 年之後從中國大陸向外流動的人，但本書認為，新移民的歷史階段應當包括從 1960 年代中期至今日，也就是說，這段時期應當肇始於北美和澳大利亞等移民國家廢除種族性的排華法案。⁴¹ 由於種族性的「排華法案」在 1960 年代被徹底廢除，這方使得許多來自臺灣、香港受過良好教育的技術移民得以移居西方，這部分移民乃構成了當代「新移民」的先驅。

1. 「資本主義威權政治」一詞，是指目前中共政府在政治上為威權體制，在經濟上實採資本主義。（審校者註）
2. 此處國家社會主義是指由共產黨政府主導的體制，並非德國納粹的 National Socialism。（審校者註）

移民社會摒棄種族性的排華法案

在世界經濟大恐慌（Great Depression）時期，從中國向東南亞的移民實際上出現了反向流動——即回歸中國的流動——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東南亞的新興獨立國家如印尼、馬來西亞和菲律賓，加上泰國和日本，都提高了針對中國移民移入的門檻。雖然東南亞每年仍然接納成千上萬的中國移民，但他們大多屬於非法入境，其中尤以菲律賓和泰國為甚。而且，東南亞國家還成為中國移民非法進入西方國家的跳板。⁴² 傳統上中國移民的移目的國從以東南亞國家為主，此時則明顯轉向移民國家和歐洲，這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移民環境變遷所導致的結果。

美國（1943 和 1965）、加拿大（1947 和 1962）、澳大利亞（1958 和 1966）以及紐西蘭（1987）相繼廢除排華法案，打破了長達約 80 年的種族性移民屏障，可是，要改變固有的移民歧視態度仍是一個十分痛苦和漫長的過程。在美國，雖然 1943 年的「廢除案」（Repealer）僅僅給予華人移民很少的一點配額（按照當時移民來源國的比例分配，華人每天僅有 105 個移民配額），但這畢竟是在封閉的屏障上打開了一個縫隙。此案在原則上廢除了針對華人移民的兩項令人憎恨的限制：第一是根據終止種族歧視的排華法案之原則，「廢除案」也允許華人入籍美國；第二是該規定也為 1946 年的修正法案開闢了道路，1946 年的法律規定美國公民的華人妻子如果移民美國，將不受配額的限制。正如我們在第 5 章所指出，1875 年的《佩奇法》使得大多數華人女性的移民申請都被美國拒絕，美國華人也因此幾乎不能享有正常的婚姻生活。

可是
對美國立
（McCar
明顯地給
太平洋群
Triangle）
定的入籍
個移民簽
（racial c
1965
改革發揮
每個國家
配額），
偶、未婚
下，根據
然後是美
家、藝術
於新的移
然為大量
不已，在
華人。時
期間，連
以家庭團
業優先類
的人員則
致相當，

國向東
——而
已、馬
民移入
且他們
和南亞
中國移
國家和
、
奧大利
亞、打
的移民
1943
年配額
移民配
額原則
終止
美國；
的法制
制。
數華
人享有

可是，美國社會公眾對於華人和其他亞裔移民的歧視仍然對美國立法產生負面影響。1952年的「麥卡倫－沃爾特法」（McCarran-Walter Act）仍然維持1924年法案的相關規定，明顯地給予北歐移民優惠權。雖然根據規定，自印度到日本、太平洋群島的廣袤地區（即所謂「亞太三角區」Asia-Pacific Triangle）的亞洲移民都和華人移民一樣，享有1943年法律規定的入籍美國權力，可是每年這一大片地區僅僅分配了2,000個移民簽證，這無疑是將罩在亞洲移民頭上的「種族天花板」（racial ceiling）壓得更低了。^{*3}

1965年的「哈特－塞勒」議案（Hart-Celler Act）對移民法改革發揮重要作用，該改革最終放棄了民族來源限額體制，給予每個國家兩萬個移民配額（中國、香港和臺灣每年各享有兩萬名配額），此外還訂立了允許「直系親屬」（包括美國公民的配偶、未婚子女及父母）移民以促成家庭團聚的條款。在配額制之下，根據親疏關係形成排列順序，首先是美國公民的未婚子女，然後是美國永久居民的未婚子女。其後還有專業人士、科技專家、藝術家、公民的已婚子女、以及成年公民的兄弟姐妹等。由於新的移民法強調家庭關係，因此在配額之外的優先移民條款顯然為大量連鎖遷移疏通了管道。如此規定導致的結果令國會驚訝不已，在1965年之後的二十五年之內，美國接納了大約71.1萬華人。時至1989年，中國在結束毛澤東之後新時代的大約十年期間，連鎖性的遷移浪潮滾滾而至。在移民美國的中國人當中，以家庭團聚為由從中華人民共和國移民美國的人數大大超過了專業優先類移民，前者占93%，而後者僅為5%；自香港移民美國的人員則比例為前者90%，後者1%；來自臺灣的則二者比例大致相當，即30%和32%。由於放寬了家庭團聚的限制，美國國

會在無意中幫助中國人的家庭體制發揮其功能，過去該體制曾經歷了一家人分處兩國的長期考驗，如今利用了直系親屬團聚移民和家庭優先條款，家庭團聚成為通向成功移民最可靠的管道。^{*4}美國的亞裔人口總量從1965年的120萬人猛增到2000年約1,100萬人。^{*5}

1965年移民法改革的結果為中國移民打開了方便之門，然而如果考慮到非法移民的數量，那麼相關配額仍然無法滿足移民的實際需要。1965年的移民改革實際上不僅促使合法移民直線上升，同時也造成非法移民大量增加。產生這一情況的原因可能不在於配額太低（或者根本就不是這個問題），而與移出地的社會文化相關。我們將在隨後的討論中剖析這一問題。

加拿大於1923年正式提出了排華法（在此之前則是規定了昂貴的人頭稅以阻止移民，但是效果不佳）。與美國廢除排華法案情形類似，加拿大議會也於1947年廢除了排華法，但是與美國相同，加拿大依然對所有亞洲移民設定了嚴格的限制。直到1967年，加拿大才真正實施對各國移民一視同仁的移民法，由此，加拿大和美國就成為「新移民」最主要的目的地。加拿大選擇移民的入口通道是建立了「移民計分制」（point system），為受過良好教育並具備專業技術技能者開放通道；1985年之後，又對投資性移民增加計分，由此香港、臺灣那些受高等教育的潛在移民很自然地成為此一新政策的主要受益者。此後直到1990年代，香港移民成為華人移民最主要的組成部分，而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移民在這一時期也開始增加。根據1991年的統計，華人移民主要集中在加拿大的兩大都市，溫哥華有150萬人，多倫多有390萬人。^{*6}在這兩大城市，無論就人口數量或是文化特性而言，香港移民均居於領先地位；香港人本身就生活

於城市，而大多元文化的次級群體

從1950年代起，在20世紀亞政府小心的1958年，且除，雖然當而且主管移大利亞政府指出，政府Europeans。明一種積極澳政策」自且掃除入籍理移民申請國際條約者時間內就年，當年戶術」和「多主義」移民出生於澳共約8.9萬7.5%來自於華裔）

由於排

制曾經
聚移民
管道。^{*4}
約1,100

門，然
足移民
民直線
因可能
地的社

規定了
排華法
是與美
。直到
法，由
拿大選
m)，
五年之
高等教
比後直
，而來
991年
有150
教量或
就生活

於城市，而且他們精明能幹、囊中殷實，他們因此也就構成加拿大多元文化馬賽克（multicultural mosaic）社會中一個生機勃勃的次級群體。

從1958年到1980年代，澳大利亞和紐西蘭也先後廢除了在20世紀初發布的排華政策。從1958年到1973年，澳大利亞政府小心翼翼地逐步在理論上與實踐中廢除「白澳政策」。1958年，聲名狼藉的「聽寫測驗」（dictation test）政策被廢除，雖然當局在敏感的種族問題上尚無明確表示放棄白澳政策，而且主管移民的部門仍可繼續視情況執行已存之現行政策。^{*7} 澳大利亞政府於1966年第一次就種族問題發表正式聲明，該聲明指出，政府將為「符合條件的非歐洲人」（well qualified non-Europeans）提供一定的移民額度，此說雖然十分謹慎，但畢竟表明一種積極的態度，後來這個政策被視為澳大利亞開始摒棄「白澳政策」的標誌。1973年的新立法簡化了入籍公民的手續，並且掃除入籍的種族性障礙；新法規定澳大利亞的國外領事在受理移民申請時不得存有種族歧視，而且所有涉及種族和移民的國際條約都獲得批准。如此重大的政策改變僅僅在不到20年的時間內就全數達成，這的確令人印象深刻。從2001年到2002年，當年所有移民配額總數是9.7萬人，主要包括符合「專業技術」和「家庭團聚」條件的移民，其中僅有14%隸屬於「人道主義」移民指標。截至2002年，澳大利亞人口當中約四分之一出生於澳大利亞之外。同年，澳大利亞共接納了來自150個國家共約8.9萬名移民，其中17.6%來自紐西蘭，9.8%來自英國，7.5%來自中國，5.7%來自印度，4.7%來自印尼（其中不少屬於華裔）。^{*8}

由於排華政策曾經根深蒂固地影響著澳大利亞社會，因此，

上述政策改變在政治上引發的敏感效應也就是可想而知的了。這種敏感性清楚地反映在澳大利亞政府移民和公民事務部的一份極為謹慎的公開檔案當中。該檔案提及，「聽寫測驗」是極其謹慎又小心的一項政策提案，並強調當該項政策於 19 世紀和 20 世紀之交付諸實施時，白澳政策是澳大利亞人共同一致的選擇。該檔指出，1901 年的「移民控制法」（Immigration Restriction Act）禁止接納患有精神和身體疾病者、妓女、罪犯及契約勞工進入澳大利亞，接著，該檔指出：

其他限制條款包括實施聽寫測驗，移民官員可以要求申請人必須在語言掌握能力的書面考試中通過測驗，官員藉由此法拒絕某些人的移民申請。

透過這些嚴格的實施，「白澳政策」得到了我們社會大多數群體的熱忱歡迎。

1919 年，澳大利亞總理威廉·莫里斯·休斯（William Morris Hughes）曾經高度評價這是「我們取得的最偉大的成就」⁹。

顯然，即使在進入了無視種族差異的移民時代，進入了真正實施多元文化的時代，「白澳政策」的歷史陰影仍然存在，它依然在製造政治障礙、依然影響著一些人的情感意識。

中國放棄

中國的推翻滿清王黨獲得勝利動試圖將中述），而第近 30 年。外華人為何這場革命發何被破壞的

除了在人民共和國苦的影響。從海外寄回被沒收的對擊的對象。代，僑匯是革命而放棄許繼續接收為「剝削隕使國外的匯經濟革命必外華僑留在年老體弱而

的。這
的一份極
亟其謹慎
120世紀
翠。該檔
on Act)
工進入澳

申請
自由

之多

iam
的

了真正
，它依

中國放棄毛主義並向世界貿易開放門戶

中國的革命歷史總是對移民歷史產生特定影響。從 1911 年推翻滿清王朝的革命，1927 年國民黨奪取政權，到 1949 年共產黨獲得勝利，其影響皆廣泛延伸到海外移民社會。前兩次革命行動試圖將中國的民族主義拓展到海外華人社會（如本書第 6 章所述），而第三次革命則使海外華人與其家鄉之間的聯繫斷絕了將近 30 年。為了理解為何會產生這一隔絕，同時為了能夠理解海外華人為何會對於打破此隔絕如此歡欣鼓舞，我們就必須探討當這場革命發生時，海外華人與其留在僑鄉的親人之間的通道是如何被破壞的。

除了在將近 30 年內沒有任何移民離開中國前往海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某些政策也對海外華人及留在家鄉的僑眷產生了痛苦的影響。打擊資產階級和地主以及沒收其財產的運動，意味著從海外寄回家鄉的僑匯如果用於投資實業或購買土地，都會成為被沒收的對象，而其擁有者則可能成為資本家或地主而被列入打擊的對象。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深知，在之前的民國時代，僑匯是國家外匯的重要來源。那麼，是否值得為了進行社會革命而放棄這個重要的外匯來源？中國南方的僑眷是否仍然被允許繼續接收僑匯？或者，他們是否會因為有外來匯款收入而被列為「剝削階級」（exploiting class）？國內對於僑眷的打擊必然使國外的匯款人心寒而與家鄉疏遠。可是，一場徹底的社會主義經濟革命必然會否定享有特權者。不幸的是，許多僑眷都是些海外華僑留在老家的妻子、孩子以及年邁的父母，還有一些則是因年老體弱而從海外返鄉養老的歸僑。由於家中缺乏耕種農田的強

壯勞力，僑眷往往將土地出租、或雇人耕種、或用收到的僑匯放貸收息，這一些行為在 1950 年代初期的「土地改革運動」中，都可以被定義為階級剝削行為，而遭到沒收財產乃至死刑的處罰。不過，為了公眾利益，政府也宣布了一些針對僑眷和歸僑接收僑匯的特殊政策，令他們享有一定的優惠待遇。

但是，在夾雜著混亂、嫉妒和暴力行為的土地改革運動中，地方幹部也難以真正保證那些優惠待遇能夠有效實行。那些敵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媒體，向外傳播了一些令人觸目驚心的事件。雖然其中難免言過其實，但即使其中只有十分之一的真實性，僑眷家庭的悲觀絕望之情必然是頗為普遍的情況。

「土地改革」與海外華人的家屬（1951）¹⁰

（所謂土地改革運動，號稱是要重新分配土地，卻因此迫害、甚至處決數以千計的地主。廣東、福建地區的海外華人移民也無可倖免，土地改革運動讓海外華僑嚇壞了：曾匯款回國投資土地、房產的華僑家庭，以及因缺乏男丁而將自家土地租給他人耕種的家庭，都被分類為「地主」。反共黨媒體報導的駭人故事，使得許多海外華僑擔憂與僑鄉之間的通道可能被切斷。）

……首先舉出路透社七月二日新加坡電稱：「汕頭僑眷被迫集體自殺，有四家僑眷共老幼廿七人服毒，藉逃避共黨拷問處死之威脅」。這簡單的報導，其內容如何，雖不知道，但從以上的說明中，也可以了解僑眷在中共迫害之下，其能自殺已死，亦云幸矣。接著還有個更慘酷的事實：潮陽

第八區
祿、陳
畝，被
共指為
服，命
均羞憤
第
以
鄉的歸
中共自
眷或歸
下，我
們每個
三合等
家維、
鐵山、

……
有一個
眷，每
故意的
一經發
址，僑
外國通

的僑匯放
動」中，
死刑的處
和歸僑接

運動中，
那些敵視
的事件。
實性，僑

，卻因此
的海外華
了；曾匯
丁而將自
。反共產
僑鄉之間

山頭僑眷
逃避共黨
雖不知
等之下，
：潮陽

第八區關埠屬華岡（即下崗），中共公審「華僑地主」陳大祿，陳年六十五，其子赴南洋謀生，僅媳及孫在家，有田三畝，被中共指為「華僑地主」，其媳出面助翁計較，也被中共指為「幫兇」，共幹及其所指使之暴民，強迫其媳脫光衣服，命陳大祿當眾與其媳交合，並強脫衣服之擁抱，後兩人均羞憤自殺。此事潮陽人均知之甚詳。

第四例，是中共屠殺僑眷及歸國華僑的例子：

以台山為例，本年四月廿一日，中共在大江墟屠殺橫永鄉的歸國華僑劉木慶及「地主」李柱濤和李鐸民父子。總計中共自今春以來在台山大肆屠殺，其中有四分之三以上是僑眷或歸國華僑。現將自一月以來中共屠殺台山僑眷情形錄下，我四邑在海外同相當能辨明他們枉死，恕不一一舉出他們每個人的詳情。本年一月九日中共分別在縣城及那扶七區三合等地屠殺十四人：李洲南、黃進、黃金波、黃美培、黃家維、黃增瓊、李景仲、黃成、黃添林、朱文經、余平、陳鐵山、容學泉、容貢庭等。

* * * *

……先說僑眷們與國外的通信，我們所接到家鄉的信沒有一個字不是經過中共人員看過的。在城市被中共管制的僑眷，每發一信一定是先經公安派出所檢查才能寄出，如果你故意的不書地址或姓名，中共派在郵局專門檢查郵件的特務一經發現，他終可把你的筆跡查出來，何況你所寫的國外地址、僑聯會以及中共的「僑務科」或「僑務組」對於僑眷的外國通訊地址都有很詳細的登記呢。

顯然，時至 1952 年，許多僑眷受到土地改革運動的衝擊。此時的僑匯量嚴重下跌，一方面是由於外國政府加強了對外匯兌換的控制，另一方面則是海外華僑因親屬在國內遭受迫害而心灰意冷。³¹¹ 因此到了 1953 年，中國實施了較為寬鬆的政策，一些嚴酷加諸於僑眷頭上的階級標籤被去除了，寄回家的僑匯允許用來雇工或用於借貸。可是，當地形勢的發展很快又促使政府重新採取嚴酷的政策，因為僑鄉地區僑眷的特殊待遇遭到他人的嫉妒，並引發了一些社會衝突。同時，海外華人的處境正成為中國政府的一個燙手山芋，因為此時華僑正遭受東南亞新興民族國家的歧視，他們紛紛指責中國政府未能提供有效的保護。面對這一局勢，北京方面採取了兩大相輔相成的策略，一個針對海外，另一個則針對國內。

在對外事務方面，北京的主要目的是減少東南亞國家——尤其是印尼——對中國的疑慮，因為印尼當局認為，那些根據「血統主義原則」仍然持有中國國籍的華僑是潛在的「第五縱隊」（fifth column），他們效忠的對象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政府日益意識到雙重國籍可能影響中國的外交政策，因而促使周恩來總理於 1955 年在印尼萬隆（Bandung）召開的亞洲首腦會議上宣布中國不承認雙重國籍，中國政府不再接受任何具有中國血統的人自動成為中國公民。1955 年 4 月，中國和印尼在萬隆正式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關於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號召居住在印尼的華僑在中國和印尼兩個國籍中選擇其中之一；直到 1960 年，印尼政府才正式要求印尼華僑對國籍做出「選擇」。同時，無論東南亞華僑究竟持有哪個國籍，東南亞各國政府依舊對其疑慮重重，認定其真正效忠的還是中國。

雖然印尼華人在法律上享有公民地位，但是華人從來就沒有

被印尼當局於那些在法案件上一律標此，那些宣能得到的保顯然更為重華人的行為「他們必須和海外華人然而，1960 年期間因此燃起，道性災難，含另一層更南亞各國政反動派惡意的亞洲鄰國中國派出的置」（reset在國內制，以緩和因此從 195

3. 印尼華人「身民」，但皆希特勒強

的衝擊。
對外匯兌
害而心灰
策，一些
匯允許用
使政府重
他人的嫉
成為中國
民族國家
面對這一
海外，另

家——尤
根據「血
五縱隊」
。北京政
促使周恩
首腦會議
有中國血
在萬隆正
重國籍問
國籍中選
華僑對國
國籍，東
是中國。
來就沒有

被印尼當局完全接納為印尼公民。根據印尼 1946 年的憲法，對於那些在法律上為印尼人但種族上是外國人的公民，在身分證件上一律標注為「WNI」³，而被加此標註的基本都是華人；因此，那些宣布放棄中國國籍並選擇入籍印尼的華裔公民，其所能得到的保護是有限的。^{*12} 然而，對中國政府而言，外交政策顯然更為重要，直至 1958 年，中國的領導人仍然表明不對海外華人的行為負責，並且鼓勵他們選擇外國國籍。中國政府強調：「他們必須在居住國和平地生活和工作……這將有利於促進中國和海外華人居在國之間的友好關係。」^{*13}

然而，事實證明，「華人問題」在印尼相當棘手。1959 至 1960 年期間，由於印尼當局禁止「外國人」從事零售業，騷亂因此燃起，中共政府面臨十分尷尬的挑戰，為了避免更嚴重的人道性災難，中共選擇從印尼撤回華僑。與此同時，撤僑行動還包含另一層更深的含義，中共政府認為，撤僑行動將有利於打消東南亞各國政府對於華人的疑慮，並且「徹底粉碎帝國主義和外國反動派惡意誹謗海外華人是中國『第五縱隊』的謠言，打消中國的亞洲鄰國關於華人人口增加對他們造成『威脅』的擔憂」。由中國派出的船隻總共接回了大約十萬難僑，並將他們「重新安置」（resettlement）到專門的「華僑農場」。^{*14}

在國內，中共的政策是設法盡可能讓僑眷融入集體經濟體制，以緩和農村地區的不平等現象、消除他人對僑眷的嫉妒；因此從 1957 年開始，在冷酷無情的「反右運動」和「大躍進運

3. 印尼華人身分證件上標注的「WN」（Warga Negara Indonesia）意為「印尼公民」，但當地住民身分證件上則只寫「印尼人」，印尼華人認為此舉無異於當年希特勒強令猶太人佩戴猶太教的六芒星，是一種帶有恥辱性的規定。（譯者註）

動」中，皆對於僑眷所享有的特權進行嚴厲批判。對於僑眷的強硬立場意味著所有海外華僑——包括他們在國內的親眷——因為擁有「海外關係」，因此可能是不可信任的潛在階級敵人；如此一來，保持與海外親人的聯繫就成了危險的舉動。如此政策不禁使人聯想到歷史上清帝國對海外移民的強硬態度，1727年的一份皇帝諭旨中言及：「此等貿易外洋者，多不安分之人……朕非欲必令此輩旋歸也，即盡數旋歸，於家亦復何益，所慮者既經久離鄉井，安身異域……而一旦返回故土，其中保無奸徒包藏詭謀，勾連串通之故乎？」*15 對於「階級鬥爭」的高度警覺超過與海外華人社群維繫關係的重視。而且，歸僑——即使是1960年由中共船隻從印尼接回的難僑——也得不到信任。以下事例引自一位原在荷蘭的溫州華僑的回憶，從中可以看到在上世紀五六十年代時對於海外華僑及其家庭的刻板印象。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海外關係」是危險的 (1950年代)*16

我剛出生沒幾個月，父親就出國了。父親出國後就和我母親斷了聯繫。我是由我母親一手養大的，我母親過得很苦……大概在50年代初，我參軍了。我在部隊幹得很出色。我通過考察，很快就要提升為幹部了，那時，我真的非常積極，而且非常自豪……可是，忽然間，一切都改變了！因為我的父親突然出現了！我父親忽然從荷蘭回來找我的母親，找當年他出國時留在家鄉的唯一的兒子……很快，我就被要求退伍，因為我有「海外關係」，不能留在部隊……我

向部隊
熱愛共
能退伍

以上類
與封建帝國
金錢上的利
或吹捧，但
唯利是圖；
此，無論是
可信任的。
況才發生了
中國與
但是，基於
時，中國因
東南亞國家
如果中國討
民時代的中
一方面他們
住民當中則

集體3

1979
對於經濟利

強
的——因為
敵人；如
此政策不
727年的
人……朕
慮者既經
徒包藏詭
警覺超過
是1960
以下事例
在上世紀

的

國後就和
母親過得
奔得很出
我真的很
改變了！
我的母
夫，我就
家……我

向部隊領導解釋，說明我的父親在海外是一名愛國僑領，他熱愛共產黨創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是，沒有用啊，我只能退伍，離開部隊。我知道自己再也得不到組織的信任了。

以上類似事例說明那時中共政府對於海外華僑之不信任，這與封建帝國時代的情形幾乎是一脈相承。海外華僑和僑眷只具有金錢上的利用價值。儘管他們在經濟上的成功可能獲得某種榮譽或吹捧，但是他們也因此而受到鄙視。在儒家士大夫眼中，他們唯利是圖；在共產黨幹部眼中，他們是徹頭徹尾的資產階級，因此，無論是儒家士大夫或共產黨官員，都認為華僑在政治上是不可信任的。直到1978年毛澤東時代結束，進入改革時代以後情況才發生了根本性的逆轉。

中國與後殖民時代的東南亞國家都需要面對「華人問題」，但是，基於不同的原因。當海外華人遭到其居住國政府的欺侮時，中國因為無法保護海外僑胞而感到難堪。然而，由於中國與東南亞國家（特別是印尼）之間的關係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因此如果中國試圖保護其海外僑胞，則情況可能更糟。對於那些後殖民時代的中國鄰國而言，「華人問題」是一個長期無解的矛盾，一方面他們需要華人族群的資本和經營技能，但另一方面，當地住民當中則始終湧動著排華的暗流。

集體主義之後：國內的新移民潮

1979年，中國開始進入了「改革時代」，十年之內，中國對於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嚴厲控制迅速地被打破了。私人貿易的迅

速發展以及農村集體化的解體，對於中國國內和跨國人口遷移都產生了極其深遠的影響。農業集體化運動迫使農民附著於自己的村莊之內，不僅嚴禁異地遷移而且也不准自謀職業，自由市場遭到取締，如此一來，勞務輸出、商品化農作物種植、以及家庭小手工業等曾經延續數世紀的農民生存手段全都被完全廢止了。不過，一旦集體的 control 手段稍有鬆動，數以百萬計的民眾立刻重新開始流動。對於那些家鄉地少人稠而難以賺錢謀生的貧困農民而言，農閒時進城打工再次成為他們尋求脫離貧窮的習慣做法。城市周邊地區聚集著大批流動人口，他們進入城市的勞動力市場，或從事小商小販、或從事服務業。某些移民群體甚至開始建立個體企業，雇用新近來自其老家地區的同鄉為其打工。1995 年時，全中國的「流動人口」總數已經達到大約 8,000 萬到 1 億人之間。^{*17} 到了 2004 年，估計在北京有 160 萬流動人口，上海有 30 萬流動人口，廣東各工業化城市的流動人口則達到約 120 萬。^{*18} 由於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製造業基地和上海周邊沿海城市對於勞動力的大量需求，吸引了大量國內移民湧向那些地區。中國沿海地區工業化的迅速發展得益於大量的國外投資，而外資中不少即來自海外華人，這為此階段中國國內人口遷移增加了「新」要素。

集體化時期，從農村向城市的遷移受到集體化農村對未獲批准的人口流動的嚴格限制，同時也受到戶籍制度的管控。根據當時的戶籍制度，城市居民的食品供給、住房、醫療和教育等，必需有城市戶口才能得到，而對於農民而言，城市戶口可望而不可及。從 1950 年代初開始，戶籍制度被同時應用於城市與農村。時至 1955 年，政府顯然已經決定，為了保護城市，必須將其與城鄉相隔絕，這一政策與封建帝國時代在城市周邊建造城牆實乃

異曲同工。口的話，人管控手段，的工業基地代中期之後障礙，隨著且，由於當 market)，們是一些沒會保障，或還被要求在國家正會底層階級須得到批准村的移民要金」，這就個人外出打建立了一種由國家控制隔離政策，農村永久性國，造成城在農村人口區分開來，最近一看法，該

口遷移都
於自己的
由市場遭
及家庭小
止了。不
立刻重新
困農民而
做法。城
力市場，
始建立個
5年時，
1億人之
上海有30
20萬。^{*18}
市對於勞
中國沿海
中不少即
「新」要
對未獲批
。根據當
育等，必
望而不可
與農村。
須將其與
城牆實乃

異曲同工。根據1958年實施的戶口登記條例，如果沒有城市戶口的話，人們連在城裡吃飯都不可能。^{*19} 透過這些極其嚴格的管控手段，中國政府力圖控制城市規模，同時也保護政府所需要的工業基地，防止大量農村人口湧入城市。然而，進入1980年代中期之後，當農村人民公社解體，戶口制度不再是不可逾越的障礙，隨著私人企業獲得合法地位，勞動力流動再度興起。而且，由於當時的勞動力市場迅速成為完全的買方市場（buyer's market），這就在城市中形成了一個易於被剝削的底層社會：他們是一些沒有城市戶籍的人，因為其沒有戶籍故享受不到任何社會保障，或者說，他們沒有任何機會能得到社會保障，而且他們還被要求在兩年後得返回家鄉。

國家正是透過對於移民管道兩頭社會的控制，實現對這一社會底層階級的限制：想要合法地離開自己的鄉村外出打工，就必須得到批准，而移民個人需要為獲得這個通行證付費。來自農村的移民要進入城市工廠打工，必須從工資之中繳交一筆「押金」，這就迫使移民一進工廠就只能依附於老板。外來工人將個人外出打工的證明和身分證等都交到老板手中，這等於和老板建立了一種契約關係，這個制度顯然得到當地警方的默認。這個由國家控制的城鄉隔離政策，可謂類似南非白人統治時期的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政府當局透過種族隔離政策，不允許黑人從農村永久性地移居城市，從而迫使他們只能接受低薪工作。在中國，造成城鄉隔絕的不是「種族」而是「農村戶口」，這也是加在農村人口身上的終身標記，藉此將來自農村的移民與城市居民區分開來。^{*20}

最近一項關於中國國內移民的社會學研究顯示了比較樂觀的看法，該研究指出，從農村向城市的人口流動並非只是對農村貧

困人口的剝削，反之，當這些農村人口返回家鄉後，他們為家鄉農村帶來了有益的變化。外出打工後又返回家鄉的農民當中某些人帶回了新技術，新觀念，同時還帶回了打工賺到的錢，由此他們可能在鄉村建立自己的企業，從而有助於家鄉脫貧致富。一般認為，農民進入城市一段時間後，他們的「素質」會得到提升，這也得到了國家的基本認可。這裡所說的「素質」，包括促使他們擺脫舊觀念、學會禮貌舉止、並且能夠掌握技術，這顯然不同於毛澤東時代對農民的高度評價。至少，政府對於農民進城的花費遠少於投入農村教育。最後，中國政府認識到，農民階段性地進城打工一事，既是促進內陸地區現代化、提升其技術水準的有利途徑，同時也為工業化提供了不斷流動的廉價勞動力資源。對於農村地區而言，「人口遷移同樣具有廣泛的積極意義」，因為農村人口在遷移流動中「實現了他們的願望」，他們因進城打工而增加了收入，從而能夠用於支付教育費用、蓋房、娶親、乃至創業。²¹ 透過這一切變化，沿海和內陸省份之間的巨大差距在逐步接近。

國內和跨國遷移：共同的基礎？

中國自 1980 年代後又興起了朝向國外的人口遷移，那麼，中國國內脫離農業勞動的「新移民」和遷移到國外的「新移民」之間，在人員構成上有什麼關聯嗎？雖然沿海省份許多人將國內流動當成向國外遷移的墊腳石，但是在內陸省份，那裡的移民卻不曾想到要移民國外。在中國東南沿海地區，移民文化具有悠久歷史，他們的觀念、海外聯繫、家庭傳統、還有當地的社會期待等都與出國密切相關。那些受過良好教育的城市人口無論住在中

國何地，他學等，這些人口則不存出國跳板、些最貧困的國。²²

然而，遷移，當我的關聯。在其中可以列的「福建人布東南亞，份調查顯示建會館」（而且早在 19 城市，大運建商人，另數量的福建外發展的跳

另一個州，這是一溫州人廣泛主要是進入的移民開始後——許多安徽和浙江

們為家鄉
當中某些
，由此他
富。一般
到提升，
括促使他
顯然不同
進城的花
階段性地
水準的有
資源。對
」，因為
進城打工
親、乃至
大差距在

，那麼，
新移民」
人將國內
的移民卻
具有悠久
社會期待
會住在中

國何地，他們移民國外的機會總是比較多從投資、旅遊、出國留學等，這些都是常見的遷移管道。然而，大多數中國國內的流動人口則不存在這樣的條件，他們沒有海外關係、沒有可以利用的出國跳板、也沒辦法得到出國所需的經濟支持。這就是為什麼那些最貧困的、最受社會孤立的群體之中幾乎沒有人能夠移民出國。^{*22}

然而，歷史上有些地區既有國內的移民流動也有國外的移民遷移，當我們審視這些地區時，不難發現國內、外人口遷移之間的關聯。在中國沿海地區，具有如此雙重移民的區域並非個案。其中可以列舉出兩個傑出的方言群代表，一個是福建省閩南地區的「福建人」，另一個是浙江省溫州附近地區。福建僑商不僅遍布東南亞，他們也遍布閩南遠近各地的中國城市。19世紀的一份調查顯示，在清帝國當時 15 個省份的 65 個城市，都建有「福建會館」（講閩南話的福建人是福建省最商業化的方言群）。^{*23}而且早在 18 世紀時，福建商人就活躍於中國各大重要商貿港口城市，大運河上的重要稻米商貿港口——蘇州，大約有上萬名福建商人，另外有數百人在天津，當時迅速發展中的上海也有相當數量的福建商人。^{*24}這些中國港口很可能是這些福建商人向海外發展的跳板，因為他們手下有通向南洋和日本的商貿網路。

另一個在當代遷移潮中明顯表現出雙重移民特性的僑鄉是溫州，這是一個以人口流動遷移著稱的沿海地區，20 世紀以來，溫州人廣泛活躍於國內和跨國遷移的活動中。雖然溫州海外移民主要是進入 20 世紀後才開始產生的，但是，溫州人向周邊省份的移民開始得更早。從 1970 年代開始——即自太平天國運動之後——許多溫州人就因為土地短缺而朝人口相對不稠密的江蘇、安徽和浙江三省交界地區遷移（該地也是吳語區），他們在那裡

尋找荒廢的土地進行開墾。1876年，當溫州成為通商口岸並且形成國際遠洋航線上的港口，向海外遷移就成為溫州人的選擇之一。^{*25}如同東南沿海地區的其他主要移民輸出地一樣，溫州存在人口與土地之間比例不平衡的現象：根據1978年的資料，溫州農村人均可耕地面積僅為全國平均水準的三分之一。而且，根據當時溫州耕種農村土地所需勞動力推算，那時溫州農村剩餘勞動力占農村總勞動力的63%。^{*26}溫州地區多為山區，土地貧瘠，在20世紀的大多數時間，那裡的陸地交通都十分不方便。

當代歐洲已經成為吸引溫州移民的主要地區。最早來到歐洲的中國移民是青田人。青田縣位於溫州附近，地點在溫州市沿甌江而上，是一個窮困落後的邊遠地區。那裡雖然地形多山而人民赤貧，卻以一種可銷售的資源為榮，這就是吸引人心的青白色的青田石。當地工匠將青田石雕刻成工藝品出售。據說早在1980年代，就有一位青田人將青田石雕刻賣給了好奇的外國人。當他發現青田石所具有的市場價值之後，這名青田人和同伴們就在1893年登上渡海輪船前往法國，從此溫州人開始向歐洲的移民。^{*27}隨後，各種在歐洲迅速致富的驚人故事在溫州流傳；其中包括青田人甚至將青田石送到荷蘭女王面前這類的傳說，這一些故事為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溫州人向歐洲移民奠定了基礎。^{*28}許多從歐洲返回溫州的歸僑當起了「包客」，幫助人們移民歐洲。⁴根據溫州市政府的統計資料，1994年時溫州總人口為690萬，在歐洲的溫州人達16.5萬，其中有95%居住在法國、荷蘭、義大利和西班牙。^{*29}

中國學者的研究顯示溫州人國內移民的表現比到歐洲的移民更為令人驚異。自從1949年之後，溫州人就努力奮鬥以彌補相對被忽視的地區經濟。如同與溫州相鄰的福建南部沿海地區，

溫州也是面臨發展工業的產品的悠久歷史。在1980年代發展的新時期基礎上發展起來（capitalism）自身努力走上到

溫州商外出務工一用盡心思設32歲以上的工的經歷。^{*遍布全國，而，最為著名「浙江村」賺到的一點年代，浙江工的人。浙心，大約有來自浙江於溫州老板服裝加工}

4. 作者在此引實應是發生

商口岸並且
人的選擇之
，溫州存
的資料，溫
，而且，根
農村剩餘勞
土地貧瘠，
便。

來到歐洲
溫州市沿甌
山而人民
青白色的
早在 1980
國人。當
同伴們就
歐洲的移
流傳，其
說，這一
基礎。^{*28}
們移民歐
口為 690
法國、荷

洲的移民
以彌補相
海地區，

溫州也是面對臺灣海峽的「前線」地區，長期沒有被國家列入發展工業的規劃之中。但是，溫州人具有個體經營和製造手工產品的悠久歷史傳統，這在毛澤東時期便已經在暗地裡進行，而在 1980 年代進入改革時代之後，個體經濟在溫州就進入蓬勃發展的新時期。由於溫州人的冒險闖蕩，以及該地區在家庭作坊基礎上發展起來的私營企業，溫州成為自助式資本主義（bootstrap capitalism）的標誌。「溫州模式」被當成中國全國農村透過自身努力走上致富之道的樣板。

溫州商業主義的另一個層面就是大量的勞務輸出。溫州人外出務工一樣是始於集體化時代，此事雖然規模有限，但他們用盡心思設法得到了政府的默許。^{*30} 1990 年的一份調查顯示，32 歲以上的溫州男性中大約有 80% 在集體化時期就有過外出打工的經歷。^{*31} 當個體經營合法化之後，溫州人的網絡就迅速地遍布全國，溫州商人至少分布在 14 個省份的 30 多個地區。然而，最為著名的溫州企業聚集區是位於北京南郊的「浙江村」，「浙江村」始於 1984 年，當時有幾個溫州家庭利用他們做生意賺到的一點小本錢，在那裡開起了加工衣服的小作坊；進入 90 年代，浙江村吸引了不少溫州家庭，還有一些從相鄰省份來京打工的人。浙江村成為一個已經成型的、興旺的加工業和商貿業中心，大約有多達 9.6 萬外來人口在浙江村安了家，其中大約 5 萬人來自浙江，其餘則是來自其他省份的移民，他們基本上都受雇於溫州老板。

服裝加工業以數百個家庭為基礎，每個家庭及其所雇用的幫

4. 作者在此引用了譯者關於溫州移民的專著。但此處所援引的譯者專著中論述的史實應是發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而不是二次大戰之後。（譯者註）

工，都在同一個狹窄的社區內生活和工作。類似傳統家庭分工的延伸，每家的女性成員加上雇傭負責裁剪和縫紉工作，而男性則負責到「外面」去購買所需材料，並至市場去出售產品。浙江村所生產的服裝主要供應給低端市場（down-market），填補了巨大的市場需求空間。既往的移民模式主要是男性外出打工賺錢，再將錢寄回養家，但浙江村的移民模式已顯現出明顯不同；浙江村的社會結構透過彼此交疊的社會聯繫（關係網）產生作用，這些聯繫反過來又依賴於內部共用的親和力，包括同鄉關係和親戚關係（包含家庭直系成員或各方親戚）。在其他關係網中，有的是生意上的夥伴，這往往也是透過家庭關係介紹的，有的是小心培植起來與政府官員間的關係，在更廣泛的層面上，還有基於同一方言群的关系網絡。^{*32}

根據中國地域管理部門的邏輯，移民群體難以被北京政府官員所規範，溫州人不是北京市民，因此他們運作於北京政府相關部門的管理體系之外。和所有非法移民一樣，生活在北京的溫州移民處於相對於國家的模糊關係中。他們一方面「部分地」擺脫了在溫州原居地行政部門的控制（只是「部分地」，因為他們的原生社群和家庭關係都還保留在「聯繫通道」中家鄉的那端）；但在另一方面，居住在首都溫州人與國家行政主管部門間的關係處於若即若離的狀態。從表面上可以看出，他們是一個自治性的群體，作為一個自給自足的社群，他們有一整套自給自足的體系，包括形成社群的領導者、餐館、交通運輸和醫療診所等服務設施。每隔一段時期，他們的聚居地就可能遭到掃除，推土機鏟平他們工作和居住的那些建築，但是他們離開此地前往別處待上一段時期之後，可能又會再回到那裡重新建立生活工作基地。他們與政府部門打交道的的基本方法，一是設法規避有關規定，一是

向管理部門
府部門正面
義大利
江村的溫州
存方式卻有
是以家庭為
利是溫州移
證移民的大
證明，或者
法居留權，
利。溫州人
似，溫州人
成衣，填補
溫州人一樣
加工業提供
斯卡納的溫
份前來的新
樣，他們投
入，他們使
相互幫助，
托斯卡納的
the books）
作時間等達

家庭分工的
而男性則
。浙江村
填補了巨
工賺錢，
不同；浙江
作用，這
關係和親戚
中，有的
的是小心
有基於同

北京政府官
政府相關
北京的溫州
地」擺脫
為他們的
那端）；
間的關係
自治性的
自足的體
所等服務
推土機鏟
別處待上
基地。他
定，一是

向管理部門「送禮」行賄以求得生存空間，他們從來不會去和政府部門正面衝突。^{*33}

義大利托斯卡納（Tuscany）地區的溫州移民群體和北京浙江村的溫州人之間似乎並不存在直接的親戚關係，可是他們的生存方式卻有著驚人的相似之處。托斯卡納地區的溫州移民同樣也是以家庭為基礎建立起了他們的加工和市場行銷體系。^{*34}義大利是溫州移民相當集中的一個國家，因為義大利多次實施對於無證移民的大赦，允許無證移民只要能夠出示已經受雇工作的相關證明，或者證明能夠自己是自食其力，就可以獲得在義大利的合法居留權，因此，許多溫州人紛紛由歐洲其他國家轉道前往義大利。溫州人在托斯卡納形成的小生態與北京溫州人的情形十分相似，溫州人在托斯卡納加工製造適應低端市場需求的皮革製品和成衣，填補了義大利人在這方面的空缺。而且，和北京浙江村的溫州人一樣，托斯卡納的溫州人以家庭為單位遷移，由此為家庭加工業提供了最基本的勞動力。隨後，在生意有所拓展之後，托斯卡納的溫州人也和他們在北京的同鄉一樣，開始雇用從其他省份前來的移民為其傭工。溫州人在托斯卡納的情形和在北京一樣，他們投入的啟動資金都非常有限，主要是依靠大量勞動力投入，他們使用二手機器設備以降低成本，再加上依託群體內部的相互幫助，由此形成了溫州人的生意模式。如同北京的浙江村，托斯卡納的溫州人也十分擅長於商業經營的「黑箱作業」（off the books），例如，他們會在家庭作坊與雇工之間就工資、工作時間等達成非正式的約定，以逃避相關部門的監管。

「流動人口」的道義觀 *35

一位在北京的中年溫州商人關於溫州移民精神的評論（1995年）：

「在轉向市場經濟的新時代，肯定要走出去。願意冒險吃苦，不斷地從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去尋找經濟機會，這就是溫州精神的核心。有人說：『浙江人像太陽，照到哪裡哪裡亮。』（此話以前是專門用來歌頌毛主席的）這就是說，我們走到哪裡，哪裡就會富起來！北京人卻完全和我們相反，他們被慣壞了，又懶又沒有創造性。北京人從不想自己去改變條件，他們只是坐在家裡，等著喝白開水吃麵包。為什麼呢？因為他們不想冒險，不願吃苦。如果我們國家真的要發展自由的市場經濟，那麼，全中國都應該向我們溫州學習，而不是批判我們的創新精神。」

從對北京浙江村和義大利溫州人聚集區的比較中可以看到，中國國內的人口遷移與跨國遷移有時會因具有相似的文化、相似的社會結構和相似的經營策略而存在某種關聯，例如，像溫州人這樣的特定移民群體，無論他們是在本鄉、北京、或是在歐洲，他們適應當地環境的方式都高度相似。我們可以把在托斯卡納和在北京的移民家庭作坊想像為一種「模組經營」（modular businesses）：他們依靠自身籌集的小額啟動資金，自己解決勞動力問題，以群體內部相互幫助為原則，實施自治管理，策略上盡量不去和政府部門打交道，即使有時不得不與政府部門打交道，他們也盡可能地低調。這麼說肯定是過於簡化了，但

是，就其理
capitalism)
式，它具有
(bottom li
術語某種積

遷移、

關於「
熱烈的討論
移出地進行
什麼不是溫
生，而且近
到的中國東
的東北端）
是海外移民
移民文化的
共識或默契
大利益，對
手段。商業
基礎之上的
揮重要作用
此類對外貿
之，當地官
地方官
可能是乾脆

是，就其理想化的類型而言，溫州模式作為小資本主義（petty capitalism）的社群主義類型對於移民生活是一種有效的適應模式，它具有堅定、先鋒、自負的一面，建立在長時間的帳本底線（bottom line）上。正因為如此，它確實賦予「流動人口」這一術語某種積極的意義。

遷移、商貿及地方政府

關於「為什麼是溫州」的問題，在中國國內和國外都引發了熱烈的討論。^{*36} 然而，如果我們將溫州的自然生態與其他主要移出地進行一下比較，那麼我們的問題可能應當調整成：「為什麼不是溫州呢？」歷史上，溫州人長期靠農業以外的傭工謀生，而且近代溫州港又成為一個新的國際通商口岸，加上溫州受到的中國東南沿海地域海洋商貿文化的影響（溫州處在此地域的東北端），這些因素皆使溫州地區融入了移民文化，而且尤其是海外移民的文化。先前曾提及的福建人例子顯示，影響其形成移民文化的重要因素之一，是當地地方官員對於海洋商貿形成的共識或默契，甚至官員自身也暗自參與其中，他們為了自身的最大利益，對於當地的海上商貿和對外移民所採取極其務實的管理手段。商業貿易——尤其是海洋商貿——是建立在地區性文化的基礎之上的，而在這個特殊文化的形成過程中，當地官員無疑發揮重要作用。例如，他們向中央政府提交相關報告時，必然強調此類對外貿易在本地經濟體制中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換言之，當地官員的作用等於是地方社會與中央政府之間的仲介。

地方官員也有其他選擇，可能是陽奉陰違、私下共謀，或者可能是乾脆公開抗命，這些事情同樣可以在溫州的個案中看到。

神的評論

願意冒險
機會，這
照到哪裡
）這就是
全和我們
從不想自
吃麵包。
們國家真
我們溫州

以看到，
化、相似
，像溫州
或是在歐
在托斯卡
modular
自己解決
管理，策
政府部門
化了，但

溫州的故事與其特殊的歷史發展環境密切相關，溫州的地方政權一直以來就表現出對抗中央政府激進政策的傳統，例如，1949年「解放」溫州的就是一支主要由當地人指揮的游擊隊。由於溫州地理位置上的相對獨立性，這支游擊隊與當地農戶和工商界早已形成了和平共處的關係。由於這支游擊力量的領導人在1949年之後仍然掌握著溫州地方的領導權，他們了解家庭農業經營和家庭手工業在地方生態經濟中所具有的重要性，因此，當集體化大潮席捲中國時，溫州幹部卻對本地民眾採取了務實態度的保護性政策。1978年，溫州的私人經濟之所以能夠比中國其他地方興起得更快更好，正是由於個體經濟在這一地區從來就沒有被連根剷除。如今，溫州的企業家們的確一直與政府十分親近，而一些共產黨幹部則從當地興旺發達的私人企業中分享豐厚的利益，³⁷當地政府與東南地區的商貿文化密切結合，在溫州地區順利發展。就人口遷移而言，無論是在國內流動或是向國外遷移，這一長期孕育形成的文化可以解釋為何當地幹部會成為「浙江村」的支持者，也可以解釋他們為何對溫州人向外遷移總是默認聽之。在剖析溫州移民的諸多因素時，還要考慮到追逐牟利機會的遷徙傳統；晚清王朝開始允許人們移居邊境地區時，溫州人就開始向那些邊境地區遷徙，而當溫州開放為國際通商口岸之後，溫州人即刻又開始了向海外的遷徙。

向外遷徙：選擇和管道

進入1980年代，當溫州市及其周邊地區隨著改革開放時代而迅速繁榮興盛的時候，溫州人的出國潮也驟然高漲，這個現象似乎令人費解。學者們曾經提出一些不同的解釋，其中之一是

「相對失落財的想法，攀比（emul）在一個以財為。移民回禮、為死者或皮革作坊去賺錢呢？」

然而，對失落」心和義務，也位，而是一「我們的祖有機會到那歐洲的關係民傳統的共不可忽視的續下去，這「特殊貢獻本。對於那和「敬祖盡重任；如此加家庭財富人拒絕照辦我們可機。長樂毗

地方政權
1949年
由於溫州
商界早已
1949年
經營和家
集體化大
的保護性
他地方興
有被連根
，而一些
利益，*37
區順利發
移，這一
江村」的
認聽之。
會的遷徙
就開始向
，溫州人

開放時代
這個現象
中之一是

「相對失落」(relative deprivation)心理，即每個人都可以發財的想法，再加上左鄰右舍之間的羨慕與比較心。這是一種相互攀比(emulation)的形式(通俗的說法是「緊跟張家」)，這在一個以財富和炫富為基礎的階級社會中乃是一種「理性的」行為。移民回歸家鄉後大興土木建豪宅、為去世長輩辦理奢華葬禮、為死者修建豪華的墓園，這一切靠的就是他們在海外的餐館或皮革作坊裡賺來的血汗錢。那麼，為什麼我們不像他們到國外去賺錢呢？*38

然而，一位社會學家透過在溫州附近村莊的訪談發現，「相對失落」心理還不是故事的全貌。與此密切相關的還有家族責任和義務，也就是說，這並非僅僅是個人家庭在某一共同體中的地位，而是一個特定個人或整代人在一個家族中的責任和義務：「我們的祖輩、父輩已經在歐洲為我們奠定了基礎，可以讓我們有機會到那裡去賺錢，如果我們不能抓住這個機會、不能維持和歐洲的關係，那我們就成了不孝子孫。」*39 在一個具有向外移民傳統的共同體內(已成型的僑鄉社會)，每一個家庭都負有不可忽視的特殊責任，那就是將前輩業已建立的連鎖遷移紐帶延續下去，這是他們的父母叔伯或兄弟姐妹經年累月為家庭做出的「特殊貢獻」，這是他們的特殊機遇，是他們不可輕視的歷史資本。對於那些舊式的家庭而言，絕不可「一代不如一代」的告誡和「敬祖盡孝」的義務結合一體，是加諸新一代男性後裔身上的重任；如此重任可以表現為提升家庭社會地位的期待、表現為增加家庭財富的期待。如果家庭的未來在於移民行動，那麼如果有人拒絕照辦，他就是對祖先不敬不孝。

我們可以從長樂的個案中，了解更多當代中國人的出國動機。長樂毗鄰福州，隸屬大福州地區，是位於福建省省界的一個

縣⁵。如前所述，福州地區大批向外移民是在進入 20 世紀之後才出現的，其中，1901 年黃乃裳及其所帶領的循道宗基督徒先驅們在沙撈越的熱帶叢林中開闢新天地一事，最為令人印象深刻。然而，更令人詫異者則屬長樂縣的移民，歷史上廣東臺山人曾經大量移民美國，但時至今日在美國的長樂人數已經足以和臺山人相提並論。與位於福建西南方的閩南人不同，福州地區在歷史上並無海洋移民謀求生計的傳統。然而，據說 15 世紀鄭和下西洋時，曾經在福州地區招募水手；而且，正如我們在第 7 章中曾經提及者，1920、1930 年代時，位於長樂以南的福清地區曾有不少人移民當時的荷屬東印度，並且以具有企業家精神和走私貿易而聞名。自 1970 年代以來，在外國輪船上工作的長樂水手趁其抵達紐約和加拿大時跳船留居岸上，形成了在當地的移民橋頭堡，透過這些早期移民的接應，在美國的長樂人已經猛增至 20 萬人，大約相當於長樂本地人口的三分之一。由於大多數長樂人都是非法進入美國而且無證滯留，因此以上統計數字難以準確。在福州地區流傳著這樣的說法：「中國怕美國，美國怕長樂！」^{*40} 以下訪談引自廈門大學莊國土教授於 2003 年的田野調查資料。

長樂的連鎖遷移 (2003) ^{*41}

(男，66 歲)：「我原是香港船員，1968 年『跳船』留居紐約，1974 年獲得公民身分。當時全美國的長樂人只有十幾人，大都是跳船來美國；也有從加拿大跳船再到美國來的。紐約有幾十個長樂人。當時滯留美國很容易，移民局

不會查
常可以
法居留
身分…
人先後
(
人也於
後，在
國待了
行的四
人現在
來，但
(
來移民
前多一
作，如
260 元
作。他
孫子照
(
很差，

5. 長樂縣自
行政區域。
6. 作者在英
照錄。(譯
7. 中文原作

世紀之後
基督徒先
人印象深
東臺山人
足以和臺
地區在歷
紀鄭和下
在第7章
福清地區
精神和走
的長樂水
地的移民
已經猛增
於大多數
數字難以
美國怕長
的田野調

『跳船』
長樂人只
再到美國
·移民局

不會查，只要以後有老板願意以雇用你的理由申請身分，通常可以以廚師工作為由，申請特殊人才需求，就可以轉為合法居留。只要讓老板有好感、願意長期雇你，他就給你申請身分……1980年代初以來，透過親屬幫親屬辦理手續，本人先後幫助80多位親戚申請到美國。」

（男，36歲）：「我的母親和三個哥哥都在美國，本人也於1994年以探親名義到達香港，在親戚家住了一個多月後，在蛇頭的安排下到了泰國，準備從泰國到美國。但在泰國待了四個月，因為蛇頭沒有把手續辦全，我沒能走成，同行的四五個人全都返回大陸。本人還要想辦法出國，因為本人現在雖然在家裡過得很舒服，自己能賺點錢，親人也匯錢來，但如果不出去，將來孩子就得受苦了。」

（女，57歲）：「我有1個女兒和2個兒子都在近年來移民美國，均成家了。本人退休金每月460元，現在比從前多一些，以前只有200多元。丈夫60歲，在營前糧站工作，如今已經內退，因為是內退所以退休金很少，每月只有260元。⁶村裡幾乎每戶人家都有人出國。在中國找不到工作。他們沒事做。⁷我為了兒子的前途，想全家去美國，把孫子照顧好，子女工作才安心。」

（女，36歲，金峰鎮婦女幹部）：「這裡的教育品質很差，村裡的讀書風氣不好。不少人家裡有國外匯款，生活

5. 長樂縣自1994年起撤縣設市，成為縣級市，以原長樂縣的行政區域為長樂市的行政區域。此處根據原文仍譯為「長樂縣」。（譯者註）
6. 作者在英文中將「內退」譯為「半退休」（semi-retired）。此處根據中文原文照錄。（譯者註）
7. 中文原作中沒有這句話。（譯者註）

條件很好，很多小孩認為讀書沒有用，因為在國外的父母會幫他們安排好未來長大後出國，因而在國內讀書沒有用。」

（男，65歲，來自澤里村，現為紐約一家餐館老板）：
「來到美國後，親友間都要互相幫忙。很多新來的親戚要安排在自己的餐館打工。1990年，我曾借錢給20多個人，每人兩、三千美元不等。這些人大多數是鄉親，少部分是親戚。我在『文革』時當過村革命委員會主任，認識的人多，也就常被人請託幫忙。我借出去的錢曾達七、八萬美元，有些錢到現在還沒有還。過去我家很窮，現在有些錢也要幫助鄉親，前後幫助好幾十人。五服之內的族親都要幫忙，朋友也得幫，先借錢給他們還債，再替他們介紹工作。」

長樂並沒有長期培植的移民文化。那麼，為什麼此地會突然出現向外遷移的高潮呢？從以上訪談中，可以看到推動這個高潮的多重可能性。一是窘困的心境，這種心思認為處於人口稠密的環境中，下一代沒有什麼改善提升的前途，而自己這一代則更沒有希望。「在中國找不到工作。（農村人）沒事做。」這是一個貧窮的農業區，人多地少、勞動力過剩，到處瀰漫著無望的情緒。長樂和溫州不同，這裡沒有溫州那種充滿自信的、以家庭為基礎的經商傳統，因此長樂人唯一的選擇就是向外尋找出路，「用腳投票」（voting with their feet）。

家庭團聚是另一大動因，這也是以經濟因素為基礎的：上述那位57歲的祖母之所以要去美國投奔已婚的孩子，是因為「把孫子照顧好，子女工作才安心」。根據中國的傳統，照顧孫輩往往是祖父母的工作，因為只有這樣，年輕的夫妻們才能全職工

作、無後顧
們沒有足夠

在連鎖

要因素。全
異國的墊腳
的工作，例
目的實際上
後，第一步
三步就是成
程在所有連
的訪談資料
都這麼幸運
的研究中所
是，在這群
的移民的確
在1960年
探討這個橋

在一個

什麼因素決
探討相關家
試想一個舊
維亞、另一
於如何利用
是，在當代
是因為今天
大家族；而

卜的父母會
沒有用。」
（老板）：
「親戚要安
一個人，每
部分是親
的人多，
美元，有
也要幫助
忙，朋友
」

地會突然
這個高潮
口稠密的
代則更沒
這是一個
無望的情
以家庭為
戈出路，

內：上述
因為「把
照顧孫輩
能全職工

作、無後顧之憂。然而，她在這裡沒有提到的一點是，因為老人們沒有足夠的養老金，因此他們也需要孩子們的支援。

在連鎖遷移中建立的橋頭堡所具有的重要作用，是另一個重要因素。全世界都有類似情形，「跳船」是極為常見的家庭移居異國的墊腳石，中國海員往往在外國輪船上擔任最骯髒、最艱苦的工作，例如在船艙底層擔任燒煤工，許多人上外國輪船工作的目的實際上是想借機移民外國。當他們的雙腳踏在異國土地之後，第一步就是得找到工作，第二步是設法使身分合法化，而第三步就是成為能夠協助家鄉親朋好友前來落戶的橋頭堡。如此過程在所有連鎖遷移鏈條形成的初期階段都是相同的；從以上援引的訪談資料中，我們也可以看到類似的過程。然而，並非所有人都這麼幸運，正如華琛（James Watson）在關於香港文氏宗親的研究中所揭示的，能夠成功地在異國實現夢想的人並不多。可是，在這群香港的「跳船者」中，能夠在倫敦開起自己的小餐館的移民的確成為橋頭堡，幫助了那些比較富裕的親緣移民，從而在1960年代促成了中餐館在倫敦遍地開花。^{*42} 我們以下還會再探討這個橋頭堡問題。

在一個同時具備國內遷移和國外遷移兩種可能性的僑鄉，是什麼因素決定一個家庭移民方向的選擇呢？或許，這需要我們再探討相關家庭的精明策略，即如何藉由多樣化的選擇降低風險。試想一個舊時代福建閩南家庭的家長，決定將一個兒子送往巴達維亞、另一個送去臺灣、第三個兒子則送往四川，這些選擇取決於如何利用兒子們的才幹、以及如何因應家族生意的需要。但是，在當代溫州家庭的選擇中，我們卻找不到類似事例，或許這是因為今天的溫州已經不存在如同福建閩南移民全盛時期那樣的大家族；而且，這可能還取決於今日溫州的家長們對於子女的移

民選擇究竟有多大的決定權。看來，在家庭的移民選擇中，機遇才是最重要的。一個家庭如果恰巧擁有與歐洲方面的關係，那麼就充分加以利用。儘管對於溫州家庭而言，移民國外的花費遠比到北京去開個小店高得多，但是對於移民西方的回報期望值顯然也高得多。^{*43}

新移民的特徵

福建某所大學的社會科學研究小組經過多年的田野調查，揭發了新移民和老移民之間的差異。^{*44} 該研究成果提供的三個案例當中，有兩者明顯地揭示新、舊移民之間的不同。這兩個案例是：(1) 新坡，社會學前輩陳達曾經在 1930 年代研究過的村莊；(2) 新近形成的僑鄉明溪。^{*45} 在陳達的時代，新坡是一個大約有 300 戶人家的近郊農村，是個絕大多數人都姓「邱」的單姓村，由族長負責掌管。村莊的所有公共事務和相關決策都聽命於邱宗祠的負責人。相對於今日的狀況，那已經是很久以前的情形了，今天的新坡村已經吸引了大約 2 萬名外來人口，並且已成為廈門市的一部分。

新坡村的特點除了宗族的單一性之外，新坡人還具有移民東南亞、拓展生計的悠久傳統。如今，新坡移民及其後裔廣泛地分布在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新加坡、泰國、歐洲和北美。在太平洋戰爭之前，新坡的鄉村事務、家庭祭祀等一應費用，以及大多數僑眷家庭的生活開支，靠的都是來自南洋的僑匯。在日本占領東南亞僑匯來源被切斷之後，新坡的僑眷們只能轉而依靠種田以維持生計，此狀況一直延續到 1980 年代。海外新坡移民最

發達之處當雙體，新坡移民了一座富麗堂皇「龍山堂」。相當於代表所堂事務，包括公司之一，邱此外，另有一會社」性質的

縱觀新坡山堂自創建伊雙重功能，它故土盡孝之功困的邱氏宗親機會也是龍山山堂既在檳榔高層次宗族樑全獨立的機樑督、指導作用必須留在家鄉孝子」和「入

最後且最榔嶼移民的積剛從僑聯退休人前往東南亞達檳城的人者

罩中，機遇
關係，那麼
的花費遠比
期望值顯然

調查，揭
的三個案
兩個案例
的村莊；
個大約有
單姓村，
命於邱宗
情形了，
成為廈門

有移民東
黃泛地分
北美。在
用，以及
。在日本
而依靠種
安移民最

發達之處當數定居於海島檳榔嶼（今天的馬來西亞）的新坡群體，新坡移民在那裡組成了邱氏宗族的支系，並於 1851 年建立了一座富麗堂皇、巴洛克風格（Baroque）的邱氏宗祠，命名為「龍山堂」。^{*46} 邱氏族群中的富商、長者組成了「邱公司」，相當於代表所有檳榔嶼邱氏族親的一個信託機構，負責管理龍山堂事務，包括邱氏宗族的祭祀及族產等。作為檳榔嶼華人的五大公司之一，邱公司同時也負責維護並拓展邱氏在檳榔嶼的利益；此外，另有一些證據顯示，邱公司的某些上層人士與當地「祕密會社」性質的兄弟會組織有密切聯繫。^{*47}

縱觀新坡邱氏的發展歷程，有以下幾點值得關注。第一，龍山堂自創建伊始，就承擔著提供族親聚會場所和提供公共服務的雙重功能，它既是邱氏族親祭祀祖先的場所，同時也具有對家鄉故土盡孝之功能。同時，龍山堂還是一個福利機構，負責資助貧困的邱氏宗親，並提供喪葬服務；還有，為邱氏子弟提供受教育機會也是龍山堂的職責之一。就其作為族親組織的作用而言，龍山堂既在檳榔嶼此端負責管理宗族事務，同時它也是新坡本鄉更高層次宗族機構的一處海外分支。就此而言，龍山堂並非一個完全獨立的機構，其家鄉移出地的宗親和家族顯然對於移民具有監督、指導作用，例如他們負責決定哪些子弟可以送往國外、哪些必須留在家鄉（為了避免出洋可能的風險，往往會先送那些「不孝子」和「入嗣子」成行）。^{*48}

最後且最重要的一點是，檳榔嶼的分支機構擔任了邱氏往檳榔嶼移民的穩定橋頭堡。一位新坡村的業餘歷史研究者——也是剛從僑聯退休的幹部——在訪談中提及，在 20 世紀初期，新坡人前往東南亞「主要是因為檳城的族親有能力加以關照」。新到達檳城的人都可以住到龍山堂邱公司，「公司也供飯吃，而且還

幫助找工作，在找到工作之前吃、住都是免費的。」他還說，很明白，在檳城幹什麼都比在家鄉賺的錢多，那時「我們這裡有錢人家幾乎都是有親戚在南洋做生意的」。^{*49}當然，並不是每一個僑鄉都在國外有富裕的關係可以利用，但是在僑鄉地區幾乎到處都可以找到類似的個案，這就是老僑鄉的共同特徵：連接僑鄉與移居地的通道並非僅僅是「連鎖遷移」(chain migration)的通道，更重要者在於，這是一個跨國遷移的仲介和一個保險體系(transnational travel agency and insurance system)，它的存在使得遷移的風險降低，更加促進了移民活動。而在移入地那一方，這個連結兩端的通道體系還使當地華人社會的精英階層能夠不斷得到補充和延續。由當地的富商向新抵達移民提供資助而形成的「庇護關係」，使得宗親(和兄弟)關係得以穩固發展，不斷強化。^{*50}

關於新移民模式，該團隊的田野調查的選擇點是明溪的沙溪鄉，位於原本的汀州府、遠離海岸港口的內陸貧困山鄉，在1989年之前，那裡從未出過名見經傳的移民。沙溪鄉的移民鏈開始於一位名叫「胡志明」的年輕人，他的父親在1950年代從溫州地區的文成縣移居沙溪鄉，因為家窮，胡志明初中未畢業就輟學了，他種地以外還打些零工；湊巧的是，胡志明父親的老家文成縣有許多人移民歐洲，由於胡志明家人與文成的親戚還有些聯繫，因此，當文成人移民歐洲的消息傳來，不免令身處偏僻鄉村的胡家人心動了，特別是對胡志明和胡志新兄弟產生了巨大的吸引力。透過親友的幫助，胡志明兄弟倆出國到義大利，進了一家文成老鄉開辦的皮革廠打工。1990年，兄弟倆正巧趕上義大利對非法移民實施大赦，藉此取得留居義大利的合法身分。消息傳回沙溪，隨即有16位貧困的農家青年也跟著去往義大利，並

且經由胡志明(special pe代，相關消潮的影響。1.87萬人猛相對於更依賴於非「封建社會宗族組織結決定，而不作坊是以親補充，也就至雇用不是定的主要動什麼樣的影根據對不是盲目走什麼工作，大利，任何問題。一個紹，先到那道自己可以不會遭到老也走，誰替方做工。」會幫忙做些

也還說，很
這裡有錢
不是每一
區幾乎到
連接僑鄉
ation) 的
一個保險體
，它的存
入地那一
階層能夠
資助而形
發展，不

明溪的沙
山鄉，在
的移民鏈
50年代從
未畢業就
親的老家
戚還有些
處偏僻鄉
了巨大的
，進了一
趕上義大
分。消息
大利，並

且經由胡志明的介紹找到工作，他們接著又陸續以「特殊申請」(special petitions)獲得了在義大利的合法身分。在整個90年代，相關消息繼續在沙溪流傳，連沙溪周邊地區都受到這股移民潮的影響。^{*51}在這一時期，義大利的華僑華人總數從1991年的1.87萬人猛增到2000年的48,650人。^{*52}

相對於早期以宗族關係為主導的移民體系，明溪地區的移民更依賴於非正式的組織關係，依賴於宗族關係的移民已經成為「封建社會」的過去，而且明溪地區之貧困亦無法支撐大規模的宗族組織結構。我們在明溪看到的是個人基於友情或親戚關係的決定，而不是靠組織或贊助人。在明溪人的移民目的地，家庭式作坊是以親密的家庭關係為核心，同時也需要以較疏遠的關係為補充，也就是說，他們往往需要雇用沒有直接親戚關係的人，甚至雇用不是自己家鄉的人。那麼，這是否就足以解釋影響移民決定的主要動因？還有，移民橋頭堡在明溪移民的案例中究竟具有什麼樣的影響呢？

根據對明溪一位返鄉探望的移民之訪談紀錄，他和朋友們並不是盲目走上移民之路的，雖然他們並不清楚去了之後究竟要做什麼工作，但是他們已經有朋友或親戚先去了那邊。然而，在義大利，任何當地華人工廠的老板都知道，他必須負責雇工的食宿問題。一個初到的移民總能夠透過已經在某工廠工作的朋友介紹，先到那裡安身、解決食宿，而一旦他找到工作了，那麼他知道自己可以效法曾經幫助過自己的朋友，接待後來的其他朋友而不會遭到老板的反對。「(老板)要是趕走我的朋友，我生氣了也走，誰替他做工？我們如果不在這裡做工，完全可以到別的地方做工。」而且，這位被訪者還說道，新來的人在借住時一般還會幫忙做些事，而老板也會幫助他們找工作。^{*53}

顯然，新移民對於自己抵達目的地後能夠安全落腳一事，他們心中是有把握的。原因其一是，製衣業和皮革業都屬勞動力密集型企業，因此看來總處於勞動力短缺的狀態。溫州模式的家庭企業如果要發展，就必須雇用家庭之外的人工，甚至完全依賴於非溫州地區的勞力（如明溪移民），老板高度依賴於流動的勞動力資源，因此，如果老板有吝嗇、沒人情等壞名聲，那麼他的雇工情況就會有困難；任何在族群圈內經營移民企業的人都深知，從家鄉前來的移民是他必需的勞動力資源。如果關於某人冷酷無情之類的流言透過返鄉之人傳回家鄉，那麼他與人力資源流動之間的管道就會斷流。最後，看來對於「新移民」而言，移民的特定邊界似乎開始柔化（softening of particularistic boundaries）。以下是一位移民到俄羅斯的原明溪小學老師的故事，本次訪談是在他回國探望妻子和家人時進行的。

楊老師到俄羅斯經商 *54

1995年時，我是下了很大的決心去的。很多人反對，但是我的妻子支持我。因為我要出國就要辭職，誰知道出國會幹得怎麼樣？這一辭職就沒有退路了。我跟農民有點不一樣，農民要是在國外幹得不好，回來反正還是當農民。我要是混不下去，回來就沒有這個小學教師、就沒有這個副校長當了。應該說在農村，小學教師有穩定的工資收入，生活條件還是不錯的。我為什麼想出去呢？我總覺得有那麼多人出國，他們能幹好，我為什麼不行？而且他們中的很多人，是沒有什麼文化的農民。這麼一想，我就有自信心了。同時，我覺

得自己
的想法
又和一
立幹。

當然，
類似的故事
人支持、沒
「新移民」
呢？楊老師
麼問題，也
於今天中國
當中更是如
地域省份的
安全而成功
從表面
處。這包括
關做法；在
鄉村、家庭
民、商人構
份田野調查
告人是一位
是他為了提
對自己的定
道我會賺得

那一事，他
屬勞動力密
模式的家
至完全依
賴於流動
召聲，那麼
企業的人都
如果關於
麼他與人
新移民」
ticularistic
是老師的故

人反對，
知道出國
有點不一
移民。我要
個副校長
，生活條
麼多人出
多人，是沒
時，我覺

得自己還年輕，應該到外面世界去闖一闖。這就是當初出國的想法。我以前是和一個天津人合股做服裝批發生意，後來又和一個廣東人一起做生意。後來積累了資金，我就自己獨立幹。現在回頭來看，這條路走對了，而且感到愈走愈寬。

當然，這都是些軼事，在所有時代的移民歷史中都可以發現類似的故事：一個人赤手空拳移民他鄉，沒有任何庇護、沒有親人支持、沒有同鄉幫忙，卻獲得了成功。然而，是什麼因素使得「新移民」較之舊時代的移民更具有靈活性、更具有世界性眼光呢？楊老師的生意夥伴不是本鄉、本省人這件事情，似乎沒有什麼問題，也就是說，這其中不存在地域上的排斥性。或許這是由於今天中國普通話已經廣為普及，特別是在受過良好教育的人群當中更是如此；或許，這是由於他們同為中國公民的認同超越了地域省份的差異。無論如何，這是一位特別具有勇氣的移民，他安全而成功地實現了移民經商贏利的目標。

從表面上看，「新移民」與傳統移民模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這包括與傳統類似的招募、資助和提供庇護等涉及移民的相關做法；在中國移出地這一端，與傳統類似的是特定的地域、鄉村、家庭等要素；在移入地那一端，類似的是早期抵達的移民、商人構成的橋頭堡以及志願組織等要素。例如，在溫州的一份田野調查顯示了人們所熟悉的家庭決策和相互幫助的個案。報告人是一位木工，他在家鄉已經比其他幹農活的人要賺得多，可是他為了提升自己的社會地位，仍然決定要出國，而且，他心中對自己的定位是根據自己在家鄉的地位：「我如果去歐洲，我知道我會賺得更多。我會很快發財，我也可以帶很多錢回來，做我

願意做的事。」他說，他「要為家裡新建一個大房子」，還要重修祖墳，「我要修的一定是最好，至少不比別人的差」。他還說，「賺了錢的話，我也會捐獻我們村裡的學校、老人院」。的確，連鎖遷移同樣存在於這一個案中：「我的大伯（在荷蘭）已經同意幫我辦出國手續。」*55 然而，即使在此類個案中，也可以看到一些不同既往的因素。溫州地區的經濟繁榮催生了「移民熱」，凡是國外有親戚或同鄉可以提供幫助的人都想出國。

如果將這一個案放在更廣闊的框架內進行剖析，那麼「新移民」所代表的是邁向新的世界環境的一步。雖然在微觀層面上，移民的基礎仍然顯示出其傳統性因素（橋頭堡、連鎖遷移、親人幫親人等），但宏觀層面上卻顯示了出新的特徵。首先，毛澤東之後的中國新時代，不僅不再設置阻止非法移民的障礙，而且政府還為合法移民提供支持與協助，這是中國歷代政府都不曾有過的。其次，中國沿海地區經濟的發展，尤其是中南方和東南沿海地區，引進了「經濟特區」和「經濟開發區」等形成前線飛地（frontier enclaves）的發展模式，由此促成資本的流動性超越了過去的沿海港口，移民因而能夠借助的能量明顯增強，此外這裡還產生收入與生活機會嚴重不平等的現象。對於那些生活在開放港口周邊的家庭而言，資本問題以及諸多不平等現象都成為刺激他們走上移民之路的動因。*56

非法移民成為一個生意圈

歷史上，過去對於移民實行種種限制的結果，實際上卻總是在移民通道兩端的生意人之間催生出各類移民操作的生意圈。18世紀初，清朝嚴禁移民臺灣，但總有福建人無論如何都想要渡過

臺灣海峽，於錢款。只要非常當局甚至宣稱的移民，就可及的，當地政

渡出境、爾後那麼，如為存在著接應有足夠的經濟提供受雇的工也願意從社會為了家庭更美出地一定存在種默契，因此條件在排華的

那些提供西方則被叫做部門則譴責這卻並非如此

「這其實對移民率因此下降，去打工。村長動部長」（即音），或「民間性自願紀「賒單制

」，還要重
「他還
院」。的
（荷蘭）已
中，也可
了「移民
國。
麼「新移
層面上，
移、親人
，毛澤東
，而且政
不曾有過
東南沿海
前線飛地
性超越了
此外這裡
活在開放
或為刺激

上卻總是
圈。18
是渡過

臺灣海峽，於是，那些沿岸巡守官員們就得以向移民們強索高額錢款。只要非法移民肯付錢，他們甚至可以搭乘海軍船隻。有關當局甚至宣稱，只要那些海防邊界的衛兵能夠抓住企圖偷渡海峽的移民，就可以獲得高額獎賞。^{*57} 正如我們在第2章中業已論及的，當地政府官員部屬利用一切機會，對18世紀違背海禁偷渡出境、爾後回歸故里的移民大肆敲詐勒索。

那麼，如今的非法移民潮為何會出現高漲現象呢？其一，因為存在著接應移民的橋頭堡。移民目的地已經形成了華人社會，有足夠的經濟能力也以及各種必要的關係為移民提供資助，幫括提供受雇的工作機會、為他們與主流社會建立聯繫。其二，移民也願意從社會的最底層起步，付出的辛苦不管多麼漫長，只要是為了家庭更美好的明天，那都是可以忍受的。其三，移民們的移出地一定存在某種不受邊境管轄政策所影響的狀態，或者存在某種默契，因此移民即使非法離境也不會遇到太大麻煩。以上諸種條件在排華的年代都曾經存在，而在當今則更為強化。

那些提供移民仲介的人在今天的中國被叫做「蛇頭」，而在西方則被叫做「人口走私犯」（human traffickers），相關政府部門則譴責這些人是惡劣的騙子。然而，他們的「客戶」的看法卻並非如此，長樂一位鄉鎮負責人在談到非正規移民時說道：「這其實對我們非常好」，因為本地的生活水準因此上升、失業率因此下降，遊手好閒的年輕人也改過遷善，積極的找機會出國去打工。村民們對這些移民仲介有自己一套說法，例如「民間勞動部長」（即勞工招募者，「民間」一詞帶有平民主義的弦外之音），或「民間銀行行長」（民間借貸）。至於那種長期存在的民間性自願借貸，並以日後工作收入還債的方式，顯然是19世紀「賒單制」的當代版。^{*58}

關於邊境管理所存在的問題，絕不能僅歸咎於官員的腐敗。反之，邊境管理的問題涉及當地官員作為國家政策執行者相對於他們所管轄的地方的社會嵌入性（social embeddedness）。邊境管理人員「深深紮根於」與邊境社會的聯繫之中。^{*59} 即使政府當局實施嚴厲鎮壓，事實證明仍然無法根本改變具有悠久歷史的移民文化。一位報告人寫道，人口走私販運「在（福建）地方文化中影響如此之深，可能永遠無法完全改變。一些大蛇頭得到地方官員的保護，用當地村民的話來說，「這些人只是暫時潛伏，政府的打擊一放鬆，他們就又冒出頭來」^{*60}。而且，如前所述，沿海省份和中央之間的關係一直十分微妙，「海洋利益」（Maritime Interest）有其自身的特殊性，一直影響著沿海和中央政府之間的關係。

美國自從 1882 年實施排華法案以來，辦理非法入境一直是一樁長期延續的大生意，有其特殊的門路和操縱者。除了偷越墨西哥和加拿大邊境進入美國之外，另一個有效（而且獲益豐厚）的方式就是製造「紙兒子」（參閱本書第 5 章）。在排華期間，究竟有多少人靠此種欺騙手段得以進入美國，確切人數已不得而知；然而，在排華法案實施的 60 年之間，共有約 30 萬華人獲准進入美國，其中持假證件進入美國的肯定成千上萬。一位深入研究此問題的學者估計：利用「紙兒子」形成的網路，「直至 1960 年代，至少有四、五代臺山人得以隨之進入美國」^{*61}。

總之，我們可以看到，「新移民」是新舊要素的混合。例如溫州移民便同時存在兩種移民模式：其一，古老的連鎖移民模式——即老僑鄉模式——仍然代代相傳，每一代人都成為移民橋頭堡的一部分，持續幫助新抵達海外的同鄉解決食宿和工作；其二，新的家庭作坊「模組」，自己設法解決最基本的勞動力需求

和最低限度
也存在義大
基本上看不到
為中國的革
經不再發揮
所具有的強
是否出國、
堡也不再如
足的某些人
一個家庭小
另一個
紐帶似乎都
移民之間形
中，雖然家
那些不是親
從浙江到福
和他曾居住
老師，他的
們看到這樣
言、不同地
另一個
國需要大約
不能提供移
到國外親人
入當地的農
新的移民。

的腐敗。
者相對於
s)。邊境
即使政府
悠久歷史
建)地方
大蛇頭得
是暫時潛
且,如前
洋利益」
沿海和中

境一直是
了偷越墨
益豐厚)
華期間,
已不得而
萬華人獲
。一位深
,「直至
*61。

合。例如
移民模式
移民橋頭
工作;其
動力需求

和最低限度的資本,這一方式既可見於北京的溫州人群體,同樣也存在義大利托斯卡納區的溫州人當中。在這兩種模式當中,基本上看不到宗族關係在移民進程中的作用,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中國的革命和「土地改革」已經大大削弱了宗族勢力,宗族已經不再發揮什麼作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新坡宗族對地方事務所具有的強大影響力已不復見。每戶人家都可以自行考慮並決定是否出國、是全家一起出國還是由男性先出國。此時的移民橋頭堡也不再如同前述當年檳城宗族祠堂那樣強盛,而只是由已經立足的某些人組成,它可能是在移入地開辦的一家餐館,也可能是一個家庭小作坊。

另一個令人驚奇的現象是,在「新移民」時代,同鄉和方言紐帶似乎都遠不如從前那麼重要,來自不同省份、持不同方言的移民之間形成重要的合作關係。在北京或是在歐洲的家庭作坊中,雖然家庭成員仍然掌控著生意核心,但是其營運需要依靠那些不是親戚、也不是同鄉的移民。明溪地區的移民始於一位從浙江到福建的移民(胡志明),他在義大利成為自己老家溫州和他曾居住的明溪地區之間的聯繫紐帶;而身在俄羅斯的那位楊老師,他的兩位生意夥伴分別來自兩個不同省份。當然,雖然我們看到這樣一些不太在意同鄉、方言關係的新現象,但是不同方言、不同地緣之間長期存在的不信任感與敵意也仍然存在。*62

另一個具有創新性的舉措是移民資金的籌措。在沙溪鄉,出國需要大約7萬元人民幣(相當於1萬美元),當地的小銀行不能提供移民所需的資金,因此,想要移民的人只能向那些得到國外親人匯款的家庭借錢。也就是說,國外的匯款既不是投入當地的農業生產,也不是投資於工業生產,而是直接投入資助新的移民。借錢的家庭之間的關係被形容為「關係非常好」,因

此借錢利息多少會低於銀行的貸款利息，連鎖遷移在這裡因為「連鎖借貸」而得以延續。^{*63}顯然，民間鄉里的人們覺得有責任幫助新移民出國。田野調查資料顯示，當第一波移民在移入地立足之後，他們為下一波移民提供的貸款大約占移民資金總額的40%，資金剩餘部分仍然來自中國家人或朋友的借貸。這樣的自我激發性運作（bootstrap operation）的確令人印象深刻。

歐洲的重置

當殖民主義被推翻之後，歐洲接收了相當數量的回歸移民，作為老牌殖民國家的法國、英國和荷蘭，都成為其昔日殖民地臣民再移民的目的國。對於東南亞的華人少數族群而言，殖民主義敗退後帶給他們的是深重的痛苦和災難：當地住民對於殖民統治年代的痛苦經歷，使得他們視華人為殖民秩序的餘孽，並且把華人當成他們歸咎貧窮處境的代罪羔羊。越南的國內戰爭以及隨後與中國間發的戰爭，還有柬埔寨和寮國的共產化，導致大量華人難民冒死出逃，印尼對華人的迫害也驅趕了成千上萬的華人。那些曾經接受過殖民宗主國語言教育的華人，或者那些對殖民宗主國比較熟悉的華人，大多自然地選擇宗主國作為其再移民的目的地：大英帝國成為受英文教育的馬來西亞華人和香港人的移民目的國；荷蘭成為印尼華人伯拉納幹的移民目的國；而法國則是越南、寮國和柬埔寨難民的主要接納國。後兩類移民因其所具有的難民身分而獲得了合法的居留權。

然而，與北美地區相比，歐洲對於亞洲移民並不歡迎，因為歐洲人既擔心這會增加失業率，且害怕大批移民會要求政府提供

福利。為了制英國協移民法法規，建立起對英國的華人餐館老板一定餐館對勞工的向5萬個香港這些入選獲得國政府的目的1997年後發生香港），同時一策略的結果移居加拿大和海外地區，本是較貧窮、較有獲得可算得

雖然存在無論合法還是（此類消息往人獲得合法身班牙1985年至1993年的那合法居民都可法化的移民也家。進入1991盟共和國做生

在這裡因為
門覺得有責
民在移入地
資金總額的
。這樣的自
刻。

回歸移民，
日殖民地臣
，殖民主義
於殖民統治
，並且把華
爭以及隨後
改大量華人
的華人。那
對殖民宗主
多民的目的
人的移民目
去國則是越
其所具有的

歡迎，因為
求政府提供

福利。為了制止來自香港的移民，英國採取立法手段如訂定《大英國協移民法案》（*Commonwealth Immigrants Act, 1962*）等法規，建立起法律屏障限制來自大英國協國家的勞工移民，尤其對英國的華人餐館業實行嚴格限制。因為可以預見的是，華人餐館老板一定會將他們留在家鄉的妻子和親戚引入英國以滿足餐館對勞工的需要。^{*64} 在香港定於1997年回歸中國之後，英國向5萬個香港家庭的家長提供了「居英權」（right of abode），這些入選獲得英國居留權的多為高級經理人才和專業人士。英國政府的目的是為了防止香港高級技術人才突然大量流失（如果1997年後發生政治性災難，居英權將保證這些人隨時可以離開香港），同時也為英國接納其殖民地大規模移民的責任封蓋。這一策略的結果是：相當數量的香港中產階級或中上階層家庭選擇移居加拿大和美國，而不是英國，他們大多將家庭安頓在安全的海外地區，本人則返回香港繼續工作；反之，英國所吸引的大多是較貧窮、較無技術專長的非法移民，英國從這些人當中幾乎沒有獲得可算得上是投資或創業的淨收益（net gain）。^{*65}

雖然存在種種障礙，但是自1960年代之後，各類移民——無論合法還是非法——仍然源源不絕地湧入歐洲。週期性的大赦（此類消息往往透過華人同胞管道迅速傳回中國）使成千上萬的人獲得合法身分（法國1981年；義大利1986年和1990年；西班牙1985年和1991年）。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1951至1993年的階段性發展在歐盟內部消除了國界屏障，所有歐盟合法居民都可以在歐盟境內自由跨國旅行，由此，身分獲得合法化的移民也可以再度遷移到他們認為最合適、機遇最大的國家。進入1990年代，蘇聯帝國解體開啟進入俄羅斯及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做生意、找工作或旅行的可能性，但最重要者在於開通

從中國到東歐、中歐，繼而進入西歐的新通路。透過俄羅斯、匈牙利和南斯拉夫進入義大利成為一條眾人皆知的移民路線。根據1990年的統計，歐洲華人總數已經躍升到至少80萬人。^{*66}

海外華人社會的轉型

「新移民」之「新」同樣反映在移入地這一端。中國移民的目的國選擇增添了許多新的國家，或者，某些長期實施排華政策的國家如今也迎入中國新移民；而且，新移民還來自舊僑鄉以外的新地區、來自新的社會階層。在那些取消排華政策的移民國家中，歐洲的狀況是，華人社會最大的變化是階層與來源地構成的多樣化，在原先以廣東人群體為主的基礎上新增了不同的地域群、方言群，新增加了以投資人和企業家身分遷移的富裕階層，還有受過高等教育的專業人士，他們多來自中國的發達地區，特別是與外部世界聯繫最密切的沿海省份，如香港、廣州、臺灣、上海，以及長江流域地區的經濟和文化中心，當然，還包括北京。在國共內戰時期逃亡海外的政治難民之外，又增加了天安門事件後所謂的「民運分子」。此外，除了中產階級和富裕上層的移民之外，「新移民」還包括大量農村貧困人口，他們大多來自中國的沿海地區，而且大多是無證遷移。

留學海外是移民國外的又一重要管道，在2005至2006年期間，在美國各學校機構註冊的中國留學生超過9.8萬人。^{*67}跟早期移民研究有類似情況，問題在於究竟有多少人只是出國留學，即在國外學習一段時間之後就返回中國？世界各地的統計資料普遍顯示，從中國出國留學的人數與那些學成後返回中國的人數之間存在巨大的差距。返國的人數的確持續增加，但是其增加

新紀元大學學院陳六使圖書館
NEW ERA UNIVERSITY COLLEGE
TAN LARK SYE LIBRARY

速度顯然遠不發展的立場上還是回國一事學生並不會返術等方面保持域成功地孕育華人民共和國科學家和企業那種「腦力流不返回中國會度發達的時代

中國的新在紐約和舊金袖，如今隨著領導層的構成後華人社會自及1980年後：專業人士、技需技能、或具上年齡群的平這一種新專業裡移民美國的——用王賡武水準。尤其引國的專業、科係。^{*69}

俄羅斯、匈
各線。根據
。*66

中國移民的
施排華政策
舊僑鄉以外
的移民國家
源地構成的
不同的地域
富裕階層，
達地區，特
州、臺灣、
，還包括北
加了天安門
富裕上層的
門大多來自

至 2006 年
3 萬人。*67
只是出國留
也的統計資
回中國的人
且是其增加

速度顯然遠不及出國的人數。然而，如果站在中國自身經濟高速發展的立場上，以中國自身的現代化進程為視角，留學生是留下還是回國一事真有那麼重要嗎？可以斷言的是，雖然一些中國留學生並不會返回中國，但是他們會與中國在經營、學術和專業技術等方面保持聯繫。隨著中國經濟的高速發展，在專業和經濟領域成功地孕育了大量的機會，這無疑具有難以抗拒的吸引力；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創造了許多富有創造性的項目，吸引海外華人科學家和企業家回國服務，即使只是短期服務仍然歡迎。因此，那種「腦力流失」（brain-drain）的舊觀念——即認為優秀人才不返回中國會造成中國的損失——在如今行動通訊和廉價航空高度發達的時代，可能已經過時了。

中國的新移民給原先的華人社會帶來具有深刻意義的變革。在紐約和舊金山這樣的城市，原先的華人社會以舊式商人為領袖，如今隨著新移民加入領導層或取代老一輩領導人，華人社會領導層的構成已經有更多元化的轉變，這也是排華政策被廢除之後華人社會自身變化的真實寫照。來自臺灣、香港的新移民，以及 1980 年後大量增加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移民，其中不少人是專業人士、技術人才、企業家，他們受過高等教育、掌握社會所需技能、或具備投資能力。在來自中國的新移民當中，25 歲以上年齡群的平均教育水準，高於美國全社會的同一種比例。*68 這一種新專業人士階層的先驅，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的年代裡移民美國的學生和政治難民。然而，這一新移民潮的直接影響——用王賡武的說法——是「提升」了西方國家華人社會的總體水準。尤其引人注目的是，這些受過高等教育並且已經進入所在國的專業、科技或商業領域之後，仍然與中華文化保有深厚的關係。*69

族群飛地之經濟

成千上萬來自非傳統僑鄉地區的新移民（如來自閩北福州方言區的貧困的、無專業技能的新移民），其中許多人屬於非法入境，這些人構成西方社會中一個新的城市勞動力弱勢群體。事實上，中國當代「新移民」的特點就在於海外的華人老板雇用華人為其打工，紐約地區有許多製衣工廠（被叫做「血汗工廠」sweatshops）的老板是華人資本家，他們以低廉的工資雇用自己的同胞；此類企業運營的基本原則是，利用族群的資本雇用本族群的工人，勞資雙方共用本族群的文化價值觀，這就是類似於舊時代那種行業幫會的庇護關係，即勞資雙方的利益不是相互對抗的、而是相輔相成的。老板雇用工人是在照顧他們（包括幫助工人避免受到政府相關部門的檢查）；工人的工資雖然低廉但這至少比在家鄉的收入要高些，他們因而可以接受之。在這些華人工作的場所，工人完全不需要懂得英語。那麼，他們的實際生活場景究竟如何？這究竟是一幅正面的、向上的場景，或是掩蓋在精心修飾的表象下的徹底剝削？以下的故事揭示了「族群性」作為勞動原理的模糊性（ambiguities of ethnicity as an industrial rationale）。

在紐約血汗工廠一週揭露出 「匪夷所思的窮人共識」*70

1995年，《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的記者簡·李（Jane H. Liu）主動應聘布魯克林一家製衣廠，這家

製衣廠的
移民勞工
令大多數
共識」之
俾自己能
李發
只能得至
元）。空
這個血汗
而言，盼
的」老板
複雜得多
求生，這

製衣
數女工共
「實際」
遠低於正
水。」如
人回家。
工人把子
也非常屬
「子
呼包含其
工，但理

閩北福州方
人屬於非法
弱勢群體。
華人老板雇
故「血汗工
的工資雇用的
的資本雇用的
這就是類似
益不是相互
門（包括幫
雖然低廉但
。在這些華
們的實際生
，或是掩蓋
「族群性」
n industrial

;) 的記者
衣廠，這家

製衣廠的老板和工人都是華人移民。她的報告所揭示出來的移民勞工的態度，不僅令那些勞工運動者們感到驚訝，而且令大多數美國人感到難以理解。然而，在這種「匪夷所思的共識」之下，是一個無法迴避的事實：每位受訪的工人都慶倖自己能有一份工作。

李發現自己每週必須工作 84 小時，按件計酬，每小時只能得到 65 美分（當時規定的最低工資是每小時 4.25 美元）。空氣中飄浮著的棉絮使她不斷咳嗽、喉嚨疼痛。儘管這個血汗工廠對於在這裡工作的所有女工（全是華人女工）而言，既危險又艱苦，但是李認為，在這裡並不存在「可惡的」老板，也沒有「被奴役的」的工人，這裡的情況「遠為複雜得多，這裡的現實情況，是在沒有安全感的移民世界裡求生，這形成了一種窮人的共識」。

* * * *

製衣廠的老板鄭女士是福建人，她在廠裡打工的大多數女工是同鄉，她們來自同一個縣（可能是長樂）。老板「實際上人很好」，雖然「很嚴厲」：她付給工人的工資遠遠低於正式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但是，她為工人提供茶水。」她要求工人工作到深夜，可是，下班後她會開車送工人回家。她允許工人在上班時間離開去接孩子上下學，允許工人把孩子帶到車間，讓他們在媽媽身邊幹活——「可是，她也非常關心孩子，給她們梳頭，紮辮子。」

「女工們似乎都很敬重老板，她們叫她女強人，這一稱呼包含著敬畏之意。鄭女士本人也是移民，以前也是工廠女工，但現在當上了老板，因此，在女工們眼中，她是一個成

功的榜樣。」

* * * *

工廠的女工們都很高興她們的孩子能在放學後來幫忙幹活。一個十多歲的男孩坐在媽媽身邊，當她媽媽縫衣時，孩子在一邊幫忙剪線頭。媽媽根本不認為這樣做是對孩子的傷害。「我喜歡我的孩子幹活。不然他們在家裡幹什麼呢？看電視？吃那些垃圾食品？那才是糟糕的事情。我要讓我的孩子懂得應當要勞動。」

「19歲的陳小姐在唐人街的蘇域柏中學就讀高中，她每天放學後以及週末都來廠裡幹活。她說，雖然法律禁止童工，但她已經在衣廠工作4年了。她還說，艱苦的勞動讓她比美國其他十多歲的孩子更懂事。她說：『他們從來不工作，也不知道怎麼賺錢。』她說：『他們只是抱怨他們的父母多麼愚蠢。他們根本不像我這麼懂得珍惜今天的生活。』」

後來女工們私下承認，「她們並不喜歡自己的工作，可是，她們卻很慶幸自己能有一份工作。她們到這個國家並不是來享福的，她們是來賺錢的。」

類似的情況同樣存在於其他那些由單一族群經營的企業之中（包括中餐館）。儘管面對各種艱難，但是「族群經濟圈」畢竟是新移民進入美國城市的一個立足之地。「族群經濟圈」可以定義為一個「在一定程度上實行自治、形成特殊的勞動力市場的經濟組織」⁸。鄭女士的製衣廠具有一些重要的因素：老板和工人分享共同的族群認同（甚至她們的方言和家鄉都是一樣

的）；族群按件計酬，作證件，他踐（例如底限程度上可以：易見的，但：（包括基本：存。可以想：不到工作而：（例如到沃

新移民：

連鎖遷：層級上，紐：例，莊國士：絕大多數是：個市級社團：此外還有數：團體，以及：非法移民——

8. 此處作者對新移民組建團；2個校：國二劉聯誼劉」當成姓

後來幫忙幹
縫衣時，孩
對孩子的傷
什麼呢？看
要讓我的孩

賣高中，她
法律禁止童
童的勞動讓
門從來不工
怨他們的父
『生活。』
的工作，可
國國家並不

的企業之中
『圈子』畢竟
『圈子』可以
動力市場
因素：老板
階都是一樣

的)；族群企業為工人提供了最基礎的入門性工作，薪酬很低，按件計酬，由於文化因素（特別是語言問題）以及缺乏必要的工作證件，他們不可能在正式的經濟領域找到工作。族群文化的實踐（例如庇護關係之間的互惠責任）使得老板和雇工雙方在最低限度上可以接受這個生意。老板和雇工之間存在剝削關係是顯而易見的，但是如同鄭女士的工廠狀況，只有摒棄正規經濟的標準（包括基本工資、工作時間及舒適工作環境的相關規定）才能生存。可以想像的是，在此類族群經濟圈之外，這些工人要或者找不到工作而淪為失業，或者是到次級經濟的最底層去找工作機會（例如到沃爾瑪超市〔Wal-Mart〕去擦地板）。

新移民社團和移民通道

連鎖遷移依賴傳統的特殊紐帶方能不斷延續。⁸ 在社區的層級上，紐約的新移民們組建了許多小團體。僅以長樂移民為例，莊國土在文章中羅列出 2003 年時紐約的 35 個新移民社團，絕大多數是同鄉社團（21 個村級社團，8 個鄉鎮級社團，以及 2 個市級社團），另有 1 個宗親社團、2 個長樂高中的校友會。⁸ 此外還有數個由信眾們組織的宗教團體，包括基督教不同教派的團體，以及中國傳統民間宗教廟宇組織。這些新移民——尤其是非法移民——只能擠住在狹窄的房屋內、承受艱苦的工作、領取

8. 此處作者對於社團的分類統計數與社團總數不符。經譯者查對中文原文，由長樂新移民組建的 35 個社團包括：22 個村級社團；9 個鄉鎮級社團；2 個市縣級社團；2 個校友會。沒有宗親會。譯者註意到，35 個社團中有一個社團名為「美國二劉聯誼會」，其中「二劉」是長樂潭頭「二劉村」。估計英文作者將「二劉」當成姓氏，故而誤將其列為「宗親會」。（譯者註）

少得可憐的工資、還要忍受家庭分居的孤獨，因此他們所帶來的信仰，無論是基督福音還是傳統的民間宗教（如佛教、道教，或千禧年信徒 millennialist），都是他們所需要的精神和社會支援。這一些特殊的、不同類型的社會團體構成了新移民的底層組織，為新來移民提供所需的支援，包括住處、工作，而且還可能幫助他們向債主（例如非法移民仲介機構）償還債務。^{*73}

在華人社會組織的較高層級，具有不同特點的新一代領導層也開始出現。紐約華人社會原本主要掌握在以紐約中華公所領導人為代表的老一輩「僑領」手中，如今這一情況已經發生根本性的改變。雖然某些老一輩商人僑領仍然發揮作用，但他們現在需要打交道的是講不同方言、來自不同地區的民眾，他們需要和不同群體分享華人社會的領導權；在需要向市政府申請公共服務和財政支援時，這就需要新一代領導人來辦理，他們大多是美籍華裔專業人士，這些人負責溝通移民群體與主流社會之間的關係。

「華人策劃協會」（The Chinese-American Planning Council, CPC）是一個提供社會服務的非政府組織，該組織成立於1965年，當時為了面對大量湧入的新移民，「華策會」於紐約下曼哈頓區（lower Manhattan）成立，負責處理新移民事務；目前，華策會在皇后區（Queens）和布魯克林區（Brooklyn）等地都設立了辦公處，為分布該處的華人群體提供服務，華策會的服務專案包括職業培訓、職業介紹、英語培訓、長者服務、以及房產開發等。

衛星性的華人移民群體在美國社會各地的分布，並非因排斥性的限制，而是由於族群性不動產網路（講中文的仲介面對講中文的顧客），以及族群經濟圈的影響。華人聚集圈形成的過程主要源於語言因素：對於大多數中國移民而言，共同的語言證明具

有重要的凝聚
約皇后區的法
較發達地區的
地在1980年
移民。湧入法
術的普通勞動
人，他們為法
資本，他們在
們打工（做的
時從事的是找
找到與她們原
民故事。^{*74}

法拉盛華
顯差異。前通
語言和職業培
民提供需要創
機構的各類專
文學校、有如
新社團彼此之
活的功能需求
已不再依靠
反之，他們轉
nonparticular
（urbanizatio
了全世界華人
仲介組織愈來

門所帶來的
、道教，或
士會支援。
系層組織，
置可能幫助

一代領導層
產公所領導
發生根本性
也們現在需
門需要和不
公共服務和
多是美籍華
罰的關係。

g Council,
立於 1965
紐約下曼哈
務；目前，
1) 等地都
會的服務
以及房產

位非因排斥
面對講中
的過程主
互言證明具

有重要的凝聚力。自 1965 年移民法改革到 1970 年代，位於紐約皇后區的法拉盛（Flushing），已經吸引了大量來自中國經濟較發達地區的移民，最初是來自臺灣的移民，接著是香港；而此地 1980 年之後，則吸引了來自上海及中國大陸沿海城市的新移民。湧入法拉盛的移民包含不同社會階層的人，既有缺乏技術的普通勞動者，也有受過高等教育的專業人士，有窮人也有富人，他們為法拉盛帶來了資本與勞動力。最早的香港移民帶來了資本，他們在這裡建立了製衣廠，雇用廉價勞動力的廣東人為他們打工（做的是不需要英語的工作）。有些工廠女工原本在家鄉時從事的是技術性工作，但是由於語言障礙，她們在紐約沒辦法找到與她們原先擁有技能相應的工作，此情為人們熟知的古老移民故事。^{*74}

法拉盛華人社會的志願社團與舊式的宗鄉組織呈現出一些明顯差異。前述華策會在法拉盛設立的分支機構，為當地華人提供語言和職業培訓，除此之外，還有由志願者組織的社團為新移民提供需要使用英語的服務項目，包括上法庭作證和應付官僚機構的各類事務（如填寫各種表格），而且法拉盛還有週末中文學校、有好幾個華人的基督教團體。與舊式的會館不同，這些新社團彼此之間並無上下等級區分，他們完全是適應現代城市生活的功能需要而組織起來的。由此可見，都市化的華人群體早已不再依靠宗親會、同鄉會、民間廟堂、兄弟會等傳統團體，反之，他們轉向沒有空間性、沒有特異性的團體（dispatialized, nonparticularistic groupings）去尋求幫助與社會性事務。都市化（urbanization）的歷程以及中國普通話教育普及的影響，促成了全世界華人都有此同化的新趨勢。新移民社會的另一個特點是仲介組織愈來愈呈現出跨文化的特性：新的仲介組織不再是將華

人與主流社會相隔，而是加強與主流社會的關聯性。開辦英語課程只是一個開始。紐約皇后區的「美國華裔選民協會」的宗旨，就是要鼓勵華裔選民投入美國的選舉制度當中，表現出主動融入主流社會的積極態度。^{*75} 同樣，在某些國家之中，一些當地華人社團也積極開展參選的教育和宣傳工作，並且積極支援華裔候選人參與到政黨政治中。由此彰顯出「新移民」的另一特色：在當地的行動中同時展現文化的多元性與公民的統一性。^{*76}

另一方面，位於下曼哈頓區的舊唐人街依然繼續存在，部分原因在於它仍然是新抵達美國的移民求職的集散地。雖然工人們可能需要到唐人街之外的各華人區去就職，但是他們需要有這樣一個唐人街作為求職的仲介。他們在唐人街得到的工作機會並非一定在唐人街，而且也未必在唐人街的周邊地區。當我到上紐約州一家中餐館用餐時，我發現這家餐館的男性雇員之間並無親戚關係，而且他們甚至不清楚老板的名字。他們是由紐約唐人街的巴士送到這裡來就職的，他們之中有的人住在外圍城鎮，搭乘地鐵來餐館上班，不過為了節省時間和開支，他們在每週工作期間一般會住在餐館提供的擁擠宿舍中。在紐約和新英格蘭各鄉鎮的中餐館，時常可以發現類似的情況。^{*77}

新移民們還試圖將他們的志願社團擴大到整個國家的層級，甚至擴大到建立跨國網絡。新移民們延續了他們從祖籍國帶來的社群組織模式，甚至還予以擴展和重構以適應新環境的現代需求。為了適應新環境需求，華人族群的領導人必須超越不同地緣、不同方言，盡可能廣泛地團結所有華人，並形成能夠與政府進行對話的華人社會的共同代表。在歷史上，我們也曾經看到，當華人面對主流社會的敵意時、遭遇對華人文化的全面封殺時，他們也曾經形成過包容全體華人社會的大型「傘狀」社團。在某

種意義上，此即殖民當局物，而不需體的真實情這些「華人在搞不清華的方式就是對這一環境聯合會，作洲，此類社承認（在某形成廣泛的往往存在兩中華人民共少數族相關的財政亞、美國這都為得到正也包括向華提供資助，國家的市、其他族群社爭取相關的聯合性社取到政府的活動都在

辦英語課
的宗旨，
出主動融入
一些當地華
友援華裔候
一特色：在
*76
在，部分
雖然工人們
需要這樣
機會並非
到上紐約
並無親戚
唐人街的
，搭乘地
工作期間
各鄉鎮的
的層級，
國帶來的
的現代需
越不同地
夠與政府
經看到，
封殺時，
團。在某

種意義上，此類組織有點類似於殖民帝國時期的「官員體制」，即殖民當局將維護公共治安的責任委託給移民群體的些菁英人物，而不需要去真正深入了解那個在他們看來極為神祕的異族群體的真實情況。對於那些非華人的政治菁英而言，實在難以區分這些「華人」和那些「華人」之間到底有何不同（例如，外人實在搞不清華人當中不同地域、不同方言的差異），因此，最簡單的方式就是不論好壞、對所有華人全都一體化同樣對待。為了應對這一環境，華人作為少數族群，也就需要組成囊括全體華人的聯合會，作為有效仲介與當地社會進行對話溝通。在今天的歐洲，此類社團的領導資格已經得到了所在國政府和中國大使館的承認（在某些情況下應當說是支援），雙方政府都希望華人能夠形成廣泛的大團結。^{*78} 在冷戰時期，國家層面上的聯合性組織往往存在兩大相互對峙的陣營，一方支持臺灣，而另一方則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故而無法發出團結一致的呼聲。^{*79}

少數族群建立全國性聯合組織的另一重要動因，是為了爭取相關的財政支持，也為了獲得更多的私人捐贈。加拿大、澳大利亞、美國這三國近年來都實施多元文化政策，政府及相關基金會都為得到正式認可的少數民族文化活動提供財政支持，其中自然也包括向華人社團（如「紐約華策會」）的文化活動和社會服務提供資助，一些「週末中文學校」也可望得到資助。在歐洲一些國家的市、州（省）、國家乃至全歐洲層面上，透過華人社團和其他族群社團這一專門管道，可以為他們的文化活動和社會服務爭取相關的財政支持。^{*80} 在歐洲，當地華人在國家層面上形成的聯合性社團（例如荷蘭的「全荷華人社團聯合會」）就成功爭取到政府的財政支持，舉辦全荷蘭乃至世界性的運動會。這一切的活動都在要求華人社團超越原先以地緣或親緣為紐帶的組織模

式。

然而，在不同規模的組織之間仍然存在著階層與功能上的區別。那些來自農村的、貧困的新移民仍然繼續以傳統的地緣、親緣或神緣為紐帶，組成小型的互助團體。相對的，來自城市的都市移民則較具有世界性的眼光，他們更傾向於和來自不同地區、持不同方言的同胞們為共同的目標而結社；這些都市移民對於國家事務更在意，也更願意為了全體華人的共同利益而組建具有專業性的社團組織。⁹¹

中國移民政策的再定位

中國新移民產生的背景，是中國政府對本國國民出國政策的改變，從害怕到謹慎、從謹慎再到鼓勵支持；中國政府從將國民出國視為一個政治問題，之後才把出國當成正常的、合法的民眾活動，當然出國旅行也可能包括以移民為目的的旅行。中國正大步邁向現代化，並且伴隨著經濟的快速成長，人口的跨境流動自然是最有可能相伴而生的影響之一。自從 1985 年以來，中國政府一步步簡化了公民辦理出國的手續，自由度也不斷增加，如今任何人都有可能申請護照出國旅行；出國旅遊不受限制，出國留學也受到鼓勵，甚至還可能得到資助，而無論是出國旅遊或出國留學都可能成為長期移民的路徑。時至 2005 年，配合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的相關規定，城鎮居民只要出示身分證和居住證件，就可以辦理出國護照。學生出國留學受到鼓勵，並且隨時可以返鄉，當然，政府也鼓勵他們學成後回來為國服務；儘管許多留學生仍然以出國留學作為移民國外的

跳板，但是
開放政策表
國，不僅不
而且還會發
其招攬之偷
律而令中國
關係。關於
和移民政策

當今的
民國時期的
務的專門機
團體」一般
會」⁹，在
「僑務委員
於內閣地位
及「海外華
和社會之中
類僑務體系
繫，並維護
中共政府則
他們的經濟

9. 作者在書中
Returned (應
應為「中華
華全國歸國
of Return

力能上的區
的地緣、親
城市的都
不同地區、
移民對於國
建具有專

國政策的
從將國民
法的民眾
中國正大
境流動自
，中國政
增加，如
限制，出
國旅遊或
配合世界
成鎮居民
生出國留
們學成後
民國外的

跳板，但是回國的人數比例一直在上升。政府對待公民出國的新開放政策表明，政府的態度更全面也更務實：開放中國人自由出國，不僅不會對中國的國家安全和經濟發展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而且還會發揮正向的促進作用。中國政府打擊和懲罰「蛇頭」及其招攬之偷渡客的原因，主要是因為他們蔑視相關國家的移民法律而令中國在國際上難堪，這與中國的國內政策其實並沒有什麼關係。關於中國當代新移民的意義，沒有比中國政府在國民出國和移民政策上的調整更能說明問題了。⁹

當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中華民國臺灣當局，都繼承了民國時期的「僑務」傳統，即從地方到國家層面都設有處理僑務的專門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層級上的相關「群眾團體」一般簡稱為「僑聯」（全稱是「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⁹在全國各地都設有分支機構；在政府機構內，則設有「僑務委員會」，隸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同時還有一個相當於內閣地位、且是隸屬於國務院的委員會在制定政策。因此，涉及「海外華僑華人事務」的各層級機構在如今都嵌入了政府機關和社會之中。在臺灣，類似的機構則隸屬於「僑務委員會」。兩類僑務體系都認為國家有責任有義務加強與海外華僑華人的聯繫，並維護國內僑眷的權益。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迅速發展，中共政府則重視發揮海外華僑、華人的財力和智力，爭取且利用他們的經濟資源和技術才能，為中國的「四個現代化」做貢獻。

9. 作者在書中使用的英文全名是：National Associ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 and Dependent of Overseas Chinese；如直譯，應為「中華全國華僑、歸僑和僑眷聯合會」。但該組織的中文正式名稱是：「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其所採用的正式英文譯名是：All-China Federation of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譯者註）

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之一就是資助海外華僑、華人回訪中國，既可以是參加各類商貿或專業會議，也可以是探訪自己的家鄉；政府認為，透過投資和技術推介，組織和資助此類旅行所付出的人力和財力可以得到多方面的回報。政府為此而付出的努力令人印象深刻：僅在 1995 年，就有多達約 7 萬人從國外到訪福建。^{*83} 兩年一度的「世界華商大會」相繼在中國和世界各地舉行，自 1991 年在新加坡舉行首次大會以來，至 2007 年時，世界華商大會已經先後在香港、曼谷、溫哥華、墨爾本、南京、馬來西亞、首爾和神戶舉行。中國官員在華商大會的演講中強調在政治上要堅持「萬隆精神」：已加入外國籍的華人是所在國的公民，應當對他們的所在國負有社會和經濟責任。在 2001 年於南京舉行的世界華商大會上，一位政府官員以外交口吻強調，華商「為他們所在國家、中國以及世界的整體發展做出嶄新的更大貢獻」¹⁰。然而，這一切在政治上的意義究竟如何，仍有值得深思之處。^{*84}

雖然所謂「大中華」和「竹網」¹¹的概念，都不免隱藏著某種警示，但是，歷史顯示，海外華商與中國的這種聯手往往具有兩面性（Janus-faced identity）¹²：一方面是中國的國家利益，而另一方面則是海外華人的需求和抱負。應當注意的是，這兩方面其實並非截然對立，實際上，此方的成功完全可以為彼方所用，如此觀點代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官方媒體關於新移民宣傳的典型「說法」。一位西方學者認為，這種說法高度讚美「華人性」是所有華人共同的民族遺產，不論持哪個國家的國籍，所有華人都可以因為具有共同的華人性而緊密團結，使中華民族的傳統「美德」源遠流長。^{*85} 如此精心策劃的宣傳，刻意強調文化上的共同性，而盡量避開政治議題。的確，從表面上看，上述說法

在政治保持中神），然而，南亞和西方區說法可以被理可能為排華行況是，如果中會看到中華人的聯合，而中此，海外華人代表。」^{*86}

中國政府為難的境地，坡內閣資政

移居海外
忠，這
世界大
洲和拉

10. 這段話出自紀，發展共接帶動了所濟繁榮發展

11. 「竹網」（經營模式。各官僚機構的聯繫，形

12. 「雅努斯」有兩幅面孔

華人回訪中
訪自己的家
重旅行所付
出的努力
外到訪福
世界各地舉
年時，世
南京、馬
中強調在
在國的公
01年於南
調，華商
的更大貢
值得深思

·

隱藏著某
往往具有
利益，而
這兩方面
方所用，
傳的典型
華人性」
，所有華
族的傳統
調文化上
上述說法

在政治保持中立（並且，也沒有公開違背關於屬地原則的萬隆精神），然而，如此說法後面的暗示，卻恰恰證明後殖民時代的東南亞和西方國家多數民眾心中對於華人的警覺是有道理的，如此說法可以被理解為海外華人實際上處於中國政府操控之下，這就可能為排華行為火上澆油。有人據此提出警告，認為最嚴重的情況是，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繼續推行這一政策，那麼，「我們就會看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海外華人之間結成更廣泛、更具組織化的聯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也將對此實施更有效的控制，由此，海外華人社團和海外華經濟都將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利益的代表。」*86

中國政府強調與海外華人的聯繫，令許多海外華人處於十分為難的境地。當第五屆「世界華商大會」在墨爾本舉行時，新加坡內閣資政李光耀為大會做主旨演講。

移居海外的華人應該對他們所屬的新家園在政治上完全效忠，這是非常重要的。在東南亞，這個歷史進程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就經歷許多曲折變化……在澳大利亞、北美洲和拉丁美洲，有愈來愈多的華人參與地方和國家政治。

10. 這段話出自《人民日報》2001年9月18日的評論員文章，題為：《攜手新世紀，發展共繁榮：祝賀第六屆世界華商大會開幕》。中文原文為：（華商）「直接帶動了所在國家和地區對外貿易、科技進步、產業調整和經濟增長，對世界經濟繁榮發展做出了卓越貢獻。」（譯者註）
11. 「竹網」（bamboo network）被認為是以東南亞華人大企業集團為代表的一種經營模式。在東南亞，有數百家由東南亞華人擁有並經營管理的大企業，它們與各官僚機構，與包括中國大陸、臺灣、香港、澳門在內的「大中華」保持著廣泛的聯繫，形成了龐大的竹網。（譯者註）
12. 「雅努斯」（Janus）是古羅馬的門神，也是羅馬人的保護神。傳說中「雅努斯」有兩幅面孔：一在前，一在後；一看過去，一看未來。（譯者註）

隨著這些華人社群在他們的新家園裡進一步紮根，當華人企業家在環球經濟中進行跨國界的合作時，便不會感到那麼不自在。¹³

關於「話語分析」(discourse analysis)中務必注意的事項是：中規中矩的措辭並不一定就能達到其刻意追求的效果。那麼，海外華人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受到官方所讚美的「共同的華人性」的影響呢？雖然許多海外華人可能會對他們在中國受到的禮遇感到開心，或者對於家鄉並沒有因為自己移居國外而受難感到欣慰；但是縱觀海外華人的歷史，可以說相對於「傳統的」華人性以及華人族群的團結，另外還有令他們在意的是，他們內心深處真正關心的只是自身和家庭的安全、成功和社會地位；這些目標既非粗俗亦非自私，這是源於中國家族制度所宣導的道德規範。

對於海外華人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關係的任何評價，都必須考慮到自從1980年代以來東南亞的「華族」企業日益突顯的國際化趨勢。在印尼和馬來西亞兩國，由於實施在地住民優先的經濟政策，因此當地的華人大企業家們紛紛邀請當地住民中的權勢人物加入本企業當中。在蘇哈托時代，林紹良集團與當地的政界、軍界菁英人物聯手，當地有權有勢的印尼人不僅在林氏集團中享有股權，而且還進入了企業的領導層。馬來西亞的郭鶴年集團也從戰略發展角度，選擇某些有權有勢的馬來人進入郭氏企業集團的領導層；儘管郭氏企業集團的核心領導權始終掌握在郭氏家族手中，但是，其屬下各企業利益則存在多元分化，而且絕不允許僅以身為華人的狹隘因素而與中國建立關係。^{*87}

一個「去

如果北京 essentialist 看到中國成為 nation-state) 的共同體，華但是，他們在都成為其祖籍那麼這將會是「去地域化且意到一個重要於他們如何討關於荷蘭華僑有的特殊資源比在一個民族們需要兩個世上攀升的階梯的槓桿呢？

在這裡 另一副面孔(位中國移民)

13. 摘自「世界 index.cfm?(該網頁相應註))

當華人
感到那

注意的事項
勺效果。那
共同的華人
受受到的禮
受難感到
充的」華人
們內心深
地位：這些
的道德規

都必須考
顯的國際
先的經濟
的權勢人
的政界、
集團中享
年集團也
企業集團
郭氏家族
絕不允許

一個「去地域化的民族國家」？

如果北京所「引以為豪」的文化本質主義的路線（culturally essentialist line）能夠被海外華人所接受的話，我們很快將會看到中國成為一個「去地域化的民族國家」（deterritorialized nation-state），一個將全世界的華裔人口都包含在內的一個想像的共同體，華裔人口「雖然分散地居住在世界各地不同的國家，但是，他們在社會上、政治上、文化上、尤其重要的是經濟上，都成為其祖籍國的組成部分」⁸⁸。如果這一想像能夠得到驗證，那麼這將會是研究中國移民問題的歷史學者的一大發現。然而，「去地域化民族國家」的致命弱點，在於這一解釋架構中沒有注意到一個重要事實，那就是移民適應不同所在國現實的差異，在於他們如何試圖最大限度地發揮移民邊際性的槓桿作用。在一項關於荷蘭華僑華人的實證研究中，作者揭示了荷蘭華人移民所具有的特殊資源，即利用兩個或更多民族國家的相對優勢，去獲得比在一個民族國家所能獲得的更多安全、成功和社會地位。「他們需要兩個世界：因為在這個世界的成功可以成為在另一世界向上攀升的階梯。」⁸⁹ 那麼，他們是如何去努力扳動自己邊際性的槓桿呢？

在這裡，我們就需要認真審視一下「雅努斯」（Janus）的另一副面孔了。就主觀意願而言，一位移民（在本研究中是指一位中國移民）選擇其遷徙目的地時總有其充分的理由，例如有合

13. 摘自「世界華商大會」和「世界華商網路」網頁：<http://english.wcbn.com.sg/index.cfm?GPID=24>（原書此段英文講稿摘自該網頁的英文版；中文譯文摘自該網頁相應講稿的中文版：<http://www.wcbn.com.sg/index.cfm?GPID=24>（譯者註））

適的經濟機會、有良好的生活環境和市場、有方便的仲介路徑，有穩定和諧的政治氛圍，或者是對上述諸多因素進行綜合考量後的選擇。即使有人是盲目地來到某個他一無所知的陌生國度，那麼，他也可能在這個新的移居地盡量找到自己具有的相對優勢並加以利用。一個真正成功的移民會將自己來自中國某一特定僑鄉的地緣優勢，或利用自己在移居地特殊親緣關係的血緣優勢，使得自己能夠將在移入地社會中抓住的機會發揮到最大功能，而且，他還會去探索移入國如何方便自己與中國打交道。這些計算的關鍵就在於：移民如何利用不同民族國家的主權、邊界和差異。如果移民的定居國政治秩序穩定、外來移民能夠被一視同仁、當地有良好的學校教育、人民享受旅行自由，那麼這將是移民能夠長期安家立業的好地方；如果中國的經濟持續高速增長，呈現諸多投資獲益的機會，那麼中國可能是其海外移民投資的理想地，甚至海外移民也可能往來於中國之間拓展其事業。如此，海外移民就可能從身處兩個世界之中而謀得最大效益。如果，該海外移民進一步成為其移入國華人社團的領袖人物，那麼這還可能有助於在他返回中國時提升他的社會地位，而如果他因為作為海外華人社團領袖而在中國得到較高禮遇或獲得榮譽，那麼這又會為他在移入國的形象進一步增光，在如此的往來互動中，移民就可能成功地扳動了自己身處兩個世界的邊際性的槓桿。因此，一個完全放棄在某個民族國家做出努力的人，將無法充分利用他的策略性邊緣位置。「兩個世界」(two-worlds)的理論闡述的是移民如何在其祖籍國和移入國之間，了解兩國差異並利用兩國差異的協同運作系統。

海外華人社團的領導層系統中包括了成功的商人或專業人士，他們有足夠的財富和社會地位可以用於提升或維護其群體的

利益。¹⁴ 他們在公眾的認可或表揚時，其地位在移入國方面往往得到中國方面組織「浙江旅外鄉會」的認可。這會是一場讓在外地成功的、有投資、為家鄉籌資的盛會。也正是他在移入國由被浙江官員稱為「Chinese con」因為他在所到之處都顯赫，這（李明歡將成為商場上的領袖人物，這在中國歷史上，這是一項危險但也可行的舉措，他們行使某些教育以及救濟士大夫的社會地位的標誌。

14. 「志願社團類、專業類 associatio

中介路徑，
綜合考量後
三國度，那
相對優勢並
一特定僑鄉
緣優勢，
功能，而
。這些計
邊界和差
被一視同
這將是移
速增長，
投資的理
。如此，
如果，該
那麼這還可
因為作為
那麼這又
中，移民
。因此，
充分利用他
論闡述的
利用兩國

或專業人
其群體的

利益。¹⁴ 他們在華人社會的地位不僅需要得到其本群體內部華人民眾的認可，而且只有在所在國政府正式承認其為華人社會代表時，其地位方有望增加。但是這還不夠，他們的地位還需要得到中國方面的認可。例如浙江省政府每年度在世界不同城市組織「浙江旅外鄉賢聚會」，在浙江省政府看來，每年度的鄉賢聚會是讓在外浙江人時時把家鄉記在心中，是彰顯遍布世界各地的成功的、有力的浙江人的家鄉認同，並且進而吸引他們到家鄉投資、為家鄉捐贈。作為海外華人社團的領導人，能夠應邀參加這樣的盛會是一種榮譽地位的體現；而參加這樣的盛會本身，也正是他在兩方都享有榮耀的體現。他在移入國的社會地位藉由被浙江官方認可而得到進一步提升；而他在中國文化脈絡（a Chinese context）中的地位（無論他在移民前的地位如何），則因為他在所在國的地位而可能受到家鄉人的尊重。^{*90}

顯然，獲得海外華人社團領導人地位也具有經濟上的考量（李明歡將此稱為「社團信譽」association credit）：為自己用於商場上的名片裝飾上各類社會頭銜有利於開闢前景。^{*91} 在中國歷史上，商人們心中都明白，來自國家的任何恩惠既可能蘊含危險但也可能是一種獎賞。在傳統帝國時期，國家會要求商人們行使某些維護公共秩序的職責，包括提供慈善救濟物品、資助教育以及救災濟困等。反之，他們也可能因此而獲得某些不亞於士大夫的社會地位，可能獲得某些官方頭銜作為晉身統治階級榮耀的標誌。^{*92} 在政治上，海外華商往往需要同時取悅於兩方面

14. 「志願社團」包括傳統的親緣群體，還包括業緣類、文化類、青年類、體育類、專業類等不同類型的社團，同時還包括「社團的社團」（associations of associations）——即在國家或國際層級上，由某些社團聯合建立的組織。

的上司：一方是允許他們在那裡居住、經商的外國政府；另一方則是自己家鄉的中國政府，因為他的家人以及日後返鄉退休的命運都掌握在中國政府手中。如果他們與祖籍國保持正常的商貿往來，那麼他們就必須設法爭取雙方政府官員的庇護——至少是得到「善意的忽視」；然而，他們的處境也可能因為同時遭到雙方的懷疑而岌岌可危。封建時期的中國政府可能因為回歸故里的移民曾經在移居地享有極高地位而懷疑其對於祖籍國的忠誠（例如本書第2章提及，那位倒楣的陳怡老）。¹⁵ 作為移入國的成員，外國政府同樣對於國內的華人移民與中國本國保持政治上的聯繫感到不安，諸如此類的政治聯繫包括本書第6章提及的1920、1930年代時活躍在馬來亞的中國國民黨黨員，以及冷戰時期在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成員國內的那些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華人社團。

在處理與政府當局的關係時，移民們往往需要就利弊雙方面進行權衡。與任何一方政局都保持遠距離，這可以說是他們的一種行動準則。但是，無論來自哪一方國家當局的恩惠，由於其所具有的社會和經濟效益，都可能對那些大型華人社團組織的領導人們具有不容忽視的吸引力；能夠得到國家的認可，無論是中國方面或是移入國當局的認可，這都不僅是因為享有社會地位而具有誘惑力，它同時還可能賦予當事人在商場上更具優勢的地位。在荷蘭與溫州的訪談資料顯示，一位原在某大型海外華人社團擔任領導職務的華人移民，在其家鄉民眾眼裡，被看成是享有類似於國家官員一樣的地位。中國民間社會受到政府官方影響如此之深，以至於一位在海外華人社團擔任會長之類職務的溫州人，在家鄉被當地人看成類似「幹部」（cadre）一樣的身分，這也就不足為奇了。^{*93} 移民及其鄉親實際上都從此類文化誤讀（cultural

misunderstar
了給予那些
人民共和國
鄉的親人們
敵視海外華
沒有在海外
的。

荷蘭的
益。在1990
商貿中心」
負責人是位
時這位企業
得到荷蘭政
業家所擁有
人社區規劃
籤。^{*94}

從另一
敦的英國公
marginality）
之外的世界
式」的生意
中糾纏不清
忌；可如果

15. 如譯者在第
中文相關記

府；另一方面，鄉退休的命，常的商貿往來，至少是得時遭到雙方歸故里的移忠誠（例如國的成員，治上的聯繫的1920、令戰時期在國的華人社

利弊雙方面是他們的一，由於其所組織的領導無論是中國會地位而具勢的地位。華人社團擔是享有類似影響如此之溫州人，在下，這也就（cultural

misunderstandings) 中獲益，故而如此熱衷。在今天的中國，除了給予那些海外成功人士留在家鄉的親人們各種優待之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給予海外華人菁英的榮耀，還有助於為其留在家鄉的親人們提供某種安全感，以避免如同1950、1960年代那種敵視海外華人的惡劣狀況捲土重來。如果說那個黑暗年代的遭遇沒有在海外華人及其家鄉親人的心中留下陰影，那才是令人意外的。

荷蘭的華商們同樣也從荷蘭政府對於華人社團的禮遇中獲益。在1990年代的阿姆斯特丹，曾經提出一個建設大型「亞洲商貿中心」（這是一個真正的商業企業）的規劃，該項目的主要負責人是位成功的華人企業家，他經營著荷蘭最大的中餐館，同時這位企業家也是荷蘭數個華人社團的會長或主席，包括擔任過得到荷蘭政府認可的「荷蘭華人社團聯誼會」會長。由於此位企業家所擁有的「社團信譽」，此項商業性的規劃方案被作為「華人社區規劃」推進。他成功地使私人的企業規劃打上了公共標籤。¹⁵

從另一視角來看，有個富庶的福清商人，他如今是住在倫敦的英國公民，陷於自己邊緣性情感矛盾（emotional riptides of marginality）中而難以自拔。這位福清商人的生意幾乎遍布中國之外的世界各地，因為他對投資中國毫無興趣，他討厭「中國式」的生意模式，認為在中國做生意總是在官僚機構和關係網絡中糾纏不清。他說：「在中國，如果你賺了很多錢，你會遭人妒忌；可如果你沒有錢，你又會被人看不起。你沒辦法透過電話做

15. 如譯者在第2章中所做說明，作者在英文中稱此人為「陳怡」（Chen Yi），但中文相關記載中此人全名應為「陳怡老」。（譯者註）

生意；你得花很多時間去旅行，去建立關係。太難了……你去中國辦事得有後門，可是，我們在這裡（指英國）卻不需要去走後門。」可是，這位企業家卻認為自己對於福清同鄉負有責任，在情感上他與自己在福清的根源不可分割。當一位中國政府的外交官員警告他不能利用個人關係幫助那些非法移民時，他反駁道：「他們的父母認識我的父母；我無法拒絕他們的要求。想想看，如果有一天，我回到中國，我怎麼面對他們？」⁹⁵ 看來，這樣一位思想獨立，文化上精於衡量的企業家，似乎不會願意成為任何一個政府的工具；然而，在個人方面，他卻認為自己對家鄉負有義務，因此無法斷絕與自己原籍地家鄉的聯繫。在歷史上，這就是貫穿著海外華人社會行為的金線頭（golden thread）：對於自己家庭與家鄉的關心，並不等於必然要捲入到祖籍國的統治體制當中。

以上事例說明中國政府對於海外華人政策可能產生的不同結果。中華人民共和國努力提供各種經濟上和政治上的有利條件吸引海外華人，然而，如此政策可能被某些華人利用來為他們自身在移入國謀取個人利益。荷蘭的例子或許可以作為例證說明中國政府的海外政策的實際效應，「一定程度上，中國移民希望從中國的強大與繁榮中獲得的是提升他們自身在荷蘭的地位」，因為荷蘭才是他們真正希望居住的國家。他們希望「透過自己的努力，從自己能夠橫跨兩個世界的特殊地位中實現他們的目標，他們並不願意僅成為荷蘭政府或中國政府的工具」。⁹⁶ 身處邊緣的特殊性，儘管有種種不便與難處，但正是這一特殊性能夠給予那些有雄心抱負的移民極其寶貴的機遇。

新移民的

當代「親型、不同規模通道主要在動力向外流重當代科技水並發展的全面影響是在國千計的移民及緣、方言紐帶是由相關製通道」（s入的開端，界各地，吸

傳統類

研究者方式在兩極及家庭；在形成的類似示了家族策東南亞移民不均而出現

……你去中
需要去走後
有責任，在
政府的外交
他反駁道：
。想想看，
看來，這樣
願意成為任
己對家鄉負
歷史上，這
id)：對於
型的統治體

上的不同結
有利條件吸
為他們自身
並說明中國
民希望從中
了」，因為
自己的努
目標，他
身處邊緣
能夠給予

新移民的通道

當代「新移民」的通道（corridors），同樣具有許多不同類型、不同規模，其中有些行之有年，有些則屬當代新創。傳統類型通道主要在早期移民潮中發揮作用：移民以兩個方向流動，勞動力向外流動、收入及投資向家鄉流動，不同之處僅在於，由於當代科技水準提高，旅行、匯款和聯繫都便捷許多。儘管新技術發展的全面影響還有待系統性的探討，但是一個值得關注的重要影響是在國家層面上大型移民社團的組建。這些社團匯聚了數以千計的移民及其後裔，其聯繫紐帶可能是特定的僑鄉或特定的親緣、方言紐帶，也可能是以祖籍國為共同紐帶。如果此類聯繫紐帶是由相關政府機構宣導或發起，那麼，似乎可以稱之為「國家製通道」（state-made corridors）。我們業已探討過這類政府捲入的開端，那是在國民黨當政的時代，政府及其代理人被派往世界各地，吸引僑資或者督導教育活動。

傳統類型的通道

研究者業已指出，傳統的招募移民和為移民提供資助庇護等方式在兩極之間起作用：在中國這一端是特定的縣、區、村、鎮及家庭；在移入地那一端，則是早期那類由移民的同鄉、由商人形成的類似橋頭堡的機構，以及志願社團等。溫州的田野調查揭示了家族策略與相互支援的模式，此模式具備以村莊為基礎、向東南亞移民的特徵，這已經延續了多個世紀。鄉民之間因為收入不均而出現了「忌妒效應」（envy effect）：那些較貧困的家庭

寄望家人出國賺錢回家，以提升自己家庭在鄉村的社會地位，他們把出國賺到錢的鄰居當成自家的比較、追趕的目標。^{*97} 移民家庭的社會資本，既來自移入地一方——即幫助親朋好友如願出國；也來自移出地一方——即在返鄉探親時對親友們出手大方闊綽。而且，為病故的父母（或為自己百年之後）精心建造豪華墓園，也是炫耀成功的一種重要方式。從建造自家的豪宅到為家鄉慷慨捐贈，這都是溫州移民「衣錦還鄉」之表現。在荷蘭中餐館多年辛苦掙來的血汗錢，可以透過以上行為而使自己的家庭在家鄉的地位在瞬間得到提升。^{*98}

正是這一些行為使得移民通道歷久而不衰。然而，當通道兩端經歷了幾代人的隔絕之後，有許多通道並不能延續，因此有些曾經失效的通道，為了當下的需求又被重新建構。一位新加坡民族志學者就福建省安溪縣的「遺產通道」進行了深入研究，她講述了一個饒有意思的故事。「歷史遺產」一事有時其實是某種「人為地再造歷史」（faux-historical reproductions），例如新加坡的「唐人街歷史遺產中心」（牛車水原貌館），¹⁶ 實際上不過是一處包含速食店的大型購物中心，雖然該中心坐落在直落亞逸街曾建有唐人街的街區，但是早先的唐人街其實已不復存在。該遺產中心向文化旅遊者們展示的，不過是殖民時代建築的當代仿製品，與美國維吉尼亞州重建的「殖民地威廉斯堡」或者麻塞諸塞州再造的「老史德橋村博物館」，實乃異曲同工。¹⁷

但是有些時候，那些人工「重建」的遺產雖然並非真實，倒也依然能夠給予參與者某種特殊影響。安溪在歷史上是福建省的一個重要僑鄉，今天的新加坡就生活著眾多安溪人的後裔，因此連接新加坡與安溪的歷史遺產通道就被重新建構，旨在將包括第一代安溪移民在內的新加坡安溪人「帶回老家」，參與家鄉的祭

祖盛典當中
統家庭生活
希望此舉能
新復興的「
族祠堂成為
核心，因此
就發生了性
措，吸引海
道在為家鄉
及當地政府
活動，不是
地政府官員
吸引海外華
（甚至包括
會。^{*99}

全球性

自從 19
起：來自世界

16. 該中心的英
產中心」，
17. 威廉斯堡（
堡失去其重
保存、並仿
「殖民地威
物館」（OI

會地位，他
票。^{*97} 移民
好友如願出
出手大方闊
建造豪華墓
宅到為家鄉
荷蘭中餐館
的家庭在家

，當通道兩
，因此有些
立新加坡民
研究，她講
其實是某種
，例如新
。實際上不
落在直落亞
下復存在。
建築的當代
，或者麻塞

17
非真實，倒
是福建省的
後裔，因此
已將包括第
與家鄉的祭

祖盛典當中。新加坡人返回安溪的重要目的是祭祀祖先，這是傳統家庭生活的精神軸心，雖然安溪地方政府的目的十分務實，即希望此舉能吸引海外安溪人為老鄉、為安溪縣投資捐贈。這一重新復興的「安溪紐帶」最直接的結果，是促使在安溪家鄉重建宗族祠堂成為宗族祭祀的場所，進而重構了古老的鄉村社會生活的核心，因此原先由文化包裝、旨在透過重建歷史遺產通道之舉，就發生了性質的變化。中國許多地區都以發揚歷史文化遺產之舉措，吸引海外華人回歸，有些活動的確使那些沉寂已久的歷史通道在為家鄉投資捐贈之餘，整體重新煥發生機。一位安溪幹部提及當地政府支持安溪人的祭祀活動時，謹慎地說道：「這是文化活動，不是迷信。」然而，不論遺產通道如何能夠被合理化，當地政府官員終將發現，他們希望以重新恢復歷史文化遺產的活動吸引海外華人回鄉投資，其結果卻是默許那些傳統的祭祀活動（甚至包括長期衰落的宗族組織）悄悄地從後門回歸到了當代社會。^{*99}

全球性「聯誼組織」的出現

自從 1980 年以來，一類新型的華人社團在全球層面上興起：來自世界各地數以千計的華商們一起組成社團，此類社團的

16. 該中心的英文是：「Chinatown Heritage Centre」，直譯應為「唐人街歷史遺產中心」，但該館的中文名是「牛車水原貌館」。（譯者註）

17. 威廉斯堡（Williamsburg）曾經是維吉尼亞州的首府，美國革命戰爭後，威廉斯堡失去其重要地位。進入 20 世紀後，由古德溫博士發起，成立基金會，致力於保存、並仿造重建了一批殖民地時代的建築，成為一個歷史保護區，該地被稱為「殖民地威廉斯堡」（Colonial Williamsburg）。麻塞諸塞州的「老史德橋村博物館」（Old Sturbridge Village）也屬於再造歷史遺跡。（譯者註）

基礎大多可以被描述為「華商富豪群體」：這些來自世界各地的華商透過同鄉、方言或姓氏紐帶，甚至僅是以「全世界華人企業家」為紐帶（囊括所有行業），組建起大型華人社團。除了充分利用傳統親緣紐帶的標誌性功能，此類大型社團與那些小型的、局限於某一小群體的華人社團具有明顯差異，後者只是建造海外華人社區的小模組，而這些大型社團則不然，他們規模龐大、目標明確、政策嫻熟；他們定期舉行會議，地點或在僑鄉，或在如新加坡、香港這樣的世界性大都市，他們建立常期的秘書處，吸引東南亞商界最高領袖人物的支持。

自1980年以來，每年一度的此類大型聚會舉行了上百次，參加人員成千上萬，富商雲集的集會成為吸引海外華人投資的良機，其中既包括投資地方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經濟發展規劃，也包括捐贈地方的慈善事業。1992年舉行的「世界安溪人大會」，參會者多達3,000餘人，借此為家鄉籌集了巨額錢款，包括：為慈善捐款570萬美元；為興辦各類企業共投資1,070萬美元；還有其他多個不同項目共計6,500萬美元。^{*100} 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總會派出高層官員參加此類盛會，但是他們在大會上的正式講話一般都只是說些應景話，如對會議表示禮貌的祝賀，一般還會對臺灣問題發表評論。中國政府並不是此類事務的原始推動力，此類國際型社團的建立和世界性大會的舉辦，「都是由海外華人的社會組織自行推動建立的」^{*101}。

關於這些大型華人社團對於海外華人生活的影響，我們對此還知之甚少。如同一項重要研究所指出的，此類大型社團在多個方面，都能夠既為海外華人謀求利益，同時也為中國的國家利益服務。^{*102} 此類大規模的全球性集會，充分利用現代交通通訊技術，發揮商業網絡的有效功能；「世界華商大會」除了定期

舉辦之外，還建立了「世界華商大會」的常務委員會，並與世界各地華商組織建立了聯繫。此外，大會還出版了中、英文版年報，並通過電訊、廣播、電視等途徑向世界各地華商發給新聞通訊。¹⁸ 此外，大會還定期向其定居國之政府發給報告，此類大會能夠有效促進其發展。

審視此類社團，我們發現其具有較多情感性，這與華商對家鄉的認同感有關。華商認同感很強，這在他們的活動中表現得尤為明顯。從經濟學意義而言，他們在英國、美國、加拿大等地短暫地、不穩定地居住，從社會學意義而言，他們在這些國家並未真正融入當地社會，因此，他們在這些國家登上舞臺表演，這不僅是為了取回並再次確認自己的身份，更是一種自我放縱和釋放。

參與此類社團，不僅是為了為家鄉的基礎設施建設籌集資金，更是一種對家鄉的優待。

18. 此段文字的

世界各地的
界華人企業
。除了充分
些小型的、
是建造海外
模龐大、目
邨，或在如
秘書處，吸

了上百次、
人投資的良
見劃，也包
大會」，
，包括：為
萬美元；還
華人民共和
大會上的正
祝賀，一般
的原始推動
是由海外

我們對此
比團在多個
的國家利
交通通訊
除了定期

舉辦之外，還輔之在新加坡設立了永久性的中心，在網際網路上建立了「世界華商網路」*103，根據介紹，「世界華商網路是聯繫世界各地華人企業的廣泛性商業資訊網站。迄今為止，這個以中、英文版面世的網站共存錄了超過 120 個國家與地區的華商資訊。」¹⁸ 此外，能夠成為此類大型世界性會議的參加者，當回到其定居國之後，或許也會得到某種認可，這大概也是個人參加此類大會能夠得到的另一個好處。

審視此類大型社團現象的另一個視角，應當是較少務實性而較多情感性。華人在海外生活多年之後，他們的僑鄉認同或曰泛華認同很可能已經逐年減弱，而參加此類世界性的大型同胞聯誼活動，則有可能促使他們重新萌發久違了的祖籍地情感。就此意義而言，他們可能暫時忘記自己日常生活中的真實身分，暫時忘記自己是英國公民、法國公民或者捷克公民，在這一刻他們可以短暫地、不需要面對任何風險地展示自己認同的另一面。就此意義而言，他們在日常生活中的認同，連同自己的外套一起被留在登上舞臺表演之前的衣帽間了；隨之，在表演結束之後，他們會取回並再次穿上自己的外套。因此，此類大型聯誼活動，所展示的就是一種「衣帽間的共同體」（cloakroom community），是一種自我放縱的思鄉情感的表露，這是一個特殊的機會，可以享受自己通常忽視或壓抑的另一面。^{*104}

參與此類活動者的動機引人注目，但並不那麼簡單。例如，為家鄉的基礎建設設施慷慨捐贈，有可能換來日後進行相關投資時的優惠待遇。對於那些中小商人而言，能夠與海外同胞合作，

18. 此段文字的中英文版略有不同。此處根據該網站的中文版引錄。（譯者註）

顯然有利於降低投資風險，尤其是那些二、三代華裔，他們與自己的家鄉可能已經沒有明顯的聯繫。但是，對於那些華商巨富而言，其動機顯然更為複雜。以印尼華裔林紹良為例，林紹良是福清人（我們在第7章曾經論及此人），他反映了某些海外華人對這類僑鄉慶典在心理上固有的尷尬。1995年，他在一次福清人的聯誼大會上說道：「我們畢竟是來自玉融大地¹⁹，有著共同的語言，有著共同的風俗，從會歌的吟唱中，可以達到海外鄉親大團結的目標，讓我們攜手合作，在經濟領域大展鴻圖。」^{*105} 可就在兩年後，他被迫憤怒地抗議道：「我首先是印尼人，然後才是華人。」^{*106} 作為東南亞首富之一，同時也是一位聯繫廣泛的華人企業家，林紹良要在福清建廠的話，幾乎不需要利用什麼關係。但是，如果考慮到他作為一名印尼華人的身分：生活在有敵意、遭猜疑的環境當中，他又不能突顯他的種族特性，不能讓其他印尼華裔和他一起共同讚美自己的種族特性。他不能夠號召他的華裔同胞們共同「在經濟領域大展鴻圖」，也不能無所顧忌地表現自己與祖籍國在情感上的密切聯繫。他不能夠心安理得地向家鄉和親人慷慨捐贈，以此顯示自己在家鄉所享有的盛譽，藉此合情合理地向公眾顯示自己的財富。一旦財富不能被認為是個人品德或地位的象徵，那麼就必須透過金錢之外的其他途徑來證明。因為強調作為華人的自豪感在印尼是危險的，而這在福清則顯然毫無問題，因此，這種跨國性的同鄉大聯誼，對於這位知名度極高的商人，顯然具有吸引力；然而，林紹良在表現其華人性的一面時，他為了平衡還必須強調在其個人認同中所包含的印尼因素。

可是，在東南亞的其他地區，華人性已不再是如此敏感的問題，至少經濟領域尤其如此。1996年，「第二屆世界福建同鄉

懇親大會」¹⁹ 在第7章曾提過，並高度讚揚密切聯繫，藉此全球同鄉界前來參加，就是一次個人的邊緣性用作家的社會地位

對於中國能被視為各級Chinese card界華商大會」面上，有如「同鄉」層面上，級管理部門所具有的潛力家要如何利用的地區政治可以當成爭取發展而成為政府更多的自主權源可以用於

.....
19. 「福清」簡稱

，他們與自
華商巨富而
林紹良是福
海外華人對
一次福清人
有著共同的
海外鄉親大
」。*105 可
己人，然後
立聯繫廣泛
要利用什麼
：生活在有
生，不能讓
不能夠號召
能無所顧忌
心安理得地
的盛譽，藉
波認為是個
也途徑來證
這在福清則
這位知名
見其華人性
包含的印尼

七敏感的問題
福建同鄉

懇親大會」在馬來西亞召開，時任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蒂爾（我們
在第 7 章曾提及此人）出席並主持開幕式，他給予大會以極高禮
遇，並高度讚揚馬來西亞閩籍華人「與世界其他角落的同鄉建立
密切聯繫，將能協助擴展馬來西亞的商業與投資機會」。*107 如
此全球同鄉聚會能夠吸引到如同馬哈蒂爾這樣的國家最高領導人
前來參加，就足以說明參與此類華人社團大會的意義，絕不僅僅
是一次個人的情感之旅。可以說，這是在世界性的層級上將華人的
邊緣性用作槓桿，藉以強化華人少數族裔在後殖民時代民族國家
的社會地位。

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而言，世界性的華人聯誼組織可能
被視為各級政府都可以很好利用的終極版「僑牌」（overseas
Chinese card）。事實也的確如此，在全球層面上，有諸如「世界
華商大會」這樣的大型組織（不按親屬關係分類）；在省級層
面上，有如同「浙江海外鄉賢大會」這樣的組織；而在縣級「僑
鄉」層面上，「福清」同鄉聯誼活動可為代表，這一切為中國各
級管理部門提供了可以施力掌握的把手處。當然，要使此類活動
所具有的潛在功能得到充分體現，還有一段漫長的道路要走，國
家要如何利用此類新型的組織機構，還有待進一步觀察。就中國
的地區政治而言，此類大型的世界性聯誼活動可以被縣、省政府
當成爭取發展基金的王牌，可以此增加財政績效和地方經濟發展
而成為政府官員業績，或許還可能被用來為地方政府向中央爭取
更多的自主權。對於中國沿海省份而言，來自海外的豐富資金來
源可以用於證明對「海洋利益」的決定性戰略資產：這就是由那

19. 「福清」簡稱「融」，雅稱「玉融」。（譯者註）

些特別在意祖籍地命運的海外華人富商所組成的網路。

北京和臺灣也在世界各地透過競爭性華人社團組織打這張「僑牌」。在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臺灣各自支援泛歐性的華人組織：一方是「歐洲華人社團聯合會」，得到北京政府的支持；另一方是「僑務委員會」（OCAC），由臺灣政府建立的網路在歐洲設立分支機構而運行。²⁰ 以上這些機構的目的都是為了與歐洲華人社會保持聯繫。儘管與那些在某特定歐洲國家內建立的全國性華人社團相比，此類全歐性華人社團組織的影響力相對有限，但是這些社團旨在推動與中國大陸或臺灣的經濟往來，並吸納眾多歐洲華人社團以獲取經貿資訊和機會。^{*108}

然而，當我們在探討此類新型組織的重要意義時，還必須注意到，許多華人移民投資者實際上利用的是較為隱秘的管道，對於那些中、小投資者和企業主而言，他們靠的是大量的私人關係。某些在澳大利亞大學的中國留學生決定留在國外成立一個進出口公司，他們認為：「我們有什麼好損失的呢？我們可以透過自己的老朋友、老同事從中國獲得信貸，他們會為我們提供可靠的貨源和客戶。」^{*109} 在廣東的番禺縣，那些在當地投資捐贈的個人大多是香港人，也有部分來自北美和東南亞，其中一些人被授予了番禺的榮譽市民稱號。^{*110} 海外華人繼續拓展中國以外通向世界市場的通道，與此同時，他們仍然保持與中國潛在合作者的個人關係。

邊緣飛地：過去和現在

如今，中國已經在經濟上和文化上都重新融入了世界，中國領導人認識到，只有發展國際貿易並引進國際先進技術，才能使

中國脫離貧困
國移民都再
些與歷史上
期存在的海
面對傳統勢
共同攜手捍
是發起政治
來，他們都
又一次地借
的合作，並
冀地跨越政
「海洋利益
富裕和強盛
之後的「開
得成功，那
鄧小平 199
據，由於這
海外華人在
享受免稅優
作為推
推行的「改
放國際投資

20. 「歐洲華僑
員會」（
者註）

組織打這張
泛歐性的華
京政府的支
府建立的網
的都是為了
國家內建立
影響力相對
齊往來，並

，還必須注
內管道，對
量的私人關
立一個進
門可以透過
門提供可靠
資捐贈的
一些人被
國以外通
在合作者

界，中國
，才能使

中國脫離貧困、發達致富。在今天的中國，國內的人口流動和跨國移民都再度大規模興起，除此之外，中國當今的新形勢又有哪一些與歷史上殖民時代的移民有相關之處呢？此前，我們考察了長期存在的海洋利益，看到商人、士大夫和官員之間的私下合作，面對傳統勢力對於海洋貿易實施各種嚴格禁令的艱難時刻，他們共同攜手捍衛海洋貿易的利益；他們捍衛海洋利益的反抗方式不是發起政治運動，而是有其特殊的方式，大概言之，數世紀以來，他們都是隨著國內貿易的發展、國內人口壓力的增大，一次又一次地借機拓展海外貿易。諸如此類在公眾、私人及官員之間的合作，並不是「自由的」，而是十分「現實的」：他們小心翼翼地跨越政治屏障，適應經濟的現實需求。即使是那些最典型的「海洋利益」的代言人，在談及海洋貿易時使用的也是以國家的富裕和強盛作為話語支點（rhetorical fulcrums）。中國在毛澤東之後的「開放」時代戰略中，海洋利益也位於重要地位：若想獲得成功，那麼就必須調和商業上的開放和政權安全之間的關係。鄧小平 1992 年的南巡演講，成為「經濟特區」合法化的政策依據，由於這個新的政策，深圳成為新興工業化城市，大量外商和海外華人在該市投資建立的私營企業，得到了特別經營許可並能享受免稅優惠。

作為推動中國走向世界的領導人，鄧小平（1904-1997）所推行的「改革時代」的政策，包括去集體化、私營經濟、以及開放國際投資等，都是對威權毫不動搖的再肯定；在西方人看來這

20. 「歐洲華僑華人社團聯合會」（EFCO）是由歐洲華人建立的民間社團。「僑務委員會」（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Council, OCAC）是臺灣當局的正式機構。（譯者註）

是相互矛盾的，但是中國人則認為這理所當然。在中國想法的脈絡中，鄧小平的「開放」和「改革」政策，與他所堅持的秩序穩定、國家安全與政治集權並行不悖。鄧小平思想所顯示出的兩面性，與歷史上中華帝國在中央集權體制之下允許活躍的經濟活動一脈相承；市場經濟被認為是社會發展所必須，但絕不允許其挑戰國家的安全，在海洋政策的歷史上，沒有哪一個統治群體願意為了外貿的經濟利益而冒在國內被顛覆的風險。因此，鄧小平在1992年的南巡講話中，既再次為他的經濟特區政策進行說明，又顯然表現得十分謹慎。他必須消除保守派（或曰，在毛澤東之後時代的「左派」，即那些固守老套國家管控經濟模式的官員們）的顧慮，他強調，即使支持開放，以及為了實現經濟發展和現代化而讓外商分享利益，共產黨的政權仍然是穩固的。以下援引的是鄧小平於1992年1月在深圳的演講，深圳是1979年中國建立的第一個經濟特區。

鄧小平為「經濟特區」正名（1992年）

對辦特區，從一開始就有不同意見。擔心是不是搞資本主義。深圳的建設成就，明確回答了那些有這樣那樣擔心的人。特區姓「社」不姓「資」。從深圳的情況看，公有制是主體，外商投資只占四分之一，就是外資部分，我們還可以從稅收、勞務等方面得到益處嘛！多搞點「三資」企業，不要怕。只要我們頭腦清醒，就不怕。我們有優勢，有國營大中型企業，有鄉鎮企業，更重要的是政權在我們手裡。

有的人認為，多一分外資，就多一分資本主義，「三

資」企業主義。這業，按照家還要拿和管理，受到我國益補充，

走社的構想是分地區發終達到共分化就會化。解決援貧困地稅和技術

以上巧妙「海洋利益」其領導人造成益，這既免除平思想中的一不發達省份，年宣布允許開

國想法的脈
持的秩序穩
示出的兩面
的經濟活動
不允許其挑
台群體願意
，鄧小平在
進行說明，
在毛澤東
莫式的官員
經濟發展和
勻。以下援
1979年中

是搞資本
樣擔心的
公有制是
們還可以
企業、不
有國營大
裡。
義，「三

資」企業多了，就是資本主義的東西多了，就是發展了資本主義。這些人連基本常識都沒有。我國現階段的「三資」企業，按照現行的法規政策，外商總是要賺一些錢。但是，國家還要拿回稅收，工人還要拿回工資，我們還可以學習技術和管理，還可以得到資訊、打開市場。因此，「三資」企業受到我國整個政治、經濟條件的制約，是社會主義經濟的有益補充，歸根到底是有利於社會主義的。

* * * *

走社會主義道路，就是要逐步實現共同富裕。共同富裕的構想是這樣提出的：一部分地區有條件先發展起來，一部分地區發展慢點，先發展起來的地區帶動後發展的地區，最終達到共同富裕。如果富的愈來愈富，窮的愈來愈窮，兩極分化就會產生，而社會主義制度就應該而且能夠避免兩極分化。解決的辦法之一，就是先富起來的地區多交點利稅，支援貧困地區的發展……發達地區要繼續發展，並透過多交利稅和技術轉讓等方式大力支持不發達地區。

以上巧妙修辭的演講是經濟開放和政權安全相互調和的古老「海洋利益」的回音，這段話保證對外聯繫絕不會對國家政權及其領導人造成任何傷害，對外開放是為了使廣大普通民眾從中獲益，這既免除了保守派的顧慮，也維護了地方的經濟利益。鄧小平思想中的一個要素是「共同富裕」（此即將部分利稅轉移到較不發達省份，從而實現全國共同富裕）。在清朝乾隆皇帝 1754 年宣布允許開放海洋貿易之政策時，並未明確涉及海洋貿易對於

國家的利益問題，但是，它可能僅限於帝國宮廷內務府的稅收利益，因為內務府負責在各港口海關收繳稅款。國家的經濟發展要成為國家要旨，是在那之後很久才出現的變化。然而，在晚清時期的洋務派也宣稱發展對外貿易的目的是為了「富國強兵」。當年晚清帝國菁英們強調的是「師夷之長技以自強」，但「中學為本」——即以儒學為基礎——的中國政治體制始終被奉為根基。

對比古今面向海洋的政策，我們不難看到其中的相似之處：(1) 以務實的觀念看待對外交往，重視其經濟利益；(2) 假定專制制度將會保持安定。正如鄧小平所強調的，「政權在我們手裡」，這正是幾個世紀以來海洋利益政策的重要原則所在。

就其實際功能而言，今天中國的「經濟特區」多少類似於一種「邊緣飛地」，是帝國主義為了外國商業利益而建立的「通商口岸」的現代版。當年，各種「不平等條約」曾經在 20 世紀激起人民大眾的憤慨，特別是反對為外商提供各種減免其進口稅的優惠待遇、反對在中國的法庭上偏袒外國人。中國革命最終徹底剷除了這一切不平等待遇。然而，當我們再度審視今天的經濟特區時，我們又看到了許多似曾相識的現象。歷史上的通商口岸，是中國人和外國人可以在那裡進行交易的飛地，是那些守舊的、企圖收稅的官員難以插手的飛地。雖然那些通商口岸是外國人強加於中國人的，但是中國商人和清政府無疑從通商口岸的經營之中賺回了大筆錢財。

那麼，如果我們再回顧更早遠的歲月，在那些通商口岸之前的「邊緣飛地」是什麼呢？那是些允許中國人和歐洲人在中國制度管轄範圍之外從事交易的特殊的多元文化混雜的場所，是那些歐洲殖民帝國和在地土生王國控制之下的港口城市。那麼，如此看來，那些繁忙的外國港口——從馬尼拉、巴達維亞、檳榔嶼、

新加坡、澳門
商與外國人

所有「這
政府的嚴格管
市場開放到諸
交往談判，中
害。然而，中
向海外，無制
制的邊緣飛地
緣飛地，就是
銷、管理與雙
的特區與史」
由中國政府自
任何優惠條件
需求——此乃

海外華人
發揮重要作用
區辦公室的
了發揮它們的
它們特殊的
繫)。」*112
經濟上的投資
中國與世界」
方式已扮演了

政府的稅收利
經濟發展要
了，在晚清時
弱強兵」。當
但「中學為
奉為根基。
相似之處：
；(2) 假定專
權在我們手
所在。
少類似於一
立的「通商
至 20 世紀激
其進口稅的
命最終徹底
天的經濟特
通商口岸，
些守舊的、
是外國人強
岸的經營之

商口岸之前
人在中國制
所，是那些
那麼，如此
、檳榔嶼、

新加坡、澳門、長崎、曼谷到香港——不都是在中國之外、由華商與外國人共同經營的「經濟特區」嗎？

所有「邊緣飛地」的共同點，就在於中國商人可以處在中國政府的嚴格管控之外，去和外國人做生意。中國並未準備通過將市場開放到讓中國人和外國人在完全不受政府監督的情況下相互交往談判，中國政府不能允許其國家安全和社會平衡因此受到損害。然而，中國沿海民眾的生計有賴於貿易，因此他們就只能走向海外，無視政府禁令、不顧個人風險，到中國政府無法直接控制的邊緣飛地去做生意。最後，外國人在中國沿海建立了此類邊緣飛地，就是各「通商口岸」；再後來，中國政府在戰略性行銷、管理與製造中心建立了「經濟特區」與「開放口岸」。今天的特區與史上情況最大的不同處，就在於今天的這些邊緣飛地是由中國政府創立的，對於進入該地的所有華商和外資企業實施的任何優惠條件和免稅政策，在設計上都必須首先符合中國的利益需求——此乃相似的歷史功能，但處於嶄新的管理模式之下。

海外華人——無論是僑居或是定居——都在此類邊緣飛地中發揮重要作用，而且時至今日依然如此。一位國務院下屬經濟特區辦公室的官員曾經寫道：「黨中央決定建立經濟特區，是為了發揮它們特殊的地理優勢（緊鄰香港、澳門和臺灣），以及它們特殊的人文優勢（是華僑華人重要的僑鄉，有廣泛的國際聯繫）。」¹¹² 如此，海外華人的重要價值，就不僅僅在於他們是經濟上的投資者，更重要的尚在於他們是資訊的傳遞者、是溝通中國與世界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文化使者——這是他們以非正式方式已扮演了千百年的角色。

壹、海上擴張

- *1. Wang (
- *2. Yu (19
- *3. Zhuang
- *4. Lin (20
- *5. 我在這
的特別
- *6. 《劍橋東
頁；Re
- *7. Ho (19
- *8. Ge (19
- *9. Naquin
- *10. Guo (1
- *11. 關於「
- *12. Murphy
- *13. Murphy
- *14. Zhang
- *15. 《四庫全
- *16. 《宮中權
- *17. Wei (19
樣效果

壹、海上擴張與中國移民

- *1. Wang (1991) , 第 41-78 頁。
- *2. Yu (1991) , 第 107 頁。
- *3. Zhuang (1989) , 第 3 章和第 4 章。
- *4. Lin (2006) , 第 1 章。
- *5. 我在這裡借用了 Mehretu 關於「邊際槓桿」(leveraged marginality) 的特別定義。參見 Mehretu (2000) 。
- *6. 《劍橋東南亞史》(2001) 第 I 卷第 421 頁; Reid (1993) , 第 120 頁; Reid (1996a) , 第 26-28 頁。
- *7. Ho (1959) , 第 8 章和第 9 章。
- *8. Ge (1996) , 第 47-50 頁; Skinner (1987) 。
- *9. Naquin 和 Rawski (1987) , 第 24 頁。
- *10. Guo (1984) , 第 104-105 頁。
- *11. 關於「家」(estate household) 的闡釋, 參見 Cohen (1976) 。
- *12. Murphy (2002) 。
- *13. Murphy (2002) , 第 2 頁; Huang Runlong 等 (1998) , 第 20 頁。
- *14. Zhang (2001) 。
- *15. 《四庫全書》66.23 。
- *16.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 8 輯, 第 836-838 頁。
- *17. Wei (1995) , 第 374 頁。然而, 正如之前明朝的海禁, 此次海禁同樣效果有限, 大量的海上貿易轉入了非法管道。參見 Ng (1983) 。

- 第 53 頁。
- *18. Blussé (1999) , 第 113 頁。
 - *19. Ng (1983) 。
 - *20. Rowe (1984) 。
 - *21. Yu Ying-shih (1997) ; Wang (1991) , 第 181-197 頁。
 - *22. Shiga (1978) , 第 113-114 頁。
 - *23. Guo (1984) , 第 110 頁。
 - *24. Guo (1984) , 第 116 頁 (根據 1714 年的報告) 。
 - *25. Guo (1984) , 第 111-112 頁。
 - *26. Cao (1997) , 第 95-104 頁。
 - *27. Cao (1997) , 第 170 頁。
 - *28. Cao (1997) , 第 481-499 頁。
 - *29. Cao (1997) , 第 331 頁。關於臺灣人口移居情況, 參見 Shepherd (1993) , 第 6 章。
 - *30. Cao (1997) , 第 5-9 章。
 - *31. Skinner (1997b) , 第 211-220 頁。
 - *32. Skinner (1985) , 第 277 頁; Fukuda (1995) , 第 43-45 頁。關於方言區地圖的詳情, 參見 Pan (1999) 和 Wurm 等 (1998) 。
 - *33. Cushman (1993) 。
 - *34. Ng (1983) , 第 1 章。
 - *35. Ng (1983) , 第 38-41 頁, 213-222 頁。
 - *36. Ng (1983) 。
 - *37. Ng (1983) , 第 40 頁。
 - *38. Lin (2006) , 第 991 頁。
 - *39. Ng (1983) , 第 96-98 頁; Chia (2006) , 第 531 頁。
 - *40. Li Chunhui 等 (1989) , 第 19-21 頁。
 - *41. Mazumdar (1998) , 第 5 章; Cao (1997) , 第 517-519 頁; Jiang Zuyuan (1987) 。
 - *42. Mazumdar (1998) , 第 292-294 頁。
 - *43. Skinner (1957) , 第 40 頁。
 - *44. Parkes (1853) 。
 - *45. Skinner (1957) , 第 20-25 頁。

- *46. Skinner
- *47. Skinner
- *48. Leong (1995)
- *49. Yuan (1995)
- *50. Cheng (1995) 第 67 頁
- *51. Skinner
- *52. Ye (1995)
- *53. Cheng (1995)
- *54. Ng (1995)
- *55. Ng (1995)
- *56. Ng (1995)
- *57. 關於會館
- *58. 關於媽祖
- *59. Liu (1995) (1995) 和東南亞
- *60. Leong (1995)
- *61. 關於這 (1993) 兩項研究群。
- *62. Cheng (1995)
- *63. Mak (1995)
- *64. 在 C.W. (1995) 度」(K)
- *65. Benton (1995) Ch'en (1995)
- *66. Batto (1995)
- *67. Freedman (1995)

參見 Shepherd

45 頁。關於
18)。

19 頁：Jiang

- *46. Skinner (1957) , 第 45-52 頁 ; Leng (1999) , 第 48 頁。
- *47. Skinner (1957, 1958) 。
- *48. Leong (1997) 。
- *49. Yuan (2000) , 第 83-85 頁。
- *50. Cheng (1985) , 第 91 頁 (數據為 1848 年) ; Chua 和 Tan (1990) , 第 67 頁。
- *51. Skinner (1957) , 第 85-86 頁。
- *52. Ye (1995) , 第 20-27 頁 ; Leung (2002) ; Chew (1990) 。
- *53. Cheng (1985) , 第 22-23 頁。
- *54. Ng (1983) , 第 37 頁。
- *55. Ng (1983) , 第 29、30、37 頁 ; Liang (1904) , 第 116-117 頁。
- *56. Ng (1983) , 第 38 頁。
- *57. 關於會館的資料, 參見 Belsky (2005) 。
- *58. 關於媽祖信仰, 參見 Watson (1985) 。
- *59. Liu (1981-1982) ; Ho (1966) , 第 101-103 頁。Light 和 Rosenstein (1995) 著作的第 1 章提供了不同行業與特定族群關係的架構。關於和東南亞資料的比較, 參見 Mak (1993) 。
- *60. Leong (1997) ; Chew (1990) , 第 1 章和第 2 章。
- *61. 關於這一方面有限的研究, 參見 Skinner (1957, 1958) ; Mak (1993) , Cheng (1985) , 以及 Tan (1990) 。需要指出的是, 後兩項研究主要限於新加坡, 在那個小小的生態空間, 聚集了眾多方言群。
- *62. Cheng (1985) , 第 98-99 頁。
- *63. Mak (1993) , 第 72-73 頁 ; Reid (1970) 。
- *64. 在 C.W.C. Parr 於 1910 年提交的報告中這一制度被稱為「坎加奈制度」(Kangany system) , 摘自第 4 章。
- *65. Benton 和 Pieke (1998) , 第 10-11 頁 ; Watson (1975) , 第 7 章 ; Ch'en (1940) 。
- *66. Batto (2006) ; Kan (2007) ; Ch'en (1940) 。
- *67. Freedman (1979) 。

貳、早期殖民帝國與華人移民群體

- *1. Reid (1992)。
- *2. 此類例子包括蘇門答臘的梁道明，爪哇的陳祖義，以及未能如願攻占馬尼拉的林鳳。Wu (1993)，第38-45頁。
- *3. Wang (1991)。
- *4. Tan (1988)，第35-42頁。
- *5. Wickberg (1965)，第4頁。
- *6. 該資料根據 Wickberg (1965)，第1章。
- *7. Chia (2006)。
- *8. Blussé (1986)，第49-72頁。
- *9. Wang Dahai (1849)，第8頁。
- *10. Blussé (1986)，第102-110頁。
- *11. Blussé (1986)，第123頁。
- *12. Wickberg (1965)，第6頁。
- *13. Blussé (1986)，第84頁。
- *14. Wickberg (1965)，第10-11頁。
- *15. Blussé (1986)，第95頁；Cushman (1978)；Skinner (1996)，第57頁。
- *16. Blussé (1986)，第90-96頁。
- *17. Cushman (1993)，第154頁。
- *18. Salmon 和 Lombard (1980)，第266頁。
- *19. Wickbert (1965)，第80-83頁；Blussé (1986)，第6章。
- *20. Blussé (1986)，第139-155頁。
- *21. Rush (1990)，第28頁。
- *22. Funivall (1944)。
- *23. Wickberg (1965)，第59頁。
- *24. Salmon 和 Lombard (1980)，第1章和第2章。
- *25. Salmon 和 Lombard (1980)，第269頁（譯自 Francois Valentijn 於1724年發表的一段記實文字）。
- *26. Wang Dahai (1849)。

- *27. Franke
來西亞
- *28. Lim Ho
的總體
- *29. Li (19
Chen (
- *30. Salmon
- *31. Wang
- *32. Skinne
- *33. Wickb
- *34. Wickb
- *35. Wickb
- *36. Chia (
- *37. Wickb
- *38. Skinne
- *39. Dobin
- *40. Reid (
- *41. Li (20
- *42. Salmo
- *43. Blussé
- *44. Wickb
- *45. Skinne
Wyatt
- *46. Kathir
第1章
- *47. Kasiar
- *48. Chan
- *49. Chen
586頁
- *50. Li Ch.
- *51. Yuan
- *52. Leong

卡能如願攻占

r (1996) .

章。

Valentijn 於

- *27. Franke 和 Chen (1982) , 第 238 頁。(傅吾康、陳鐵凡合編：《馬來西亞華文銘刻萃編》，吉隆坡：馬來亞大學出版部，1982 年)。
- *28. Lim How Seng (1986) ; Tay Lian Soo (1986) ; 關於海外華人社團的總體論述，參閱 Li Minghuan (1995) 。
- *29. Li (1995) , 第 27-31 頁；關於早期華人社團組織，參見 Franke 和 Chen (1982) , 第 238 頁。
- *30. Salmon 和 Lombard (1980) , 第 xviii-xxv 頁。
- *31. Wang Dahai (1849) , 第 25 頁。
- *32. Skinner (1995) 。
- *33. Wickberg (1965) , 第 31 頁。
- *34. Wickberg (1964) , 第 79 頁。
- *35. Wickberg (1964) 。
- *36. Chia (2006) 。
- *37. Wickberg (1965) , 第 24-25 頁。
- *38. Skinner (1996) , 第 56 頁。
- *39. Dobin (1996) , 第 2 章。
- *40. Reid (1993) 。
- *41. Li (2003) ; Zeng 和 Zhuang (2000) 。
- *42. Salmon 和 Lombard (1980) , 第 271 頁。
- *43. Blussé (1986) , 第 5 章。
- *44. Wickberg (1965) , 第 22-23 頁。
- *45. Skinner (1957) , 第 1-3 章；Wilson (1993) ; Kasian (1992) ; Wyatt (1984) 。
- *46. Kathirithamby-Wells (1992) , 第 581-584 頁；Hong Lysa (1984) , 第 1 章和第 2 章。
- *47. Kasian (1992) 。
- *48. Chan Kwok Bun 和 Tong Chee Kiong (1993) ; Szanton (1983) 。
- *49. Cheng Jui-ming (1976) , 第 2-4 章；Tarling (1992) , 第 1 章：586 頁；Purcell (1965) , 第 181-185 頁。
- *50. Li Changfu (1994) , 第 117 頁。
- *51. Yuan (2000) 。
- *52. Leong Sow-theng (1997) , 第 1 章和第 2 章。

- *53. Yuan (2000), 第 45 頁。根據 19 世紀荷蘭學者 S. H. Schank 的記載。
- *54. Yuan (2000), 第 92 頁。
- *55. Wang Lin Ken (1965), 第 17-29 頁; Carstens (1993); Heidhues (1992), 第 1 章和第 2 章。
- *56. Lan (1726)。
- *57. Zhuang Guotu (1989), 第 118 頁。
- *58. Cushman (1978); Blussé (1986), 第 138-139 頁。
- *59. Ng (1991)。
- *60. GZDQL (1982-1986) 第 8 輯, 第 138-140 頁; DQLCSLQL (1964b), 第 463 卷, 第 17-18 頁。
- *61. GZDQL (1982-1986) 第 9 輯, 第 210-211 頁 (1754 年 9 月 6 日)。
- *62. DQLCSLQL (1964b), 472.12 (1754 年 10 月 24 日)。
- *63. Zhuang (1989), 第 118-119 頁。參閱薛福成文集 1893 年的相關記載。莊國土援引黃可潤的報告, 說明朝廷關於地方官員「不得藉端索擾」返鄉僑民的政策實際上未能得到有效實施。
- *64. Raffles (1817), 第一卷, 第 74-75 頁, 第 205 頁, 第 236-237 頁。
- *65. Zhuang 等人 (1998), 第 53 頁。
- *66. Zhuang 等人 (1998), 第 99-100 頁。
- *67. Zhuang 等人 (1998), 第 517-518 頁。當然, 書中也有許多條目顯示家族成員或葬身他鄉, 或不知所終。
- *68. Blussé (1986), 第 109 頁。
- *69. Reid, 轉引自 Pan (1999), 第 52 頁。
- *70. Blussé (1999), 第 16、122-124 頁; Reid (1996a), 第 41-49 頁。
- *71. Reid (1996a), 第 41-48 頁。
- *72. Hoyt (1991), 第 2 章。
- *73. Purcell (1965), 第 244 頁。
- *74. 一位權威學者認為, 這一具有明顯歧視性的政策引發了隨後長達一個世紀的福建幫和其他方言幫之間的相互敵視。詳見 Lim How Seng (1995), 第 17 頁。
- *75. Tumbull (1989), 第 36 頁。Lim How Seng (1995), 第 20 頁。
- *76. Tumbull (1989), 第 23 頁。

- *1. McKeo
- *2. Hsu (2
- *3. Dresch
- *4. Ingram
- *5. Cohen
- *6. 關於經
- *7. Yap 和
- *8. Richard
- *9. Richard
- *10. Clemer
- *11. Clemer
- *12. Beaume
- *13. Vink (
- *14. Liu (19
- (1985
- *15. Bremar
- *16. 摘自
- (1979
- *17. Wang S
- *18. Wang S
- *19. Ch'en
- *20. Heidhu
- (1985
- *21. 參閱本
- *22. Reid (
- *23. Yen (1
- *24. Wang S
- *25. Wang S
- *26. 下院 (

ank 的記載。

) : Heidhues

L(1964b) ,

9月6日)。

年的相關記

不得藉端索

16-237 頁。

許多條目顯

頁 41-49 頁。

隨後長達一

How Seng

第 20 頁。

參、帝國主義和大規模移民

- *1. McKeown (2001) , 第 69 頁。
- *2. Hsu (2000) , 第 1 章 ; Wakeman (1966) , 第 14 章和第 15 章。
- *3. Drescher (1994) ; Vink (2003) 。
- *4. Ingram (1911) 。
- *5. Cohen (2005) , 第 42 頁及書中多處均有涉及。
- *6. 關於經濟方面的內容 , 參閱 Lewis (1978) , 第 14-16 頁。
- *7. Yap 和 Man (1996) , 第 126-129 頁。
- *8. Richardson (1982) , 第 172 頁。
- *9. Richardson (1982) , 第 279-280 頁。
- *10. Clementi (1915) , 第 80-81 頁 , 第 245-246 頁。
- *11. Clementi (1915) , 第 357-358 頁。
- *12. Beaumont (1871) , 轉引自 Look Lai (1998) , 第 171-174 頁。
- *13. Vink (2003) 。
- *14. Liu (1966) , 第二冊 , 第 691-697 頁。關於這一節內容 , 參閱 Yen (1985) , 第 154-168 頁。
- *15. Breman (1989) , 第 1 章。
- *16. 摘自林則徐 (Lin Zexu) 寫於 1839 年的一份筆記。轉引自 Mei (1979) , 第 477 頁。
- *17. Wang Sing-wu (1978) , 第 93-96 頁 , 書中同時附有船票的樣本。
- *18. Wang Sing-wu (1978) , 第 14 頁。
- *19. Ch'en (1929) , 第 64-67 頁。
- *20. Heidhues (1996) , 第 172 頁 ; Ch'en (1929) , 第 13-14 頁 ; Yen (1985) , 第 38-41 頁。
- *21. 參閱本書第 4 章關於「歸屬感」和「歸屬群體」的論述。
- *22. Reid (1970) ; Yen (1985) 。
- *23. Yen (1985) , 第 41 頁。
- *24. Wang Sing-wu (1978) , 第 15 頁 ; Sinn (1995a , 1995b) 。
- *25. Wang Sing-wu (1978) , 第 4 章。
- *26. 下院 (1960) 第 69 卷 , 第一號檔 , 附件 2 。

- *27. Chen (1985), 第一輯, 第三冊, 第 976-1000 頁。關於「瑪也西號事件」, 可參見 Stewart (1970) 第 7 章。
- *28. 關於從澳門開往祕魯的苦力船的情況, 參閱 Stewart (1970), 第 62-75 頁; 關於英屬香港的相關資料, 參閱 Wang Sing-wu (1978), 第 125、178 頁。
- *29. Stewart (1970), 第 27-28 頁。
- *30. Clementi (1915), 第 31-32 頁。
- *31. Look Lai (1998), 第 95 頁。
- *32. 「卡亞俄」(Callao) 是一個位於祕魯西部的港口城市。
- *33. Wang Sing-wu (1978), 第 165-171 頁。
- *34. Yen Ch'ing-huang (1986), 第 4-6 章。
- *35. 英國外交大臣克蘭拉敦勳爵 (Lord Clarendon) 的講話, 轉引自 Morse (1910-1918), 第 1 卷第 402 頁。
- *36. Wang Sing-wu (1978), 第 4 章。
- *37. Wang Sing-wu (1978), 第 22-37 頁。
- *38. Tsai (1986), 第 24-29 頁。然而, 值得注意的是, 作為批准《蒲安臣條約》的先決條件, 美國參議院增加了一項條款, 即不允許移民享有入籍的權利。Maltz (1994), 第 229 頁。
- *39. Watts (1911)。
- *40. Sinn (1995b), 第 45-50 頁; Sinn (2002) (承蒙作者允准摘引)。
- *41. Price (1974), 第 1 章和第 2 章。
- *42. Lai (1992), 第 7 頁; Mei (1979), 第 476 頁; Hsu (2000), 第 29 頁。
- *43. Wang Sing-wu (1978), 第 7 章。
- *44. Wang Sing-wu (1978), 第 273 頁。
- *45. Wang Sing-wu (1978), 第 270-271 頁。
- *46. Yong (1977), 第 189 頁。
- *47. Yong (1977), 第 46 頁。
- *48. Wang (1978), 第 128 頁。
- *49. 古巴委員會 (Cuba Commission, 1993), 第 21 頁。
- *50. Engerman (1986), 第 272 頁。
- *51. 參閱 Lai (1993), 第 48 頁, 第 58-61 頁。

- *52. Stewart
- *53. Stewart
- *54. Yee (19
- *55. J. Crawf
- *56. Jackson
蘇門答臘
- *57. Purcell (
- *58. Vaughar
處統計
- *59. 「海峽列
(1961)
- *60. Skinner
- *61. Skinner
人以及
Skinner
社會中

肆、大移民時

- *1. Phoa Lic
- *2. Furnival
- *3. Furnival
- *4. Furnival
- *5. Furnival
- *6. Rush (
- *7. Wickbe
161 頁
- *8. 摘引自
Wickbe
- *9. Wickbe

於「瑪也西號

(1970)，第
vu (1978)。

話，轉引自

為批准《蒲安
下允許移民享

允准摘引)。

(2000)。

- *52. Stewart (1951)，第 74 頁。
- *53. Stewart (1951)，第 2 章。
- *54. Yee (1974)。
- *55. J. Crawford，轉引自 Jackson (1961)，第 31 頁。
- *56. Jackson (1961)，第 73 頁；Reid (1970)，第 289 頁。到了 1905 年，蘇門答臘東岸地區有大約 9.9 萬中國人，到 1930 年達到約 19 萬人。
- *57. Purcell (1967)，第 114、117 頁。
- *58. Vaughan (1974)，第 15 頁；Purcell (1965)，第 232、234 頁。此處統計資料精確到千位數。
- *59. 「海峽殖民地勞工委員會的報告 (1890 年)」，轉引自 Jackson (1961)，第 71 頁。
- *60. Skinner (1957)，第 2 章。
- *61. Skinner (1957)，第 42-43 頁。儘管愈來愈多廣東人、福建人、海南人以及客家人湧入暹羅，但潮州人始終是暹羅占據主體的方言群體。Skinner (1957) 在書中 (第 45-53 頁) 闡述了潮州人如何在暹羅華人社會中持續占據主體地位。

肆、大移民時代的社群 I —— 東南亞

- *1. Phoa Liong Gie (1992)，第 10 頁。
- *2. Furnivall (1944)，第 46-48 頁。
- *3. Furnivall (1944)，第 47、72、73、78 頁。
- *4. Furnivall (1944)，第 143 頁。
- *5. Furnivall (1944)，第 213-214 頁。
- *6. Rush (1990)，第 100 頁。
- *7. Wickberg (1965)，第 2 章和第 15 頁；Wickberg (1997)，第 161 頁。
- *8. 摘引自《菲律賓委員會的報告》第 2 卷，第 227-229 頁。轉引自 Wickberg (1965)，第 68 頁。
- *9. Wickberg (1965)，第 33-34 頁。

- *10. Turnbull (1989) , 第 36 頁。
- *11. 摘引自檳榔嶼一位英國審判官 1835 年的報告。轉引自 Blythe (1969) , 第 56 頁, Purcell (1967) , 第 111 頁。
- *12. Mak (1981) , 第 7 章; Trocki (1990) , 第 180 頁。
- *13. Skinner (1957) , 第 143-154 頁; Kasian (1992) 。
- *14. Kasian (1992) , 第 116 頁。
- *15. Lim (1995) , 第 90 頁。
- *16. Lim (1995) , 第 94-101 頁; Yen (1986) , 第 11-16 頁。
- *17. 麻六甲英華書院於 1818 年由倫敦傳道會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的米憐牧師 (William Milne, 1785-1822) 創立。
- *18. Chen 和 Chen (1971) , 第 57-63 頁; 關於媽祖信仰, 參閱 Watson (1985) 。
- *19. Salmon 和 Lombard (1980) , 第 106 頁。
- *20. Yen (1986) , 第 74-75 頁。
- *21. Lim (1995) , 第 104 頁。
- *22. 關於姓氏宗親問題, 可參閱 Freedman (1957) , 第 92-98 頁。
- *23. Zeng Ling (2000) 關於幫群如何實現墳山管理上的聯合; Li Minghuan (2003) 關於巴達維亞華人墓園的管理模式。
- *24. Ownby (1996) , 第 1 章。
- *25. Yen (1985) , 第 4 章。
- *26. Trocki (1990) , 第 2 章。
- *27. Carstens (1993) , 第 126-127 頁; Blythe (1969) , 第 173-176 頁。
- *28. Crissman (1967) 稱其為「替代群體」 (sub-communities) 或「分支」 (segments) , 但如此定義是以整個「華人社會」為參照, 似乎不太恰當。關於「華人社會」 (Chinese Community) 分層的另一個值得商榷的觀點, 參見 Benton (1998) , 第 12 頁。
- *29. 相關例證可參閱 Crissman (1967) 。
- *30. Cheng (1985) ; Tan (1990) ; Mak (1993) 。
- *31. Cheng (1985) , 第 89 頁。
- *32. Skinner (1967) , 第 102-103 頁。
- *33. Trocki (1990) , 第 6 章。
- *34. 章芳琳即為一例。Lim (1995) , 第 2 章和第 4 章。

- *35. Lim (1995) , 第 90 頁。
- *36. Yick Wo (1995) , 第 104 頁。
- *37. 關於同一個問題, 參閱 Yick Wo (1995) , 第 553 頁。
- *38. Rush (1995) , 第 102 頁。
- *39. Skinner (1957) , 第 143-154 頁。
- *40. Blussé 和 Lim (1995) , 第 90 頁。
- *41. Wickber (1995) , 第 104 頁。
- *42. Hayden (1995) , 第 541 頁。
- *43. Lin (1995) , 第 104 頁。
- *44. Lin (1995) , 第 104 頁。
- *45. Lee (1995) , 第 104 頁。
- *46. Chen 和 Lim (1995) , 第 104 頁。
- *47. Wong L. (1995) , 第 104 頁。
- *48. Wong L. (1995) , 第 104 頁。
- *49. Brown (1995) , 第 104 頁。
- *50. Cushma (1995) , 第 104 頁。
- *51. Omohu (1995) , 第 104 頁。
- *52. Wong (1995) , 第 104 頁。
- *53. Lin (2000) , 第 104 頁。
- *54. Cook (1995) , 第 104 頁。
- *55. Chen (1995) , 第 104 頁。
- *56. 馬來聯邦 (1995) , 第 104 頁。
- *57. Freedman (1957) , 第 92-98 頁。
- *58. Freedman (1957) , 第 92-98 頁。
- *59. T'ien (1995) , 第 104 頁。
- *60. Elliott (1995) , 第 104 頁。

專引自 Blythe

頁。

on Missionary

立。

參閱 Watson

8 頁。

的聯合；Li

173-176 頁。

ties) 或「分

參照，似乎

層的另一個

- *35. Lim (1995), 第 55-56 頁。
- *36. Yick Wo v. Hopkins (1886), 最高法院報告, 118 U.S. 第 355 頁。
- *37. 關於同一時期中國本土的發展情況, 參閱 Skinner (1977a), 第 547-553 頁。
- *38. Rush (1990), 第 5 章; Godley (1981), 第 1 章。
- *39. Skinner (1967), 第 105-106 頁。
- *40. Blussé 和 Wu (2002)。
- *41. Wickberg (1965), 第 61 頁。
- *42. Hayden (1942), 第 699-700 頁, 轉引自 Purcell (1965), 第 541 頁。
- *43. Lin (1997), 第 94-99 頁。
- *44. Lin (1997), 第 55 頁。
- *45. Lee (1991), 第 187 頁。
- *46. Chen 和 Chen (1971), 第 305-307 頁。
- *47. Wong Lin Ken (1965), 第 1 章。
- *48. Wong Lin Ken (1965), 第 2 章。
- *49. Brown (1994), 第 123-141 頁; Fukuda (1995), 第 50-51 頁。
- *50. Cushman (1991), 第 3 章。
- *51. Omohundro (1981), 第 139-140 頁。
- *52. Wong (1996), 第 19 頁。
- *53. Lin (2001a)。
- *54. Cook (1998), 第 5 章, 第 241、252 頁, 等。
- *55. Chen (1985), 第一輯, 第 286-291 頁。
- *56. 馬來聯邦 (1910) (獲准引用)。
- *57. Freedman (1957); Elliot (1955); T'ien (1953)。
- *58. Freedman (1957), 第 224-227 頁 (著重點由本書作者標注)。
- *59. T'ien (1953), 第 19 頁。
- *60. Elliott (1955), 第 166 頁。

伍、大移民時代的社群 II —— 移民社會的內部與排外

- *1. Lewis (1978) , 第 14-16 頁。
- *2. Hsu (2000) , 第 2 章。
- *3. 關於加利福尼亞的華人社團組織, 可參閱 Liang (1906) , Lai (1992) , 和 Ma (1983, 1988) 。
- *4. Lai (1992) , 第 2 章; Hsu (2000) , 第 29 頁。
- *5. Ma (2000) , 第 1 章和第 2 章。
- *6. Chan (1986) , 第 35、48 頁。
- *7. McClain (1994) , 第 1 章和第 2 章。
- *8. Saxton (1975) , 第 4 章。
- *9. Maltz (1994) , 第 25 頁; Saxton (1975) , 第 4 章。
- *10. 加利福尼亞州議會參議院 (California Legislature. Senate 1878) , 第 57-66 頁。
- *11. 美國國會 (United States Congress 1877) , 第 3 卷: 第 264、246 頁。
- *12. Ignatiev (1995) , 第 137 頁。
- *13. Colidge (1909) , 第 31 頁。
- *14. Bush (1993) , 第 1412 頁; Galenson (1984) 。
- *15. Saxton (1975) , 第 36 頁。
- *16. Galenson (1984) ; Bush (1993) , 第 1412 頁。
- *17. 除單制存在數種不同形式, 但是有足夠的資料能夠證明它與契約奴隸不是一回事。參閱 Sandmeyer (1991) , 第 27-29 頁; Campbell (1923) , 第 29-33 頁; Tsai (1986) , 第 16-17 頁; Cloud 和 Galenson (1987) ; 和 Li (1998) , 第 20-23 頁。
- *18. Wang (1978) , 第 321 頁。該書展示了由一位移民和一位移民仲介簽署的一份「合同備忘錄」, 該移民仲介的辦事處位於上海。原件收藏於舊金山富國銀行 (Wells Fargo Bank) 的歷史檔案庫。
- *19. Wang (1978) 在書中還展示了在香港出具的除單票據的樣本。
- *20. Wang (1978) , 第 93-95 頁。
- *21. Cloud 和 Galenson (1987) ; Sinn (2004) 的研究也證明了這一點。

- *22. 引自 (196
- *23. 引自 Berwa
- *24. Berwa
- *25. Saxton
- *26. Saxton
- *27. Sandn
- *28. 美國
- Comn
- *29. Saxton
- *30. Saxton
- *31. Chan
- *32. Chen
- *33. Hsu (
- *34. Mazu
- *35. Tsai (
- *36. Salyer
- *37. Hsu (
- *38. Lai (
- *39. Wang
- *40. Yong
- *41. Melb
- *42. Walk
- *43. Patter
- *44. Ng (
- *45. Rasm
- *46. Yong
- *47. Saxto
- *48. 美國
- Comi
- *49. 關於

(1906) · Lai

1878) · 第

第 264、246

它與契約奴
；Campbell
和 Galenson

位移民仲介
海。原件收

本。

了這一點。

- *22. 引自《參議院公報 (1882-1829)》, 第 182 頁。轉引自 Berwanger (1967), 第 31 頁。
- *23. 引自《俄亥俄州辯論 (1850-1851)》, 第 1 卷: 第 679 頁。轉引自 Berwanger (1967), 第 39 頁。
- *24. Berwanger (1967), 第 125-266 頁; Saxton (1975), 第 19-20 頁。
- *25. Saxton (1975), 第 19 頁; Berwanger (1967), 第 3 章。
- *26. Saxton (1975), 第 89、91 頁。
- *27. Sandmeyer (1991), 第 42 頁。
- *28. 美國國會聯合特別委員會 (United States Congress · Joint Special Committee 1877), 第 3 卷, 第 287 頁。
- *29. Saxton (1975), 第 1 章; Chan (1986), 第 9 章。
- *30. Saxton (1975), 第 265 頁。
- *31. Chan (1986), 第 46 頁; Coolidge (1909), 第 498-501 頁。
- *32. Chen (2000), 第 52-60 頁; Lai (1992), 第 79 頁。
- *33. Hsu (2000), 第 99 頁。
- *34. Mazumdar (2003), 第 64-65 頁。
- *35. Tsai (1986), 第 40 頁。
- *36. Salyer (1995), 第 3 章; Hsu (2000), 第 3 章。
- *37. Hsu (2000), 第 71 頁。
- *38. Lai (1992), 第 80-92 頁; Chan (1986), 第 2 章。
- *39. Wang (1978), 第 39-40 頁; 第 89-92 頁; 第 112 ff 頁。
- *40. Yong (1977), 第 11 頁; Wang (1978), 第 274 f 頁。
- *41. Melbourne (1855), 第 2 章。
- *42. Walker (1999), 第 4 章。
- *43. Patterson (1863), 第 133-135 頁。
- *44. Ng (1993), 第 2 卷, 第 9-18 頁。
- *45. Rasmussen (2004)。
- *46. Yong (1977), 第 77 頁。
- *47. Saxton (1975), 第 3 章。
- *48. 美國國會聯合特別委員會 (United States Congress · Joint Special Committee 1877), 第 675 頁。
- *49. 關於農業圍墾問題, 參閱 Chan (1986), 第 5 章。

- *50. Chan (1986) , 第 183-185 頁 (引自一位大地主的證詞, 他曾在 1870 年代雇用華人為其圍墾造地)。
- *51. Maltz (1994) 。
- *52. Hing (1993) , 第 23、30 頁。
- *53. Ma (1990) , 第 33 頁。
- *54. 參閱第 6 章。
- *55. Tsai (1986) , 第 90 頁。
- *56. Lai (1992) , 第 93 頁。
- *57. Chen Yong (2006) , 第 165-169 頁。
- *58. Markus (1979) , 第 259 頁。
- *59. Macinryre (2004) , 第 142 頁。
- *60. Macinryre (2004) , 第 142 頁; Cochrane (2005) 。
- *61. Pearson (1893) , 第 16、85 頁。
- *62. Yong (1977) , 第 2 章。
- *63. Markus (2004) , 第 53 頁。
- *64. Ah Ket (2003) ; Yong (1977) , 第 68 頁。關於麥錫祥比較西方和東方文化的觀點, 參閱 Ah Ket (1933) 。

陸、革命和「民族救亡」

- *1. Lee (1998) , 第 1 卷, 第 52 頁。
- *2. DQLCSLGX (1964a) , 326.4 和 327.1b 。
- *3. Chen (1985) , 第一輯, 第一冊, 第 292-294 頁。
- *4. Wang (1981) 。
- *5. Yen (1986) , 第 199-202 頁。
- *6. Liang (1906) 。
- *7. 原文收錄在梁啟超, 《中國殖民八大偉人傳》, 《飲冰室合集》專集第三冊, 中華書局 1937 年版, 《飲冰室專集之八》第 5 頁。
- *8. Wang (1981) , 第 157 頁; 並參閱 Wang (1970) 。
- *9. 《牛津英語詞典》(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 「Nation」;

- *10. Shiba
- *11. Ye (
- *12. Skinn
- *13. Skinn
- *14. Copp
- *15. Surya
- *16. Lim (
- *17. Willia
- *18. Lim (
- *19. Lim B
- *20. 連載:
(199
- *21. Wong
- *22. 原文
第 89
- *23. Wong
- *24. Guan
- *25. He (
- *26. Qiao
- *27. Akas
- *28. 《國家
- *29. Fitzg
- *30. Akas
- *31. Yong
- *32. Akas
- *33. Ye (
- *34. Skinn
- *35. Kasia
- *36. Skinn
- *37. 原文
(19

詞，他曾在

比較西方和

合集》專集

「Nation」；

「Nation-state」。

- *10. Shiba (1995) , 第 19、163 頁。
- *11. Ye (1995) , 第 53-54 頁；Wong (2001) , 第 90 頁。
- *12. Skinner (1996) , 第 82 頁；Skinner (1977b) , 第 227 頁。
- *13. Skinner (1967) , 第 106 頁。
- *14. Coppel (2002) , 第 140-142 頁。
- *15. Suryadinata (1993) , 第 60 頁。
- *16. Lim (1995) , 第 4 章。
- *17. Williams (1960) , 第 60-61 頁。
- *18. Lim (1917) 。
- *19. Lim Boon Keng (1917) , 第 875-882 頁。
- *20. 連載於《日新報》, 新加坡, 1899 年 1 月 7-14 日。轉引自: Ye (1995) , 第 52-61 頁。
- *21. Wong (2002) , 第 29、47 頁。
- *22. 原文發表於 1905 年 6 月 20 日《檳城新報》；轉引自 Wong (2002) , 第 89-91 頁。
- *23. Wong (2001) , 第 29-30 頁；Armentrout-Ma (1990) , 第 34-36 頁。
- *24. Guangzhoushi (2000) , 第 2-3 頁。
- *25. He (1931) , 第 196 頁。
- *26. Qiaowu (1957) , 第 2 頁。
- *27. Akashi (1970) , 第 6 頁。
- *28. 《國家建設總刊》(Guojia jianshe zongkan) , 1971 年, 第 36 頁。
- *29. Fitzgerald (1972) , 第 76 頁。
- *30. Akashi (1970) , 第 6 頁。
- *31. Yong 和 McKenna (1990) , 第 103 頁。
- *32. Akashi (1970) , 第 8-9 頁。
- *33. Ye (1995) , 第 59 頁。
- *34. Skinner (1957) , 第 61、79 頁。
- *35. Kasian (1992) , 第 97 頁；Skinner (1957) , 第 159-171 頁。
- *36. Skinner (1957) , 第 5 章。
- *37. 原文載《南洋商報》, 轉引自 Yong (1980) , 第 40 頁；Yong (1987) , 第 3 章；Liu Jiaju (1989) , 第 358 頁。

- *38. Yong (1987) , 第 116、146-147 頁。
- *39. 原文題為《福建內幕》, 載《南洋商報》1941 年 1 月 20 日, 轉引自 Yong (1980) , 第 148 頁。
- *40. Tan (1994) , 第 197-205 頁。
- *41. Liu Jaju (1989) , 第 360 頁。
- *42. Yong (1987) , 第 6 章。
- *43. Akashi (1970) , 第 34 頁; Kagotani (2000) , 第 486-487 頁; Kagotani (2005) , 第 67-68 頁; Suryadinata (1992) , 第 105-106 頁。
- *44. Twang (1998) , 第 71-72 頁。
- *45. Lin (2001a) , 第 994 頁。
- *46. Kagotani (2000) , 第 68-71 頁。
- *47. Kagotani (2000) , 第 68-99 頁。
- *48. Tan (1994) , 第 285-28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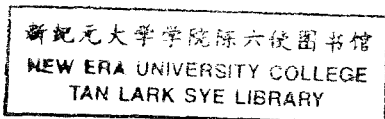
柒、後殖民時期東南亞的華人社會

- *1. Lin Man-houng (2001b) 。
- *2. Peattie (1996) 。
- *3. Kagotani (2005) , 第 68-69 頁。
- *4. Kratoska (1997) , 第 94 頁; Turnbull (1989) , 第 190 頁。
- *5. Twang (1998) , 第 3 章。
- *6. Shiraishi (1990) , 第 1-4 章和第 7 章。
- *7. Shiraishi (1990) , 第 68 頁。
- *8. Coppel (1983) , 第 22 頁。
- *9. Coppel (1983) , 第 37-39 頁。
- *10. Feith 和 Castles (1970) , 第 343-346 頁。
- *11. Suryadinata (2004) , 第 206 頁 (重點為作者所加) 。
- *12. 感謝伊維德 (Wilt Idema) 告訴我這一名詞的特殊含意。
- *13. Abraham (1997) , 第 4 章。
- *14. Mahathir (1970) (摘錄) , 第 20、24-25、84-85 頁。

- *15. Mahathir (1970) 。
- *16. Wickbecker (2004) 。
- *17. Landon (1970) 。
- *18. Skinner (1970) 。
- *19. Mackie (1970) 。
- *20. Suryadi (1970) 。
- *21. Twang (1970) 。
- *22. Twang (1970) 。
- *23. Coppel (1970) 。
- *24. Heng (1970) 。
- *25. Means (1970) 。
- *26. Tan (1970) 。
- *27. Lim (1970) 。
- *28. Carster (1970) 。
- *29. Kua (1970) 。
- *30. Cartier (1970) 。
- *31. Xing-b (1970) 。
- *32. Kasian (1970) 。
- *33. Kasian (1970) 。
- *34. Skinner (1970) 。
- *35. Bashar (1970) 。
- *36. Lee (1970) 。

捌、新移民

- *1. 「新移民」 (1970) 。



日，轉引自

96-487 頁：
105-106 頁。

頁。

- *15. Mahathir (1970) , 第 31 頁。
- *16. Wickberg (1999) , 第 191 頁；以及本人與魏安國 (Wickberg) 個人之間的交流資訊；Apleton (1960) ；Purcell (1965) ；Wilson (2004) , 第 5 章。
- *17. Landon (1941) , 第 35、40-41 頁。
- *18. Skinner (1957) , 第 173-174 頁。
- *19. Mackie (1988) , 第 240-242 頁。
- *20. Suryadinata (1988) , 第 270 頁。
- *21. Twang (1998) , 第 59 頁。
- *22. Twang (1998) , 第 5 章和第 6 章。
- *23. Coppel (1976) 。
- *24. Heng (1988) , 第 98-101 頁。
- *25. Means (1976) , 第 401-402、407 頁；DeBernardi (2004) , 第 114-116 頁。
- *26. Tan (2002) 。
- *27. Lim (1986) , 第 72-75 頁。
- *28. Carstens (2005) , 第 8 章。
- *29. Kua (1985) , 第 241-243 頁。
- *30. Cartier (2002) , 第 156-166 頁。
- *31. Xing-bin ribao (1984) 。
- *32. Kasian (1992) , 第 109 頁。
- *33. Kasian (197) , 第 80-81 頁。
- *34. Skinner (1958) , 第 186-199 頁，第 301-319 頁等多處論述。
- *35. Basham (2001) , 第 132-133 頁。
- *36. Lee (1998) , 第 542 頁。

捌、新移民

- *1. 「新移民」一詞也曾被用於專指 19 世紀後期、20 世紀初期從東歐和南歐遷移到美國的移民。參閱 Dunlevy 和 Genery (1978) 。

- *2. Chin (2003) , 第 50-51 頁。
- *3. Hing (1993) , 第 36-38 頁。
- *4. Hing (1993) , 第 81-82 頁。
- *5. Ngai (2004) , 第 262 頁。
- *6. Li (1998) , 第 34-35、89-90、103-104、113 頁, (第 3 章; 第 7 章和第 8 章)。
- *7. Glick (1980) , 第 774 頁。
- *8. 澳大利亞政府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07) 。
- *9. 澳大利亞政府 (Australian Government, 2007) 。
- *10. Chen (1951) , 第 18-23 頁。
- *11. Fitzgerald (1972) , 第 4 章; Wu Chun-his (1967) , 第 147 頁。
- *12. Coppl (1983) , 第 3 頁。
- *13. Fitzgerald (1972) , 第 142 頁。
- *14. Fitzgerald (1972) , 第 147 頁。
- *15. 參閱第 1 章注釋。
- *16. Li (1999b) , 第 38 頁。
- *17. Chan (1999) , 第 55 頁; Murphy (2002) 。
- *18. Alexander 和 Chan (2004) , 第 618 頁。
- *19. Solinger (1999) , 第 43-44 頁。
- *20. Alexander 和 Chan (2004) 。
- *21. Murphy (2002) , 第 220-222 頁。
- *22. Giese (1999) , 第 201 頁。
- *23. Chang (1957) , 第 85-86 頁。
- *24. Ng (1983) , 第 96-98 頁。
- *25. Wang Xiaoxuan (2007) 。
- 在此特別感謝王先生。王先生是溫州人，他是參加我主持的研討班的學生，他十分友善地同意讓我引用他尚未正式發表的研究報告的內容。
- *26. Wang Chunguang (1995) , 第 63-64 頁。
- *27. Thunø (1999) 。
- *28. Li (1999b) , 第 31-32 頁。
- *29. Li (1999a) , 第 182-183 頁。
- *30. Whiting (2001) , 第 32-33 頁; Xiang (2005) , 第 32、44 頁;

- Zhang (
- *31. Wang C
- *32. Xiang (
- *33. Zhang I
- *34. Tomba
- *35. Zhang I
- *36. Zhang I
- *37. Liu (19
- *38. Li (199
- *39. Li (199
- *40. Zhuang
- Watson
- *41. Zhuang
- 編輯部
- *42. Watson
- *43. Xiang (
- *44. Li (200
- *45. Ch'en 丿
- 調查地
- *46. 「龍山堂
- 機構中
- 59-61 頁
- *47. Li (200
- *48. Li (200
- *49. Li (200
- *50. 參閱 Ru
- *51. Li (200
- *52. Laczko
- *53. Li (200
- *54. Li (200
- *55. Li (199
- *56. Xiang (

第 3 章；第 7

第 147 頁。

是溫州人，
引用他尚未

12、44 頁；

- Zhang (2001) , 第 52 頁。
- *31. Wang Chunguang (1995) , 第 64 頁。
 - *32. Xiang (2005) , 第 13-20 頁。
 - *33. Zhang Li (2001) ; Xiang (2005) 。
 - *34. Tomba (1999) 。
 - *35. Zhang Li (2001) 。
 - *36. Zhang Li (2001) , 第 53 頁；Liu (1992) , 第 294 頁。
 - *37. Liu (1992) , 第 306、312-316 頁。
 - *38. Li (1996b) , 第 40 頁；Li (1999a) , 第 191-193 頁。
 - *39. Li (1996b) , 第 191 頁。
 - *40. Zhuang (2006) , 第 3 頁。關於跳船移民建立橋頭堡一事，參閱 Watson (1973) , 第 4 章。
 - *41. Zhuang (2006) , 第 1-11 頁。徵得莊教授及《華僑華人歷史研究》編輯部同意引用相關訪談資料。
 - *42. Watson (1975) , 第 4 章和第 5 章。
 - *43. Xiang (1999) , 第 228 頁。
 - *44. Li (2005) 。
 - *45. Ch'en Ta (1940) , 第 198-199 頁。陳達 (Chen Ta) 並沒有使用其調查地的真實村名，而是稱新坡為「Y 村」。
 - *46. 「龍山堂」如今是當地一個重要的旅遊景點，而且，在檳城的同類機構中，「龍山堂」屬於最為富裕的機構之一。Khoo (1994) , 第 59-61 頁。
 - *47. Li (2005) , 第 55-64 頁。
 - *48. Li (2005) , 第 50 頁。
 - *49. Li (2005) , 第 51 頁。
 - *50. 參閱 Rush (1990) 關於印尼「庇護關係」運作的相關論述。
 - *51. Li (2005) , 第 103 頁。
 - *52. Laczko (2003) 。
 - *53. Li (2005) , 第 107-108 頁。
 - *54. Li (2005) , 第 107 頁。
 - *55. Li (1999a) , 第 185 頁。
 - *56. Xiang (2003) , 第 25 頁。

- *57. Chang (2004) , 第 101-104 頁。
- *58. Chin (2003) , 第 65-66 頁。
- *59. Xiang (2003) , 第 25 頁。
- *60. Burdman (1993) ; Nyiri (2002) , 第 233 頁。
- *61. Hsu (2000) , 第 81 頁。
- *62. 關於英國的福清人和福州人之間彼此不和的情況，可參閱彭軻 (Pieke) 等主編 (2004) , 第 153-161 頁。
- *63. Li (2005) , 第 132-134 頁。
- *64. Baker (1994) , 第 298 頁。
- *65. Skeldon (1994) , 第 34-37 頁；Benton 和 Pieke (1998) , 第 5-6 頁。
- *66. Benton 和 Pieke (1998) , 第 1-20 頁；Pieke 等 (2004) , 第 103 頁；Poston 等 (1994) , 第 636-641 頁。
- *67. 國際教育研究院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2006) 。
- *68. Chen (1992) , 第 5-6 章。
- *69. Wang (1998) 。
- *70. Lii (1995) (摘錄) 。
- *71. Zhou (1992) , 第 4 頁。但參閱 Kwong (1993) 。
- *72. Zhou 和 Kim (2006) , 第 241 頁；Moore (2006) , 第 271 頁。
- *73. Zhuang (2006) ; Guest (2003) 。
- *74. Chen (1992) , 第 4 章；Zhou (1992) , 第 199 頁。
- *75. Chen (1992) , 第 8 章。
- *76. Li (1995) , 第 376-86 頁。
- *77. 作者本人的訪談。同時可參閱 Zhou (1992) , 第 203-208 頁。
- *78. Li (1999b) , 第 87-89 頁。
- *79. Li (1995) , 第 252-253 頁。
- *80. Li (1995) , 第 312-315 頁。
- *81. Zhou 和 Kim (2006) , 第 241 頁；Moore (2006) , 第 271 頁。
- *82. Xiang (2003) 。
- *83. Nyiri (2002) , 第 212 頁。
- *84. 《人民日報》2001 年 9 月 18 日。
- *85. Nyiri (2002) , 第 220 頁。
- *86. Nyiri (1999) , 第 272 頁。朱梅 (Thunø, 2001) 在論文中分析了

- 自 1980
- 於海外
- *87. Li (1995)
- *88. Basch 等
- *89. Li (1995)
- *90. Li (1995)
- *91. Li (1995)
- *92. 例如本
- *93. Li (1995)
- *94. Li (1995)
- *95. Pieke 等
- *96. Li (1995)
- *97. Li (1995)
- *98. Li (1995)
- *99. Kuah (1995)
- *100. Liu (1995)
- *101. Liu (1995)
- *102. Liu (1995)
- *103. 作者於
銷售資
條銷售
- *104. Moore
- *105. Liu (1995)
- *106. Liu (1995)
- *107. Liu (1995)
- *108. Moore
- *109. Lever-T
- *110. Yow (2001)
- *111. 中共 (2001)
- *112. Rosen (1995)

自 1980 年代以來，北京當局如何加強與海外華人的聯繫。不過，關於海外華人對於北京行動的反應如何，尚缺乏相關研究。

- *87. Li (1995) , 第 125 頁; Heng (1992) , 第 132-134 頁。
- *88. Basch 等 (1994) , 第 8 頁。
- *89. Li (1999b) , 第 18 頁。
- *90. Li (1999b) , 第 206-207 頁。
- *91. Li (1999b) , 第 213 頁。
- *92. 例如本書第 2 章提及的章芳琳的例子。
- *93. Li (1999b) , 第 210 頁。
- *94. Li (1999b) , 第 213 頁。
- *95. Pieke 等 (2004) , 第 159-160 頁。
- *96. Li (1999b) , 第 217 頁。
- *97. Li (1999a) , 第 185 頁。
- *98. Li (1999a) , 第 193 頁。
- *99. Kuah (1999) , 第 153 頁及多處相關論述。Cheng 和 Ngok (1999) 。
- *100. Liu (1998) , 第 602 頁。
- *101. Liu (1998) , 第 597 頁。
- *102. Liu (1998) 。
- *103. 作者於 2007 年 7 月訪問該網站，在「服裝類」欄目內，共有 4583 條銷售資訊和 149532 條求購資訊；在「鋼鐵類」欄目內，共有 13755 條銷售資訊和 2237 條求購資訊。
- *104. Moore (2006) , 第 285-286 頁。
- *105. Liu (1998) , 第 599 頁，引自新加坡福清會館紀念刊 (1995) 。
- *106. Liu (1998) , 引自新加坡《聯合早報》1997 年 5 月 16 日。
- *107. Liu (1998) , 第 597 頁。
- *108. Moore (2006) 。
- *109. Lever-Tracy (1996) , 第 136 頁。
- *110. Yow (2007) 。
- *111. 中共 (Zhonggong) (1992) , 第 3-4 頁。
- *112. Rosen (1996) , 第 49 頁 (著重點由作者添加) 。

參考書目

- Abraham, Co
Malaysia.
- Ah Ket, Toyla
and Orie
Federatio.
2009)
- Ah Ket, Willi
Confuciu
Canberra:
- Akashi Yoji. 1
1941. Lav
- Alexander, Pe
system?"
- Appleton, She
Philippine
- Australian Co
Fact shee
media/ fa
- Baden-Powell
May 26,
- Baker, Hugh
United K
the new

- Abraham, Collin E. R. 1997. *Divide and rule: The roots of race relations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INSAN.
- Ah Ket, Toylan. 2003. "William Ah Ket—Building bridges between Occident and Orient in Australia, 1900-1936." *Chinese Heritage of Australian Federation*, www.chaf.lib.latrobe.edu.au/wahket.htm (accessed May 25, 2009)
- Ah Ket, William. 1933. "Eastern thought, with more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Confucius." *The Second George Ernest Morrison Lecture in Ethnology*. Canberra: Publications of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natomy.
- Akashi Yoji. 1970. *The Nanyang Chinese national salvation movement, 1937-1941*. Lawrence: Center for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Kansas.
- Alexander, Peter, and Anita Chan. 2004. "Does China have an apartheid pass system?"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30, no. 4: 609-29.
- Appleton, Sheldon. 1960. "Overseas Chinese and economic nationalization in the Philippines."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9, no. 2: 151-61.
-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2007. *Fact sheet 8: Abolition of the "White Australia" policy*, www.immi.gov.au/media/fact-sheets/08abolition.htm (accessed July 7, 2007).
- Baden-Powell, George. 1888. "The Chinese in Australia." *The Times* (London), May 26, 10.
- Baker, Hugh D. R. 1994. "Branches all over: the Hong Kong Chinese in the United Kingdom." In *Reluctant exiles? Migration from Hong Kong and the new overseas Chinese*, edited by Ronald Skeldon. Armonk, NY: M. E.

- Sharpe, 291-307.
- Basch, Linda G., Nina Glick Schiller, and Cristina Szanton Blanc, eds. 1994. *Nations unbound: Transnational projects, postcolonial predicaments, and deterritorialized nation-states*. Langhorne, PA: Gordon and Breach.
- Basham, Richard. 2001. "Ethnicity and world view in Bangkok." In *Alternate identities: The Chinese of contemporary Thailand*, edited by Tong Chee Kiong and Chan Kwok Bun.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07-36.
- Batto, Patricia. 2006. "The *diaolou* of Kaiping (1842-1937): Buildings for dangerous times." *China Perspectives* 66, 2-17.
- Beaumont, Joseph. 1871. *The new slavery: An account of the Indian and Chinese immigrants in British Guiana*. London.
- Belsky, Richard. 2005. *Localities at the center: Native place, space, and power in late imperial Beiji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 Benton, Gregor, and Frank N. Pieke, eds. 1998. *The Chinese in Europ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Berwanger, Eugene H. 1967. *The frontier against slavery: Western anti-Negro prejudice and the slavery extension controversy*.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Blussé, Leonard. 1986. *Strange company: Chinese settlers, Mestizo women, and the Dutch in VOC Batavia*. Dordrecht: Foris Publications.
- . 1999. "Chinese century: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the China Sea region." *Archipel* 58, no. 3: 107-29.
- Blussé, Leonard, and Wu Fengbin, eds. 2002-2005. *Gong an bu*. 5 vols. Xiamen: Xiamen daxue chubanshe 包樂史·吳鳳斌校註·《公案簿》。
- Blythe, Wilfred. 1969. *The impact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historical study*.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reman, Jan. 1989. *Taming the coolie beast: Plantation society and the colonial order in Southeast Asia*.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rown, Rajeswary Ampalavanar. 1994. *Capital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South-East Asia*. Houndmills: Macmillan.
- Burdman, Pamela. 1993. "China cracks down on smuggling." *San Francisco Chronicle*, November 19, A1.

Bush, Jonathan
Michigan I
 Cai, Shaoqing
 societies i
Chinese cc
 Otherland
 Literary Jo
 California Legi
effect/Rep
Chinese In
 Campbell, Pers
the British
 Cao Shuji. 199
 Ge Jianso
 期; 葛劍
 Carstens, Sha
 Malaya:
Perspecti
southeast
 Armonk, J
 ——. 2005. *H*
 Singapore
 Cartier, Carol
 Chan Kam W
Internal a
 Pieke and
 Chan Kwok I
 ethnicity:
 1: 140-68
 Chan Sucheng
 1860-191
 Chang Peng.

eds. 1994.
ments, and
n.
In *Alternate*
Tong Chee
07-36.
ildings for
nd Chinese
nd power in
enter.
urope. New
anti-Negro
iversity of
omen, and
sea region.”
ls. Xiamen:
Malaya: A
he colonial
o in South-
Francisco

- Bush, Jonathan A. 1993. "“Take this job and shove it”: The rise of free labor." *Michigan Law Review* 91, no.6: 1382-1413.
- Cai, Shaoqing. 2004. "From mutual aid to public interest: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Australia." In *After the rush: Regulation, participation, and Chinese communities in Australia 1860-1940*, edited by Sophie Couchman Otherland, John Fitzgerald, and Paul Macgregor. Kingsbury: Otherland Literary Journal, 133-52.
- California Legislature. 1878. *Chinese immigration: Its social, moral, and political effect/Report to the California State Senate of its Special Committee on Chinese Immigration*. Sacramento: F. P. Thompson, supt. state printing.
- Campbell, Persia Crawford. 1923. *Chinese coolie emigration to countries within the British Empire*. London: P. S. King & Son.
- Cao Shuji. 1997. *Qing Min„guo shiqi*. Vol. 6 of *Zhongguo yimin shi*, edited by Ge Jiansong et al. Fuzhou: Fujian renmin chubanshe 曹樹基·清·民國時期；葛劍雄等編·《中國移民史》。
- Carstens, Sharon A. 1993. "Chinese culture and polity in nineteenth-century Malaya: The case of Yap Ah Loy." In *Secret societies reconsidered: Perspectives on the social history of early-modern South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edited by David Ownby and Mary Somers Heidhues. Armonk, NY: M. E. Sharpe, 120-52.
- . 2005. *Histories, cultures, identities: studies in Malaysian Chinese worlds*.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 Cartier, Carolyn L. 2001. *Globalizing South China*. Oxford: Blackwell.
- Chan Kam Wing. 1999. "Internal migration in China: A dualistic approach." In *Internal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Chinese perspectives*, edited by Frank N. Pieke and Hein Mallee. Richmond: Curzon, 49-72.
- Chan Kwok Bun, and Tong Chee Kiong. 1993. "Rethinking assimilation and ethnicity: The Chinese in Thail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27, no. 1: 140-68.
- Chan Sucheng. 1986. *This bittersweet soil: The Chinese in California agriculture, 1860-191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ang Peng. 1957. "The distribution and relative strength of the provincial

- merchant groups in China, 1842-1911." Ph.D. dis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 Chang Pin-tsun. 2004. "Chinese migration to Taiwan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 paradox." In *Maritime China in transition 1750-1850*, edited by Wang Gungwu and Ng Chin-keong. Wiesbaden: Harrassowitz Verlag, 97-114.
- Chen Ching-ho and Chen Yu-sung. 1971. *Xinjiapo Huawen beiming jilu*. Hong Kong: Zhongwen daxue 陳荊和、陳育崧編著，《新加坡華文俾銘集錄》。
- Chen Hansheng, ed. 1985. *Huagong chuguo shiliao huibian*.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80-1985 陳翰笙編，《華工出國史料彙編》。
- Chen Hsiang-shui. 1992. *Chinatown no more: Taiwan immigrants in contemporary New York*.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Chen Naichao. 1951. *Zhonggong tieti xia de qiaojuan he guichiao*. Jiulong: Ziyou chubanshe 陳乃超，《中共鐵蹄下的僑眷和歸僑》。
- Chen Shehong. 2006. "Republicanism, Confucianism, Christianity, and capitalism in American Chinese ideology." In *Chinese American transnationalism: The flow of people, resources, and ideas between China and America during the Exclusion era*, edited by Chan Sucheng.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74-93.
- Ch'en Ta (Chen Da). 1923. *Chinese migration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labor conditions*.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 1929. *Zhongguo laogong wenti*. Shanghai: Shangwu yinshuguan 陳達，《中國勞工問題》。
- . 1940. *Emigrant communities in south China: A study of overseas migration and its influence on standards of living and social change*. New York: Secretariat,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 Chen Yong. 2000. *Chinese San Francisco: A Trans-Pacific Communit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6. "Understanding Chinese transnationalism." In *Chinese American transnationalism: The flow of people, resources, and ideas between China and America during the Exclusion era*, edited by Chan Sucheng.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56-73.
- Cheng, Joseph Y.S., and King-lun Kgek. 1999. "Government Policy in the reform

era: Inter-
qiaoxiang
to "cultura
and Mich.
Internatio
Cheng Jui-mir
Guoli Tai
Cheng Lim K
socioeco
Singapore
Chew, Danie
Singapore
Chia, Lucille
sojourner
(sixteenth
the Orien
Chin, James F
Migration
Chua, Daphn
trade." *Ir
Singapore
Clementi, Cec
Cloud, Patric
contract
History 2
Cochrane, Pe
for Histo
Cohen, Myro
Taiwan.
———. 2005. *K
on Chinc
Cook, James**

niversity of
nth century:
ed by Wang
97-114.
g jilu. Hong
碑銘集錄》。
g: Zhonghua
migrants in
ulong: Ziyou
nd capitalism
onalism: The
a during the
e University
nce to labor
uan 陳達·
as migration
New York:
y. Standard,
e American
ween China
Philadelphia:
n the reform

- era: Interactions between organs responsible for overseas Chinese and qiaoxiang communities." In *Qiaoxiang Ties: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to "cultural capitalism" in South China*, edited by Leo Douw, Cen Huang, and Michael Godley. London: Kegan Paul International in associ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 113-57.
- Cheng Jui-ming (Zheng Ruiming). 1976. *Qingdai Yuenan de huaqiao*. Taipei: Guoli Taiwan shifan daxue lishi yanjiusuo 鄭瑞明·《清代越南的華僑》。
- Cheng Lim Keak. 1985. *Social change and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 socioeconomic geograph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bang structure*.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 Chew, Daniel. 1990. *Chinese pioneers on the Sarawak frontier, 1841-1941*.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ia, Lucille. 2006. "The butcher, the baker, and the carpenter: Chinese sojourners in the Spanish Philippines and their impact on southern Fujian (sixteenth-eighteenth centuries)."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49, no. 4: 509-34.
- Chin, James K. 2003. "Reducing irregular migration from China."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41.3, 49-72.
- Chua, Daphne, and Thomas T. W. Tan. 1990. "Hakkas in the pawnbroking trade." In *Chinese dialect groups: Traits and trades*, edited by T. W. Tan. Singapore: Opinion Books, 67-77.
- Clementi, Cecil. 1915. *The Chinese in British Guiana*. Georgetown: Argosy.
- Cloud, Patricia, and David W. Galenson. 1987. "Chinese immigration and contract labor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24: no.1: 22-42.
- Cochrane, Peter. 2005. *Anxious states*. Australian Government, National Centre for History Education, www.hyperhistory.org (accessed May 29, 2009).
- Cohen, Myron L. 1976.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 2005. *Kinship, contract, community and state: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ok, James A. 1998. "Bridges to modernity: Xiamen, overseas Chinese and

- southeast coastal modernization, 1843-1937."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San Diego.
- Coolidge, Mary Roberts. 1909. *Chinese immigration*. New York: H. Holt.
- Coppel, Charles A. 1976. "Patterns of Chinese political activity in Indonesia." In *The Chinese in Indonesia: Five essays*, edited by J. A. C. Mackie.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76.
- . 1983. *Indonesian Chinese in crisis*.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2. *Studying ethnic Chinese in Indonesia*. Singapore: Singapore Society of Asian Studies.
- Crissman, Lawrence. 1967. "The segmentary structure of urban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ies." *Man* 2: no. 2: 185-204.
- Cuba Commission. 1993. *The Cuba Commission report: A hidden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Cuba; the original English-language text of 1876*.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Cushman, Jennifer W. 1978. "Duke Ch'ing-fu deliberates: A mid-eighteenth century reassessment of Sino-Nanyang commercial relations."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17 (March). Canberra: Department of Far Eastern History, 137-56.
- . 1991. *Family and state: The formation of a Sino-Thai tin-mining dynasty, 1797-1932*. Edited by Craig J. Reynolds.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3. *Fields from the sea*.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Southeast Asia Program.
- DeBernardi, Jean. 2004. *Rites of belonging: Memory, modernity and identity in a Malaysian Chinese communit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Dobbin, Christine. 1996. *Asian entrepreneurial minorities: Conjoint communities in the making of the world-economy, 1750-1940*. Richmond: Curzon.
- DQLCSLGX. 1964a. *Da Qing lichao shilu, Guangxu chao*. Taipei: Huawen shuju
《大清歷朝實錄》·光緒朝。
- DQLCSLGX. 1964b. *Da Qing lichao shilu, Guangxu chao*. Taipei: Huawen shuju
《大清歷朝實錄》·光緒朝。
- DQLCSLGX. 1964c. *Da Qing lichao shilu, Guangxu chao*. Taipei: Huawen shuju
《大清歷朝實錄》·光緒朝。

Drescher, Seyn
in compar
Dunlevy, Jame
the respor
Economic
Duus, Peter,
Princeton,
Elliott, Alan J.
Publishe
Economic
Engerman, S.
European
before anc
263-94.
Federated Ma
into the
Submitte
Singapore
Feith, Herbert
1965. Itha
Fitzgerald, Ste
changing
Franke, Wolfg
in Malay:
Freedman, M
Her Maje
———. 1979. "
Selected
Universit
Fukuda Shôz
Asian C
Singapore

- Drescher, Seymour. 1994. "The long goodbye: Dutch capitalism and antislaver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9, no. 1: 44-69.
- Dunlevy, James A., and Henry A. Gemery. 1978. "Economic opportunity and the responses of 'old' and 'new' migrants to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38, no. 4: 901-17.
- Duus, Peter, et al., eds. 1996. *The Japanese wartime empire, 1931-1945*.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Elliott, Alan J. A. 1955. *Chinese spirit-medium cults in Singapore*. London: Published for the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by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 Engerman, S. L. 1986. "Servants to slaves to servants: Contract labour and European expansion." In *Colonialism and migration: Indentured labour before and after slavery*, edited by P.C. Emmer.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263-94.
- Federated Malay States. 1910.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appointed to enquire into the condition of indentured labour in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Submitted by C. W. C. Parr, July 13, 1910. Singapore: National Archives of Singapore.
- Feith, Herbert, and Lance Castles, eds. 1970. *Indonesian political thinking, 1945-1965*.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Fitzgerald, Stephen. 1972. *China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A study of Peking's changing policy, 1949-197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ranke, Wolfgang, and Chen Tieh Fan. 1982-1987. *Chinese epigraphic materials in Malaysia*. 3 vols.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 Freedman, Maurice. 1957. *Chinese family and marriage in Singapore*.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 . 1979. "On the use of money."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Essays*. Selected and introduced by G. William Skinner.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Fukuda Shôzô. 1995 (1943). *With sweat and abacus: Economic roles of Southeast Asian Chinese on the eve of World War II*. Edited by George Hicks. Singapore: Select Books.

- Furnivall, J. S. 1944. *Netherlands India: A study of plural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alenson, David W. 1984. "The rise and fall of indentured servitude in the Americas: An economic analysi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44, no. 1.1-26
- Ge Jianxiong. 1996. *Shengsheng buxi de Zhongguoren*. Guangzhou: Guangdong renmin chubanshe 葛劍雄·《生生不息的中國人》。
- Giese, Karsten. 1999. "Patterns of migration from China to Germany." In *Internal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Chinese perspectives*, edited by Frank N. Pieke and Hein Mallee. Richmond: Curzon, 199-214.
- Glick, Leslie. 1980. "Australia's new immigration law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29, no. 4: 773-76.
- Godley, Michael R. 1981. *The Mandarin-capitalists from Nanyang: Overseas Chinese enterprise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 1893-191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uangzhoushi renmin zhengfu qiaowu bangongshi, ed. 2000. *Guangzhou qiaowu yu qiaoxi renwu*. Guangzhou chubanshe 廣州市人民政府僑務辦公室編·《廣州僑務與僑系人物》。
- Guest, Kenneth J. 2003. *God in Chinatown: Religion and survival in New York, an evolving immigrant communit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Guo Songyi. 1984. "Qingdai de renkou zengzhang he renkou liuqian." *Qingshi luncong* 5 郭松義·《清代的人口增長和人口流遷》·清史論叢。
- Guojia jianshe zongkan. 1971. Vol. 3, *Waijiao yu qiaowu, qiaowu pian* 《國家建設總刊》·第3冊·〈外交與僑務〉·僑務編。
- GZDQL. 1982-1986. *Gongzhongdang Qianlongchao zouzhe*. Taipei: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
- GZDYZ. 1977. *Gongzhongdang Yongzheng chao zouzhe*. Taipei: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
- Hayden, Joseph Ralston. 1942. *The Philippines: A study in national development*. New York: Macmillan.
- He Hanwen. 1931. *Huaqiao gaikuang*. Shanghai: Shenzhou guoguangshe 何漢文·《華僑概況》。
- Heidhues, Mary F. Somers. 1992. *Bangka tin and Mentok pepper: Chinese*

settlement
Southeast
——. 1996. "C
Sojourners
by Author
Heng Pek Koo
Chinese A
——. 1992. "J
Ruth McV
126-44.
Hing, Bill Ong
policy, 18
Ho Ping-ti. 19
MA: Harv
——. 1966. ZI
會館史論
Hong Lysa. 19
and socie
House of Cor
Paper No
Hoyt, Samia F
Hsu, Madeli
Transnati
1882-194
Huang Runlo
yu jingji
經濟》。
Ignatiev, Noe
Ingram, John
226.
Institute of I
students:

Cambridge:
ude in the
i. no. 1.1-26
Guangdong
" In *Internal*
nk N. Pieke
ational and
3: *Overseas*
Cambridge:
Guangzhou
府僑務辦公
New York,
/ Press.
n." *Qingshi*
i.
an 《國家建
ei: National
i: National
velopment.
igshe 何漢
er: *Chinese*

- settlement on an Indonesian island. Pasir Panjang,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992.
- . 1996. "Chinese settlements in rural Southeast Asia: Unwritten histories." In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Histories of Southeast Asia and the Chinese*, edited by Anthony Reid. Sydney: Allen & Unwin, 164-82.
- Heng Pek Koon. 1988.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sia: A history of the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2. "The Chinese business elite of Malaysia." In *Indonesia*, edited by Ruth McVe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126-44.
- Hing, Bill Ong. 1993. *Making and remaking Asian America through immigration policy, 1850-1990*.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 Ping-ti. 1959.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1966. *Zhongguo huiguanshi lun*. Taipei: Xuesheng shuju 何炳棣, 《中國會館史論》。
- Hong Lysa. 1984. *Thailand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Evolution of the economy and society*.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House of Commons. 1860. *House of Commons Parliamentary Papers*. Vol. 69, Paper No. 1, Inclosure No. 2. London: H.M. Stationery Office.
- Hoyt, Samia Hayes. 1991. *Old Penang*.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su, Madeline Yuan-yin. 2000. *Dreaming of gold, dreaming of home: Transnationalism and migration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South China, 1882-1943*.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Runlong et al. 1998. "Jin shinian woguo dalu haiwai xin yimin." *Renkou yu jingji* 1: 19-28 黃潤龍等, 〈近十年我國大陸海外新移民〉, 《人口與經濟》。
- Ignatiev, Noel. 1995. *How the Irish became white*. New York: Routledge.
- Ingram, John Kells. 1911. "Slavery." In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1th ed. Vol. 25, 226.
-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2006. *Open doors 2006: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data tables 2005-6*, <http://opendoors.org>.

- ienetwork.org/?p=89251. (accessed May 25,2009)
- Jackson, Robert Nicholas. 1961. *Immigrant labou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Malaya, 1786-1920*. Kuala Lumpur: Government Press.
- Jiang Zuyuan. 1987. "Qingdai Foshan de shangye he shangren." In *Ming Qing Guangdong shehui jingji yanjiu*, edited by Ming Qing Guangdongsheng shehui jingji yanjiuhui. Guangzhou: Guangdong renmin chubanshe, 1-25 蔣祖緣·〈清代佛山的商業和商人〉·《明清廣東社會經濟研究》。
- Jones, Paul. 2004. "What happened to Australia's Chinese between the world wars?" In *After the rush: Regulation, participation, and Chinese communities in Australia 1860-1940*. Otherland Literary Journal, no. 9, 217-36
- Kagotani Naoto. 2000. *Ajia kokusai tsūshō chitsujō to kindai Nihon*. Nagoya-shi: Nagoya Daigaku Shuppankai 籠谷直人·《アジア國際通商秩序と近代日本》。
- . 2005. "The Chinese merchant community in Kob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Japanese cotton industry, 1890-1941." In *Japan, China, and the growth of the Asian international economy, 1850-1949*, edited by Sugihara Kaoru.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9-72.
- Kan, Har-ye. 2007. "The *diaolou* (watchtowers) of Kaiping: Building an overseas Chinese identity in China." Unpublished paper, Harvard University, cited by permission.
- Kasian Tejapira. 1992. "Pigtail: A pre-history of Chineseness in Siam." *Sojourn* 7, no. 1: 95-122.
- . 1997. "Imagined uncommunity: The Lookjin middle class and Thai official nationalism." In *Essential outsiders: Chinese and Jews in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Southeast Asia and Central Europe*, edited by Daniel Chirot and Anthony Reid.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75-98.
- Kathirithamby-Wells, J. 1992. "The age of transition."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edited by Nicholas Tarl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81-84.
- Khoo Su Nin. 1994. *Streets of George Town Penang: An illustrated guide to Penang's city streets and historic attractions*. Penang: Janus Print and Resources.

- Kratoska, Paul F. *history*. Hoi
- Kua Kia Soong, Jaya: Kersan
- Kuah, Khun Eng. *moral-cultu*
- . "cultural ca
- and Michae
- Internationa
- Kuhn, Philip A. *Chinese ovr*
- Modern Ch
- Kwong, Peter. 1
- 562-63.
- Laczko, Frank. *Internationa*
- Lai, Him Mark (*Huaren she*
- 到華人: 二
- . 2006. "Te
- transnation
- and Americ
- Temple Un
- Lan Dingyuan.
- vol. 3: 1a-5l
- Landon, Kenne
- University l
- Lee, Edwin. 19
- 1867- 1914
- Singapore.
- Lee Kuan Yew. *Singapore E*

velopment of

Ming Qing
dongsheng
she, 1-25 蔣
》。

n the world
ommunities

Nagoya-shi:
序と近代日

ie develop-
ina, and the
by Sugihara

an overseas
ty, cited by

' Sojourn 7,

nd Thai of-
the modern
by Daniel
s, 75-98.

dge history
Cambridge

d guide to
Print and

Kratoska, Paul H. 1997.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Malaya: A socio-economic histor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Kua Kia Soong, ed. 1985. *National culture and democracy*. Subang Jaya, Petaling Jaya: Kersani Penerbit.

Kuah, Khun Eng. 1999 "The Singapore-Anxi connection: Ancestor worship as moral-cultural capital." In *Qiaoxiang ties: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to "cultural capitalism" in South China*, edited by Leo Douw, Cen Huang, and Michael Godley. London: Kegan Paul International in associ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sian Studies, 1999, 143-57.

Kuhn, Philip A. 2006. "Toward a historical ecology of Chinese migration." In *The Chinese overseas*, vol. 1, edited by Liu Hong. London: Routledge Library of Modern China, 67-97.

Kwong, Peter. 1993. Review of Zhou 1992. *Contemporary Sociology* 22, no. 4: 562-63.

Laczko, Frank. 2003. "Understanding mig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Europ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41, no. 3: 5-20.

Lai, Him Mark (Mai Liqian). 1992. *Cong Huaqiao dao Huaren: Ershi shiji Meiguo Huaren shehui fazhan shi*. Hong Kong: Sanlian shudian 麥禮謙·《從華僑到華人：二十世紀美國華人社會發展史》。

——. 2006. "Teaching Chinese Americans to be Chinese." In *Chinese American transnationalism: The flow of people, resources, and ideas between China and America during the Exclusion era*, edited by Chan Sucheng.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4-210.

Lan Dingyuan. 1726. *Luzhou chu ji*. Reprint, Taipei: Wenhai chubanshe, 1974, vol. 3: 1a-5b 藍鼎元·《鹿洲初集》。

Landon, Kenneth Perry. 1941. *The Chinese in Thailan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ee, Edwin. 1991. *The British as rulers: Governing multiracial Singapore, 1867- 1914*.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Lee Kuan Yew. 1998. *The Singapore story: Memoirs of Lee Kuan Yew*. Singapore: Singapore Press Holdings, Times Editions.

- Lee Lai To, ed. 1988. *Early Chinese immigrant societies: Case studies from North America and British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Heinemann Asia.
- Lee, Rose Hum. 1960. *The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Leng Dong. 1999. *Dongnanya haiwai Chaoren yanjiu*. Beijing: Zhongguo huaqiao chubanshe 冷東·《東南亞海外潮人研究》。
- Leong Sow-theng (Liang Xiaoting). 1997.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Hakkas, Pengmin, and their neighbors*. Edited by Tim Wright.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ung, Philip Yuen-sang. 2002. "The Moses of China: Huang Naishang and the Christian Commune in Sibui." In *Ethnic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 A dialogue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edited by Leo Suryadinata.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337-54.
- Lever-Tracy, Constance, David Ip, and Noel Tracy. 1996. *The Chinese diaspora and mainland China: An emerging economic synergy*. Houndmills: Macmillan.
- Lewis, W. Arthur. 1978. *The evolu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Li Changfu. 1934 (1991). *Nanyang Huaqiao tongshi*. Shanghai: Shanghai shu dian. *Minguo congshu* 3rd series 李長傅·《南洋華僑通史》·民國叢書·第3編。
- Li Chunhui et al., eds. 1989. *Meizhou Huaqiao Huaren shi*. Beijing: Dongfang chubanshe 李春輝等編·《美洲華僑華人史》。
- Li Minghuan. 1995. *Dangdai haiwai Huaren shetuan yanjiu*. Xiamen: Xiamen daxue chubanshe 李明歡·《當代海外華人社團研究》。
- . 1999a. "'To get rich quickly in Europe!' Reflections on migration motivation in Wenzhou." In *Internal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Chinese perspectives*, edited by Frank N. Pieke and Hein Mallee. Richmond: Curzon, 181-98.
- . 1999b. "We need two worlds": *Chinese immigrant associations in a Western society*.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 . 2003. "A portrait of Batavia's Chinese society based on the Tandjoeng

Cemetery a
Leonard Bl
———, ed. 2005.
yu qiaoxia
建僑鄉調
Li, Peter S. 1998
Li Rong et al., e
Aodaliya re
gongsi 李榮
Li Yuanjin. 19
maodun. S
思想：中
Liang Qichao.
Shanghai:
飲冰室合集
———. 1906. "Z
Shanghai:
飲冰室合集
Light, Ivan F
entreprene
Lii, Jane H. 199
grim consj
Lim Boon Ken
Impressio
and Abro:
China, Ho
The Glob
Lim How Sen
Xinhua li
Singapore
林孝勝合
———. 1995. Xi

from North
Hong Kong:
Zhongguo
in Chinese
Tim Wright.
ang and the
d Malaysia:
uryadinata.
se diaspora
oundmills:
omic order.
anghai shu
民國叢書
: Dongfang
en: Xiamen
migration
n: Chinese
id: Curzon,
tions in a
Tandjoeng

- Cemetery archives." In *The archives of the Kong Koan of Batavia*, edited by Leonard Blussé and Chen Menghong. Boston: Brill, 80-105.
- , ed. 2005. *Fujian qiaoxiang diaocha: Qiaoxiang rentong qiaoxiang wang-luo yu qiaoxiang wenhua*. Xiamen: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李明歡主編, 《福建僑鄉調查: 僑鄉認同、僑鄉網路與僑鄉文化》。
- Li, Peter S. 1998. *The Chinese in Canada*. Toron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 Rong et al., eds. 1988. *Zhongguo yuyan ditu ji*. Zhongguo shehui kexueyuan, Aodaliya renwen kexueyuan he bian. Hong Kong: Langwen chuban youxian gongsi 李榮等編, 《中國語言地圖集》。
- Li Yuanjin. 1991. *Lin Wenqing de sixiang: Zhongxi wenhua de hui liu yu maodun*. Singapore: Xinjiapo Yazhou yan jiu xue hui 李元瑾, 《林文慶的思想: 中西文化的匯流與矛盾》。
- Liang Qichao. 1904. *Xin dalu youji jie lu. Yin bing shi he ji. zhuan ji*. Reprint, Shanghai: Zhonghua shuju, 1941, vol. 5: 1-147 梁啟超, 《新大陸游記節錄 飲冰室合集》, 專集。
- . 1906. "Zhongguo zhimin ba da weiren zhuan." In *Yin bing shi heji, zhuan ji*. Shanghai: Zhonghua shuju, 1941, vol. 19 梁啟超, 《中國殖民八大偉人傳 飲冰室合集》, 專集。
- Light, Ivan H., and Caroline Rosenstein. 1995. *Race, ethnicity,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urban America*.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Lii, Jane H. 1995. "65 cents an hour—a special report; Week in sweatshop reveals grim conspiracy of the poor." *New York Times*, March 12.
- Lim Boon Keng (Lin Wenqing). 1917. "The Chinese in Malaya" In *Present Day Impressions of the Far East and Prominent and Progressive Chinese at Home and Abroad: The History, People, Commerce,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of China. Hong Kong, Indo-China, Malaya, and Netherlands India*. London: The Globe Encyclopedia Company, 875-82.
- Lim How Seng (Lin Xiaosheng). 1986. "Caochuang shiqi de Qingyunting." In *Xinhua lishi yu renwu yanjiu*, edited by Ke Mulin and Lim How Seng. Singapore: South Seas Society 林孝勝, 〈草創時期的青雲亭〉, 柯木林、林孝勝合著, 《新華歷史與人物研究》。
- . 1995. *Xinjiapo Huashe yu Huashang*. Singapore: Yazhou yanjiu xuehui 林

- 孝勝·《新加坡華社與華商》。
- Lim Lian Geok (Lin Lianyu). 1986. *Huawen jiaoyu huyu lu*. Kuala Lumpur: Lin Lianyu jijin weiyuanhui 林連玉·《華文教育呼籲錄》·72-75. By kind permission of the Lim Lian Geok Foundation.
- Lin Man-houng. 2001a. "Overseas Chinese merchants and multiple nationality: A means for reducing commercial risk (1895-1935)." *Modern Asian Studies* 35, no. 4: 985-1010.
- . 2001b. "Ribben zhimin shiqi Taiwan Xianggang jingji guanxi de bianhua: Yazhou diaodongzhong zhiti fazhan." Nangang: *Zhongyang yanjiu yuan jindaishi yanjiuso jikan*, no. 36, 47-115 林滿紅·《日本殖民時期台灣與香港經濟關係的變化：亞洲調動中肢體發展》。
- . 2006. *China upside down: Currency, society, and ideologies, 1808-1856*.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 Lishi dang*,an. 2001. "Jiaqing ba nian guanli minren churu Shanhaiguan shiliao xuan." Issue 2 〈嘉慶八年管理民人出入山海關史料選〉·《歷史檔案》。
- Liu Hong. 1998. "Old linkages, new networks": The globaliz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voluntary associations and its implications." *China Quarterly* 155: 582-609.
- Liu Jiaju. 1989. "Lun dongnanya huaqiao de xiangtu zongzuxing xintai—du Chen Jiageng 'Nanqiao huiyilu.'" In *Overseas Chinese in Asia between the two world wars*, edited by Ng Lun Ngai-ha and Chang Chak Yan.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357-64 劉家駒·〈論東南亞華僑的鄉土宗族性心態：讀陳嘉庚《南僑回憶錄》〉。
- Liu Xihong, ed. 1966. *Zhu De shiguan dang*,an chao. Taipei: Taiwan xuesheng shuju 劉錫鴻·《駐德使館檔案鈔》。
- Liu Yia-ling. 1992. "Reform from below: The private economy and local politics in the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of Wenzhou." *China Quarterly*, no. 130: 293-316.
- Liu Yongcheng. 1981. "The handicraft guilds in Soochow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Chinese Studies in History* 15, no. 1-2: 113-67.
- Look Lai, Walton. 1998. *The Chinese in the West Indies, 1806-1995: A documentary history*. Kingston: The Press, University of the West Indies.

Ma, L. Eve Ar
organizati
Studies 17
———. 1988. " "
Hawaii in
from Nor
Singapore
———. 1990. *Re*
the Ameri
———. 2000. *I*
communi
Macintyre, St
Cambridg
Mackie, J. A.
Southeast
Changing
edited by
University
Mahathir Bin
Asia Pacif
Mak Lau Fong
societies
University
———. 1993. " "
Chinese
Indonesia
Singapore
Maltz, Earl M.
in the era
Public Poi
Markus, Andr
1901. *Syc*

Lumpur: Lin
75. By kind

ationality: A
Studies 35,

de bianhua:
vanjiu yuan
期台灣與香

1808-1856.

zuan shiliao
史檔案》。
of overseas
arterly 155:

i—du Chen
en the two
ong Kong:
華僑的鄉土

n xuesheng

ocal politics
), 130: 293-

the Ch'ing

16-1995: A
Indies.

Ma, L. Eve Armentrout. 1983. "Urban Chinese at the Sinitic frontier: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United States' Chinatowns, 1849-1898." *Modern Asian Studies* 17, no. 1: 107-35.

———. 1988.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Chinatowns in North America and Hawaii in the 1890s." In *Early Chinese immigrant societies: Case studies from North America and British Southeast Asia*, edited by Lee Lai To. Singapore: Heinemann Asia, 159-85.

———. 1990. *Revolutionaries, monarchists, and Chinatowns: Chinese politics in the Americas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2000. *Hometown Chinatown: The history of Oakland's Chinese community*. New York: Garland.

Macintyre, Stuart. 2004. *A concise history of Australia*.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Mackie, J. A. C. 1988. "Changing economic roles and ethnic identities of the Southeast Asian Chinese: A comparison of Indonesia and Thailand." In *Changing identities of the Southeast Asian Chinese since World War II*, edited by Wang Gungwu and Jennifer Cushma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17-60.

Mahathir Bin Mohamad. 1970. *The Malay dilemma*. Singapore: D. Moore for Asia Pacific Press.

Mak Lau Fong. 1981. *The sociology of secret societies: A study o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Singapore and peninsular Malay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3. "Occupation and Chinese speech group in British Malaya." In *Chinese adaptation and diversity: Essays on society and literature in Indonesia, Malaysia and Singapore*, edited by Leo Suryadinata.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8-27.

Maltz, Earl M. 1994. "The federal government and the problem of Chinese rights in the era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Harvard Journal of Law and Public Policy* 17, no. 1: 223-52.

Markus, Andrew. 1979. *Fear and hatred: Purifying Australia and California, 1850-1901*. Sydney: Hale & Iremonger.

- . 2004. "Reflect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White Australia' policy." In *After the rush: Regulation, participation, and Chinese communities in Australia 1860-1940*, edited by Sophie Couchman, John Fitzgerald, and Paul Macgregor. Kingsbury: Otherland Literary Journal, 51-58.
- Mazumdar, Sucheta. 1998. *Sugar and society: Peasants, technology and the world marke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3. "What happened to the women? Chinese and Indian male migr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in global perspective." In *Asian/Pacific Islander American women: A historical anthology*, edited by Shirley Hune and Gail Nomura.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58-76.
- McClain, Charles J. 1994. *In Search of equality: The Chinese struggle against discrimin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cKeown, Adam. 2001. *Chinese migrant networks and cultural change: Peru, Chicago, Hawaii, 1900-1936*.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2004. "Global migration, 1846-1940."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15, no.2: 155-89.
- McVey, Ruth, ed. 1992. *Indonesia*.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 Means, Gordon P. 1976. *Malaysian politics*. 2nd ed.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 Mehretu, Assefa, et al. 2000. "Concepts in social and spatial marginality." *Geografiska Annaler. Series B, Human Geography* 82, no. 2: 89-101.
- Mei, June. 1979. "Socioeconomic origins of emigration: Guangdong to California, 1850-1882." *Modern China* 5, no. 4: 463-501
- Melbourne, Victoria. 1855.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appointed to enquire into the condition of the gold fields of Victoria, 1855." Parliament, Legislative Council, Votes and Proceedings, 1854-1855.
- Moore, Markéta. 2006. "From 'loose sand' to 'cloakroom community': Chinese associations in the Czech Republic." In *Voluntary organizations in the Chinese Diaspora*, edited by Khun Eng, Kuah-Pearce, and Evelyn Hu-Dehart.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69-89.

Morse, Hosea
empire. 3

Murphy, Rach
Cambridge

Naquin, Susar
century. 1

Ng Chin-keon
1683-173.

—. 1991. "Ch'ing p
Asian ma
Rotherm

Ng, James. 19
Books.

Ngai, Mae M.
America.

Nyíri, Pál. 19
in PRC-o
migration.
Richmon

—. 2002. "policy ar
Chinese.
Saveliev.

Omohundro,
kin in a
Press.

Ownby, Dav
China: T
Press

—, and M
Perspect

- Morse, Hosea Ballou. 1910-1918.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3 vols. Shanghai: Kelly and Walsh.
- Murphy, Rachel. 2002. *How migrant labor is changing rural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Naquin, Susan, and Evelyn S. Rawski. 1987. *Chinese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Ng Chin-keong. 1983.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 . 1991. "The case of Chen I-lao: Maritime trade and overseas Chinese in Ch'ing policies, 1717-1754." In *Emporia, commodities and entrepreneurs in Asian maritime trade, c. 1400-1750*, edited by Roderich Ptak and Dietmar Rothermund. Stuttgart: Franz Steiner Verlag, 373-99.
- Ng, James. 1993. *Windows on a Chinese past*. 4 vols. Dunedin: Otago Heritage Books.
- Ngai, Mae M. 2004. *Impossible subjects: Illegal alien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Americ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Nyíri, Pál. 1999. "Chinese organizations in Hungary, 1989-1996: A case study in PRC-oriented community politics overseas." In *Internal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Chinese perspectives*, edited by Frank N. Pieke and Hein Mallee. Richmond: Curzon, 251-79.
- . 2002. "From class enemies to patriots: Overseas Chinese and emigration policy and discours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Globalizing Chinese migration: Trends in Europe and Asia*, edited by Pál Nyíri and Igor Saveliev. Aldershot: Ashgate, 208-41.
- Omohundro, John T. 1981. *Chinese merchant families in Iloilo: Commerce and kin in a central Philippine city*. Quezon City: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 Ownby, David. 1996. *Brotherhoods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early and mid-Qing China: The formation of a tradition*. Sandford, CA: S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 , and Mary Somers Heidhues, eds. 1993. *Secret societies reconsidered: Perspectives on the social history of early-modern South China and*

- Southeast Asia*. Armonk, NY: M. E. Sharpe.
- Pan, Lynn, ed. 1999. *The encyclopedia of the Chinese oversea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arkes, Harry. 1853. "General remarks on Chinese emigration." In *Correspondence with the superintendant of British Trade in China, upon the subject of emigration from that country* (presented to the House of Commons by Command of Her Majesty, August 20, 1853), 263-69.
- Patterson, J. A. 1863. *The gold fields of Victoria in 1862*. Melbourne: Wilson and McKinnon.
- Pearson, Charles Henry. 1893. *National life and character: A forecast*. London: Macmillan.
- Peattie, Mark R. 1996. "Nanshin: The 'southward advance,' 1931-41, as a prelude to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of Southeast Asia." In *The Japanese wartime empire, 1931-1945*, edited by Peter Duus et al.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0-242.
- Phoa Liong Gie. 1992 (1936). "The changing economic position of the Chinese in Netherlands India." In *Chinese economic activity in Netherlands India*, edited by M. R. Fernando and D. Bulbeck. Singapore: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5-18.
- Pieke, Frank N., and Hein Mallee, eds. 1999. *Internal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Chinese perspectives*. Richmond: Curzon.
- Pieke, Frank N., et al., eds. 2004. *Transnational Chinese: Fujianese migrants in Europ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Poston, Dudley L., Jr., et al. 1994. "The global distribution of the overseas Chinese around 1990."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0, no. 3: 631-45.
- Price, Charles Archibald. 1974. *The great white walls are built: Restrictive immigration to North America and Australasia 1836-1888*.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in association with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 Purcell, Victor. 1965.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2nd e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67.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Taipei: Hwa Mei Publishing Co.
- Raffles, Thomas. 1817. *Journal of Raffles*. Singapore: Raffles Library and Museum.
- Parbury, John. 1863. *The Chinese in the East*. London: R. and J. Bell.
- Rasmussen, A. 1967. *The Chinese in the East*. London: R. and J. Bell.
- Reid, Anthony. 1992. *The Chinese in the East*. London: R. and J. Bell.
- . 1992. "The Chinese in the East." In *The Chinese in the East*, edited by Anthony Rei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1993. "The Chinese in the East." In *The Chinese in the East*, edited by Anthony Rei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1996a. *The Chinese in the East*. London: R. and J. Bell.
- . 1996b. *The Chinese in the East*. London: R. and J. Bell.
- Richardson, John. 1863. *The Chinese in the East*. London: R. and J. Bell.
- Rosen, Stanley. 1967. *The Chinese in the East*. London: R. and J. Bell.
- Rowe, William. 1889. *The Chinese in the East*. London: R. and J. Bell.
- Rush, James F. 1967. *The Chinese in the East*. London: R. and J. Bell.
- Salmon, Clau

ridge, MA:

ation.” In
ina, upon
House of
19.

Wilson and

t. London:

, as a pre-
se wartime
Princeton

ie Chinese
nds India,
Southeast

migration:

migrants in

overseas
no. 3: 631-

Restrictive
Canberra:
Australian

n: Oxford

—. 1967. *The Chinese in Malay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Qiaowu ershiwu nian bianji weiyuanhui, ed. 1957. *Qiaowu ershiwu nian*.
Taipei: Haiwai chubanshe 僑務二十五年編輯委員會編, 《僑務二十五
年》。

Raffles, Thomas Stamford. 1817. *The history of Java*. 2 vols. London: Black,
Parbury and Allen.

Rasmussen, Amanda. 2004. “Networks and negotiations: Bendigo’s Chinese and
the Easter Fair.” *Journal of Australian Colonial History* 6: 79-92.

Reid, Anthony. 1970. “Early Chinese migration into North Sumatra.” In *Studies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 edited by Jerome Ch’en
and Nicholas Tarl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89-320.

—. 1992. “Economic and social change, c. 1400-1800.”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edited by Nicholas Tarl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ol. 1: 460-507.

—. 1993. “The origins of revenue farming in Southeast Asia.” In *The rise and
fall of revenue farming: Business elites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modern
state in Southeast Asia*, edited by John Butcher and Howard Dick.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69-79.

—. 1996a. “Flows and seepages in the long-term Chinese interaction with
Southeast Asia.” In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Histories of Southeast Asia and
the Chinese*. Sydney: Allen & Unwin, 15-50.

—, ed. 1996b.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Histories of Southeast Asia and the
Chinese*. Sydney: Allen & Unwin.

Richardson, Peter. 1982. *Chinese mine labour in the Transvaal*. London:
Macmillan.

Rosen, Stanley, ed. 1996. “Debates over special economic zones, income
polarization, and other related issues.” *Chinese Economic Studies* 29, no. 3.

Rowe, William T. 1984.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
1889*.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Rush, James R. 1990. *Opium to Java: Revenue farming and Chinese enterprise in
colonial Indonesia, 1860-1910*.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Salmon, Claudine, and Denys Lombard. 1980. *Les Chinois de Jakarta: Temples*

- et vie collective = The Chinese of Jakarta: Temples and communal life*. Paris: Editions de la Maison des sciences de l'homme.
- Salyer, Lucy E. 1995. *Laws harsh as tigers: Chinese immigrants and the shaping of modern immigration law*.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 Sandmeyer, Elmer Clarence. 1991. *The anti-Chinese movement in California*. Foreword and supplementary bibliographies by Roger Daniel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Sangren, P. Steven. 1984. "Traditional Chinese corporations: Beyond kinship."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3, no. 3: 391-415.
- Satyanarayana, Adapa. 2001. "Birds of passage: Migration of South Indian labour communities to South-East Asia; 19-20th centuries, A.D." IIAS/IISG, CLARA Working Paper, no. 11. Amsterdam: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ocial History, www.iisg.nl/clara/publicat/clara11.pdf (accessed May 25, 2009).
- Saxton, Alexander. 1975. *The indispensable enemy: Labor and the anti-Chinese movement in Californ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hepherd, John R.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hiba Yoshinobu. 1995. Kakyō. Tokyo: Iwanami Shoten 斯波義信・《華僑》。
- Shiga Shuzō. 1978. "Family property." In *Chinese family law and social change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dited by David C. Buxbaum.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13-14.
- Shiraishi, Takashi. 1990. *An age in motion: Popular radicalism in Java, 1912-1926*.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Sinn, Elizabeth. 1995a. "Emigration from Hong Kong before 1941: General trends." In *Emigration from Hong Kong: Tendencies and impacts*, edited by Ronald Skeldon.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35-50.
- . 1995b. "Emigration from Hong Kong before 1941: Organization and impact." In *Emigration from Hong Kong: Tendencies and impacts*, edited by Ronald Skeldon.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35-50.
- , ed. 1998. *The last half century of Chinese overseas*. Aberdeen: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 2002. "Ultimate return: Hong Kong and the repatriation of coffins and bones of C
- . 2004. "7
In British
Harding et
Skeldon, Rona
Reluctant
Armonk, t
Skinner, G. W
Ithaca, NY
———. 1958. *Lea
NY: Come
———. 1967. "T
Haven, C
———, ed. 197
University
———. 1977b. "
in late imp
———. 1985. "T
271-92.
———. 1987. "C
disaggrega
———. 1996. "C
settlers: F
Reid. Sydn
Solinger, Dor
migrants,
California
Song Ong Sia
Singapore
Stewart, Watt.
coolie in F
Sugihara Kaori*

al life. Paris:

the shaping
th Carolina
ovement in
ger Daniels.

nd kinship.”

dian labour
SG, CLARA
ial History,

nti-Chinese

an frontier,

《華僑》。
cial change
Buxbaum.

1912-1926.

1: General
s, edited by

zation and
edited by

ong Kong

offins and

- bones of Chinese overseas” (unpublished paper; cited by permission).
- . 2004. “The gold rush passenger trade and the history of Hong Kong.” In *British ships in China seas: 1700 to the present day*, edited by Richard Harding et al. Liverpool: Society for Nautical Research, 129-53.
- Skeldon, Ronald. 1994. “Hong Kong in a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system.” In *Reluctant exiles? Migration from Hong Kong and the new overseas Chinese*. Armonk, NY: M. E. Sharpe, 21-51.
- Skinner, G. William. 1957. *Chinese society in Thailand: An analytical histor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 1958. *Leadership and power in the Chinese community of Thailand*.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for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 . 1967. “The Chinese minority.” In *Indonesia*, edited by Ruth McVe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97-117.
- , ed. 1977a.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77b. “Regional Urbaniz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In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14-78.
- . 1985.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histor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4, no. 2: 271-92.
- . 1987. “Sichuan’s populatio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essons from disaggregated data.” *Late Imperial China* 8, no. 1: 1-79.
- . 1996. “Creolized Chinese societies in Southeast Asia.” In *Sojourners and settlers: Histories of Southeast Asia and the Chinese*, edited by Anthony Reid. Sydney: Allen & Unwin, 51-93.
- Solinger, Dorothy J. 1999. *Contesting citizenship in urban China: Peasant migrants, the state, and the logic of the marke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ong Ong Siang. 1984 (1902). *One hundred years’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ewart, Watt. 1970 (1951). *Chinese bondage in Peru: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coolie in Peru, 1849-1874*. Westport, CI: Greenwood Press.
- Sugihara Kaoru. 2005. “Patterns of Chinese emigration to Southeast Asia, 1869-

- 1939." In *Japan, China, and the growth of the Asian international economy, 1850-1949*.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44-74.
- Suryadinata, Leo. 1988. "Chinese economic elites in Indonesia: A preliminary study." In *Changing identities of the Southeast Asian Chinese since World War II*, edited by Wang Gungwu and Jennifer Cushma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61-88.
- . 1992. *Pribumi Indonesians, the Chinese minority, and China*. Singapore: Heinemann Asia.
- . 1993. *Peranakans' search for national identity: Biographical studies of seven Indonesian Chinese*.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 , ed. 1997. *Political thinking of the Indonesian Chinese, 1900-1995: A sourcebook*. 2nd ed.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 . 2004. *Pribumi Indonesians, the Chinese minority, and China: A study of perceptions and policies*. Singapore: Marshall Cavendish.
- Szanton, Cristina. 1983. "Thai and Sino-Thai in Small Town Thailand: Changing Patterns of Interethnic Relations." In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edited by Peter L. A. Gosling and Linda Lim. Singapore: Maruzen Asia, vol. 2: 99-125.
- Tan Chee Beng. 1988. *The Baba of Melaka: Culture and identity of a Chinese peranakan Community in Malaysia*. Petaling Jaya, Selangor: Pelanduk Publications.
- Tan Chee Beng, ed. 2007. *Chinese transnational networks*. London: Routledge.
- Tan Kah-kee (Chen Jiageng). 1994. *The memoirs of Tan Kah-kee*. Edited and translated with notes by A. H. C. Ward, Raymond W. Chu, and Janet Salaff.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 Tan Liok Ee. 1997.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1961*.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2. "Baggage from the past, eyes on the future: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sia today." In *Ethnic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 A dialogue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edited by Leo Suryadinata.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55-74.
- Tan, Thomas T. W. 1990. *Chinese dialect groups: Traits and trades*. Singapore:

Opinion
 Tarling, Nich
 Cambridg
 Tay Lian-soo
 shehui."
 〈停駐時
 Thunø, Mette
 emigratic
 Chinese
 Curzon,
 ——. 2001. '
 territoria
 Quarterly
 T'ien Ju-k'ai
 social str
 Economi
 Tomba, Luigi
 Labour a
 and inter
 and Heir
 Trocki, Carl
 1800-19
 Tsai, Shih-sh
 Indiana U
 Turnbull, C.
 Oxford U
 Twang, Pec
 Indones.
 Oxford U
 United Stat
 Investig
 Printing

il economy,
preliminary
since World
Kong: Hong
Singapore:
ies of seven
00-1995: A
A study of
l: Changing
Asia, edited
, vol. 2: 99-
f a Chinese
: Pelanduk
outledge.
Edited and
lanet Salaff.
apore.
1945-1961.
ducation in
A dialogue
Singapore:
Singapore:

- Opinion Books.
- Tarling, Nicholas, ed. 1992.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2 vo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ay Lian-soo (Zheng Liangshu). 1986. "Tingzhu shidai de Qingyunting ji Huazu shehui." *Malaiya, Xinjiapo Huaren wenhuashi luncong* 2: 29-69 鄭良樹·〈停駐時代的青雲亭及華族社會〉·《馬來亞新加坡文化史論叢》。
- Thunø, Mette. 1999. "Moving stones from China to Europe: The dynamics of emigration from Zhejiang to Europe." In *Internal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Chinese perspectives*, edited by Frank N. Pieke and Hein Mallee. Richmond: Curzon, 159-81.
- . 2001. "Reaching out and incorporating Chinese overseas: The trans-territorial scope of the PRC by the end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Quarterly* no. 168, 910-929.
- T'ien Ju-k'ang (Tian Rukang). 1953. *The Chinese of Sarawak: A study of social structure*. London: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s.
- Tomba, Luigi. 1999. "Exporting the 'Wenzhou model' to Beijing and Florence: Labour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two migrant communities." In *Internal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Chinese perspectives*, edited by Frank N. Pieke and Hein Mallee. Richmond: Curzon, 280-94.
- Trocki, Carl A. 1990. *Opium and empire: Chinese society in Colonial Singapore, 1800-1910*.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Tsai, Shih-shan Henry. 1986. *The Chinese experience in America*.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Turnbull, C. M. 1989. *A history of Singapore, 1819-1988*. 2nd ed.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Twang, Peck Yang (Zhuang Biyang). 1998. *The Chinese business elite in Indonesia and the transition to independence, 1940-1950*.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United States Congress. 1877. *Report of the Joint Special Committee to Investigate Chinese Immigration*.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44th Congress, 2nd sess., Senate Report no. 689).

- Vaughan, J. D. 1974. *The manners and customs of the Chinese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Vink, Markus. 2003. "'The world's oldest trade': Dutch slavery and slave trade in the Indian Ocea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14, no. 2, www.historycooperative.org/journals/jwh/14.2/vink.html. (accessed May 25, 2009)
- Wakeman, Frederic E. 1966. *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alker, David Robert. 1999. *Anxious nation: Australia and the rise of Asia, 1850-1939*. St. Lucia: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Press.
- Wang Chunguang. 1995. *Shehui liudong he shehui chonggou: Jingcheng "Zhejiang cun" yanjiu*. Hangzhou: Zhejiang renmin chubanshe 王春光·〈社會流動和社會〉·《重構：京城浙江村研究》。
- Wang Dahai. 1849. *The Chinaman abroad: or, A desultory account of the Malayan Archipelago, particularly of Java; by Ong-tae-ha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Shanghai: Mission Press.
- Wang Gungwu. 1970.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a." *China Quarterly*, no. 43: 1-30.
- . 1981. "A note on the origins of Hua-ch'iao." In *Community and nation: Essays o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Chinese*. Kuala Lumpur: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Asia), 118-27.
- . 1991. *China and the Chinese overseas*.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 . 1998. "Upgrading the Chinese migrant: Neither Huaqiao nor Huaren." In *The last half century of Chinese overseas*, edited by Elizabeth Sinn. Aberdeen: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5-34.
- and Jennifer Cushman, eds. 1988. *Changing identities of the Southeast Asian Chinese since World War II*.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Wang Sing-wu. 1978. *The organization of Chinese emigration, 1848-1888,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hinese emigration to Australia*. San Francisco: Chinese Materials Center.
- Wang Xiaoxuan. 2007. "Migration and immigration in Wenzhou: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Unpublished paper, Harvard University (cited by permission).

- Watson, James H. 1985. "The Chinese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14, no. 2, www.historycooperative.org/journals/jwh/14.2/watson.html. (accessed May 25, 2009)
- Watts, Sir Philip. 1967. *The Chinese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1819-196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ei Qingyu. 1995. *開海的歷程*. Beijing: China Ocean Affairs Press.
- Whiting, Susan. 1995. *Of Insults and Honor: Chinese Mercantile Capitalism and Sino-American Trad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ickberg, Ed. 1965.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 1999. *The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Williams, Le. 1995. *Chinese Mercantile Capitalism and Sino-American Trad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ilson, Anne. 1995. *Chinese Mercantile Capitalism and Sino-American Trad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ilson, Cor. 1995. *Chinese Mercantile Capitalism and Sino-American Trad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ick, N. 1995. *Chinese Mercantile Capitalism and Sino-American Trad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ong Lin F. 1995. *Chinese Mercantile Capitalism and Sino-American Trad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ong Sin J. 1995. *Chinese Mercantile Capitalism and Sino-American Trad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he Straits
ave trade in
History 14,
i. (accessed
outh China,
Asia, 1850-
Jingcheng
王春光
unt of the
lated from
rly, no. 43:
and nation:
leinemann
nic Press.
r Huaren.”
ibeth Sinn.
Southeast
ersity Press.
-1888, with
co: Chinese
A historical
mission).

- Watson, James L. 1975. *Emigration and the Chinese lineage: The Mans in Hong Kong and Lond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1985. “Standardizing the gods: The promotion of T’ien Hou (“Empress of Heaven”) along the south China coast, 960-1960.” In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ited by David Johnson, Andrew J. Nathan, and Evelyn S. Rawsk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92-324.
- Watts, Sir Philip. 1911. “Ship.” In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1th 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ol. 24: 870-71.
- Wei Qingyuan. 1995. “Lun Kangxi shiqi cong jin hai dao kai hai de zheng ce yan bian.” In *Ming-Qing shi xin xi*, 372-88 韋慶遠·《論康熙時期從禁海到開海的政策演變 明情史新析》。
- Whiting, Susan H. 2001. *Power and wealth in rural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ickberg, Edgar, 1964. “The Chinese Mestizo in Philippine History.”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5, no. 1: 62-100.
- . 1965.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 1999. “The Philippines” In *The encyclopedia of the Chinese overseas*, edited by Lynn Pa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87-99.
- Williams, Lea E. 1960. *Overseas Chinese nationalism: The genesis of the Pan-Chinese movement in Indonesia, 1900-1916*. Glencoe, IL: Free Press.
- Wilson, Andrew R. 2004. *Ambition and identity: Chinese merchant elites in colonial Manila, 1880-1916*.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Wilson, Constance M. 1993. “Revenue farming during the early Bangkok period.” In *The rise and fall of revenue farming: Business elites and the emergence of the modern state in Southeast Asia*, edited by John Butcher and Howard Dick.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42-65.
- Wong Lin Ken. 1965. *The Malayan tin industry to 1914,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states of Perak, Selangor, Negri Sembilan, and Pahang*.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for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 Wong Sin Kiong (Huang Xianqiang). 2001. *Haiwai Huaren de kangzheng: Dui Mei dizhi yundong shishi yu shiliao*. Singapore: Xinjiapo Yazhou yanjiu

- xuehui 黃賢強, 《海外華人的鬥爭: 對美抵制運動史始與史料》。
- . 2002. *China's anti-American boycott movement in 1905; A study in urban protest*. New York: Peter Lang.
- Wong Siu-lun. 1996. "Chinese entrepreneurs and business trust." In *Asian business networks*, edited by Gary G. Hamilton.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3-26.
- Wu Chun-hsi. 1967. *Dollars, dependents and dogma: Overseas Chinese remittances to communist China*. Stanford, CA: Hoover Institution.
- Wu Jianxiang. 1993. *Haiwai yimin yu Huaren shehui*. Taipei: Yunchen Wenhua 吳劍雄, 《海外移民與華人社會》。
- Wurm, S. A. et al., eds. 1998. *Language atlas of China*. Hong Kong: Longman Group.
- Wyatt, David K. 1984. *Thailand: A short history*.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Xiang Biao. 1999. "Zhejiang village in Beijing: Creating a visible non-state space through migration and marketized networks." In *Internal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Chinese perspectives*, edited by Frank N. Pieke and Hein Mallee. Richmond: Curzon, 215-50.
- . 2003. "Emigration from China: A sending country's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41, no. 3: 21-46.
- . 2005. *Transcending boundaries: Zhejiangcun: The story of a migrant village in Beijing*. Translated by Jim Weldon. Leiden: Brill.
- Xing-bin ribao (Penang). 1984. "Wenhua guji yu chengshi fazhan" 〈文化古蹟與城市發展〉, 《星檳日報》, 1984年4月29日。
- Yap, Melanie, and Dianne Leong Man. 1996. *Colour, confusion and concessions: Th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outh Afric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Ye Zhongling. 1995. *Huang Naishang yu Nanyang Huaren*. Singapore: Xinjiapo Yazhou yanjiu xuehui 葉鍾鈴, 《黃乃裳與南洋華人》。
- Yee, Sin Joan. 1974. *The Chinese in the Pacific*. Suva, Fiji: South Pacific Social Sciences Association.
- Yen Ch'ing-huang (Yan Qinghuang). 1985. *Coolies and mandarins: China's*

protectio
Singapo
——. 1986. /
Singapo
Yong, C. F. 1
Richmo
——. 1980.
Xinjiap
——. 1987.
Oxford
——, and R.
1912-19
Yow Cheun
diaspor.
by Tan
Yu Renqiu.
Alliance
Yu Siwei. 1
Univer
Yu Ying-shi
of the c
Kong: .
Hong K
Yuan Bingl
Borneo
Americ
Zeng Ling,
yu zor
bishes
人的祇
Zhang Li.
social

ly in urban
In Asian
le Gruyter,
s Chinese
n Wenhua
Longman
CT: Yale
state space
ernational
in Mallee.
pective.”
ant village
化古蹟與
ncessions:
ong Kong
: Xinjiapo
ific Social
: China's

- prote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during the late Ch'ing period (1851-1911).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 . 1986.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Singapore and Malaya, 1800-1911*.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Yong, C. F. 1977. *The new gold mountain: The Chinese in Australia, 1901-1921*. Richmond: Raphael Arts.
- . 1980. *Zhanqian de Chen Jiageng yanlun shiliao yu fenxi*. Singapore: Xinjiapo Nanyang xuehui 楊進發, 《戰前的陳嘉庚言論史料與分析》。
- . 1987. *Tan Kah-kee, the making of an overseas Chinese legend*.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and R. B. McKenna. 1990.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a, 1912-1949*.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 Yow Cheun Hoe. 2007. "Transforming an old *qiaoxiang*: Impacts of the Chinese diaspora on Panyu, 1978-2000." In *Chinese transnational networks*, edited by Tan Chee Beng. London: Routledge, 49-70.
- Yu Renqiu. 1992. *To save China, to save ourselves: The Chinese Hand Laundry Alliance of New York*.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Yu Siwei. 1991. *Zhongwai haishang jiaotong yu huaqiao*. Guangzhou: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余思偉, 《中外海上交通與華僑》。
- Yu Ying-shih. 1997. "Business culture and Chinese traditions—Toward a study of the evolution of merchant culture in Chinese history." In *Dynamic Hong Kong: Business and culture*, edited by Wang Gungwu and Wong Siu-lun. Hong Kong: Center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84.
- Yuan Bingling. 2000. *Chinese democracies: A study of the kongsis of West Borneo (1776-1884)*. Leiden: Research School of Asian, African, and Amerind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eiden.
- Zeng Ling, and Zhuang Yingzhang. 2000. *Xinjiapo Hua ren de zuxian chongbai yu zong xiang shequn zhenghe: Yi zhanhou sanshinian Guanghuizhao bishanting wei li*. Taipei: Tangshan chubanshe 曾玲、莊英章, 《新加坡華人的祖先崇拜與宗鄉社群整合：以戰後三十年廣惠肇碧山亭為例》。
- Zhang Li. 2001. *Strangers in the city: Reconfigurations of space, power, and social networks within China's floating population*. Stanford, CA: Stanford

- University Press.
- Zhao Xiaojian. 2002. *Remaking Chinese America: Immigration, family, and community, 1940-1965*.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Zhonggong Shenzhen shiwei xuanchuanbu, ed. 1992. *1992 chun Deng Xiaoping yu Shenzhen*. Shenzhen: Haitian chubanshe 中共深圳市委宣傳部·1992·春·《鄧小平與深圳》。
- Zhou Min. 1992. *Chinatown: The socioeconomic potential of an urban enclave*.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and Rebecca Y. Kim. 2006. “The paradox of ethnicization and assimilation: The development of ethnic organizations in the Chinese immigrant community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Voluntary organizations in the Chinese Diaspora*, edited by Khun Eng, Kuah-Pearce, and Evelyn Hu-Dehart.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31-52.
- Zhuang Guotu. 1989. *Zhongguo fengjian zhengfu di Huaqiao zhengce*. Xiamen: Xiamen da xue chu ban she 莊國土·《中國封建政府的華僑政策》。
- . 2006. “Jin ershinian Fujian Changle ren yimin Meiguo de dongji he tiaojian—Yi Changle shidi diaocha wei zhu de fenxi.” *Huaqiao Huaren lishi yanjiu* no. 1: 1-11 莊國土·〈近二十年福建長樂人移民美國的動機：以長樂實地調查為主的分析〉·《華僑華人歷史研究》。
- et al. 2003. *Erzhan yihou Dongnan ya Huazu shehui diwei de bianhua*. Xiamen: Xiamen da xue chu ban she 莊國土等·《二戰以後東南亞華族社會地位的變化》。
- Zhuang Weiji, et al., eds. 1998. *Quanzhou pudie Huaqiao shiliao yu yanjiu*. Beijing: Zhongguo Huaqiao chubanshe 莊為璣·《泉州譜牒華僑史料與研究》。

佛名
先後出版
事化與社
China; Mi
1768年中
Scare of i
廣泛傳習
就熟的清
中國同行
明確學科
2001年歷
問孔教授
民史。」
才有一人
的支持，
隘視界，
合，反復
2008

哈佛大學教授孔復禮 (Philip A. Kuhn) 是屈指可數的享有盛名的國際大學者。孔教授經年耕耘於中國近代史領域，先後出版的《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1796-1864 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叫魂：1768 年中國妖術大恐慌》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等專著，都享譽國際學術界，並被翻譯成中文而廣泛傳習。上世紀 90 年代中期，孔教授出人意料地從業已駕輕就熟的清史領域轉而致力於海外華人史研究，此舉一時引起許多中國同行的驚訝，因為在中國，「華僑華人研究」長期處於沒有明確學科歸屬的邊緣地位。孔教授自己曾經向不少人說起過他 2001 年應邀訪問中國社科院時的一段小插曲。當社科院同行詢問孔教授近期的研究題目時，孔教授答曰：「海外華人，中國移民史。」誰曾想面對如此答覆，一時竟無人應對，過了好一會，才有一人答曰：「啊，這個問題很重要，他們以前給孫中山很大的支持，給他很多錢……」國內學界對於「海外華人研究」的狹隘視界，給孔教授留下深刻印象，也更促使他在那以後的許多場合，反復重申他對「海外華人研究」之意義的認識與評價。

2008 年，在歷經十餘年的潛心研究之後，孔教授推出了集

大成之作：《華人在他鄉：中華近現代海外移民史》（以下簡稱《華人在他鄉》）。2009年，我得到該書，迫不及待地一口氣讀完。一位史學大家在融中國歷史與世界歷史為一體之宏觀大視野下對海外華人歷史所做深刻解讀，令我有眼前一亮之感，當時就有一股希望將此書譯成中文的衝動。然而，因為雜務纏身，終究未能著手，故而只是將自己仔細閱讀之後的感悟，撰寫了中英文兩篇書評，分別發表於北京的《讀書》雜誌（2009年第8期）和新加坡的英文雜誌《海外華人研究》（*Journal of Chinese Overseas*，2009年，總第5卷）。

2014年，當我正式從廈門大學退休之後，當年的心願再次浮上心頭，尤其是在聽說孔教授身體欠佳的消息之後，更感到應當盡一己之力，將他的這部著作譯介紹給中國的更多讀者。由此，譯介孔教授大作的意向有了堅實的根基，從而也有了非完成不可的動力，以及非做好不可的壓力。

毋庸諱言，翻譯學術大家的著作是一樁十分艱辛的工作。雖然本人因為研習海外華人歷史近30年，對於孔教授在書中提及的主要歷史脈絡和眾多僑史名人不可謂不熟悉，這正是我在一開始就對翻譯此書信心滿滿的緣故，然而，真正著手翻譯，才發現越譯越難。因為，無論是對孔教授所提出的一些新穎觀念的理解，或是對若干專用術語的跨文化表述，更不用說對書中所援引的大量原始資料的查校，無不充滿未曾預想到的挑戰，因此，所付出的精力和時間，遠遠超出了我最初的估量和計畫。不過，當在電腦上為譯稿打上最後一個句號時，心中的喜悅即刻沖刷了此前的一切辛勞與疲憊。絕不敢說譯稿盡善盡美，但絕對可以負責任地說：我對每一句每一段的翻譯都不敢有絲毫懈怠，耳邊時刻長鳴著譯文務必對得住孔教授之聲譽的警鐘。

外子黃
華人問題，
於跨文化語
認認真真地
翻譯的
當翻譯工作
覺尚有言
的基礎之
解。謹此鈞

一、

根據
史的「現
朝正式解
移民潮。
理，充分
究的主要
與中國社
於「安土
中國
各種手段
此，「安
國學者亦
歷代「海
質疑，並

以下簡稱
一口氣
觀大視
，當時
身，終
寫了中
年第8
Chinese
願再次
感到應
由此，
成不可
工作。雖
中提及
在一開
才發現
念的理
所援引
此，所
過，當
刷了此
以負責
邊時刻

外子黃鳴奮為本書擔任了初稿校譯。雖然他不直接研究華僑華人問題，但是，他曾經研究過中國古典文學在西方的傳播，對於跨文化話語的對譯與溝通有獨到心得，加之他的嚴格與嚴謹，認認真真地承擔起了精準傳遞孔教授原著精神之把關人的職責。

翻譯的過程也是再度深刻理解孔教授之思想的過程。如今，當翻譯工作終於完成之時，回首再讀6年前撰寫的書評，不免感覺尚有言之未盡，解之未當之處。如下，是我在6年前草撰書評的基礎之上，結合翻譯過程中的心得體會，對孔教授大作的再理解。謹此錄之於下，誠懇就教於大方之家。

一、「安土重遷」的新解讀

根據孔教授的界定，本書在時段上囊括的是中國海外移民歷史的「現代篇」(modern times)：其上限，始於1567年明王朝正式解除海禁；其下限，終於當代中國改革開放後的跨國跨境移民潮。孔教授對於近500年來中國人口向海外遷移歷史的梳理，充分展現出其把握社會發展大歷史的匠心獨運。雖然此書研究的主要物件是海外華人，但是，其所涉及的一些核心問題，卻與中國社會的大歷史、中華民族的大文化密切相關。其中，對於「安土重遷」的重新解讀，即為一例。

中國傳統政治文化強調以農為本，重農抑商，歷朝統治者以各種手段將人口固著於土地之上，令其納糧當差，永做順民，因此，「安土重遷」長期被公認為是中華民族的傳統習性，許多外國學者亦理所當然地接受了這一說法。然而，孔教授從分析中國歷代「海禁」政策的制定及社會後果入手，對「安土重遷」提出質疑，並做出新解。

孔教授援引史實指出，雖然明清時期曾多次在中國東南沿海地區實施「海禁」，但是，這一政策從來就沒有真正得到全面有效地實施。無論當時推行海禁的直接原因是什麼，導致其失敗的根本原因卻是共同的，那就是：冒險衝破禁忌的沿海普通民眾需要從海外貿易和海外移民中獲取實際利益，而執政沿海的地方官吏們基於當下本鄉本土的利益，或對違禁行為睜一眼閉一眼，聽之任之；或打著執行禁令的旗號，向底層民眾索賄受賄，強徵豪奪。由此可見，「移民」或曰「流動」實際上一直是中國人的基本生存戰略，民眾的基本需求從來就不可能通過源自中央最高部門的一紙政令而完全阻止；而從中央到地方的科層體制中各級官員之間為各自不同利益而展開的博弈，同樣貫穿著最高政令從制定、下達到真正付諸實施之始終。的確，縱觀中國社會發展的漫漫歷程，普通民眾為謀生存、求發展而離鄉背井，游走遷移，史不絕書。無論是闖關東、走西口，還是下南洋，赴金山；無論是國內著名的徽商、晉商，還是名震南洋的華商僑領，無不形成於流動遷移之中。

由此，孔教授對中國傳統文化的核心觀念之一「安土重遷」做出了新的解讀。其一，中國文化中的「安土重遷」並不意味著固守鄉土，而是表現為即便遠離家鄉千萬里仍然保持著與故鄉故土從情感到物質的關聯。無論是為逃避迫害的被動性遷移，或是出於追求經濟效益的自願遷移，無論是長久性地移居他鄉，或是季節性地往返流動，遷移者背負的往往是家庭乃至家族的振興期待，他們的「家」始終紮根在那片生於斯、長於斯的土地上。中國人所說的「一家人」，可能分別居住在相距十里、百里乃至千萬里的不同地方，但通過經濟上的互惠仍互視為「一家人」。因此，中國人的異地流動遷移，並不是與出生地和與生俱來之血緣

群體的分

其二
的另一面
遷移的中
鄉。而且
形成了中
做了有趣
彙意義上
「emigrar
指「從自
但中文「
永久定居
英文中所
中國特殊
移民派生
僑」特指
他國的華
「僑眷」
的華僑，
的不同，

既「
存，這就
血緣高於
群體之中
論立足於
體，而他

「南沿海
「全面有
「失敗的
「民眾需
「地方官
「眼，聽
「強徵豪
「人的基
「最高部
「各級官
「令從制
「展的漫
「移，史
「無論是
「形成於

「重遷」
「意味著
「故鄉故
「，或是
「，或是
「振興期
「上。中
「乃至千
「」。因
「之血緣

群體的分離，而是既有血緣紐帶的跨邊界、跨地域擴展。

其二，正因為中華文化所具有以上深刻內涵，「安土重遷」的另一面，就是「衣錦還鄉」。絕大多數從故土家鄉向異域他國遷移的中國人，其意願多為在國外打拼一段時間後，就衣錦還鄉。而且，歷史上數以百萬計的「移民」也正是這麼做的，從而形成了中國特殊的「僑居」文化。孔教授從語義學的角度，對此做了有趣的剖析。孔教授指出，在中文當中，無論是在嚴格的詞彙意義上，或是從百姓的日常口語中，都找不到一個能夠與英文「emigrant」完全準確對應的詞語。英文「emigrant」的意思是指「從自己的所在地遷移並（永久性地）定居在另一個地方」；但中文「移民」的語義雖然指人的流動，卻並不包含「在另一地永久定居」的意思，而且，在中文歷史典籍中，「移民」還包含英文中所沒有的「依照國家命令遷移人口」的含義。時至今日，中國特殊的僑居文化和理念，形成了華僑、華人、華裔等由海外移民派生的系列名詞，且各有其約定俗成的特定意義，如：「華僑」特指定居外國但仍保持中國國籍者；「華人」係指已經入籍他國的華人；「華裔」特指那些在外國出生的具有華人血統者；「僑眷」是華僑、華人在國內的眷屬；而「歸僑」則指回國定居的華僑，也包括回國定居後恢復中國國籍的華人。中英文語義上的不同，恰恰是中西文化差異的折射。

既「守」又「走」，地域上的分離與情感和經濟上的相聯並存，這就是中國遷移文化的基本特徵。傳統中國人的生活取向是血緣高於一切，其價值的主要尺度存在於他終生歸依的那個初級群體之中。尤其對於從傳統鄉村走向海外的第一代移民而言，無論立足於何處，其生命之根總是連繫著故鄉那個與生俱來的群體，而他的人生價值也總是希望在那個群體中得到確認。由此，

「安土重遷」與「遷移發展」這一對看似對立的人生取向，在中國人對於「家」和「家鄉」之濃厚情感與執著認同的基礎上，獲得了對立的統一。

二、與「他者」的互動

始終將中國海外移民的大歷史，置於和移民地「他者」群體的互動中進行解讀，是孔復禮研究的又一特色。

當今在海外華人研究領域享有盛名但本人並不具華裔血統的傑出學者，屈指可數，僅就此而言，孔教授研究本身所展現的，就是以族群意義上「他者」的眼光對海外華人社會進行解讀。恰如孔教授所指出的：如果不了解海外華人身邊那些非華人的文化傳統，就難以理解他們對華人的態度，也難以理解海外華人的所作所為，因此，研究海外華人，務必關注華人周邊的「他者」，並公正反映他們的聲音。

在《華人在他鄉》一書中，孔教授再度展示了他在《叫魂》中熟練運用的社會心理剖析法，對華人移民置身其中的「他者」條分縷析：從殖民統治者到被奴役的臣民，從獨立後民族國家執掌大權的統治集團到洋溢民族主義激情的知識精英，從頤指氣使的大富豪到埋頭養家糊口的升鬥小民，「華人」與周邊「他者」之間呈現出了錯綜複雜的互動關係。作為外來者，海外華人需要認識了解「他者」並與之共生共存；而後者同樣也時時刻刻審視著這些遠道而來的異鄉人：他們究竟是可以和平相處、共謀發展的新朋友，還是居心叵測的異類？他們究竟是帶來了新的利益和機會，還是潛在的麻煩製造者，或者簡直就是不共戴天的敵人？漫漫數百年，移民與本地人互為「他者」，彼此之間有理解有依

存，但也
且以
在當
南亞地區
近百年來
也一直是
人社會投
視野下提
在孔
南洋之間
教授明確
者」，但
質上的不
荒的制度
中國的絲
們自認為
不得到充
艦船槍炮
反之
悖於中國
持。在中
迫使封建
生自滅狀
態、國家
當權者以
的社會能

1, 在中
卷上, 獲

「群體

血統的
現的,
解讀。
華人的
海外華
的「他

叫魂》
他者」
國家執
指氣使
他者」
人需要
刻審視
謀發展
利益和
敵人?
解有依

存，但也有競爭有對抗。

且以該書對東南亞華人歷史的剖析為例。

在當今大約 5,000 萬海外華僑華人中，大約 80% 生活在東南亞地區。換言之，東南亞華人一直是海外華人的主體，而且，近百年來在東南亞國家屢屢出現的各類抑華政策乃至排華事件，也一直是各國學人的研究熱點。孔教授的大作，同樣對東南亞華人社會投以特別關注，雖然沒有揭示多少新鮮史料，卻以宏觀大視野下提煉出的觀點而耐人尋味。

在孔教授的筆下，歷史上西方殖民者東來與大批中國移民下南洋之間的碰撞，是當時世界兩大文明在東南亞的因緣際會。孔教授明確指出，雖然中國移民與西方殖民者同為東南亞的「外來者」，但歐洲殖民勢力的海上擴張與中華文明的海外拓展具有本質上的不同。中世紀歐洲國家在連年征戰中業已形成了對武力拓荒的制度性支持，因此，當歐洲殖民者「發現」東南亞的香料、中國的絲綢瓷器能夠在歐洲市場上獲取暴利時，當歐洲的傳教士們自認為肩負神聖使命東來傳播基督文明時，他們的所作所為無不不得到充斥著貪婪欲望之母國政府無保留的支持，甚至不惜動用艦船槍炮為其掃除障礙。

反之，歷史上中國底層民眾跨洋謀生，篳路藍縷，卻因為有悖於中國傳統政治文化而難以得到封建政權的認可，更遑論支持。在中華封建帝國晚期，中國內部經濟、社會的系列變遷，雖迫使封建王朝不得不從務實性的角度，重新審視曾經長期處於自生自滅狀態下的中華海外貿易和海外移民問題，但一直在意識形態、國家安全、經濟利益三大因素的制約下，左右躊躇。因此，當權者以國家利益為基準的考量和政策實施，與海外移民所具有的社會能動性之間的博弈，貫穿了中國人 500 年海外移民歷程之

始終。

在東南亞殖民地時期，大量中國移民進入東南亞，與西方殖民者「開發」東南亞的需求相關。一方面，殖民者雇傭了大量華人勞工為其在東南亞各地開礦拓荒建立種植園；另一方面，殖民者還在以下三個領域顯現出對當地華人的「特殊需求」或曰「特殊利用」：從事與中國的貿易；充當殖民當局向當地人斂財的代理；成為殖民時代城市化發展的人力資源。據孔教授的分析，東南亞華人如此特殊「功能」的形成，主要有如下三大原因。其一，在殖民者眼中，華人和西方人一樣都是在「他者」的社會中生活，既與當地人無直接瓜葛，亦無鄉土根基，具有相對獨立性。其二，與西方殖民者相比，華人就群體而言，在東南亞生活歷史較長，融入當地社會的程度比殖民者深廣得多，而且，華人從相貌到文化均與當地人更有相近相通之處；其三，受華人傳統文化影響，他們盼望的是衣錦還鄉，因此大多沒有在當地國從政的野心，故而令殖民統治當局感到「放心」。因此，當殖民者以武力成為東南亞的主宰後，為了固化其統治，就利用華人充當統治者與當地人之間的仲介，華人因而成為殖民者雇傭承包商、收稅人的首選。尤其是在荷屬東印度（今印尼），荷蘭殖民當局採取分而治之的手段，置當地華人於歐洲人之下、在地住民之上，布下了種族仇恨的種子。

雖然真正成為殖民者御用工具的華人並不多，通過此道而得以被接納入殖民體系並大富大貴者更少，但是，由於華人處於殖民統治當局與當地民眾之間，在社會矛盾激化時作為代理人而首當其衝，因此，殖民者基於自身利益偏好所做的選擇，客觀上導致當地民眾形成了「華人乃殖民同夥」的刻板印象。在東南亞獨立後尤其是民族主義情緒高漲之際，基於族群基礎而建構的此類

社會刻板
潛在動因
以史
復出現的
問題。雖
意識形態
當成共產
反之
社會精英
英國華人，
群，由此
華人族群
置於民族
不容低估
將華
行解讀，

三、

倘若
以看出作
的中國歷
史；而（
的基礎」
注的，即
model）

譯後記

西方殖
大量華
，殖民
曰「特
財的代
析，東
因。其
的社會
對獨立
亞生活
，華人
人傳統
國從政
民者以
充當統
商、收
當局採
之上，

道而得
處於殖
人而首
觀上導
南亞獨
的此類

社會刻板印象被無限延伸與擴張，故而成為排華事件此伏彼起的潛在動因。

以史為鑒，孔教授進而指出，東南亞獨立後當地社會反反復復出現的各種「華人問題」，就本質而言，是東南亞國家的本土問題。雖然戰後新獨立的一些東南亞國家與共產黨中國之間存在意識形態上的對立，但排華事件並不僅僅是當地民族政權將華人當成共產黨中國的替罪羊。

反之，那是由於獨立後東南亞民族國家滿懷民族主義理想的社會精英們，內心深處仍然不自覺地用前殖民者的眼光去審視本國華人，認為那是一個曾經推動了殖民社會經濟車輪運行的族群，由此，在弘揚本國民族利益至上的時代，對曾為殖民幫兇之華人族群的排斥、擠壓乃至打擊，不僅不可避免，而且還因為被置於民族主義的旗號下而對普通民眾具有極大的煽動性，其影響不容低估。

將華人社會地位置於大歷史進程中，並從「他者」的角度進行解讀，其結論發人深思。

三、「通道－生態棲位」模式

倘若將本書與孔教授享譽學術圈的《叫魂》一書相比較，可以看出作者在研究手法上的改變。前者以小見大，從浩如煙海的中國原始檔案中挖掘資料，從深入剖析個案入手，解讀大歷史；而《華人在他鄉》則是在對前人資料成果進行重新梳理比較的基礎上，提煉出令人耳目一新的理論構架，其中最為值得關注的，即為中國移民的「通道－生態棲位」模式（corridor-niche model）。

孔教授指出，縱觀中國人海外移民的數百年歷程，可以看到在移出地與移入地之間長期延續著條條「通道」。此類「通道」並非如絲綢之路那樣顯現於現實的地理空間，而是經由潛在的親緣鄉緣之關係網絡編織而成。「通道」的構成元素一是實質性的，即人員、資金、資訊的雙向流通；二是虛擬性的，即情感、文化乃至祖先崇拜、神靈信仰的相互交織。在交通不便的年代，穿梭來往於移入地與移出地，為移民傳遞家書錢款的個體「水客」和體制性的「僑批局」，是通道的實際載體；而到了資訊發達的今日，從電報、電話、傳真到電子網路等無所不在的通訊體系，再加上現代交通發達便捷，使得通道運作更為通暢，功能也更加多元。

與「通道」相輔相成的，是在通道兩端，即特定移民群體的移入和移出地雙雙形成的特定「生態棲位」。在移入地，那是一個保持中國移民社群文化特色的生態圈：既可能是相對集中的商貿經營區或行業圈，也可能是在血緣地緣基礎上建立的廟堂宗祠、社團學校；既可能是實體性的、形成於現實空間的「唐人街」，也可能是潛在的，可以在需要時組織動員群體力量以採取共同行動的社會網路。

「生態棲位」在移出地的體現就是獨具特色的「僑鄉」。背井離鄉者的鄉土情懷及現實利益導向，促使他們在異鄉謀生時，謹守寄錢回家建房購地、贍養家人之天職。一旦有所積蓄時，往往就會通過向家鄉捐贈善款，扶危濟貧，建廟立祠以提高自己的聲名，而且，歷史上還不乏海外僑親資助家鄉地方武裝以「保衛家園」的記載。在政治上，謀生他鄉的「成功者」，更是通過買官鬻爵，與故鄉之文人、官僚匯聚一起，形成享譽一方的精英群體，參與到地方治理當中。傳統的影響延綿不絕。由此，與跨國

遷移相關
乃至當代
聯」等，
當地普通

孔教
生態棲位
出制度性
地人的一
以尋求更
在移出地
的利益共
商意識超
異域的技
緣行會，
構成的文
南地區，
塊，凸顯
成章地成
道—生態
無奈的選
作為相互
及認同特

孔教
通道兩端
居地帶到
素也可能

以看到
「通道」
在的親
實質性
情感、
年代，
體「水
資訊發
通訊體
功能也

群體的
那是一
中的商
朝堂宗
「唐人
以採取

」。背
生時，
時，往
自己的
「保衛
通過買
精英群
與跨國

遷移相關的僑民、僑親、僑眷、僑匯、僑房、僑官、僑務、僑委乃至當代從村、鄉、縣、省到全國層層建立的群團組織如「僑聯」等，構成僑鄉社會生態的基本元素，通過潛移默化而融入到當地普通百姓的行為舉止習俗之中。

孔教授認為，在本書所探討的中國現代史時期，以「通道－生態棲位」為標誌的移民文化在東南沿海及嶺南地區，業已呈現出制度性建構，其表徵主要有四。其一，遷移實際上已經成為當地人的一種生活方式，只要條件允許，勞動力就會通過空間流動以尋求更高回報。其二，移民社群的人員、金錢、資訊、文化，在移出地和移入地之間經民間通道循環往復，以移民文化為標誌的利益共同體業已成形。其三，移民社群深受商業文化薰陶，經商意識超越社會階級界線傳播，並且自然而然地轉化為移民謀生異域的技能。其四，移民在異地建立的鄉緣會館、方言社團、業緣行會，以及從祖籍地分香而立的廟宇、宗祠等，成為移民制度構成的文化元素，由此在中國國內南下移民聚居的東南沿海及嶺南地區，形成如馬賽克般的方言習俗、民間信仰和人口結構板塊，凸顯了這一地區成為主要移民地的特殊性，隨之，也就順理成章地成為進一步向國外流動的主要發源地。當如此移民「通道－生態棲位」發展成為一種地域性文化後，移民就不再是一種無奈的選擇，而是一種文化生態，因此，必須始終將通道的兩端作為相互關聯的部分結合進行研究，才能理解移民的動力、機制及認同特徵，理解僑鄉社會的經濟文化取向。

孔教授的分析還指出，當客觀環境有利於移民流動時，移民通道兩端的人員、資金、文化相互交流，不斷強化移民群體從原居地帶到移入地的文化族群認同。然而，與此同時，一些不利因素也可能制約乃至破壞「通道－生態棲位」模式，例如，當原居

國或目的國政府建立起了限制貿易和人員流動的人為障礙時，就可能阻隔通道的正常流通；又如，如果沒有新移民進入，而在移居地出生成長之新一代又因為完全融入當地社會文化當中而對祖籍地一無所知，那麼，「通道－生態棲位」就無以為繼。

可是，孔教授同時也注意到，儘管上述不利因素在歷史上曾反復出現過，中國移民的「通道－生態棲位」模式卻從來沒有完全消失過，究其原因，孔教授特援引香港大學柯群英（Khun Eng Kuah）的研究成果進行剖析。柯群英在《重建僑鄉：新加坡人在中國》（*Rebuilding the Ancestral Village: Singaporeans in China*）一書中，以從福建安溪移民到新加坡的柯氏宗親群體為例，為我們生動描述了一個伴隨著中國改革開放，海外移民重建僑鄉認同的典型事例。從二次大戰結束之後到上世紀 70 年代，因為冷戰時期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東南亞國家之間敏感的政治關係阻隔了僑情通道，因此，在新加坡成長的新一代華裔不少已經淡漠了對於祖籍地的認知。然而，當中國改革開放打開與東南亞正常交往的大門之後，新加坡老一代柯氏族人即刻行動起來，推動並引領新加坡的華裔柯氏新一代踏上了返鄉尋根問祖的歸途。在與家鄉實現互助共贏的利益導向下，僑鄉記憶被重新喚醒，僑鄉紐帶被重新延續，僑鄉認同也在新形勢下被大力重構。據此，孔教授指出：「通道－生態棲位」模式並不僅僅是中國第一代移民的權宜之計，而是沉澱為一種代代傳承的文化傳統，更重要的是，它具有跨時代的韌性，具有通過內在動力實現重生與自我完善的特性，並且在當今時代更彰顯其在全球化與本土化博弈中的特殊意義。

我在
Need Tw
界」理論
活在移入
對、但始
空間距離
於「我的
的上向流
界，他們
勵，無論
者」世界
界中得到
社會上向
孔教
觀點，認
兩個世界
的理論闡
異，利用
出，移民
「邊緣性
民如何有
孔教
緣、鄉緣
在適應不

時，就
而在移
而對祖

史上曾
來沒有
(Khun
：新加
ans in
群體為
民重建
年代，
治關係
已經淡
南亞正
，推動
途。在
，僑鄉
比，孔
代移民
重要的
自我完
奔中的

四、移民邊緣性的槓桿作用

我在 1999 年出版的英文專著《我們需要兩個世界》(We Need Two Worlds) 一書中，提出了跨國移民領域的「兩個世界」理論，認為：對於第一代跨國移民而言，他們實際上同時生活在移入地和原籍地的「兩個世界」：一個是他們每日需要面對、但始終感覺是一個陌生的「他者的」世界；另一個則是存在空間距離、但在他們想像中卻總是充滿親情溫馨、近在咫尺的屬於「我的」世界。他們中的許多人無疑是為了實現個人和家庭的上向流動 (upward mobility) 而遷移到了一個「他者」的世界，他們在那裡所承受的一切，都需要源自「我的」世界的激勵，無論這種激勵是真實的，或是想像的，而且，他們在「他者」世界中所獲得的一切，也都需要、或期待能夠在「我的」世界中得到認可乃至褒揚。唯有如此，他們才會感受到自身實現了社會上向流動的成就感。

孔教授在《華人在他鄉》一書的第 8 章中引介了我的以上觀點，認為：海外華人希望「通過自己的努力，從自己能夠橫跨兩個世界的特殊地位中，實現他們的目標」，因此，「兩個世界的理論闡述的是移民如何在其祖籍國和移入國之間，了解兩國差異，利用兩國差異的協同運作系統」。而且，孔教授還進一步指出，移民在「兩個世界」之間的互動，實際上是跨國移民特殊「邊緣性」特徵的顯示，而移民邊緣性的特殊意義，則體現在移民如何有效利用其「邊緣性的槓桿作用」。

孔教授認為，分佈在世界各地的華人移民，已經不再因為血緣、鄉緣紐帶而成其為他們祖籍國天然的組成部分，因為，移民在適應不同所在國現實環境的過程中，已經並且還將不斷形成、

凸顯各自的差異，因此，研究海外華人問題，務必對此演化趨勢給予充分重視。眾多跨國移民，無論是華人還是其他民族，他們的確身處不同國家、不同文化、不同政體制度的邊緣，對此，雖有無奈，但亦有追求。換言之，身處邊緣，儘管有種種不便與難處，然而，正是這一特殊性，卻能夠給予那些具有雄心抱負的移民以極其寶貴的特殊機遇。

孔教授詳細剖析了跨國移民如何得以利用其邊緣性去撬動經濟、文化乃至政治槓桿的主客觀條件。他指出，雖然有的移民可能是隨波逐流地去到了某個幾乎一無所知的陌生國度，但大多數移民在選擇遷徙目的地的時候，一般都會考慮到經濟機會、生活環境、仲介路徑以及政治氛圍等多方因素。移民在進入新的移居地之後，必然會想方設法在他者的環境中盡可能地找到自己所具有的相對優勢，並著手盡可能地利用這些優勢，以謀求生存發展。孔教授的研究表明：就中國移民而言，一個真正成功的人會依託來自中國某一特定僑鄉的地緣優勢，或利用所具有的血緣親緣優勢，將自己在移入地社會中能夠抓住的機會發揮到極致。而且，他還會去找尋能夠方便自己從居住國去和自己的祖籍國打交道的路徑。孔教授認為：「所有這一切算計的關鍵就在於：移民如何利用不同民族國家的主權、邊界和差異。如果，移民的定居國政治秩序穩定，外來移民能夠被一視同仁，當地有良好的學校教育，人民享受旅行自由，那麼，這將是移民能夠長期安家立業的好地方。如果，中國的經濟持續高速增長，呈現諸多投資獲益的機會，那麼，中國可能是其海外移民投資的理想地，甚至海外移民也可能往來於居住地與中國之間以拓展其事業。如此，海外移民就可能從身處兩個世界之中謀獲最大效益。」

孔教授在書中特別列舉了海外華人大型跨國聯誼活動的事

例。近一動，孔教同鄉歷年馬來西亞去參加大會，並界性的層在後殖民了華人社還值的移民經教授是美移民美國倫敦記者學於英、Kuhn）長經作為美禮的第一（Mary I民體驗和異域生存洞察。就但就「移人。而且月累的堅局內人的

化趨勢
，他們
比，雖
便與難
負的移

轟動經
移民可
大多數
、生活
的移居
已所具
生存發
的人會
血緣親
疏。而
週打交
：移民
的定居
的學校
家立業
貧獲益
巨海外
，海外

功的事

例。近一二十年來，海外華人舉辦了諸多大型的國際性聯誼活動，孔教授在書中以「世界華商大會」為例，分析這一全球華人同鄉歷年的聯誼聚會，如何得以相繼吸引到新加坡總理李光耀、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蒂爾等會議主辦者所在國的最高國家領導人前去參加大會，並發表演說。孔教授認為：此類華人社團的國際性大會，並非僅僅是參與者個人的情感之旅，「可以說，這是在世界性的層級上將華人的邊緣性用作槓桿，藉以強化華人少數族裔在後殖民時代民族國家的社會地位」。由此，也就更深刻地揭示了華人社團跨國聯誼的真正意義。

還值得一提的是，孔教授本人及其家族成員游走於不同國家的移民經歷，顯然也豐富了他對於移民問題的內在深刻洞察。孔教授是美籍猶太裔，他的祖父母 1840 年代分別從德國和奧地利移民美國，他的父親雖出生於美國，卻長期擔任《紐約時報》駐倫敦記者而僑居英倫。孔復禮本人出生於倫敦，曾先後往返求學於英、美之間，最後執教於美國。孔復禮的弟弟庫恩（David Kuhn）長期居住法國巴黎，孔復禮的兒子孔安（Anthony）曾經作為美國《洛杉磯時報》的記者多年僑居中國。還有，孔復禮的第一任妻子薩麗（Sally Cheng）是華人，第二任妻子瑪麗（Mary L. Smith）曾經多年執教於寮國。顯然，孔教授本人的移民體驗和對周邊親人們移民經歷的體察無不豐富了他對於移民之異域生存謀略、族群情感維繫、國籍認同形塑等諸多問題的深刻洞察。就民族屬性而言，孔教授無疑是華僑華人社群的局外人，但就「移民」屬性而言，孔教授則顯然是「移民群體」的局內人。而且，族性上的局外人立場絲毫不影響孔教授基於多年日積月累的堅實學術功力，去深刻體諒局內人的喜怒哀樂，精準把握局內人的動態走向。如此「能入能出」，或曰，撬動移民邊緣性

槓桿以認知移民社會的特殊性，無疑是成就孔復禮這一部關於中國移民巨著的又一深刻原由。

總而言之，《華人在他鄉》以大歷史、大敘事的大手筆，將中國移民走向世界的 500 年歷史，融會貫通於同期世界格局發展變化的大框架中，讀來令專業學人領悟廣博深遠，令非專業讀者感覺親近熟悉。孔教授在展示全球華人移民 500 年歷史精彩畫卷的基礎上，有力論證了他在開篇伊始就提出的重要觀點：海外華人歷史是中國歷史的題中應有之義，是研究中國歷史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由是，海外華人研究自身也就從「邊緣」被順理成章地融入了中華民族和世界發展的大歷史之中。

李明歡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於廈門